

经旨原

薛雪著

洪丕谟 姜玉珍校点

上海中医学院出版社

庫本樣

隴右趙使君鑒定

河東薛生白集註慈水楊采青重校

醫巫經原旨

寧郡簡香齋藏板

(沪)新登字 206 号

医 经 原 旨

〔清〕薛 雪 集注

洪丕谟
姜玉珍 点校

上海中医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

(上海零陵路530号 邮政编码200032)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

上海市印刷四厂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1/32 插页 2 印张 12 字数 296千字

1992年7月第1版 1992年7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3,500

ISBN 7-81010-158-7/R·157

定价：9.50 元

序

洪丕谟、姜玉珍精心校点、寝馈有年的《医经原旨》今日与读者见面了，这对于整理古代医籍和研究《内经》来说，是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的。

《黄帝内经》是一部奠定了中医学理论基础的经典文献，它大抵成书于战国末期，又掺入了秦汉学者的一些有关内容。吕复曾说：《内经素问》“观其意旨，殆非一时之书，刘向指为诸韩公子所言，程子谓出战国之末，而其大略，正如《礼记》之萃于汉儒，而与孔子、子思之言并传也。”（元戴良《九灵山房集》卷二十七引）可见这本煌煌巨著，非出于一时一人之手笔，乃依托黄帝之名，集汉前医学理论之大成，属集体智慧之结晶。

《内经》为书，其言质奥而义弘深，汪洋浩瀚，无所不包，前人历来有“深山大泽，实生龙蛇”之喻。自汉魏以还，不少有识之士本着皓首穷经的精神，倾注毕生的心血，对《内经》进行整理和研究，从而保证了它二千余年来嬗递勿替，璀璨有加。

历史上研究《内经》而卓犖有成者，如后汉张仲景参用《素问》、《九卷》，写出《伤寒杂病论》；晋皇甫谧“取《黄帝素问》、《针经》、《明堂》三部之书”，次而为《甲乙》；秦越人“以《灵》、《素》之微言奥旨，引端未发者，设为问答之语，俾扬厥义”，著为《难经》；隋杨上善“取《素问》、《灵枢》之文”，

2603/24

纂而成《太素》；唐王冰“受得先师张公秘本”，损益经文，注次《黄帝内经素问》；宋林亿等“哀集众本”，“贯穿错综，磅礴会通”而撰《素问补注》。其后又如张介宾《类经》，李中梓《知要》，吴崑《内经吴注》，马蒔《发微》，张志聪《集注》等等，俱联轳接轶，辉映后先，阐扬了《内经》奥旨，促进了中医学理论的深化和发展。

还值得一提的有清乾隆间著名学者薛雪(字生白)所撰的《医经原旨》。生白学富思深，傲骨嶙峋，两微鸿博不就，善诗精医，又不屑以医自见，故著述无多，独沉酣于《内经》。《医经原旨》是其“鸡窗灯火，数更寒暑”而蕙事的一种《内经》注释本，此书蒔枕张介宾《类经》，又嫌其“未能去华存实”，因重加纂别，列摄生、阴阳、藏象、脉色、经络、标本、气味、论治、疾病为纲，鸠集张氏等各家之说为注释，间出己见，以尽馀蕴，具有删繁存要、言简意赅的优点，较完备地反映了《内经》的基本学术梗概，是研习《内经》的一种简明扼要的佳本。

《医经原旨》版本流传不多，它首刻于清乾隆十九年，有扫叶山房本和简香斋本，惜皆珍贵而难以检觅，晚近惟1928年上海千顷堂书局有石印本，则鲁鱼亥豕之讹又在在可见，不少有志于玩味薛氏这本名著的读者辄引以为一大缺憾，今日校点本的问世，正好补苴罅漏，可谓尽善尽美之举。

丕漠先生是一位宁静淡泊、博识坦诚的学者，于文史训诂、书画艺事皆有深研，且业绩斐然，声名卓著，令人生憾的是他原本精医的这个专长，反被其它成就的盛名所掩，这是十分可惜的，今日与姜玉珍合作，有校点薛本的付梓，可以说是他多少年来孜孜矻矻、辛勤耕耘于轩岐之业而留下的一

个雪泥鸿爪吧！至于其书的泽被医林，不脛而走，则可預知
• 也

潘 华 信

引言

千百年来，由于《黄帝内经》在我国医学上的理论渊藪地位，及其文意的古奥难通，所以从隋杨上善注本《黄帝内经太素》和唐王冰注本《补注黄帝内经素问》先后问世以来，为《内经》作注的代不乏人，而清代薛雪集注的《医经原旨》，则是其中较有个性的一种。在《绪言》中，薛雪认为，“闻陈言于古者，敷衍成之”的《内经》，虽然医理“不磨”，然而“文多败阙”，因此在集注过程中，他采取了张景岳《类经》“别裁伪体”的做法，把《内经》中《素问》、《灵枢》两经的编目体例来一个“彻底掀翻，重为删述”的改编工作，以期符合《内经》的原意本旨，有利医家的临床实用。经过“重为删述”的《医经原旨》初刊于清高宗乾隆十九年甲戌（1754），全书计分六卷，将《内经》原文摘要归类分为摄生、阴阳、藏象、脉色、经络、标本、气味、论治、疾病九类，注释则融会《类经》和各家有关学说，并且时出己意，故而读来一目了然，有着简明而义理尽出的特色。然而，由于时代的限制，对于前人如膀胱有上口而无下口等某些解剖学上的错误，薛氏亦沿用旧说，未能指出。当然，对此我们又不能“攻其一点，不及其余”地来苛求前人，因为从整个体系来说，祖国医学和西洋医学有着很大的不同，西洋医学理论几乎是纯科学的，唯其如此，所以能够日新月异，发展迅猛，中医则不然，它虽以医学为核心，同时又混然捏合了当时哲学、社会学、天文学、地理学等学

科为一体，因此即使有所发展，却终因摆脱不了古代哲学观中阴阳五行学说的约束支配而故步自封，未能脱胎换骨。由于人类认识是不断前进的，因此积极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现代化手段，彻底改变在理论上长期以来吃祖宗饭的局面，当是祖国医学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，否则就不会有所发展，有所前进了。然而，这并不是说祖国医学的优秀遗产就不要发掘，不要继承了，关键还是在于推陈而能出新，《医经原旨》的点校出版，本身就说明了这个问题。

这次点校的本子，有清代乾隆年间“宁郡简香斋本”、光绪年间“扫叶庄本”，以及民国年间的“千顷堂本”（石印本）等三个本子，其中“简香斋本”在前，故用以作为工作的底本。出校的办法，基本以对校为主，只是在对校无法解决的情况下，才酌情参以本校或理校，至于他校，除了极少几处外，基本不予采用。此外，对于校本中一望而知的明显错字，凡各本中有一本正确的，便不再出校，以省篇幅。

本书在点校过程中，受到上海图书馆陈先行先生的积极支持和热情帮助，友情眷眷，感人至深，顺此致以深切的谢意。

记得前人曾说：“学识何如观点书。”由于学海浩瀚，跋涉艰难，而点校者则大千世界一芥微尘，故而深知错误难免，这是要请读者鉴谅并予拨正的。

洪丕谟 1988.3.17

绪 言

黄帝作《内经》，史册载之，而其书不传。不知何代明夫医理者，托为君臣问答之辞，撰《素问》、《灵枢》二经传于世，想亦闻陈言于古老，敷衍成之，虽文多败阙，实万古不磨之作。窥其立言之旨，无非窃拟壁经，故多繁辞，然不迨拜手赓扬、都俞吁咈之风远矣！且是时始命大挠作甲子，其干支节序占候岂符于今日？而旨酒溺生，禹始恶之。当其玄酒味淡，人谁嗜以为浆，以致经满络虚、肝浮胆横耶？至于十二经配十二水名，彼时未经地平天成，何以江淮河济、方隅畛域，竟与后世无歧？如此罅漏，不一而足。近有会稽张景岳出，有以接乎其人，而才大学博，胆志颇坚，将二书串而为一，名曰《类经》，诚所谓“别裁伪体”者欤？惜乎疑信相半，未能去华存实。余则一眼觑破，既非圣经贤传，何妨割裂？于是鸡窗灯火，数更寒暑，彻底掀翻，重为删述，望闻问切之功备矣！然不敢创新立异，名之曰《医经原旨》，为医家必本之经，推原其大旨如此。至于针灸一法，另有专书，故略收一二，余多节去。其据文注释，皆广集诸家之说，约取张氏者为多，苟或义理未畅，间尝缀以愚见，冒昧之责，何所逃避？际此医风流弊之日，苟有一人熟读而精思之，则未必无小补云。

乾隆十九年岁在甲戌，扫叶老人薛雪撰。

目 次

序.....	潘华信
引言.....	洪丕谟
绪言.....	[清]薛 雪
一卷.....	(1)
摄生第一.....	(1)
阴阳第二.....	(3)
藏象上第三.....	(12)
藏象下第三.....	(38)
二卷.....	(65)
脉色上第四.....	(65)
脉色下第四.....	(95)
经络上第五.....	(124)
三卷.....	(143)
经络下第五.....	(143)
标本第六.....	(163)
气味第七.....	(166)
论治第八.....	(170)

四卷.....(197)

疾病第九.....(197)

病机.....(197)

邪气.....(202)

阴阳.....(208)

疾病第十.....(226)

经藏.....(226)

虚实.....(239)

时令.....(248)

五卷.....(255)

疾病第十一.....(255)

五气.....(255)

情志.....(258)

风.....(261)

厥.....(271)

伤寒.....(277)

疾病第十二.....(287)

寒热.....(287)

疟.....(291)

咳.....(299)

喘.....(302)

汗.....(303)

鼓胀.....(303)

津液.....(308)

水痘.....	(310)
痒.....	(311)
六卷.....	(317)
疾病第十三.....	(317)
胎孕.....	(317)
血枯.....	(319)
癲狂.....	(321)
卒痛.....	(322)
痹.....	(324)
痹疔.....	(332)
痿.....	(333)
肠癖.....	(336)
伏梁.....	(336)
五变.....	(338)
病变.....	(340)
杂病.....	(340)
疾病第十四.....	(346)
涕泪.....	(346)
惑.....	(348)
忘.....	(349)
饥.....	(349)
卧.....	(349)
梦.....	(353)
痈疽.....	(356)
瘰癧.....	(361)

失守.....	(392)
五逆.....	(363)
死期.....	(364)
经终.....	(369)

医经原旨一卷

摄生第一

今时之人，其知道者，**饮食有节，起居有常，不妄作劳。**

节饮食以养内，慎起居以养外，不妄作劳以保其天真。**虚邪贼风，避之有时。**虚邪，谓风从冲后来者，主杀主害，如避矢石，治外之道也。志闲而少欲，心安而不惧，形劳而不倦。志闲而无食，何欲之有？心安而无虑，何惧之有？形劳而神逸，何倦之有？**高下不相慕。**高忘其贵，下安其分，两无相慕，知止不殆也。**嗜欲不能劳其目，淫邪不能惑其心，和于阴阳，调于四时。**和，合也，合阴阳之变化。调，顺也，顺四时之往来。积精全神，此能益寿而强者也，从则治而逆则乱矣。

春三月，此谓发陈。发，启也。陈，故也。春阳上升，发育庶物，启故从新，故曰“发陈”。天地俱生，万物以荣。万象更新也。**夜卧蚤起，广步于庭。**广，大也，所以布发生之气也。被发缓形，以使志生。缓，和缓也。举动和缓，以应春气，则神定而志生，是即所以使也。后仿此。**生而勿杀，予而勿夺，赏而勿罚。**皆所以养发生之德也，故君子于启蛰不杀，方长不折。予、与同。此春气之应，养生之道也。四时之令，春生，夏长，秋收，冬藏。应春气者，养生气也。逆之则伤肝，夏为寒变，奉长者少。逆，不顺也。奉，承也。肝属木，王于春。春失所养，故伤肝。肝伤则心火失其所生，当夏令则火有不足而寒水侮之，因为寒变。寒变者，变热为寒也。春生既逆，承生气而**夏长者少矣。****夏三月，此谓蕃秀。**蕃，茂也。阳王已极，万物俱盛。

故曰蕃秀。蕃，音烦。天地气交，万物华实。岁气阴阳盛衰，其交在夏，天地气交斯时也，阳气生长于前，阴气收成于后，故万物华实，夜卧早起，无厌于日。起卧同于春时，不宜藏也。无厌于长日，气不宜情也。使志无怒，使华英成秀。长夏火土用事，怒则肝气易逆，脾土易伤，故欲使志无怒，则华英成秀，华英，言神气也。使气得泄，若所爱在外。夏气欲其疏泄，泄则肤腠宣通，故若所爱在外，此夏气之应，养长之道也。应夏气者，养长气也。长，上声。逆之则伤心，秋为痎疟，奉收者少。心属火，王于夏，夏失所养，故伤心。心伤则暑气乘之，至秋而金气收敛，暑邪内郁，于是阴欲入而阳拒之，则为寒，火欲出而阴束之，则为热，金火相争，故寒热往来而为痎疟。夏长既逆，承长气而秋收者少矣。痎，音皆。冬至重病。火病者畏水也，馀俱仿此。秋三月，此谓容平。阴升阳降，大火西行，秋容平定，故曰“容平”。天气以急，地气以明。风气劲疾曰急，物色清肃曰明。蚤卧蚤起，与鸡俱兴。蚤卧以避初寒，蚤起以从新爽。使志安宁，以缓秋刑。阳和日退，阴寒日生，故欲神志安宁，以避肃杀之气。收敛神气，使秋气平。无外其志，使肺气清。皆所以顺秋气，敛使肺金清净也。此秋气之应，养收之道也。应秋气者，养收气也。逆之则伤肺，冬为飧泄，奉藏者少。肺属金，王于秋，秋失所养，故伤肺。肺伤则肾水失其所生，当冬令而为肾虚飧泄。飧泄者，水谷不分而为寒泄也。秋收既逆，承收气而冬藏者少矣。飧，音孙。冬三月，此谓闭藏。阳气藏伏，闭塞成冬也。水冰地坼，无扰乎阳。坼，裂也。天地闭塞，故不可烦扰以泄阳气，坼，音策。蚤卧晚起，必待日光。所以避寒也。使志若伏若匿，若有私意，若已有得。皆所以法冬令，欲其自重，无妄动也。去寒就温，无泄皮肤，使气亟夺。去寒就温，所以养阳。无使泄夺，所以养气。亟，数也。亟，棘、器二音。此冬气之应，养藏之道也。应冬气者，养藏气也。逆之则伤肾，

春为痿厥，奉生者少。肾属水，王于冬，失所养，故伤肾。肾伤则肝木失其所生。肝主筋，当春令而筋病为痿。阳欲藏，故冬不能藏则阳虚为厥。冬藏既逆，承藏气而春生者少矣。逆春气则少阳不生，肝气内变。春令属木，肝胆应之。肝主春，足厥阴、少阳主治，故逆春气则少阳之令不能生发，肝气被郁，内变为病。此不言胆而止言肝者，以藏气为主也。后仿此。逆夏气则太阳不长，心气内洞。夏令属火，心与小肠应之。心主夏，手少阴、太阳主治，故逆夏气则太阳之令不长，而心虚内洞诸阳之病生矣。逆秋气则太阴不收，肺气焦满。秋令属金，肺与大肠应之。肺主秋，手太阴、阳明主治，故逆秋气则太阴之令不收而肺热叶焦为胀满也。逆冬气则少阴不藏，肾气独沉。冬令属水，肾与膀胱应之。肾主冬，足少阴、太阳主治，故逆冬气则少阴之令不藏而肾气独沉。藏者，藏于中。沉者，沉于下。肾气不蓄藏，则注泄沉寒等病生矣。夫四时阴阳者，万物之根本也。生成之所由也。所以圣人春夏养阳，秋冬养阴，以从其根，夫阴根于阳，阳根于阴，阴以阳生，阳以阴长，所以圣人春夏则养阳，以为秋冬之地，秋冬则养阴，以为春夏之地，皆所以从其根也。今人有春夏不能养阳者，每因风凉生冷，伤此阳气，以致秋冬多患疟泻，此阴胜之为病也；有秋冬不能养阴者，每因纵欲过热，伤此阴气，以致春夏多患火疔，此阳胜之为病也。养生者慎之，故与万物浮沉于生长之门。逆其根则伐其本，坏其真矣。能顺阴阳之性，则能浮沉于生长之门矣。万物有所生而独知守其根，百事有所出而独知守其门，则圣人之能事也。

阴 阳 第 二

黄帝曰：阴阳者，天地之道也，道者，阴阳之理也，阴阳者，一分为二也。太极动而生阳，静而生阴，天生于动，地生于静，故阴阳

为天地之道，万物之纲纪，大曰纲，小曰纪，总之为纲，周之为纪，物无巨细，莫不由之，故为万物之纲纪。变化之父母，物生谓之化，物极谓之变。《易》曰：“在天成象，在地成形，变化见矣。”然而变化虽多，无非阴阳之所生，故为之父母。生杀之本始，生杀之道，阴阳而已，阳来则物生，阳去则物死。然阳亦能杀，阴亦能长，故生于阳者阴能杀之，生于阴者阳能杀之。万物死生皆由乎此，故谓之“本始”。本，根本也。始，终始也。神明之府也。神，变化不测也。明，三光著象也。府，所以藏物也。神明出于阴阳，故阴阳为神明之府。治病必求于本。本，致病之原也。人之疾病，或在表，或在里，或为寒，或为热，或感于五运六气，或伤于藏府经络，皆不外阴阳二气，必有所本，故或本于阴，或本于阳，病变虽多，其本则一，知病所从生而直取之，是为得一之道。倘但知见病治病，而不求其致病之因，则流散无穷，诚哉疏矣！故积阳为天，积阴为地。阴阳体象，大小不同，形气生成，不积不厚，故必积阳至大而为天，积阴至厚而为地。阴静阳躁。阴性柔，阳性刚也。阳生阴长，阳杀阴藏。此即四象之义，阳生阴长，言阳中之阴阳也。阳杀阴藏，言阴中之阴阳也。盖阳不独立，必得阴而后成，如发于阳和，而长养由乎雨露，是阳生阴长也。阴不自专，必因阳而后行，如闭藏因于寒冽，而肃杀出乎风霜，是阳杀阴藏也。此于对待之中而复有五藏之道，所谓“独阳不生，孤阴不成”也。一曰阳之和者为发生，阴之和者为成实，故曰阳生阴长；阳之亢者为焦枯，阴之凝者为固闭，故曰阳杀阴藏。此又以阴阳之淑慝言也。阳化气，阴成形。阳动而散，故化气。阴静而凝，故成形。寒极生热，热极生寒。阴寒阳热，乃阴阳之正气。寒极生热，阴变为阳也；热极生寒，阳变为阴也。动之始则阳生，动之极则阴生，静之始则柔生，静之极则刚生。如人伤于寒则病为热，本寒而变热也；内热已极而反寒栗，本热而变寒也。故阴阳之理，极则必变。寒气生浊，热气生清。寒气凝滞，故生浊阴。热气升散，故生清阳。清

气在下，则生飧泄，浊气在上，则生腹胀。清阳主升，阳衰于下而不能升，故为飧泄。浊阴主降，阴滞于上而不能降，故为腹胀。飧泄，完谷而泄也。腹胀，胸膈满也。飧，音孙。膜，音真。此阴阳反作，病之逆从也。作，为也。“此”字承上文“治病必求其本”以下而言，如阴云“长”，阳云“杀”，寒生热，热生寒，清在下，浊在上，皆阴阳之反作而病之逆从也。顺则为从，反则为逆，逆从虽殊，皆有其本，故必求其本而治之。故清阳为天，浊阴为地。地气上为云，天气下为雨。雨出地气，云出天气。此下言阴阳精气之升降，以见天人一理也。天地者，阴阳之形体也。云雨者，天地之精气也。阴在下者为精，精者水也，精升则化为气，云因雨而出也。阳在上者为气，气者云也，气降则化为精，雨由云而生也。自下而上者，地交于天也，故地气上为云。又曰“云出天气”，自上而下者，天交于地也，故天气下为雨，又曰“雨出地气”。升已而降，降者谓天；降已而升，升者谓地。天气下降，气流于地；地气上升，气腾于天，可见天地之升降者谓之云雨，人身之升降者谓之精气。天人一理，此其为最也。清阳出上窍，浊阴出下窍。本乎天者亲上，本乎地者亲下也。上窍七：谓耳、目、口、鼻；下窍二，谓前、后二阴。清阳发腠理，浊阴走五藏。腠理，肌表也。阳发散于皮肤，故清阳归之；阴受气于五藏，故浊阴走之。腠，音凑。清阳实四肢，浊阴归六府。四肢为诸阳之本，故清阳实之。六府传化水谷，故浊阴归之。水为阴，火为阳。水润下而寒，故为阴；火炎上而热，故为阳。水火者，即阴阳之征兆；阴阳者，即水火之性情。凡天地万物之气，无往而非水火之运用，故天以日月为水火，《易》以坎离为水火，医以心肾为水火，丹以精气为水火。夫肾者水也，水中生气，即真火也；心者火也，火中生液，即真水也。水火互藏，乃至道之所在。阳为气，阴为味。气无形而升，故为阳；味有质而降，故为阴。此以药食气味言也。味归形，形归气。归，依投也，五味生精血以成形，故味归于形。形之存亡，由气之聚散。

故形归于气。气归精，气者，真气也，所受于天，与谷气并而充身者也。人身精血由气而化，故气归于精，精归化。精者，坎水也。天一生水，为五行之最先，故物之初生，其形皆水，由精以化气，由气以化神，是水为万物之原，故精归于化，精食气，形食味。食，如子食母乳之义。气归精，故精食气；味归形，故形食味，化生精，万物化生，必从精始，故化生精，前言精归化者，言未化之前，由精为化也。此言化生精者，言既化之后，由化生精也。气生形。气聚则形生，气散则形死也。味伤形，气伤精。味既归形，而味有不节，必反伤形；气既归精，而气有失调，必反伤精，精化为气，精化为气，谓元气由精而化也。前云气归精，是气生精也，而精化气，是精生气也。二者正精气互根之妙，天地云雨之义也。夫阳化气，即云之类，阴成形，即雨之类，雨乃不生于地而降于天之云，气归精也；云乃不出于天而升于地之气，精化为气也。人身精气，全是如此，故气聚则精盈，精盈则气感，精气充而形自强矣。气伤于味。上文曰“味伤形”，则未有形伤而气不伤者，如“味过于酸，肝气以津，脾气乃绝”之类，是皆味伤气也。阴味出下窍，阳气出上窍，味为阴，故降，气为阳，故升，味厚者为阴，薄为阴之阳，气厚者为阳，薄为阳之阴。此言气味之阴阳，而阴阳之中各有阴阳也。味为阴矣，而厚者为纯阴，薄者为阴中之阳；气为阳矣，而淳者为纯阳，漓者为阳中之阴。味厚则泄，薄则通利；气薄则发泄，厚则发热。阴味下行，故味厚者能泄于下，薄者能通利；阳气上行，故气薄者能泄于表，厚者能发热也。壮火之气衰，少火之气壮。壮火食气，气食少火。壮火散气，少火生气。火，天地之阳气也，天非此火不能生物，人非此火不能有生，故万物之生，皆由阳气。但阳和之火则生物，亢烈之火反害物，故火太过则气反衰，火和平则气乃壮。壮火散气，故云“食气”，犹言火食此气也。少火生气，故云“食火”，犹言气食此火也。此虽承气味而言，然造化之道，

少则壮，壮则衰，自是如此，不待专言气味。气味辛甘发散为阳，酸苦涌泄为阴。此言正味之阴阳也。辛散甘缓，故发肌表；酸收苦泄，故为吐泻。涌、泻同。阴胜则阳病，阳胜则阴病。此下言阴阳偏胜之为病也。阴阳不和，则有胜有亏，故皆能为病。阳胜则热，阴胜则寒。太过所致。重寒则热，重热则寒。物极则变也。此即上文寒极生热、热极生寒之义。盖阴阳之气，水极似火，火极似水，阳盛隔阴，阴盛隔阳，故有真寒假热、真热假寒之辨。此而错认，则死生反掌。重，平声。寒伤形，热伤气。寒为阴，形亦属阴，寒则形消，故伤形，热为阳，气亦属阳，热则气散，故伤气。气伤痛，形伤肿。气欲利，伤之则痛；形有质，伤之则肿。故先痛而后肿者，气伤形也；先肿而后痛者，形伤气也。气先病而后及于形，因气伤形也；形先病而后及于气，因形伤气也。风胜则动，风胜者为振掉摇动之病，即医和云“风淫末疾”之类。热胜则肿，热胜者为丹毒痈肿之病，即“阳淫热疾”之类。燥胜则干，燥胜者为津液枯涸，内外干涩之病。寒胜则浮，寒胜者阴气不行，为胀满浮虚之病，即“阴淫寒疾”之类。湿胜则濡泻。脾恶湿而喜燥，湿胜者必侵脾胃，为水谷不分濡泻之病，即“雨淫腹疾”之类是也。濡，音如，湿滞也。天有四时五行，以生、长、收、藏，以生寒、暑、燥、湿、风。四时者，春、夏、秋、冬；五行者，木、火、土、金、水。合而言之，则春属木而主生，其化以风；夏属火而主长，其化以暑；长夏属土而主化，其化以湿；秋属金而主收，其化以燥；冬属水而主藏，其化以寒。五行各一，惟火有君、相之分。此言寒、暑、燥、湿、风者，即五行之化也；言寒、暑、燥、湿、风、火者，是为六气也。人有五藏化五气，以生喜、怒、悲、忧、恐。五藏者，心、肺、肝、脾、肾也，五气者，五藏之气也。由五气以生五志：心在志为喜，肝在志为怒，脾在志为思，肺在志为忧，肾在志为恐。故喜怒伤气，寒暑伤形。喜、怒伤内，故伤气。寒、暑伤外，故伤形。举喜，

怒言则悲，忧、愁同矣，举寒，暑言则燥、湿、风同矣。上文言“寒伤形，热伤气”，盖彼以阴阳分形气，此以内外分形气也。暴怒伤阴，暴喜伤阳。气为阳，血为阴，肝藏血，心藏神，暴怒则肝气逆而血乱，故伤阴；暴喜则心气缓而神逸，故伤阳，多阳者多喜，多阴者多怒，亦各从其类也。厥气上行，满脉去形。厥，逆也。言寒暑喜怒之气暴逆于上，则阳独实，故满脉。阳亢则阴离，故去形。此孤阳之象也。《脉经》曰：诸脉无根者死，有表无里者死。其斯之谓欤？喜怒不节，寒暑过度，生乃不固。固，坚也。故重阴必阳，重阳必阴。重者，重叠之义。谓当阴时而复感寒，阳时而复感热，或以天之热气伤人阳分，天之寒气伤人阴分，皆谓之“重”。盖阴阳之道同气相求，故阳伤于阳，阴伤于阴，然而重阳必变为阴，重阴必变为阳，下文八句，即其征验。上文“重寒则热”，“寒极生热”，义相上下，所当互求。重，平声。冬伤于寒，春必病温。冬伤于寒者，以类相求，其气入肾，其寒侵骨，其即病者，为直中阴经之伤寒；不即病者，至春夏则阳气发越，营气渐虚，所藏寒毒为外邪唤出，名为“温病”，所藏者少阴，所合者太阳，与少阴为表里也；所发者少阳，所病者寒热，由内出外而未及于表也。然温病多起于冬不藏精及辛苦饥饿之人，盖冬不藏精则邪能深入，而辛苦之人其身常暖，其衣常薄，暖时窃开，薄时忍寒，兼以饥饿劳倦，致伤中气，则寒邪易入，待春而发。冬不藏精者死多生少，冬伤于寒者死少生多，在根本之拔与不拔耳。又有天地间一种乖戾之气，时行传染，沿村闾户，虚者先受，不必冬寒而病者矣。避之之法，皆在节欲节劳，仍勿忍饥而近其气，自无可虑。春伤于风，夏生飧泄。春伤于风，木气通于肝胆，即病者乃为外感，若不即病而留连于夏，脾土当令，木邪相侮，病为飧泄也。飧，完谷而泄也。夏伤于暑，秋必痲疟。夏伤于暑，金气受邪，即病者乃为暑症，若不即病而暑汗不出，延至于秋，新凉外束，邪郁成热，金火相拒，寒热交争，故病为痲疟。秋伤于湿，冬生咳嗽。夏秋之交，土金用事，秋伤于湿，其

即病者湿气通脾，故为濡泄等证，若不即病而湿蓄金藏，久之变热，至冬则外寒内热，相搏乘肺，病为咳嗽。岐伯曰：阳胜则身热，腠理闭，喘粗，为之俛仰，汗不出而热，齿干，以烦冤腹满死，能冬不能夏。阳胜者火盛，故身热。阳盛者表实，故腠理闭。阳实于胸，则喘粗不得卧，故为俛仰。汗闭于外，则热郁于内，故齿干。阳极则伤阴，故以烦冤腹满死。阴竭者得冬之助，犹可支持，遇夏之热，不能耐受矣。冤，郁而乱也。俛、俯同。能、耐同。阴胜则身寒，汗出身常清，数栗而寒，寒则厥，厥则腹满死，能夏不能冬。阴胜则阳衰，故身寒。阳衰则表不固，故汗出而身冷。栗，战栗也。厥，厥逆也。阴极者阳竭于中，故腹满而死。阳衰者喜暖恶寒，故能夏不能冬也。阳气有余为身热无汗，阴气有余为多汗身寒。此阴阳更胜之变，病之形能也。更胜，迭为胜负也，即阴胜阳病，阳胜阴病之义。形，言阴阳之病形。能，作“态”。能知七损八益，则二者可调，不知用此，则蚤衰之节也。上文言阴阳之变病，此言死生之本原也。七为少阳之数，八为少阴之数，七损者，言阳消之渐；八益者，言阴长之由也。夫阴阳者，生杀之本始也。生从乎阳，阳不宜消也；死从乎阴，阴不宜长也。使能知七损八益之道而得其消长之幾，则阴阳之柄把握在我，故二者可调，否则未央而衰矣。夫阳长则阴消，阳退则阴进，阳来则物生，阳去则物死，所以阴邪之进退，皆由乎阳气之盛衰耳。观《周易》三百八十四爻，皆卷卷于扶阳抑阴者，盖恐其自消而剥，自剥而尽，生道不几乎息矣。圣贤虑始之心，相符若此。年四十而阴气自半也，阴，真阴也。四十之后，精气日衰，阴减其半矣。然此言常人之大较，至若彭殇椿菌，禀赋不齐，而太极初中，则又各有其局象。夫真气为阳，真水为阴，阳藏水中，阴藏气中，气主于升，气中有真水，水主于降，水中有真气。真水乃真阴也，真气乃真阳也。可见真阴者，即真阳之本也。后世有以苦寒为补阴者，伐阴者也，起居衰矣。真阴已半，所以衰也。年五十体重，耳

目不聪明矣。肝受血而能视，足受血而能步。今精血渐衰，故体重而耳目不聪明矣。年六十阴痿，气大衰，九窍不利，下虚上实，涕泣俱出矣。阴痿，阳不举也，阴气内亏，故九窍不利。阴虚则阳无所归而气浮于上，故上实下虚而涕泣俱出。知之则强，不知则老。知谓知损益之道。故同出而名异耳。同出者，阴阳也。名异者，盛衰也。智者察同，愚者察异。智者能于同处体察，愚者止能察其异也。不特自察如此，所察皆然。愚者不足，智者有馀。愚者失之，智者得之也。有馀则耳目聪明，身体轻强，老者复壮，壮者益治。此智者有馀之征验。天不足西北，西北方阴也，而人右耳目不如左明也；地不满东南，东南方阳也，而人左手足不如右强也。天为阳，西北阴方，故天不足西北；地为阴，东南阳方，故地不满东南。日月星辰，天之四象，犹人之有耳目口鼻，故耳目之左明于右，以阳胜于东南也。水火土石，地之四体，犹人之有皮肉筋骨，故手足之右强于左，以阴强于西北也。阳者其精并于上，并于上则上明而下虚，故耳目聪明而手足不便也；阴者其精并于下，并于下则下盛而上虚，故其耳目不聪明而手足便也。并，聚也。天地之道，东升西降，升者为阳，降者为阴。阳气生于子中，极于午中，从左升而并于上，故耳目之明亦在左，而左之手足不便也。阴气生于午中，极于子中，从右降而并于下，故手足之强亦在右，而右之耳目不聪也。俱感于邪，其在上则右甚，在下则左甚，此天地阴阳所不能全也，故邪居之。俱，兼上下而言也。夫邪之所凑，必因其虚，故在上则右者甚，在下则左者甚，盖以天之阳不全于上之右，地之阴不全于下之左，故邪得居之而病独甚也。天有精，地有形，天有八纪，地有五里，五行精气，成象于天则为七政二十八宿，以定天之度；布位于地则为山川河海，以成地之形。惟天有精，故八节之纪正；惟地有形，故五方之里分。纪，考记也。里，道里也，故能为万物之父母。乾知大始，坤作成物。

阳以化气，阴以成形。阴阳合德，变化见矣。故天地为万物之父母。清阳上天，浊阴归地。阳升阴降也。天地之动静，神明之纲纪。神明者，阴阳之情状也。阴阳往来，然后能变化。生长收藏，终而复始。一阴一阳，互为进退，故消长无穷，终而复始。惟贤人上配天以养头，下象地以养足，中傍人事以养五藏。清阳在上，故头配天以养其清；浊阴在下，故足象地以养其静；五气运行于中，故五藏傍人事以养其和。此虽以头、足、五藏为言，而实谓上、中、下无非法于天、地、人也。天气通于喉，地气通于嗌，天气，清气也，谓呼吸之气；地气，浊气也，谓饮食之气。清气通于五藏，由喉而先入肺；浊气通于六府，由嗌而先入胃。嗌，咽也。天食人以五气，地食人以五味。五气入鼻，藏于心肺，五味入口，藏于肠胃。喉主天气，咽主地气，其义皆同。嗌，音益。风气通于肝，风为木气，肝为木藏，同气相求，故通于肝，上文二句总言天地阴阳通于人，此下四句分言五行气候通于人，详明天气通喉以及于五藏者也。雷气通于心，雷为火气，心为火藏。谷气通于脾，山谷土气，脾为土藏。雨气通于肾。雨为水气，肾为水藏，故相通也。六经为川，肠胃为海，六经者，三阴三阳也，周流气血，故为之川。肠胃者，盛受水谷，故为之海。此详言地气通于嗌也。九窍为水注之气。上七窍，下二窍，是为九窍。水注之气，言水气之注也。如目之泪，鼻之涕，口之津，二阴之尿秽皆是也，虽耳若无水，而耳中津气湿而成垢，是即水气所致，气至水必至，水至气必至，故言水注之气。以天地为之阴阳，此重申上文，言贤人之养身皆法乎天地之阴阳也。阴中有阴，阳中有阳。既言阴矣，而阴中又有阴，既言阳矣，而阳中又有阳，此阴阳之道所以无穷。平旦至日中，天之阳，阳中之阳也。日中至黄昏，天之阳，阳中之阴也。合夜至鸡鸣，天之阴，阴中之阴也。鸡鸣至平旦，天之阴，阴中之阳也。午前为阳中之阳，午后则阳中之阴也。子前为阴中之阴，子后为阴中之阳。

也。故以一日分为四时，则子、午当二至之中，卯、酉当二分之合，日出为春，日中为夏，日入为秋，夜半为冬也。夫人亦应之，言人之阴阳，则外为阳，内为阴，以表里言，言人身之阴阳，则背为阳，腹为阴，以前后言，言人身之藏府中阴阳，则藏者为阴，府者为阳。肝、心、脾、肺、肾五藏皆为阴，胆、胃、大肠、小肠、膀胱、三焦六府皆为阳。五藏属里，藏精气而不泻，故为阴。六府属表，传化物而不藏，故为阳。所以欲知阴中之阴、阳中之阳者何也？为冬病在阴，夏病在阳，春病在阴，秋病在阳，皆视其所在为施治也。此举一岁之候，以明病治之阴阳也。冬气伏藏，故在阴，夏气发越，故在阳。春病在阴者，以春阳尚微而余阴尚盛也；秋病在阳者，以秋阴尚微而余阳尚盛也。必当体察气宜，庶无误治。故背为阳，阳中之阳心也，背为阳，阳中之阴肺也。腹为阴，阴中之阴肾也，腹为阴，阴中之阳肝也，腹为阴，阴中之至阴脾也。心、肺居于膈上，连近于背，故为背之二阳藏。肝、脾、肾居于膈下，连近于腹，故为腹之三阴藏。然阳中又分阴阳，则心象人之日，故曰“牡藏”，为阳中之阳；肺象人之天，天象玄而不自明，故天体虽阳而实包藏阴德，较乎日之纯阳者似为有间，故肺曰“牝藏”，为阳中之阴，若阴中又分阴阳，则肾属人之水，故曰“牝藏”，阴中之阴也；肝属人之木，木火同气，故曰“牡藏”，阴中之阳也；脾属人之土，其体象地，故曰“牝藏”，为阴中之至阴也，此皆阴阳、表里、内外、雌雄相输应也，故以应天之阴阳也。雌雄，即牝牡之谓。输应，转输相应也。此总结上文以人应天之义。

藏象上第三

心者，君主之官也，神明出焉。心为一身之君主，禀虚灵而

舍造化，具一理以应万物，藏府百骸，惟所是命，故曰“神明出焉”。肺者，相傅之官，治节出焉。肺与心皆居膈上，位高近君，犹之宰辅，故称“相傅之官”。肺主气，气调则营卫藏府无所不治，故曰“治节出焉”。节，制也。相，去声。肝者，将军之官，谋虑出焉。肝属风木，性动而急，故为将军之官。木主发生，故为谋虑所出。胆者，中正之官，决断出焉。胆禀刚果之气，故为中正之官而决断所出。胆附于肝，相为表里，肝气虽强，非胆不断，肝胆相济，勇敢乃成，故曰“决断所出”。膻中者，臣使之官，喜乐出焉。膻中在上焦，亦名上气海，为宗气所积之处，主奉行君相之令而布施气化，故为臣使之官。多阳者多喜，多阴者多怒。膻中为二阳藏所居，故喜乐出焉。十二经表里有心包络而无膻中，正为心包络，包为膜，心君之宫室；络为膜外之巷街，心君之城府也。一为密勿之地，一是畿甸之间，臣使之义著焉。膻中者，宫室外之城府也。脾胃者，仓廪之官，五味出焉。脾主运化，胃司受纳，通主水谷，故皆为仓廪之官。五味入胃，由脾布散，故曰“五味出焉”。大肠者，传道之官，变化出焉。大肠居小肠之下，主出糟粕，故为肠胃变化之传道。小肠者，受盛之官，化物出焉。小肠居胃之下，受盛胃中水谷而分清浊，水液由此而渗于前，糟粕由此而归于后。脾气化而上升，小肠化而下降，故曰“化物出焉”。肾者，作强之官，伎巧出焉。伎、技同。肾属水而藏精，精为有形之本，精盛形成则作用强，故为作强之官；水能化生万物，精妙莫测，故曰“伎巧出焉”。三焦者，决渎之官，水道出焉。决，通也，渎，水道也。上焦不治则水泛高原，中焦不治则水留中脘，下焦不治则水乱二便。三焦气治则脉络通而水道利，故曰“决渎之官”。膀胱者，州都之官，津液藏焉，气化则能出矣。膀胱位居最下，三焦水液所归，是同都会之地，故曰“州都之官，津液藏焉”。膀胱有下口而无上口，津液之入者为水，水之化者由气，有化而入，而后有出，是谓“气化则能出矣”。然气化之原，居丹田之间，是

名下气海。天一元气，化生于此。元气足则运化有常，水道自利，所以气为水母。知气化能出之旨，则治水之道思过半矣。凡此十二官者，不得相失也。失则气不相使而灾害至矣。故主明则下安，以此养生则寿，殁世不殆，以为天下则大昌。心主明则十二官皆安，所以不殆。能推养生之道以及齐家、治国、平天下，未有不**大昌者矣**。主不明则十二官危，使道闭塞而不通，形乃大伤，以此养生则殃，以为天下者其宗大危，戒之戒之！心不明则神无所主，而藏府相使之道闭塞不通，故自君主而下，无不失职，所以十二藏皆危而不免于殃也。身且不免，况于天下乎！重言戒之者，甚言君心之不可不明也。至道在微，变化无穷，孰知其原？至道之大，其原甚微，及其变化，则有莫测。不能见道，安得知其原哉！见道者，由穷理尽性以至于命也。窘乎哉，消者瞿瞿，孰知其要？闵闵之当，孰者为良？窘，穷也。瞿瞿，不审貌。闵闵，忧恤也。“消者瞿瞿，孰知其要”，谓十二官相失则精神日消，瞿瞿然莫审其故，诚者窘矣，果孰得而知其要也！“闵闵之当，孰者为良”，谓能忧人之忧而恤人之危者，又孰足以当其明哲之良哉！盖甚言知道之少也。恍惚之数，生于毫厘。恍惚者，无形之始，毫厘者，有象之初，即“至道在微”之征也。毫厘之数，起于度量，千之万之，可以益大；推之大之，其形乃制。毫厘者，度量之所起也。千之万之者，积而不已而形制益多也。喻言大必由于小，著必始于微，是以变化虽多，原则一耳。但能知一，则无一之不知也；不能知一，则无一之能知也。正以见人之安危休咎，亦惟心君为之原耳。心者身之本，神之变也。其华在面，其充在血脉，为阳中之太阳，通于夏气。心为君主而属阳，阳主生，万物系之以存亡，故曰“生之本”。心藏神，神明由之以变化，故曰“神之变”。心主血脉，血足则面容光彩，脉络满盈，故曰“其华在面，其充在血脉”。心属火，以阳藏而通于夏气，故为阳中之太阳，肺者气之本，魄之处也。其华在毛，

其充在皮，为阳中之太阴，通于秋气。诸气皆主于肺，故曰“气之本”。肺藏魄，故曰“魄之处”。肺主身之皮毛，故其华在毛，其充在皮。肺金以太阴之气而居阳分，故为阳中之太阴，通于秋气。肾者主蛰，封藏之本，精之处也。其华在发，其充在骨，为阴中之少阴，通于冬气。肾者，胃之关也，位居亥子，开窍二阴而司约束，故为主蛰，封藏之本。肾主水，受五藏六府之精而藏之，故曰“精之处也”。发为血之余，精足则血足而发盛，故其华在发。肾之合骨也，故其充在骨，肾为阴藏，故为阴中之少阴，通于冬气。肝者罢极之本，魂之居也，其华在爪，其充在筋，以生血气，此为阳中之少阳，通于春气。人之运动，由乎筋力，运动过劳，筋必罢极，肝藏魂，故为魂之居。爪者，筋之余，故其华在爪，其充在筋。肝属木，位居东方，为发生之始，故以生血气。虽王于春，阳犹未盛，故为阳中之少阳，通于春气。罢，音皮。脾、胃、大肠、小肠、三焦、膀胱者，仓廩之本，营之居也，名曰器，能化糟粕，转味而入出者也。此六者，皆主盛受水谷，故同称“仓廩之本”，营者，水谷之精气也，水谷贮于六府，故为营之所居，而皆名曰器。凡所以化糟粕、转五味者，皆由乎此也。粕，音朴。其华在唇四白，其充在肌。此至阴之类，通于土气。四白，唇之四际白肉也。唇者，脾之荣；肌肉者，脾之合，脾以阴中之至阴而分王四季，故通于土气。此虽若指脾为言，而实总结六府者，皆仓廩之本，无非统于脾气也。故曰“此至阴之类”。凡十一藏，取决于胆也。五藏六府共为十一，禀赋不同，情志亦异；必资胆气，庶得各成其用，故皆取决于胆也。五藏者，主藏精而不泻，故五藏皆内实；六府者，主化物而不藏，故六府皆中虚，惟胆以中虚，故属于府。然藏而不泻，又类乎藏，故足少阳为半表半里之经，亦曰中正之官，又曰奇恒之府，所以能通达阴阳而十一藏皆取决乎此也。然胆者少阳春生之气，春气升则万化安，故胆气春生则诸藏从之，所以十一藏皆取决于胆。肺合大

肠，大肠者传道之府。此言藏府各有所合，是为一表一里，肺与大肠为表里，故相合也。心合小肠，小肠者受盛之府。心与小肠为表里，故相合也。肝合胆，胆者中精之府。肝与胆为表里，故相合也。胆为中正之官，藏清净之液，故曰“中精之府”，盖以他府所盛者皆浊而此独清也。脾合胃，胃者五谷之府。脾与胃为表里，而胃司受纳，故为五谷之府。肾合膀胱，膀胱者津液之府也。肾与膀胱为表里，而津液藏焉，故为津液之府。少阳属肾，肾上连肺，故将两藏。少阳，三焦也。三焦之正脉指天，散于胸中，而肾脉亦上连于肺；三焦之下膈属于膀胱，而膀胱为肾之合，故三焦亦属于肾也。然三焦为中渎之府，膀胱为津液之府，肾以水藏而领水府，理之当然，故肾得兼将两藏。将，领也。两藏府亦可以言藏也。三焦者中渎之府也，水道出焉，属膀胱，是孤之府也，是六府之所与合者。中渎者，谓如川如渎，源流皆出其中也。即水谷之入于口，出于便，自上而下，必历三焦，故曰“中渎之府，水道出焉”，膀胱受三焦之水而当其疏泄之道，气本相依，体同一类，故三焦下膈出于委阳，并太阳之正入络膀胱，约下焦也。然于十二藏之中，惟三焦独大，诸藏无与匹者，故名曰“是孤之府也”。肺合大肠，皆金也；心合小肠，皆火也；肝合胆，皆木也；脾合胃，皆土也；肾合膀胱，皆水也，惟三焦者，虽为水渎之府，而实总护诸阳，亦称相火。是又水中之火府，故曰“三焦属膀胱”。夫少阳与心主为表里，其在下者为阴，属膀胱而合肾水，在上者为阳，合包络而通心火，此三焦之所以际上极下、象同六合而无所不包。观六府之别，极为明显，以其皆有盛贮，因名为府。而三焦者曰“中渎之府”，“是孤之府”，分明确有一府，盖即藏府之外，躯体之内，包罗诸藏一腔之大府也，故有“中渎”、“是孤”之名，而亦有大府之形。《难经》谓其有名无形，诚一失也。是盖譬之探囊以计物，而忘其囊之为物耳，遂致后世纷纷无所凭据，有分为前后三焦者，有言为肾傍之脂者；即如东垣之明，亦以手三焦、足三焦分而为二。夫以一三焦

尚云无其形而诸论不一，又何三焦之多也？圆蛇添足，愈多愈失矣。后世之疑将焉释哉！**东方青色，入通于肝，开窍于目，藏精于肝。**东为木王之方，肝为属木之藏，故相通也。青者木之色，目者肝之窍。木之精气藏于肝曰“魂”。其病发惊骇。风木之气多振动，故病发为惊骇。其味酸，其类草木，酸者，木之味。其畜鸡，〈易〉曰：巽为鸡。东方木畜也。其谷麦。麦成最早，故应东方春气。其应四时，上为岁星，木之精气，上为岁星。是以春气在头也。木王春，春气上升也。其音角，木音曰角，其应春，其化丁、壬、巳、亥。其数八。〈河图〉：数，天三生木，地八成之。是以知病之在筋也。肝主筋也。其臭臊。臭，气之总名也。臊为木气所化。〈月令〉曰：其臭臊。臊与臊类。臭，许救、尺救二切。臊，音骚。南方赤色，入通于心。开窍于耳，藏精于心。南为火王之方，心为属火之藏，其气相通，赤者，火之色，耳者，心之窍，火之精气藏于心曰“神”。心在窍为舌，肾在窍为耳，可见舌本属心，耳则兼乎心肾也。夫舌本兼肾，则心亦兼耳，犹下文羊与马通用，言其午、未同位也。然五官之用无不兼乎心者也，否则孰为之主宰耶？故病在五藏。心为五藏之君主，心病则五藏应之。其味苦，其类火，火之味苦。其畜羊，其畜马而曰羊者，午、未俱属南方耳。其谷黍。黍之色赤，糯小米也。其应四时，上为荧惑星。火之精气，上为荧惑星。是以知病之在脉也。心主血脉也。其音徵，火音曰徵，其应夏，其化戊、癸、子、午。其数七，地二生火，天七成之。其臭焦。焦为火气所化。中央黄色，入通于脾。开窍于口，藏精于脾。土王四季，位居中央。脾为属土之藏，其气相通。黄者，土之色。口者，脾之窍，土之精气藏于脾曰“意”。故病在舌本。脾之脉连舌本，散舌下。其味甘，其类土，土之味甘。其畜牛，牛属丑而色黄也。〈易〉曰：坤为牛。其谷稷。稷，小米也。粳者为稷，糯者为黍，为五谷之长，色黄属土。其应四时，上为镇星。土之精气，上为镇星。是以

知病之在肉也。脾主肌肉也。其音宫，土音曰宫，其应长夏，其化甲、己、丑、未，其数五，其臭香。香为土气所化，西方白色，入通于肺。开窍于鼻，藏精于肺。西为金王之方，肺为属金之藏，其气相通。白者，金之色，鼻者，肺之窍，金之精气藏于肺曰“魄”。故病在背。肺在胸中，附于背也。其味辛，其类金，金之味辛。其畜马，肺为乾象，〈易〉曰：乾为马，其谷稻。稻坚而白，故属金，其应四时，上为太白星。金之精气，上为太白星。是以知病之在皮毛也。肺主皮毛也。其音商，金音曰商，其应秋，其化乙、庚、卯、酉。其数九，地四生金，天九成之，其臭腥。腥为金气所化，北方黑色，入通于肾。开窍于二阴，藏精于肾。北为水王之王方，肾为属水之藏，其气相通。黑者水之色，二便者肾之窍，水之精气藏于肾曰“志”。故病在谿。肉之大会为谷，肉之小会曰谿。谿者，水所流注也，故病在谿。谿，溪同。其味咸，其类水，水之味咸。其畜彘，彘，猪也。〈易〉曰：坎为豕。彘，音治。其谷豆。菽也，黑者属水，其应四时，上为辰星。水之精气，上为辰星。是以知病之在骨也。肾主骨也。其音羽，水音曰“羽”，其应冬，其化丙、辛、辰、戌。其数六，天一生水，地六成之，其臭腐。腐为水气所化，〈月令〉云：其臭朽，朽与腐类。故善为脉者察之。善诊者，必能察此阴阳藏象之精微而合于吾心，庶神理明而逆从变化无遁情矣。东方生风，风者天地之阳气，东者日升之阳方，故阳生于春，春主于东，而东方生风。风生木，风动则木荣也。木生酸，〈洪范〉五行首先言味，故曰“曲直作酸”，凡物之味酸者，皆木气所化。酸生肝，酸先入肝也。肝生筋，肝主筋也，筋生心。木生火也。肝主目。目者，肝之官也。其在天为玄，玄，深微也。天道无穷，东为阳升之方，春为发生之始，故曰“玄”。在人为道，道者，天地之生意也。人以道为主，而知其所生之本，则可与言道矣。在地为化。化，生化也。有生化而后有万物，有万物而后有

终始。凡自无而有，自有而无，总称曰“化”。化化生生，道归一气，故于东方首言之。化生五味，万物化生，五味具矣。道生智，生意日新，智慧出矣。玄生神。玄冥之中，无有而无不有也，神神奇奇，所从生矣。“在天为玄”六句，他方皆无而东方独有之，盖东方为生物之始，元贯四德，春贯四时，言东方之化则四气尽乎其中矣。通举五行六气之大法，非独指东方为言也。神在天为风，飞扬散动，风之用也。鼓之以雷霆，润之以雨露，无非天地之神，而风则神之一者。又风为六气之首，故应东方。在地为木，五行在地，东方成木。后仿此。在体为筋，筋属众体之木。在藏为肝，肝属五脏之木。在色为苍，苍属五色之木。在音为角，角属五音之木。在声为呼，怒则叫呼。在变动为握，握同摘搦，筋之病也。在窍为目，在味为酸，在志为怒。强则好怒，肝之志也，并于肝则忧。怒伤肝，怒出于肝，过则伤肝。悲胜怒。悲忧为肺金之志，故胜肝木之怒。悲则不怒，是其征也。风伤筋，同气相求，故风伤筋。燥胜风。燥为金气，故胜风木。酸伤筋，酸走筋，过则伤筋而拘挛。辛胜酸。辛为金味，故胜木之酸。南方生热，阳极于夏，夏王于南，故南方生热。热生火，热极则生火也。火生苦，火炎上，炎上作苦，故物之味苦者，由火气之所化。苦生心，苦先入心也。心生血，心主血脉也。血生脾。火生土也。心主舌。舌为心之官也。其在天为热，六气在天者为热。在地为火，在体为脉，脉属众体之火。在藏为心，心属五脏之火。在色为赤，赤属五色之火。在音为徵，徵属五音之火。在声为笑，喜则发笑，心之声也。在变动为忧，心藏神，神有余则笑，不足故忧。在窍为舌，在味为苦，在志为喜，心之志也。喜伤心。喜出于心，过则伤心。恐胜喜。恐为肾水之志，故胜心火之喜。恐则不喜。热伤气，壮火食气也。寒胜热。水胜火也。苦伤气，苦从火化，故伤肺气，火克金也。又如阳气性升，苦味性降，气为苦遏则不能舒伸，故苦伤气。咸胜苦。

咸为水味，故胜火之苦。气为苦伤而用咸胜之，此自五行相制之理。若以辛助金而以甘泄苦，亦是捷法。盖气味以辛甘为阳，酸苦咸为阴。阴胜者制之以阳，阳盛者制之以阴。胜复之妙，在乎用之权变耳。中央生湿，土王中央，其气化湿。湿生土，润则土气王而万物生。土生甘，土爰稼穡，稼穡作甘。凡物之味甘者，皆土气之所化。甘生脾，甘先入脾也。脾生肉，脾主肌肉也。肉生肺。土生金也。脾主口。口唇者，脾之官也。其在天为湿，气化于天，中央为湿。在地为土，在体为肉，肉属众体之土。在藏为脾，脾属五藏之土。在色为黄，黄属五色之土。在音为宫，宫属五音之土。在声为歌，得意则歌，脾之声也。在变动为哕，哕，于决切，呃逆也。在窍为口，在味为甘，在志为思。脾之志也，并于脾则畏。思伤脾，脾志为思，过则伤脾。怒胜思。怒为肝木之志，故胜脾土之思。怒则不思。湿伤肉，脾主肉而恶湿，故湿胜则伤肉。风胜湿。木胜土也。甘伤肉，过于甘也。酸胜甘。酸为木味，胜土之甘。西方生燥，金王西方，其气化痰。燥生金，燥则刚劲，金气所生也。金生辛，金曰从革，从革作辛。故味辛者皆金气之所化。辛生肺，辛先入肺也。肺生皮毛，肺主皮毛也。皮毛生肾。金生水也。肺主鼻。鼻者，肺之官也。其在天为燥，气化于天，在西为燥。在地为金，在体为皮毛，皮毛属众体之金。在藏为肺，肺属五藏之金。在色为白，白属五色之金。在音为商，商属五音之金。在声为哭，悲哀则哭，肺之声也。在变动为咳，邪伤于肺，其病为咳。在窍为鼻，在味为辛，在志为忧。肺之志也，金气惨凄，故令人忧，并于肺则悲。忧伤肺，忧则气消，故伤肺也。喜胜忧。喜为心火之志，能胜肺金之忧。喜则神畅。热伤皮毛，热胜则津液耗而伤皮毛，火克金也。寒胜热。水制火也。辛伤皮毛，辛散气，故伤皮毛。苦胜辛。苦为火味，故胜金之辛。北方生寒，水王北方，其气化寒。寒生水，寒气阴润，其化为水。水生

咸，水曰润下，润下作咸，故凡物之味咸者，皆水气之所化。咸生肾，咸先入肾也。肾生骨髓，肾主骨髓也。髓生肝。水生木也，肾主耳。耳者，肾之官也。其在天为寒，气化于天，在北为寒。在地为水，在髓为骨，骨属众体之水。在藏为肾，肾属五藏之水。在色为黑，黑属五色之水。在音为羽，羽属五音之水。在声为呻，气郁则呻吟，肾之声也。在变动为栗，战深也。大寒甚怒则有之，故属水。在窍为耳，南方赤色，开窍于耳，北方黑色，开窍于二阴，则耳又为心之窍；以耳之高下坚脆而验肾，则耳信为肾之窍而又属于心也。在味为咸，在志为恐。肾之志也。恐伤肾，恐则精却，故伤肾。凡猝然恐者多遗尿，甚则阳痿。思胜恐。思为脾土之志，故胜肾水之恐。深思见理，恐可却也。寒伤血，寒则血凝涩，故寒伤血，寒伤形，盖形稟于气而成于血也。燥胜寒。燥则水涸。故胜寒。咸伤血，咸从水化，故伤心血，水胜火也。食咸则渴，伤血可知。甘胜咸。甘为土味，故胜水之咸。详五方所伤之旨，其例有三：风伤筋，酸伤筋，湿伤肉，甘伤肉，自伤者也；热伤气，苦伤气，寒伤血，咸伤血，伤己所胜也；热伤皮毛，是被胜伤己也，辛伤皮毛，亦自伤者也。凡此三例不同，如北方云“燥胜寒”，若以五行正序云“湿胜寒”，但寒、湿同类，不能相胜，故曰“燥胜寒”也。又不同如此。盖因其切要者为言也。

寒、暑、燥、湿、风、火，在人合之。人身之表里，万物之化生，皆合乎天地之气也。东方生风，风生木，木生酸，酸生肝，肝生筋，筋生心。此东方之生化也，明此者可以治肝补心。其在天为玄，在人为道，在地为化。化生五味，道生智，玄生神，化生气。气由化生，物因气化也。神在天为风，在地为木，在体为筋，在气为柔，得木化者其气柔软，筋之类也。在藏为肝。其性为暄。暄，温暖也。肝为阴中之阳，应春之气，故其性暄。暄，音董。其德为和，春阳布和，木之德也。其用为动，春风动摇，木之用

也。其色为苍，其化为荣，物色荣美，木之化也。其虫毛，毛虫丛植，得木气也。其政为散，阳散于物，木之政也。散义有二：一曰升散，木气之生也；一曰散落，金气之杀也。其令宣发，宣扬升发，春木令也。其变摧拉，摧拉，损折败坏也。风气刚强，木之变也。摧，坐陷切。拉，音腊。其眚为陨，眚，灾也。陨，坠落也。木兼金化，陨为灾也。眚，诗梗切。陨音允。其味为酸，其志为怒。怒伤肝，悲胜怒。风伤筋，燥胜风。酸伤筋，辛胜酸。此东方之性用，德化政令皆本乎木而内合人之肝气者也，故肝主于左。南方生热，热生火，火生苦，苦生心，心生血，血生肉。此南方之生死也，明此者可以治心补脾。其在天为热，在地为火，在体为脉，在气为息，经络流行，脉之体也。血气和平，息之调也。心生血脉，故皆属火。在藏为心。其性为暑，南方暑热，火之性也。心为火藏，其气应之。其德为显，阳象明显，火之德也。其用为燥，阳用燥动，火之性也。其色为赤，其化为茂，万物茂盛，火之化也。其虫羽，羽虫飞扬，得火气也。其政为明，阳明普照，火之政也。其令郁蒸，暑热郁蒸，夏火令也。其变炎烁，炎烁焦枯，火之变也。烁，收灼切。其眚燔炳，燔炳焚烧，火之灾也。燔，音烦。炳，如岁切。其味为苦，其志为喜。喜伤心，恐胜喜。热伤气，寒胜热。苦伤气，咸胜苦。此南方之性用，德化政令皆本乎火而内合人之心气者也，故心主于前。中央生湿，湿生土，土生甘，甘生脾，脾生肉，肉生肺。此中央之生化也，明此者可以治脾补肺。其在天为湿，在地为土，在体为肉，在气为充，土之施化，其气充盈，故曰：充气脾健则肉丰。在藏为脾，其性静兼，脾属至阴，故其性静，土养万物，故其性兼。其德为濡，濡润泽物，土之德也。其用为化，万化所归，土之用也。其色为黄，其化为盈，万物充盈，土之化也。其虫裸，赤体为裸，土应肉也。裸，郎果切。其政为谧，谧，静也。安静宁谧，土之政也。

谿，音密。其令云雨，云雨湿蒸，土之令也。其变动注，风雨动注，土之变也。其眚淫溃，霖淫崩溃，土之灾也。其味为甘，其志为思。思伤脾，怒胜思。湿伤肉，风胜湿。甘伤脾，酸胜甘。此中央之性用，德化政令皆本乎土而内含人之脾气者也，故脾主乎中。其在天为燥，在地为金，在体为皮毛，在气为成。物得金气而后坚，故金曰坚成。在藏为肺。其性为凉，西方凉爽，金之气也。肺为金藏，故应之。其德为清，秋气清肃，金之德也。其用为固，坚而能固，金之用也。其色为白，其化为敛，万物收敛，金之化也。其虫介，皮甲坚固，得金气也。其政为劲，风气刚劲，金之政也。其令雾露，凉生雾露，秋金令也。其变肃杀，凋残肃杀，金之变也。其眚苍落，青苍毁败，金之灾也。其味为辛，其志为忧。忧伤肺，喜胜忧。热伤皮毛，寒胜热。辛伤皮毛，苦胜辛。此西方之性用，德化政令皆本乎金而内含人之肺气也，故肺主乎右。北方生寒，寒生水，水生咸，咸生肾，肾生骨髓，髓生肝。此北方之生化也，明此者可以治肾补肝。其在天为寒，在地为水，在体为骨，在气为坚。物之热者，遇寒则坚。在藏为肾。其性为凛，凛烈战栗，水之性也。其德为寒，冬气寒冷，水之德也。其用为藏，闭藏生气，水之用也。其色为黑，其化为澁，澁然静定，水之化也。其虫鳞，鳞潜就下，得水气也。其政为静，清静澄彻，水之政也。其令闭塞，天地闭塞，冬水令也。其变凝冽，寒凝严冽，水之变也。其眚冰雹，非时冰雹，水之灾也。雹，音泊。其味为咸，其志为恐。恐伤肾，思胜恐。寒伤血，燥胜寒。咸伤血，甘胜咸。此北方之性用，德化政令皆本乎水而内含人之肾气者也，故肾主于下。五气更立，各有所先。五行之气，化有不同，天干所临，是为五运；地支所司，是为六气，皆有主客之分，以主岁气也。非其位则邪，当其位则正。运气既立，则位之当与不当，气之或邪或正，可得而察矣。

病之生变，气相得则微，不相得则甚。主客相遇，上下相临，相得者，如彼此相生则气和而病微；不相得者，如彼此相克则气乖而病甚也。气有余，则制己所胜而侮所不胜；其不及，则己所不胜，侮而乘之，己所胜，轻而侮之。己所胜，我胜彼也；所不胜，彼胜我也。假令木气有余，则制己所胜而土受其克，湿化乃衰，侮所不胜，则金反受木之侮而风化大行也。木气不足，则己所不胜者乘虚来侮而金令大行，己所胜者因弱相轻而上邪反甚也①。侮反受邪，侮而受邪，寡于畏也。五行之气各有相制，寡于畏则肆无忌惮而势极必衰，所以反受其邪，自然之道也。脾不主时。脾者土也，治中央，常以四时长四藏，各十八日寄治，不得独主于时也。脾属土而畜养万物，位居中央，寄王四时各一十八日，为四藏之长而不独主于时也。脾藏者，常著胃土之精也。土者生万物而法天地，故上下至头足，不得主时也。脾胃相为表里，脾常依附于胃，以膜连著而为之行其津液。然脾胃皆属乎土，所以生成万物，故曰“法天地”也。土为万物之本，脾胃为藏府之本，故上至头，下至足，无所不及，又岂得独主一时而已哉！所以四时五藏皆不可一日无土气也。心之合脉也，其荣色也，其主肾也。心生血，血行脉中，故合于脉。血华在貌，故荣于色。心属火，受水之制，故以肾为主。肺之合皮也，其荣毛也，其主心也。肺属金，皮得金之坚，故合于皮；毛得皮之养，故荣于毛。五藏之应天者肺，故肺主皮毛。凡万物之体，其表必坚，正合乾金之象，所谓物物一太极也。金受火之制，故肺以心为主。肝之合筋也，其荣爪也，其主肺也。肝属木，木曲直而柔，筋体象之，故合于筋。爪者筋之余，故荣于爪。木受金之制，故肝以肺为主。脾之合肉也，其荣唇也，其主肝也。脾属土，肉象地之体，故合肉也。脾气通于唇，故荣唇也。土受木之制，故脾以肝为主。肾之合骨也，其荣发也，其主脾也。肾属水，肾藏精，骨藏髓，精髓同类，故肾合骨。发为精血之余，精髓充

滿，其发必荣，故荣在发。水受土之制，故肾以脾为主。是故多食咸，则脉凝泣而变色，咸从水化，水能克火，故病在心之脉与色也。禁咸，泣、涩同。多食苦则皮槁而毛拔，苦从火化，火能克金，故病在肺之皮毛也。禁苦。多食辛则筋急而爪枯，辛从金化，金能克木，故病在肝之筋爪也。禁辛。多食酸则肉胝膈而唇揭，胝，皮厚也，手足胼胝之谓。酸从木化，木能克土，故病在脾之肉与唇也。禁酸。胝，音支。膈，音绌。多食甘则骨痛而发落，此五味之所伤也。甘从土化，土能克水，故病在肾之骨与发也。禁甘。故心欲苦，合于火也。肺欲辛，合于金也。肝欲酸，合于木也。脾欲甘，合于土也。肾欲咸，合于水也。此五味之所合，五藏之气也。凡此皆五味之合于五藏者也。凡刺之法，必先本于神。血脉营气精神，此五藏之所藏也。至其淫佚离藏则精失，魂魄飞扬，志意恍乱，智虑去身。何谓德、气、生、精、神、魂、魄、心、意、志、思、智、虑耶？天之在我者德也，地之在我者气也，德流气薄而生者也。天地之大德曰生。人生于地，悬命于天。阳先阴后，阳施阴受。肇生之德本乎天，成形之气本乎地，故“天之在我者德也，地之在我者气也，德流气薄而生者”，言理赋形全，而生成之道斯备矣。故生之来谓之精，太极动而生阳，静而生阴。阴阳二气，各有其精。所谓精者，天以一生水，地以六成之，而为五行之最先。故万物初生，其来皆水，如果核未实皆水也，卵胎未成犹水也，即凡人之有生，以及昆虫草木，无不皆然。男女构精，万物化生，此之谓也。两精相搏谓之神，两精者，阴阳之精也。搏，交接也。二五之精，妙合而凝，万物生成之道，莫不阴阳交而后神明见。人之生也，必合阴阳之气，形神乃成，故曰事其神者神去之，休其神者神居之。则凡治身者，太上养神，其次养形也。搏，音博。随神往来者谓之魂，并精而出入者谓之魄，精对神而言，则神为阳而精为阴，魄对魂而言，则魂为阳而魄为阴。故魂则随神

而往来，魄则并精而出入也。所以任物者谓之心，心为君主之官，统神灵而参天地，故万物皆有所在。心有所忆谓之意，忆，思忆也。谓一念之生，心有所向而未定者曰忆。意之所存谓之志，意之所存，谓意已决而卓有所立者曰志。因志而存变谓之思，因志而存变，谓意志虽定而复有反覆计度者曰思。因思而远慕谓之虑，深思远慕，必生忧疑，故曰虑。因虑而处物谓之智。疑虑既生，而处得其善者曰智。按此数者，各有所主之藏，今皆生之于心，此正诸藏为之相使而心则为之主宰耳。故智者之养生也，必顺四时而适寒暑，和喜怒而安居处，节阴阳而调刚柔，如是则僻邪不至，长生久视。四时、寒暑、喜怒、居处皆明显易晓，惟节阴阳，调刚柔，其义最精，其用最博。凡食息、起居、病治、脉药，皆有最切于此而不可忍者。是故怵惕思虑者则伤神，神伤则恐惧，流淫而不止。言情志所伤之害也。怵，恐也。惕，惊也。流淫，谓流泄淫溢也。思虑而兼怵惕，则神伤而心怯，心怯则恐惧，恐惧则伤肾，肾伤则精不固。盖以心肾不交，故不能摄收如此。怵，出、恤二音。因悲哀动中者，竭绝而失生。悲则气消，悲哀太甚则胞络绝，故致失生。竭者绝之渐，绝则尽绝无余矣。喜乐者神惮散而不藏，喜发于心，乐散于外。暴喜伤阳，故神气惮散而不藏。惮，惊惕也。愁忧者气闭塞而不行，愁忧则气不能舒，故脉道为之闭塞。盛怒者迷惑而不治，怒则气逆，甚者必乱，故致昏迷皇惑而不治。不治，乱也。恐惧者神荡惮而不收。恐惧则神志惊散，故荡惮而不收。上文云“不藏”者，神不能持而流荡也。此云“不收”者，神为恐惧而散失也。心怵惕思虑则伤神，神伤则恐惧自失，破胭脱肉，毛悴色夭，死于冬。言情志所伤之病，而死各有时也。心藏神，神伤则心怯，故恐惧自失。胭者，筋肉结聚之处。心虚则脾弱，故破胭脱肉。毛悴者，皮毛憔悴也。色夭者，心之色赤欲如白裹朱，不欲如赭也。火衰畏水，故死于冬。后仿此。胭，勉允切。脾愁忧而不解则

伤意，意伤则惋乱，四肢不举，毛悴色夭，死于春。忧本肺之志，而亦伤脾者，母子气通也。忧则脾气不舒，不舒则不能运行，故惋闷而乱。四肢皆禀气于胃而不得至经，必因于脾乃得禀也。故脾伤则四肢不举。脾色之天者土衰畏木，故死于春。惋，美本切。肝悲哀动中则伤魂，魂伤则狂忘不精，不精则不正，当人阴缩而挛筋，两胁骨不举，毛悴色夭，死于秋。肝藏魂。悲哀过甚则伤魂，魂伤则为狂，为忘而不精明，精明失则邪妄不正，其人当阴缩挛筋，两胁骨不举者，皆肝经之败也。肝色之天者，木衰畏金，故死于秋。肺喜乐无极则伤魄，魄伤则狂，狂则意不存人。皮革焦，毛悴色夭，死于夏。喜本心之志，而亦伤肺者，暴喜伤阳，火邪乘金也。肺藏魄，魄伤则神乱而为狂。意不存人者，傍若无人也。五藏之伤，无不毛悴，而此独云“皮革焦”者，以皮毛为肺之合而更甚于他也。肺色之天者，金衰畏火，故死于夏。肾盛怒而不止则伤志，志伤则喜忘其前言，腰脊不可以俯仰屈伸，毛悴色夭，死于季夏。怒本肝之志，而亦伤肾者，肝肾为子母，其气相通也。肾藏志，志伤则意失而善忘其前言也。腰脊不可俯仰屈伸者，腰为肾之府也。肾色之天者，水衰畏土，故死于季夏。恐惧而不解则伤精，精伤则骨痿痿厥，精时自下。此亦言心肾之受伤也。盖盛怒虽云伤肾，而恐惧则肾藏之本志，恐则气下而陷，故能伤精。肾主骨，故精伤则骨痿，痿者，阳之痿。厥者，阳之衰。命门不守则精时自下，是虽肾藏受伤之为病，与愁忧恐惧则伤心之义同。痿、酸同。是故五藏主藏精者也，不可伤，伤则失守而阴虚，阴虚则无气，无气则死矣。此总结上文而言五藏各有其精，伤之则阴虚，以五藏之精皆阴也。阴虚则无气，以精能化气也。气聚则生，气散则死，然则死生在气，而气本于精。年四十而阴气自半者，正指此阴字也。用针者，察观病人之态，以知精、神、魂、魄之存亡得失之意。五者以伤，针不可以治之也。用针者，必当察病

者之形态，以酌其可刺不可刺也，设或五藏精神已损，必不可妄用针矣。盖针能治有余，而不可治虚损也。肝藏血，血舍魂。肝气虚则恐，实则怒。肝藏魂，人卧则血归于肝，血有余则怒，不足则恐。脾藏营，营舍意。脾气虚则四肢不用，五藏不安，实则腹胀经洩不利。营出中焦，受气取汁，变化而赤，是谓血。故曰“脾藏营，营舍意”，即脾藏意也。脾虚则四肢不用，五藏不安，以脾主四肢而脾为五藏之源也。太阴脉入腹络胃，故脾实则腹胀，经洩不利。经，当作泾。洩，音搜。心藏脉，脉舍神。心气虚则悲，实则笑不休。心主脉，藏神。神有余则笑不休，神不足则悲。肺藏气，气舍魄。肺气虚则鼻塞不利、少气，实则喘喝，胸盈，仰息。喘喝者，气促声粗也。胸盈，胀满也。仰息，仰面而喘也。肺藏魄，气有余则喘咳上气，不足则息利少气。肾藏精，精舍志。肾气虚则厥，实则胀。肾藏精舍志，志有余则腹胀泄，不足则厥。五藏不安，必审五藏之病形，以知其气之虚实，谨而调之也。既明情志损伤，第分五藏虚实。凡五藏有不安者，必审其病形虚实、情志所属，乃可随其藏以调之也。气口独为五藏主。气口之义，其名有三：手太阴肺经脉也，肺主诸气，气之盛衰见于此，故曰气口；肺朝百脉，脉之大会聚于此，故曰脉口；脉出太渊，其长一寸九分，故曰寸口。是名虽三而实则一耳。五藏六府之气味皆出于胃，变见于气口，故为五藏之主，乃统两手而言，非独指右手为气口也。因其为脉之大会，五藏六府之所终始，故取法焉。毋执左强为外感而攻其表，右盛为内伤而攻其里。人之藏气有不齐，脉候有寡赋，或左脉素大于右，或右脉素大于左，孰者为常，孰者为变？或于偏弱中略见有力，已隐虚中之实；或于偏盛中稍觉无神，便是实中之虚。设不知此，执左右以分表里，岂左无里而右无表乎？夫人迎为足阳明之脉，不可以言于手，气口总手太阴而言，不可以分左右。三阳在头，人迎行气于三阳；三阴在手，脉口行气于三阴。故诊法有三：一取三部九候，以诊遍

身之脉：一取太阴、阳明，以诊阴阳之本；一取左右气口，以诊藏府之气。则人迎自有其位，在结喉两旁，足阳明之脉也。谓左手关前一分为人迎，误也。胃者水谷之海，六府之大源也。五味入口藏于胃，以养五藏气。气口亦太阴也。是以五藏六府之气味皆出于胃，变见于气口。人有四海而胃居其一，是为水谷之海，六府之本，又为五藏六府之海。气口本属太阴，而脾亦太阴者，何也？盖气口属肺，手太阴也；布行胃气，则在于脾，足太阴也。胃气必归于脾，脾气必归于肺，而后行于藏府营卫，所以气口虽为手太阴，而实即足太阴之所归，故曰“气口亦太阴”也。是以五藏六府之气味皆出于胃而变见于气口，故胃为藏府之大源，无不由脾达肺也③。见，音现。故五气入鼻，藏于心肺。心肺有病，而鼻为之不利也。气味之化，在天为气，在地为味。五味入口，藏于胃者，味为阴也。五气入鼻，藏于心肺者，气为阳也。鼻为肺之窍，故心肺有病而鼻为之不利。凡治病必察其下，适其脉，观其志意与其病也。此治病之四要也。“下”言二阴，二阴者，肾之窍，胃之关也。仓廩不藏者，是门户不要也。得守者生，失守者死。故二便为胃气之关锁而系一生元气之安危，此“下”之不可不察也。适，测也。脉为气血之先，故独取寸口以决吉凶之兆。人无胃气曰逆，逆者死；脉无胃气亦死，此脉之不可不察也。志意和则精神专直，魂魄不散，悔怒不起，五藏不受邪矣。是志意关乎神气而存亡系之，此志意之不可不察也。病有标本，不知求本则失其要矣。病有真假，不知逆从则及于祸矣。此病因之不可不察也。合是四者而会观之，则治病之妙，无遗法矣。拘于鬼神者不可与言至德，恶于针石者不可与言至巧，病不许治者病必不治，治之无功矣。

食气入胃，散精于肝，淫气于筋。精，食气之精华也。肝主筋，故胃散谷气于肝则浸淫滋养于筋也。食气入胃，浊气归心，淫精于脉。浊，言食气之厚者也。受谷者浊，受气者清。心主血脉，故食

气归心则精气浸淫于脉也。脉气流经，经气归于肺，肺朝百脉，输精于皮毛。精淫于脉，脉流于经，经脉流通，必由于气。气主于肺，为百脉之朝会。毛为肺之合，故肺精输焉。毛脉合精，行气于府。肺主毛，心主脉，肺藏气，心生血，一气一血，称为父母，二藏独占胸中，故曰“毛脉合精，行气于府”。府者，气聚之府也，是谓气海，亦曰膻中。府精神明，留于四藏，气归于权衡。宗气积于肺，神明出于心。气盛则神王，故气府之精为神明。神王则藏安，故肺、肝、脾、肾四藏，无不赖神明之留以为主宰，然后藏气咸得其平而归于权衡矣。权衡，平也。权衡以平，气口成寸，以决死生。藏府之气既得其平，则必变见于气口而成寸尺，可于此以决生死也。上言“食气入胃”，下言“饮入于胃”也。饮入于胃，游溢精气，上输于脾，脾气散精，上归于肺。游，浮游也。溢，涌溢也。水饮入胃，则其气化精微，必先输运于脾，是谓“中焦如沤”也。脾乃散气，上如云雾而归于肺，是谓“上焦如雾”也。通调水道，下输膀胱，肺气运行，水随而注，故肺能通调水道，下输膀胱，是谓“水出高原，下焦如渎”也。水精四布，五经并行，水因气生，气为水母，凡肺气所及则水精布焉。然水名虽一，而清浊有分。清者为精，精如雨露；浊者为水，水如江河。故精归五藏，水归膀胱而五经并行矣。五经，五藏之经络也。合于四时、五藏、阴阳，按度以为常也。

女子七岁肾气盛，齿更发长。七为少阳之数，女本阴体而得阳数者，阴中有阳也。人之初生，先从肾始。女至七岁，肾气稍盛。肾主骨，齿者骨之余，故齿更；肾为精血之藏，发者血之余，故发长。盖天地万物之道，惟阴阳二气而已，阴阳作合，原不相离，所以阳中必有阴，阴中必有阳，如离中偶而坎中奇也。震、坎、艮为三男，而阴多于阳，巽、离、兑为三女，而阳多于阴。故女子外阴而内阳，男子外阳而内阴，是阴阳互更之义也。更，平声。长，上声。下同。二七而天癸至，任脉

通，太冲脉盛，月事以时下，故有子。天癸者，非精非血，乃天一之真，故男子亦称天癸，非若今之人惟以月事为天癸也。任、冲者，奇经之二也。任主胎胞，冲为血海；气盛脉通，故月事下而有子。月事者，言女子经水按月而至，其盈虚消长应于月象。经以应月者，阴之所生也。三七肾气平均，故真牙生而长极。肾气，即天癸也，平均，充满之谓。真牙，谓牙之最后生者。肾主骨，故肾气平则真牙生而长极。四七筋骨坚，发长极，身体盛壮。女子天癸之数，七七而止。年当四七，正及材力之中，故身体盛壮，发长极矣。五七阳明脉衰，面始焦，发始堕。女为阴体，不足于阳，故其衰也，自阳明始。阳明之脉行于面，循发际，故面焦发堕。六七三阳脉衰于上，面皆焦，发始白。三阳脉皆盛于面也。七七任脉虚，太冲脉衰少，天癸竭，地道不通，形坏而无子也。至是则冲任血少，阴气竭，故经水止绝而坤道不通也。天癸竭绝，故形体衰坏而不能有子矣。男子八岁肾气实，齿更发长。八为少阴之数，男本阳体而得阴数者，为阳中有阴也。齿更发长，义同前。二八肾气盛，天癸至，精气溢泻，阴阳和，故能有子。男女真阴，皆称天癸，天癸既充，精乃溢泻。阴阳合和，故能生子。子者，统男女而言。夫有子之道，历代名家论无中秘，得其实理者，则乾道成男，坤道成女，阳胜阴者为男，阴胜阳者为女，此为不易之至论。然阴阳有盛衰，如老阳少阴，强弱判矣；羸阳壮阴，盛衰分矣；壮而不畜，同乎弱矣；老而知养，同于少矣。期候有阴阳，忽之者其气衰，起居有消长，得之者其气盛。两军相对，气可夺于先声，一静自持，机待时而后动。以寡击众，孰谓无方？转弱为强，果有妙用。受与不受，在阖辟不在浅深，言迟疾者殊谬；男与不男，在盈虚不在冲盛，道先后者尤差。凡寡欲而得之，男女贵而寿；多欲而得之，男女浊而夭。何莫非乾坤之道乎？知之者鲜矣。三八肾气平均，筋骨劲强，故真牙生而长极。肾水生肝血，故筋亦劲强也。余则同前女子，四八筋骨隆盛，

肌肉满壮。男子气数至此，盛之极也。五八肾气衰，发堕齿槁；男为阳体，不足于阴，故其衰也自肾始，而发齿其征也。六八阳气衰竭于上，面焦，发鬓颁白。阳气，谓三阳气也。颁、斑同。七八肝气衰，筋不能动，天癸竭，精少，肾藏衰，形体皆极。肝主筋，肝衰故筋不能动。肾主骨，肾衰故形体疲极。八八则齿发去。衰之甚也。肾者主水，受五藏六府之精而藏之，故五藏盛乃能写。肾为水藏，精即水也。五藏六府之精皆藏于肾，非肾藏独有精也，故五藏盛则肾乃能泻。今五藏皆衰，筋骨解惰，天癸尽矣，故发鬓白，身体重，行步不正而无子耳。凡物壮则老，此所谓天数也。解、懈同。有其年已老而有子，此其天寿过度，气脉常通，而肾气有余也。此天禀有余，即所谓材力也。此虽有子，男不过尽八八，女不过尽七七，而天地之精气皆竭矣。天癸大数，女已尽于七七，男已尽于八八。精气已竭，此外多难于子矣。夫道者，能却老而全形身，年虽寿，能生子也。道者，言合道之人也。既能道合天地，则其材力、天数自是非常，却老全形，寿而生子，固有出人之表而不可以常数限者矣。又有积精全神而能以人力胜天者，或守丹于内，或假药于外，法则天地而合同于道者也。人之始生，以母为基，以父为楨。失神者死，得神者生。人之生也，合父母之精而有其身。父得乾之阳，母得坤之阴，阳一而施，阴两而承，故以母为基，以父为楨，譬之稼穡者必得其地，乃施以种，种劣地优，肖由乎父，种优地劣，变成乎母，地种皆得而阴阳失序者，虽育无成也。故三者相合，而象变斯无穷矣。夫地者基也，种者楨也，阴阳精气者神也，知乎此则知人生之所以然也。血气已和，荣卫已通，五藏已成，神气舍心，魂魄毕具，乃成为人。神者，阴阳合德之灵也。二气合而生人，则血气、荣卫、五藏以次相成，神明从而见矣。惟是神之为义有二：分言之则阳神曰魂，阴神曰魄，以及意志、思虑之类皆神也；合言之则神

藏于心，而凡情志之属，惟心所统，是为吾身之全神也。夫精全则气全，气全则神全，未有形气衰而神能王者，亦未有神既散而形独存者，故曰“失神者死，得神者生”。至于魂魄之义，气形盛则魂魄盛，气形衰则魂魄衰。魂是魄之光焰，魄是魂之根柢。魄阴主藏受，故魄能记忆在内；魂阳主运用，故魂能动作发挥。二物本不相离，精聚则魄聚，气聚则魂聚，是为人物之体。至于精竭魄降，则气散魂游而无所知矣。人之寿夭各不同。五藏坚固，血脉调和，肌肉解利，皮肤致密，营卫之行，不失其常，呼吸微徐，气以度行，六府化谷，津液布扬，各如其常，故能长久。坚固者不易损，调和者不易乱，解利者可无留滞，致密者可免中伤。“营卫之行，不失其常”者，经脉和也。“呼吸微徐，气以度行”者，三焦治也。“六府化谷，津液布扬”，则藏府和平，精神充畅，故能长久而多寿也。使道隧以长，基墙高以方，通调营卫，三部三里起，骨高肉满，百岁乃得终。使道，指七窍而言，谓五藏所使之道路，即五官之道路也。隧，深邃貌。基墙，指面部而言，骨骼为基，蕃蔽为墙。凡营卫部里及骨高肉满者，即致寿之道，故得百岁而终。其气之盛衰，以至其死。人生十岁，五藏始定，血气已通，其气在下，故好走。天地之气，阳主乎升，升则向生；阴主乎降，降则向死。故幼年元气在下者，亦自下而升也。二十岁血气始盛，肌肉方长，故好趋。三十岁五藏大定，肌肉坚固，血脉盛满，故好步。盛满则不轻捷，故好步矣。四十岁五藏六府、十二经脉皆大盛以平定，腠理始疏，荣华颓落，发颇斑白，平盛不摇，故好坐。物极必变，盛极必衰，人当四十，阴气已半，故发颇斑白而平盛不摇。好坐者，衰之渐也。五十岁肝气始衰，肝叶始薄，胆汁始减，目始不明。六十岁心气始衰，苦忧悲，血气懈惰，故好卧。七十岁脾气虚，皮肤枯。八十岁肺气衰，魂离，故言善误。九十岁肾气焦，四藏经脉空虚。百岁五藏

皆虚，神气皆去，形骸独居而终矣。魄离者，形体衰败也。肾气
焦者，真阴亏竭也。女尽七七，男尽八八，言阴阳之限数。此十言者，言人
生之全数。然则人之气数固有定期，而长短不齐者，有出于禀受，有因于人
为，故惟智者不以人欲害其天真，以自然之道养自然之寿而善终其天年。
其不能终寿而死者，五藏皆不坚，使道不长，不长，短促也。
空外以张，九窍张露也。喘息暴疾，喘息者气促，暴疾者易伤，皆
非延寿之征也。又卑基墙薄，脉少血，其肉不石，石，坚也。
数中风寒，血气虚，脉不通，真邪相攻，乱而相引，数中风
寒，表易犯也；血气虚，中不足也；脉不通，经络多滞也，故致真
邪易于相攻。然正本拒邪，正气不足，邪反随之而入，故曰“相引”，
数，音朔，故中寿而尽也。凡此形体，血气既已异于上寿，则
其中寿而尽，固有所由禀受而然也。养能含道，下可以希中，中可以希
上，否则上仅得其次，次仅其得下矣。形有缓急，气有盛衰，骨有
大小，肉有坚脆，皮有厚薄，以立寿夭。伯高曰：形与气相
任则寿，不相任则夭。任，相当也。盖形以寓气，气以充形，有是
形当有是气，有是气当有是形，故表里相称者寿，一强一弱而不相称者夭。
皮与肉相果则寿，不相果则夭。肉坚皮固者为相果，肉脆皮疏者为
不相果。相果者气必畜，故寿；不相果者气易失，故夭。血气经络，
胜形则寿，不胜形则夭。血气、经络者，内之根本也；形体者，外
之枝叶也。根本胜者寿，枝叶胜者夭。形充而皮肤缓者则寿，形充
而皮肤急者则夭。皮肤和缓者气脉从容，故当寿；皮肤紧急者气脉促
迫，故当夭。形充而脉坚大者顺也。形充而脉小以弱者气衰，
衰则危矣。形充脉大者表里如一，故曰顺；形充脉弱者外实内虚，故曰
危。若形充而颧不起者骨小，骨小则夭矣。人之形体，骨为君，
肉为臣。君胜臣者顺，臣胜君者逆。颧者骨之纲也，故形充而颧不起者其
骨必小，骨小肉充，臣胜君者也，故当夭。形充而大肉腠坚而有分

者肉坚，肉坚则寿矣；形充而大肉无分理不坚者肉脆，肉脆则夭矣。大肉，臀肉也。臑者，筋肉积聚之处，坚而厚者是也。有分者，肉中分理明显也。形体虽充，又必以肉之坚脆分寿夭也。其必验于大肉者，以大肉为诸肉之宗也。故凡形充而臀削者，必非福寿之兆。臀，音豚。此天之生命，所以立形定气而视寿夭。必明乎此，而后以临病人，决死生。若墙基卑高，不及其地者，不满三十而死；其有因加疾者，不及二十而死也。墙基者，面部四旁骨骼也。地者，面部之肉也。基墙不及其地者，骨衰肉胜也，所以不寿，再加不慎而致疾，其夭更速，故不及二十而死也。明堂者，鼻也；阙者，眉间也；庭者，颜也；蕃者，颊侧也；蔽者，耳门也。其间欲方大，去之十步，皆见于外，如是者寿。夫形气之相胜，平人而气胜形者寿，人之生死由乎气，气胜则神全，故平人以气胜形者寿；设外貌虽充，而中气不足者，必非寿器。病而形肉脱，气胜形者死，形胜气者危矣。若病而至于形肉脱，虽其气尚胜形，亦所必死，盖气为阳，形为阴，阴以配阳，形以寓气，阴脱则阳无所附，形脱则气独难留，故不免于死。或形肉未脱，而元气衰竭者，形虽胜气，不过阴多于阳，病必危矣，此自天禀为言，外有地势使然，又当别论也。人之肢节，以应天地。天圆地方，人头圆足方以应之。圆者，径一围三，阳奇之数；方者，径一围四，阴偶之数。人首属阳居上，故圆而应天；人足属阴居下，故方而应地。天有日月，人有两目。日月照临万方，两目明见万象。地有九州，人有九窍。九州者，荆、梁、雍、豫、徐、扬、青、兖、冀也。九窍者，上有七窍，下有二阴，清阳出上窍，而有阳中之阴阳；浊阴出下窍，而有阴中之清浊。天有风雨，人有喜怒。和风甘雨天之喜，摧拉霖溃天之怒。天有雷霆，人有音声。阴阳相搏天地，发为雷霆；情志所见人物，发为音声。天有四时，人有四肢。四肢者，两手两足也。天有五音，人有五藏。五音，宫、商、角、徵、羽，五藏，心、肝、

脾、肺、肾。天有六律，人有六府。六律者，黄钟、太簇、姑洗、蕤宾、夷则、无射，为六阳律；大吕、夹钟、仲吕、林钟、南吕、应钟，为六阴律。六府者，胃、胆、大肠、小肠、三焦、膀胱也。天有冬夏，人有寒热。寒应冬，热应夏也。天有十日，人有手十指。十日者，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、庚、辛、壬、癸，是谓天干，故应人之手指。辰有十二，人有足十指、茎垂以应之；女子不足二节，以抱人形。十二辰者，子、丑、寅、卯、辰、巳、午、未、申、酉、戌、亥，是谓地支，故应人之足指；足指为十，并茎垂为十二。茎者，宗筋也。垂者，举丸也。女子少此二节，故能以抱人形。抱者，怀胞之义，如西北称伏鸡为抱者是也。举，音高。天有阴阳，人有夫妻。天为阳，地为阴，夫为阳，妻为阴，故曰夫乃妇之天。岁有三百六十五日，人有三百六十节。节，骨节也。地有高山，人有肩膝。肩膝骨大而高，故以应山。地有深谷，人有腋膕。腋膕深陷，故以应谷。膕，音国。地有十二经水，人有十二经脉。地有泉脉，人有卫气。泉脉出于地下，卫气行于肉中。地有草蓂，人有毫毛。蓂莢，瑞草也。尧时生于庭，随月凋荣；朔后一日莢生，望后一日莢落，历得其分度则蓂莢生。天有昼夜，人有卧起。昼为阳，人应阳而动；夜为阴，人应阴而静。天有列星，人有牙齿。齿牙疏朗，故象似列星。女子三七，男子三八，则真牙生而长极，是以后生之大者为牙也。女子七岁，男子八岁齿更，是以前生之小者为齿也。故男子八月生齿，八岁而龀；女子七月生齿，七岁而龀。龀，毁齿也。龀，抄近切。地有小山，人有小节。小节者，小骨指节之类。地有山石，人有高骨。高骨，颧肩膝踝之类。地有林木，人有募筋。募者，筋脉聚蓄之处。募，音暮。地有聚邑，人有腠肉。腠肉者，脂肉之聚处也。岁有十二月，人有十二节。四肢各三节，是为十二节。地有四时不生草，人有无子。地有不毛之地，人有不育之人。此人与天地相应者也。

妇人无须者，冲脉、任脉皆起于胞中，上循背里，为经络之海，凡男妇之有须、无须者，皆由于冲、任二脉之血有盛衰也。冲、任为经络之海，其起脉之处则在胞中，而上行于背里。所谓胞者，子宫是也。此男女藏精之所，皆得称为子宫，惟女子于此受孕，因名曰胞。然冲、任、督脉皆起于此，所谓一原而三歧也。其浮而外者，循腹右上行，会于咽喉，别而络唇口。血气盛则充肤热肉，血独盛则淡渗，皮肤生毫毛。冲、任，阴脉也，故循腹右上行。然左乳之下则有胃之大络，此正左阳右阴相配之妙也。今妇人之生，有馀于气，不足于血，以其数脱血也。冲任之脉，不荣口唇，故须不生焉。数脱血，谓血不留而月事以时下也。冲任为血之海，须为血之馀，血不足则冲任之脉不荣于口而须不生矣。数，音朔。士人有伤于阴，阴气绝而不起，其须不去。阴不用者，阳痿不举也。此言士人之阴伤而绝者，其须不去。宦者，去其宗筋，伤其冲脉，血写不复，皮肤内结，唇口不荣，故须不生。士人者，阴气虽伤而宗筋未坏；彼宦官者，去其宗筋而伤其冲脉矣。血一写而不能复，皮肤内结而经道不行，故冲脉不荣于口而须不生也。有天宦者，未尝被伤，不脱于血，然其须不生，谓身为男子而终身无须，若天生之宦然，故曰“天宦”。此天之所不足也；其任冲不盛，宗筋不成，有气无血，唇口不荣，故须不生。天之所不足，言先天所禀有任冲之不足者，故亦不生须也。是故视其颜色：黄赤者多热气，青白者少热气，黑色者多血少气；黄赤者为阳，青白黑者为阴也。美眉者太阳多血，⁴通髻极须者少阳多血，美须者阳明多血，此其时然也。在颊曰髻，在口下及两颐者曰须，在口上曰髭。凡此所言者，即其经行之地。夫人之常数，太阳常多血少气，少阳常多气少血，阳明常多血多气，厥阴常多气少血，少阴常多血少气，太阴常多血少气，此天之常数也。十二经之血气多少，各有不同。

气血多少四字极易混乱，传录之误也。当以所论血气形志者为是。

校记

① 上邪反甚也“上”疑当作“土”，“甚”疑当作“胜”。

② 由脾达肺 简香斋刻本、扫叶庄刻本及千顷堂本均作“由肝达肺”。今据薛注前文“盖气口属肺，手太阴也；布行胃气，则在于脾；足太阴也”，“胃气必归于脾，脾气必归于肺，而后行于藏府营卫”，则“由肝达肺”之语，显属不通，故据理径改。

藏象下第三

人之肥瘦大小寒温，有老壮少小之别。人年五十已上为老，二十已上为壮，十八已下为少，六岁已下为小。有肥，有膏，有肉——腠肉坚，皮满者肥；腠肉不坚，皮缓者膏；皮肉不相离者肉。腠肉，肉之聚处也。此言伟壮之人，而有脂、膏、肉三者之异。膏者其肉淖，而粗理者身寒，细理者身热；脂者其肉坚，细理者热，粗理者寒。淖，柔而润也。膏者肉淖，脂者肉坚，若其寒热，则粗理者皆寒，细理者皆热。淖，音陶，膏者多气而皮纵缓，故能纵腹垂腴，肉者身体容大，脂者其身收小。纵，宽纵也。腴，脂肥也。膏者纵腹垂腴，脂者其身收小，是膏肥于脂也。肉为皮肉连实，自与脂、膏者有间。纵，去声。腴，音俞。膏者多气，多气者热，热者耐寒；肉者多血则充形，充形则平；脂者其血清，气滑少，故不能大。此别于众人者也。膏者多气，气为阳，故质热而耐寒也；肉者多血，血养形，故形充而气质平也；脂者血清，而气滑少，故不能大。若此三者，虽肥盛皆别于众人，而脂者之气血，似不及乎膏、肉也。肥白之人多气虚，苍瘦之气虚者，固不减于肥白，是不可泥也。众人皮、肉、脂、膏不能相加也。血与气不

能相多，故其形不小不大，各自称其身，命曰“众人”。众人者，言三者之外众多之常人也。其皮、肉、脂、膏、血、气各有品格，故不能相加，亦不能相多，而形体大小皆相称而已。必先别其三形，血之多少，气之清浊，而后调之，治无失常经也。三形既定，血气既明，则宜补宜泻，自可勿失常经矣。十二经脉，以应十二经水，清浊不同。经脉经水，各有清、浊之异。受谷者浊，受气者清。人身之气有二，浊气者，谷气也，故曰“受谷者浊”；清气者，天气也，故曰“受气者清”。二者总称真气，所受于天者，与谷气并而充身也。天地之精气，其大数常出三入一，故谷不入半日则气衰，一日则气少矣。是又入者为天气，出者为谷气也。清者注阴，浊者注阳。喉主天气，故清气自喉而注阴，阴者五藏也；咽主地气，故浊气自咽而注阳，阳者六府也。浊而清者上出于咽，清而浊者则下行。清浊相干，命曰乱气。浊之清者自内而出，故上行；清之浊者自外而入，故下行。一上一下，气必交并，二者相合，一有不正，则乱气出乎其中矣。夫阴清而阳浊，浊者有清，清者有浊。气之大别，清者上注于肺，浊者下走于胃。胃之清气上出于口，肺之浊气下注于经，内积于海。大别，言大概之分别也。清者上升，故注于肺；浊者下降，故走于胃。然而浊中有清，故胃之清气上出于口，以通呼吸津液；清中有浊，故肺之浊气下注于经，以为血脉营卫，而其积气之所，乃在气海间也。上气海在膻中，下气海在丹田。诸阳皆浊，手太阳独受阳之浊，手太阴独受阴之清。手太阳，小肠也。小肠居胃之下，承受胃中水谷，清浊未分，秽污所出，虽诸阳皆浊，而此其浊之浊者也，故曰“独受阳之浊”。手太阴，肺也。肺者，五藏六府之盖也，为清气之所注，虽诸阴皆清，而此其清之清者也，故曰“独受阴之清”。诸阴皆清，足太阴独受其浊。足太阴，脾也。胃司受纳水谷，而脾受其气以为运化，所以独受其浊，而为“清中之浊”也。清者其气滑，浊者其气涩，此气之常也。故

刺阴者，深而留之；刺阳者，浅而疾之；清浊相干者，以数调之也。此以针下之气言清、浊、阴、阳也。清者气滑，针利于速；浊者气涩，针利于迟；阴者在里，故宜深而留之；阳者在表，故宜浅而疾之。其或清中有浊，浊中有清，乃为清浊相干，当察其孰微孰甚，而酌其数以调之也。首面与身，属骨连筋，同血合气。天寒地裂，手足懈惰，其面不衣。人之头面身形，本同一气。严寒地裂，肢体凛栗，面独不寒。盖十二经脉、三百六十五络，其血气皆上于面而走空窍。头面为人之首，凡周身阴阳经络无所不聚，故其血气皆上行于面而走诸窍。空、孔同。其精阳气上走于目而为睛，精阳气者，阳气之精华也。五藏六府之精气皆上注于目而为之精。其别气走于耳而为听，别气者，旁行之气也。气自两侧上行于耳，气达则窍聪，所以能听。其宗气上出于鼻而为臭，宗气，大气也。宗气积于胸中，上通于鼻而行呼吸，所以能臭。其浊气出于胃，走唇舌而为味，浊气，谷气也。谷入于胃，气达于唇舌，所以知味。其气之津液皆上熏于面，凡诸气之津液，皆上熏于面：肺气通于鼻，心气通于舌，肝气通于目，脾气通于口，肾气通于耳。此五藏之气，皆上通乎七窍，不独诸阳经络乃得上头也。而皮又厚，其肉坚，故天气甚寒，不能胜之也。一身血气，既皆聚于头面，故其皮厚肉坚，异于他处，而寒气不能胜之也。盖头为诸阳之会，言为阳聚之处，非曰无阴也，如伤寒止言足经，而手在其中，非无手经也。十二经脉，三百六十五络，其血气皆上于面而走空窍，其义明矣。手少阴上扶咽，走喉咙，系舌本，出于面，系目系，合目内眦。手厥阴循喉咙，出耳后，合少阳完骨之下。手足太阴、少阴，皆会于耳中，上络左角。手太阴循喉咙，足少阴循喉咙，系舌本，上至项，结于枕骨①，与足太阳之筋合。足太阴合于阳明上行，结于咽，连舌本。支者结舌本，贯舌中，散舌下。足厥阴循喉咙之后，上入颞颥，络于舌本，连目系，上出额，与督脉会于巅，其支者从目系下颊里，环唇内。

人有并行并立，年之长少等，衣之厚薄均，卒遇烈风暴雨，或病或不病，或皆病，或皆不病。卒，音猝。少俞曰：春青风，夏阳风，秋凉风，冬寒风，此四时之风者，其所病各不同形：四时之风，各有所王。有所王则有所制，故其所病各不同形也。黄色薄皮弱肉者，不胜春之虚风；黄者，土之色。黄色薄皮弱肉者，脾气不足也，故不胜春木之虚风。虚风，虚邪贼风也。白色薄皮弱肉者，不胜夏之虚风；白者，金之色。白色薄皮弱肉者，肺气不足也，故不胜夏火之虚风。青色薄皮弱肉者，不胜秋之虚风；青者，木之色。青色薄皮弱肉者，肝气不足也，故不胜秋金之虚风。赤色薄皮弱肉者，不胜冬之虚风也。赤色，火之色。赤色薄皮弱肉者，心气不足也，故不胜冬水之虚风。黑色而皮厚肉坚，固不伤于四时之风，其皮薄而肉不坚、色不一者，长夏至而有虚风者病矣。黑者，水之色。黑色而皮薄肉不坚，及色时变而不一者，肾气不足也，故不胜长夏土令之虚风。其皮厚而肌肉坚者，长夏至而有虚风不病矣；其皮厚而肌肉坚者，必重感于寒，外内皆然乃病。若黑色而皮厚肉坚者，虽遇长夏之虚风，亦不能病。但既感于风，又感于寒，是为重感，既伤于内，又伤于外，是为外内俱伤，乃不免于病也。然则黑色而皮肉坚者，诚有异于他色之薄弱易病者矣。人之忍痛与不忍痛者，皮肤之薄、厚，肌肉之坚脆、缓急之分，非勇怯之谓也。此性质之当辨也。勇者目深以固，长衡直扬，三焦理横，其心端直，其肝大以坚，其胆满以傍；怒则气盛而胸张，肝举而胆横，眦裂而目扬，毛起而面苍。目者，五藏六府之精也。目深以固，藏气之坚也。长衡，阔大也，即从衡之意。直扬，视直而光露也。三焦理横，凡刚急者肉必横，柔缓者肉必纵也。其心端直者，刚勇之气也。大以坚，满以傍者，傍即傍开之谓，过于人之常度也。怒则气盛而胸张，眦裂而目扬，勇者之肝胆强，肝气上冲也。毛起者，肝

血外溢也。面苍者，肝色外见也。勇怯之异，由于肝胆，故肝曰将军之官而取决于胆。怯者目大而不减，阴阳相失，其焦理纵，髑髀短而小，肝系缓，其胆不满而纵，肠胃挺，胁下空，虽方大怒，气不能满其胸，肝肺虽举，气衰复下，故不能久怒。

减，当作緘，封藏之谓。目大不减者，神气不坚也。阴阳相失者，血气易乱也，即转盼惊顾之意。其焦理纵者，肉理不横也。髑髀短小者，其心卑小而甘出入下也。肝系缓者，不急也。胆不满而纵者，汁少形畏也。肠胃挺者，曲折少也。胁下空者，肝气不实也。此其肝胆不充，气不能满，以故旋怒旋衰，怯之由然。勇者刚之气，怯者懦之质，然勇有二：曰血气之勇，曰礼义之勇。若临难不恐，遇痛不动，此其资禀过人，然随触而发，未必皆能中节也。若夫礼义之勇，固亦不恐不动，而其从容有度，自非血气之勇所可并言者。盖血气之勇出于肝，礼义之勇出乎心，苟能守之以礼，制之以义，则血气之勇可自有而无；充之以学，扩之以见，则礼义之勇可自无而有。昔人谓勇可学者，在明理养性而已。然则勇与不勇，虽由肝胆，而其为之主者，则仍在乎心耳。纵，平声。髑髀，音结於。怯士得酒，怒不避勇。酒者，水谷之精，熟谷之液也，其气慄悍，其入于胃中，则胃胀，气上逆满于胸中，肝浮胆横，当是之时，比于勇士，气衰则悔，名曰酒悖。慄，急也。悍，猛也。酒之性热气悍，故能胀胃浮肝，上气壮胆。方其醉也，则神为之惑，性为之乱，自比于勇，及其气散肝平，乃知自悔，是因酒之所使，作为悖逆，故曰“酒悖”。夫酒为水谷之液，血为水谷之精，酒入中焦，必求同类，故先归血分，凡饮酒者身面皆赤，即其征也。然血属阴而性和，酒属阳而气悍，血欲静而酒动之，血欲藏而酒乱之，血无气不行，故血乱气亦乱，气散血亦散，扰乱一番，而血气能无耗损者，未之有也。又若人之禀赋，藏有阴阳，而酒之气质，亦有阴阳，盖酒成于醱，其性则热，汁化于水，其质则寒，故阳藏者得之则愈热，阴藏者得之则愈寒，所以纵酒

不节者，无论阴阳，均能为害。凡热盛而过饮者，阳日盛则阴日消，每成风痺肿胀；寒盛而过饮者，热性去而寒质留，多至伤肾败脾。当其少壮，则旋耗旋生，固无所觉；及乎中衰，而力有不胜②，则宿孽为殃，莫能御矣。然则酒悻之为害也，所关于寿夭非细，其可不知节乎？慄，音飘。悍，音旱。骨强筋弱，肉缓皮肤厚者耐痛，其于针石火灼亦然。黑色而美骨者耐，坚肉而薄皮者不耐。美骨者，骨强之谓。病或同时，或易已，或难已：其身多热者易已，多寒者难已。指外邪致病为言也。多热者病在阳分，故易已，多寒者病在阴分，故难已。胃厚色黑，大骨及肥者胜毒，瘦而薄胃者不胜毒也。胃厚者藏坚，色黑者表固，骨大者体强，肉肥者血盛，故能胜峻毒之物；若肉瘦而胃薄者，血气本属不足，安能胜毒药也？胜，平声。

脑、髓、骨、脉、胆、女子胞，此六者，地气之所生也，皆藏于阴而象于地，故藏而不写，名曰奇恒之府。凡此六者，原非六府之数，以其藏蓄阴精，故曰“地气所生”，皆称为府，然胆居六府之一，独其藏而不写，与他府之传化者为异。女子之胞，子宫是也，亦以出纳精气而成胎孕者为奇，故此六者，均称为“奇恒之府”。奇，异也。恒，常也。胃、大肠、小肠、三焦、膀胱，此五者，天气之所生也，其气象天，故写而不藏，此受五藏浊气，名曰传化之府，此不能久留输写者也。凡此五者，是名六府。胆称奇恒，则此为五矣。若此五府，包藏诸物而属阳，故曰天气所生；传化浊气而不留，故曰写而不藏；因其转输运动，故曰象天之气。魄门亦为五藏使，水谷不得久藏。魄门，肛门也，大肠与肺为表里，肺藏魄而主气，肛门失守则气陷而神去，故曰“魄门”。不独是也，虽诸府糟粕，固由其写，而藏气升降，亦赖以调，故亦为五藏使。所谓五藏者，藏精气而不写也，故满而不能实；六府者，传化物而不藏，故实而不能满也。五藏主藏精气，六府主传化物。精气质清，藏而不写，故但

有充满而无所积实；水谷质浊，传化不藏，故虽有积实而不能充满，所以然者，水谷入口，则胃实而肠虚，食未下也。食下则肠实而胃虚，水谷下也。故曰“实而不满，满而不实也”。五藏受气于其所生，传之于其所胜；气舍于其所生，死于其所不胜。病之且死，必先传行至其所不胜，病乃死。凡五藏病气，有所受，有所传，有所舍，有所死。舍，留止也。受气所生者，受于己之所生者也。传所胜者，传于己之所克者也。气舍所生者，舍于生己者也；死所不胜者，死于克己者也。此言气之逆行也，故死。不胜则逆，故曰“逆行”。逆则当死。肝受气于心，传之于脾，气舍于肾，至肺而死；此详言一藏之气，皆能遍及诸藏也。肝气受于心，心者肝之子，受气于其所生也；脾者肝之克，传其所胜也；肾者肝之母，气舍所生也；肺者肝之畏，死所不胜也。心受气于脾，传之于肺，气舍于肝，至肾而死；脾受气于肺，传之于肾，气舍于心，至肝而死；肺受气于肾，传之于肝，气舍于脾，至心而死；肾受气于肝，传之于心，气舍于肺，至脾而死。此皆逆死也。逆死之义如此，下言顺传之序也。一日一夜五分之，此所以占死生之早暮也。五分者，朝主甲乙，昼主丙丁，四季土主戊己，晡主庚辛，夜主壬癸。此一日五行之次，而藏有不胜，即其死生之期也。五藏相通，移皆有次。五藏有病，则各传其所胜。传其所胜者，风入于肺为肺痹；弗治，则肺传之肝为肝痹；弗治，则肝传之脾为脾风；弗治，则脾传之肾曰疝瘕；弗治，则肾传之心曰噤；弗治，则心复反传而行之肺，法当死也。不治，法三月，若六月，若三日，若六日，传五藏而当死。病不早治，必至相传，远则三月、六月，近则三日、六日。五藏传遍，于法当死，所谓三、六者，盖天地之气，以六为节，如三阴、三阳，是为六气，六阴、六阳，是为十二月。故五藏相传之数，亦以三、六为尽。若三月而传遍，一气一藏也；六月而传遍，一月一藏也。三日者，昼夜各一藏

也；六日者，一日一藏也。藏惟五而传遍以六者，假令病始于肺，一也，肺传肝，肝传脾，脾传肾，肾传心，心复传肺，是为六传。六传已尽，不可再传，有七日而病退得生者，以真元未至大伤，故六传毕而经尽气复，乃得生也。是顺传所胜之次。上言逆者，言藏之气，盖五藏受克，其气必逆，故曰逆行。此言顺者，言病之传，凡传所胜，必循次序，故曰“顺传”。是顺传者，即气之逆也，故五藏传遍者当死。故曰别于阳者，知病从来，别于阴者，知死生之期。阳者言表，谓外候也。阴者言里，为藏气也。察其外，即知病在何经，故“别于阳者，知病从来”。病伤藏气，必败真阴，察其本，即可知危在何日，故“别于阴者，知死生之期”。此以表里言阴阳也。言知至其所困而死。至其所困而死，死于其所不胜也。凡年、月、日、时，其候皆然。精、气、津、液、血、脉一气，辨为六名。六者之分，总由气化，故曰“一气”。形不同而名则异，故当辨之。两神相搏，合而成形，常先身生，是谓精；两神，阴阳也。搏，交也。精，天一之水也。凡阴阳合而万形成，无不先从精始，故曰“常先身生，是谓精”。按“两精相搏谓之神”，“两神相搏，合而成形，常先身生，是谓精”，盖明阴阳之互用，即合一之道也。上焦开发，宣五谷味，熏肤⑨，充身，泽毛，若雾露之溉，是谓气；上焦，胸中也。开发，通达也。宣，布散也。气者，人身之大气，名曰“宗气”，亦名为“真气”④，积于胸中，出于喉咙，以贯心脉而行呼吸焉，所受于天，与谷气并而充身也。谷入于胃，以传于肺，五藏六府，皆以受气，故能熏肤，充身，泽毛，若雾露之温润而溉养万物者为气也。腠理发泄，汗出溱溱，是谓津；津者阳之液，汗者津之泄也。腠理者，皮肤之隙。溱溱，滋泽貌。溱，音臻。谷入气满，淖泽注于骨，骨属屈伸泄泽，补益脑髓，皮肤润泽，是谓液；淖泽，濡润也。液者阴之精，谷入于胃，其气满而化液，故淖泽而注于骨。凡骨属举动屈伸，则经脉流行而洩其泽，故内而补益脑髓，外而润泽皮肤，皆谓之液。

夫津液本为同类，亦有阴阳之分，盖津者液之清，液者津之浊，津为汗而走腠理属阳，液注骨而补脑髓属阴，三焦出气，以温肌肉、充皮肤为津，其留而不行者为液，正此义也。洩、泄同，中焦受气，取汁变化而赤，是谓血；中焦者，并胃中，出上焦之下，凡水谷之入，必先归胃，故中焦受谷之气，取谷之味，输脾达藏，由黄白而渐变为赤，以奉生身者，是谓之血。壅遏营气，令无所避，是谓脉。壅遏者，堤防之谓，犹道路之有封疆，江河之有崖岸，俾营气无所回避而必行其中者，是谓之脉。然则脉者，非气非血，而所以通乎气血者也。精脱者耳聋，肾藏精，耳者肾之窍，故精脱则耳聋。气脱者目不明，五藏六府精阳之气，皆上注于目而为精，故阳气脱则目不明。津脱者腠理开，汗大泄，汗，阴津也。汗大泄者津必脱，故曰亡阳。液脱者骨属屈伸不利，色夭，脑髓消，胫痠，耳数鸣，液所以注骨髓而泽皮肤者，液脱则骨髓无以充，故屈伸不利而脑消胫痠；皮肤无以滋，故色枯而夭；液脱则阴虚，故耳鸣也。血脱者色白，天然不泽，血之荣在色，故血脱者色白如盐。天然不泽，谓枯槁无神也。其脉空虚，此其候也。脉贵有神，其脉空虚，即六脱之候。六气者，各有部主也。其贵贱善恶，可为常主，然五谷与胃为大海也。一气辨为六名，故云“六气”，言六者，无非一气之所化也，部主，谓各部所主也，如肾主精，肺主气，脾主津液，肝主血，心主脉也。贵贱善恶，以衰旺邪正言，如春夏则木火为贵，秋冬则金水为贵，而失时者为贱也；六气之得正者为善，而太过不及者为恶也。贵贱善恶，主各有时，故皆可为常主，然六气资于五谷，五谷运化于胃，是为水谷之海，故胃气为藏府之本，谷所从出入，浅深、远近、长短有度。唇至齿长九分，口广二寸半，长，深也。广，阔也。齿以后至会厌深三寸半，大容五合，会厌在喉咙之上，乃所以分水谷，司呼吸，而不容其相混者也。舌重十两，长七寸，广二寸半，咽门重十两，广二寸半，至胃长一尺六寸，

寸；咽门，即食喉也，其名曰“咽”。至胃长一尺六寸，乃并胃脘而言。胃纡曲屈伸之，长二尺六寸，大一尺五寸，径五寸，大容三斗五升；纡曲，曲折也，大言周围之数，径言直过之数。其中之谷常留二斗，水一斗五升而满。纡，音于。小肠后附脊，左环，回周叠积，其注于回肠者，外附于脐上，回运环十六曲，大二寸半，径八分分之少半，长三丈二尺；小肠居胃之下，在脐上二寸所，后附于脊，左旋而环，其下口注于回肠者，外附近于脐上一寸，当水分穴处是也。八分分之少半，言八分之外，尚有如一分之少半也。回肠当脐左环，回周叶积而下，回运环反十六曲，大四寸，径一寸寸之少半，长二丈一尺；回肠，大肠也。叶积，如叶之积，亦叠积之义。大肠上口，即小肠下口，当脐左旋而下，接广肠也。广肠传脊，以受回肠，左环，叶脊上下，辟大八寸，径二寸寸之大半，长二尺八寸。广肠，大肠下节也，亦名直肠。直肠居后，绕脊而下，故曰传脊。传，布也。叶脊上下，言叠于脊之上下而至尾骶也。辟、闾同，以其最广，故云“辟大八寸”。肠胃初入至所出，长六丈四寸四分，回曲环反三十二曲也。此自口而入，自便而出之全数。三十二曲，合小肠、大肠而言也。

人不食七日则死。胃大一尺五寸，径五寸，长二尺六寸，横屈，受水谷三斗五升，其中之谷常留二斗，水一斗五升而满。上焦泄气，出其精微慄悍滑疾，下焦下溉诸肠。精微慄悍滑疾，言水谷之精气也。下溉诸肠，言水谷之质拍沉。小肠大二寸半，径八分分之少半，长二丈二尺，受谷二斗四升，水六升三合合之大半。回肠大四寸，径一寸寸之少半，长二丈一尺，受谷一斗，水七升半。广肠大八寸，径二寸寸之大半，长二尺八寸，受谷九升三合八分合之一。肠胃之长，凡五丈八尺四寸，受水谷九斗二升一合合之大半，此肠胃所受水

谷之数也。五丈八尺四寸，乃止合肠胃之数，非总计唇口咽门而言也。平人则不然，胃满则肠虚，肠满则胃虚，更虚更满，故气得上下，五藏安定，血脉和利，精神乃居。故神者，水谷之精气也。受水谷九斗二升一合合之大半者，乃言肠胃能容之总数也。若平人常数，则不皆然。盖胃中满则肠中虚，肠中满则胃中虚，有满有虚，则上下之气得以通达，五藏血脉得以和调，而精神乃生，故神为水谷之精气也。故肠胃之中，常留谷二斗，水一斗五升，故平人日再后后二升半，一日中五升，七日五七三斗五升，而留水谷尽矣。故平人不食饮七日而死者，水谷、精气、津液皆尽故也。平人肠胃之中所存水谷，惟三斗五升而已，然人之二便，大约日去五升，当七日而尽，故平人不食饮七日而死也。古今量数不同，非若今之升斗尺寸也。

人之血、气、精、神，以奉生而周于性命。奉，养也。周，给也。血、气为本，精、神为用，合是四者以奉生，而性命周全矣。经脉者，所以行血气而营阴阳，濡筋骨、利关节者也。经脉者，即营气之道。营，运也。濡，润也。营行脉中，故主于里而利筋骨。卫气者，所以温分肉、充皮肤、肥腠理、司关阖者也。肉有分理，故云分肉。卫行脉外，故主表而司皮毛之关阖。志意者，所以御精神、收魂魄、适寒温、和喜怒者也。御，统御也。适，调燮也。是故血和则经脉流行，营覆阴阳，筋骨劲强，关节清利矣。覆，包藏也。卫气和则分肉解利，皮肤调柔，腠理緻密矣。緻，音致。志意和则精神专直，魂魄不散，悔怒不起，五藏不受邪矣。专直，其静也专，其动也直，言其专一而正也。寒温和则六府化谷，风痹不作，经脉通利，肢节得安矣。此人之常平也。凡此是皆常人之平者也。五藏者，所以藏精神、血气、魂魄者也；六府者，所以化水谷而行津液者也。此人之所以具受于

天也，无愚智贤不肖，无以相倚也。倚，偏也。然有其独尽天寿而无邪僻之病，百年不衰，虽犯风雨卒寒大暑，犹有弗能害。此言天禀有出常之强者。有其不离屏蔽室内，无怵惕之恐，然犹不免于病也。此言天禀有出常之弱者。盖谓五藏者，所以参天地，副阴阳，而连四时，化五节者也；参、忝同。副，配也。连，通也。化五节者，应五行之节序而为之变化也。固有小大、高下、坚脆、端正、偏倾者。六府亦有小大、长短、厚薄、结直、缓急。凡此二十五者各不同，或善或恶，或吉或凶。五藏化五节⑤，五五二十五也，言所以为强弱者，皆由藏府之气致然也。心小则安，邪弗能伤，易伤以忧；心大则忧不能伤，易伤于邪。心高则满于肺，中惋而善忘，难开以言；心下则藏外，易伤于寒，易恐以言。心坚则藏安守固，心脆则善病消瘅热中，心端正则和利难伤，心偏倾则操持不一，无守司也。心小则怯，故必多忧；大则不固，故邪易伤之。高则满于肺而窍多不利，下则阳气抑而神必不扬，坚则安固，心脆者火必易动，端正则悔吝不侵，偏倾者不得其中，此其所以各有病也。惋，闷也。消瘅，内热病也。肺小则少饮，不病喘喝；肺大则多饮，善病胸痹、喉痹、逆气。肺高则上气肩息咳，肺下则苦贲迫，善胁下痛。肺坚则不病咳上气，肺脆则苦病消瘅易伤，肺端正则和利难伤，肺偏倾则胸偏痛也。喘喝，气喘声急也。肩息咳，耸肩喘息而咳也。肺下则气道不利，故苦于贲迫而胁下痛也。贲，奔、秘二音。肝小则藏安，无胁下之病；肝大则逼胃迫咽，迫咽则苦膈中且胁下痛。肝高则上支贲切，胁惋为息贲；肝下则逼胃胁下空，胁下空则易受邪。肝坚则藏安难伤，肝脆则善病消瘅易伤，肝端正则和利难伤，肝偏倾则胁下痛也。上支贲切，谓肝经上行之支脉贲壅迫切，故胁为惋闷，为息贲喘急也。左右两胁，皆肝胆之经，所以肝病者多

见于胁。脾小则藏安，难伤于邪也；脾大则苦湊眇而痛，不能疾行。脾高则眇引季胁而痛，脾下则下加于大肠，下加于大肠则藏苦受邪。脾坚则藏安难伤，脾脆则善病消痺易伤，脾端正则和利难伤，脾偏倾则善满善胀也。湊，塞也，眇，肋下软肉处也，季胁，小肋也。眇，音秒。肾小则藏安难伤，肾大则善病腰痛，不可以俯仰，易伤以邪。肾高则苦背脊痛，不可以俯仰；肾下则腰尻痛，不可以俯仰，为狐疝。肾坚则不病腰背痛，肾脆则善病消痺易伤，肾端正则和利难伤，肾偏倾则苦腰尻痛也。脊，音吕，夹脊肉也。尻，开高切，尾骶骨也。凡此二十五变者，人之所苦常病。五变者，曰小大，曰高下，曰坚脆，曰端正，曰偏倾也。人有五藏，藏有五变，是为二十五变，人所苦于常病也。赤色小理者心小，粗理者心大，无髑髏者心高，髑髏小短举者心下，髑髏长者心坚，髑髏弱小以薄者心脆，髑髏直下不举者心端正，髑髏倚一方者心偏倾也⑥。理，肉理也，髑髏，鸛尾骨也。白色小理者肺小，粗理者肺大，巨肩反膺陷喉者肺高，合腋张胁者肺下，好肩背厚者肺坚，肩背薄者肺脆，背膺厚者肺端正，肋偏疏者肺偏倾也。胸前两旁为膺，胸突而向外者，是为反膺，肩高胸突，其喉必缩，是为陷喉。合腋张胁者，腋敛肋开也。肋偏疏者，肋骨欹斜而不密也。青色小理者肝小，粗理者肝大，广胸反骹者肝高，合肋兔骹者肝下，胸肋好者肝坚，肋骨弱者肝脆，膺腹好相得者肝端正，肋骨偏举者肝偏倾也。胫骨近足之细处曰骹，今详反骹、兔骹以候肝，似以肋下之骨为骹也。反骹者，肋骨高而张也。兔骹者，肋骨低合如兔也，骹，音敲。黄色小理者脾小，粗理者脾大，唇揭者脾高，唇下纵者脾下，唇坚者脾坚，唇大而不坚者脾脆，唇上下好者脾端正，唇偏举者脾偏倾也。脾气通于口，其荣在唇，故脾之善恶，验于唇而可知也。黑

色小理者肾小，粗理者肾大，高耳者肾高，耳后陷者肾下，耳坚者肾坚，耳薄不坚者肾脆，耳好前居牙车者肾端正，耳偏高者肾偏倾也。肾气通于耳，故肾之善恶，验于耳而可知也。凡此诸变者，持则安，减则病也。以上诸变，使能因其偏而善为持守，则可获安，若少有损减，则不免于病矣。五藏六府，邪之舍也。若五藏皆小者少病苦，焦心，大愁忧；五藏皆大者缓于事，难使以忧。五藏皆高者好高举措，五藏皆下者好出人下，五藏皆坚者无病，五藏皆脆者不离于病，五藏皆端正者和利得人心，五藏皆偏倾者邪心而善盗。五藏六府，所以藏精神、水谷者也。一有不和，邪乃居之，故曰邪之舍也。

肺合大肠，大肠者皮其应；心合小肠，小肠者脉其应；肝合胆，胆者筋其应；脾合胃，胃者肉其应；肾合三焦、膀胱，三焦、膀胱者腠理毫毛其应。肺本合皮，而大肠亦应之，心本合脉，而小肠亦应之，胆胃皆然，故表里之气相同也。惟是肾本合骨，而此云三焦、膀胱者，三焦出气以温肌肉，充皮毛，此其所以应腠理毫毛也。肺应皮，皮厚者大肠厚，皮薄者大肠薄，皮缓腹里大者大肠大而长，皮急者大肠急而短，皮滑者大肠直，皮肉不相离者大肠结。此言六府之应，肺与大肠为表里，肺应皮，故大肠府状亦可因皮而知也。不相离者，坚实之谓。心应脉，皮厚者脉厚，脉厚者小肠厚，皮薄者脉薄，脉薄者小肠薄，皮缓者脉缓，脉缓者小肠大而长，皮薄而脉冲小者小肠小而短，诸阳经脉皆多纡屈者小肠结。心与小肠为表里，心应脉，故小肠府状亦可因脉而知也。然脉行皮肉之中，何以知其厚薄？但察其皮肉即可知也。冲，虚也，诸阳经脉，言脉之浮浅而外见者也。纡屈，盘曲不舒之谓。脾应肉，肉腠坚大者胃厚，肉腠么者胃薄，肉腠小而么者胃不坚，肉腠不称身者胃下，胃下者下管约不利，肉腠不坚者胃缓，肉腠无小

里累者胃急。肉腠多少里累者胃结，胃结者上管约不利也。脾与胃为表里，脾应肉，故胃府之状亦可因肉而知也。腠，肉之聚处也。么，细薄也。约，不舒也。少里累之义未详，或云揣其腠肉，少有累然结实之谓。称，去声。肝应爪，爪厚色黄者胆厚，爪薄色红者胆薄，爪坚色青者胆急，爪濡色赤者胆缓，爪直色白无约者胆直，爪恶色黑多纹者胆结也。肝与胆为表里，肝应爪，故胆府之状亦可因爪而知也。结者，胆气不舒之谓。肾应骨，密理厚皮者三焦、膀胱厚，粗理薄皮者三焦、膀胱薄，疏腠理者三焦、膀胱缓，皮急而无毫毛者三焦、膀胱急，毫毛美而粗者三焦、膀胱直，稀毫毛者三焦、膀胱结也。肾与膀胱为表里，而三焦亦合于肾，所以三焦、膀胱之状可因腠理毫毛而知也。视其外应，以知其内藏，则知所病矣。外形既明，内藏可察，病亦因而可知矣。身形支节者，藏府之盖也，非面部之阅也。五藏者肺为之盖，巨肩陷咽，候见其外。肺为五藏六府之盖，观巨肩陷咽者，即其外候，而肺之大小、高下、坚脆、偏正俱可知矣。心为之主，缺盆为之道，髭骨有馀，以候髭髻⑦。缺盆居肩之前骨之上，五藏六府皆禀命于心，故为之主，而脉皆上出于缺盆，故为之道。髭，髭髻也，髭髻即膝骨之名，髭髻，蔽心之骨，亦名鸠尾。观乎此而心之小大、高下、坚脆、偏正可知矣。髭，音枯。肝者主为将，使之候外，欲知坚固，视目小大⑧。肝者将军之官，目者肝之外候，故察于目则可知肝之状矣。脾者主为卫⑨，使之迎粮，视唇舌好恶，以知凶吉。脾主运化水谷，肌肉藏府皆赖其养，故为卫、为仓廩之官，职在转输，故曰“使之迎粮”。察其饮食及唇舌之善恶，则脾之吉凶可知也。肾者主为外，使之远听，视耳好恶，以知其性。肾为作强之官，伎巧所出，主于外，其窍为耳，试远听，察耳之善恶，则肾藏之象可因而知之矣。六府者胃之为海，广骸、大颈、张胸，五谷乃容。骸，骸骨也。广

骸者，言骨节之大。骸，音鞋。鼻隧以长，以候大肠；唇厚，人中长，以候小肠；目下果大，其胆乃横；鼻孔在外，膀胱漏泄；鼻柱中央起，三焦乃约。此所以候六府者也。上下三等，藏且安良矣。果、裹同，目下囊，裹也。横，刚强也。在外，暴露也。约，固密也。藏居于中，形见于外，故举身面之外状，而可以候内之六府，然或身或面，又必上中下三停相等，庶藏府相安而得其善矣。以五藏之皮、脉、肉、爪、骨而候六府，义当互求。

人有阴阳，有阴人，有阳人。天地之间，六合之内，不离于五，人亦应之，非徒一阴一阳而已也。盖有太阴之人，少阴之人，太阳之人，少阳之人，阴阳和平之人。凡五人者，其态不同，其筋骨气血各不等。少师曰：太阴之人，贪而不仁，下齐湛湛，此言五人之情性也。下齐，谦下整齐也。湛湛，水澄貌，亦卑下自明之意。好内而恶出，心和而不发，心和者，阴性柔也。不发者，阴多藏也。内、纳同。不务于时，知有已也。动而后之，不先发也。此太阴之人也；此其深情厚貌、狡猾不露者，是为太阴之人。少阴之人，小贪而贼心，贪小利而心残贼也。见人有亡，常若有得，见他人之有失，为自己之得志，即幸灾乐祸之谓。好伤好害，阴性残忍也。见人有荣，乃反愠怒，心多忌刻，忧人富贵也。心疾而无恩，心存嫉妒，故无恩也。此少阴之人也；阴险贪残，小人之品，此少阴之人也。太阳之人，居处于于，于于，自足貌。好言大事，无能而虚说，喜夸张而无实际也。志发于四野，心妄好强也。举措不顾是非，粗疏不精也。为事如常，自用事，虽败而常无悔，为事庸常，而喜自用，虽至于败，而自是不移，故无反悔之心。此太阳之人也；有始无终，虎皮羊质，此太阳之人也。少阳之人，诋诮好自贵，诋诮，审而又审也。小有聪明，因而自贵。诋，音是。帝，音帝。有小小官，则高自宜，局量褊浅④，易盈满

也。好为外交，而不内附，务虚文也。此少阳之人也；妄自尊贵，不知大体，此少阳之人也。阴阳和平之人，居处安静，安静处顺，无妄动也。无为惧惧，心有所主，乃能不动。贫贱不能移，威武不能屈，是无惧惧也。惧，平声。无为欣欣，利欲不能入，富贵不能淫，是无欣欣也。婉然从物，君子之接人也。言忠信，行笃敬，虽蛮貊之邦行矣，是婉然从物也。婉，音苑。或与不争，圣人之道，为而不争，以其不争，故天下莫能与争之。与时变化，时移则事变，世更则俗易，惟圣人随世以为法，因时而致宜，故能阴能阳，能弱能强，随机动静，而与化推移也。夫冰炭钩绳，何时能合？若以圣人为之中，则兼覆而并之，未嘗可是非者也。尊则谦谦，位尊而志谦也。天道亏盈而益谦；地道变盈而流谦；鬼神害盈而福谦；人道恶盈而好谦。谦尊而光，卑而不可逾，君子之终也。谭而不治，是谓至治。谭而不治，无为而治也。无为而治，治之至也。致中和，天地位焉，万物育焉，其阴阳和平之人之谓乎？故善用针灸者，视人五态乃治之，盛者写之，虚者补之。太阴之人，多阴而无阳，其阴血浊，其卫气涩，阴阳不和，缓筋而厚皮，不之疾写，不能移之。无阳则气少，故血浊不清而卫气涩滞也。曰阴阳不和者，四态之人无不然。于此而首言之，他可概见矣。气少不行，故其筋缓，阴体重浊，故其皮厚。皮厚血浊，非疾写之，不能移易也。少阴之人，多阴少阳，小胃而大肠，六府不调，其阳明脉小而太阳脉大，必审调之，其血易脱；其气易败也。小胃，故足阳明之胃脉亦小。大肠，故手太阳之小肠脉亦大。此其多阴少阳者⑩，以阳明为五藏六府之海，小肠为传送之府，胃小则藏贮少而气必微，小肠大则传送速而气不畜，阳气既少，而又不畜，则多阴少阳矣。必当审察而善调之，然其气少不能摄血，故多致血易脱而气易败也。太阳之人，多阳而少阴，必谨调之，无脱其阴，而写其阳，阳重脱者易狂，阴阳皆脱者，暴死不知人也。太阳之人，少阴者也。

阴气既少，而复写之，其阴少脱，故曰“无脱其阴”，而但可写其阳耳。然阴不足者，阳亦无根。若写之太过，则阴气重脱，而脱阳者狂，甚至阴阳俱脱，则暴死不知人也。少阳之人，多阳少阴，经小而络大，血在中而气外，实阴而虚阳，独写其络脉则强，气脱而疾，中气不足，病不起也。经脉深而属阴，络脉浅而属阳，故少阳之人多阳而络大，少阴而经小也。血脉在中，气络在外，所当实其阴经而写其阳络，则身强矣。惟是少阳之人，尤以气为主，若写之太过，以致气脱而疾，则中气乏而难于起矣。阴阳和平之人，其阴阳之气和，血脉调，不幸而病，谨诊其阴阳，视其邪正，安容仪，审有馀不足，盛则写之，虚则补之，不盛不虚，以经取之，此所以调阴阳、别五态之人者也。不盛不虚，以经取之者⑩，言本无盛虚之可据，而或有邪正之不调者，但求所在之经以取其病也。五五二十五人，而五态之人不与焉，五态之人尤不合于众也。太阴之人，其状黧黧然黑色，念然下意，临临然长大，脘然未俛，此太阴之人也。黧黧，色黑不明也。念然下意，意念不扬也，即下齐之谓。临临然，临下貌。脘然未俛，言膝脘若屈而实非伛偻之疾也。盖以太阴之人，禀质阴浊，故其形色志意，有如此者。隤，蓄、探二音。俛，音吕。少阴之人，其状清然窃然，固以阴贼，立而躁巇，行而似伏，此少阴之人也。清然者，言似清也。窃然者，行如鼠雀也。固以阴贼者，残贼之心坚不可破也。坚立而躁巇者，阴贼之性，时多躁暴也。出没无常，行而似伏，此则少阴人之态度。巇、险同。太阳之人，其状轩轩储储，反身折脘，此太阳之人也。轩轩，高大貌，犹俗谓轩昂也。储储，畜积貌，盈盈自得也。反身折脘，言仰腰挺腹，其脘似折也。是皆妄自尊大之状，此则太阳人之态度。储，音除。少阳之人，其状立则好仰，行则好摇，其两臂两肘，则常出于背，此少阳之人也。立则好仰，志务高也。行则好摇，性多动也。两臂两肘出于

背，喜露而不喜藏也。此则少阳人之态度。阴阳和平之人，其状委委然，随随然，颀颀然，愉愉然，皦皦然，豆豆然，众人皆曰君子，此阴阳和平之人也。委委，雍容自得也。随随，和光同尘也。颀颀，尊严谨慎也。愉愉，悦乐也。皦皦，周旋也。豆豆，磊落不乱也。若人者，人人得而敬爱之，故众人皆曰君子。君子者，其得天地之正气者也。颀，鱼容切。愉，音余。皦，音旋。五五二十五人之政，而阴阳之人不与焉，其态又不合于众者五也。二十五人之形，血气之所生，别而以候，从外以知内。五行之中，又各有五，如五形之人而又分左之上下，右之上下，是为五矣，五而五之，计有二十五人也。然此言五形之详，非止五态而已，故曰“阴阳之人不与焉”，“又不合于众者五也”。别而以候，别其外而知其内也。与，去声。别，入声。先立五形，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，别其五色，异其五形之人，而二十五人具矣。木形之人，比于上角，似于苍帝，比，属也。角为木音，苍为木色。木形之人，言禀木气之全者也。音比上角，而象类东方之苍帝。其为人苍色小头，象木之巔也。长面，木形长也。大肩背，木身大也。直身，木体直也。小手足，木枝细也。比以体象而言。好有才，随斫成材，木之用也。劳心，发些无穷，木之化也。少力，木性柔也。多忧，劳于事，木不能静也。能春夏不能秋冬，木得阳而生长，得阴而凋落，此以性而言也。感而病生，足厥阴佗佗然。足厥阴，肝木之经也。肝主筋，为罢极之木，故曰“佗佗然”。佗佗，筋柔迟重之貌。足厥阴为木之藏，足少阳为木之府，此言藏而下言府者，盖以厥阴、少阳为表里，而藏为府之主耳，故首云上角厥阴者，总言木形之全也；后云大角、左角、锐角、判角少阳者，分言木形之详也。兹于上角而分左右，左右而又分上下，正以明阴阳之中复有阴阳也。佗，音驼。大角之人，比于左足少阳，少阳之上遗遗然。禀五形之偏者各四，曰左之上下，右之上下，而此言木形之左上者，是谓

大角之人也。其形之见于外者，属于左足少阳之经，如下文所谓足少阳之上，气血盛则通髀美长，以及血气多少等辨，正合此大角之人也。遗遗，柔退貌。凡五人者，其态不同，是统言大体而分其阴阳五态也。此以木、火、土、金、水五形之人，而复各分其左右上下，是于各形之中而又悉其太、少之义耳。总皆发明禀赋之异，而示人以变化之不同也。大、太同。左角之人，比于右足少阳，少阳之上随随然。左角，一曰少角。随随，从顺貌。下文云“足少阳之下，血气盛则胫毛美长”者，正合此少角之人，而此言其右之下也。欬角之人，比于右足少阳，少阳之上推推然。一曰右角，角形而并于右足少阳之上者，是谓右角之人。此即言其右之上也⑩。推推，前进貌。欬，音代，又音第。判角之人，比于左足少阳，少阳之下括括然。判，半也。应在大角之下者，是谓判角之人，而属于左足少阳之下⑪，即言其左之下也。括括，方正貌。凡此遗遗、随随、推推、括括者，皆所以表木形之象。火形之人，比于上徵，似于赤帝，徵为火音。火形之人，总言火气之全者也。音属上徵，而象类南方之赤帝，其为人赤色，火之色也。广胛，胛，音引，当脊肉也。锐面小头，火上尖也。好肩背髀腹，火势炎上而盛于中也。小手足，火势之旁者小也。行安地，火体下重也。疾心，火性速也。行摇，火象动也。肩背肉满，即广胛、好肩背之意。有气，人属阳而多气也。轻财，火性多散也。少信，火性易变也。多虑，见事明，火明而善烛也。好颜，火色光明也。急心，火性急也。不寿，暴死，急速之性，不耐久也。能春夏不能秋冬，阳主春夏而畏水也。秋冬感而病生，手少阴核核然，手少阴，心火经也。火不耐于秋冬，故秋冬生病。核核然，火不得散而结聚为形也。此言手少阴，下言手太阳者，以少阴、太阳为表里，而皆属于火也。质征之人，比于左手太阳，太阳之上肌肌然。一曰质之人，一曰大征，以征形而应于左之上，是谓大征之人，而属于左手太阳之上也。肌肌，肤浅貌。

少征之人，比于右手太阳，太阳之下惛惛然。应右征之下者，是谓少征之人，而属于右手太阳之下也。惛惛，不反貌。又多疑也。惛，音叨。右征之人，比于右手太阳，太阳之上皎皎然。一曰熊熊然，以征形而属于右手太阳之上，是谓右征之人。皎皎，踊跃貌。熊，音交。质判之人，比于左手太阳，太阳之下支支颀颀然。一曰“质征”，此居“质征”之下，故曰“质判”，而属于左手太阳之下。判，亦半之义也。支支，枝离貌。颀颀，自得貌。凡此几几之类者，皆所以表火形之象。土形之人，比于上宫，似于中央黄帝，宫为土音。土形之人，总言土气之全者也。音属上宫，而象类中央之黄帝，其为人黄色，土色黄也。圆面，土形圆也。大头，土形广而平也。美肩背，土体厚也。大腹，土广载也。美股胫，土主四支也。小手足，盛在中也。多肉，土之合也。上下相称，土丰盛也。行安地，土安重也。举足浮，大气举之也。安心，土性静也。好利人，土成物也。不喜权势，土自重也。善附人也，藏垢纳污也。能秋冬不能春夏，畏风湿也。春夏感而病生，足太阴敦敦然。足太阴，脾土经也。敦敦，重实貌。此言太阴，下言足阳明者，以太阴、阳明为表里，而皆属于土也。大宫之人，比于左足阳明，阳明之上婉婉然。以宫形而应于左之上，故属于左足阳明之上也。婉婉，多顺貌。加宫之人，比于左足阳明，阳明之下坎坎然。一曰众之人应在大宫之下者，是谓“加宫之人”，而属于左足阳明之下也。坎坎，深固貌。少宫之人，比于右足阳明，阳明之上枢枢然。应在大宫之右，故曰“少宫之人”，而属于右足阳明之上也。枢枢，圆转貌。右宫之人^⑩，比于右足阳明，阳明之下兀兀然。兀兀，独立不动貌。凡此婉婉之类者，皆所以表土形之象也。金形之人，比于上商，似于白帝，商为金音。金形之人，总言金气之全者也。音属上商，而象类西方之白帝，其为人方面，金形方也。白色，金色白也。小头小肩背，小腹小手足，金形坚

小也。如骨发踵外，足跟外坚，如有骨发踵外者，骨轻，金体皆重而金无骨，故骨不能独重也。身清廉，金性洁也。急心，金性刚也。静悍，金性静，动则悍。善为吏，肃而威也。能秋冬不能春夏，金喜寒而畏火也。春夏感而病生，手太阴敦敦然。手太阴，肺金经也。敦敦，坚实貌⑩。手、足太阴皆曰“敦敦”，而义稍不同，金坚土重也。此言手太阴，下言手阳明者，以太阴、阳明为表里，而皆属于金耳。钦商之人，比于左手阳明，阳明之上廉廉然。钦，亦大也。左右之上，俱可言钦，故上云钦角者，比于右足少阳之上，此钦商者，比于左手阳明之上也。廉廉，棱角貌。右商之人，比于右手阳明，阳明之下脱脱然。脱脱，潇洒貌。大商之人，比于左手阳明，阳明之上监监然。监监，多察貌。少商之人，比于右手阳明，阳明之下严严然。应在右之下者，是谓少商之人，而属于右手阳明之下也⑪。严严，庄重貌。凡此廉廉之类者，皆所以表金形之象也。水形之人，比于上羽，似于黑帝，羽为水音。水形之人，总言水气之全者也。音属上羽，而象类北方之黑帝。其为人黑色，水色黑也。面不平，水有波也。大头，水面广也⑫。廉颐，高流急也。小肩，支流细也。大腹，容物如海也。动手足，发行摇身，水流动也。下尻长，水流长也。背延延然，亦长意也。不敬畏，任性趋下，不向上也。善欺给人，水无实也。戮死，水无情，故多厄也。能秋冬不能春夏，水王秋冬，衰于春夏也。春夏感而病生，足少阴汗汗然。足少阴，肾水经也。汗汗，濡润貌。此言足少阴，下言足太阳者，以少阴、太阳为表里，而皆属于水也。大羽之人，比于右足太阳，太阳之上颊颊然。以水形而应于右之上者，是谓大羽之人，而属于右足太阳之上也。颊颊，得色貌。少羽之人，比于左足太阳，太阳之下纡纡然。应在左之下者，是谓少羽之人，而属于左足太阳之下也。纡纡，曲折貌。众之为入，比于右足太阳，太阳之下洁洁然。众，常也。

一曰加之人，应在右之下者，曰众之为人，而属于右足太阳之下也。洁洁，清静貌。诸形皆言太、少，而此独曰众，意者水形多变，而此独洁洁，故可同于众也。桎之为人，比于左足太阳，太阳之上安安然。桎、室同，局室不通之义。居左之上者曰“桎之为人”，而属于左足太阳之上也。安安，定静貌。诸不言桎而此独言者，盖以水性虽流，而为器所局，则安然不动，故云桎也。凡此颊颊之类者，皆所以表水形之象也。是故五形之人，二十五变者，众之所以相欺者是也。形分为五，而又分为二十五，禀赋既偏，则不免强弱胜负之相欺，故惟不偏不易，而钟天地之正气者，斯为阴阳和平之人，是以有圣愚贤愚之别也。形胜色，色胜形者，至其胜时年，加感则病行、失则忧矣。形色当相合，否则为病矣。得其形者，所谓二十五形也。形胜色者，如以木形人而色见黄也。色胜形者，如以木形人而色见白也。胜时年者，如木王土衰，而又逢丁壬之木运，或东方之干支，或厥阴气候之类，值其王气相加而感之，则病矣。既病而再有疏失，乃可忧也。形色相得者，富贵大乐。气质调和也。形色相胜之时年则年忌，下上之人，大忌常加七岁。年忌者，忌有常数，所以示人之避患也。下上之人，如上文五形，或上或下之人，其年忌常以七岁为始。十六岁，二十五岁，三十四岁，四十三岁，五十二岁，六十一岁，皆人之大忌，不可不自安也。此言年忌始于七岁，以至六十一岁，皆递加九年者，盖以七为阳之少，九为阳之老，阳数极于九，而极必变，故自七岁以后，凡遇九年皆为年忌。感则病行，失则忧矣。当此之时，无为奸事，是谓年忌。至于脉之上下，血气之候，则足阳明之上，血气盛则髯美长，血少气多则髯短，气少血多则髯少，血气皆少则无髯，两吻多画。此言手、足三阳之外候也。足阳明胃经之脉行于上体者，循鼻外，挟目环唇，故此经气血之盛衰皆形见于口傍之髯也。吻，口角也。画，纹也。阳明血气不充，两吻故多纹画。足阳明之

下，血气盛则下毛美长至胸，血多气少则下毛美短至脐，行则善高举足，足指少肉，足善寒，足阳明之脉行于下体者，由归来至气街。阴阳总宗筋之会，会于气街，而阳明为之长，故形见于下毛，而或有至胸至脐也。行则善高举足者，因其血多，盖四肢皆禀气于胃，足受血而能步也。足指少肉，足善寒者，因其气少，盖四肢者诸阳之本，阳气不足，则指少肉而善寒也。血少气多则肉而善瘰，瘰，寒肿也。血少气多，则浮见于外，故下体肉分多为肿也。瘰，音竹。血气皆少则无毛，有则稀、枯、悴，善痿、厥、足痹。悴，憔悴也。足阳明为五藏六府之海，主润宗筋，束骨而利机关也。今气血俱少于下，故为痿、厥、足痹等病。足少阳之上，气血盛则通髻美长，血多气少则通髻美短，血少气多则少须，血气皆少则无须，足少阳胆经之脉行于上体者，抵于颞，下颊车，故其气血之盛衰，必形见于须髻也。在颞曰须，在颊曰髻。感于寒湿，则善痹、骨痛、爪枯也。此皆筋骨之病，以少阳、厥阴为表里，而肝主筋也。足少阳之下，血气盛则胫毛美长，外踝肥，血多气少则胫毛美短，外踝皮坚而厚，血少气多则胫毛少，外踝皮薄而软，血气皆少则无毛。外踝瘦无肉。足少阳之脉行于下体者，出膝外廉，下外辅骨外踝之前，故其形见者，皆在足之外侧。踝，胡寡切。胫，音杭。足太阳之上，血气盛则美眉，眉有毫毛，血多气少则恶眉，面多少理，血少气多则面多肉，血气和则美色。足太阳膀胱之脉行于上体者，起于目内眦，其筋之支者，下颞，结于鼻，故其气血之盛衰，皆形见于眉面之间也。足太阳之下，血气盛则跟肉满，踵坚，气少血多则瘦跟空，血气皆少则喜转筋，踵下痛。足太阳经之行于下体者，从后廉下合腘中，贯腓内，出外踝之后，结于踵，故其形见为病，皆在足之跟踵也。手阳明之上，血气盛则髭美，血少气多则髭恶，血气皆少则无髭。手阳明大肠之脉行于上体者，挟口，交人中，

上挟鼻孔，故其气血之盛衰，必形见于髭也。在口上曰髭，在口下曰须。手阳明之下，血气盛则腋下毛美，手鱼肉以温，气血皆少则手瘦以寒。手阳明之行于下体者，上膈外前廉，下近于腋，且阳明、太阴为表里，而太阴之脉出腋下，故腋下毛美。手鱼肉者，大指本节后厚肉也。本经之脉，起次指，出合谷，故形见于此。手少阳之上，血气盛则眉美以长，耳色美，血气皆少则耳焦恶色。手少阳三焦之脉行于上体者，出耳前后，至目锐眦，故其血气之盛衰，皆见于眉耳之间。手少阳之下，血气盛则手卷多肉以温，血气皆少则寒以瘦，气少血多则瘦以多脉。手少阳之脉行于下体者，起名指端，循手腕，出臂外，上肘，故其形见若此。手太阳之上，血气盛则有多须，面多肉以平，血气皆少则面瘦恶色。手太阳小肠之脉行于上体者，循颧上颐，斜络于颊，故其血气之盛衰，皆形见于须面之间也。手太阳之下，血气盛则掌肉充满，血气皆少则掌瘦以寒。手太阳之脉行于下体者，循手外侧，上腕，故其形见者如此。首言五形者，以藏为主而言其质；此言六阳者，以府为表而言其形。禀质相合，象变斯具矣。此所以有左右上下之分也。刺之有约，美眉者，足太阳之脉气血多，恶眉者气血少，其肥而泽者气血有余，肥而不泽者气有余、血不足，瘦而无泽者气血俱不足。审察其形气有余、不足而调之，可以知逆顺矣。此言足太阳一经之盛衰，而他经之有余不足，亦由是也。审察既明，而后调之，则不失其逆顺矣。刺其诸阴阳，按其寸口、人迎以调之。寸口在手，太阴脉也。人迎在头，阳明脉也。太阴行气于三阴，阳明行气于三阳，故按其寸口、人迎而可以调阴阳也。切循其经络之凝涩，结而不通者，此于身皆为痛痹，甚则不行，故凝涩。切，深也。循，察也。经络为病，身必痛痹，甚则血气不行，故脉道凝涩也。凝涩者，致气以温之，血和乃止，其结络者，脉结血不行，决之乃行。血脉凝涩，气不

至也，故当留针以补，而致其气以温之。致，使之至也。决者，开泄之谓。气有余于上者，导而下之；气有余于上者，病必在上，故当刺其穴之在下者，以导而下之。导，引也。气不足于上者，推而休之；气不足于上者，即刺其在上之穴，仍推其针而休息之。休者，留针以待气也。其稽留不至者，因而迎之。稽留不至，言气至之迟滞者。接之引之，而使其必来也。迎，去声，凡物未来，而逐之使来也。必明于经隧，乃能持之。寒与热争者，导而行之；其菀陈血不结者，则而予之。隧，道也。必明经脉之道路，而后能执持之也。其有寒热不和者，因其偏而导去之，脉道虽有菀陈，而血不结者，则其势而予治之。则，度也。予，与同。菀，郁同。必先明知二十五人，则血气之所在，左右上下，刺约毕也。凡刺之道，须明血气，故必知此二十五人之脉理而刺之，大约可以尽矣。

校记

- ① 结于枕骨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、千顷堂本均作“结与枕骨”，今径改“与”为“于”。
- ② 而力有不胜 简香斋本、千顷堂本“胜”均作“蹇”，此据扫叶庄本改。
- ③ 熏肤 简香斋本、千顷堂本均作“熏眉”，此据扫叶庄本改。
- ④ 亦名 千顷堂本作“又名”。
- ⑤ 五藏化五节 简香斋刻本、千顷堂本均作“五藏伤五节”，此据扫叶庄本改。
- ⑥ 倚一方者 千顷堂本“倚”作“依”。
- ⑦ 以候腧气 千顷堂本作“为之腧气”。
- ⑧ 视目小大 千顷堂本“小大”作“大小”。
- ⑨ 脾者主为卫 千顷堂本作“脾主为胃”。

⑩ 局量褊浅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“褊”作“编”，千顷堂本作“褊”，均误，今径改。

⑪ 此其多阴少阳者 千顷堂本“者”作“也”。

⑫ 以经取之者 千顷堂本“者”作“也”。

⑬ 此即言其右之上也 千顷堂本“也”作“者”。

⑭ 而属于左足少阳之下 千顷堂本“属”上无“而”字。

⑮ 右宫之人 简香斋本、千顷堂本“右”均作“左”，此据扫叶庄本改。

⑯ 坚实貌 千顷堂本作“坚员貌”。

⑰ 右手阳明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“右”均误作“有”，此据千顷堂本改。

⑱ 水面广也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均误作“水而广也”，此据千顷堂本改。

医经原旨二卷

脉色上第四

诊法常以平旦，阴气未动，阳气未散，饮食未进，经脉未盛，络脉调匀，气血未乱，乃可诊有过之脉。平旦者，阴阳之交也。阳主昼，阴主夜；阳主表，阴主里。凡人身营卫之气，一昼一夜五十周于身，昼则行于阳分，夜则行于阴分，迨至平旦，复皆会于寸口。寸口者，脉之大会，五藏六府之所终始也。夫脉，气血之先也。盛则脉盛，衰则脉衰，热则脉数，寒则脉迟，微则脉弱，平则脉和；长人脉长，短人脉短；性急人脉急，性缓人脉缓。此皆其常也，反者为有过之脉。切脉动静而视精明，察五色，观五藏，有余不足，六腑强弱，形之盛衰，以此参伍，决死生之分。切者，以指按索之谓。切脉之动静，诊阴阳也。视目之精明，诊神气也。察五色之变见，诊生克邪正也。观藏府虚实以诊其内，别形容盛衰以诊其外。故凡诊病者必合脉色，内外参伍以求，则阴阳、表里、虚实、寒热之情无所遁，而先后、缓急、真假、逆从之治必无差，故可以决死生之分，而况于疾病乎？参伍之义，以三相较谓之“参”，以伍相类谓之“伍”。搜其隐微，通其变，极其数也。尺内两傍，则季肋也。尺内者，关前曰寸，关后曰尺，故曰“尺内”。季肋，小肋也，在肋下两旁，为肾所近，故自季肋之下皆尺内主之①。夫尺对寸而言，人身动脉虽多，惟此气口三部一寸九分，总曰“寸口”。分言之，则外为寸部，内为尺部。外为阳，故寸内得九分，阳之数也。内为阴，故尺内得一寸，阴之数也。关前曰“寸”，关后曰“尺”。寸前曰“鱼际”，尺后曰“尺泽”，所谓关者，乃间于尺寸之间，为阴阳之界限，正当掌后高骨处是

也。故于寸内取九分为寸，尺内取一寸为尺，以契阳九阴十之数耳。尺外以候肾，尺里以候腹。尺外，尺脉前半部也。尺里，尺脉后半部也。前以候阳，后以候阴，人身以背为阳，肾附于背，故外以候肾，腹为阴，故里以候腹。所谓腹者，凡大小肠、膀胱、命门皆在其中矣。诸部皆言左右而此独不分者，以两尺皆主乎肾也。中附上，左外以候肝，内以候膈；中附上，言附尺之上而居乎中者，即关脉也。左外言左关之前半部，内言左关之后半部。肝为阴中之阳藏，而亦附近于背，故外以候肝，内以候膈。举膈而言，则中焦之膈膜、胆府皆在其中矣。右外以候胃，内以候脾。右关之前所以候胃，右关之后所以候脾。脾胃皆中州之官，而以表里言之，则胃为阳，脾为阴，故外以候胃，内以候脾。寸口者，手太阴也。太阴行气于三阴，在手而主五藏。胃亦府也，此独言之，是藏腑之气味皆出于胃，变见于气口，亦无不见乎此矣。上附上，右外以候肺，内以候胸中；上附上，言上而又上，则寸脉也。五藏之位，惟肺最高，故右寸之前以候肺，右寸之后以候胸中。胸中者，膈膜之上皆是也。左外以候心，内以候膻中。心肺皆居膈上，故左寸之前以候心，左寸之后以候膻中。膻中者，两乳之间，谓之气海，当心包所居之分也。前以候前，后以候后。此重申上下内外之义而详明之也。统而言之，寸为前，尺为后；分而言之，上半部为前，下半部为后。盖言上以候上，下以候下也。上竟上者，胸喉中事也；下竟下者，少腹、腰股、膝胫、足中事也。竟，尽也。言上而尽于上，在脉则尽于鱼际，在体则应于胸喉，下而尽于下，在脉则尽于尺部，在体则应于少腹足中。此脉候上下之事也。首言尺内，次言中附上而为关，又言上附上而为寸，皆自内以及外者；盖以太阴之脉，从胸走手，以尺为根本，寸为枝叶也。故凡人之脉，宁可有根而无叶，不可有叶而无根。审其尺之缓急、浮大、滑涩，肉之坚脆，而病形定矣。是盖所重在本耳。又上竟上者，言胸喉中事，下竟下者，言少腹足膝中事。分明上以候上，下以候下，此不易之理，后世

脉经，纷纷尚说，其谬甚矣。人一呼脉再动，一吸脉亦再动，呼吸定息脉五动，闰以太息，命曰平人。平人者，不病也。出气曰呼，入气曰吸，一呼一吸，总名曰息，动，至也。再动，两至也。常人之脉，一呼两至，一吸亦两至；呼吸定息，谓一息既尽而换息未起之际也；脉又一至，故曰五动。闰，余也，犹闰月之谓。言平人常息之外，间有一息甚长者，是为闰以太息，而又不止五至也，此即平人不病之常度。总计定息太息之数，大约一息脉当六至，呼吸定息脉行六寸，乃合一至一寸也，常以不病调病人。医不病，故为病人平息以调之为法。不病者，其息匀；病者，其息乱。医者不病，故能为病人平息以调之，以其息匀也，是为调诊之法。人一呼脉一动，一吸脉一动，曰少气。脉为血气之道路，而脉之运行在乎气，若一呼一吸脉各一动，则一息二至，减于常人之半矣，以正气有竭也，故曰少气。人之离经，人一呼脉三动，一吸脉三动而躁，尺热曰病温，尺不热脉滑曰病风；脉涩曰痹。若不因定息，太息而呼吸各三动，是一息六至矣，亦谓之离经，躁者，急疾之谓。尺热，言尺中运动之处有热者，必其通身皆热也。脉数躁而身有热，故知为病温。数滑而尺不热者，阳邪盛也，故当病风。然风之伤人，其变不一，不独在于肌表，故尺不热也。涩为血不调，故当病痹。滑，不涩也，往来流利；涩，不滑也，如雨沾沙。滑为血实气壅，涩为气滞血少。人一呼脉四动以上曰死，脉绝不至曰死，乍疏乍数曰死。一呼四动，则一息八至矣，况以上乎？谓之夺精。四至曰脱精，五至曰死，六至曰命尽，是皆一呼四至以上也，故死。脉绝不至则元气已竭，乍疏乍数则阴阳败乱无主，均为死脉。一日一夜五十营，以营五脏之精，不应数者，名曰狂生。营，运也。人之经脉运行于身者，一日一夜凡五十周，以营五脏之精气。其数则周身上下，左右前后凡二十八脉，共长十六丈二尺。人之宗气积于胸中，主呼吸而行经隧。一呼气行三寸，一吸气行三寸，呼吸定息脉行六寸，以

一息六寸推之，则一昼一夜一万三千五百息，通计五十周于身，则脉行八百一十丈。其有太过、不及而不应此数者，名曰“狂生”。狂犹妄也，言虽生未可必也。所谓五十营者，五藏皆受气，持其脉口，数其至也。凡此五十营者，即五脏所受之气也。但诊持脉口而数其至，则脏气之衰旺可知矣。五十动而不一代者，五脏皆受气；代，更代之义。谓于平脉之中而忽见柔弱，或乍数乍疏，或断而复起，盖其脏有所损则气有所亏，故变易若此，均名为代。若五十动而不一代者，五脏受气皆足，乃为和平之脉。四十动一代者，一脏无气；四十动一代者，是五脏中一脏亏损也。一脏无气者，肾气先尽也。然则五脏和者气脉长，五脏病者气脉短。观此一脏无气，必先乎肾，二脏、三脏、四脏、五脏，当自远而近，以次而短，则由肾及肝，由肝及脾，由脾及心，由心及肺。故凡病将危者，必气促似喘，仅呼吸于胸中数寸之间，盖其真阴绝于下，孤阳浮于上，此气短之极也。医于此际而尚欲平之、散之，未有不随扑而灭者也。三十动一代者，二脏无气；二十动一代者，三脏无气；十动一代者，四脏无气；不满十动一代者，五脏无气。予之短期，要在终始。予，与同，短期，死期也。言五脏无气，可与之定死期矣。终始，十二经终之义。所谓五十动而不一代者，以为常也。以知五脏之期；予之短期者，乍数乍疏也。以为常者，言人之常脉当如是也，故可因此以察五脏之气。若欲知其短期，只在乎乍疏乍数。此其时相变代，乃与常代者不同，盖以脏气衰败，无所主持而失常如此，故云“乍疏乍数”者死。动而中止，不能自还，因而复动，经名曰“代”。又脉五来一止，不复增减者死。脉七来，是人一息半时，不复增减，亦名曰“代”，正死不疑。后世以结、促、代并言，均目之为止脉，岂足以尽其义哉！夫缓而一止为结，数而一止为促，其止则或三、或五、或七八至不等，然皆至数分明，起止有力。所主之病，有因气逆痰壅而为间阻者，有因血气虚脱而为断续者，有因生平禀赋多滞而脉道不流利者，此

自结、促之谓也。至于代脉之辨，则有不同，非谓代而止也。五十动而不一代者，乃至数之代，若脉本平匀而忽强忽弱者，乃形体之代。若脾主四季而随时更代者，乃气候之代。脉无定候，更变不常，均谓之代。当因其变而察其情，庶得其妙。若本无病而脉得四十投而一止者，一脏无气，却后四岁春草生而死；脉来三十投而一止者，二脏无气，却后三岁麦熟而死；脉来二十投而一止者，三脏无气，却后二岁桑椹赤而死；脉来十投而一止者，四脏无气，岁中死。脉来五动而一止者，五脏无气，却后五日而死。是从无事中而预测其危，固有足理，惟达者能之，勿谓是说出自后人而诋诃其非也。天地之至数，始于一，终于九。数始于一而终于九，天地自然之数也。以天而言，岁则一岁统四季，一季统九十日，是天数之九也；以地而言，位则戴九履一，左三右七，二四为肩，六八为足，五位中宫，是《洛书》之九也；以人而言，事则黄钟之数起于九，九而九之，则九九八十一分，以为万事之本，是人事之九也。九数之外是为十，十则复变为一矣。故曰“天地之至数，始于一，终于九”也。一者天，二者地，三者人。因而三之，三三者九，以应九野。一者，奇也，故应天；二者，偶也，故应地；三者，参也，故应人。天开于子，地辟于丑，人生于寅，所谓三才也。三而三之，以应九野。九野者，即《洛书》九宫，《禹贡》九州之义。故人有三部，部有三候，以决死生，以处百病，以调虚实而除邪疾。以天地人言，上中下谓之三才；以人身而言，上中下谓之三部。于三部中而各分其三，谓之三候。三而三之，是谓三部九候。其通身经隧由此出入，故可以决死生，处百病，调虚实而除邪疾也。三部九候，非独以寸口为言也。如仲景脉法上取寸口，下取趺阳，可以三隅反矣。上部天，两额之动脉；额旁动脉，当额厌之分，足少阳脉气所行也。上部地，两颊之动脉；两颊动脉，即地仓、大迎之分，足阳明脉气所行也。上部人，耳前之动脉。耳前动脉，即和髻之分，手少阳脉气所行也。中部天，手太阴也；掌后寸口

动脉，经渠之次，肺经脉气所行也。中部地，手阳明也，手大指、次指岐骨间动脉，合谷之次，大肠经脉气所行也。中部人，手少阴也。掌后锐骨下动脉，神门之次，心经脉气所行也。下部天，足厥阴也，气冲下三寸动脉，五里之分，肝经脉气所行也，卧而取之；女子取太冲在足大指本节后二寸陷中。下部地，足少阴也；内踝后跟骨傍动脉，太溪之分，肾经脉气所行也。下部人，足太阴也。鱼腹上越经间动脉，直五里下箕门之分，沉取乃得之，脾经脉气所行也。若候胃气者，当取足附上之冲阳。故下部之天以候肝，足厥阴脉也，故以候肝。地以候肾，足少阴脉也，故以候肾。人以候脾胃之气，足太阴脉也，脾胃以膜相连，故可以候脾胃之气。中部之天以候肺，手太阴脉也，故以候肺。地以候胸中之气，手阳明大肠脉也，大肠小肠皆属于胃，胃脘通于胸中，故以候胸中。人以候心，手少阴脉也，故以候心。上部之天，以候头角之气，两额动脉，故以候头角。地，以候口齿之气，两颊动脉，故以候口齿。人，以候耳目之气，耳前动脉，故以候耳目。三部者，各有天、地、人。三天、三地、三人。是为三部九候。三而三之，合则为九。九分为九野，九野为九脏。故神藏五，形藏四，合为九藏。九藏，即九候之谓。神藏五，以肝藏魂，心藏神，肺藏魄，脾藏意，肾藏志也。形藏四，即头、角、耳目、口齿、胸中，共为九藏。此言人之九藏，正应地之九野，乃合于天地之至数。五藏已败，其色必夭，夭必死矣。色者神之帜，藏者神之舍，其色夭者其神去，其神去者其藏败，故必死矣。夭者，枯暗不泽而色异常也。必先度其形之肥瘦，以谓其气之虚实。虚则补之，实则泻之。候谓以候其病情，度谓度量其虚实。形之肥瘦者，针有浅深之异，病之虚实者，治有补泻之殊，虽以针法为实，而用药者亦如是也。必先去其血脉而后调之。凡有瘀血在脉而为壅塞者，必先刺去壅滞，而后可调虚实也。无问其病，以平为期。凡病甚者，奏功非易，故不必问其效

之迅速，但当以血气平和为期则耳。欲知病之所在，必明七诊，察其九候：独大者病，独小者病，独疾者病，独迟者病，独寒者病，独热者病，独陷下者病。此言九候之中，而复有七诊之法，谓脉失其常而独大者、独小者、独疾者、独迟者、独寒者、独热者、独陷下者，皆病之所在也。独寒、独热，谓其或在上，或在下，或在表，或在里也，陷下，沉伏不起也。此难以三部九候为言，而于气口部位类推为用。诊有十度：度人脉度，藏度，肉度，筋度，俞度。十度，谓脉、藏、肉、筋、俞五度，左右各一，二五为十也。度人之度，音铎，阴阳气尽，人病自具。凡此十度者，人身阴阳之理尽之矣。故人之疾病，亦无不具见于此。脉动无常，散阴颇阳，脉脱不具，诊无常规。脉动无常，言脉无常体也。散阴颇阳，言阴气散失者脉颇类阳也。浮大者，气实血虚也。脉浮无根者死，有表无里者死。真阴散而孤阳在，脉颇似阳而无根者，非真阳之脉也，此其脉有所脉而阴阳不全具矣。诊此者，有不可以阴阳之常法行也。诊必上下，度民君卿。贵贱、尊卑，劳逸有异；膏粱、藜藿，气质不同，故当度民君卿，分别上下以为诊。受师卒术不察逆从，弃阴附阳，诊故不明。卒，尽也。阴阳离决，精神乃绝。故凡善诊者，见其阴必察其阳，见其阳必察其阴，使不知阴阳逆从之理，诊焉得明？至阴虚，天气绝，至阳盛，地气不足。至阴、至阳，即天地之道也。至阴虚者，地气衰而不升，不升则无以降，故天气绝。至阳盛者，天气亢而不降，不降则无以升，故地气不足。盖阴阳二气，互藏其根，更相为用，不可偏废。此借天地自然之道，以喻人之阴阳贵和也。阴阳并交，至人之所行。并交者，阴阳不相失而得其和平也，此其调摄之妙，惟至人者乃能行之。阴阳并交者，阳气先至，阴气后至，是以持诊之道，先后阴阳而持之。凡阴阳之道，阳动阴静，阳刚阴柔，阳倡阴随，阳施阴受，阳升阴降，阳前阴后，阳上阴下，阳左阴右，数者为阳，迟者为阴，表者为阳，里者为阴，至者为阳，

去者为阴，进者为阳，退者为阴，发生者为阳，收藏者为阴，阳之行速，阴之行迟，故阴阳并交者，必阳先至而阴后至，是以持诊者在察阴阳先后，以测其精要也。奇恒之势，乃六十首。诊合微之事，追阴阳之变，章五中之情，取虚实之要，定五度之事，知此乃足以诊。奇，异也。恒，常也。六十首，即所谓《九针》六十篇之义，今失其传矣。诊合微之事者，参诸诊之法而合其精微也。追阴阳之变者，求阴阳盛衰之变也。章，明也。五中，五藏也。五度，即前十度也。会此数者，参伍其妙，斯足以言诊矣。是以切阴不得阳，诊消亡，得阳不得阴，守学不湛，知左不知右，知右不知左，知上不知下，知先不知后，故治不久。切阴不得阳，诊消亡者，言但知有阴阳而不知阴阳互根、互用之义，及阴平阳秘之道者也。湛，明也。偏守其学，终属不明。左右、上下、先后，皆阴阳之道也。使不知左右，则不明升降之理；不知上下，则不明清浊之宜；不知先后，则不知缓急之用，安望能治，治而能久哉？知丑知善，知病知不病，知高知下，知坐知起，知行知止，用之有纪，诊道乃具，万世不殆。凡此数者，皆有对待之理，若差之毫厘，则缪以千里。故凡病之善恶，形之动静，皆所当辨。能明此义，而用之有纪，诊道斯备，故可万世无殆矣。纪，条理也。殆，危也。起所有余，知所不足。起，兴起也。言将治其有余，当察其不足。盖邪气多有余，正气多不足。若只知有余而忘其不足，则取败之道也。此示人以根本当慎之意。度事上下，脉事因格。能度形情之高下，则脉事因之可格致而知也。是以形弱气虚死；中外俱败也。形气有余，脉气不足死；外貌无恙，藏气已坏也。脉气有余，形气不足生。藏气未伤者形衰无害，盖以根本为主也，形肉已脱九候虽调犹死，盖脱与不足本自不同，而形肉既脱，脾元绝矣，故脉气虽调亦所不治。与此互求，其义更明，是以诊有大方，坐起有常。大方者，大法也。坐起有常则举动不苟，而先正其身，身正于外，心必随之，故诊

之大方必先乎此。出入有行，以转神明。行，德行也。医以活人为心，其于出入之时，念念皆真，无一不敬，则德能动天，诚能格心，故可以转运周旋而无往弗神矣。行，去声。必清必净，上观下观。必清必净则心专志一而神明见，然后上观之以察其神、色、声、音，下观之以察其形、体、逆、顺。司八正邪，别五中部。司，候也。别，审也。候八节、八风之正邪以察其表，审五藏、五形之部位以察其里。按脉动静，循尺滑涩寒温之意。按脉动静，可别阴阳，滑涩寒温，可知虚实。凡脉滑则尺之皮肤亦滑，脉涩则尺之皮肤亦涩，脉寒则尺之皮肤亦寒，脉温则尺之皮肤亦温，故循尺即可以知之。循，揣摩也。视其大小，合之病能。大小，二便也。二便为约束之门户，门户不要则仓廩不藏，得守者生，失守者死，故视其大小以合病能。能，情状之谓。逆从以得，复知病名。反者为逆，顺者为从。必得逆从，必知病名，庶有定见而无差谬。诊可十全，不失人情。诊如上法，庶可十全，其于人情尤不可失也。视息视意，不失调理。视息者，察呼吸以观其气，视意者，察形色以观其情，故能不失调理。不知此道，失经绝理。亡言妄期，此谓失道。不知此道则亡言妄期，未有不殆者矣。万物之外，六合之内，天地之变，阴阳之应。彼春之暖，为夏之暑，彼秋之忿，为冬之怒。四变之动，脉与之上下。物在天中，天包物外，天地万物，本同一气。凡天地之变，即阴阳之应，故春之暖为夏暑之渐也，秋之忿为冬怒之渐也。春生夏长，秋收冬藏，是即阴阳四变之动，而脉亦随之以上下也。以春应中规，规者，所以为圆之器。春气发生，圆活而动，故应中规，而人脉应之，所以圆活也。夏应中矩，矩者，所以为方之器。夏气茂盛，盛极而止，故应中矩，而人脉应之，所以洪大方正也。秋应中衡，衡，平也。秋气万宝俱成平于地面，故应中衡，而人脉应之，所以浮毛而见于外也。冬应中权。权，秤锤也。冬气闭藏，故应中权，而人脉应之，所以沉石而伏于内也。凡兹规矩权衡

者，皆发明阴阳升降之理，以合乎四时脉气之变象也。是故冬至四十五日，阳气微上，阴气微下；夏至四十五日，阴气微上，阳气微下。阴阳有时，与脉为期，期而相失，如脉所分。分之有期，故知死时。冬至一阳生，故冬至后四十五日以至立春，阳气以渐而微上，阳微上则阴微下矣。夏至一阴生，故夏至后四十五日以至立秋，阴气以渐而微上，阴微上则阳微下矣。此所谓阴阳有时也。与脉为期者，脉随时而变迁也。期而相失者，谓春规、夏矩、秋衡、冬权不合于度也。如脉所分者，谓五藏之脉各有所属也。分之有期者，谓衰王各有其时也。知此者，则必知死生之时矣。微妙在脉，不可不察。察之有纪，从阴阳始。始之有经，从五行生。生之有度，四时为宜。脉之微妙，亦惟阴阳五行为之经纪，而阴阳五行之生各有其度：如阳生于冬至，阴生于夏至，木生于亥，火生于寅，金生于巳，水土生于申，此四时生王各有其宜也。纪，纲纪也。经，经常也，即大纲、小纪之义。补泻勿失，与天地如一。天地之道，损有余而补不足。补泻不失其宜，则与天地之道如一矣。得一之精，以知死生。一之精者，天人一理之精微也。天地之道，阳主乎动，阴主乎静，阳来则生，阳去则死，知天道之所以不息者，则知人之所以死生矣③。所以声合五音，色合五行，脉合阴阳。声合宫商角徵羽，色合金木水火土，脉合四时阴阳，虽三者若乎有分，而理则一也。持脉有道，虚静为保。凡持脉之道，一念精诚，最嫌扰乱。虚心静志，纤微无间，诊道全矣。保，不失也。春日浮，如鱼之游在波。脉得春气，虽浮动而未全出，故如鱼之游在波也。夏日在肤，泛泛乎万物有余。脉得夏气，则洪盛于外，故泛泛乎如万物之有余也。秋日下肤，蛰虫将去。脉得秋气，则洪盛渐敛，故如欲蛰之虫将去也。冬日在骨，蛰虫周密，君子居室。脉得冬气，沉伏在骨，故如蛰虫之周密，君子之于斯时，亦当体天地闭藏之道，而居于室也。故知内者按而纪之，知外者终而始之。此

六者，持脉之大法。“内”言藏气，藏象有位，故可按而纪之；“外”言经气，经脉有序，故可终而始之。此四时、内外六者之法。春脉如弦。春脉者肝也，东方木也，万物之所以始生也。故其气来柔弱轻虚而滑，端直以长，故曰弦。反此者病。弦者，端直以长，状如弓弦有力也，然柔弱轻虚而滑，则弦中自有和意，肝藏主之。何如而反？其气来实而强，此谓太过，病在外；其气来不实而微，此谓不及，病在中。其气来实而强，弦之过也；其气来不实而微，弦之不及也。皆谓弦脉之反。太过者病在外，不及者病在中。盖外病多有余，内病多不足也。太过则令人善忘，忽忽眩冒而巅疾；其不及，则令人胸痛引背，下则两胁胕满。忘，当作怒。肝气虚则恐，实则怒。忽忽，恍忽不爽也。冒，闷昧也。巅疾，疾在巅顶也。足厥阴之脉，会于巅上，贯膈，布胁肋，故其为病如此。胕，音区，腋下胁也。夏脉钩。夏脉者心也，南方火也，万物之所以盛长也。故其气来盛去衰，故曰钩。反此者病。钩者，举指来盛，去势似衰，盖脉盛于外，而去则无力，阳之盛也，心藏主之。何如而反？其气来盛去亦盛，此谓太过，病在外；其气来不盛去反盛，此谓不及，病在中。其气来盛去亦盛，钩之过也；其来不盛去反盛，钩之不及也，皆为钩脉之反。去反盛者，非强盛之谓。凡脉自骨肉之分，出于皮肤之际谓之来；自皮肤之际还于骨肉之分，谓之去。来不盛去反盛者，言来则不足，去则有余，即消多长少之意。故扁鹊于春肝、夏心、秋肺、冬肾，皆以实强为太过，病在外，虚微为不及，病在内。辞虽异而意则同也。太过则令人身热而肤痛，为浸淫；其不及则令人烦心，上见咳唾，下为气泄。夏脉太过，则阳有余而病在外，故令人身热肤痛而浸淫流布于形体；不及则君火衰而病在内，故上为心气不足而烦心，虚阳侵肺而咳唾，下为不固而气泄，以本经脉起心中，出属心系，下膈，络小肠，又从心系却上肺故也。秋脉如浮。秋脉者肺也，西方金也，

万物之所以收成也。故其气来轻虚以浮，来急去散，故曰浮。反此者病。浮者，轻虚之谓，来急去散者，以秋时阳气尚在皮毛也。肺藏主之，何如而反？其气来毛而中央坚，两傍虚，此谓大过，病在外；其气来毛而微，此谓不及，病在中。中央坚，浮而中坚也。凡浮而太过，浮而不及，皆浮之反，而病之在外在内，义与前同。太过则令人逆气，而背痛愠愠然；其不及则令人喘，呼吸少气而咳，上气见血，下闻病音。肺脉起中焦，下络大肠，还循胃口，上膈属肺，其藏附背，故太过则逆气为壅而背痛见于外。愠愠，悲郁貌。其不及则喘咳短气；气不归原，所以上气；阴虚内损，所以见血。下闻病音，谓喘息则喉下有声也。冬脉如营。冬脉者肾也，北方水也，万物之所以合藏也。故其气来沉以搏，故曰营。反此者病。营者，营垒之谓，如上卒之团聚不散，亦沉石之义也。肾藏主之，何如而反？其气来如弹石者，此谓太过，病在外；其去如数者，此谓不及，病在中。来如弹石者，其志至强，营之太过也；其去如数者，动止疾促，营之不及也。盖数本属热，而此真阴亏损之脉，亦必紧数，然愈虚则愈数，原非阳强实热之数，故云“如数”，则辨析之意深矣。此而一差，祸如反掌也。太过，病在外；不及，病在中。太过则令人解体，脊脉痛而少气，不欲言，其不及则令人心悬如病饥，眇中清，脊中痛，少腹满、小便变。冬脉太过，阴邪胜也。阴邪胜则肾气伤，真阳虚，故令人四体懈怠，举动不精，是谓解体。脊痛者，肾脉之所至也。肾藏精，精伤则无气，故少气不欲言，皆病之在外也。其不及则真阴虚，虚则心肾不交，故令人心悬而怯，如病饥也。季胁下空软之处曰眇中，肾之旁也。肾脉贯脊属肾，络膀胱，故为脊痛、腹满、小便变等病。变者，谓或黄，或赤，或为遗淋，或为癃闭之类，由肾水不足而然，是皆病之在中也。体，音迹。脾脉者土也，孤藏以灌四旁者也。脾属土，土为万物之本，故运行水谷，化津液，以灌溉于肝、心、

肺、肾之四藏者也。土无定位，分王四季，故称为孤藏。善者不可得见，恶者可见。脾无病则灌溉周而四藏安，不知脾力之何有，故善者不可得见；脾病则四藏亦随而病，故恶候见矣。其来如水之流者，此谓太过，病在外；如鸟之喙者，此谓不及，病在中。如水之流者，滑而动也。如鸟之喙者，锐而短也。太过病在外，不及病在中。喙，音每，味也。太过则令人四肢不举，其不及则令人九窍不通，名曰重强。脾土太过病在外，故令人四肢不举，以脾主四肢而湿胜之也。不及病在中，故令人九窍不通，以脾气弱则四藏皆弱而气不行也。重强，不柔和貌，沉重拘强也。其来如水之流，滔滔洪盛者，其太过也。溅溅不返者，其将竭也。均谓之流，一盛一危，迥然有异。如太过则令人四肢不举，以在外之标言之，若脾虚不能胜湿者，则不可言太过矣。溅，音笺，浅而疾也。平人之常气禀于胃，胃者，平人之常气也。人无胃气曰逆，逆者死。土得天地中和之气，长养万物，分王四时，而人胃应之；凡平人之常受气于谷，谷入于胃，五脏六腑，皆以受气，故胃为脏腑之本。此胃气者，实平人之常气，有不可以一刻无者，无则为逆，逆则死矣。胃气之见于脉者徐而和，无太过不及，自有一种雍容和缓之状者也。春胃微弦曰平，春令木王，其脉当弦，但宜微弦而不至太过，是得春胃之充和也，故曰平。春弦、夏钩、秋毛、冬石，分四季所属者，明时令之脉，不得不然也。然脉之迭见，有随时者，有不随时者，故或春而见钩，便是夏脉；春而见毛，便是秋脉；春而见石，便是冬脉。因变知病，圆活在人，故有二十五变之妙。若谓春必弦，夏必钩，则殊失胃气之精义矣。弦多胃少曰肝病，弦多者，过于弦也；胃少者，少和缓也。是肝邪之胜，胃气之衰，故为肝病。但弦无胃曰死，但有弦急，而无充和之气者，是春时胃气已绝，而肝之真藏见也，故曰死。胃而有毛曰秋病，毛为秋脉属金，春时得之，是为贼邪，以胃气尚存，故至秋而后病。毛甚曰今病，春脉毛甚，则木被金伤，故不必至秋，今即

病矣。藏真散于肝，肝藏筋膜之气也。春木用事，其气升散，故藏真之气散于肝，而肝之所藏，则筋膜之气也。藏，上，去声，下平声。夏胃微钩曰平，夏令火王，其脉当钩，但宜微钩，而不至太过，是得夏胃之和也，故曰平。钩多胃少曰心病，钩多者，过于钩也；胃少者，少充和也。是心火偏胜，胃气偏衰，故为心病。但钩无胃曰死，但有钩盛，而无平和之气者，是夏时胃气已绝，而心之真藏见也，故死。胃而有石曰冬病，石为冬脉属水，夏时得之，是为贼邪，以胃气尚存故至冬而后病。石甚曰今病，夏脉石盛，则无胃气，火被水伤已深，故不必至冬，今即病矣。藏真通于心，心藏血脉之气也。夏火用事，其气炎上，故藏真之气迫于心，而心之所藏，则血脉之气也。长夏胃微濡弱曰平，长夏属土，虽主建未之六月，然实兼辰、戌、丑、未四季之月为言也，四季土王之时，脉当濡弱，但宜微有濡弱，而不至太过，是得长夏胃气之和缓也，故曰平。弱多胃少曰脾病，弱多胃少，则过于弱而胃气不足，以土王之时而得之，故为脾病。但代无胃曰死。代，更代也。脾主四季，脉当随时而更，然必欲皆兼和濡，方得脾脉之平。若四季相代而但弦、但钩、但毛、但石，是但代无胃，见真藏也，故曰死。濡弱有石曰冬病，石为冬脉属水，长夏阳气正盛，而见沉石之脉，以火土气衰而水反乘也，故至冬而病。石甚曰今病，长夏石甚者，火土大衰，故不必至冬，今即病矣。藏真濡于脾，脾藏肌肉之气也。长夏湿土用事，其气濡润，故藏真之气濡于脾，而脾之所藏，则肌肉之气也。秋胃微毛曰平，秋令金王，其脉当毛，但宜微毛而不至太过，是得秋胃之和也，故曰平。毛者，脉来浮涩，得羽毛之轻虚也。毛多胃少曰肺病，毛多胃少，是金气偏胜，而少和缓之气也，故为肺病。但毛无胃曰死，但毛无胃，是秋时胃气已绝，而肺之真藏见也，故死。毛而有弦曰春病，弦为春脉属木，秋时得之，以金气衰而木反乘也，故至春木王时而病。弦甚曰今病，秋脉弦甚，是金气大衰，而木害于畏，

故不必至春，今即病矣，藏真高于肺，以行荣卫阴阳也。秋金用事，其气清肃，肺处上焦，故藏真之气高于肺。荣主乎气，而荣行脉中，卫行脉外者③，皆自肺宣布，故以行荣卫阴阳也④。冬胃微石曰平，冬令水王，脉当沉石，但宜微石而不至太过，是得冬胃之和也，故曰平。石者，脉来沉实，如石沉水之谓。石多胃少曰肾病，石多胃少，是水气偏胜，反乘土也，故为肾病。但石无胃曰死，但石无胃，是冬时胃气已绝，而肾之真藏见也，故死。石而有钩曰夏病，钩为夏脉属火，冬时得之，以水气衰而火反侮也，故至夏火王时而病。钩甚曰今病，冬脉钩甚⑤，其水气大衰，而火寡于畏，故不必至夏，今即病矣，藏真下于肾，肾藏骨髓之气也。冬水用事，其气闭藏，故藏真之气下于肾，而肾之所藏，则骨髓之气也。胃之大络，名曰虚里，贯鬲络肺，出于左乳下，其动应衣，脉宗气也。土为万物之母，故四时之脉，皆以胃气为主。此言胃气所出之大络，名曰虚里，其脉从胃贯鬲，上络于肺，而出左乳之下，其动应于衣，是为十二经脉之宗，故曰“脉宗气也”。宗，主也，本也。盖宗气积于膻中，化于水谷，而出于胃也。盛喘数绝者，则病在中。若虚里动甚而如喘，或数急而兼断绝者，由中气不守而然，故曰“病在中”，结而横，有积矣。胃气之出，必出左乳之下⑥，若有停阻，则结横为积，故凡患症者，多在左肋之下，因胃气积滞而然。如肝之积名曰肥气，在左肋下者，以左右上下分配五行而言耳。此实胃气所主也。绝不至曰死。虚里脉绝者，宗气绝也，故必死。乳之下，其动应衣，宗气泄也。前言应衣者，言其微动，似乎应衣，可验虚里之胃气。此言应衣者，言其大动，真有若与衣俱振者，是宗气不固而大泄于外，中虚之候也。按，虚里跳动，最为虚损病本，故凡患阴虚劳怯，则心下多有跳动，及为惊悸慌张者，是即此证。人止知其心跳，而不知为虚里之动也。但动之微者，病尚微，动之甚者，病则甚，亦可因此以察病之轻重。凡患此者，当以纯甘壮水之剂填补真阴。夫谷入于胃，以传于肺，

五脏六腑，皆以受气，是由胃气而上为宗气也。气为水母，气聚则水生，是由肺气而下生肾水也。今胃气传之肺，而肾虚不能纳，故宗气泄于上，则肾水竭于下。肾愈虚则气愈无所归，气不归则阴愈虚矣。气水同类，当求相济，故凡欲纳气归原者，惟有补阴以配阳一法。脉从阴阳，病易已；脉逆阴阳，病难已。阴病得阴脉，阳病得阳脉谓之从，从者易已。脉病相反者为逆，逆者难已。脉得四时之顺曰病无他，脉反四时及不间藏曰难已。春得弦，夏得钩，秋得毛，冬得石，谓之顺四时，虽曰有病，无他虞也。脉反四时及不间藏，皆为难已。不间藏者，如木必乘土，则肝病传脾，土必乘水，则脾病传肾之类，是皆传其所胜，不相假借。脉证得此，均名鬼贼，其气相残，其病必甚。若间其所胜之藏而传其所生，是谓间藏，如肝不传脾而传心，心不传肺而传脾，其气相生，虽病亦微。间者并行，指间藏而言也；甚者独行，指不间藏而言也。七传者死，间藏者生。七传者，传其所胜也；间藏者，传其所生也。如心胜肺，脾间之；脾胜肾，肺间之；肺胜肝，肾间之；肾胜心，肝间之；肝胜脾，心间之之谓也。五藏有病，则各传其所胜，不治，法三月，若六月，若三日，若六日，传五藏而当死，是顺传所胜之次，即此“不间藏”之谓也。间，去声。脉有逆从四时，未有藏形，春夏而脉瘦，秋冬而脉浮大，命曰逆四时也。逆从四时者，虽未有真藏之形见，若春夏以木火之令，脉当浮大而反见瘦小，秋冬以金水之令，脉当沉细而反见浮大，是皆逆四时也。风热而脉静，泄而脱血脉实，病在中脉虚，病在外脉涩坚者，皆难治，命曰反四时也。风热者，阳邪也，脉宜大而反静；泄而脱血，伤其阴也，脉宜虚而反实；病在藏中，脉当有力而反虚；病在肌表，脉当浮滑而反涩坚者，皆为相反难治之证，亦由脉之反四时也。人以水谷为本，故人绝水谷则死，脉无胃气亦死。所谓无胃气者，但得真藏脉，不得胃气也。所谓脉不得胃气者，肝不弦，肾不石也。人生所赖者水谷，故胃气以水谷为本，而

五藏又以胃气为本。若脉无胃气，而真藏之脉独见者死。然但弦、但石，虽为真藏，若肝无气则不弦，肾无气则不石，亦由五藏不得胃气而然，与真藏无胃者等耳。凡治病，察其形气色泽，脉之盛衰，病之新故，乃治之，无后其时。察其形气色泽，脉之盛衰病之新故者，所谓望、闻、问、切之法也。既得病情，便当速治，若后其时，病必自深。形气相得，谓之可治；形盛气盛，形虚气虚，是相得也。色泽以浮，谓之易已；泽，润也。浮，明也。颜色明润者，病必易已也。脉从四时，谓之可治；脉顺四时者，其气盛，故可治。脉弱以滑，是有胃气，命曰易治，取之以时。谷气来也徐而和，故脉弱以滑者，是得胃气，命曰易治也。形气相失，谓之难治；形盛气虚，气盛形虚，皆为相失。此下四节，皆言难治也。色夭不泽，谓之难已；夭，晦恶也。不泽，枯焦也。脉实以坚，谓之益甚；邪气来也紧而疾，故实以坚者，病必益甚。脉逆四时，为不可治。脉逆四时，贼克也。必察四难而明告之。形气色脉，如上四节之难治者，谓之“四难”。必察其详而明告之，庶无后怨。所谓逆四时者，春得肺脉，夏得肾脉，秋得心脉，冬得脾脉，其至皆悬绝沉涩者，命曰逆四时。春得肺脉，金克木也；夏得肾脉，水克火也；秋得心脉，火克金也；冬得脾脉，土克水也，加之悬绝沉涩，则阴阳偷绝，无复充和之胃气矣。未有藏形，于春夏而脉沉涩，秋冬而脉浮大，名曰逆四时也。病热脉静，泄而脉大，脱血而脉实，病在中脉实坚，病在外脉不实坚者，皆难治。病在中脉实坚，病在外脉不实坚者，皆难治。病在中脉虚，言内积之实者脉不宜虚也；病在中脉实坚，言内伤之虚者脉不宜实坚也；病在外脉涩坚，言外邪之盛者不宜涩坚，以涩坚为沉阴也；病在外脉不实坚，言外邪方炽者不宜无力，以不实坚为无阳也。四者之分，总皆正不胜邪之脉，故曰难治。反复推详以申明之，与前节词若相反，而理则同也。夫平心脉来，累累如连珠，如循琅玕，曰心平。琅

环，玉而有光者。脉来中手如连珠，如琅玕者，言其盛满滑利，即微钩之义也，是为心之平脉。前分四时，已悉五藏平、病、死脉，此则详言其形也。琅玕，音良干。夏以胃气为本，钩而和也。病心脉来，喘喘连属，其中微曲，曰心病；喘喘连属，急促相仍也。其中微曲，即钩多胃少之义，故曰“心病”。死心脉来，前曲后居，如操带钩，曰心死。操，持也。前曲者，谓轻取则坚强而不柔；后居者，谓重取则牢实而不动，如持革带之钩而全失充和之气，是但钩无胃也，故曰“心死”。平肺脉来，厌厌聂聂，如落榆荚，曰肺平。厌厌聂聂，众苗秀齐貌。如落榆荚，轻浮和缓貌。即微毛之义也。是为肺之平脉。聂，鸟结切。秋以胃气为本，毛而和也。病肺脉来，不上不下，如循鸡羽，曰肺病；不上不下，往来涩滞也。如循鸡羽，轻浮而虚也。亦毛多胃少之义，故曰“肺病”。死肺脉来，如物之浮，如风吹毛，曰肺死。如物之浮，空虚无根也。如风吹毛，散乱无绪也。亦但毛无胃之义，故曰“肺死”。平肝脉来，奭弱招招，如揭长竿末梢，曰肝平。招招，犹迢迢也。揭，高举也。高揭长竿，梢必柔奭，即和缓弦长之义，是为肝之平脉。春以胃气为本，弦而和也。病肝脉来，盈实而滑，如循长竿，曰肝病；盈实而滑，弦之甚过也①。如循长竿，无末梢之和柔也。亦弦多胃少之义，故曰“肝病”。死肝脉来，急益劲，如新张弓弦，曰肝死。劲，强急也。如新张弓弦，弦之甚也。亦但弦无胃之义，故曰“肝死”。平脾脉来，和柔相离，如鸡践地，曰脾平。和柔，雍容不迫也。相离，匀净分明也。如鸡践地，从容轻缓也。此即充和之义，亦微奭弱之义，是谓脾之平脉。长夏以胃气为本，柔而和也。病脾脉来，实而盈数，如鸡举足，曰脾病；实和盈数，强急不和也。如鸡举足，轻疾不缓也。前言弱多胃少，此言实而盈数，皆失中和之气，故曰“脾病”。死脾脉来，锐坚如乌之喙，如鸟之距，如屋之漏，如水之流，曰脾死。乌喙、乌

距言坚锐不柔也。屋漏，点滴无伦也。水流，去而不返也。是皆脾气绝而怪脉见，亦但代无胃之义，故曰“脾死”。距，权舆切，鸡足钩距也。平肾脉来，喘喘累累如钩，按之而坚，曰肾平。冬脉沉石，故按之而坚。若过于石，则沉伏不挽矣。故必喘喘累累，如心之钩，阴中藏阳而得微石之义，是为肾之平脉。冬以胃气为本，石而和也。病肾脉来，如引葛，按之益坚，曰肾病；脉如引葛，坚搏牵连也。按之益坚，石甚不和也。亦石多胃少之义，故曰“肾病”⑧。死肾脉来，发如夺索，辟辟如弹石，曰肾死。索如相夺，其劲必甚。辟辟如弹石，其坚必甚。即但石无胃之义，故曰“肾死”。太阳脉至，洪大以长；此言人之脉气，必随天地阴阳之化而为之卷舒也。太阳之气王于谷雨后六十日，是时阳气太盛，故其脉洪大而长也。少阳脉至，乍数乍疏，乍短乍长；少阳之气王于冬至后六十日，是时阳气尚微，阴气未退，故长数为阳，疏短为阴而进退未定也。阳明脉至，浮大而短。阳明之气王于雨水后六十日，是时阳气未盛，阴气尚存，故脉浮大而仍兼短也。此但言三阳而不及三阴，因《难经》有“太阴之至，紧大而长；少阴之至，紧细而微；厥阴之至，沉短而数”，则固已补其阙略矣。太阴藏独至，厥喘，虚气逆，是阴不足阳有余也，表里当俱写，取之下俞；此言藏气不和而有一藏太过者，气必独至，诸证不同，针治亦异也。太阳者，膀胱经也。太阳独至，则为厥逆，为喘气，为虚气冲逆于上，盖膀胱与肾为表里，皆水藏也。以水藏而阳气独至，则阳有余、阴不足矣，当于二经取其下俞。膀胱下俞名束骨，肾经之俞名太溪。肾阴不足而亦写之，以阳邪俱盛也，故必表里兼写，而后可遏其势。阳明藏独至，是阳气重并也，当写阳补阴，取之下俞；阳明者，足阳明胃经也。阳明为十二经脉之海而行气于三阳，若其独至，则阳气因邪而重并于本藏，故当写胃之阳，补脾之阴而取之下俞也。阳明之俞名陷谷，太阴之俞名太白。少阳藏独至，是厥气也，趺前卒大，取之下俞。

少阳者，足少阳胆经也。胆经之病连于肝，其气善逆，故少阳独至者是厥气也。然厥气必始于足下，故于趺前察之。趺，阳趺也，属足太阳经之申脉。阳趺之前，乃少阳之经，少阳气盛则趺前卒大，故当取少阳之下俞穴名临泣。卒、猝同。趺有五音，蹠、皎、乔、脚，又极虔切。少阳独至者，一阳之过也。此释独至之义为一藏之太过，举少阳而言，则太阳、阳明之独至者，其为三阳、二阳之太过可知矣。一阳，少阳也。太阴藏搏者，用心省真，五脉气少，胃气不平，三阴也，宜治其下俞，补阳写阴。太阴者，足太阴脾经也。搏，坚强之谓，即所谓伏鼓也。太阴脾脉，本贵和缓，今见鼓搏，类乎真藏。若真藏果见，不可治也，故当用心省察其真⑨。今太阴藏搏，即太阴之独至；太阴独至，则五藏之脉气俱少而胃气亦不平矣，是为三阴之太过也，故宜治其下俞，补足阳明之陷谷，写足太阴之太白。二阴独嗽，少阴厥也，阳并于上，四脉争张，气归于肾，宜治其经络，写阳补阴。二阴者，足少阴肾经也。独嗽，独炽之谓，盖嗽为阳气所发，阳出阴中，相火上炎，则为少阴热厥，而阳并于上，故心、肝、脾、肺四脉为之争张，而其气则归于肾，故曰“独嗽”，宜治其表里之经络而写足太阳，补足少阴也。太阳经穴名昆仑，络穴名飞扬，少阴经穴名复溜，络穴名大钟。一阴至，厥阴之治也，真虚痞心，厥气留薄，发为白汗，调食和药，治在下俞。一阴者，足厥阴肝经也。至，即独至之义。治，主也。肝邪独至，真气必虚，木火相干，故心为痞痛。厥气，逆气也。逆气不散，则留薄于经；气虚不固，则表为白汗；调和药食，欲其得宜；用针治之，乃在下俞。厥阴之俞，名曰太冲。按调食和药，不独一经为然，古经多略，当会其意。痛，音渊，痠疼也。太阳藏象三阳而浮也；少阳藏象一阳也，一阳藏者，滑而不实也；阳明藏象大浮也⑩。太阳之象三阳者，阳行于表，阳之极也，故脉浮于外。少阳之象一阳者，少阳为阳之里，阴之表，所谓半表半里，阳之微也，故虽滑不实。阳明虽太阳之里，而实少

阳之表，比之滑而不实者，则大而浮矣。仲景曰：尺寸俱浮者，太阳受病也；尺寸俱长者，阳明受病也；尺寸俱弦者，少阳受病也。太阴藏搏，言伏鼓也。伏鼓者，沉伏而鼓击，即紧搏之谓。仲景曰：尺寸俱沉细者，太阴受病也。二阴搏至，肾沉不浮也。二阴，少阴肾经也。二阴搏而独至者，言肾但沉而不浮也。仲景曰：尺寸俱沉者，少阴受病也；尺寸俱微缓者，厥阴受病也。欲知寸口太过与不及，寸口之脉，中手短者，曰头痛；寸口，气口也。短为阳不及，阳不及则阴凑之，故头痛。短者，短于下也。脉短于下，则邪并于上，故头痛。中，去声。寸口脉中手长者，曰足胫痛；长为阴不足，阴不足则阳凑之，故足胫痛。寸口脉中手促上击者，曰肩背痛；脉来急促而上部击手者，阳邪盛于上也，故为肩背痛。寸口脉沉而坚者，曰病在中；沉为在里，坚为阴实，故病在中。寸口脉浮而盛者，曰病在外；浮为在表，盛为阳强，故病在外。寸口脉沉而弱，曰寒热及疝瘕，少腹痛；沉为阳虚，弱为阴虚，阳虚则外寒，阴虚则内热，故为寒热也。然沉弱之脉，多阴少阳，阴寒在下，故为疝为瘕，为少腹痛。瘕，积聚也。寸口脉沉而横，曰胁下有积，腹中有横积痛；横，急数也。沉主在内，横主有积，故胁腹有积而痛。仲景曰：积者，藏病也，终不移；聚者，府病也，发作有时，展转痛移，为可治。诸积大法，脉来细而附骨者，乃积也；寸口，积在胸中；微出寸口，积在喉中；关上，积在脐旁；上关上，积在心下；微下关，积在少腹；尺中，积在气冲；脉出左，积在左；脉出右，积在右；脉两出，积在中央，各以其部处之。寸口脉沉而喘，曰寒热。喘，急促也。脉沉而喘，热在内也。热在内而为寒热，即“诸禁鼓栗，皆属于火”之谓。脉盛滑坚者，曰病在外；阳脉而坚，故病在外。脉小实而坚者，病在内。阴脉而坚，故病在内。脉小弱以涩，谓之久病；小弱者气虚，涩者血少，气虚血少，久病而然。脉滑浮而疾者，谓之新病。滑而浮者，脉之阳也。阳脉而疾，邪之

盛也。邪盛势张，是为新病。脉急者，曰疝瘕少腹痛，弦急者，阴邪盛，故为疝瘕少腹痛，脉滑曰风，滑脉流利，阳也，风性动，亦阳也，故脉滑曰风。脉涩曰痹，涩为阴脉，血不足也，故当痹痿。缓而滑曰热中，缓因胃热，滑以强阳，故病热中。夫缓为纵缓之状，非动之迟缓也。盛而紧曰胀，盛则中气滞，紧则邪有余，故为胀也。臂多青脉曰脱血，血脱则气去，气去则寒凝，凝泣则青黑，故臂见青色。言臂则他可知矣。尺脉缓涩，谓之解体，尺主阴分，缓为气衰，涩为血少，故当病解体。解体者，困倦难状之名也。安卧脉盛，谓之脱血，凡脉盛者邪必盛，邪盛者卧必不安。今脉盛而卧安，知非气分阳邪，而为阴虚脱血也。此亦承尺脉而言，凡尺脉盛者多阴虚，故当脱血。尺涩脉滑，谓之多汗，谓尺肤涩而尺脉滑也，尺肤涩者，营血少也；尺脉滑者，阴火盛也，阳盛阴虚，故为多汗。尺寒脉细，谓之后泄，尺肤寒者，脾之阳衰，以脾主肌肉四肢也。尺脉细者，肾之阳衰，以肾主二阴下部也，脾肾虚寒，故为后泄。脉尺粗常热者，谓之热中。尺粗为真阴不足，常热为阴火有余，故谓之热中也。见其色，知其病，命曰明；按其脉，知其病，命曰神；问其病，知其处，命曰工。见色者，望其容貌之五色也；按脉者，切其寸口之阴阳也；问病者，问其所病之缘由也。知此三者，则曰明、曰神、曰工而诊法尽矣。夫色脉与尺之相应也，如桴鼓影响之相应也，不得相失也，此亦本末根叶之出候也，故根死则叶枯矣，色脉形肉不得相失也，故知一则为工，知二则为神，知三则神且明矣。此言色、脉、形、肉，皆当详察。在色可望，在脉可按，其于形肉，则当验于尺之皮肤。盖以尺之皮肤，诊时必见，验于此而形肉之盛衰概可知矣。夫有诸中必形诸外，故色之与脉，脉之与形肉，亦犹桴鼓影响之相应，本末根叶之候不相失也。三者皆当参合，故知三则神且明矣。桴，击鼓槌也。桴，浮、浮二音。色青者其脉弦也，赤者其脉钩也，黄者其脉代也，白者

其脉毛，黑者其脉石。见其色而不得其脉，反得其相胜之脉，则死矣；得其相生之脉，则病已矣。不得其脉，言不得其合色之正脉也。相胜之脉，如青色得毛脉，以金克木之类是也。相生之脉，如青色得石脉，以水生木之类是也。五藏之所生，变化之病形，先定其五色、五脉之应，其病乃可别也。色、脉已定，调其脉之缓、急、大、小、滑、涩，而病变定矣。缓、急以至数言，小、大、滑、涩以形体言。滑，不涩也，往来流利，如盘走珠；涩，不滑也，虚细而迟，往来觉难，如雨沾沙，如刀刮竹。六者相为对待，调此六者，则病变可以定矣。此以缓、急、大、小、滑、涩而定病变，总诸脉之纲领也。后世诸医论疾微有不同者，又当参互，然必宗越人、仲景为主。夫浮为阳为表，诊为风为虚；沉为阴为里，诊为湿为实；迟为在藏，为寒为冷；数为在府，为热为燥；滑为血有余，涩为气独滞，似亦得矣。殊不知其浮为在表，则散、大而芤可类也；沉而在里，则细、小而伏可类也；迟者为寒，则徐、缓、涩、结之属可类也；数者为热，则洪、滑、疾、促之属可类也；虚者为不足，则短、濡、微、弱之属可类也；实者为有余，则弦、紧、动、革之属可类也。此其大概，人所易知者，即此六者之中，复有大相悬绝之要，则人多不能识也。夫浮为表矣，而凡阴虚者脉必浮而无力，是浮不可以概言表，可升散乎？沉为里矣，而凡表邪初感之甚者，阴寒束于皮毛，阳气不能外达，则脉必先见沉紧，是沉不可以概言里，可攻内乎？迟为寒矣，而伤寒初退，余热未清，脉多迟滑，是迟不可以概言寒，可温中乎？数为热矣，而凡虚损之候阴阳俱亏，气血败乱者，脉必急数，愈数者愈虚，愈虚者愈数，是数不可以概言热，可寒凉乎？微、细类虚矣，而痛极壅闭当脉多伏匿，是伏不可以概言虚，可骤补乎？洪、弦类实矣，而真阴大亏者必关格倍常，是强不可以概言实，可消伐乎？夫如是者，于纲领之中，复有大纲领者存焉。设不能以四诊相参，而欲孟浪任意①，则未有不覆人于反掌间者，此脉道之所以难言，毫厘不可不辨也。脉急

者尺之皮肤亦急，脉缓者尺之皮肤亦缓，脉小者尺之皮肤亦减而少气，脉大者尺之皮肤亦贲而起，脉滑者尺之皮肤亦滑，脉涩者尺之皮肤亦涩。凡此变者，有微有甚，故善调尺者不待于寸，善调脉者不待于色，能参合而行之者，可以为上工，上工十全九，行二者为中工，中工十全七，行一者为下工，下工十全六。此正本末根叶之义也。以尺寸言，则尺为根本，寸为枝叶；以脉色言，脉为根本，色为枝叶。故善调尺者不待乎寸，善调脉者不待于色也。然必能兼合三者而参行之，更为本末皆得而万无一失，斯足称为上工，而十可全其九；若知二知一者，不过中下之材，故所全者亦惟六七而已。调其尺，言其病，从外知内，审其尺之缓、急、大、小、滑、涩，肉之坚、脆，而病形定矣。寸口之脉，由尺达寸，故但诊尺部之脉，其内可知。通身形体，难以尽见，然肉之盛衰，必形于腕后，故但察尺部之肉，其外可知。是以独调其尺而病形定矣。视人之目窠上微痛，如新卧起伏，其颈脉动，时咳，按其手足上，窅而不起者，风水肤胀也。目窠，目下卧蚕处也。窅，壅也，即新起微肿状。颈脉，人迎脉也。窅而不起，按之有窝也。是即风水肤胀之外候，窠，音科，痛，去声。窅，音夭。尺肤滑，其淖泽者，风也。阳受风气，故病风者尺肤滑而淖泽也。尺肉弱者，解体安卧；脱肉者，寒热不治。尺肉弱者，肌必消瘦⑫。肉瘦阴虚，当为解体。解体者，身体困倦，故欲安卧。无邪而脱肉寒热者，真阴败也，故不治。尺肤滑而泽脂者，风也。泽脂，即前淖泽之谓。风者阳气，阳在肌肤⑬，故滑而泽脂。尺肤涩者，风痹也。尺肤涩者血少，血不能营，故为风痹。尺肤粗如枯鱼之鳞者，水泆饮也。如枯鱼之鳞，干涩甚也。以脾土衰而肌肉消，水得乘之，是为泆饮。泆，溢同。尺肤热甚，脉盛躁者，病温也。其脉盛而滑者，病且出也。尺肤热者，其身必热，脉盛躁者，阳邪有余，故当为温病。若脉虽盛而兼滑者，是脉已

不躁而正气将复，故不久当愈。出，渐愈之谓。尺肤寒，其脉小者泄，少气。肤寒脉小，阳气衰也，故为泄，为少气。尺肤炬然，先热后寒者，寒热也。尺肤先寒久大之而热者，亦寒热也。炬然，火热貌。或先热而后寒，或先寒而后热，皆寒热往来之候。肘所独热者，腰以上热，手所独热者，腰以下热；肘，臂膊之节也，一曰曲池以上为肘，肘在上，手在下，故肘应腰上，手应腰下也。肘前独热者，膺前热；肘后独热者，肩背热。肘前，内廉也，手三阴之所行，故应于膺前。肘后，外廉也，手太阳之所行，故应于肩背。臂中独热者，腰腹热；肘下为臂，臂在下，故应腰腹。肘后粗以下三四寸热者，肠中有虫。肘后粗以下三四寸，谓三里以下，内关以上之所，此阴分也。阴分有热，故应肠中有虫。掌中热者，腹中热；掌中寒者，腹中寒。掌中者，三阴之所聚，故或热或寒，皆应于腹中。鱼上白肉有青血脉者，胃中有寒。鱼上脉青，胃之寒也。尺炬然热，人迎大者，当夺血。尺坚大，脉小甚，少气，惋有加，立死。尺炬然热，火在阴也，人迎大者，阳之胜也，故当失血。若尺肤坚大，而脉则小甚，形有余而气衰少也。阴虚既极，而烦惋再加，故当立死。惋，美本切。脉之缓、急、大、小、滑、涩之病形，五藏之病变也。六者为脉之提纲，五藏之病变系焉。心脉急甚者为瘕，微急为心痛引背，食不下；急者，弦之类，急主风寒，心主血脉，故心脉急甚，则为瘕。筋脉引急曰瘕，弛张曰瘕⑭。弦急之脉多主痛，故微急为心痛引背，心胸有邪，食当不下也。大抵弦急之脉，当为此等病，故急甚亦可为心痛，微急亦可为瘕，学者当因理活变可也。缓甚为狂笑，微缓为伏梁，在心下，上下行，时唾血；心气热则脉纵缓，故神散而为狂笑，心在声为笑也。若微缓则为伏梁，在心下，而能升能降，及时而唾血。此皆心藏之不清也⑮。大甚为喉呿，微大为心痹引背，善泪出；心脉大甚，心火上炎也，故喉中呿然有声；若其

微大而为心痹引背，善消出者，以手少阴之脉挟咽喉，连目系也。哕，音介。痹，音秘。小甚为善哕，微小为消痺；心脉小甚，则阳气虚而胃上寒④，故善哕。若其微小，亦为血脉枯少，故病消痺。消痺者，肌肤消瘦也。哕，於决切。痺，音丹。滑甚为善渴，微滑为心疝引脐，小腹鸣；心脉滑甚则血热，血热则燥，故当为渴。若其微滑，则热在于下，当病心疝而引脐腹，心为牡藏，小肠为之使，故小腹当有形也。涩甚为瘖，微涩为血溢、维厥、耳鸣、颠疾。心脉涩甚，则血气滞于上，声由阳发，滞则为瘖也。微涩为血溢，涩当伤血也。维厥者，四维厥逆也，以四支为诸阳之本，而血衰气滞也。为耳鸣、为颠疾者，心亦开窍于耳，心虚则神乱也。瘖，音音，声哑也。肺脉急甚为颠疾，微急为肺寒热，怠惰，咳，唾血，引腰背胸，若鼻息肉不通；肺脉急甚，风邪胜也，木反乘金，故主颠疾。若其微急，亦以风寒有余，因而致热，故为寒热、怠惰等病。缓甚为多汗，微缓为痿痿，偏风，头以下汗出不可止；肺脉缓甚者皮毛不固，故表虚而多汗。若其微缓而为痿痿，偏风，头下汗出，亦以阳邪在阴也。大甚为胫肿，微大为肺痹引胸背，起恶日光；肺脉大甚者，心火烁肺，真阴必涸，故为胫肿。若其微大，亦由肺热，故为肺痹引胸背。肺痹者，烦满喘而呕也。起畏日光，以气分火甚而阴精衰也。小甚为泄，微小为消痺；肺脉小甚，则阳气虚而府不固，病当为泄。若其微小，亦以金衰，金衰则水弱，故为消痺。滑甚为息贲上气，微滑为上下出血；肺脉滑甚者气血皆实热，故为息贲上气，息贲，喘急也。若其微滑，亦为上下出血。上言口鼻，下言二阴也。贲，音奔。涩甚为呕血，微涩为鼠痿在颈腋之间，下不胜其上，其应善痿矣。涩脉因于伤血，肺在上焦，故涩甚当为呕血。若其微涩，气当有滞，故为鼠痿在颈腋间。气滞则阳病，血伤则阴虚，故下不胜其上，而足膝当痿软也。肝脉急甚者为恶言，微急为肥气，在胁下若覆杯；肝脉急甚，肝气强也。肝强者

多怒少喜，故言多嗔怒也。若其微急，亦以木邪伤土，故为肥气在胁下。胁下者，肝之经也。肥气者，肝之积也，当在左。缓甚为善呕，微缓为水瘕痹也；缓为脾脉，以肝脉而缓甚，木土相克也，故善呕。若微缓而为水瘕，为痹者，皆土为木制，不能运行而然。水瘕，水积也。大甚为内痈，善呕气，微大为肝痹、阴缩，咳引小腹；肝脉大甚，肝火甚也。木火交炽，故为内痈；血热不藏，故为呕衄。若其微大而为肝痹，为阴缩，为咳引小腹，皆以火在阴分也。衄，泥六切，鼻血也。小甚为多饮，微小为消痺；肝藏血，肝脉小甚，则血少而渴，故多饮。若其微小，亦以阴虚血燥而为消痺也。滑甚为痿疝，微滑为遗溺；肝脉滑甚者，热壅于经，故为痿疝。若其微滑而为遗溺，以肝火在下而疏泄不禁也。涩甚为溢饮，微涩为瘕挛、筋痹。脾脉涩甚，血气衰滞也。肝木不足，土反乘之，故湿溢肢体，是为溢饮。若其微涩而为瘕挛，为筋痹，皆血不足以养筋也。瘕，趺、系二音。挛，音栾，筋急缩也。脾脉急甚为瘕疝，微急为膈中，食饮入而还出，后沃沫；脾脉急甚，木乘土也。脾主肢体，而风气客之，故为瘕疝。若其微急，亦为肝邪侮脾，则脾不能运而膈食还出，土不制水而复多涎沫也。缓甚为痿厥，微缓为风痿，四肢不用，心慧然若无病；脾脉宜缓，而缓甚则热。脾主肌肉四肢，故脾热则为肉痿及为厥逆。若微缓而为风痿、四肢不用者，以土弱则木生风也，亦曰脾风痿。弱在经而藏无恙，故心慧然若无病。大甚为击仆，微大为疝气，腹里大，脓血在肠胃之外；脾主中气，脾脉大甚为阳极，阳极则阴脱，故如击而仆地。若其微大为疝气，以湿热在经，而前阴为太阴、阳明之所合也。腹里大者，以脓血在肠胃之外，亦脾气壅滞所致。小甚为寒热，微小为消痺；脾脉小者，以中焦之阳气不足，故甚则为寒热，而微则为消痺。滑甚为痿癰，微滑为虫毒蝮蝎，腹热；脾脉滑甚，太阴实热也。太阴合宗筋，故为痿癰。若其微滑，湿热在脾，湿热熏蒸，故生诸虫及为腹热。蝮、虺同。

涩甚为肠癰，微涩为内癰，多下脓血。脾脉涩甚而为肠癰，微涩而为内癰及多下脓血者，以涩为气滞血伤，而足太阴之别入络肠胃也。肠癰、内癰，远近之分耳，一曰下肿病，盖即疝漏之属。肾脉急甚为骨癰疾，微急为沉厥，奔豚，足不收，不得前后；肾脉急甚者，风寒在肾，肾主骨，故为骨癰疾。若微急而为沉厥、足不收者，寒邪在经也。为奔豚者，寒邪在藏也，为不得前后者，寒邪在阴也。按，肾之积曰奔豚，当发于少腹上至心下，若豚突然。缓甚为折脊，微缓为洞，洞者食不化，下噉还出；肾脉缓甚者阴不足，故为折脊，以足少阴脉贯脊循脊内也。若其微缓，肾气亦亏，肾亏则命门气衰，下焦不化，下不化则复而上出，故病为洞而食入还出也。大甚为阴痿，微大为石水，起脐已下至小腹，睡睡然，上至胃脘，死不治；肾脉大甚，水亏火旺也，故为阴痿。若其微大，肾阴亦虚，阴虚则不化，不化则气停水积而为石水。若至胃脘，则水邪甚极，反乘土藏，泛滥无制，故死不治。睡，重坠也，音垂。小甚为洞泄，微小为消瘴，肾脉小甚则元阳下衰，故为洞泄。若其微小，真气亦亏，故为消瘴。按，五藏俱有消瘴，心肺肝三藏专指阴血而言，脾与肾则兼阳气言之，可见阴阳互倚，未有此伤而彼能独全者也。滑甚为癰痿，微滑为骨痿，坐不能起，起则目无所见；肾脉滑甚，阴火盛也，故为癰痿。痿，膀胱不利也，痿，疝也。若其微滑，亦由火旺，火旺则阴虚，故骨痿不能起，起则目暗无所见。涩甚为大痼，微涩为不月，沉痔。肾脉涩者为精伤，为血少，为气滞，故甚则为大痼，微则为不月，为沉痔。病有六变：诸急者多寒，急者，弦紧之谓。脉浮而紧者，名曰弦也。紧则为寒，紧则阴气胜，故凡紧急之脉多风寒，而气化从乎肝也。缓者多热，缓者，纵缓之状，非迟缓之谓。缓则阳气长，胃气有余，故凡纵缓之脉多中热，而气化从乎脾胃也。大者多气少血，大为阳有余，阳盛则阴衰，故多气少血。若脉浮大者，气实血虚也，故脉之大者多浮阳，而气化从乎心也。

小者血气皆少，小者，近于微细，在阳为阳虚；在阴为阴弱。脉体属阴，而气化从乎肾也。滑者阳气盛，微有热，滑脉为阳，气血实也，故为阳气盛而微有热。滑者胃气实，脉弱以滑，是有胃气，故滑脉从乎胃也。涩者多血少气，微有寒。涩为气滞，为血少，血既虚则阳气不足，故微有寒也。曰多血者，言虚于血分为多，故令气亦虚少，虽有寒而不甚也。涩脉近毛，故气化从乎肺也。是故刺急者，深内而久留之；急者多寒，寒从阴而难去也。内，与纳同。刺缓者，浅内而疾发针，以去其热；缓者多热，热从阳而易散也。刺大者，微写其气，无出其血；大者多阴虚，故无出其血。刺滑者，疾发针而浅内之，以写其阳气而去其热；与刺缓者略同。刺涩者，必中其脉，随其逆顺而久留之，必先按而循之，已发针疾按其痛，无令其血出，以和其脉；脉涩者，气血俱少，难于得气，故宜必中其脉而察其逆顺，久留疾按而无出其血，较之诸刺更宜详慎者，以脉涩本虚，而恐伤其真气耳。循，摩按也。痛，委、伟二音，刺瘢也。诸小者，阴阳形气俱不足，勿取以针，而调以甘药也。脉小者为不足，勿取以针，可见气血俱虚者必不宜刺而当调以甘药也。按，甘之一字，用意深矣。盖药食之入，必先脾胃，而后五藏得禀其气，胃气强则五藏俱盛，胃气弱则五藏俱衰。胃属土而喜甘，故中气不足者非甘温不可。土强则金旺，金旺则水充，此所以土为万物之母，而阴阳俱虚者必调以甘药也。五味各有补泻，以五行生克之理言之，此则当微兼五味而以甘为主。庶足补中，如四季无土气不可，五藏无胃气不可，而春但微弦，夏但微钩之义，皆是也。况形不足者温之以气，精不足者补之以味，故气味之相宜于人者，谓之为补则可，若用苦劣难堪之味而求其能补，无是理也。气味攻补之学，不可不详也。

校记

- ① 尺内主之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、千顷堂本“主”皆误作“王”，今径改。
- ② 则知人之所以死生矣 千顷堂本“矣”作“也”
- ③ 而营行脉中、卫行脉外者 千顷堂本作“而营气行脉中、卫气行脉外者”。
- ④ 故以行营卫阴阳也 千顷堂本无“也”字。
- ⑤ 冬脉钩甚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“甚”均误作“盛”，今据千顷堂本改。
- ⑥ 必出左乳之下 扫叶庄本“出”作“由”。
- ⑦ 甚过 千顷堂本作“过甚”。
- ⑧ 故曰“肾病” 千顷堂本“病”下有“也”字。
- ⑨ 省察 千顷堂本作“审察”。
- ⑩ 大浮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、千顷堂本均作“太浮”，今径改。
- ⑪ 任意 简香斋本、千顷堂本均作“在意”，今据扫叶庄本改。
- ⑫ 肌必消瘦 简香斋本、千顷堂本“肌”作“则”，此据扫叶庄本改。
- ⑬ 阳在肌肤 千顷堂本作“阳在肌”。
- ⑭ 弛张曰痲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“张”作“长”，今据千顷堂本改。
- ⑮ 此皆心藏之不清也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“皆”上无“此”字，今据千顷堂本补。
- ⑯ 胃土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、千顷堂本均作“胃上”，今径改。

脉色下第四

心脉搏坚而长，当病舌卷不能言；搏，谓弦强搏击于手也。
心脉搏坚而长者，肝邪乘心，藏气亏甚而失和平之气也。手少阴脉，从心系上挟咽，故令舌卷不能言。搏击之脉，皆肝邪甚也。肝本属木，而何五藏皆畏之？盖五藏皆以胃气为本，脉无胃气则死。凡木强者土必衰，脉搏者胃多败，故坚搏为诸藏所忌。兹心脉搏坚而长者，以心藏之胃气不足而邪有余也。搏之微则邪亦微，搏之甚则几于真藏矣，故当以搏之微甚而察病之浅深。夫五藏皆以胃气为本，搏坚皆为贼克之征，其本藏搏坚，亦自戕而自病也。其戛而散者，当消环自己。若证如前而脉则戛散者，心气将和也。消，尽也。环，周也。谓期尽一周而病自己矣。肺脉搏坚而长，当病唾血；其戛而散者，当病灌汗，至令不复散发也。肺脉搏坚而长，邪乘肺也。肺系连喉，故为唾血。若戛而散则肺虚不敛，汗出如水，故云“灌汗”。汗多亡阳，故不可更为发散也。肝脉搏坚而长，色不青，当病坠若搏，因血在胁下，令人喘逆。其戛而散色泽者，当病溢饮。溢饮者，渴暴多饮，而易入肌皮肠胃之外也①。肝脉搏坚而长，肝自病也。藏病于中，色必外见，其色当青而不青者，以病不在藏而在经也，必有坠伤。若由搏击，则血停胁下而气不利，故令人喘逆。若其戛散则肝木不足，脾湿胜之，湿在肌肤，故颜色光泽，病为溢饮。胃脉搏坚而长，其色赤，当病折髀；其戛而散者，当病食痹。胃脉搏坚，木乘土也，加之色赤，则阳明火盛，木火交炽，胃经必伤。阳明下行者，从气冲下髀，抵伏兔，故病髀如折也。若戛而散者，胃气本虚。阳明支别上行者，由大迎、人迎循喉咙，入缺盆下膈，属胃络脾，故食即气逆滞闷不行，而为食痹。脾脉搏坚而长，

其色黄，当病少气，其栗而散，色不泽者，当病足胫肿，若水状也。邪脉乘脾，脾气必衰，脾虚无以生血，故本藏之色见于外。脾弱不能生肺，故为少气。若其栗散而色不泽者，尤属脾虚。脾经之脉，从拇指上内踝前廉，循胫骨后，交出厥阴之前，故病足胫肿。若水状者，以脾虚不能制水也。肾脉搏坚而长，其色黄而赤者，当病折腰；其栗而散者，当病少血，至令不复也。邪脉干肾，肾气必衰，其色黄赤，为火土有余而肾水不足，故病腰如折也。若其栗散，肾气本虚，肾主水以生化津液，今肾气不化，故病少血。本原气衰，故令不能遽复。搏坚而长者，邪胜乎正，是谓“邪之所凑，其气必虚”也。栗而散者，本原不足，是谓“正气夺则虚”也。一以有邪而致虚，一以无邪而本虚，虚虽若一，而病本不同。心脉急，病心疝，少腹当有形。心为牡藏，小肠为使，气本属阳，今脉紧急，阴寒胜也，以阳藏而为阴胜，故病心疝。心疝者，形在少腹，而实以寒乘少阴所致。而胃脉实则胀，虚则泄。实为邪有余，故胀满；虚为正不足，故泄利。心为君主，胃为水谷之海，故重揭其义以明之。夫脉者，血之府也，府，聚也，府库之谓也。血必聚于经脉之中，故脉实血实，脉虚血虚也。然此“血”字，实兼气为言，非独指在血也。脉之盛衰，所以统候血气之虚实、有余不足也。长则气治，气充和也。短则气病，气不足也。数则烦心，火热甚也。大则病进，邪方张也。上盛则气高，寸为上，上盛者，邪壅于上也。气高者，喘满之谓。下盛则气胀，关、尺为下，下盛者，邪滞于下，故腹为胀满。代则气衰，脉多变更不常者曰代，气虚无主也。细则气少，脉来微细，正气不足也。涩则心痛。涩为血少气滞，故为心痛。浑浑革至如涌泉，病进而色弊，绵绵其去如弦绝，死。浑浑，浊乱不明也。革至，如皮革之坚硬也。涌泉，其来汨汨无序，但出不返也。若得此脉而病加日进，色加憔悴，甚至绵绵如写漆，及如弓弦之断绝者，皆真气已竭，故死。粗大者，阴不足，阳有余，为热中也。粗大

者，浮洪之类，阳实阴虚，故为内热。来疾去徐，上实下虚，为厥巅疾。来疾者，其来急也；去徐者，其去缓也；上实者，寸盛也；下虚者，尺弱也。皆阳强之脉，故为阳厥、顶巅之疾。夫察脉须识上、下、来、去、至、止六字，不明此六字，则阴、阳、虚、实不别也。上者为阳，来者为阳，至者为阳，下者为阴，去者为阴，止者为阴。上者自尺部上于寸口，阳生于阴也；下者自寸口下于尺部，阴生于阳也；来者自骨肉之分而出于皮肤之际，气之升也；去者自皮肤之际而还于骨肉之分，气之降也。应曰至，息曰止也。来徐去疾，上虚下实，为恶风也。故中恶风者，阳气受也。来之徐，上之虚者，皆阳不足也，阳受风气，故阳虚者必恶风，而恶风之中人，亦必阳气受之也。恶，上去声，下入声。有脉俱沉细数者，少阴厥也。沉细者，肾之脉体也，兼数则热，阴中有火也，故为少阴之阳厥。沉细数散者，寒热也。沉细为阴，数散为阳。阴脉数散，阴不固也，故或入之阴，或出之阳，而为往来寒热。浮而散者，为胸仆。浮者阴不足，散者神不守，浮而散者阴气脱，故为胸仆也。胸，雄绀切，眩运也。诸浮不躁者皆在阳，则为热，其有躁者在手。脉浮为阳，而躁则阳中之阳，故但浮不躁者，皆属阳脉，未免为热。若浮而兼躁，乃为阳极，故当在手。在手者阳中之阳，谓手三阳经也。此与人迎一盛，病在足少阳；一盛而躁，病在手少阳之义同。诸细而沉者皆在阴，则为骨痛，其有静者在足。沉细为阴，而静则阴中之阴，故脉但沉细者病在阴分，当为骨痛，若沉细而静，乃为阴极，故当在足。在足者，阴中之阴，谓足三阴经也。数动一代者，病在阳之脉也，泄及便脓血。数动者，阳脉也。数动一代者，阳邪伤其血气也，故为泄及便脓血。诸过者切之，涩者阳气有余也，滑者阴气有余也。脉失其常曰过，可因切而知也。阳有余则血少，故脉涩；阴有余则血多，故脉滑。阳气有余为身热无汗，阴气有余为多汗身寒，阳有余者，阴不足也，故身热无汗；阴有余者，阳不足也，故多汗。

身寒，以汗本属阴也。阴阳有余则无汗而寒。阳余无汗，以表实也；阴余身寒，以阴盛也；阴阳有余，阴邪实表之谓也。推而外之，内而不外，有心腹积也；此下言察病之法，当推求于脉，以决其疑似也。凡病若在表，而欲求之于外矣，然脉则沉迟不浮，是在内而非外，故知其心腹之有积也。推而内之，外而不内，身有热也；凡病若在里，而欲推求于内矣，然脉则浮数不沉，是在外而非内，故知其身之有热也。推而上之，上而不下，腰足清也；凡推求于上部，然脉止见于上，而下部则弱，此以有升无降，上实下虚，故腰足为之清冷也。推而下之，下而不上，头项痛也。凡推求于下部，然脉止见于下，而上部则亏，此以有降无升，清阳不能上达，故为头项痛也；或以阳虚而阴凑之，亦为头项痛也。当外而不外，病在内；当内而不内，病在外，上、下亦如之。按之至骨，脉气少者，腰脊痛而身有痹也。按之至骨，沉阴胜也。脉气少者，血气衰也。正气衰而阴气盛，故为是病痹。关格之脉，人迎一盛病在少阳，二盛病在太阳，三盛病在阳明，四盛已上为格阳。人迎，足阳明胃脉也，在颈下夹结喉旁一寸五分。一盛、二盛，犹言一倍、二倍，谓以人迎、寸口相较，或此大于彼，或彼大于此，有三倍、四倍之殊也。寸口主中，人迎主外，两者相应，俱往俱来，若引绳大小齐等，春夏人迎微大，秋冬寸口微大，如是者命曰“平人”，故人迎、寸口而至于盛衰相倍者，乃不免于病矣。然人迎候阳，故一盛为少阳，胆与三焦也；二盛在太阳，膀胱、小肠也；三盛在阳明，胃与大肠也；四盛已上者，以阳脉盛极而阴无以通，故曰“格阳”，寸口一盛病在厥阴，二盛病在少阴，三盛病在太阴，四盛已上为关阴。寸口，手太阴肺脉也。寸口候阴，故一盛在厥阴，肝与心主也；二盛在少阴，心与肾也；三盛在太阴，脾与肺也；四盛已上者，以阴脉盛极而阳无以交，故曰“关阴”。人迎与寸口俱盛四倍已上为关格，关格之脉羸，不能极于天地之精气则死矣。俱盛四倍已上，谓盛于平常之脉四倍也。物不

可以过盛，盛极则败，凡脉盛而至于关格者，以阴阳离绝，不能相营，故致羸败极尽也。精气，天禀也，言不能尽其天年而夭折也。邪在府则阳脉不和，阳脉不和则气留之，气留之则阳气盛矣，阳气太盛则阴不利，阴脉不利则血留之，血留之则阴气盛矣，阴气太盛则阳气不能荣也，故曰“关”，阳气太盛则阴气不能荣也，故曰“格”，阴阳俱盛不得相荣，故曰“关格”。关格者，不得尽期而死也，世人病此不少，历代医师相传谬甚。夫所谓关格者，阴阳否绝，不相营运，乖羸离败之候也。故人迎独盛者，病在三阳之府也，寸口独盛者，病在三阴之藏也。或见于人迎，或见于气口，皆孤阳之逆候，实真阴之败竭也。无阴则无根，而孤阳浮露于外耳。凡犯此者，必死无疑，是皆酒色伤精所致。又以人迎在头，系阳明表脉，故人迎倍大者曰“格阳”；寸口在手，系太阴里脉，故寸口倍大者曰“关阴”；阴阳互极，抗拒不通，故名“关格”，不可易也。若在尺为关，在寸为格，关则不得小便，格则吐逆，特言膈食与瘕闭耳，非此之谓也。反四时者，有余为精，不足为消。此言四时阴阳，脉之相反者，亦为关格也，夫春夏人迎微大，秋冬寸口微大，如是者命曰“平人”，以人迎为阳脉而主春夏，寸口为阴脉而主秋冬也。若其反者，春夏气口当不足而反有余，秋冬人迎当不足而反有余，此邪气之有余，有余者反为精也；春夏人迎当有余而反不足，秋冬寸口当有余而反不足，此血气之不足，不足者曰为消也。应太过，不足为精；应不足，有余为消。阴阳不相应，病名曰关格。如春夏人迎应太过而寸口之应不足者反有余而为精，秋冬寸口应太过而人迎之应不足者反有余而为精，是不足者为精也；春夏寸口应不足而人迎应有余者反不足而为消，秋冬人迎应不足而寸口应有余者反不足而为消，是有余者为消也。应不足而有余者，邪之日盛，应有余而不足者，正必日消，是为阴阳相反，气不相营，亦名“关格”。妊娠之脉，妇人手少阴脉动甚者，妊子也。手少阴，心脉也。上附上，左外以候心，故心脉当诊于左寸，动甚者，流利滑动也。心生血，血主乃能胎，妇人心

脉动甚者，血王而然，故当妊子。阴搏阳别，谓之有子。阴，如前手少阴也，或兼足少阴而言亦可。盖心主血，肾主子宫，皆胎孕之所主也。搏，搏击于手也。阳别者，言阴脉搏手，似乎阳邪，然其鼓动滑利，本非邪脉，盖以阴中见阳而别有和调之象，是谓“阴搏阳别”也②。尺中之脉按之不绝，无他病而不月者，妊也。古人男女皆称子，非男曰子而女则否也。男女之别，须审阴阳。右寸盛，阴状多，主女；左尺盛，阳状多，主男。以左右分阴阳，则左为阳，右为阴；以尺寸分阴阳，则寸为阳，尺为阴；以脉体分阴阳，则鼓搏沉实为阳，虚弱浮涩为阴。犹当察孕妇之强弱老少，及平日之偏左偏右，尺寸之素强素弱，庶足以尽其诊也。

肝满、肾满、肺满皆实即为肿。满，邪气壅滞而为胀满也。此言肝、肾、肺经皆能为满，若其脉实，当为浮肿。肺之壅，喘而两肘满。肺居膈上，其系横出腋下，故肺壅则喘而两肘满。肘，腋下肋也。肝壅，两肘满，卧则惊，不得小便。肝经之脉，环阴器，布胁肋，故肝壅则两肘满而不得小便。肝主惊骇，卧则气愈壅，故多惊也。肾壅，肘下至少腹满，胫有大小，髀腓大、跛、易、偏枯。肾脉循内踝之后，上膈，出腠内廉，上股内，属肾络膀胱而上行，故肾经壅则肘下至少腹胀满也。足胫或肿或消，是谓大小。自髀至腓，或为大，或为跛，或掉易无力，或偏枯不用，是皆肾经壅滞，不能运行所致。髀，音皮。腓，音杭。心脉满大，病癰筋挛。心脉满大，火有余也。心主血，脉火盛则血涸，故病癰而筋挛。病，癰病也。癰，抽搐也。挛，拘挛也。肝脉小急，病癰筋挛。肝藏血，小为血不足，急为邪有余，故为是病。夫病癰筋挛，病一也，而心肝二经皆有之，一以内热，一以风寒，寒热不同，血衰一也，故同有是病。肝脉鸛暴，有所惊骇，脉不至，若瘖，不治自己。鸛，驰骤也。暴，急疾也。惊骇者，肝之病，故肝脉急乱者，因惊骇而然，甚有脉不至而声暗者，以猝惊则气逆，逆则脉不通而肝经之脉循喉咙，故声暗而不出也。然此特一时之气逆耳，气通则愈

矣，故不治自己。聾，音务。肾脉小急，肝脉小急，心脉小急，不鼓，皆为瘕。三脉细小而急，绝无鼓大之意，阴邪聚于阴分也，故当随三经之位而为瘕。肾肝并沉为石水，并浮为风水。此言水病之有阴阳也。肾肝在下，肝主风，肾主水，肝肾俱沉者，阴中阴病也，当病石水，石水者，凝结少腹，沉坚在下也。肝肾俱浮者，阴中阳病也，当病风水，风水者，游行四体，浮泛于上也。并虚为死，肾为五藏之根，肝为发生之主，根本空虚，有表无里也，故当死。并小弦欲惊。肝肾并小，真阴虚也。小而兼弦，木邪胜也，气虚胆怯，故为欲惊。肾脉大急沉，肝脉大急沉，皆为疝。疝者，寒邪结聚所为。脉急者挟肝邪，脉沉者在阴分，沉急而大，阴邪盛也。肝肾之脉，络小腹，结于阴器，寒邪居之，故当病疝。按，疝病乃寒挟肝邪之证，或结于少腹，或结于睾丸，或结于睾丸之左右上下，而筋急绞痛，脉必急搏者多，以寒邪结聚阴分而挟风木之气也。如肺风疝，脾风疝之类，皆兼一风字，其必挟肝邪可知。辜，音高，阴丸也。心脉搏滑急为心疝，肺脉沉搏为肺疝。病疝而心脉搏滑急者，寒挟肝邪乘心也；肺脉沉搏者，寒挟肝邪乘肺也。三阳急为瘕，三阴急为疝。三阳，手、足太阳经也。三阴，手、足太阴经也，邪聚三阳为瘕聚，邪聚三阴为疝气，凡脉急者，皆邪盛也。前言肝、肾、心、肺，而此言脾经，所以五藏皆有疝。二阴急为痛厥，二阳急为惊。二阴，少阴也，二阳，阳明也。脉急者为风寒，邪乘心肾，故为痛为厥，木邪乘胃，故发为惊，土恶木也。脾脉外鼓沉为肠澼，久自己。沉为在里，而兼外鼓者，邪不甚深，虽为肠澼，久当自己。肠澼，下痢也。凡心肝脾肾，皆主阴分，或寒湿，或热，各有所伤，乃自大肠下血，均谓之肠澼。澼，音劈。肝脉小缓为肠澼，易治。肝脉急大则邪盛难愈，今脉小缓，为邪轻，易治也。肾脉小搏沉为肠澼下血，血温身热者死。肾居下部，其脉本沉，若小而搏，为阴气不足而阳邪乘之，故为肠澼下血。若其血温身热者，邪火有余，真阴丧败也，故

当死。心肝脾亦下血，二藏同病者可治。心生血，肝藏血，故二藏之脾亦下血，而不独肾也。然心肝二藏，木火同气，故同病者为顺而可治；若肝脾同病，是为土败木贼，其难治也明矣。其脉小沉涩为肠澼，其身热者死，热见七日死。心肝之脉，小沉而涩，以阴不足而血伤也，故为肠澼。然脉沉细者不当热，今脉小身热，是为逆，故当死；而死于热见七日者，六阴败尽也。胃脉沉鼓涩，胃外鼓大，心脉小坚急，皆高偏枯。沉鼓涩，阳不足也。外鼓大，阴受伤也。小坚而急，阴邪胜也。胃为水谷之海，心为血脉之主，胃气既伤，血脉又病，故致上下否隔，半身偏枯也。男子发左，女子发右，不暗舌转可治，三十日起。男子左为逆，右为从；女子右为逆，左为从。今以偏枯而男子发左，女子发右，是逆证也。若声不暗，舌可转，则虽逆于经，未甚于藏，乃为可治，而一月当起。若偏枯而暗者，肾气内竭而然，其病必甚。如内夺而厥，则为暗俳，此肾虚也，正以肾脉循喉咙，挟舌本故耳。其从者暗，三岁起。若男发于右而不发于左，女发于左而不发于右，皆谓之从。从，顺也。然证虽从而声则暗，是外轻而内重也，故必三岁而后起。年不满二十者，三岁死。以气血方刚之年，辄见偏枯废疾，此禀赋不足，早凋之兆也，不出三年死矣。脉至而搏，血衄身热者死。脉来悬钩浮为常脉。搏脉弦强，阴虚最忌。凡诸失血鼻衄之疾，其脉搏而身热，真阴脱败也，故当死。然失血之证多阴虚，阴虚之脉多浮大，故悬钩而浮，乃其常脉，无足虑也。悬者不高不下，不浮不沉，如物悬空之义，谓脉虽浮钩而未失中和之气也。脉至如喘，名曰暴厥。暴厥者，不知与人言。喘者，如气之喘，言急促也。暴厥，谓倅然厥逆而不知人也。脉至如数，使人暴惊，三四日自己。数脉主热，而如数者，实非真数之脉，盖以猝动肝心之火，故令人暴惊，然脉非真数，故俟三四日而气衰自愈矣。

脉至浮合，浮合如数，一息十至以上，是经气予不足也，

微见九十日死；此下皆言死期也。浮合，如浮波之合，后以催前，泛泛无常也。一息十至以上，其状如数，而实非数热之脉，是经气之衰竭也。微见，始见也。言初见此脉，便可期九十日而死；若见之已久，则不必九十日矣。所以在九十日者，以时更季易，天道变而人气从之也。予、与同，党与之义。脉至如火薪然，是心精之予夺也，草干而死；如火薪然者，来如焰之锐，去如火之速，此火藏无根之脉，而心经之精气与夺也。夏令火王，犹为可支，草干而死，阳尽时也。脉至如散叶，是肝气予虚也，木叶落而死；如散叶者，浮泛无根也，此以肝气大虚，全无收敛。木叶落者，金胜木败，肝死时也。脉至如省客，省客者，脉塞而鼓，是肾气不予足也，悬去枣华而死；省客，如省间之客，或去或来也。塞者，或无而止，鼓者，或有而搏，是肾原不固而无所主持也。枣华之后，初夏时也。悬者华之开，去者华之落，言于枣华开落之时，火王而水败，肾虚者死也。脉至如丸泥，是胃精予不足也，榆莢落而死；丸泥者，泥弹之状，坚强短涩之谓，此胃精中气之不足也。榆莢，榆钱也。春深而落，木王之时，土败者死。脉至如横格，是胆气予不足也，禾熟而死；横格，如横木之格，于指下长而且坚，是为木之真藏，而胆气之不足也。禾熟于秋，金令王也，故大败而死。脉至如弦缕，是胞精予不足也，病善言，下霜而死，不言可治；弦缕者，如弦之急，如缕之细，真元亏损之脉也。胞，子宫也，命门，元阳之所聚也。胞之脉系于肾，肾之脉系舌本，胞气不足，当静而不言，今反善言，是阴气不藏而虚阳外见。时及下霜，虚阳消败而死矣。不言者，肾气犹静，尚可治也。脉至如交漆，交漆者，左右傍至也，微见三十日死；交漆者，如写漆之交。左右傍至，缠绵不清也。微见，初见也。三十日为月建之易，而阴阳偏败者，不过一月之期也。脉至如涌泉浮鼓肌中，太阳气予不足也，少气，味韭英而死；涌泉者，如涌之泉，有升无降，而浮鼓于肌肉之中，是足太阳膀胱之气不足也。

膀胱为三阳而主外。今其外实内虚，阴精不足，故为少气。当至味韭英之时而死者，以冬尽春初，水渐衰也。脉至如赭土之状，按之不得，是肌肉予不足也，五色先见黑，白垠发死；赭土之状，虚大无力，按之即不可得。肌气，即脾气，脾主肌肉也。黑为水之色，土败极而水反乘之，故当死。垠、藁同，即蓬藁之属。藁有五种，而白者发于春，木王之时，土当败也。脉至如悬雍，悬雍者浮揣，切之益大，是十二俞之予不足也，水凝而死；悬雍，喉间下垂肉乳也。如悬雍浮揣，切之益大者，浮短孤悬，有上无下也。俞皆在背，为十二经藏气之所系。水凝而死，阴气盛而孤阳绝也。揣，杵水切③。俞，音输。脉至如偃刀，偃刀者，浮之小急，按之坚大急，五藏菹热，寒热独并于肾也，如此，其人不得坐，立春而死；偃刀，卧刀也。浮之小急，如刀口也。按之坚大急，如刀背也。此以五藏菹热而发为寒热，阳王则阴消，故独并于肾也。腰者肾之府，肾阴既亏，则不能起坐，立春阳盛，阴日以衰，所以当死。脉至如丸，滑不直手，不直手者，按之不可得也，是大肠气予不足也，枣叶生而死；如丸，短而小也。直，当也。言滑小无根而不胜按也。大肠应庚金，枣叶生初夏，火王则金衰，故死。脉至如华者，令人善恐，不欲坐卧，行立常听，是小肠气予不足也，季秋而死。如华，如草木之华而轻浮柔弱也。小肠属丙火，与心为表里，小肠不足，则气通于心。善恐不欲坐卧者，心气怯而不宁也。行立常听者，恐惧多而生疑也。丙火墓于戌，故当季秋死。

形盛脉细，少气不足以息者危。形盛脉细而少气不足以息者，外有余而中不足，枝叶盛而根本虚也，故危亡近矣。形瘦脉大，胸中多气者死。形体消瘦而脉反大，胸中反多气者，阴不足而阳有余也。阴形既败，孤阳无独留之理，故死。形气相得者生，体貌为形，阴也；运行属气，阳也。阴主静，阳无阴不成，阳主动，阴无阳不生。故伤以离

气，气以运形，阴阳当和，不得相失。如形盛脉大，形瘦脉细，皆为相得。相得者生，反此者危也。**参伍不调者病。**三以相参，伍以相类，谓之不_调。凡或大或小、或迟或疾、往来出入而无常度者，皆病脉也。**三部九候，皆相失者死。**三部九候失其常，故死。上下左右之脉，相应如参者病甚，上下左右，相失不可数者死。上下左右，即三部九候而各有左右也。参春，谓大数而鼓，如杵之春，阳极之脉也，故曰“病甚”，甚至息数相失而不可以数计者死。夫人一呼脉再至，一吸脉再至曰“平”，三至曰“离经”，四至曰“脱精”，五至曰“死”，六至曰“命尽”。今相失而不可数，盖不止于五六至矣，必死可知。春，书容切。**中部之候虽独调，与众藏相失者死，中部之候相减者死。**三部之脉，上部头，中部手，下部足。此言中部之脉虽独调，而头，足众藏之脉已失其常者当死。若中部之脉减于上下二部者，中气大衰也，亦死。**目内陷者死。**五藏六府之精气皆上注于目而为之精，目内陷者，阳精脱矣，故必死。以左手足上，上去踝五寸按之，庶右手足当踝而弹之。手足之络，皆可取而验之。手踝之上，手太阴肺络也；足踝之上，足太阴脾络也。肺藏气而主治节，脾属土而主灌溉，皆可取之以察吉凶。**其应过五寸以上，蠕蠕然者不病，其应疾中手浑浑然者病，中手徐徐然者病，其应上不能至五寸，弹之不应者死。**应，动也。应过五寸以上，气脉充也。蠕蠕，虫行貌，谓其柔滑而匀和也，是谓不病之脉。疾，急疾也。浑浑，浊乱也。徐徐，迟缓也。不能至五寸者，气脉衰，弹之不应者，气脉绝，最微则为病，而甚则为死也。蠕，音如。是以**脱肉身不去者死。**脾胃竭则肌肉消，肝肾败则筋骨惫，肉脱身重，死期至矣。不去者，不能动摇来去也。**中部乍疏乍数者死。**中部，两手脉也。乍疏乍数者，气脉败乱之兆也，故死。**其脉代而钩者，病在络脉。**代而钩者，俱应夏气，而夏气在络也。**九候之相应也，上下若一，不得相失。**上下若一，言其大小迟疾，皆贵乎和平也。一候

后则病，二候后则病甚，三候后则病危。所谓后者，应不俱也。应不俱者，脉失常度，逆顺无伦也。察其府藏，以知死生之期。死生之期，察其克贼生王而可知也。必先知经脉，然后知病脉。经者常脉，病者变脉，不知其常，不足以知变也。真藏脉见者胜死。胜死，谓遇其胜己之时而死，如肝见庚辛，脾见甲乙之类是也。足太阳气绝者，其足不可屈伸，死必戴眼。足太阳之脉，下者合膈中，贯膈内，出外踝之后；上者起目内眦，其脉有通项入于脑者，正属目本，名曰“眼系”。故太阳气绝者，血枯筋急，足不可屈伸，而死必戴眼。戴眼者，睛上视而瞪也。睛，音篆。瞪，曹庚切。九候之脉，皆沉细悬绝者为阴，主冬，故以夜半死；盛躁喘数者为阳，主夏，故以日中死。夜半者，一日之冬也，阴尽阳生，故阴极者死。日中者，一日之夏也，阳尽阴生，故阳极者死。是故寒热病者，以平旦死；平旦者，一日之春，阴阳之半也，故寒热病者，亦于阴阳出入之时而死。热中及热病者，以日中死；以阳助阳，真阴竭也。病风者，以日夕死；日夕者，一日之秋也，风木同气，遇金而死。病水者，以夜半死。亥子生壬，邪盛极也。其脉乍疏乍数，乍迟乍疾者，日乘四季死。脉变不常者，中虚无主也。日之四季，辰、戌、丑、未也。四季为五行之墓地，故败竭之藏，遇之而死。形肉已脱，九候虽调犹死。脾主肌肉，为五藏之本，未有脾气脱而能生者，故九候虽调亦死。七诊虽见，九候皆从者，不死。从，顺也。谓脉顺四时之令及得诸经之体者，虽有独大独小等脉，不至死也。所言不死者，风气之病及经月之病，似七诊之病而非也，故言不死。风者，阳病也，故偶感于风则阳分之脉或大或疾。经月者，常期也，故适值去血，则阴分之脉或小或迟，或为陷下，此皆似七诊之脉而实非也，皆不可以言死。然则非外感及经月之病而得七诊之脉者，非吉兆也。若有七诊之病，其脉候亦败者死矣，必发哆噫。风气、经月之病，本非七诊之类，若其果系脉息证候之败

者，又非不死之比。然其死也，必发哆噓，盖哆出于胃，土气败也，噓出于心，阴邪胜也。哆，於决切，哕逆也。噓，伊、隘二音，噓气也。必审问其所始病，与今之所方病，而后各切循其脉，视其经络浮沉，以上下逆从循之。凡诊病之道，必问其始病者，察致病之由也。求今之方病者，察见在之诊也。本末既明，而后切按其脉，以参合其在经在络，或浮或沉，上下逆从，各因其次以治之也。其脉疾者不病，其脉迟者病，脉不往来者死，皮肤著者死。疾言力强有神，迟言气衰不足。若脉不往来者，阴阳俱脱。皮肤著者，血液已尽，谓皮肤枯槁着骨也。经病者治其经，经脉为里，支而横者为络。治其经，谓即其经而刺之也。孙络病者治其孙络血。络之小者为孙，即络脉之别而浮于肌肤者也。诸刺络脉者，急取之以泻其邪而出其血，留之发为痹也，故曰治其血。血病身有痛者，治其经络。血病而身痛者，不止于孙络，而经亦有滞也，当随其经络而刺之。其病者在奇邪，奇邪之脉，则缪刺之。奇邪者，不入于经，而病于络也。邪客大络则左注右，右注左，其气无常处，故当缪刺之。留瘦不移，节而刺之。留，病留滞也。瘦，形消瘦也。不移，不迁动也。凡病邪久留不移者，必于四肢八溪之间有所结聚，故当于节之会处索而刺之，期可平也。上实下虚，切而从之，索其结络脉，刺出其血，以见通之。上实下虚，有所隔也，故当切其脉以求之，从其经以取之，索其络脉之有结滞者刺出其血，结滞去而通达见矣。瞳子高者太阳不足，戴眼者太阳已绝，此决死生之要，不可不察也。瞳子高者，目上视也。戴眼者，上视之甚而定直不动也。此重明上文足太阳之证而分其轻重，以决死生也。脉有阴阳，知阳者知阴，知阴者知阳。知阳脉之体而后能察阴脉，知阴脉之体而后能察阳脉。阳中有阴，似阳非阳也；阴中有阳，似阴非阴也。所当详辨，误者杀人。凡阳有五，五五二十五阳。阳者，所谓胃脘之阳，即胃气也。五者，即五藏之脉，如肝弦、心钩、脾柔、肺毛、

肾石也。以一藏而兼五脉，即五藏互见，是为五五二十五脉也。然五藏之脉，皆不可以无胃气，故曰“凡阳有五”，而二十五脉，即二十五阳也。所谓阴者，真藏也，见则为败，败必死也。阴者，无阳之谓。无阳者，即无阳明之胃气；而本藏之阴脉独见，如但弦、但钩之类，是真藏，胃气败也，故必死。所谓阳者，胃脘之阳也。胃属阳明，胃脘之阳，言胃中阳和之气，即胃气也，五藏赖之以为根本者也。故人无胃气曰逆，逆者死，脉无胃气亦死。别于阳者，知病处也；别于阴者，知死生之期。能别阳和之胃气，则一有不和，便可知疾病之所；能别纯阴之真藏，则凡遇生克，便可知死生之期也。三阳在头，三阴在手，所谓一也。三阳在头，指人迎也。三阴在手，指气口也。上文以真藏、胃气言阴阳，此节以人迎、气口言阴阳，盖彼言脉体，此言脉位，二者相依，所谓一也。别于阳者，知病忌时；别于阴者，知死生之期。此与前节稍同，而复言之者，盖前以真藏、胃气言，而此以阴阳表里言④，二义相关，皆不可缺。忌时，言气有衰旺，病有时忌也。谨熟阴阳，无与众谋。阴阳之理，不可不熟，故曰“谨”；独闻独见，非众所知，故“无与谋”。所谓阴阳者，去者为阴，至者为阳；静者为阴，动者为阳；迟者为阴，数者为阳。脉之阴阳，其概如此。得阳者生，得阴者死，此其要也。

大骨枯槁，大肉陷下，胸中气满，喘息不便，其气动形，期六月死，真藏脉见，乃予之期日。大骨、大肉，皆以通身而言。如肩脊腰膝，皆大骨也，尺肤臀肉，皆大肉也。肩垂项倾、腰重膝败者，大骨之枯槁也；尺肤既削，臀肉必枯，大肉之陷下也⑤。肾主骨，骨枯则肾败矣；脾主肉，肉陷则脾败矣；肺主气，气满喘息则肺败矣。气不归原，形体振动，孤阳外浮而真阴亏矣，三阴亏损，死期不出六月。六月者，一岁阴阳之更变也。若其真藏脉已见，则不在六月之例，可因克贼之日而定其期矣。大骨枯槁，大肉陷下，胸中气满，喘息不便，内痛引肩

项，期一月死，真藏见，乃予之期日。内痛引肩项，病及心经矣，较前已甚，期一月死。一月者，斗建移而气易也。大骨枯槁，大肉陷下，胸中气满，喘息不便，内痛引肩项，身热，脱肉破胭，真藏见，十日之内死。身热者，阴气去也；脱肉者，肌肉消尽也；破者，卧久骨露而筋肉败也。是为五藏俱伤而真藏又见，当十日内死。十日者，天干尽而旬气易也。胭，筋肉结聚之处，肘膝后肉如块者⑥。大骨枯槁，大肉陷下，骨髓内消，动作益衰，真藏未见，期一岁死，见其真藏，乃予之期日。骨枯肉陷，脾肾已亏，兼之骨髓内消，动作益衰，虽诸证未全，真藏未见，然败竭已兆，仅支一年，岁易气新，不能再振矣。若一见真藏，乃可必其死期也。大骨枯槁，大肉陷下，胸中气满，腹内痛，心中不便，肩项身热，破胭脱肉，目匡陷，真藏见，目不见人，立死；其见人者，至其所不胜之时则死。五藏败证俱见，而目匡陷，真藏见，目不见人者，神气已脱，故当立死。若其见人者，神气犹在，故必待克贼之时而死也。急虚身中卒至，五藏绝闭，脉道不通，气不往来，譬于堕溺，不可为期。其脉绝不来，若人一呼五六至，其形肉不脱，真藏虽不见，犹死也。急虚者，言元气暴伤而忽甚也⑦，故其邪中于身，必猝然而至，譬之坠者溺者，旦时莫测，有不可以常期论也。若脉绝不至，或一呼五六至者，皆藏气竭而命当尽也，故不必其形肉脱而真藏见也。真肝脉至，中外急，如循刀刃，责责然，如按琴瑟弦，色青白不泽，毛折乃死；此下皆言真藏脉也。肝之真藏如刀刃，如琴瑟弦者，言绌急坚搏，而非微弦之本体也。青本木色，而兼白不泽者，金克木也。五藏率以毛折死者，皮毛得血气而充，毛折则精气败矣，故皆死。真心脉至，坚而搏，如循薏苡子，累累然，色赤黑不泽，毛折乃死；坚而搏，如循薏苡子者，短实坚强而非微钩之本体，心脉之真藏也。赤本火色，而兼黑不泽者，水克火也，故死。

真肺脉至，大而虚，如以毛羽中人肤，色白赤不泽，毛折乃死；大而虚，如以毛羽中人肤，浮虚无力之甚而非微毛之本体，肺脉之真藏也。白本金色，而兼赤不泽者，火克金也，故死。真肾脉至，搏而绝，如指弹石，辟辟然，色黑黄不泽，毛折乃死。搏而绝，搏之甚也，如指弹石，辟辟然，沉而坚也，皆非微石之本体，而为肾脉之真藏也。黑本水色，兼黄不泽者，土克水也，故死。真脾脉至，弱而乍数乍疏，色黄青不泽，毛折乃死。弱而乍数乍疏，则和缓全无而非微栗弱之本体，脾脉之真藏也。黄本土色，而兼青不泽者，木克土也，故死。诸真藏脉见者，皆死不治也。无胃气者，即名真藏，皆为不治之脉。五藏者皆禀气于胃，胃者五藏之本也。藏气者不能自致于手太阴，必因于胃气，乃至于手太阴也。谷入于胃，以传于肺，五藏六府，皆以受气，故藏气必因于胃气乃得至于手太阴，而脉则见于气口，此所以五藏之脉必赖胃气以为之主也。故五藏各以其时自为，而至于手太阴也。以时自为，如春而但弦、夏而但钩之类，皆五藏不因于胃气，即真藏之见也，故邪气胜者，精气衰也。病甚者，胃气不能与之俱至于手太阴，故真藏之气独见。独见者，病胜藏也，故曰死。凡邪气甚而正气竭者，是病胜藏也，故真藏之邪独见。真藏独见者③，胃气必败，故不能与之俱至于手太阴，则胃气不见于脉，此所以为危兆也。

凡持真脉之藏脉者，肝至悬绝急，十八日死；真脉之藏脉，即真藏也。悬绝急者，全失和平而弦搏异常也。十八日者，为木金成数之余，金胜木而死也。此下死期，悉按《河图》，或言生数，或言成数。心至悬绝，九日死；九日者，为火水生成数之余，水胜火也。肺至悬绝，十二日死；十二日者，为金火生成数之余，火胜金也。肾至悬绝，七日死；七日者，为水土生数之余，土胜水也。脾至悬绝，四日死。四日者，为木生数之余，木胜土也。此者皆不胜克贼之气，

故真藏独见者，气败而危矣。肝见庚辛死，庚辛为金，伐肝木也。心见壬癸死，壬癸属水，灭心火也。脾见甲乙死，甲乙属木，克脾土也。肺见丙丁死，丙丁属火，烁肺金也。肾见戊己死，戊己属土，伤肾水也。是谓真藏见，皆死。

阴阳虚，肠辟死。 阴阳虚者，尺寸俱虚也。肠辟，利脓血也，胃气不留，魄门不禁，而阴阳虚者，藏气竭也，故死。滑大者曰生，悬涩者曰死。阳加于阴谓之汗，阳言脉体，阴言脉位。汗液属阴，而阳加于阴，阴气泄矣，故阴脉多阳者多汗。阴虚阳搏谓之崩。阴虚者，沉取不足。阳搏者，浮取有余。阳实阴虚，故为内崩失血之证。三阴俱搏，二十日夜半死；三阴，手太阴肺、足太阴脾也。搏，即真藏之搏击也。二十日者，脾肺成数之余也，夜半阴极气尽，故死。二阴俱搏，十三日夕时死；二阴，手少阴心，足少阴肾也。十三日者，心肾之成数也。夕时者，阴阳相半，水火分争之会也。一阴俱搏，十日平旦死；一阴，手厥阴心主足厥阴肝也。十日者，肝心生成之数也。平旦者，木火王极而邪更甚，故死。三阳俱搏且鼓，三日死；三阳，手太阳小肠、足太阳膀胱也。水一火二，故死在三日。其死之速也，以既搏且鼓，阳邪之盛极也。三阴三阳俱搏，心腹胀满发尽，不得隐曲，五日死；三阴三阳，脾、肺、小肠、膀胱也，四藏俱搏，则上下俱病。故在上则心腹胀满，至于发尽。发尽者，胀之极也。在下则不得隐曲，阴道不利也。四藏俱病，惟以胃气为主，土数五，五数尽而死矣。二阳俱搏，其病温，死不治，不过十日死。二阳，手阳明大肠、足阳明胃也。十日者，肠胃生数之余也。不举一阳，非与一阴同推，必脱简也。

精明五色者，气之华也。 精明见于目，五色显于面，皆五气之精华也。切脉动静，而视精明，察五色，以此参伍，决死生之分。赤欲如白裹朱，不欲如赭；白裹朱，隐然红润而不露也。赭，代赭也，色赤而紫。此火色之善恶也。白欲如鹅羽，不欲如盐；鹅羽白而明，

盐色白而暗，此金色之善恶也。青欲如苍璧之泽，不欲如蓝；苍璧之泽，青而明润；蓝色，青而深晦，此木色之善恶也。黄欲如罗裹雄黄，不欲如黄土；罗裹雄黄，光泽而隐；黄土之色，沉滞无神，此土色之善恶也。黑欲如重漆色，不欲如地苍。重漆之色，光彩而润；地之苍黑，枯暗如尘，此水色之善恶也。此皆五色精微之象也，凶兆见，寿不远矣。夫精明者，所以视万物，别白黑，审短长，以长为短，以白为黑，则精衰矣。五藏六府之精气皆上注于目而为之精，故精聚则神全，若其颠倒错乱，是精衰而神衰矣，岂久安之兆哉！刺有五官五阅，以观五气。五气者，五藏之使也，五时之副也。刺法当知藏气，欲知藏气，当于五官五阅而察之。阅，外候也。使，所使也。副，配合也。五官者，五藏之阅也。五藏藏于中，五官见于外，内外相应，故为五藏之阅。脉出于气口，色见于明堂。五色更出，以应五时，各如其常。经气入藏，必当治里。可为常者，常行之法。五藏之脉，察于气口，五藏之色，察于明堂。明堂者，鼻也。色应其时，乃其常也。然色见于外而病在内，是为精气入藏，故当治里。五官以辨，阙庭必张，乃立明堂，明堂广大，蕃蔽见外，方壁高基，引垂居外。此言五官诸部，皆当详辨，不惟察色于明堂也。阙，眉间也。庭，颜也。张，布列也。蕃，颊侧也。蔽，耳门也。壁，墙壁也。基，骨骼也。引垂居外，谓明显开豁也。此于五色之外而言其部位之隆厚也。五色乃治，平博广大，寿中百岁。形色皆佳，乃为寿具⑨，故中百岁。治，不乱也。中，宜也，堪也。见此者，刺之必已。如是之人者，血气有余，肌肉坚緻，故可苦以针。若此之人，是为血气充实，形色坚固，故刺之则病已而可苦以针也。然则血气内虚，形色外弱者，其不宜用针可知，药饵亦然。緻，音致，密也。鼻者肺之官也，目者肝之官也，口唇者脾之官也，舌者心之官也，耳者肾之官也。鼻为肺窍，目为肝窍，口唇为脾窍，

舌为心窍，耳为肾窍。官者，职守之谓，所以司呼吸，辨颜色，纳水谷，别滋味，听声音者也。五藏五窍，各司其职，人身乃治，故曰“五官”。以候五藏，故肺病者喘息鼻张，肝病者眦青，脾病者唇黄，心病者舌卷短以赤⑩，肾病者颧与颜黑。此虽以五藏之色见于五藏之官为言，然各部有互见者，又当因其理而变通之。五官不辨，阙庭不张，小其明堂，蕃蔽不见，又埤其墙，墙下无基，垂角去外，如是者虽平常殆，况加疾哉！若此者，部位骨骼，既无所善，则脉色虽平，不免于殆，尚何疾之能堪哉！是以人之寿夭，尤当以骨骼为主。埤、卑同。府藏之在中也，各以次舍，左右上下，各如其度也。府藏虽居于腹中，各有左右上下之次舍，而面部所应之色，亦如其度。昔黄帝告于雷公曰：明堂者鼻也，阙者眉间也，庭者颜也，蕃者颊侧也，蔽者耳门也，其间欲方大，去之十步，皆见于外，如是者寿必中百岁。颜为额角，即天庭也。蕃，蔽也，屏蔽四旁，即藩篱之义。十步之外，而骨骼明显，其方大丰隆可知，故为寿堪百岁⑪。盖五色之决，不独于明堂也。明堂骨高以起，平以直，五藏次于中央，六府挟其两侧，首面上于阙庭，王宫在于下极，五藏安于胸中，真色以致，病色不见，明堂润泽以清，五官恶得无辨乎？肺、心、肝、脾之候，皆在鼻中，六府之候，皆在四旁，故一曰“次于中央”，一曰“挟其两侧”。下极，居两目之中，心之部也。心为君主，故曰“王宫”。惟五藏和平而安于胸中，则正色自致，病色不见，明堂必然清润，此五官之所以有辨也。恶，音乌。五色之见也，各出其色部，部骨陷者，必不免于病矣。其色部乘袭者，虽病甚不死矣。五色之见，各有其部，惟其部骨弱陷之处⑫，然后易于受邪而不免于病矣。若其色部虽有变见，但得彼此生主，互相乘袭，而无克贼之见者，虽病甚不死。青黑为痛，黄赤为热，白为寒，是为五官。官，五色，言五色之所主也。病之益甚与其方衰，外

内皆在焉。切其脉口，滑小紧以沉者，病益甚，在中；人迎气大紧以浮者，其病益甚，在外。“益甚”言进，“方衰”言退也。外内皆在，表里俱当察也。脉口者，太阴藏脉也，故曰“在中”，而主五藏；人迎者，阳明府脉也，故曰“在外”，而主六府。脉口滑小紧沉者，阴分之邪甚也；人迎大紧以浮者，阳分之邪盛也，故病皆益甚。其脉口浮滑者病日进，人迎沉而滑者病日损。脉口为阴，浮滑者以阳加阴，故病日进；人迎为阳，沉滑者阳邪渐退，故病日损。其脉口滑以沉者病日进，在内；其人迎脉滑盛以浮者，其病日进，在外。脉口、人迎，经分表里，故其沉滑、浮滑而病日进者，有在内，在外之辨也。脉之浮沉及人迎与寸口气大小等者，病难已。人迎、寸口之脉，其浮、沉、大、小相等者，非偏于阴，则偏于阳，故病难已。春夏人迎当微大，秋冬寸口当微大，如是者平人，等则病象也。病之在藏，沉而大者易已，小为逆，病在府，浮而大者，其病易已。病在藏者，在六阴也，阴本当沉，而大为有神，有神者阴气充也⑬，故易已；若沉而细小，则真阴衰而为逆矣。病在府者，在六阳也，阳病得阳脉者为顺，故浮而大者病易已；若或浮小，亦逆候也。人迎盛坚者伤于寒，气口盛坚者伤于食。人迎主表，脉盛而坚者，寒伤三阳也，是为外感，气口主里，脉甚而坚者，食伤三阴也，是为内伤，此古有之法也，今则止用寸口诊法，虽失表里之义，然亦可以行之，不必一唱百和，群吠叔和。以色言病之间甚，其色粗以明，沉夭者为盛。其色上行者病益甚，其色下行如云彻散者病方已。间甚，轻重也。粗，显也。言色当显而明，若沉夭者，其病必甚也，上行者，浊气方升而色日增，日增者病日重；下行者滞气将散而色渐退，渐退者病将已。五色各有藏部，有外部，有内部。色从外部走内部者，其病从外走内，其色从内走外者，其病从内走外。病生于内者，先治其阴，后治其阳，反者益甚；病生于阳者，先治其外，后治

其内，反者益甚。各有藏部，统言色藏所属各有分部也。外部言六府之表，六府挟其两侧也；内部言五藏之里，五藏次于中央也。故凡病色先起外部而后及内部者，其病自表入里，是外为本而内为标，故当先治其外，后治其内；若先起内部而后及外部者，其病自里出表，是阴为本而阳为标，故当先治其阴，后治其阳。若反之者，皆为误治，病必益甚矣。其脉滑大以代而长者，病从外来，目有所见，志有所恶，此阳气之并也，可变而已。滑大以代而长者，阳邪之脉也。阳邪自外传里，故令人目有妄见，志有所恶，此阳并于阴而然。治之之法，或阴或阳，或先或后，择其要者先之，可变易而已也。风者百病之始，厥逆者寒湿之起。常候阙中，薄泽为风，冲浊为痹，在地为厥，此其常也。各以其色言其病。阙中，眉间也。风病在阳，皮毛受之，故色薄而泽。痹病在阴，肉骨受之，故色冲而浊。冲，深也。至如厥逆，病起四肢，则病在下面色亦见于地，地者，面之下部也。此其常候，故可因其色以言病，大气入于藏府者，不病而卒死矣。大气，大邪之气也。大邪之入者，未有不由元气大虚而后邪得袭之，故致卒死。赤色出两颧，大如母指者，病虽小愈，必卒死；黑色出于庭，大如母指，必不病而卒死。如母指者，大块成条，聚而不散也。此为最凶之色。赤者固不佳，而黑色为尤甚，皆卒死之色也。察色以言其时。察色以言时，谓五色有衰旺，部位有克贼。色藏部位，辨察明而时可知也。庭者，首面也；庭者，颧也。相家谓之天庭。天庭最高，色见于此者，上应首面之疾。阙上者，咽喉也；阙在眉心，阙上者，眉心之上也，其位亦高，故应咽喉之疾。阙中者，肺也；阙中，眉心也，中部之最高者，故应肺。下极者，心也；下极者，两目之间，相家谓之山根。心居肺之下，故下极应心。直下者，肝也；下极之下为鼻柱，相家谓之年寿。肝在心之下，故直下应肝。肝左者，胆也；胆附于肝之短叶，故肝左应胆，其在年寿之左右也。下者，脾也；年寿

之下，相家谓之准头，是为面王，亦曰明堂。准头属土，居面之中央，故以应脾也。方上者，胃也；准头两旁为方上，即迎香之上，鼻隧是也，相家谓之兰台廷尉。脾与胃为表里，脾居中而胃居外，故方上应胃。中央者，大肠也；中央者，面之中央，谓迎香之外，颧骨之下，大肠之应也。挟大肠者，肾也；挟大肠者，颊之上也，四藏皆一，惟肾有两，四藏居腹，惟肾附脊，故四藏次于中央，而肾独应于两颊。当肾者，脐也；肾与脐对，故当肾之下应脐。面王以上者，小肠也；面王，鼻准也。小肠为府，应挟两侧，故面王之上，两颧之内，小肠之应也。面王以下者，膀胱、子处也；面王以下者，人中也，是为膀胱、子处之应。子处，子宫也。凡人人中平浅而无髭者多无子，是正子处之应。以上皆五藏六府之应也。颧者，肩也；此下复者，支节之应也，颧为骨之本而居中部之上⑭，故以应肩。颧后者，臂也；臂接乎肩，故颧后以应臂。臂下者，手也；手接乎臂也。目内眦上者，膺乳也；目内眦上者，阙下两旁也。胸两旁高处为膺，膺乳者，应胸前也。挟绳而上者，背也；颊之外曰绳，身之后为背，故背应于挟绳之上。循牙车以下者，股也；牙车，牙床也。牙车以下主下部，故以应股。中央者，膝也；中央，两牙车之中央也。膝以下者，胫也；当胫以下者，足也；胫接于膝，足接于胫，以次而下也。巨分者，股里也；巨分者，口旁大文处也。股里者，股之内侧也。巨屈者，膝腠也。巨屈，颊下曲骨也。膝腠，膝盖骨也。此盖统指膝部而言。腠，音牝。此五藏六府肢节之部也，各有部分。有部分，用阴和阳，用阳和阴。当明部分，万举万当。部分既定，阴阳乃明。阳胜者阴必衰，当助其阴以和之，阴胜者阳必衰，当助其阳以和之。阴阳之用，无往不在，知其甚衰⑮，万举万当矣。能别左右，是谓大道；男女异位，故曰阴阳；审察泽夭，谓之良工。阳从左，阴从右，左右者，阴阳之道路也，故能别左右，是谓大道。男女异位者，男子左为逆，

右为从；女子右为逆，左为从，故曰阴阳。阴阳既辨，又必能察其润泽夭，以决善恶之机，庶足谓之良工也。沉浊为内，浮泽为外，内主在里在藏，外主在表在府，皆言色也。黄赤为风，青黑为痛，白为寒，黄而膏润为脓，赤甚者为血，痛甚为挛，寒甚为皮不仁。凡五色之见于面部者，皆可因此而知其病矣。不仁，麻痺无知也。五色各见其部，察其浮沉，以知浅深；察其泽夭，以观成败；察其散抟，以知远近；察其上下，以知病处。浮者病浅，沉者病深，泽者无伤，夭者必败，散者病近，抟者病远。抟，聚也。上者病在上，下者病在下。抟，音团。积神于心，以知往今，故相气不微，不知是非，属意勿去，乃知新故。神积于心则明，故能知已往今来之事。相气不微，气不能隐也。不知是非，无是非之惑也。属意勿去，专而无贰也⑯，新故，即往今之义⑰。相，去声。色明不粗，沉夭为甚。不明不泽，其病不甚。色明不粗者，色之明泽不显，而但见沉夭者，其病必甚。若其虽不明泽，而亦无沉夭之色者，病必不甚也。其色散，驹驹然未有聚，其病散而气痛，聚未成也。稚马曰驹。驹驹然者，如驹无定，散而不聚之谓，故其为病尚散。若有痛处，因于气耳，非积聚成病也。肾乘心，心先病，肾为应，色皆如是。水邪克火，肾乘心也。肾邪乘心，心先病于中，而肾色则应于外，如以下极而见黑色者是也。不惟心肾，诸藏皆然。凡肝部见肺色，肺部见心色，肾部见脾色，脾部见肝色，及六府之相克者，其色皆如是也。男子色在于面王，为小腹痛，下为卵痛，其圜直为茎痛，高为本，下为首，狐疝瘕阴之属也。面王上下为小肠、膀胱、子处之部，故主小腹痛，下及卵痛。圜直者，色垂绕于面王之下也。茎，阴茎也。高为本，下为首，因色之上下而分茎之本末也。凡此者，总皆狐疝瘕阴之属。女子色在于面王，为膀胱、子处之病，散为痛，抟为聚，方圆左右，各如其色形，其随而下，至骶为淫，有润如膏状，为暴食不消。

面王之部与男子同，而病与男子异者，以其有血海也。色散为痛，气滞无形也。色转为聚，血凝有积也。然其积聚之或方或圆，或左或右，各如其外色之形见，若其色从下行，当应至尾骶而为浸淫带浊，有润如膏之物，或暴因饮食，即下见不洁。盖兼前后而言也。骶，音底，尻臀之间也。左为左，右为右，其色有邪，聚散而不端，面色所指者也。色见左者病在左，色见右者病在右，凡色有邪而聚散不端者，病之所在也，故但察面色所指之处而病可知矣。色者，青黑赤白黄，皆端满有别乡。别乡赤者，其色亦赤如榆莢^⑩，在面王为不日。色者，言正色也。正色凡五，皆宜端满。端谓无邪，满谓充足。有别乡者，言方位时日，各有所主之正向也。别乡赤者，又言正向之外而有邪色之见也。赤如榆莢，见于面王，非其位也，不当见而见者，非其时也，是为不日。不日者，失其常度之谓。此单举赤色为喻，而五色之谬见者皆可类推矣。乡、向同。其色上锐，首空上向，下锐下向，在左右如法。凡邪随色见，各有所向，而尖锐之处，即其乘虚所进之方，故上锐者，以首面正气之空虚，而邪则乘之上向也。下锐亦然，其在左在右，皆同此法。以五色命藏，青为肝，赤为心，白为肺，黄为脾，黑为肾。肝合筋，心合脉，肺合皮，脾合肉，肾合骨也。此总结上文而言五色五藏之配合也。凡病察脉观色，以此合之，五藏之病，无遁情矣。目赤色者病在心，白在肺，青在肝，黄在脾，黑在肾，黄色不可名者，病在胸中。五藏六府，目为之候，故目之五色，各以其气而见本藏之病。脾应中州，胸中者，脾肺之部也。诊目痛，赤脉从上下者，太阳病；从下上者，阳明病；从外走内者，少阳病。足太阳经为目上纲，故赤脉从上下者为太阳病；足阳明经为目下纲，故赤脉从下上者为阳明病；足少阳经外行于锐眦之后，故从外走内者为少阳病也。诊寒热，赤脉上下至瞳子，见一脉一岁死，见一脉半一岁半死，见二脉二岁死，见二脉半二岁半死，见三脉三岁死。

此邪入阴分而病为寒热者，当反其目以视之：中有赤脉，形如红线，下贯瞳子，因其多少，以其知死之远近也。诊龋齿痛，按其阳之来，有过者独热，在左左热，在右右热，在上上热，在下下热。龋齿，齿痛也。足阳明入上齿中，手阳明入下齿中，故按其阳脉之来，其脉太过者其经必独热，而其左右上下，亦因其部而可察也。龋，其雨切。诊血脉者，多赤多热，多青多痛，多黑为久痹，多赤、多黑、多青皆见者寒热。血脉者，言各部之络脉也。赤、黑、青皆见者，阴阳互胜之色，故或寒或热。身痛而色微黄，齿垢黄，爪甲上黄，黄疸也。安卧，小便黄赤，脉小而涩者，不嗜食。黄疸，黄病也。疸有阴阳，脉小而涩者为阴疸。阴疸者脾土弱也，故不嗜食。婴儿病，其头毛皆逆上者必死。婴儿渐成，水为之本。发者，肾水之荣。头毛逆上者，水不足则发干焦，如草之枯者，必劲直而竖也。不特既病，即无病而头毛逆上者，亦非佳兆。耳间青脉起者掣痛。耳者，少阳胆之经。青者，厥阴肝之色。肝胆本为表里，青主痛，肝主筋，故为掣痛。掣，音初。大便赤瓣，飧泄，脉小者，手足寒，难已。飧泄脉小，手足温，泄易已。赤瓣者，血秽成条、成片也。赤瓣、飧泄，火居血分，若脉小而手足寒，是为相反，所以难已。若止于飧泄而无赤瓣，非火证也，脉虽小而手足温，以脾主四肢而脾气尚和，所以易已。瓣，瓜瓢之类也。四时之变，寒暑之胜，重阴必阳，重阳必阴，故阴主寒，阳主热，寒甚则热，热甚则寒，寒生热，热生寒，皆阴阳之变也。故曰冬伤于寒，春生瘧热；春伤于风，夏生后泄肠澼；夏伤于暑，秋生疟疾；秋伤于湿，冬生咳嗽。是谓四时之序也。阴阳之气，极则必变，故寒极则生热，热极则生寒，此天机四时消长更胜之道也。瘧，温热之病。

夫脉之小、大^④、滑、涩、浮、沉，可以指别；得之于手，应之于心也。五藏之象，可以类推；象，气象也。五藏相音，

可以意识；相，形相也。音，五音也。相音，皆可意会而识也。五色微诊，可以目察。五色者，其常色也。至于互为生克，诊有精微，目明智圆者，可以视察而知也。能合脉色，可以万全。因脉以知其内，因色以察其外，脉色明则参合无遗，内外明则表里俱见，斯可万全无失矣。

赤脉之至也，喘而坚，诊曰有积气在中，时害于食，名曰心痹，得之外疾，思虑而心虚，故邪从之；此即所以合脉色也。赤者心之色，脉喘而坚者，谓急甚如喘而坚强也。心藏居高，病则脉为喘状，故于心肺二藏独有之，喘为心气不足，坚为病气有余。心脉起于心胸之中，故积气在中，时害于食，积为病气积聚，痹为藏气不行。外疾，外邪也。思虑心虚，故外邪从而居之。

白脉之至也，喘而浮，上虚下实，惊，有积气在胸中。喘而虚，名曰肺痹，寒热，得之醉而使内也；白者，肺色见也，脉喘而浮者，火乘金而病在肺也，喘为气不足，浮为肺阴虚。肺虚于上，则气不行而积于下，故上虚则为惊，下实则积气在胸中。喘而且虚，病为肺痹者，肺气不行而失其治节也。寒热者，金火相争，金胜则寒，火胜则热也。其因醉以入房，则火必更炽，水必更亏，肾虚盗及母气，故肺病若是矣。

青脉之至也，长而左右弹，有积气在心下支胛，名曰肝痹，得之寒湿，与疝同法，腰痛、足清、头痛；青者，肝色见也。长而左右弹，言两手俱长而弦强也。弹，搏击之义。此以肝邪有余，故气积心下，及于支胛，因成肝痹。然得之寒湿而积于心下支胛者，则为肝痹；积于小腹前阴者，则为疝气。总属厥阴之寒邪，故云“与疝同法”。肝脉起于足大指，与督脉会于巅，故病必腰痛、足冷、头痛也。

黄脉之至也，大而虚，有积气在腹中，有厥气，名曰厥疝，女子同法，得之疾使四支，汗出当风；黄者，脾色见也。脉大为邪气甚，虚为中气虚，中虚则脾不能运，故有积气在腹中。脾虚则木乘其弱，水无所畏而肝肾之气上逆，是为厥气。且脾、肝、肾三经皆结于阴器，故名曰“厥疝”，而男女无异也。四支皆禀气

于脾，疾使之则劳伤脾气而汗易泄，汗泄则表虚而风邪客之，故为是病。黑脉之至也，上坚而大，有积气在小腹与阴，名曰肾痹，得之沐浴清水而卧。黑者，肾色见也，上言尺之上，即尺外以候肾也。肾主下焦，脉坚而且大者，肾邪有余，故主积气在小腹与阴处，因成肾痹，其得于沐浴清水而卧者，以寒湿内侵而气归同类，故病在下焦而邪居于肾。凡相五色之奇脉，面黄目青，面黄目赤，面黄目白，面黄目黑者，皆不死也；凡此色脉之不死者，皆兼面黄，盖五行以土为本而胃气之犹在也。面青目赤，面赤目白，面青目黑，面黑目白，面赤目青，皆死也。此脉色之皆死者，以无黄色。无黄色则胃气已绝，故死。上言合脉色以图万全，此言五色亦可以决死生也。经有常色，络无常变，心赤、肺白、肝青、脾黄、肾黑，皆亦应其经脉之色也。五藏合于五行，故五色各有所主，而经脉之色亦与本藏相应，是谓“经之常色”。但言五藏而不及六府者，以五藏为主，言藏则府在其中矣。凡三阴、三阳、十二经之常色，皆当以此类推。阴络之色应其经，阳络之色变无常，随四时而行也。此言络有阴阳，而色与经应，亦有同异也。经脉为里，支而横者为络，络之别者为孙，故合经络而言，则经在里为阴，络在外为阳。若单以络脉为言，则又有大络孙络、在内在外之别。深而在内者，是为阴络，阴络近经，色则应之，故分五行以配五藏，而色有常也；浅而在外者，是为阳络，阳络浮显，色不应经，故随四时之气以为进退，而变无常也。阳络伤则血外溢，阴络伤则血内溢，其义可知矣。寒多则凝泣，凝泣则青黑，热多则淖泽，淖泽则黄赤。此即阳络之变色也。泣，涩同。淖，濡润也。此皆常色，谓之无病。五色具见者，谓之寒热。常色者，无病之色也。若五色具见，则阴阳交乱，失其常矣，故为往来寒热之病。

病有久暴，征其脉小色不夺者，新病也；征，验也。脉小者，邪气不盛。色不夺者，形盛未伤，故为新病。征其脉不夺，其色

夺者，此久病也；病久而经气不夺者有之，未有病久而形色不变者，故脉不夺而色夺者为久病。征其脉与五色俱夺者，此久病也；表里俱伤也。征其脉与五色俱不夺者，新病也。表里俱无恙也。肝与肾脉并至，其色苍赤，当病毁伤，不见血，已见血，湿若中水也。肝脉弦，肝主筋，肾脉沉，肾主骨。苍者，肝肾之色，青而黑也。赤者，心火之色，心主血也。脉见弦沉而色苍赤者，筋、骨、血、脉俱病，故必当为毁伤也。凡毁伤筋骨者，无论不见血，已见血，其血必凝，其经必滞，气血凝滞，形必肿满，故如湿气在经而同于中水之状。此举不内外因之色脉与分久暴之色脉言之，欲以开群蒙也。故色见青如草滋者死，如草滋者，纯于青而色深也。此以土败木贼，全失红黄之气，故死。黄如枳实者死，黄黑不泽也。黑如炷者死，炷，烟煤也。炷，音台。赤如衄血者死，衄血，死血也，赤紫而黑。衄，辅怀切。白如枯骨者死，枯槁无神也。此五色之见死也。藏气败于中，则神色夭于外，夭必死也。青如翠羽者生，赤如鸡冠者生，黄如蟹腹者生，白如豕膏者生，黑如乌羽者生，此五色之见生也。此皆五色之明润光彩者，故见之者生。生于心，如以缟裹朱；生于肺，如以缟裹红；生于肝，如以缟裹紺；生于脾，如以缟裹牝实；生于肾，如以缟裹紫，此五藏所生之外荣也。生，生气也，言五藏所生之正色也。缟，素帛也。以缟裹五物者，谓外皆白净而五色隐然内见也。朱与红皆赤，朱言其深，红言其浅也。紺，青而含赤也。凡此皆五藏所生之正色，盖以气足于中，而后色荣于外者若此。前言精明五色者，气之华也，乃望其华以辨其色；此言色见以下，以别生死，乃见其色以求其华耳，似同而不同也，当并参之。紺，高暗切。

校记

① 而易入肌皮肠胃之外也 千顷堂本“易”上无“而”字。

② 是谓 千顷堂本作“是为”。

③ 杵水切 千顷堂本作“杵水切”，疑非。

④ 而以此阴阳表里官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、千顷堂本“以”均作“言”，此据文理改。

⑤ 大肉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、千顷堂本均作“大月”。肉，古作“𠂔”，楷化亦作“𠂔”，易讹为“月”，今径改作“肉”。

⑥ 肘膝后肉如块者 千顷堂本无“肉”字。

⑦ 言元气暴伤而忽甚也 千顷堂本“元”上无“言”字。

⑧ 真藏独见者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、千顷堂本均作“真藏独用者”，今据本校改。

⑨ 寿具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、千顷堂本均作“寿其”，今据文意径改。

⑩ 舌卷短以赤 扫叶庄本“以”作“颡”。

⑪ 故为寿堪百岁 扫叶庄本“为”作“能”。

⑫ 惟其部骨弱陷之处 简香斋本、千顷堂本“惟”作“推”，今据扫叶庄本改。

⑬ 有神者阴气充也 千顷堂本“者”作“则”。

⑭ 中部之上 千顷堂本“部”作“位”。

⑮ 知其甚衰 千顷堂本“甚”作“盛”。

⑯ 无贰 千顷堂本作“无二”。

⑰ 即往今之义 千顷堂本“义”后有“也”字。

⑱ 赤如榆荚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均作“大如榆荚”，今据千顷堂本。

⑲ 小、大 千顷堂本作“大、小”。

经 络 上 第 五

人始生，先成精，精成而脑髓生。骨为干，脉为营，筋为刚，肉为墙，皮肤坚而毛发长。谷入于胃，脉道以通，血气乃行。所以经脉能决死生虚实百病，不可不明。肺手太阴之脉，起于中焦，十二经脉所属，肺为手太阴经也。中焦当胃中脘，在脐上四寸之分。手之三阴，从藏走手，故手太阴脉发于此。凡后手三阴经，皆自内而出也。按，十二经者，即营气也。营行脉中，而序必始于肺经者，以脉气流经，经气归于肺，肺朝百脉，以行阴阳，而五藏六府皆以受气，故十二经以肺经为首循序相传，终于足厥阴肝经，而又传于肺，终而复始，是为一周。下络大肠，络，联络也。当任脉水分穴之分，肺脉络于大肠，以肺与大肠为表里也。按，十二经相通，各有表里，凡在本经者皆曰“属”，以此通彼者皆曰“络”，故在手太阴则曰“属肺”、“络大肠”，在手阳明则曰“属大肠”、“络肺”，彼此互更，皆以本经为主也。下文仿此。还循胃口，还，复也。循，巡绕也。自大肠而上，复循胃口。上膈，属肺，膈，膈膜也。人有膈膜，居心肺之下，前齐鸠尾，后齐十一椎，周围相着。所以遮膈浊气，不使上熏心肺也。属者，所部之谓。从肺系横出腋下，肺系，喉咙也。喉以通气，下连于肺。膊之下，腋之上曰“腋”，腋下即中府之旁。下循臑内，膊之内侧，上至腋，下至肘，腋窝白肉曰“臑”。天府，侠白之次也。臑，音儒，又奴刀切。行少阴，心主之前，少阴，心经也。心主，手厥阴经也。手之三阴，太阴在前，厥阴在中，少阴在后也。下肘中，循臂内，臂膊之交曰“肘中”，穴名尺泽。肘下曰“臂”，内，内侧也。行孔最、列缺、经渠之次。上骨下廉，入寸口，骨，掌后高骨也。下廉，骨下侧也。寸口，关前动脉也，即太

渊穴处。上鱼，循鱼际，手腕之前，大指本节之间，其肥肉隆起，形如鱼者，统谓之“鱼”。寸口之前，鱼之后曰鱼际穴。出大指之端。端，指尖也，即少商穴。手太阴肺经止于此。其支者，从腕后直出次指内廉，出其端。支者，如木之有枝，此以正经之外而复有旁通之络也。臂掌之交曰腕，此本经。别络从腕后上侧列缺穴直出次指之端，交商阳穴而接乎手阳明经也。大肠手阳明之脉，起于大指次指之端，大肠为手阳明经也。大指次指，即食指之端也，穴名商阳。手之三阳，从手走头，故手阳明脉发于此。凡后手三阳经皆然。循指上廉，出合谷两骨之间，上廉，上侧也。凡经脉阳行于外，阴行于内，后诸经皆同。循指上廉，二间、三间也。合谷，穴名。两骨，即大指次指后歧骨间也，俗名虎口。上入两筋之中，腕中上侧，两筋陷中，阳溪穴也。循臂上廉，入肘外廉，循阳溪等穴以上曲池也。上臑外前廉，上肩，出髃骨之前廉，上臑外前廉，行肘髃，五里、臂臑也。肩端骨髃为髃骨，以上肩髃，巨骨也。髃、隅同。上出于柱骨之会上，肩背之上，颈项之根为天柱骨，六阳皆会于督脉之大椎，是为“会上”。下入缺盆，络肺，下膈，属大肠。自大椎而前，入足阳明之缺盆，络于肺中，复下膈，当脐旁天枢之分，属于大肠，与肺相为表里也。其支者，从缺盆上颈贯颊，入下齿中，耳下曲处曰颊。颈中之穴，天鼎、扶突也。还出挟口，交人中，左之右，右之左，上挟鼻孔。人中，即督脉之水沟穴。由人中而左右互交，上挟鼻孔者，自禾髃以交于迎香穴也。手阳明经止于此，乃自山根交承泣穴，而接乎足阳明经也。胃足阳明之脉，起于鼻之交颧中，胃为足阳明经也。颧，鼻茎也，亦曰山根。交颧，其脉左右互交也。足之三阳，从头走足，故足阳明脉发于此。凡后足三阳经皆然。颧，音遇。旁纳太阳之脉，纳，入也。足太阳起于目内眦睛明穴，与颧相近，阳明由此下行，故入之也。下循鼻外，入上齿中，鼻外，即承泣，四白、巨髃之分。还出挟口，环唇，下交承浆，

环，绕也。承浆，任脉穴。却循颐后下廉，出大迎，腮下为颐，颐中为颐。由地仓以下大迎也。循颊车，上耳前，过客主人，循发际，至额颅。颊车，本经穴，在耳下。上耳前，下关也。客主人，足少阳经穴，在耳前。循发际以上头维，至额颅，会于督脉之神庭。额颅，发际前也。其支者，从大迎前下人迎，循喉咙，入缺盆，下膈，属胃络脾。人迎、缺盆，俱本经穴。属胃，谓本经之所属也。络脾，胃与脾为表里也。此支自缺盆入内下膈，当上脘、中脘之分，属胃络脾。其直者，从缺盆下乳内廉，直者，直下而外行也。从缺盆下行气户等穴，以至乳中、乳根也。下挟脐，天枢等穴也。入气街中。自外陵等穴下入气街，即气冲也，在毛际两旁鼠蹊上一寸。其支者，起于胃口，下循腹里，下至气街中而合。胃口，胃之下口，当下脘之分。《难经》谓之幽门者是也。循腹里，过足少阴育腘之外，此即上文支者之脉由胃下行，而与直者复合于气街之中也。以下髀关，抵伏兔，下膝腘中，下循胫外廉，下足跗，入中指内间。髀关，股也。抵，至也。髀关、伏兔，皆膝上穴名。自此由阴市诸穴以下。膝盖曰腘，胫骨曰胫。足面曰跗，此三者，即犊鼻、巨虚、冲阳等穴之次，乃循内庭入中指内间而出厉兑，足阳明经止于此。胫，形敬切。跗，附，孚二音。其支者，下廉三寸而别，下入中指外间。其支者，别跗上，入大指间，出其端。廉，上廉也。下廉三寸，即丰隆穴，是为阳明别络。故下入中指外间。又其支者，自跗上冲阳穴次，别行入大指间，斜出足厥阴行间之次，循大指出其端，而接乎足太阴经也。脾足太阴之脉，起于大指之端，脾为足太阴经也，起于足大指端隐白穴。足之三阴，从足走腹，故足太阴脉发于此。凡后足三阴经皆然。循指内侧白肉际，过核骨后，上内踝前廉，循指内侧白肉际，行大都、太白等穴。核骨，即大指本节后内侧圆骨也。踝，北人所谓孤拐也。核骨惟一，踝骨则有内外之分。上踰内，循胫骨后，交出厥阴之前，端，足趾也。

亦名脾肠。自溺谷上行，交出厥阴之前，即地机、阴陵泉也。踰、踰通。上膝股内前廉，股，大腿也，一曰髀内为股。前廉，上侧也，当血海、箕门之次。入腹，属脾，络胃，自冲门穴入腹内行，脾与胃为表里，故于中脘、下脘之分，属脾络胃也。上膈挟咽，连舌本，散舌下。咽以咽物，居喉之后，自胃脘上行至此，连舌本，散舌下而终。本，根也。其支者，复从胃别上膈，注心中。足太阴外行者，由腹之四行上府舍、腹结等穴，散于胸中而止于大包；其内行而支者，自胃脘别上膈，注心中而接乎手少阴经也。心手少阴之脉，起于心中，心为手少阴经，故脉发于心中，出属心系，心当五椎之下，其系有五：上系连肺，肺下系心，心下三系，连脾、肝、肾，故心通五藏之气，所以为之主也。下膈，络小肠。心与小肠为表里，故下膈当脐上二寸下脘之分，络小肠也。其支者，从心系上挟咽，系目系。支者从心系出任脉之外，上行挟咽，系目系，以合于内眦。其直者，复从心系却上肺，下出腋下，直者，经之正脉也。此自前心系复上肺，由足少阳渊腋之次出腋下，上行极泉穴，手少阴经行于外者始此。下循膈内后廉，行太阴、心主之后，膈内后廉，青灵穴也。手之三阴，少阴居太阴、厥阴之后，下肘内，循臂内后廉，少海、灵道等穴也。抵掌后锐骨之端，手腕下踝为锐骨，神门穴也。入掌内后廉，循小指之内，出其端。少府、少冲也。手少阴经止于此，乃交小指外侧而接乎手太阳经也。心为君，尊于他藏，故其交经授受，不假支别。小肠手太阳之脉，起于小指之端，小肠为手太阳经也，起于小指外侧端少泽穴。循手外侧，上腕，出踝中，前谷、后溪、腕骨等穴也。直上循臂骨下廉，出肘内侧两筋之间，循臂骨下廉、阳谷等穴，出肘内侧两骨尖陷中小海穴也。此处捺之，应于小指之上，上循膈外后廉，行手阳明少阳之外，出肩解，绕肩胛，交肩上，肩后骨缝曰肩解，即肩贞穴也。肩胛，膈膂、天宗等处也，肩上，秉风、曲垣等穴也。左右交于两肩之上，会于

督脉之大椎。按，脊两旁为脊，脊上两角为肩解，肩解下成片骨为肩胛，即肩膊也。胛，音甲。入缺盆，络心，自缺盆由胸下行，入膻中，络心，心与小肠为表里也。循咽，下膈，抵胃，属小肠。自缺盆之下咽下膈，抵胃下行，当脐上二寸之分属小肠，此本经之行于内者。其支者，从缺盆循颈上颊，至目锐眦，却入耳中。其支行于外者，出缺盆，循颈中之天窗，上颊后之天容，由颞髃以入耳中听宫穴也。手太阴经止于此。其支者，别颊，上頄，抵鼻，至目内眦，斜络于颧。目下为颧，目内角为内眦，颞即颞骨下颞髃穴，手太阳自此交目内眦而接乎足太阳经也。颞，音拙。膀胱足太阳之脉，起于目内眦，膀胱为足太阳经也，起于目内眦睛明穴，上额交巅。由攒竹上额，历曲差、五处等穴，自络却穴左右斜行，而交于顶巅之百会。其支者，从巅至耳上角。其支者由百会旁行，至耳上角，过足少阳之曲鬓、率谷、天冲、浮白、窍阴、完骨，此六穴者，皆为足太阳、少阳之会。其直者，从巅入络脑，自百会行通天、络却、玉枕，入络于脑中也。还出别下项，循肩髃内，挟脊抵腰中，自脑复出，别下项，由天柱而下会于督脉之大椎、陶道，却循肩髃内分作四行而下，言内两行者，挟脊两旁各相去一寸半，自大抒行风门及藏府诸腧而抵腰中等穴也。中行椎骨曰脊，脊骨上曰腰。入循脊，络肾，属膀胱。自腰中入脊，络肾，前属膀胱，肾与膀胱为表里也。夹脊两旁之肉曰脊。其支者，从腰中下挟脊，贯臀入腠中。从腰中循髂骨下夹脊，历四髎穴，贯臀之会阳，下行承扶、殷门、浮郛、委阳，入腠之委中也。尻旁大肉曰臀，膝后曲处曰腠，髎，音辽。其支者，从髀内左右，别下贯腠，挟脊内，此支者髀内大抒下外两行也。左右贯腠，去脊各三寸别行，历附分、魄户、膏肓等穴，挟脊下行，由秩边而过髀枢也。过髀枢，循髀外，从后廉下合腠中，过髀枢，会于足少阳之环跳，循髀外后廉，去承扶一寸五分之间下行，复与前之入腠中者相合，以下贯腠内，出外踝之

后，循京骨，至小指外侧。贯颧内者，由合阳以下承筋、承山等穴也。出外踝之后，昆仑、仆参等穴也。小指本节后大骨曰京骨，小指外侧端曰至阴。足太阳经穴止此，乃交于小指之下而接乎足少阴经也。肾足少阴之脉，起于小指之下，斜走足心，肾为足少阴经也，起于小指下，斜走足心之涌泉穴。出于然谷之下，循内踝之后，别入跟中，然谷在内踝前大骨下。内踝之后，别入跟中，即太溪、大钟等穴。以上踹内，出腨内廉，自复溜、交信，过足太阴之三阴交，以上踹内之筑宾，出腨内廉之阴谷。上股内后廉，贯脊属肾，络膀胱。上股内后廉，结于肾脉之长强，以贯脊中而后属于肾，前当关元、中极之分而络于膀胱，以其相为表里也。或谓由阴谷上股内后廉，贯脊，会于脊之长强穴，还出于前，循横骨、大赫、气穴、四满、中注、育俞，当育俞之所，脐之左右，属肾；下脐，过关元、中极，而络膀胱也。其直者，从肾上贯肝膈，入肺中，循喉咙，挟舌本。其直行者，从育俞属肾处上行，循商曲、石关、阴都、通谷诸穴，贯肝，上循幽门，上膈，历步廊，入肺中，循神封、灵虚、神藏、臧中、俞府而上循喉咙，并入迎，挟舌本而终也。因其由脊里上注心肺而散于胸中，故曰“冲脉起于气街，并少阴之经挟脐上行，至胸中而散”；又云“冲脉，足少阴之会也”。其支者，从肺出络心，注胸中。其支者，自神藏之际从肺络心，注胸中，以上俞府诸穴。足少阴经止于此而接乎手厥阴经也。胸中，当两乳之间，亦曰膻中。心主手厥阴心包络之脉，起于胸中，心主者，心之所主也。心本手少阴，而复有手厥阴者，心包络之经也。心者五藏六腑之大主也，诸邪之在心者，皆在心之包络。包络者，心主之脉也。其脉之出入屈折，行之疾徐，皆如手少阴心主之脉行也。君火以明，相火以位。手厥阴代君火行事，以用而言曰手心主，以经而言曰心包络，实相火也。出属心包络，下膈，历络三焦。心包络，包心之膜络也。包络为心主之外卫，三焦为藏府之外卫，故为表里而相络。诸经皆无“历”字，独此有

之，盖指上、中、下而言，上即膻中，中即中脘，下即脐下，故任脉之阴交穴为三焦募也。其支者，循胸出肋，下腋三寸，肋上际为腋，腋下三寸，天池也，手厥阴经穴始此。上抵腋下，循膈内，行太阴、少阴之间，上抵腋下之天泉，循膈内，行太阴、少阴之间，以手之三阴厥阴在中也。入肘中，下臂，行两筋之间，入肘中，曲泽也。下臂行两筋之间，郄门、间使、内关、大陵也。入掌中，循中指出其端。入掌中，劳宫也，中指端，中冲也。手厥阴经止于此。其支者，别掌中，循小指次指出其端。小指次指，谓小指之次指，即无名指也。其支者，自劳宫别行名指端，而接乎手少阳经也。三焦手少阳之脉，起于小指次指之端，三焦，手少阳经也，起于无名指端关冲穴。上出两指之间，即小指次指之间，液门、中渚穴也。循手表腕，出臂外两骨之间，手表之腕，阳池也。臂外两骨间，外关、支沟等穴也。上贯肘，循膈外，上肩，而交出足少阳之后，上贯肘之天井，循膈外，行手太阳之前，手阳明之后，历清冷渊、消泺、臑会，上肩髃，过足少阳之肩髃，自天髃而交出足少阳之后也。入缺盆，布膻中，散络心包，下膈，循属三焦。其内行者入缺盆，复由足阳明之外下布膻中，散络心包，相为表里，乃自上焦下膈，循中焦下行，并足太阳之正入络膀胱，以约下焦，故足太阳经委阳穴为三焦下辅腧也。其支者，从膻中上出缺盆，上项，系耳后，直上出耳上角，以屈下颊至颞。其支行于外者，自膻中上行，出缺盆，循天髃上项，会于督脉之大椎，循天髃，系耳后之翳风、瘰脉、颅息，出耳上角之角孙，过足少阳之悬厘、颞颥，下行耳颊至颞，会于手太阳颞髃之分。其支者，从耳后入耳中，出走耳前，过客主人前，交颊，至目锐眦。此支从耳后翳风入耳中，过手太阳之听宫，出走耳前之耳门，过足太阳之客主人，交颞髃和髃，上丝竹空，至目锐眦，会于瞳子髃穴，手少阳经止于此而接乎足少阳经也。胆足少阳之脉，起于目锐眦，胆为足少阳经也，起于目锐眦

瞳子髎穴。目之外角曰锐眦。上抵头角，下耳后，自目锐眦，由听会、客主人上抵头角，循颌厌，下悬颅，悬厘，从耳上发际，入曲鬓，率谷，历手少阳之角孙外折，下耳后，行天冲、浮白、窍阴、完骨，又自完骨外折上行，循本神，前至阳白，复内折上行，循临泣、目窗、正营、承灵、脑空，由风池而下行也。循颈，行手少阳之前，至肩上，却交出手少阳之后，入缺盆。自风池循颈，过手少阳之天牖，行少阳之前，下至肩上，循肩井，复交出手少阳之后，过督脉之大椎，会于手太阳之秉风，而前入于足阳明缺盆之外。其支者，从耳后入耳中，出走耳前，至目锐眦后。其支者，从耳后颞颥间过手少阳之翳风，入耳中，过手太阳之听宫，出走耳前，复自听会至目锐眦后瞳子髎之分。其支者，别锐眦，下大迎，合于手少阳，抵于颧，其支者，别自目外眦瞳子髎，下足阳明大迎之次，由手少阳之丝竹、和髎而下抵于颧也。下加颊车，下颈，合缺盆，其下于足阳明者，合于下关，乃自颊车下颈，循本经之前，与前之入缺盆者相合，以下胸中，贯膈，络肝，属胆，循胁里，出气街，绕毛际，横入髀厌中。其内行者，由缺盆下胸，当手厥明天池之分贯膈，足厥阴期门之分络肝，本经日月之分属胆，而相为表里，乃循胁里，由足厥阴之章门下行，出足阳明之气街，绕毛际，合于足厥阴，以横入髀厌中之环跳穴也。其直者，从缺盆下腋，循胸，过季肋，下合髀厌中，其直下而行于外者，从缺盆下腋，循胸，历渊腋、辄筋、日月，过季肋，循京门、带脉等穴下行，由居髎入足太阳之上髎、中髎、下髎下行，复与前之入髀厌者相合，以下循髀阳，出膝外廉，下外辅骨之前，髀阳，髀之外侧也。辅骨，膝下两旁高骨也。由髀阳行太阳、粗明之中，历中渎、阳关，出膝外廉，下外辅骨之前，自阳陵泉以下阳交等穴也。直下抵绝骨之端，下出外踝之前，循足跗上，入小指次指之间。外踝上骨际曰绝骨，绝骨之端，阳辅穴也。下行悬钟，循足面上之丘墟、临泣等穴，乃入小指

次指之间，至窈阴穴，足少阳经止于此。其支者，别跗上，入大指之间，循大指歧骨内出其端，还贯爪甲，出三毛。足大指次指本节后骨缝为歧骨，大指爪甲后二节间为三毛。其支者，自足跗上别行，入大指，循歧骨内，出大指端，还贯入爪甲，出三毛，而接乎足厥阴经也。肝足厥阴之脉，起于大指丛毛之际，肝为足厥阴经也，起于足大指，去爪甲横纹后丛毛际大敦穴。丛毛，即三毛也。上循足跗上廉，去内踝一寸，足跗上廉，行间、太冲也。内踝前一寸，中封也。上踝八寸，交出太阴之后，上腘内廉，上踝，过足太阴之三阴交，历蠡沟、中都，复上一寸，交出太阴之后，上腘内廉，至膝关，曲泉也。循股阴，入毛中，过阴器，股阴，内侧也。循股内之阴包、五里、阴廉，上会于足太阴之冲门，府舍，入阴毛中之急脉，遂左右相交，环绕阴器而会于任脉之曲骨。抵小腹，挟胃，属肝，络胆，自阴上入少腹，会于任脉之中极、关元，循章门至期门之所，挟胃，属肝，下足少阳日月之所络胆，而肝胆相为表里也。上贯膈，布胁肋，自期门上贯膈，行足太阴食窦之外，大包之里，散布胁肋，上足少阳渊液，手太阴云门之下，足厥阴经穴止于此。循喉咙之后，上入颞颥，连目系，上出额，与督脉会于巅。颞颥，咽颞也。目内深处为目系，其内行而上者，自胁肋间，由足阳明人迎之外，循喉咙之后，入颞颥，行足阳明大迎、地仓、四白之外，内连目系，上出足少阳阳白之外，临泣之里，与督脉相会于顶巅之百会。其支者，从目系，下颊里，环唇内。此支者，从前目系之分，下行任脉之外，本经之里，下颊里，交环于口唇之内。其支者，复从肝别贯膈，上注肺。又其支者，从前期门属肝所行足太阴食窦之外，本经之里，别贯膈，上注于肺，下行至中焦，挟中脘之分，复接于手太阴肺经，以尽十二经之一周，终而复始也。

十二经脉者，人之所以生，病之所以成，人之所以治，病之所以起，学之所始，工之所止也。粗之所易，上之所难

也。经脉者，藏府之枝叶，藏府者，经脉之根本，凡人之生，病之成，人之所以治，病之所以起，莫不由之，故初学者必始于此，工之良者亦止于此而已。第粗工忽之，谓其寻常易知耳，上工难之，谓其应变无穷也，故将十二经脉上下离合、内外出入之道，复详明之。足太阳之正，别入于脑中，其一道下尻五寸，别入于肛，属于膀胱，散之肾，循脊，当心入散；直者从脊上出于项，复属于太阳，此为一经也。足少阴之正，至脑中别走太阳，而合上至肾，当十四椎出属带脉；直者系舌本，复出于项，合于太阳，此为一合。成以诸阴之别，皆为正也。此膀胱与肾为表里，故其经脉相为一合也。足太阳之正，入脑中，与少阴合而上行，其别一道，下尻五寸，当承扶之次，上入肛门，内行腹中，属于膀胱，散于肾，循脊，当心入散，上出于项，而复属于本经太阳，此内外同为一经也。足少阴之正，自脑中合于太阳内行，上至肾，当十四椎旁肾俞之次，出属带脉，其直者上系舌本，复出于项，合于太阳，是为六合之一也。然有表必有里，有阳必有阴，故诸阳之正，必成于诸阴之别，此皆正脉相为离合，非旁通交会之谓也。余仿此。足少阳之正，绕髀，入毛际，合于厥阴；别者入季肋之间，循胸里，属胆，散之上肝贯心，以上挟咽，出颐颌中，散于面，系目系，合少阳于外眦也。足厥阴之正，别跗上，上至毛际，合于少阳，与别俱行，此为二合也。此胆肝二经为表里，经脉相为一合也。足少阳绕髀阳，入毛际，与足厥阴合，其内行而别者，乃自季肋入胸属胆，散之上肝，由肝之上系贯心，上挟咽，自颐颌中出散于面，上系目系，复合少阳本经于目外眦瞳子髻也。足厥阴之正，别足跗内行，上至阴毛之际，合于足少阳，与别者俱行，上布胁肋，是为六合之二也。足阳明之正，上至髀，入于腹里，属胃，散之脾，上通于心，上循咽，出于口，上颌颔，还系目，合于阳明也。足太阴之正，上至髀，合于阳明，与别俱行，上

结于咽，贯舌中，此为三合也。此胃脾二经表里相为一合也。足阳明上至脾关，其内行者由气街入腹里，属于胃，散于脾，上通于心，循咽出于口，上颊颞，入承泣之次，系目系，为目下纲，以合于阳明本经也。是太阴之正，上股内，合于足阳明，与别者俱行，上咽贯舌，是为六合之三也。手太阳之正，指地，别于肩解，入腋走心，系小肠也。手少阴之正，别入于渊腋两筋之间，属于心，上走喉咙，出于面，合目内眦，此为四合也。此小肠与心表里经脉相为一合也。指地者，地属阴，居天之内，手太阳内行之脉，别于肩解，入腋走心，系于小肠，皆自上而下，自外而内，故曰“指地”。手少阴之正，自腋下三寸足少阳渊腋之次，行两筋之间，内属于心，与手太阳入腋走心者合，乃上行挟于咽，出于面，合于目内眦，是当与足太阳睛明相会矣，此六合之四也。手少阳之正，指天，别于巅，入缺盆，下走三焦，散于胸中也。手心主之正，别下渊腋三寸，入胸中，别属三焦，出循喉咙，出耳后，合少阳完骨之下，此为五合也。此三焦、手心主表里经脉相为一合也。指天者，天属阳，运于地之外，手少阳之正，上别于巅，入缺盆，下走三焦，散于胸中，包罗藏府之外，故曰“指天”。手厥阴之正，其别而内行者，与少阴之脉同自腋下三寸足少阳渊腋之次入胸中，属于三焦，乃出循喉咙，行耳后，合手、足少阳于完骨之下，此六合之五也。手阳明之正，从手循膺乳，别于肩髃，入柱骨，下走大肠，属于肺，上循喉咙，出缺盆，合于阳明也。手太阴之正，别入渊腋少阴之前，入走肺，散之大肠，上出缺盆，循喉咙，复合阳明，此六合也。此大肠与肺为表里，经脉相为一合也。手阳明之正，循膺前膺乳之间，其内行者别于肩髃，入柱骨，由缺盆下走大肠，属于肺，其上者循喉咙，复出缺盆，而合于阳明本经也。手太阴之正，其内行者自天府别入渊腋，由手少阴心经之前入内走肺，散之大肠，其上行者出缺盆，循喉咙，复合于手阳明经。以上共十二经，是为

六合也。

十二经筋者，足太阳之筋起于足小指，上结于踝，邪上，结于膝，足太阳之筋起于足小指爪甲之侧，即足太阳经脉所止之处至阴穴次也。循足跗外侧上结于外踝昆仑之分，乃邪上跗阳而结于膝膑之分①。结，聚也。按，十二经脉之外，而复有所谓经筋者何也？盖经脉营行表里，故出入脏腑，以次相传，经筋连缀百骸，维络周身，各有定位，虽经筋所行之部多与经脉相同，然其所结所盛之处，则惟四肢溪谷之间为最，以筋会于节也。筋属木，其华在爪，故十二经筋皆起于四肢指爪之间，而后盛于辅骨，结于肘腕，系于膝关，联于肌肉，上于颈项，终于头面，此人身经筋之大略也。筋有刚柔，刚者所以束骨，柔者所以相维，亦犹经之有络，络之有纪，故手足项背，直行附骨之筋皆坚大，而胸腹头面，支别横络之筋皆柔细也。但手、足十二经之筋又各有不同者，如手、足三阳行于外，其筋多刚，手、足三阴行于内，其筋多柔，皆肝之所生，而经脉、经筋之所以异也。其下循足外踝，结于踵上，循跟，结于腠。其下，足跗之下也。踵，即足跟之突出者，跟，即踵上之鞭筋处也，乃仆参、申脉之分。结于腠，委中也。其别者结于踡外，上腠中内廉，与腠中并，此即大筋之旁出若别为柔粟短筋，亦犹木之有枝也。后言别者，支者仿此。此支自外踝别行，由足踡肚之下尖处行少阳之后，结于踡之外侧络穴飞阳之分，乃上腠内廉，合大筋于委中而一之也。上结于臀，尾骶骨旁，会阳之分也。上挟脊，上项。夹脊背，分左右上项，会于督脉之陶道、大椎，此皆附脊之刚筋也。其支者别入，结于舌本。其支者，自项别入内行，与手少阳之筋结于舌本，散于舌下。自此以上皆柔粟之筋而散于头面，其直者结于枕骨，上头下颜，结于鼻。其直者自项而上，与足少阴之筋合于脑后枕骨间，由是而上过于头，前下于颜，以结于鼻下之两旁也。额上曰颜。其支者为目上网，下结于颊。网，纲维也，所以约束目睫，司开阖者也。目下曰颊，即颧也。此支自通

顶入脑者②。下属目本，散于目上，为目上网。下行者结于颊，与足少阳之筋合。颊，音求。其支者从腋后外廉，结于肩髃。又其支者，从挟脊循腋后外廉，行足少阳之后上至肩，会手阳明之筋，结于肩髃。其支者入腋下，上出缺盆，上结于完骨。此支后行者，从腋后走腋下，向前邪出阳明之缺盆，乃从耳后直上，会手太阳、足少阳之筋，结于完骨。完骨，耳后高骨也。其支者出缺盆邪上，出于颊。此支前行者，同前缺盆之筋，歧出别上颌颌，邪行出于颊，与前之“下结于颊”者相合也③。足少阳之筋起于小指次指，上结外踝，上循胫外廉，结于膝外廉。小指次指，即第四指窍阴之次也。外踝，丘墟之次。胫外廉，外丘、阳交之次。膝外廉，阳陵泉、阳关之次。此皆刚筋也。其支者别起外辅骨，上走髀，前者结于伏兔之上，后者结于尻，膝下两旁突出之骨曰辅骨，膝上六寸起肉曰伏兔，尾骶骨曰尻。此支自外辅骨上走于髀，分为二歧，前结于阳明之伏兔，后结于督脉之尻。至此刚柔相制，所以联髀膝而运枢机也。其直者上乘眇，季胁，上走腋前廉，系于膺乳，结于缺盆。季胁下两旁要处曰眇，胸上两旁高处曰膺。此直者自外辅骨走髀，由髀枢上行乘眇，循季胁上走腋，当手太阴之下，出腋前廉，横系于膺乳之分，上结于缺盆，与手太阴之筋相合，皆刚筋也。眇，少也，盖其处少骨之义。直者上出腋，贯缺盆，出太阳之前，循耳后，上额角，交巅上，下走颌，上结于颊。此直者自上走腋处，直上出腋，贯于缺盆，与上之结于缺盆者相同，乃行足太阳经筋之前，循耳，上额角，交太阳之筋于巅上，复从足阳明头维之分，走耳前，下颌颌，复上结于颊。支者结于目眦为外维。此支者从颞上斜趋，结于目外眦，而为目之外维。凡人能左右盼视者，正以此筋为之伸缩也。足阳明之筋起于中三指，结于跗上，邪外，上加于辅骨，上结于膝外廉，直上结于髀枢，上循胁，属脊。中三指，即足之中指，厉兑之旁也。结于跗上冲阳之次，乃从足面邪行，出太阴、少阳两筋

之间，上辅骨，结于膝之外廉，直上髌枢，行少阳之前，循胁向后，内属于脊，其直者上循骶，结于膝。其支者结于外辅骨，合少阳。骶，足胫骨也。其直者自跗循骶，结于膝下外廉三里之次，以上膝腘中，其支者自前跗上邪外上行，结于外辅骨阳陵泉之分，与少阳相合。骶，音干。其直者上循伏兔，上结于髌，聚于阴器，上腹而布，此直者由膝腘直上④，循伏兔、髌关之分，结于髌中，乃上行聚于阴器，阴阳总宗筋之会，会于气街，而阳明为之长也。乃自横骨之分，左右夹行，循天枢、关门等穴，而上布于腹，此上至颈，皆刚筋也。至缺盆而结，上颈，上挟口，合于颊下，结于鼻，上合于太阳。太阳为目上网，阳明为目下网。自缺盆上颈中人迎穴，乃循颞颥，上挟口吻，与阳骄会于地仓，上合于颞颥，下结于鼻旁。复上睛明穴，合于足太阳。太阳细筋⑤，散于目上，故为目上网。阳明细筋散于目下，故为目下网。其支者从颊结于耳前。其支者自颞颥间上结耳前，会于足少阳之上关、颞颥，上至头维而终也。足太阴之筋起于大指之端内侧，上结于内踝，大指之端内侧，隐白也。循核骨而上，结于内踝下商丘之次，其直者结于膝内辅骨，上循阴股，结于髌，聚于阴器，此自内踝直上，结于膝内辅骨阴陵泉之次。股之内侧曰阴股。结于髌，箕门之次也，乃上横骨两端，与足厥阴会于冲门，横绕曲骨，并足少阴、阳明之筋而聚于阴器者，皆刚筋也。上腹，结于脐，循腹里，结于肋，散于胸中，其内者著于脊。其前行者自阴器上腹，会手少阴之筋，结于脐，循腹里，由大横、腹哀之次，结于肋，乃散为柔细之筋，上行布于胸中胸乡、大包之次。其内行者，由阴器宗筋之间，并阳明、少阴之筋而上著于脊。足少阴之筋起于小指之下，并足太阴之筋，邪走内踝之下，结于踵，与太阳之筋合，而上结于内辅之下，足少阴之筋起小指下，邪趋足心，又邪趋内侧，上然谷，并足太阴商丘之次，走内踝之下，结于跟⑥、踵之间，与太阳之筋合，由踵内侧上行，结

于内辅骨下阴谷之次，并太阴之筋而上循阴股，结于阴器，自内辅并太阴之筋，上循阴股，上横骨，与太阴、厥阴、阳明之筋合而结于阴器，皆刚筋也。循脊内，挟脊，上至项，结于枕骨，与足太阳之筋合。自阴器内行，由子宫上系肾间，并冲脉循脊两旁，挟脊上至项，与足太阳之筋合，结于枕骨，内属髓海。足厥阴之筋起于大指之上，上结于内踝之前，大指上，三毛际大敦次也。行跗上，与足太阴之筋并行，结于内踝前中封之次。上循胫，上结内辅之下，上循阴股，结于阴器，络诸筋。由内踝上足胫，循三阴交之分上行，并足少阴之筋上结于内辅骨下曲泉之次，复并太阴之筋上循阴股中五里、阴廉之分，

阳之里，阳明之外，上肩髃，走颈中天膺之分，与手太阳之筋合，此皆刚筋也。其支者当曲颊，入系舌本。其支者，自颈中当曲颊下入系舌本，与足太阳之筋合。其支者上曲牙，循耳前，属目外眦，上乘额，结于角。又支者自颊行曲牙，会足阳明之筋，循耳前上行，与手太阳、足少阳之筋屈曲交结而会于耳上之角孙，乃属目外眦而复会于瞳子之次，额，当作颊。盖此筋自耳前行外眦，与三阳交会，上出两额之左右，以结于额之上角也。手阳明之筋起于大指次指之端，结于腕，上循臂上，结于肘外，上臑，结于髃。大指次指之端，食指尖商阳之次也。历合谷，结于腕上阳溪之次，循臂上廉，又结于肘外，肘髃之次，乃上臑会，与足太阳之筋合，结于肩髃，此皆刚筋也。其支者绕肩胛，挟脊。此支自肩髃屈曲后行，绕肩胛，与手足太阳之筋会而挟于脊，直者从肩髃上颈。此直者自肩髃行巨骨，上颈中天鼎、扶突之次。其支者上颊，结于颊。此支者自颈上颊，入下齿中，上结于手太阳颧髻之分。直者上出手太阳之前，上左角，络头，下右额，此直者自颈出手太阳天窗、天容之前，行耳前，上额左角，络头，以下右额。此举左而言，则右在其中，亦如经脉之左之右，右之左也。故右行者，亦上额右角，交络于头，下左额，以合于太阳、少阳之筋。手太阴之筋，起于大指之上，循指上行，结于鱼后，行寸口外侧，手大指上，少商之次也。鱼后，鱼际也。寸口外侧，即列缺之次。上循臂，结肘中，上臑内廉，入腋下，上循臂，结于肘中尺泽之次，上臑内廉天府之次，乃横入腋下，与手少阴之筋合。此上皆刚筋也。出缺盆，结肩前髃，此自腋下上出缺盆，行肩上三阳之前而结于肩之前髃也。上结缺盆，下结胸里，散贯贲，合贲，下抵季胁。此上行者，自腋而上，并足少阳之筋上结于缺盆；下行者自腋入胸，结于胸里，散贯于胃上口贲门之分，与手厥阴之筋合，下行抵季胁，与足少阳、厥阴之筋合也。贲者，膈也。胃气之所出，故胃为贲门。经络行于三焦，

臍府列于五内，其络脉相贯之处，在上焦则联于咽喉，中焦则联于贲膈，
 下焦则联于二阴，舍此三处，无所连属矣。手心主之筋起于中指，
 与太阴之筋并行，结于肘内廉，中指端，中冲之次也。循指入掌
 中，至掌后大陵之次，并手太阴之经上结于肘内廉曲泽之次。上臂阴，
 结腋下，下散前后，挟肘。上臂阴天泉之次，由曲腋间并太阴之
 筋，结于腋下，当天池之次下行，前后布散，挟肘，联于手太阴、足少阳
 之筋，此经自掌至腋，皆刚筋也。其支者入腋散胸中，结于臂。此支
 者自天池之分入腋内，散于胸中。臂，当作“贲”。盖此支并太阴之筋入散
 胸中，故同结于贲也。手少阴之筋起于小指之内侧，结于锐骨，
 上结肘内廉，上入腋，交太阴，挟乳里，小指内侧，少冲次也。
 结于锐骨，神门次也。肘内廉，少海次也。上入腋，极泉之次。交手太阴
 之筋，邪络挟乳内行。此经自指至腋，皆刚筋也。结于胸中，循臂下，
 系于脐。自乳里内行，结于胸中，与三阴之筋合。臂，亦当作“贲”，盖
 心主、少阴之筋皆与太阴合于贲而下行也。此十二经筋之起止刚柔也，不
 特行于异端者宜知，而再生行药者不可不悉也①。

校记

- ① 附阳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、千顷堂本均误作“附阳”，今径改。
- ② 此支自通顶入脑者，千顷堂本“者”作“也”。
- ③ 下结于颞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误作“下结与颞”，千顷堂本
“于”字缺作“○”，今据文意改。
- ④ 由膝腘 直上千顷堂本“由”作“出”。
- ⑤ 太阳 千顷堂本无此两字。
- ⑥ 跟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、千顷堂本均误作“根”，今径改。
- ⑦ 再生 千顷堂本作“偶生”，按：耦，音diè，解作打，偶，音

er，解作次，犹言随后。揖生、俱生，两者于理均难以读通，而揖摄字形相近，“揖”或为“摄”之形讹。

医经原旨三卷

经络下第五

十五别络者，手太阴之别，名曰列缺，起于腕上分间，并太阴之经，直入掌中，散入于鱼际。此下即十五络穴也。不曰络而曰别者，以本经由此穴而别走邻经也。手太阴之络名列缺，在腕后一寸五分上侧分肉间，太阴自此别走阳明者。其太阴本经之脉，由此直入掌中，散于鱼际也。人或有寸关尺三部脉不见，自列缺至阳溪见者，俗谓之反关脉，此经脉虚而络脉满，《千金翼》谓阳脉逆，反大于气口三倍者是也。其病实则手锐掌热，虚则欠欬，小便遗数，取之去腕半寸，别走阳明也。掌后高骨为手锐骨，实为邪热有余，故手锐掌热。欠欬，张口伸腰也。虚因肺气不足，故为欠欬及小便遗而且数。体倦则呻，志倦则欬也。治此者取列缺，实可泻之，虚可补之。诸经准此。半寸，当作寸半，此太阴之络，别走阳明，而阳明之络曰偏历，亦入太阴，以其相为表里，故互为注络以相通也。他经皆然。欬，音去。手少阴之别，名曰通里，去腕一寸半，别而上行，循经入于心中，系舌本，属目系。其实则支膈，虚则不能言，取之掌后一寸，别走太阳也。手少阴之络名通里，在腕后一寸陷中，别走手太阳者也。此经入心下膈，故邪实则支膈，谓膈间若有所支而不畅也。其支者上系舌本，故虚则不能言，当取通里以治之也。手心主之别，名曰内关，去腕二寸，出于两筋之间。循经以上，系于心包，络心系。实则心痛，虚则为头强，取之两筋间也。手厥阴之络名内关，在掌后去腕二寸两筋间，别走手少阳者也。此经系心包，络心系，又出耳

后，合少阳完骨之下，故邪实则心痛，虚则头强不利也，皆取内关以治之。手太阳之别，名曰支正，上腕五寸，内注少阴，其别者上走肘，络肩髃。实则节弛肘废，虚则生疣，小者如指痂疥，取之所别也。手太阳之络名支正，在腕后五寸，走臂内侧，注手少阴者也。此经走肘络肩，故邪实则脉络壅滞而节弛肘废，正虚则血气不行，大则为疣，小则为指间痂疥之类，取之所别，即支正也。疣，音尤，赘瘤也。手阳明之别，名曰偏历，去腕三寸，别入太阴，其别者上循臂，乘肩髃，上曲颊偏齿，其别者入耳，合于宗脉。实则聾聋，虚则齿寒痹隔，取之所别也。手阳明之络名偏历，在腕后三寸上侧间，别走手太阴者也。按，本经筋脉，皆无“入耳”、“上目”之文，惟此别络有之。宗脉者，脉聚于耳目之间者也。偏齿，龋病也。此经上曲颊偏齿，入耳，络肺，下膈，故实则为齿龋耳聾，虚则为齿寒内痹而膈。治此者，当取所别之偏历。偏，耳雨切。手少阳之别，名曰外关，去腕二寸，外绕臂，注胸中，合心主。病实则肘挛，虚则不收，取之所别也。手少阳之络名外关，在腕后二寸两筋间，别走手厥阴心主者也。此经绕臂，故为肘挛及不收之病。治此者，当取所别之外关。足太阳之别，名曰飞扬，去踝七寸，别走少阴。实则瞤瞤，头背痛，虚则跗跗，取之所别也。足太阳之络名飞扬，在足外踝上七寸，别走足少阴者也。此经起于目内眦，络脑，行头背，故其为病如此。治此者，当取所别之飞扬。瞤，音求，鼻塞也。足少阳之别，名曰光明，去踝五寸，别走厥阴，下络足跗。实则厥，虚则痿痹，坐不能起，取之所别也。足少阳之络名光明，在外踝上五寸，别走足厥阴者也。此经下络足跗，故为厥，为痿痹。治此者，当取所别之光明。跗，音璧，足不能行也。足阳明之别，名曰丰隆，去踝八寸，别走太阴，其别者循胫骨外廉，上络头项，合诸经之气，下络喉嗌。其病气逆则喉痹痺暗，实则狂颠，虚则

足不收，胫枯，取之所别也。足阳明之络名丰隆，在外踝上八寸，别走足太阴者也。此经循喉咙，入缺盆，胃为五藏六府之海，而喉咙缺盆为诸经之孔道，故合诸经之气下络喉咙而为病如此。治之者，当取所别之丰隆也。足太阴之别，名曰公孙，去本节之后一寸，别走阳明，其别者入络肠胃。厥气上逆则霍乱，实则肠中切痛，虚则鼓胀，取之所别也。足太阴之络名公孙，在足大指本节后一寸，别走足阳明者也。厥气者，脾气失调而或寒或热，皆为厥气；逆而上行，则为霍乱。本经入腹，属脾入胃，故其所病如此。治此者，当取所别之公孙也。足少阴之别，名曰大钟，当踝后绕跟，别走太阳，其别者并经上走于心包下，外贯腰脊。其病气逆则烦闷，实则闭癰，虚则腰痛，取之所别也。足少阴之络名大钟，在足跟后骨上两筋间，别走足太阳者也。前十二经脉，言本经从肺出络心，此言上走心包，下外贯腰脊，故其为病如此。而治此者，当取所别之大钟也。足厥阴之别，名曰蠡沟，去内踝五寸，别走少阳，其别者循胫上臑，结于茎。其病气逆则臑肿卒疝，实则挺长，虚则暴痒，取之所别也。足厥阴之络名蠡沟，在足内踝上五寸，别走足少阳者也。本经络阴器，上臑，结于茎，故其所病如此。而治此者，当取所别之蠡沟。茎，阴茎也。任脉之别，名曰尾翳，下鸠尾，散于腹。实则腹皮痛，虚则痒搔，取之所别也。尾，当作“屏”，任脉之络名屏翳，即会阴穴，在大便前，小便后，两阴之间，任、督、冲三脉所起之处。此经由鸠尾下行，散于腹，故其为病如此。而治之者，当取所别之会阴。督脉之别，名曰长强，挟脊上项，散头上下，当肩胛左右别走太阳，入贯膂。实则脊强，虚则头重高摇之，挟脊之有过者，取之所别也。督脉之络名长强，在尾骶骨端，别走任脉、足少阴者也。此经上头项，走肩背，故其病如此。头重高摇之，谓力弱不胜而颠掉也。治此者，当取所别之长强，脾之大络，名曰大包，出

脾腋下三寸，布胸肋。实则身尽痛，虚则百节尽皆纵，此脉若罗络之血者，皆取之脾之大络脉也。脾之大络名大包，在渊腋下三寸，布胸肋，出九肋间，总统阴阳诸络，由脾灌溉五脏者也，故其为病如此。罗络之血者，言此大络包罗诸络之血，故皆取脾之大络以去之。大络，即大包也。凡此十五络者，实则必见，虚则必下，视之不见，求之上下，人经不同，络脉异所别也。十二经共十二络，而外有任、督二络，及脾之大络，是为十五络也。凡人之十二经脉，伏行分肉之间，深不可见，其脉之浮而可见者，皆络脉也。然又必邪气盛者脉乃壅盛，故实则必见，正气虚者脉乃络下，而视之不见矣，故当求上下诸穴，以相印证而察之也。盖以人经有肥、瘦、长、短之不同，络脉亦异其所别，故不可执一而求也。按，足太阴之别名曰公孙，络名大包，足阳明之别名曰丰隆，络名虚里，诸经之络惟一，脾胃之络各二，盖以脾胃为藏府之本，而十二经皆以受气者也。经脉筋络，本明针灸之理，而行药治病之要一以贯之。至于气穴、溪谷，井、荣、腧、合等法，专言针灸者，另有全书祖述之，此不备焉。

经脉十二，而手太阴、足少阴、阳明独动不休，是明胃脉也。胃为五藏六府之海，其清气上注于肺，肺气从太阴而行之。其行也以息往来，故人一呼脉再动，一吸脉亦再动，呼吸不已，故动而不止。手足之脉，共十二经，然惟手太阴、足少阴、足阳明三经独多动脉，而三经之脉则手太阴之太渊，足少阴之太溪，足阳明上则人迎，下则冲阳，皆动之尤甚者也。是明胃脉者，言三经之动，皆因于胃气也。气之过于寸口也，上十息，下八伏，盛衰不等，难穷往还。寸口，手太阴脉也。上、下，言进退之势也。十、八，喻盛衰之形也。此其往还之道，真有难穷者①。而气之离藏也，卒然如弓弩之发，如水之下岸，上于鱼以反衰，其气衰散以逆上，故其行微。凡脉气之内发于藏，外达于经，其卒然如弓弩之

发，如水之下岸，官其劲锐之气不可遏也。然强弩之末，其力必柔，急流之末，其势必缓，故脉由寸口以上鱼际，盛而反衰，其徐气以衰散之势而逆上，故其行微。此脉气之盛衰所以不等也。足阳明之动，胃气上注于肺，其悍气上冲头者，循咽上走空窍，循眼系入络脑，出颞颥，下客主人，循牙车，合阳明，并下人迎，此胃气别走于阳明者也。胃气上注于肺，而其悍气之上头者，循咽喉上行，从眼系入络脑，出颞颥下，会于足少阳之客主人以及牙车，乃合于阳明之本经，并下人迎之动脉。此内为胃气之所发，而外为阳明之动也。牙车，即曲牙，颊车也。颞颥刺足阳明曲周动脉，见血立已。治狂者取头两颞颥，当在脑之下，鬲之前，客主人之上，其即髻骨之上，两太阳之间为也。颞颥，音坎，又海敢切。阴阳上下，其动也若一，故阳病而阳脉小者为逆，阴病而阴脉大者为逆，阴阳俱静俱动，若引绳相倾者病。阴阳上下者，统上文手太阳而言也。盖胃气上注于肺，本出一原，虽胃为阳明，脉上出于人迎，肺为太阴，脉下出于寸口，而其气本相贯，故彼此之动，其应若一也。然人迎属府为阳，阳病则阳脉宜大，而反小者为逆；寸口属脏为阴，阴病则阴脉宜小，而反大者为逆，故气口候阴，人迎候阳也。是以阴阳大小，脉各有体，设阴阳不分而或为俱静，或为俱动，若引绳之匀者，则其阴阳之气，非此即彼，必有偏倾而致病者矣。足少阴之动冲脉者，十二经之海也，与少阴之大络起于肾下，出于气街，循阴股内廉，邪入腠中，循胫骨内廉，并少阴之经，下入内踝之后，入足下，其别者邪入踝，出属跗上，入大指之间，注诸络，以温足胫，此脉之常动者也。足少阴之脉动者，以冲脉与之并行也。冲脉亦十二经之海，与少阴之络同起于肾下，出于足阳明之气冲，循阴股、腠中、内踝等处，以入足下，其别者邪出属跗，上注诸络，以温足胫，此太溪等脉所以常动不已也。营卫之行也，上下相贯，如环之无端，今有其卒然遇邪气及逢大寒，手足懈

情，其脉阴阳之道，相输之会，行相失也，气何由还？营卫之行，阴阳有度，若邪气居之，则其运行之道，宜相失也，又何能往还不绝？夫四末阴阳之会者，此气之大络也，四街者，气之径路也，故络绝则径通，四末解则气从合，相输如环，终而复始也。四末，四肢也。十二经皆终始于四支，故曰“阴阳之会”而为气之大络也。然大络虽会于四支，复有气行之径路，谓之“四街”，所谓“气街”者是也。凡邪之中人，多在大络，故络绝则径通，及邪已行而四末解，彼绝此通，气从而合，回环转输，何能相失？此所以如环无端也。

夫人之常数，太阳常多血少气，少阳常少血多气，阳明常多气多血，少阴常少血多气，厥阴常多血少气，太阴常多气少血，此天之常数。十二经血气，各有多少不同，乃天禀之常数，凡治病当详察血气而为之补泻也。按，屡言血气之数，三阳皆同，三阴皆异，考之他条，微有舛误，当以此节为正。足太阳与少阴为表里，少阳与厥阴为表里，阳明与太阴为表里，是为足阴阳也；足太阳，膀胱也，足少阴，肾也，是为一合；足少阳，胆也，足厥阴，肝也，是为二合；足阳明，胃也，足太阴，脾也，是为三合。阳为府经，行于足之外侧，阴为藏经，行于足之内侧，此足之表里也。手太阳与少阴为表里，少阳与心主为表里，阳明与太阴为表里，是为手之阴阳也。手太阳，小肠也，手少阴，心也，是为四合；手少阳，三焦也，手心主，厥阴也，是为五合；手阳明，大肠也，手太阴，肺也，是为六合。阳为府经，行于手之外侧，阴为藏经，行于手之内侧，此手之表里也。知手足阴阳所苦，去其苦，伺所欲，写有余，补不足，变理铮铮矣。

诸脉者皆属于目，目者，宗脉之所聚也，故诸脉者皆属于目。诸髓者皆属于脑，脑为髓海，故诸髓皆属之。诸筋者皆属于节，筋力坚强，所以连属骨节。久行伤筋，以诸筋皆属于节故也④。诸血者

皆属于心，心生血，主血脉，故诸血皆属于心，诸气者皆属于肺，肺藏气，其大气之搏而不行者积于胸中，命曰“气海”，出于肺，循喉咽，故呼则出，吸则入，此诸气之皆属于肺也。此四支八溪之朝夕也。四支，两手、两足也。八溪者，手有肘与腋，足有髀与腠也，此四支之关节，故称为“溪”。朝夕者，言人之诸脉、髓、筋、血、气，无不由此出入而朝夕运行不离也。故人卧血归于肝，人寤则动，动则血随气行阳分，而运于诸经；人卧则静，静则血随气行阴分，而归于肝，以肝为藏血之藏也。故人凡寐者，其面色多白，以血藏故耳③。肝受血而能视，肝开窍于目，肝得血则神爽于目，故能视。足受血而能步，足得之则神在足，故步履健矣。掌受血而能握，掌得之则神在手，故把握固矣。指受血而能撮。指得之则神在指，故撮指强矣。血气者，人之神也，但言血而不言气，何也？盖气属阳而无形，血属阴而有形，而人之形体，以阴而成，人之所以生成者，血脉也。血者，神气也，血脉和则精神乃居。故此皆言血者，谓神依形生，用自体出也。卧出而风吹之，血凝于肤者为痹，卧出之际，若玄府未闭，腠汗未藏者，为风所吹则血凝于肤，或致麻木，或生疼痛，而病为痹。凝于脉者为泣，风寒外袭，血凝于脉，则脉道泣滞而为病也。凝于足者为厥。四支为阳诸之本，风寒客之而血凝于足，则阳衰阴胜而气逆为厥也。此三者，血行而不得反其空，故为痹厥也。血得热则行，得寒则凝，凡风寒所客，则血脉凝涩不能运行而反其空，故为痹厥之病也。空、孔同，谓血行之道。

五藏常内阅于上七窍也。阅，历也。五藏位次于内，而气达于外，故阅于上之七窍。人身共有九窍，上者七，下者二是也，故肺气通于鼻，肺和则鼻能知臭香矣；心气通于舌，心和则舌能知五味矣；肝气通于目，肝和则目能辨五色矣；脾气通于口，脾和则口能知五谷矣；肾气通于耳，肾和则耳能闻五音矣。其气各有所通，亦各有所用，然必五藏气和，而后各称其职，否则藏有所

病，则窍有所应矣。五藏不和则七窍不通，六府不和则留为痈。

五藏属阴主里，故其不和则七窍为之不利；六府属阳主表，故其不利则肌肤留为痈疡矣。邪在府则阳脉不和，阳脉不和则气留之，气留之则阳气盛矣；阳气太盛则阴不利，阴脉不利则血留之，血留之则阴气盛矣。阴气太盛则阳气不能荣也，故曰“关”；阳气太盛则阴气不能荣也，故曰“格”；阴阳俱盛不得相荣，故曰“关格”。关格者，不得尽期而死也。阴阳之气，贵乎和平。邪气居之，不在于阴，必在于阳。故邪气在府则气留之而阳胜，阳胜则阴病矣；阴病则血留之而阴胜，阴胜则阳病矣。故阴气太盛则阳气不荣而为“关”，阳气太盛则阴气不荣而为“格”，阴阳俱胜不得相荣，故阴自阴，阳自阳，不相浹洽而为“关格”，故不得尽天年而死矣。人迎盛者为格阳，寸口盛者为关阴。

人受气于谷，谷入于胃，以传于肺，五藏六府，皆以受气。人之生，由乎气。气者所受于天，与谷气并而充身者也。故谷食入胃，化而为气，是为“谷气”，亦曰“胃气”。此气出自中焦，传化于脾，上归于肺，积于胸中气海之间，乃为宗气。宗气之行，以息往来，通达三焦，而五藏六府皆以受气。是以胃为水谷血气之海，而人所受气者，亦唯谷而已。故谷不入半日则气衰，一日则气少矣。其清者为营，浊者为卫。谷气出于胃，而气有清浊之分。清者，水谷之精气也；浊者，水谷之悍气也。清者属阴，其性精专，故化生血脉而周行于经隧之中，是为“营气”；浊者属阳，其性慓疾滑利，故不循经络而直达肌表，充实于皮毛分肉之间，是为“卫气”。然营气、卫气，无非资藉于宗气，故宗气盛则荣卫和，宗气衰则营卫弱矣。营在脉中，卫在脉外。营，营运于中也；卫，护卫于外也。脉者，非气非血，其犹气血之橐籥也④。营属阴而主里，卫属阳而主表，故营在脉中，卫在脉外，其浮气之不循经者为卫气，其精气之行于经者为营气，营周不休，五十而复大会，阴阳相贯，如

环无端。营气之行，周流不休，凡一昼一夜，五十周于身而复为大会。其十二经脉之次，则一阴一阳，一表一里，迭行相贯，终而复始，故曰“如环无端”也。卫气行于阴二十五度，行于阳二十五度，分为昼夜，故气至阳而起，至阴而止。卫气之行，夜则行阴分二十五度，昼则行阳分二十五度，凡一昼一夜，亦五十周于身，气至阳而起，至阴而止，昼兴夜息之义，故曰日中而阳陇为重阳，夜半而阴陇为重阴。此分昼夜之阴阳，以明营卫之行也。陇，盛也，昼为阳，日中为阳中之阳，故曰“重阳”；夜为阴，夜半为阴中之阴，故曰“重阴”，陇，音笼，故太阴主内，太阳主外，各行二十五度，分为昼夜。太阴，手太阴也。太阳，足太阳也。内言营气，外言卫气。营气始于手太阴，而复会于太阴，故太阴主内；卫气始于足太阳，而复会于太阳，故太阳主外。营气周流十二经，昼夜各二十五度；卫气昼则行阳，夜则行阴，亦各二十五度，营、卫各为五十度，以分昼夜也。夜半为阴陇，夜半后而为阴衰，平旦阴尽而阳受气矣；日中为阳陇，日西而阳衰，日入阳尽而阴受气矣。夜半后为阴衰，阳生于子也；日西而阳衰，阴生于午也。平旦至日中，天之阳，阳中之阳也；日中至黄昏，天之阳，阳中之阴也；合夜至鸡鸣，天之阴，阴中之阴也；鸡鸣至平旦，天之阴，阴中之阳也。故人亦应之，夜半而大会，万民皆卧，命曰“合阴”；平旦阴尽而阳受气。如是无已，与天地同纪。大会，言营卫阴阳之会也。营卫之行，表里异度，故常不相值，惟于夜半子时，阴气已极，阳气将生，营气在阴，卫气亦在阴，故万民皆瞑而卧，命曰“合阴”。合阴者，营卫皆归于藏，而会于天一之中也。平旦阴尽而阳受气，故民皆张目而起，此阴阳消息之道，常如是无已，而与天地同其纪。所谓天地之纪者，如天地日月，各有所会之纪也。天以二十八舍为纪，地以十二辰次为纪⑥，日月以行之迟速为纪，故天与地一岁一会，如玄枵加于子宫是也；天与日亦一岁一会，如冬至日躔星纪是也；日与月则一月一会，如晦

媵之同宫是也。人之营卫以昼夜为纪，故一日凡行五十周而复为大会焉。老人不夜瞑，少壮之人不昼瞑。壮者之血气盛，其肌肉滑，气道通，营卫之行不失其常，故昼精而夜瞑；老者之气血衰，其肌肉枯，气道涩，五藏之气相抟，其营气衰少而卫气内伐，故昼不精，夜不瞑。老者之气血衰，故肌肉枯，气道涩，五藏之气抟聚不行而营气衰少矣。营气衰少，故卫气乘虚内伐，卫失其常，故昼不精；营失其常，故夜不瞑也。营出于中焦，卫出于下焦。营气者，由谷入于胃，中焦受气取汁，化其精微，而上注于肺，乃自手太阴始，周行于经隧之中，故营气出于中焦。卫气者，出其悍气之悍疾，而先行于四末、分肉、皮肤之间，不入于脉，故于平旦阴尽，阳气出于目，循头项下行，始于足太阳膀胱经而行于阳分，日西阳尽，则始于足少阴肾经而行于阴分，其气自膀胱与肾，由下而出，故卫气出于下焦。按，人身不过表里，表里不过阴阳，阴阳即营卫，营卫即血气。藏府筋骨居于内，必赖营气以资之，经脉以疏之；皮毛分肉居于外，经之所不通，营之所不及，故赖卫气以煦之，孙络以濡之。而后内而精髓，外而发肤，无勿得其养者，皆营卫之化也。卫气属阳，乃出于下焦，下者必升，故其气自下而上，亦犹地气上为云也；营本属阴，乃自中焦而出于上焦，上者必降，故营气自上而下，亦犹天气降为雨也。虽卫主气而在外，然亦何尝无血；营主血而在内，然亦何尝无气？故营中未必无卫，卫中未必无营，但行于内者谓之营，行于外者谓之卫。此人身阴阳交感之道，分之则二，合之则一而已。上焦出于胃上口，并咽以上，贯膈而布胸中，走腋，循太阴之分而行，还至阳明，上至舌，下足阳明，胃上口，即上脘也，咽为胃系，水谷之道路也。膈上曰胸中，即膻中也。其旁行者走两腋，出天池之次，循手太阴肺经之分而还于手阳明。其上行者至于舌，其下行者交于足阳明以行于中，下二焦，皆上焦之部分也，常与营俱行于阳二十五度，行于阴亦二十五度，一周也，故五十

度而复大会于手太阴矣。上焦者，肺之所著，宗气之所聚，营气者，随宗气以行于十四经脉之中。故上焦之气常与营气俱行于阳二十五度，阴亦二十五度，言昼夜周行五十度。至次日寅时复会于手太阴肺经，是为一周。然则营气虽出于中焦，而施化则由于上焦也。中焦亦并胃中，出上焦之后，此所受气者，泌糟粕，蒸津液，化其精微，上注于肺脉，乃化而为血，以奉生身，莫贵于此，故独得行于经隧，命曰“营气”。后，下也。受气者，五谷入胃，其糟粕、津液、宗气分为三隧，以注于三焦。而中焦者，泌糟粕，蒸津液，受气取汁，变化而赤，是谓血，以奉生身，而行于经隧，是为“营气”，故曰“营出中焦”。下焦别回肠，注膀胱，则自膈膜之下至脐上一寸水分穴之上，皆中焦之部分也。泌，音秘。营卫者，精气也；血者，神气也。故血之与气，异名同类焉。故夺血者无汗，夺汗者无血，人生有两死而无两生。营卫之气，虽分清浊，然皆水谷之精华，故曰“精气”。血由化而赤，莫测其妙，故曰“神气”。然血化于液，液化于气，是血之于气本为同类，而血之与汗亦非两种，但血主营，为阴为里，汗属卫，为阳为表，一表一里，无可并攻，故夺血者无取其汗，夺汗者无取其血。若表里俱夺，则不脱于阴，必脱于阳，脱则死矣，故曰“人生有两死”；然而人之生也，阴阳之气，皆不可少，未有孤阳能生，亦未有孤阴能生者，故曰“无两生”也。下焦者，别回肠，注于膀胱而渗入焉。故水谷者，常并居于胃中，成糟粕而俱下于大肠，而成下焦，渗而俱下，济泌别汁，循下焦而渗入膀胱焉。回肠，大肠也。济、泌同，犹过滤也。泌，如狭流也。别汁，分别清浊也。别回肠者，谓水谷并居于胃中，传化于小肠，当脐上一寸水分穴处，糟粕由此别行回肠，从后而出，津液由此别渗膀胱，从前而出，膀胱无上口，故云渗入。凡自水分穴而下，皆下焦之部分也。下焦者，当膀胱上口，主分别清浊。其言上口者，以渗入之处为言，非真谓有口也。如果有口则不言渗入矣。泌，音筛。

人饮酒，酒亦入胃，谷未熟而小便独先下。酒者，熟谷之液也，其气悍以清，故后谷而入，先谷而液出焉。酒之气悍则直连下焦，酒之质清则速行无滞，故后谷而入，先谷而出也。上焦如雾，中焦如沤，下焦如渫，此之谓也。如雾者，气浮于上也。言宗气积于胸中，司呼吸而布濩于经隧之间，如天之雾，故曰“上焦如雾”也。沤者，水上之泡，水得气而不沉者也。言营血化于中焦，随气流行，以奉生身，如沤处浮沉之间，故曰“中焦如沤”也。渫者，水所注泄，言下焦主出而不纳，逝而不及，故曰“下焦如渫”也。然则肺司雾，脾司沤，大肠、膀胱司川渫之化也。三焦者，本全体之大藏，统上、中、下而言也。发明之处，不啻再四，《难经》谓三焦有名无形，遂起后世之疑，莫能辨正，观此则明且悉矣。

任脉者，起于中极之下，以上毛际，循腹里，上关元，至咽喉，上颐，循面入目。以下任、冲、督脉，皆奇经也。中极，任脉穴名，在曲骨上一寸。中极之下，即胞宫之所。任、冲、督三脉，皆起于胞宫，而出于会阴之间，任由会阴而行于腹，督由会阴而行于背，冲由会阴出，并少阴而散于胸中，故此自毛际，行腹里关元，上至咽喉面目者，皆任脉之道也。冲脉者，起于气街，并少阴之经，侠脐上行⑤，至胸中而散。起，言外脉之所起，非发源之谓也。下仿此。气街，即气冲，足阳明经穴，在毛际两旁。冲脉起于气街①，并足少阴之经，合于横骨、大赫等十一穴，侠脐上行，至胸中而散，此言冲脉之前行者也。然少阴之脉，上股内后廉，贯脊属肾，冲脉亦入脊内，为伏冲之脉，然则冲脉之后行者，当亦并少阴无疑也，所谓伏冲者，以其最深也。故凡十二经之气血，此皆受之，营养周身，所以为五藏六府经脉之海也。任脉为病，男子内结七疝，女子带下瘕聚。任脉自前阴上毛际，行腹里，故男女之为病如此。带下，赤白带下也。瘕，瘕瘕也。聚，积聚也。冲脉为病，逆气里急。冲脉侠脐上行，至于胸中，故其气不顺

则膈塞逆，气血不和则胸膈里急也。督脉为病，脊强反折。督脉贯于脊中，故令脊强反折而屈伸不利。督脉者，起于少腹，以下骨中央，女子入系廷孔，此下皆言督脉也。少腹，小腹也，胞宫之所居。骨中央，横骨下近外之中央也。廷，正也，直也，言正中之直孔，即溺孔也。其孔，溺孔之端也。女入溺孔，在前阴中横骨之下。孔之上际谓之端，乃督脉外起之所。此虽以女子为言，然男子溺孔亦在横骨下中央，第为宗筋所涵，故不见耳。溺，娘吊切。其络循阴器，合篡间，绕篡后，督脉别络，自溺孔之端循阴器，分行向后，复合于篡间，乃又自篡间分而为二，绕行于篡之后。篡，交篡之义，谓两便争行之所，即前后二阴之间也。篡，初患切。别绕臀，至少阴，与巨阳中络者，合少阴，上股内后廉，贯脊属肾。足少阴之脉，上股内后廉，足太阳之脉，外行者过髀枢，中行者挟脊贯肾，故此督脉之别络，自篡后绕臀，至股内后廉少阴之分，与巨阳中络者合少阴之脉并行而贯脊属肾也。与太阳起于目内眦，上额交巅上，入络脑，还出别下项，循肩髃内，侠脊抵腰中，入循膂，络肾。此亦督脉之别络，并足太阳之经，上头下项，侠脊抵腰中，复络于肾。若其直行者，自尻上循脊里，上头，由鼻而至于人中。其男子循茎下至篡，与女子等。其少腹直上者，贯脐中央，上贯心，入喉，上颐环唇，上系两目之下中央。按，此自少腹直上者，皆任脉之道，而列为督脉，盖任脉、冲脉皆起于胞中，上循背里，为经络之海，则前亦督而后亦任也。任脉循背，谓之督脉，自少腹直上者，谓之任脉，亦谓之督脉，是以背腹分阴阳而言任、督。若三脉者，名虽异而体则一耳，故任、冲、督，一源而三歧也。此生病从少腹上冲心而痛，不得前后，为冲疝；此督脉自脐上贯于心，故其为病如此。名为冲疝，盖兼冲、任而为病者，不得前后，即仓公所谓不得前后溲也。女子不孕、瘕瘕、遗溺、嗌干。在女子为不孕、瘕瘕、遗溺、嗌干等证，虽皆由此督脉所生，而实亦任、

冲之病。任脉者，女子得之以任养也；冲脉者，以其气上冲也；督脉者，以其督领经脉之海也。此三脉皆由阴中而上行，故其为病如此。督脉生病，治督脉治在骨上，甚者在脐下营。骨上，谓横骨上毛际中曲骨穴也。脐下营，谓脐下一寸阴交穴也。皆任脉之穴，而治此督脉之病，虽分三脉，其所言治，但云督而不云任、冲，所用之穴，亦以任为督，可见三脉一体，督即任、冲之纲领，任、冲即督之别名耳。略举针石以言，则用药之法，该乎此矣。跷脉者，少阴之别，起于然骨之后，少阴之别，足少阴肾经之别络也。然骨之后，照海也，足少阴穴，即阴跷之所生。此言阴跷之起而未及阳跷。阳跷脉者，起于跟中，循外踝上行，入风池；阴跷者，亦起于跟中，循内踝上行，至咽喉，交贯冲脉。故阴跷为足少阴之别，起于照海；阳跷为足太阳之别，起于申脉也。上内踝之上，直上循阴股，入阴，上循胸里，入缺盆，上出人迎之前，入颊，属目内眦，合于太阳、阳跷而上行，气并相还，则为濡目，气不荣则目不合。跷脉自内踝直上阴股，入阴，循胸里者，皆并足少阴而上行也。然足少阴之直者循喉咙而挟舌本，此则入缺盆，上出人迎之前，入颊，属目内眦，以合于足太阳之阳跷，是跷脉有阴阳之异也。阴跷、阳跷之气并行回环而濡润于目，若跷气不荣，则目不能合，故曰：“阴跷阳跷，阴阳相交，阳入阴，阴出阳，交于目锐眦，阳气盛则瞑目，阴气盛则瞑目。”此所以目之瞑与不瞑，皆跷脉为之主也。其气之行也，如水之流，如日月之行，故阴脉荣其藏，阳脉荣其府。阴荣其藏，指阴跷也。阳荣其府，指阳跷也。言无分藏府，跷脉皆所必至也。男子数其阳，女子数其阴，当数者为经，其不当数者为络也。跷脉阴阳之数，男女各有所属。男属阳，当数其阳；女属阴，当数其阴。故男子以阳跷为经，阴跷为络；女子以阴跷为经，阳跷为络也。

三阴三阳之离合也，圣人南面而立，前曰广明，后曰太

冲。云圣人者，察人道之大宗也。南面而立者，正阴阳之向背也。任脉循腹里，至咽喉，上颐，循面入目。冲脉循背里，出頄颞，其输上在于大杼^⑧。分言之，则任行乎前而会于阳明，冲行乎后而为十二经脉之海，故前曰“广明”，后曰“太冲”；合言之，则任冲名位虽异，而同出一原，通乎表里。此腹背阴阳之离合也。太冲之地，名曰少阴；少阴之上，名曰太阳。太阳根起于至阴，结于命门，名曰“阴中之阳”。冲脉并少阴而行，故太冲之地为少阴。地者，次也。有少阴之里，则有太阳之表，阴气在下，阳气在上，故少阴经起于小指之下，太阳经止于小指之侧，故曰“少阴之上，名太阳”也。太阳之脉起于目，止于足，下者为根，上者为结，故曰“根于至阴，结于命门”。命门者，目也。此以太阳而合于少阴，故为阴中之阳，然离则阴阳各其经，合则表里同其气，是为水藏阴阳之离合也。下仿此。中身而上，名曰广明；广明之下，名曰太阴；太阴之前，名曰阳明。阳明根起于厉兑，名曰“阴中之阳”。中身，身之中半也。中身而上，心之所居，必属火而通神明，故亦曰“广明”；心藏之下，太阴脾也，故广明之下名曰“太阴”；太阴之表，阳明胃也，故太阴之前，名曰“阳明”，阳明脉止于足之次指，与太阴为表里，故曰“根起于厉兑，为阴中之阳”。此土藏阴阳之离合也。厥阴之表，名曰少阳。少阳根起于窍阴，名曰“阴中之少阳”。少阳与厥阴为表里，而少阳止于足之小指次指端，故厥阴之表，为阴中之少阳也。所谓少者，以厥阴气尽，阴尽而阳始，故曰“少阳”，此木藏阴阳之离合也，是故三阳之离合也，太阳为开，阳明为阖，少阳为枢。此总三阳为言也。太阳为开，谓阳气发于外，为三阳之表也；阳明为阖，谓阳气蓄于内，为三阳之里也；少阳为枢，谓阳气在表里之间，可出可入，如枢机也。三经者，不得相失也，搏而勿浮，命曰“一阳”。三经者，言阳经也。阳从阳类，不得相失也。其为脉也，虽三阳各有其体，然阳脉多浮；若纯于浮，则为病矣。故但欲搏手有力，得其阳和之象

而勿至过浮，是为三阳合一之道，故命曰“一阳”。此三阳脉之离合也。外者为阳，内者为阴，然则中为阴。外者为阳，言表也。内者为阴，言里也。然则中为阴，总言属里者为三阴，如下文也。其冲在下，名曰太阴。太阴根起于隐白，名曰“阴中之阴”。其冲在下，名曰太阴，以太阴居冲脉之上也。上曰“广明之下，名曰太阴”，广明以心为言，冲脉并肾而言，盖心、脾、肾三藏，心在南，脾在中，肾在北也。凡此三阳三阴，皆首言冲脉者，以冲为十二经脉之海，故先及之以举其纲领也。太阴起于足大指，故根于隐白，以太阴而居阴分，故曰“阴中之阴”。太阴之后，名曰少阴。少阴根起于涌泉，名曰“阴中之少阴”。脾下之后，肾之位也，故太阴之后，名曰少阴。少阴脉起于小指之下，斜趋足心，故根于涌泉穴，肾本少阴而居阴分，故为阴中之少阴。少阴之前，名曰厥阴。厥阴根起于大敦，阴之绝阳，名曰“阴之绝阴”。肾前之上，肝之位也，故曰少阴之前，名曰厥阴。厥阴起于足大指，故根于大敦。绝，尽也。此阴极之经，故曰“阴之绝阳”，又曰“阴之绝阴”。是故三阴之离合也，太阴为开，厥阴为阖，少阴为枢。此总三阴为言，亦有内外之分也。太阴为开，居阴分之表也；厥阴为阖，居阴分之里也；少阴为枢，居阴分之中也。开者主出，阖者主入，枢者主出入之间，亦与三阳之义同。三经者，不得相失也，搏而勿沉，名曰“一阴”。三经皆阴，阴脉皆沉，不得相失也。若过于沉，则为病矣，故但宜沉搏有神⑩，各得其阴脉中和之体，是为三阴合一之道，故名曰“一阴”。此三阴脉之离合也。按，所言惟足经阴阳，而不及手经者何也？人之腰以上为天，腰以下为地，言足则通身上下经气皆尽而手在其中矣，故不必言手也。然足为阴，故于三阳也言“阴中之阳”，三阴也言“阴中之阴”，然则手经亦有离合，其在阳经，当为阳中之阳，其在阴经，当为阴中之阴，可类推矣。

皮有分部，以经脉为纪。皮之有部，纪以经脉，因经以察部。

刺而知之也。阳明之阳，名曰“害蜚”。害，损也。蜚，古“飞”字。阳明之阳，释阳明，下准此。害蜚者，以后心主之阴名曰“害肩”者相对。阳明，两阳合明也；厥阴，两阴交尽也。盖三阳之阳，惟阳明为盛，故曰“合明”；三阴之阴，惟厥阴为盛，故曰“交尽”。此云“蜚”者，飞扬也，言阳明盛而浮也。凡盛极者必损，故阳之盛也在阳明，阳之损也亦在阳明，是以阳明之阳，名曰“害蜚”。上下同法，视其部中有浮络者，皆阳明之络也。上者，言手大肠经也；下者，言足胃经也。二经皆属阳明，故视察之法相同。凡其上下部中有浮络之见者，皆阳明之络也。其色多青则痛，多黑则痹，黄赤则热，多白则寒，五色皆见则寒热也。络盛则入客于经，阳主外，阴主内。此因阳明浮络之色而察阳明经病之异也。凡病之始生，必自浅而后深，故络脉之邪盛，而后入于经脉，络为阳，故主外；经为阴，故主内。内有阴阳，外亦有阴阳。在内者五藏为阴，六腑为阳；在外者筋骨为阴，皮肤为阳也。凡后六经之上下，五色之为病，其阴阳内外皆同此。少阳之阳，名曰“枢持”。枢，枢机也。持，主持也。少阳居三阳表里之间，如枢之运而持其出入之机，故曰“枢持”。上下同法，视其部中有浮络者，皆少阳之络也。络盛则入客于经，故在阳者主内，在阴者主出以渗于内，诸经皆然。上者，手少阳三焦经也；下者，足少阳胆经也。凡二经部中有浮络之见于外者，皆少阳之络也。其五色为病，皆与阳明者同。然邪必由络入经，故其在阳者主内，言自阳分而入于内也；在阴者主出以渗于内，言出于经而渗入于藏也。此邪气之序，诸经皆然。出，进也，非外出之谓。下文少阴经云⑩，“其出者，从阴内注于骨”，与此“出”字义同。太阳之阳，名曰“关枢”。关，卫固也。少阳为三阳之枢，展布阳气于中，太阳则卫固其气而约束于外，故曰“关枢”。上下同法，视其部中有浮络者，皆太阳之络也。络盛则入客于经。上者，手太阳小肠经；下者，足太阳膀胱经。二经色病皆如前。少阴之阴，

名曰“枢儒”。儒，柔也，顺也，少阴为三阴开阖之枢，而阴气柔顺，故名曰“枢儒”。上下同法，视其部中有浮络者，皆少阴之络也。络盛则入客于经，其入经也，从阳部注于经，其出者，从阴内注于骨。上者，手少阴心经；下者，足少阴肾经。二经色病俱如前。其入也，从阳部注于经，即自络入经之谓；其出者，从阴内注于骨，谓出于经而入于骨，即前少阳经“在阴者主出以渗于内”之义也。

心主之阴，名曰“害肩”。心主之阴，手厥阴之阴也。厥阴者，两阴交尽，阴之极也。肩，任也，载也。阳主乎运，阴主乎载。阴盛之极，其气必伤，是阴之盛也。在厥阴，阴之伤也亦在厥阴，故曰“害肩”。然则阳明曰“害蜚”，此曰“害肩”者，即阴极、阳极之义。上下同法，视其部中有浮络者，皆心主之络也。络盛则入客于经。上者，手厥阴心主也；下者，足厥阴肝经也。二经色病皆如前。此但言心主，而又曰“上下同法”，则肝经在所遗耳。

太阴之阴，名曰“关蜚”。关者固于外，蜚者伏于中，阴主藏而太阴卫之，故曰“关蜚”。上下同法，视其部中有浮络者，皆太阴之络也。络盛则入客于经。上者，手太阴肺经；下者，足太阴脾经。二经色病皆如前。凡言“上下同法”者，括手、足二经也。凡十二经络脉者，皮之部也。浮络见于皮，故曰“皮之部”。是故百病之始生也，必先于皮毛。邪中之则腠理开，开则入客于络脉；留而不去，传入于经；留而不去，传入于府①，康于肠胃。康，积也，聚也。邪之始入于皮也，泝然起毫毛，开腠理；泝然，竖起也，寒栗貌。腠理，肤腠之文理也。泝，音素，逆流曰“泝”。其入于络也，则络脉盛色变；络脉盛色变，异于常也。其入客于经也，则感虚乃陷下；感虚乃陷下，言邪所客者，必因虚乃深也。其留于筋骨之间，寒多则筋挛骨痛，热多则筋弛骨消，肉烁脰破，毛直而败。挛，急也。弛，纵缓也。消，枯竭也。烁，消烁也。寒多则血脉凝涩，故为筋挛骨痛；热多则真阴散亡，故为筋

弛骨消等症，晒破者，反侧多而热溃肌肉也。毛直而败者，液不足而皮毛枯槁也。皮者，脉之部。察之于皮，其脉可知，故曰“脉之部”。邪客于皮则腠理开，开则邪入客于络脉，络脉满则注于经脉，经脉满则入舍于府藏也。故皮者有分部，不与而生大病也。

言若不预为之治，则邪将日深而变生大病也。

人有髓海，有血海，有气海，有水谷之海。胃者水谷之海，其输上在气街，下至三里。人受气于水谷，水谷入口藏于胃，以养五藏气，故五藏六府之气味皆出于胃，而胃为水谷之海也。其胃气运行之输，上者在气街，即气冲穴；下者至三里，在膝下三寸。冲脉者为十二经之海，其输上在于大杼，下出于巨虚之上下廉。此即血海也。冲脉起于胞中，其前行者，并足少阴之经侠脐上行，至胸中而散；其后行者，上循背里，为经络之海。其上行者出于颞颥，下行者出于足，故其输上在于足太阳之大杼，下在于足阳明之巨虚上下廉。冲脉起于胞中，阳明会于前阴，故男女精血，皆由前阴而降者，以二经血气总聚于此，故均称为五藏六府、十二经之海，诚有非他经之可比也。膻中者为气之海，其输上在于柱骨之上下，前在于人迎。膻中，胸中也，肺之所居。诸气者皆属于肺，是为真气，亦曰宗气。宗气积于胸中，出于喉咙，以贯心脉而行呼吸，故膻中为之气海。柱骨，项后天柱骨也。颞颥者，分气之所泄也。故气海运行之输，一在颞颥之后，即柱骨之上下，谓督脉之瘖门、大椎也；一在颞颥之前，谓足阳明之人迎也。脑为髓之海，其输上在于其盖，下在风府。凡骨之有髓，惟脑为最巨，故诸髓皆属于脑，而脑为髓之海。盖，脑盖骨也，即督脉之囟会，风府，亦督脉穴。此皆髓海之上下前后输也。气海有余者，气满，胸中惋息，面赤；气海不足，则少气不足以言。气有余者，邪气实也；气不足者，正气虚也。下仿此。气海在胸中而属阳，故气实则胸中惋闷喘息，面热而赤，声由气发；气不足则语言轻怯，不能出声。如言而微，终

日乃复言者，此夺气也。恍，母本切，又音瞢。血海有余，则常想其身大，怫然不知其所病；血海不足，亦常想其身小，狭然不知其所病。形以血充，故血有余则常想其身大，怫，怫郁也，重滞不舒之貌。血不足则常想其身小，狭，隘狭也，索然不广之貌。此皆血海不调之为病。病在血者，徐而不显，故茫然不觉其所病。怫，音拂。水谷之海有余，则腹满；水谷之海不足，则饥不受谷食。有余者，水谷留滞于中，故腹为胀满；不足者，脾虚则不能运，胃虚则不能纳，故虽饥不受谷食。髓海有余，则轻劲多力，自过其度；髓海不足，则脑转耳鸣，胫痠眩冒，目无所见，懈怠安卧。髓海充足，即有余也，故身轻而劲，便利多力，自有过人之度而无病也。若其不足，则在上者为脑转，以脑空而运似旋转也；为耳鸣，以髓虚者精必衰，髓虚则耳鸣也；为胫痠，髓空无力也；为眩冒，忽不知人；为目无所见，怠惰安卧，皆以髓为精类，精衰则气去，而诸证以见矣。审守其输而调其虚实，无犯其害，顺者得复，逆者必败。审守其输，谓审察其输穴，无犯其害，无盛盛，无虚虚也。顺者得复，逆者必败，戒夫！天时人事，皆宜慎而不可忽也。

校记

- ① 难穷者 千顷堂本“者”作“也”。
- ② 皆属于节故也 千顷堂本作“皆属节之故也”。
- ③ 故耳 千顷堂本作“故也”。
- ④ 其犹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、千顷堂本均作“其由”，今径改。
- ⑤ 十二辰次 千顷堂本作“十二辰”。
- ⑥ 侠脐 千顷堂本作“挟脐”，侠、挟通假。
- ⑦ 气街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均误作“起街”，今据千顷堂本改。
- ⑧ 大杼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、千顷堂本均误作“太杼”，今径改。

⑨ 沉搏有神 千顷堂本作“沉搏而有神”。

⑩ 下文 简香斋本、千顷堂本均作“上文”，唯扫叶庄本作“下文”，今据收。

⑪ 传入于府 简香斋本、千顷堂本“传”均作“值”，唯扫叶庄本作“传”。按本段文字见《素问·皮部论》，当以“传”为是，故改。

标本第六

六气标本，所从不同。六气者，风、寒、暑、湿、火、燥，天之令也。标，末也。本，原也。有从本者，有从标本者，有不从标本者也。少阳、太阴从本，六气少阳为相火，是少阳从火而化，故火为本，少阳为标；太阴为湿土，是太阴从湿而化，故湿为本，太阴为标。二气之标本同，故经病之化，皆从乎本。少阴、太阳从本从标，少阴为君火，从热而化，故热为本，少阴为标，是阴从乎阳也；太阳为寒水，从寒而化，故寒为本，太阳为标，是阳从乎阴也。二气之标本异，故经病之化，或从乎标，或从乎本也。阳明、厥阴不从标本，从乎中也。阳明为燥金，从燥而化，故燥为本，阳明为标；厥阴为风木，从风而化，故风为本，厥阴为标。但阳明与太阴为表里，故以太阴为中气，而金从湿土之化；厥阴与少阳为表里，故以少阳为中气，而木从相火之化，是皆从乎中也。故从本者，化生于本；从标本者，有标本之化；从中者，以中气为化也。六气之太过不及，皆能为病，病之化生，必有所因，故或从乎本，或从乎标，或从乎中气。知其所从，则治无失矣。有脉从而病反者。谓脉之阴阳必从乎病，其有脉病不应而相反者也。脉至而从，按之不鼓，诸阳皆然。阳病见阳脉，脉至而从也。若浮、洪、滑、大之类，本皆阳脉，但按之不鼓，指下无力，便非真阳之

候，不可误认为阳。凡诸阳证得此者，似阳非阳皆然也，故有为假热，有为格阳等证，此脉病之为反也。诸阴之反，脉至而从，按之鼓甚而盛也。阴病见阴脉，脉至而从矣，若虽细小，而按之鼓甚有力者，此则似阴非阴也。凡诸阴病而得此，有为假寒，有为格阴，表里异形，所以为反。凡此相反者，皆标本不同也。如阴脉而阳证，本阴标阳也；阳脉而阴证，本阳标阴也。故治病当必求其本。百病之起，有生于本者，有生于标者，有生于中气者，有取本而得者，有取标而得者，有取中气而得者，有取标本而得者，有逆取而得者，有从取而得者。中气，中见之气也，如少阳、厥阴互为中气，阳明、太阴互为中气，太阳、少阴互为中气，以其相为表里，故其气互通也。取，求也。病生于本者，必求其本而治之；病生于标者，必求其标而治之；病生于中气者，必求中气而治之；或生于标，或生于本者，必或标或本而治之，取有标本，治有逆从，以寒治热，治真热也；以热治寒，治真寒也，是为逆取。以热治热，治假热也；以寒治寒，治假寒也，是为从取。逆，正、顺也；若顺，逆也。病热而治以寒，病寒而治以热，于病似逆，于治为顺，故曰：“逆、正、顺也。”病热而治以热，病寒而治以寒，于病若顺，于治为反，故曰：“若顺，逆也。”逆者正治，从者反治。知标与本，用之不败；明知逆顺，正行无问。不知是者，不足以言。用，运用也。殆，危也。正行，执中而行，不偏不倚也。无问，无所疑问以资惑乱也。不有真见，乌能及此？故曰：粗工嗜嗜，以为可知。言热未已，寒病复始。同气异形，迷诊乱经。此之谓也。粗工，浅辈也。嗜嗜，自得貌。妄谓道之易知，故见标之阳，辄从火治，假热未除，真寒复起，虽阴阳之气若同，而变见之形异。粗工昧此，未有不迷乱者矣。夫阴阳逆从，标本之为道也。小而大，言一而知百病之害。少而多，浅而博，可以言一而知百也。以浅而知深，察近而知远。言标与本，易而勿及。此标本、逆

从、阴阳之道，似乎浅近，言之虽易，而实无能及者，治反为逆，治得为从。此释逆从为治之义，得，相得也，犹言顺也。先病而后逆者，治其本；先逆而后病者，治其本；先寒而后生病者，治其本；先病而后生寒者，治其本；先热而后生病者，治其本。有因病而致血气之逆者，有因逆而致变生之病者，有因寒热而生为病者，有因病而生为寒热者，但治其所因之本原①，则后生之标病可不治而自愈矣。先热而后生中满者，治其标；先病而后泄者，治其本；先泄而后生他病者，治其本。必且调之，乃治其他病。先病而后生中满者，治其标；先中满而后烦心者，治其本。诸病皆先治本，而惟中满者先治其标，盖以中满为病，其邪在胃，胃者藏府之本也，胃满则药石之气不能行，而藏府皆失其所禀，故先治此者，亦所以治本也②。人有客气，有同气。客气者，流行之运气也，往来不常，故曰“客气”。同气者，四时之主气也，岁岁相同，故曰“同气”。气有不和，则客气、同气皆令人病矣。小大不利，治其标；小大利，治其本。无论客气、同气之为病，即先有他病而后为小大不利者，亦先治其标。诸皆治本，此独治标，盖二便不通，乃危急之候，虽为标病，必先治之，此所谓“急则治其标”也。凡诸病而小大利者，皆当治本无疑矣。先小大不利而后生病者，治其本。二便不利，皆为急证，故无论标本，即当先治。按，治本者十之八九，治标者惟中满及小大不利二者而已，盖此二者，亦不过因其急而不得不先之也。如“治病必求于本”，“必”字即中满及小大不利二证，亦有急与不急之分而先后乎其间者，何今之医，动称“急则治其标，缓则治其本”，正不知孰为可缓，孰为最急，颠倒错认，但见其举手误人耳。况二便之治，小便尤难，但知“气化则能出矣”之意，则大肠之血燥者不在硝黄，而膀胱之气闭者，又岂在五苓之类？病发而有余，本而标之，先治其本，后治其标；病发而不足，标而本之，先治其标，后治其本。此以病气强弱而言标本也，如病发之气

有余，则必侮及他藏他气而因本以传标，故必先治其本，病发之气不足，则必受他藏他气之侮而因标以传本，故必先治其标，盖亦治所从生也。谨察间、甚，以意调之：间者并行，甚者独行。间者，言病之浅。甚者，言病之重也。病浅者可以兼治，故曰“并行”；病甚者难容杂乱，故曰“独行”，盖治不精专，为法之大忌，故当加意以调之也。又病轻者，邪气与元气互为出入，故曰“并行”；病甚者，邪专王而肆虐，故曰“独行”，间，去声。

校记

- ① 本原 千顷堂本作“本源”。
- ② 治本 千顷堂本作“治其本”。

气 味 第 七

草生五色，五色之变不可胜视；草生五味，五味之美不可胜极。此以草言者，木亦在其中矣。青、黄、赤、白、黑，五色之正也，然色有浅深间杂之异，故五色之变不可胜视；酸、辛、甘、苦、咸，五味之正也，然味有厚薄优劣之殊，故五味之美不可胜极。即此五色五味之变，已不可穷，而天地万物之化，又乌得而量哉！嗜欲不同，各有所通。物性不齐，各有嗜欲，声色臭味，各有所宜，故各有所通也。天食人以五气，地食人以五味。天以五气食人者，臊气入肝，焦气入心，香气入脾，腥气入肺，腐气入肾也；地以五味食人者，酸先入肝，苦先入心，甘先入脾，辛先入肺，咸先入肾也。清阳化气出乎天，浊阴成味出乎地，故天食人以气，地食人以味。此即天地之运，阴阳之化，而人形之所以成也。五气入鼻，藏于心肺，上使五色修明，音声能

彰。五气入鼻，由喉而藏于心肺，以达五藏。心气充则五色修明，肺气充则声音彰著，盖心主血，故华于面，肺主气，故发于声。五味入口，藏于肠胃。味有所藏，以养五气；气和而生，津液相成，神乃自生。五味入口，由咽而藏于肠胃。胃藏五味，以养五藏之气，而化生津液以成精，精气充而神自生。人生之道，止于是耳。而其所以成之者，则在于天之气，地之味。气味之以于用者，则在乎药食之间而已。五味入胃，各走其所喜：谷味酸，先走肝；谷味苦，先走心；谷味甘，先走脾；谷味辛，先走肺；谷味咸，先走肾。五藏嗜欲不同，各有所喜，故五味之走，亦各有先。然既有所先，必有所后，而生克佐使，五藏皆有相涉矣。谷气津液已行，营卫大通，乃化精粕，以次传下。谷气入于营卫，其精粕之质，降为便溺，以次下传而出于大肠、膀胱之窍。其精微者，先出于胃，之两焦，以溉五藏，别出两行，营卫之道。谷之精气，先出于胃，即中焦也，而后至上、下两焦，以溉五藏。之，至也。溉，灌注也。两行，言清者入营，营行脉中，浊者入卫，卫行脉外，故营主血而濡于内，卫主气而布于外，以分营、卫之道。其大气之转而不行者①，积于胸中，出于肺，循喉咽，故呼则出，吸则入。大气，宗气也。转②，聚也。盖人有三气，营气出于中焦，卫气出于下焦，宗气积于上焦，出于肺，由喉咽而为呼吸出入，故腹中曰“气海”。天地之精气，其大数常出三入一，故谷不入半日则气衰，一日则气少矣。人之呼吸，通天地之精气，以为吾身之真气。故真气者，所受于天，与谷气并而充身也。然天地之气，以吸而入，谷食之气，从呼而出，总计出入大数，则出者三分，入止一分，惟其出多入少，故半日不食，则谷化之气衰，一日不食，则谷化之气少矣。知气为吾身之主，而得养气之玄者，可以语道矣。谷之五味，粳米甘，麻酸，大豆咸，麦苦，黄黍辛。粳，俗作“梗”。麻，芝麻也。大豆，黄、黑、青、白等豆，均称大豆。黍，糯小

米也，可以酿酒，北人呼为黄米，又曰黍子。此五谷之味合五行者，稷，音庚。果之五味，枣甘，李酸，栗咸，杏苦，桃辛。此五果之味合五行者，畜之五味，牛甘、犬酸，猪咸，羊苦，鸡辛。此五畜之味合五行者。菜之五味，葵甘，韭酸，藿咸，薤苦，葱辛。藿，大豆叶也。薤，野蒜也。薤似韭而无实。此五菜之味合五行者，薤，音械。五色：黄色宜甘，青色宜酸，黑色宜咸，赤色宜苦，白色宜辛。凡此五者，各有所宜，五宜所言五色者。此五色之合于五味者。脾病者，宜食粳米饭、牛肉、枣、葵；此下言藏病所宜之味也。脾属土，甘入脾，故宜用此甘物。心病者，宜食麦、羊肉、杏、薤；心属火，苦入心，故宜用此苦物。肾病者，宜食大豆黄卷、猪肉、栗、藿；大豆黄卷，大豆芽也。肾属水，咸入肾，故宜用此咸物。肝病者，宜食麻、犬肉、李、韭；肝属木，酸入肝，故宜用此酸物。肺病者，宜食黄黍、鸡肉、桃、葱。肺属金，辛入肺，故宜用此辛物。此上五节，皆用本藏之味，以治本藏之病也。五禁：肝病禁辛，辛味属金，能克肝木。心病禁咸，咸味属水，能克心火。脾病禁酸，酸味属木，能克脾土。肾病禁甘，甘味属土，能克肾水。肺病禁苦。苦味属火，能克肺金。肝色青，宜食甘，粳米饭、牛肉、枣、葵皆甘；此下言藏气所宜之味，即“肝苦急，急食甘以缓之”之意也。心色赤，宜食酸，犬肉、麻、李、韭皆酸，心苦缓，急食酸以收之也。脾色黄，宜食咸，大豆、豕肉、栗、藿皆咸；此乃调利机关之义也。肾为胃关，脾与胃合，故假咸柔粟以利其关，关利而胃气乃行，胃行而脾气方化，故脾之宜味，与他藏不同，亦即“脾苦湿，急食苦以燥之”之意也。肺色白，宜食苦，麦、羊肉、杏、薤皆苦；肺苦气上逆，急食苦以泄之。肾色黑，宜食辛，黄黍、鸡肉、桃、葱皆辛。肾苦燥，急食辛以润之，开腠理，致津液以通气也。五味入口，各有所走，各有所病：酸走筋，多食之

令人癃；咸走血，多食之令人渴；辛走气，多食之令人洞心；苦走骨，多食之令人变呕；甘走肉，多食之令人惋心。盖谓酸入于胃，其气涩以收，上之两焦，弗能出入也。谓上、中二焦涩结不舒也。不出即留于胃中，胃中和温，则下注膀胱，膀胱之胞薄以濡，得酸则缩，挛约而不通，水道不行，故癃。缙，不分也。约，束也。癃，小水不利也。味过于酸，则上之两焦弗能出入；若留于胃中，则为吞酸等疾；若胃中温和不留，则下注膀胱，膀胱得酸则缩，故为癃也。胞者，如女子胞。胞移热于膀胱者，冲脉，任脉皆起于胞中也。胞，音包，皆指子宫为言也。此“膀胱之胞”者，因音抛，以洩腴为言也。盖胞音有二，而字则相同，特加“膀胱”二字，以明此非子宫，乃俗名“尿腴”也。阴者，积筋之所终也，故酸入而走筋矣。阴者，阴器也。积筋者，宗筋之所聚也。肝主筋，其味酸，故内为膀胱之癃，而外走肝经之筋也。酸走筋，筋病无多食酸。咸入于胃，其气上走中焦，注于脉，则血气走之。血与咸，相得则凝，凝则胃中汁注之，注之则胃中竭，竭则咽路焦，故舌本干而善渴。血脉者，中焦之道也，故咸入而走血矣。血为水化，咸亦属水，咸与血相得，故走注血脉。若味过于咸，则血凝而结，水液注之，则津竭而渴。然血脉必化于中焦，故咸入中焦而走血。咸走血，血病无多食咸。辛入于胃，其气走于上焦。上焦者，受气而营诸阳者也。姜、韭之气熏之，营卫之气不时受之，久留心下，故洞心。辛与气俱行，故辛入而与汗俱出。洞心，透心若空也。营诸阳，营养阳分也。辛味属阳，故走上焦之气分。过于辛则开窍而散，故为洞心，为汗出。辛走气，气病无多食辛。苦入于胃，五谷之气，皆不能胜苦。苦入下脘，三焦之道皆闭而不通，故变呕。齿者，骨之所终也，故苦入而走骨，故入而复出，知其走骨也。苦味性坚而沉，故走骨。味过于苦，则抑遏胃中阳气，不能运化，故五谷

之气不能胜之。三焦之道闭而不通，所以入而复出，其变为嘔。又如齿为骨之所终，苦通于骨，内不能受其气，复从口齿而出，正因其走骨也。苦走骨，骨病无多食苦。甘入于胃，其气弱小，不能上至于上焦，而与谷留于胃中者，令人柔润者也。胃柔则缓，缓则虫动，虫动则令人悦心，其气外通于肉，故甘走肉。甘性柔缓，故其气弱小，不能至于上焦。味过于甘，则与谷气留于胃中，令人柔润而缓。久则甘从湿化，致生诸虫，虫动于胃，甘缓于中，心当悦矣。悦，闷也。甘入脾，脾主肉，故甘走肉。甘走肉，肉病无多食甘。

校记

① 抔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、千顷堂本均作“搏”。按：抔，繁体写作“搗”，与“搏”形近而讹，今径改。

② 同上。

论治第八

阴阳者，天地之道也，万物之纲纪，变化之父母，生杀之本始，神明之府也。凡天地万物，变化生杀，神明之道，总不外乎阴阳之理，故阴阳为万事之本。治病必求于本。万事万变，既皆本于阴阳，而病机、药性、脉息、论治则最切于此，故凡治病者在必求于本，或本于阴，或本于阳，求得其本，然后可以施治。“本”之一字，合之则惟一，分之则无穷。所谓“合之惟一”者，阴阳也，未有不明阴阳而能知事理者，亦未有不明阴阳而能知疾病者，此天地万物之大本，必不可不知也。所谓“分之无穷”者，有变必有象，有象必有本，凡事有必不可不顾者，即本之所在也。死以生为本，欲救其死，勿伤其生；邪以正为本，欲攻其

邪，必顾其正；阴以阳为本，阳在则生，阳尽则死；静以动为本，有动则活，无动则止；血以气为本，气来则行，气去则凝；证以脉为本，脉吉则吉，脉凶则凶；先者后之本，从此来者，须从此去；急者缓之本，孰急可忧，孰缓无虑；内者外之本，外实者何伤，中败者堪畏；下者上之本，滋苗者先固其根，伐下者必枯其上；虚者实之本，有余者拔之无难，不足者攻之何忍？真者假之本，浅陋者只知见在，精妙者疑似独明；至若医家之本在学力，学力足以尽求本之妙，始可与言治矣。《淮南子》曰：所以贵扁鹊者，知病之所从生也；所以贵圣人者，知乱之所由起也。顺其志。顺之为用，最为肯綮。不顺，不能因其势以利导之，非通变之士也①。故入国问俗，入家问讳，上堂问礼，临病人问所便。问病人之所便，即取顺之道也。夫中热消瘴则便寒，寒中之属则便热。此下皆言治病之所便也，中热者，中有热也。消瘴者，内热为瘴，善饥渴而日消瘦也。凡热在中，则治便于寒；寒在中，则治便于热。是皆所以顺病情而救之也。胃中热则消谷，令人悬心善饥，消谷者，谷食易消也。悬心者，胃火上炎，心血被烁而悬。悬，不宁也。胃热消谷，故令人善饥。脐以上皮热。肠中热则出黄如糜，脐以上者，胃与小肠之分也，故脐以上皮热者，肠中亦热也。出黄如糜者，以胃中湿热之气传于小肠所致也。糜，腐烂也。上二节皆热证便寒之类。脐以下皮寒。胃中寒则腹胀，肠中寒则肠鸣飧泄。脐以下皮寒者，以肠胃中寒也。胃中寒则不能运化而为腹胀，肠中寒则阴气留滞，不能泌别清浊而为肠鸣飧泄，是皆寒证便热之类②。胃中寒，肠中热，则胀而且泄。上文言肠中寒者泄，而此言肠中热者泄，所以有热泄、寒泄之不同，而热泄谓之“肠垢”，寒泄谓之“鹜溏”也。胃中热，肠中寒，则疾饥小腹痛胀。胃中热则善消谷③，故疾饥，肠中寒则阴气聚结不行，故小腹切痛而胀。上二节皆当因其寒热，而随所宜以调治者也，胃欲寒饮，肠欲热饮，禁之则逆其志，顺之则加其病。胃中热者欲寒饮，肠中

寒者欲热饮，缓急之治，当有先后，而喜恶之欲，难于两从，且以贵人多任性，此顺之所以难，而治之当有法也。告之以其败，导之以所便。春夏先治其标，后治其本；秋冬先治其本，后治其标。此言治有一定之法，有难以顺其私欲而可为假借者，故特举标本之治，以言其概耳。春夏发生，宜先养气以治标；秋冬收藏，宜先固精以治本。便其相逆。便其相逆者，委曲以便其情也。饮食衣服，适其寒温；寒无凄怆，暑无出汗；食饮者，热无灼灼，寒无沧沧。寒温中适，故气将持，乃不致邪僻也。适，当也。此言于便之之中而欲得其当也。即如饮食衣服之类，法不宜寒欲寒，但可令其微寒，而勿使至于凄怆；法不宜热欲热，但可令其微热，而勿使至于汗出。又如饮食之欲热者，亦不宜灼灼之过，欲寒者，亦不宜沧沧之甚。寒热适其中和，则元气得以执持，邪僻无由而致，是即用顺之道也。否则治民与自治，治彼与治此，治小与治大，治国与治家，未有逆而能治之也。

气有多少，病有盛衰，治有缓急，方有大小；五运六气，各有太过不及，故曰“气有多少”。人之疾病，必随气而为盛衰，故治之缓急，方之大小，亦必随其轻重而有要约也。气有高下，病有远近；证有中外，治有轻重，适其至所为故也。岁有司天在泉，则气有高下；经有藏府上下，则病有远近。在里曰中，在表曰外，缓者治宜轻，急者治宜重也。适其至所为故，言必及于病至之所，而务得其已然之故也。《大要》曰：君一臣二，奇之制也；君二臣四，偶之制也；君二臣三，奇之制也；君二臣六，偶之制也。《大要》，古法也。主病之谓君，君宜倍用；佐君之谓臣，臣以助之。奇者阳数，即古所谓“单方”也；偶者阴数，即古所谓“复方”也，故君一臣二其数三，君二臣三其数五，皆奇之制也；君二臣四其数六，君二臣六其数八，皆偶之制也。奇方属阳而轻，偶方属阴而重，近者奇之，远者偶之，汗者不以偶，下者不以奇。近者为上为阳，故用奇方，用其轻而缓也；远者

为下为阴，故用偶方，用其重而急也。汗者不以偶，阴沉不能达表也；下者不以奇，阳升不能降下也。举奇偶阴阳，以分汗下之概，则气味之阴阳，又岂后于奇偶哉！故下文复言之，此其微意，正不止于品数之奇偶，而实以发明方制之义耳。学者当因之以深悟。奇，音箕。补上治上制以缓，补下治下制以急，急则气味厚，缓则气味薄，适其至所，此之谓也。补上治上制以缓，欲其留布上部也；补下治下制以急，欲其直达下焦也。故欲急者，须气味之厚；欲缓者，须气味之薄。若制缓方而气味厚，则峻而去速；用急方而气味薄，则柔而不前。惟缓、急、厚、薄得其宜，则适其病至之所，而治得其要矣。此制方主治之要领，故重言以申明之。病所远而中道气味之者，食而过之，无越其制度也。言病所有深远，而药必由于胃。设用之无法，则药未及病而中道先受其气味矣，故当以食为节，而使其远近皆达，是“过之”也。如欲其远者，药在食前，则食催药而致远矣；欲其近者，药在食后，则食隔药而留止矣。由此类推，则服食之疾徐，根梢之升降，以及汤、膏、丸、散，各有所宜，必无越其制度也。是故平气之道，近而奇偶，制小其服也；远而奇偶，制大其服也。大则数少，小则数多，多则九之，少则二之。平气之道，平其不平之谓也。如在上为近，在下为远，远者近者，各有阴阳表里之分，故远方近方，亦各有奇偶相兼之法，如方奇而分两偶，方偶而分两奇，皆互用之妙也。故近而奇偶，制小其服，小则数多而尽于九，盖数多则分两轻④，分两轻则性力薄而仅及近处也；远而奇偶，制大其服，大则数少而止于二，盖少则分两重，分两重则性力专而直达深远也。是皆奇偶兼用之法，若病近而大其制，则药胜于病，是谓诛伐无过；病远而小其制，则药不及病，亦犹风马牛不相及耳。上言“近者奇之，远者偶之”，言法之常也；此言“近而奇偶”，“远而奇偶”言用之变也。知变知常，则应变可以无方矣。奇之不去则偶之，是谓重方；偶之不去，则反佐以取之，所谓寒、热、温、凉，

反从其病也。此示人以圆融通变也。如始也用奇，奇之而病不去，此其必有未合，乃当变而为偶，奇偶迭用，是曰“重方”，即后世所谓“复方”也。若偶之而又不去，则当求其微甚真假，而反佐以取之。反佐者，谓药同于病，而顺其性也。如以热治寒而寒拒热，则反佐以寒而入之；以寒治热而热格寒，则反佐以热而入之。又如寒药热用，借热以行寒；热药寒用，借寒以行热，是皆反佐变通之妙用，盖欲因其势而利导之耳。

五味阴阳之用，辛甘发散为阳，酸苦涌泄为阴，咸味涌泄为阴，淡味渗泄为阳。六者或收或散，或缓或急，或燥或润，或栗或坚，以所利而行之，调其气，使其平也。涌，吐也。泄，泻也。渗泄，利小便及通窍也。辛、甘、酸、苦、咸、淡六者之性，辛主散主润，甘主缓，酸主收主急，苦主燥主坚，咸主栗，淡主渗泄。五味之用，升而轻者为阳，降而重者为阴，各因其利而行之，则气可调而平矣。病有非调气而得者，有毒无毒，所治为主，适大小为制也。非调气，谓病有不因于气而得者也。病生之类有四：一者始因气动而内有所成，谓积聚癥瘕、瘤气瘕气、结核癰瘤之类；二者因气动而外有所成，谓痈肿疮疡、疣疥疽痔、掉瘰浮肿、目赤皃疹、附肿痛痒之类也；三者不因气动而病生于内，谓留饮癖食、饥饱劳损⑥、宿食霍乱，悲恐喜怒，想慕忧结之类也；四者不因气动而病生于外，谓瘴气贼魅、虫蛇蛊毒、蜚尸鬼击、冲薄坠堕、风寒暑湿所射、刺割捶扑之类也。凡此四类，有独治内而愈者，有兼治内而愈者，有独治外而愈者，有兼治外而愈者，有先治内后治外而愈者，有先治外后治内而愈者，有须齐毒而攻击者，有须无毒而调引者，其于或重或轻，或缓或急，或收或散，或润或燥，或栗或坚，用各有所宜也。或有宜毒者，有不宜毒者，但以所治为主，求当于病而已，故其方之大小轻重，皆宜因病而为之制也。制之道，君一臣二，制之小也；君一臣三佐五，制之中也；君一臣三佐九，制之大也。寒者热之，热者寒之。治寒以热，治热以寒，此

正治法也。微者逆之，甚者从之，病之微者，如阳病则热，阴病则寒，真形易见，其病则微，故可逆之，逆即正治也。病之甚者，如热极反寒，寒极反热，假证难辨，其病则甚，故当从之，从即反治也。坚者削之，客者除之，劳者温之，结者散之，留者攻之，燥者濡之，急者缓之，散者收之，损者益之，逸者行之，惊者平之，上之下之，摩之浴之，薄之劫之，开之发之，适事为故。逆者正治，从者反治，从少从多，观其事也。温之，温养之也。逸者，奔逸溃乱也。行之，行其逆滞也。平之，安之也。上之，吐之也。摩之，按摩之也。薄之，追其隐藏也。劫之，夺其强盛也。适事为故，适当其所事之故也。正治、反治，注见上文。从少，谓一同而二异；从多，谓二同而一异，必观其事之轻重而为之增损。然则宜于全反者，自当尽同无疑矣。治有逆从者，以病有微甚；病有微甚者，以证有真假也。寒热有真假，虚实亦有真假。真者正治，假者反治。如寒热之真假者，真寒则脉沉而细，或弱而迟，为厥逆，为呕吐，为腹痛，为飧泄下利，为小便清频，即有发热，必欲得衣，此浮热在外，而沉寒在内也；真热则脉数有力，滑大而实，为烦躁喘满，为声音壮厉，或大便秘结，或小水赤涩，或发热掀衣，或胀疼热渴⑥，此皆真病。真寒者宜温其寒，真热者宜解其热，是当正治者也。至若假寒者，阳证似阴，火极似水也，外虽寒而内则热，脉数而有力，或沉而鼓击，或身寒恶衣，或便热秘结，或烦渴引饮，或肠垢臭秽，此则恶寒非寒，明是热证，所谓“热极反兼寒化”，亦曰“阳盛隔阴”也；假热者，阴证似阳，水极似火也，外虽热而内则寒，脉微而弱，或数而虚，或浮大无根，或弦芤断续，身虽炽热而神则静，语虽谵妄而声则微，或虚狂起倒，而禁之即止，或蚊迹假斑，而浅红细碎，或喜冷水而所用不多，或舌胎面赤而衣被不撤，或小水多利，或大便不结，此则恶热非热，明是寒证，所谓“寒极反兼热化”，亦曰“阴盛隔阳”也。此皆假病。假寒者清其内热，内清则浮阴退舍矣；假热者温其真阳，中温则虚火归原矣。是当从

治者也。又如虚实之治，至虚有盛候，则有假实矣；大实有羸状，则有假虚矣。总之，虚者正气虚也，为色惨形疲，为神衰气怯，或自汗不收，或二便失禁，或梦遗精滑，或呕吐隔塞，或病久攻多，或气短似喘，或劳伤过度，或暴困失志，虽外证似实而脉弱无神者，皆虚证之当补也；实者邪气实也，或外闭于经络，或内结于藏府，或气壅而不行，或血留而凝滞，必脉病俱盛者，乃实证之当攻也。然则虚实之间，最多疑似，有不可不辨其真耳。若正气既虚，则邪气虽盛，亦不可攻，盖恐邪未去而正先脱，呼吸变生，措手不及。故治虚邪者当先顾正气，正气存则不致于害，且补中自有攻意，盖补阴即所以攻热，补阳即所以攻寒，世未有正气复而邪气不退者，亦未有正气竭而命不倾者。如必不得已，亦当酌量缓急，权宜多少，寓战于守，斯可矣。至于热因寒用，寒因热用，塞因塞用，通因通用，必伏其所主，而先其所因，其始则同，其终则异，可使破积，可使溃坚，可使气和，可使必已。热因寒用者，如大寒内结，当治以热，然寒甚格热，热不得前，则以热药冷服，下咽之后，冷体既消，热性便发，情且不违，而致大益，此“热因寒用”之法也。寒因热用者，如大热在中，以寒攻治则不入，以热攻治则病增，乃以寒药热服，入腹之后，热气既消，寒性遂行，情且协和而病以减，此“寒因热用”之法也。治热以寒，温而行之，治寒以热，凉而行之，亦寒因热用，热因寒用之义。塞因塞用者，如下气虚乏，中焦气壅，欲散满则更虚其下，欲补下则满甚于中，治不知本而先攻其满，药入或减，药过依然，气必更虚，病必渐甚，乃不知少服则资壅，多服则宣通，峻补其下，以疏启其中，则下虚自实，中满自除，此“塞因塞用”之法也。通因通用者，如大热内畜，或大寒内凝，积聚留滞，泻利不止，寒滞者以热下之，热滞者以寒下之，此“通因通用”之法也。以上四治，必伏其所主者，制病之本也；先其所因者，求病之由也。既得其本，而以真治真，以假治假，其始也类治似同，其终也病变则异矣。是为反治之法，故可使破积、溃坚、气和而病必

已也。逆之从之，逆而从之，从而逆之，疏气令调，则其道也。气调而得者，言气本调和而偶感于病，则或因天封，或因意料之外者也。其治法亦无过逆从而已，或可逆者，或可从者，或先逆而后从者，或先从而后逆者，但疏其邪气而使之调和，则治道尽矣。方制有君臣，主病之谓君，佐君之谓臣，应臣之谓使，非上下三品之谓，所以明善恶之殊贯也。主病者，对证之要药也，故谓之君。君者，味数少而分两重，赖之以为主也。佐君者谓之臣，味数稍多而分两稍轻，所以匡君之不逮也。应臣者谓之使，数可出入而分两更轻，所以备通行向导之使也。此则君臣佐使之义，非上下三品如善恶殊贯之谓也。处方之制，有君臣佐使。三品，言药性善恶，故有上、中、下之殊。上药为君，主养命以应天；中药为臣，主养性以应人；下药为佐使，主治病以应地，所谓“善恶之殊贯”也。病有中外，从内之外者，调其内，从外之内者，治其外。从内之外者，内为本；从外之内者，外为本。但治其本，无不愈矣。从内之外而盛于外者，先调其内，而后治其外；从外之内而盛于内者，先治其外而后调其内。病虽盛于标，治必先其本而后可愈，此治病之大法也。中外不相及，则治主病。中外不相及，谓既不从内，又不从外，则但求其见在所主之病而治之，此即“三因”之义也。千般痰难，不越三条：一者经络受邪入藏府，为内所因地；二者四肢九窍，血脉相传，壅塞不通，为外皮肤所中也；三者房室、金刃、虫兽所伤也。故《三因方》有内因、外因、不内外因，盖本诸此耳。痰，昌震切，病也。调气之方，必别阴阳，定其中外，各守其乡。内者内治，外者外治，微者调之，其次平之，盛者夺之，汗之下之，寒热温凉，衰之以属，随其攸利。方，法也。阴阳之道，凡病治脉药，皆有关系，故必当详别之。中外，表里也。微者调之，谓小寒之气，和之以温，小热之气，和之以凉也。其次平之，谓大寒之气，平之以热，大热之气，平之以寒也。盛者夺之，谓邪之甚者，当直攻而取

之，如甚于外者汗之，甚于内者下之。凡宜寒宜热，宜温宜凉，当各求其属以衰去之。惟随其攸利而已。攸，所也。病在中而不实不坚，且聚且散，无积者，求其藏虚则补之，药以祛之，食以随之，行水渍之，和其中外，可使毕已。积者，有形之病。有积在中，则坚实不散矣。今其不实不坚，且聚且散者，无积可知也。无积而病在中者，藏之虚也，故当随病所在，求其藏而补之。药以祛之，去其病也。食以随之，养其气也。行水渍之，通其经也。若是则中外和调而病可已矣。祛者，非攻击之谓，凡去病者皆可言“祛”。渍，渍四切，浸洗也。治寒以热，治热以寒，绳墨也。有病热者寒之而热，有病寒者热之而寒，二者皆在新病复起，是治王气，所以反也。病有阴阳，气有衰王，不明衰王，则治之反盛。如阳盛阴衰者，阴虚火王也，治之者不知补阴以配阳，专用苦寒，是治火之王也；阳衰阴盛者，气弱生寒也，治之者不知补阳以配阴，专用辛温，是治阴之王也。如夏令本热，而伏阴在内，每多中寒；冬令本寒，而伏阳在内，每多内热。设不知此，而必欲用寒于夏，治火之王，用热于冬，治寒之王，则有中寒隔阳者，服寒反热，中热隔阴者，服热反寒矣。是皆治王之谓而病之所以反也。春、秋同法。而不知诸寒之而热者，取之阴，热之而寒者，取之阳，所谓求其属也。诸寒之而热者，谓以苦寒治热而热反增，非火之有余，乃真阴之不足也。阴不足则阳有余而为热，故当取之于阴，不宜治火也。只补阴以配其阳，则阴气复而热自退矣。热之而寒者，谓以辛热治寒而寒反甚，非寒之有余，乃真阳之不足也。阳不足则阴有余而为寒，故当取之于阳，不宜攻寒也。但补水中之火，则阳气复而寒自消也。益火之源，以消阴翳；壮水之主，以制阳光。藏府之原，有寒热温凉之主，取心者不必齐以热，取肾者不必齐以寒，但益心之阳，寒亦通行，强肾之阴，热之犹可。故或治热以热，治寒以寒，所谓“求其属”也。属者，根本之谓，水火之本，则皆在命门之中耳。不治王而然者，五味之属，治有不当

也。夫五味入胃，各归所喜攻。久而增气，物化之常也，气增而久，夭之由也。不因治王而病不愈者，以五味之属，治有不当也。凡五味必先入胃，而后各归所喜攻之藏。喜攻者，谓五味，五藏各有所属也。如病在筋无食酸，病在气无食辛，病在骨无食咸，病在血无食苦，病在肉无食甘，犯之者，即所谓五味之属不当也。五味之性，各有所入。若味有偏用，则气有偏病。偏用既久，其气必增，此物化之常也。气增而久，则藏有偏胜，藏有偏胜，则必有偏绝矣。此致夭之由也。如“味过于酸，肝气以津，脾气乃绝；味过于咸，大骨气劳，短肌，心气抑”之类是也。言寒热者，言病机也。后言五味者，言药饵也。药饵、病机，必审其真，设有谬误，鲜不害矣。邪风之至，疾如风雨。邪风中入疾速如此。故善治者治皮毛，皮毛尚浅，用力少而成功易也。其次治肌肤，深于皮毛矣。其次治筋脉，深于肌肤矣。其次治六腑①，深于筋脉矣。其次治五藏。治五藏者，半死半生也。邪愈深则治愈难，故上工救其萌芽，下工救其已成。救其已成者，用力多而成功少，凶吉相半矣。天之邪气，感则害人五藏，水谷之寒热，感则害于六府。天之邪气，即风、寒、暑、湿、火、燥，受于无形者也。喉主天气而通于藏，故感则害人五藏。水谷之寒热，即谷食之气味，受于有形者也。咽主地气而通于府，故感则害于六府。地之湿气，感则害皮肉筋脉。人之应土者肉也②，湿胜则营卫不行，故感则害于皮肉筋脉。善诊者，察色按脉，先别阴阳；此下皆言诊法。“诊”之一字，所该者广，先别阴阳，不可缓也。审清浊而知部分；色者神之华，故可望颜察色，审清浊而知部分。如病人有气色见于面部：“鼻头色青，腹中痛，苦冷者死；鼻头色微黑者，有水气；色黄者，胸中有寒；色白者，亡血也。设微赤非时者死。”又“色青为痛，色黑为劳，色赤为风，色黄者便难，色鲜明者有留饮”之类是也。视喘息、听音声而知所苦；病苦于中，声发于外，故可视喘息，听音声而知其苦也。如肝在音为角，声为

呼；心在音为徵，声为笑；脾在音为宫，声为歌；肺在音为商，声为哭；肾在音为羽，声为呻之类。又如“病人语声寂然，喜惊呼者，骨节间病；语声啾啾然不彻者，心膈间病；语声啾啾然细而长者，头中病”；“息摇肩者，心中坚；息引胸中上气者，咳；息张口短气者，肺痿唾沫”；“吸而微数，其病在中焦，实也，当下之则愈，虚者不治；在上焦者其吸促，在下焦者其吸远，此皆难治。呼吸动摇振振者，不治”。又设令病人向壁卧，闻师到不惊起而盼视，若三言三止，脉之咽唾者，此诈病也；设令脉自和处，但言此病大重，须服吐下药，及针灸数十百处当自愈，师持脉，病人欠者，无病也；脉之呻者，痛也；言迟者，风也；摇头言者，里痛也；行迟者，表强也；坐而伏者，短气也；坐而下一脚者，腰痛也；里实护腹如怀卵者，心痛也。人病恐怖者，脉形如循丝累累然，其面白脱色也；人愧者，脉浮而面色乍白乍赤也。此皆疾病之声、色。总之，声由气发，气充则声壮，气衰则声怯，阳候多语，阴证无声，多语者易济，无声者难荣。然则音声不惟知所苦⑩，而且可知死生矣。观权衡规矩而知病所主，权衡规矩，所包者多。权言其重，衡言其轻，规言其圆，矩言其方。能明方圆轻重之理，则知变通之道矣。按尺寸，观浮、沉、滑、涩而知病所生以治。所以别阴阳表里也。无过以证，则不失矣。过，失也。言无失诸法，则治亦可以无失矣。故因其轻而扬之，因其重而减之，因其衰而彰之。轻者浮于表，故宜扬之，扬者散也；重者实于内，故宜减之，减者泻也；衰者气血虚，故宜彰之，彰者补之益之，而使气血复彰也。于此三者，而表里虚实之治尽之矣。形不足者温之以气，精不足者补之以味。此正言彰之之法，而在于药食之气味也。以形精言，则形为阳，精为阴；以气味言，则气为阳，味为阴。阳者，卫外而为固也；阴者，藏精而起亟也。故形不足者，阳之衰也，非气不足以达表而温之；精不足者，阴之衰也，非味不足以实中而补之。阳性暖，故曰温；阴性静，故曰补。按本篇有云“味归形”，“形食味”，“气归精”，“精

食气”，可知形以精成，精以气化；气以味生，味以气行。以阴阳言，则形与气皆阳也，故可以温；味与精皆阴也，故可以补。以清浊言，则味与形皆浊也，故味归形；气与精皆清也，故气归精。然气不能外乎味，味亦不能外乎气，虽气味有阴阳清浊之分⑩，而实则相须为用者也。其高者因而越之，越，发扬也，谓升散之，溢涌之，可以治其上之表里也。其下者引而竭之，竭，法除也⑪，谓荡涤之，疏利之，可以治其下之前后也。中满者写之于内，“中满”二字，最宜详察，即痞满大实坚之谓，故当写之于内。若外见浮肿，而胀不在内者，非“中满”也，妄行攻写，必至为害。此节之要，在一“中”字。其有邪者渍形以为汗，邪在肌表，故当渍形以为汗。渍，浸也，如许胤宗用黄蓍防风汤数十斛置于床下以熏汗，张苗烧地加桃叶于上以蒸汗，或用药煎汤薰之沐之，皆渍形之法也。其在皮者汗而发之，前言有邪者，兼经络而言，言其深也。此言在皮者，言其浅也。均为表证，故皆宜汗。其慄悍者按而收之，此兼表里而言。凡邪气之急利者，按得其状，则可收而制之矣。如今之刮痧、揣摩⑫、推拿、收惊之类，亦其遗也。其实者散而写之。阳实者宜散之，阴实者宜写之。审其阴阳，以别柔刚。形证有柔刚，脉色有柔刚，气味尤有柔刚。柔者属阴，刚者属阳。知刚柔之化者，知阴阳之妙用矣。故必审而别之。阳病治阴，阴病治阳。阳胜者阴必病，阴胜者阳必病，如“诸寒之而热者，取之阴，热之而寒者，取之阳”；“壮水之主，以制阳光，益火之源，以消阴翳”之类，皆阳病治阴、阴病治阳之道也。定其血气，各守其乡。病之或在血分，或在气分，当各察其处而不可乱也。血实宜决之，决，谓泄去其血。气虚宜掣引之。掣，挽也。气虚者，无气之渐，无气则死矣，故当挽回其气而引之使复也。如上气虚者，升而举之；下气虚者，纳而归之；中气虚者，温而补之也。

一病而治各不同，皆愈者，地势使然也。地势不同，则气

习有异，故治法亦随而不一也。故东方之域，天地之所始生也。天地之气，自东而升，为阳生之始，故发生之气，始于东方，而在时则为春。鱼盐之地，海滨傍水，地不满东南，故东南低下而多水。鱼盐、海滨，皆傍水之地利也。其民食鱼而嗜咸，皆安其处，美其食。得鱼盐之地，故居安食美。鱼者使人热中，鱼，鳞虫也。鱼生水中，水体外阴而内阳，故能热中，然水从寒化，亦脾寒者所忌。盐者胜血，食咸者渴⑬，胜血之征也。故其民皆黑色疏理，其病皆为痾瘍。血弱故黑色疏理，热多故为痾瘍。其治宜砭石，故砭石者亦从东方来。砭石，石针也，即磁锋之属。高氏之山，有石如玉，可以为针，即砭也。东方之民，疏理而痾瘍，其病在肌表，故用砭石⑭。砭石者，其治在浅，凡后世所用砭石之法，亦自东方来也。来，起见也。砭，音边。西方者，金玉之域，沙石之处，天地之所收引也。地之刚在西方，故多金玉沙石。然天地之气，自西而降，故为天地之收引，而在时则应秋。其民陵居而多风，水土刚强。陵居，高处也，故多风。金气肃杀，故水土刚强。其民不衣而褐荐，华食而脂肥。不衣，不事服饰也。褐，毛布也。荐，草茵也。华，浓厚也，谓酥酪膏肉之类，饮食华厚，故人多脂肥。邪不能伤其形体，其病生于内。水土刚强，饮食肥厚，肌肉充实，肤腠闭塞，故邪不能伤其外，而惟饮食、男女、七情，病多生于内也。其治宜毒药，故毒药者亦从西方来。病生于内，故非针灸按导所能治，而宜用毒药也。毒药者，总括药餌而言。凡能除病者，皆可称为毒药，然治此辈，正不必纯甘至静也。凡后世所用毒药之法，亦自西方来也。北方者，天地所闭藏之域也。天之阴在北，故其气闭藏，而在时则应冬。其地高陵居，风寒冰冽。地高陵居，西北之势也。风寒冰冽，阴气胜也。其民乐野处而乳食，藏寒生满病。野处乳食，北人之性，胡地至今犹然。地气寒，乳性亦寒，故令人藏寒。藏寒多滞，故生胀满等病。其治宜灸焫，故灸焫者亦从北方

熨，以药熨。引，谓导引。形苦志苦，病生于咽嗝，治之以甘药，形苦志苦，必多忧思，忧则伤肺，思则伤脾，脾肺气伤，则虚而不行，气必滞矣。脾肺之脉，上循咽嗝，故病生于咽嗝，如人之悲忧过度，则喉嗝咽咽，食饮难进；思虑过度，则上焦否隔，咽中核塞，即其征也。隔则闭绝，上下不通，则暴忧之病也，病在嗝者，因损于藏，故当以甘药调补之，形数惊恐，经络不通，病生于不仁，治之以按摩醪药。惊者气乱，恐者气下，数有惊恐则气血散乱而经络不通，故病不仁。不仁者，顽痹痿弱也，故治宜按摩以导气行血，醪药以养正除邪，醪药，药酒也。羸，音劳。是谓五形志也。重申形志不同，以足上文之意。

病有久新，方有大小，有毒无毒，固宜常制。病重者宜大，病轻者宜小，无毒者宜多，有毒者宜少，皆常制也。大毒治病，十去其六；常毒治病，十去其七；小毒治病，十去其八；无毒治病，十去其九。药性有大毒、常毒、小毒、无毒之分，去病有六分、七分、八分、九分之制者，盖以治病之法，药不及病则无济于事，药过于病则反伤其正而生他患矣，故当知制而进止有度也。谷肉果菜，食养尽之。无使过之，伤其正也。病已去其八九而有余未尽者，则当以谷肉果菜饮食之类培养正气，而余邪自尽矣。如饮食亦贵得宜，皆不可使之太过，过则反伤其正也。不尽，行复如法。如此而犹有未尽，则再行前法以渐除之，宁从乎慎也。必先岁气，无伐天和。五运有纪，六气有序，四时有令，阴阳有节，皆岁气也。人气应之，以生长收藏，即天和也。设不知岁气变迁而妄呼寒热，则邪正盛衰无所辨，未免于犯岁气，伐天和矣。天枉之由，此其为甚。无盛盛，无虚虚，而遗人天殃。邪气实者复助之，盛其盛矣；正气夺者复攻之，虚其虚矣。以致真气日消，病气日甚，遗人天殃，医之咎也。无致邪，无失正，绝人长命。盛其盛，是致邪也；虚其虚，是失正也。重言之者，所以深戒夫伐天和而绝人长命，以见岁气不可不慎也。其久病者，有气从不康，病去而

来。灸焫，艾灸火灼也，亦火针之属。凡治牛马，类行此法，北人宜用之。故后世所用灸焫之法，亦自北方来也。焫，如瑞切。南方者，天地所长养，阳之所盛处也。天之阳在南，故万物长养，而时应夏。其地下，水土弱，雾露之所聚也。南方低下而湿，故水土弱而多雾露。其民嗜酸而食胙，胙，腐也。物之腐者，如鼓鲐醢酱之属是也。胙，音父。故其民皆致理而赤色，其病挛痹。嗜酸者收，食胙者湿，故其民致理而挛痹。挛痹者，湿热盛而病在筋骨也。南方属火，故其色赤，致，密也。其治宜微针，故九针者亦从南方来。病在筋络，故宜用九针。凡后世所用针法，亦自南方来也。中央者，其地平以湿，天地所以生万物也众。土体平，土性湿，土王于四方之中而万物之母，故其生物也众。其民食杂而不劳，四方辐辏，万物所归，故民食杂，土性和缓，故不勤劳也。故其病多痿厥寒热，土气通脾而主四肢，故湿滞则为痿，寒热则为厥，中央者，四方之气交相集，故或寒或热也。其治宜导引按跷，故导引按跷者亦从中央出也。导引，谓摇筋骨、动肢节以行气血也。按，捏按也。跷，即阳跷、阴跷之义，盖谓推拿溪谷跷穴以除疾病也。病在肢节，故用此法。凡后世所用导引按摩之法，亦自中州出也。跷，音乔，又极虐切。故圣人杂合以治，各得其所宜，治虽异而病皆愈者，得病之情，知治之大体也。杂合五方之治而随机应变，则各得其宜矣。故治法虽异，而病无不愈。知变通之道者，即圣人之能事也，岂特治病而已哉！

形乐志苦，病生于脉，治之以灸刺；形乐者，身无劳也，志苦者，心多虑也。心主脉，深思过虑，则脉病矣。脉病者当治经络，故当随其宜而灸刺之。形乐志乐，病生于肉，治之以针石；形乐者逸，志乐者闲，饱食终日，无所运用，多伤于脾，脾主肌肉，故病生焉。肉病者，或为卫气留，或为脓血聚，故当用针石以取之。形苦志乐，病生于筋，治之以熨引；形苦者身多劳，志乐者心无虑，劳则伤筋，故疾生于筋。

瘠，化不可代，时不可违。化，造化也。时，时候也。养之和之，静以待时。谨守其气，无使倾移，其形乃彰，生气以长。养者养以气味，和者和以性情。静以待时者，预有修为，而待时以复也。如阳虚者喜春夏，阴虚者喜秋冬，病在肝者愈于夏，病在心者愈于长夏，病在脾者愈于秋，病在肺者愈于冬，病在肾者愈于春，皆其义也。谨守其气，无使倾移，则固有弗失。日新可期，是即复原之道，而生气可渐长矣。《大要》曰：无代化，无违时，必养必和，待其来复。此之谓也。《大要》，上古书名。此引古语以明化不可代，时不可失，不可不养，不可不和，以待其来复；未有不复者矣。妇人重身毒之，有故无殒，亦无殒也。重身，孕妇也。毒之，谓峻利药也。故有是故而用是药，所谓“有病则病受之”，故孕妇可以无殒，而胎气亦无殒也。殒，伤也。重，平声，殒，音允。大积大聚，其故可犯也，然衰其大半而止，过者死。身虽孕而有积大聚，非用毒药不能攻，攻亦无害，故可犯也。然但宜衰其大半，便当止药，如“大毒治病，十去其六”者是也。若或过用，则病未必尽而胎已受伤，多致死矣。

揆度奇恒，所指不同。揆度，揣度也。奇恒，异常也。所指不同，有言疾病者，有言脉色者，有言藏府者，有言阴阳者也。揆度者，度病之深浅也；奇恒者，言奇病也。奇病，异常之病也。病而异常，非揣度浅深之详，不易知也。五色脉变，揆度奇恒，道在于一，色脉奇恒，其变虽多，其道则一。神转不回，回则不转，乃失其机。神者，阴阳之变化也。转，运行不息也。回，逆而邪也。神机之用，循环无穷，故在天在人。无不赖之，以成化育之功者，皆神转不回也。设其回而不转，则至数逆，生机失矣，故曰“神去则机息”，又曰“失神者亡”也。至数之要，迫近以微。至数，即神之机也。要在乎机，机在乎神。神机之道，纤毫无间，至精至微，无往不切，故曰“迫近以微”，容色见上下左右，各在其要。天之神机，见于气候；人之神机，见于脉色。

凡此“上下左右”，及下文浅深、逆从、日数之类，皆色脉至数之要，不可不察也。其色见浅者，汤液主治，十日已；色浅则病微，故可以汤液主治，而愈亦速也。汤液者，五谷之汤液，盖调养之道，非后世汤药之谓⑩。其色见深者，必齐主治，二十一日已。色深则病深，故当以齐主治而愈稍迟。齐、剂同，药剂也。其见大深者，醪酒主治，百日已。色大深者病尤甚，故必以醪酒主治。醪酒，药酒也，如鸡矢醴之类。色夭面脱不治，百日尽已。色夭面脱者，神气已去，故不可治。百日尽则时更气易，至数尽而已。上言病已，此言命已也。脉短气绝，死；脉短气绝者，中虚阳脱也，故死。病温虚甚，死。病温，邪有余；虚甚，正不足。正不胜邪，故死。色见上下左右，各在其要，上为逆、下为从。要，即逆从之要也。其色上行者病益甚，其色下行，如云彻散者病方已，故上为逆，下为从。女子右为逆，左为从；男子左为逆，右为从。女为阴，右亦为阴，色在右则阴病甚矣，故女以右为逆。男为阳，左亦为阳，色在左则阳病甚矣，故男以左为逆。此虽以色为要，而病之逆从⑪，亦犹是也。易，重阳死，重阴死。易，变易也。男以右为从而易于左，则阳人阳病，是重阴也；女以左为从而易于右，则阴人阴病，是重阳也。重阳、重阴者，阴阳偏胜也。有偏胜则有偏绝，故不免于死矣。阴阳反作，治在权衡相夺。反作，反顺为逆也。逆则病生矣，治在权衡相夺，谓度其轻重而夺之使平，犹权衡也。奇恒事也，揆度事也。此承上文而言阴阳反作者，即奇恒事也；权衡相夺者，即揆度事也。搏脉，痹蹇寒热之交。上文言奇恒之色，此下言奇恒之脉。搏脉者，搏击于手也，为邪盛正衰，阴阳乖乱之脉，故为痹为蹇，为或寒或热之交也。痹，顽痹也。蹇，足不能行也。脉孤为消气，虚泄为夺血。脉孤者，孤阴孤阳也，孤阳者洪大之极，阴气必消；孤阴者微弱之甚，阳气必消。故脉孤为消气也。脉虚兼泄者，必亡其阴，阴亡则血虚，故虚泄为夺血也。孤为逆，虚为从。孤者，偏绝之

谓。绝者不可复生，故为逆。虚者，不足之称，不足者犹可补，故曰从。行奇恒之法，以太阴始。肺为百脉之朝会，故脉变奇恒之辨，当以太阴始。太阴者，手太阴之气口也。行所不胜曰逆，逆则死；行所不胜，克我者也。如以木见金、以金见火之类是也。行所胜曰从，从则活。行所胜，我克者也。如以木见土、以土见水之类是也。八风四时之胜，终而复始。八风之至，随四时之胜，至数有常，则终而复始，此顺常之令也。逆行一过，不复可数，论要毕矣。设或气令失常，逆行一过，是为回则不转而至数紊乱，无复可以数计矣。过，失也。喻言人之色脉，一有失调，则奇恒反作，变态百出，亦不可以常数计也。此则天人至数之要，在逆从之间，察其神而毕矣。其有不从毫毛生，而五藏阳已竭也，津液充郭，其魄独居，孤精于内，气耗于外，形不可与衣相保，此四极急而动中，是气拒于内而形施于外。形不从毫毛生，病生于内也。五藏阳已竭，有阴无阳也。津液，水也。水停于胸腹也。阴无阳不行，水无气不化，今阳气既竭，不能通调水道，故津液妄行，充于郭也。魄者，阴之属，形虽充而气则去，故其魄独居也。精中无气，则孤精于内，阴内无阳，则气耗于外。三焦闭塞，水道不通，皮肤胀满，身体羸败，故形不可与衣相保也。四支者，诸阳之本，阳气不行，故四极多阴而胀急也。胀由阴滞，以胃中阳气不能制水而肺肾俱病，喘咳继之，故动中也。此以阴气格拒于内，故水胀形施于外而为是病也。平治于权衡。平治之法，当如权衡者，欲得其平也。且水胀一症，其本在肾，其标在肺。如五藏阳已竭，魄独居者，其主在肺。肺主气，气须何法以化之？津液充郭，孤精于内，其主在肾。肾主水，水须何法以平之？然肺金生于脾，肾水制于土，故治肿胀者必求脾、肺、肾三藏，随盛衰而治得其平，是为权衡之道也。去宛陈莖，是以微动四极，温衣，缪刺其处，以复其形，开鬼门，洁净府，精以时服，五阳已布，疏泽五藏，故精自生，形自盛，骨肉相保，巨气乃平。



宛，积也。陈，久也。菑，斩草也。谓去其水气之陈积，欲如斩草而渐除之也。四极，四支也。微动之，欲其流通而气易行也。温衣，欲助其肌表之阳而阴凝易散也。然后缪刺之，以左取右，以右取左，而去其大络之留滞也。鬼门，汗孔也。肺主皮毛，其藏魄，阴之属也，故曰“鬼门”。净府，膀胱也，上无入孔，而下有出窍，津液所不能入，故曰“净府”。邪在表者散之，在里者化之，故曰“开鬼门，洁净府”也。水气去则真精服，服，行也。阴邪除则五阳布，五阳，五藏之阳气也。由是精生形盛，骨肉相保而巨气可平矣。宛、郁同。菑，音刺。古人居禽兽之间，动作以避寒，阴居以避暑，内无眷慕之累，外无伸宦之形，此恬淡之世，邪不能深入也⑩，故毒药不能治其内，针石不能治其外，故可移精祝由而已。古人巢居穴处，天真完固，气血坚实，邪不能入，故无事于毒药针石，但以祝由即可移易精气而愈其病也。祝、咒同；由，病所由生也，故曰“祝由”。今之世不然，忧患缘其内，苦形伤其外，又失四时之从，逆寒暑之宜，贼风数至，虚邪朝夕，内至五藏骨髓，外伤空窍肌肤，所以小病必甚，大病必死，故祝由不能已也。内伤五藏，外逆四时，则表里俱伤，为病必甚，故不能以祝由治之也。临病人，观死生，决嫌疑，知其要，如日月之光，上古伏羲季，理色脉而通神明，合之金木水火土、四时、八风、六合，不离其常。理色脉，察内外之精微也。通神明，色脉辨而神明见也。色脉之应，无往不合，如五行之衰王，四时之往来，八风之变，六合之气⑪，消长相依，无不有常度也。变化相移，以观其妙，则色脉是矣。五行、四时、八风之气迭有盛衰，则变化相移，色脉随之而应，故可以观其妙。凡人之五藏六府，百骸九窍，脉必由乎气，气必合乎天，虽其深微难测，而惟于色脉足以察之，故曰：“知其要，则色脉是矣”。色以应日，脉以应月，常求其要，则其要也。色分五行，而明晦是其变，日有十干，而阴晴是其变，故色以应日，脉有十二

经，而盛实是其变，月有十二建，而盈缩是其变，故脉以应月。常求色脉之要，则明如日月而得其变化之要矣。夫色之变化，以应四时之脉，此上古之所以合于神明，远死而近生，生道以长。上古知色脉之应，故能见机察微，合于神明，常远于死，常近于生，生道永昌。中古之治病，至而治之，汤液十日，以去八风五痹之病，十日不已，治以草苏草蓼之枝，本末为助。标本已得，邪气乃服。中古之治病，必病至而后治之。其治也先以汤液，汤液者，五谷所制而非药也。服之十日，八风五痹之病可以去矣。使十日不已，则治以草苏草蓼之枝。苏，叶也。蓼，根也。枝，茎也。根枝相佐，故云“本末为助”，即后世之煎剂也。病源为本，病变为标，得其标本，邪无不服，此中古之治，虽不若上古之见于未然，而犹未若后世之误也。蓼，音该。莫世之治病也则不然，治不本四时，不知日月，不审逆从，病形已成，乃欲微针治其外，汤液治其内，既不能防于未然，又不能察其见在，心粗见浅，针药乱施也。所谓粗工凶凶，以为可攻，故病未已，新病复起。粗工，学不精而庸浅也。凶凶，好自用而孟浪也。若辈者，意其为实而攻之，则假实未去而真虚至；意其为热而寒之，则故热未除而新寒起。是不足以治人，而适足以害人耳。必也治之极于一，一者因得之。因者，所因也。得其所因，又何所而不得哉！凡诊病者，必问尝贵后贱，虽不中邪，病从内生，名曰“脱营”。尝贵后贱者，其心屈辱，神气不伸，虽不中邪，而病生于内。营者，阴气也。营行脉中，心之所主，心志不舒则血无以生，脉日以竭，故为脱营。尝富后贫，名曰“失精”，五气留连，病有所并。尝富后贫者，忧煎日切，奉养日廉，故其五藏之精日加消败，是为失精。精失则气衰，气衰则不运，故为留聚而病有所并矣。不在藏府，不变躯形，诊之而疑，不知病名。如前二病者，求之内证，则藏府无可凭，求之外证，则形躯无所据，诊者不明其故，则未有不疑而莫识其为何病也。身体

日减，气虚无精。其病渐深，则体为瘦减；其气日虚，则精无以生。病深无气，洒洒然时惊。及其病深，则真气消索，故曰“无气”。无气则阳虚，故洒然畏寒也。阳虚则神不足，故心怯而惊也。病深者，以其外耗于卫，内夺于荣。精气俱损，则表里受困，故外耗于卫，内夺于荣，此其所以为深也。良工所失，不知病情，此亦治之一过也。虽曰良工，而不能察此，则不得其情，焉知其本，此过误之一也。凡诊病者，必问饮食居处，饮食有膏粱藜藿之殊，居处有寒温燥湿之异，因常知变，必详问而察之。暴乐暴苦，始乐后苦，皆伤精气。精气竭绝，形体毁沮。乐则喜，喜则气缓；苦则悲，悲则气消。故苦乐失常，皆伤精气，甚至竭绝，则形体毁沮。沮，坏也。暴怒伤阴，暴喜伤阳。怒伤肝，肝藏血，故伤阴；喜伤心，心藏神，故伤阳。厥气上行，满脉去形。厥气，逆气也。凡喜怒过度而伤其精气者，皆能令人气厥逆而上行，气逆于脉，故满脉；精脱于中，故去形。愚医治之，不知补写，不知病情，精华日脱，邪气乃并，此治之二过也。不明虚实，故不知补写；不察所因，故不知病情；以致阴阳败竭，故精华日脱。阳脱者，邪并于阴；阴脱者，邪并于阳，故曰“邪气乃并”，此愚医之所误过之二也。善为脉者，必以比类奇恒，从容知之。为工而不知道，此诊之不足贵，此治之三过也。比类，比别例类也。奇恒，异常也。从容，安详静察也。凡善诊者，必比类相求，故能因阴察阳，因表察里，因正察邪，因此察彼，是以奇恒异常之脉证，皆自从容之法而知之矣。引而伸之，触类而长之，天下之能事毕矣。工不知此，何证之有？此过误之三也。又如脾虚浮似肺，肾小浮似脾，肝急沉散似肾，此皆工之所时乱也，惟从容而后得之。诊有三常，必问贵贱，封君败伤，及欲侯王。三常，即常贵贱，常贫富，常苦乐之义。封君败伤者，追悔已往，及欲侯王者，妄想将来，皆致病之因。故贵脱势，虽不中邪，精神内伤，身必败亡。抑郁不伸，故精

神内伤，迷而不达，不亡不已也。始富后贫，虽不伤邪，皮焦筋屈，痿蹙为挛。忧愁思虑则心肺俱伤，气血俱损，故为是病。医不能严，不能动神，外为柔弱，乱至失常，病不能移，则医事不行，此治之四过也。戒不严，则无以禁其欲；言不切，则无以动其神。又其词色外为柔弱而委随从顺，任其好恶，则未有不乱而至失其常者。如是则病不能移，其于医也何有？此过误之四也。凡诊者，必知终始，有知馀绪，切脉问名，当合男女。“必知终始”，谓原其始，要其终也。“有知馀绪”，谓察其本，知其末也。切其脉必问其名，欲得其素履之详也。男女有阴阳之殊，脉色有逆顺之别，必辨男女而察其所合也。离绝菀结，忧恐喜怒，五藏空虚，血气离守，工不能知，何术之语？离者，失其亲爱。绝者，断其所怀。菀，谓思虑抑郁。结谓深情难解。忧则气沉，恐则气怯，喜则气缓，悲则气逆，凡此皆伤其内，故令五藏空虚，血气离守。医不知此，何术之有？尝富大伤，新筋绝脉，身体复行，令泽不息。大伤，谓甚劳甚苦也，故其筋如斩，脉如绝，以耗伤之过也。虽身体犹能复旧而行，然令泽不息矣。泽，精液也，息，生长也。故伤败结，留薄归阳，脓积寒炅。故，旧也。言旧之所伤，有所败结，血气留薄不散，则郁而成热，归于阳分，故脓血蓄积，令人寒炅交作也。炅，居永切，热也。粗工治之，亟刺阴阳，身体解散，四肢转筋，死日有期。粗工不知寒热为脓积所生，脓积以劳伤所致，乃治以常法，急刺阴阳，夺而又夺，以致血气复伤，故身体解散，四肢转筋，则死日有期，谓非粗工之误之者耶？医不能明，不问所发，惟言死日，亦为粗工，此治之五过也。但知死日而不知致死者，由于施治之不当，此过误之五也。凡此五者，皆受术不通，人事不明也。不通者，不通于理也。物理不通，焉知人事？以上五条，所不可不知也。故治病也，必知天地阴阳，四时经纪，阴阳气候之变，人身应之以为消长，此天道之不可不知也。五藏

六府，雌雄表里，刺灸砭石，毒药所主。藏府有雌雄，经络有表里，刺灸石药，各有所宜，此藏象之不可不知也。从容人事，以明经道，贵贱贫富，各异品理，问年少长，勇怯之理。经道，常道也。不从容于人事，则不知常道。不能知常，焉能知变？人事有不齐，品类有同异，知之则随方就圆，因变而施，此人事之不可不知也。审于部分，知病本始，八正九候，诊必副矣。八正，八节之正气也。副，称也。能察形色于分部，则病之本始可知；能察邪正于九候，则脉之顺逆可据。明斯二者，诊必称矣。此色脉之不可不知也。上言“五过”，未明“四德”，而此四节，一言天道，一言藏象，一言人事，一言脉色，即“四德”也。明此四者，医道全矣。诚缺一不可也。治病之道，气内为宝，循求其理，求之不得，过在表里。气内者，气之在内者也，即元气也。凡治病者，当先求元气之强弱。元气既明，大意见矣。求元气之病而无所得，然后察其过之在表在里以治之，斯无误也。此下五节，亦论四德内事。按气有外气，天地之六气也；有内气，人身之元气也。气失其和，则为邪气；气得其和，则为正气，亦曰真气。但真气所在，其义有三：上有气海，曰膻中也，其治在肺；中有水谷气血之海，曰中气也，其治在脾胃；下有气海，曰丹田也，其治在肾⑩。人之所赖，惟此气耳。气聚则生，气散则死，故曰“气内为宝”，此诚最重之辞，医家最切之旨也。夫经脉十二，络脉三百六十五，此皆人之所明知，工之所循用也。循，依顺也。此言经络之略，人所知也。所以不十全者，精神不专，志意不理，外内相失，故时疑殆。不知阴阳逆从之理，此治之一失也；受师不卒，妄作离术，谬言为道，更名自功，此治之二失也；受师不卒者，学业未精，苟且自是也。妄作离术者，不明正道，假借异端也。谬言为道，更名自功者，侈口妄谈，巧立名色以欺人也。不适贫富贵贱之居，坐之厚薄⑪，形之寒温，不适饮食之宜，不别人之勇怯，不知比类，足以自乱，不足

以自明，此治之三失也；诊病不问其始。忧患饮食之失节，起居之过度，或伤于毒，不先言此，卒持寸口，何病能中？妄言作名，为粗所穷，此治之四失也。世人之语，驰千里之外。工之得失，则毁誉之远闻也。不明不中，弃术于市，自遗其咎。

五疫之至，皆相染易，无问大小，病状相似，不施救疗，如何可得不相移易？五疫，即五运疫疠之气，移易，传染也。正气存内，邪不可干，避其毒气，天牝从来，复得其往，气出于脑，即不邪干。疫疠乃天之邪气。若吾身正气内固，则邪不可干，故不相染也。天牝，鼻也。鼻受天之气，故曰“天牝”。气自空虚而来，亦欲其自空虚而去，故曰“避其毒气，天牝从来，复得其往”也。盖以气通于鼻，鼻连于脑中，流布诸经，令人相染矣。气出于脑为嚏，或张鼻泄之，则邪从鼻出，毒气可令散也。气出于脑，即先想心如日。日为太阳之气，应人之心。想心如日，即所以存吾之气，壮吾之神，使邪气不能犯也。将欲入于疫室，先想青气自肝而出，左行于东，化作林木；心之所至，气必至焉，故存想之则神有所注而气可王矣。左行于东，化作林木之状，所以升肝气也。次想白气自肺而出，右行于西，化作戈甲；所以壮肺气也。次想赤气自心而出，南行于上，化作焰明；所以壮心气也。次想黑气自肾而出，北行于下，化作水；所以壮肾气也。次想黄气自脾而出，存于中央，化作土。所以壮脾气也。五气护身之毕，以想头上，如北斗之煌煌，然后可入于疫室。煌煌，辉煌貌。天行疫疠，传染最速，凡入病家，男病坐其床尾，女病坐其床头，盖疠气男从上出，女从下出也。故当谨避之耳。

校记

① 土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、千顷堂本均作“上”，显系“土”之形讹，今径改。

② 之类 千顷堂本作“之类也”。

③ 善消谷 千顷堂本“善”作“易”。

④ 盖数多则分量轻 千顷堂本此句无“数”字。

⑤ 饥饱劳损 简香斋本、千顷堂本作“饥饱之损”，此据扫叶庄本改。

⑥ 胀疼热渴 千顷堂本“疼”作“痛”。

⑦ 腑 千顷堂本作“府”。

⑧ 土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、千顷堂本均误作“上”，今径改。

⑨ 音声 千顷堂本作“声音”。

⑩ 有 千顷堂本作“有此”。

⑪ 祛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、千顷堂本均误作“怯”。按：怯，当为“祛”之形讹，今径改。

⑫ 揣摩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均作“酣摩”，今据千顷堂本。

⑬ 食咸者渴 千顷堂本作“食盐者渴甚”。

⑭ 故用砭石 千顷堂本“石”下有“也”字。

⑮ 汤药之谓 千顷堂本“谓”下有“也”字。

⑯ 逆从 千顷堂本作“逆顺”。

⑰ 深入 千顷堂本作“入”。

⑱ 六合之气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作“六合之广”，此据千顷堂本改。

⑲ 其治在肾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、千顷堂本均作“其海在肾”。

今据上文“其治在肺”、“其治在脾胃”，则此当作“其治在肾”也明矣，故径改。

② 坐之厚薄 干顷堂本“坐”作“位”。

医经原旨四卷

疾病第九

病机 邪气 阴阳

病机①

夫百病之生也，皆生于风、寒、暑、湿、燥、火，以之化之变也。气之正者为化，气之邪者为变，故曰“之化之变”也。盛者泻之，虚者补之，审察病机，无失气宜。病随气动，必察其机，治之得要，是无失也。诸风掉眩，皆属于肝；风类不一，故曰“诸风”。掉，摇也。眩，运也。风主动摇，木之化也，故属于肝。其虚其实，皆能致此。如发生之纪，其动掉眩巅疾；厥阴之复，筋骨掉眩之类者，肝之实也。又如阳明司天，掉振鼓栗，筋痿不能久立者；燥金之盛，肝受邪也；太阴之复，头顶痛重而掉眩尤甚者，木不制土，湿气反胜②，皆肝之虚也。下虚则厥，上虚则眩。实者宜凉宜泻，虚则宜补宜温，反而为之，祸不旋踵矣。余治仿此。掉，提料切。诸寒收引，皆属于肾；收，敛也。引，急也。肾属水，其化寒。凡阳气不达则荣卫凝聚，形体拘挛，皆收引之谓。如太阳之胜为筋肉拘苛，血脉凝泣。岁水太过为阴厥，为上下中寒，水之实也；岁水不及为足痿消厥，涸流之纪，其病痿闭，水之虚也。水之虚实，皆本于肾。诸气贲郁，皆属于肺；贲，喘急也。郁，否闷也。肺属金，其化燥。燥金盛则清邪在肺而肺病有餘，如岁金太过，甚则喘咳逆气之类是也；金气衰则火邪胜之而肺病不足，如从革之纪，其发喘咳之类是也。肺主气，故诸气贲郁者，其虚其实，皆属于肺。贲，音愤。诸湿肿满，皆属于脾；脾属土，其化湿。土气实则湿邪盛行，如岁土

太过，则饮发中满食减，四肢不举之类是也。土气虚则风木乘之，寒水侮之；如岁木太过，脾土受邪，民病肠鸣，腹支满，卑监之纪，其病留满闭塞；岁水太过，甚则腹大胫肿之类是也。脾主肌肉，故诸湿肿满等症，虚实皆属于脾。诸热瞀瘵，皆属于火；瞀，昏闷也。瘵，抽掣也。邪热伤神则瞀，亢阳伤血则瘵，故皆属于火。然岁火不及，则民病两臂内痛，郁冒蒙昧；岁火太过则民病身热③、烦心、躁悸、渴而妄冒，此又火之所以有虚实也。诸痛痒疮，皆属于心；热甚则痛，热微则痒。心属火，其化热，故疮疡皆属于心也。然赫曦之纪，其病疮疡，心邪盛也；太阳司天，亦发为痈疡，寒水胜也。火盛则心实，水胜则心虚，于此可见。诸厥固泄，皆属于下；厥，逆也。厥有阴阳二证：阳衰于下，则为寒厥；阴衰于下，则为热厥。固，前后不通也。阴虚则无气，无气则清浊不化，寒闭也；火盛则水亏，水亏则精液干涸，热结也。泄，二阴不固也。命门火衰，则阳虚失禁，寒泄也；命门水衰，则火迫注遗，热泄也。下，肾也。盖肾居五藏之下，为水火阴阳之宅，开窍于二阴，故诸厥固泄，皆属于下。诸痿喘呕，皆属于上；痿有筋痿、脉痿、骨痿、肉痿之辨，故曰“诸痿”。凡肢体痿弱，多在下部，而曰“属于上”者，如五藏使人痿者，因肺热叶焦，发为痿蹙也。肺居上焦，故属于上。气急曰喘，病在肺也。吐而有物有声曰“呕”，病在胃口也。逆而不降，是皆上焦之病。诸禁鼓栗，如丧神守，皆属于火；禁，噤也。寒厥咬牙曰“禁”。鼓，鼓颌也。栗，战也。凡病寒战，而精神不能主持，如丧失神守者，皆火之病也。然火有虚实之辨，若表里热甚而外生寒栗者，所谓热极生寒，重阳必阴也。心火热甚，亢极而战，反兼水化制之，故为寒栗者，皆言火之实也。若阴盛阳虚而生寒栗者，阳虚畏外寒，阴胜则为寒，寒则真气去，去则虚，虚则寒搏于皮肤之间，皆言火之虚也。有伤寒将解而为战汗者，其人本虚，是以作战。有痼症之为寒栗者，症之发也，始则阳并于阴，既则阳复阴仇，并于阳则阳胜，并于阴则阴胜，阴胜则寒，阳胜则热，更寒更热，

更实更虚也。由此观之，可见诸禁鼓栗，虽皆属火，必有虚实之分耳。诸痉项强，皆属于湿；痉，风强病也。项为足之太阳，湿兼风化，而侵寒水之经，湿之极也。然太阳所至，为屈伸不利；太阳之复，为腰膝反痛，屈伸不便者，是又为寒水反胜之虚邪矣。痉，音敬。诸逆冲上，皆属于火；火性炎上，故诸逆冲上者，皆属于火。然诸藏诸经，皆有逆气，则其阴阳虚实有不同矣。其在心、脾、胃者，太阴所谓“上走心为噫”者。阴盛而上走于阳明，阳明络属心，故曰“上走心为噫”也。有在肺者，肺苦气上逆也；有在脾者，足太阴厥气上逆，则霍乱也；有在肝者，肝脉若搏，令人喘逆也；有在肾者，少阴所谓“呕咳上气喘者，阴气在下，阳气在上，诸阳气浮，无所依从”也；有在奇经者，如冲脉为病，逆气里急，督脉生病，从少腹上冲心而痛，不得前后为冲疝也。凡此者，皆诸逆冲上之病，虽诸冲上皆属于火，但阳盛者火之实，阳衰者火之虚，治分补泻，于此详之。诸胀腹大，皆属于热；热气内盛者，在肺则胀于上，在脾胃则胀于中，在肝肾则胀于下。此以火邪所至，乃为烦满，故曰“诸胀腹大，皆属于热”。如岁火太过，民病胁支满；少阴司天，肺膜，腹大满，膨膨而喘咳；少阳司天，身面浮肿，腹满仰息之类，皆实热也。然岁水太过，民病腹大胫肿；岁火不及，民病胁支满，胸腹大，流行之纪，其病胀。水郁之发，善厥逆，痞坚腹胀。太阳之胜，腹满食减；阳明之复，为腹胀而泄。又如适寒凉者胀，藏寒生满病，胃中寒则胀满，是皆言热不足，寒有余也。腹满不减，减不足言，须当下之，宜与大承气汤，言实胀也；腹胀时减，复如故，此为寒，当与温药，言虚胀也。治此者，不可不察也。诸躁狂越，皆属于火；躁，烦躁不宁也，狂，狂乱也。越，失常度也。热盛于外，则支体躁扰；热盛于内，则神志燥烦。盖火入于肺则烦，火入于肾则躁。烦为热之轻，躁为热之甚耳。如少阴之胜，心下热，呕逆躁烦；少阳之复，心热躁烦④；便数憎风之类，是皆火胜之躁也。然有所谓阴躁者。如岁水太过，寒气流行，邪害心火，民病心热、烦心、躁悸、阴厥、

滑妄之类，阴之胜也，是为阴盛发躁，名曰“阴躁”。凡内热而躁者，有邪之热也，病多属火；外热而躁者，无根之火也，病多属寒。此所以热躁宜寒，阴躁宜热也。狂，阳病也。邪入于阳则狂，重阳者狂，如赫曦之纪，血流狂妄之类，阳狂也。然复有虚狂者，如悲衰动中则伤魂，魂伤则狂妄不精；喜乐无极则伤魄，魄伤则狂，狂者意不存人。阳重脱者阳狂，石之则阳气虚，虚则狂，是狂亦有虚实，补泻不可误用也。诸暴强直，皆属于风；暴，猝也，强直，筋病，强劲不柔和也。肝主筋，其化风。风气有余，如木郁之发，善暴僵仆之类，肝邪实也；风气不足，如委和之纪，其动纒戾拘缓之类，肝气虚也。此皆肝木本气之化，故曰“属风”，非外来虚风，八风之谓。凡诸病风而筋为强急者，正以风位之下，金气乘之，燥随风生，其燥益甚，治宜补阴以制阳，养营以润燥，故曰：“治风先治血，血行风自灭。”此最善之法也。设误认为外感之邪，而用疏风愈风等剂，则益燥其燥，非惟不能去风，而适所以致风矣。诸病有声，鼓之如鼓，皆属于热；鼓之如鼓，胀而有声也。为阳气所逆，故属于热。然胃中寒则腹胀，肠中寒则肠鸣飧泄，中气不足，肠为之苦鸣，此又皆寒胀之有声者也。诸病跗肿，疼酸惊骇，皆属于火；跗肿，浮肿也。跗肿疼酸者，阳实于外，火在经也。惊骇不宁者，热乘阴分，火在藏也。故如少阴、少阳司天，皆为疮疡、跗肿之类，是火之实也。然伏明之纪，其发痛；太阳司天为跗肿，身痛；太阴所至为重跗肿；太阳在泉，寒复内淫则腰尻、股胫、足膝中痛之类，皆以寒湿之胜，而为肿为痛，是又火之不足也。至于惊骇，虚实亦然，如少阴所至为惊骇，君火盛也；若委和之纪，其发惊骇；阳明之复，亦为惊骇，此又以木衰金胜，肝胆受伤，火无生气，阳虚所致，当知也。诸转反戾，水液浑浊，皆属于热；诸转反戾，转筋拘挛也。水液，小便也。热气燥烁于筋，则挛戾为痛，火主燥灼，燥动故也。小便浑浊者，天气热则水浑浊，寒则清洁，水体清而火体浊故也；又如清水为汤，则自然浊也。此所谓“皆属于热”，宜从寒者是也。然其中

亦各有虚实之不同者，如伤暑霍乱而为转筋之类，宜用甘凉调和等剂清其亢烈之火者，热之属也；如感冒非时风寒，或因暴雨之后湿毒中藏而为转筋霍乱，宜用辛温等剂理中气以逐阴邪者，寒之属也。大抵热胜者必多烦躁焦渴⑤，寒胜者必多厥逆畏寒⑥。故太阳之至为瘰，太阳之复为腰膝反痛，屈伸不便，水郁之发为大关节不利，是皆阳衰阴胜之病也。水液之浊，虽为属火，然思虑伤心，劳倦伤脾，色欲伤肾，三阴损伤者多有是病，又中气不足，洩便为之变，则阴阳盛衰，又未可尽为实热。诸病水液，澄澈清冷，皆属于寒；水液者，上下所出皆是也。水体清，其气寒，故凡或吐或利，水谷不化而澄澈清冷者，皆得寒水之化，如秋冬寒冷，水必澄清也。诸呕吐酸，暴注下迫，皆属于热。胃膈热甚则为呕，火气炎上之象也。酸者，肝木之味也，由火盛制金，不能平木，则肝木自甚，故为酸也。暴注，卒暴注泄也。肠胃热甚而传化失常，火性疾速，故如是也。下迫，后重里急。迫，痛也。火性急速而能燥物故也。是皆就热为言，亦属暴病故耳。或有属虚，属寒，属湿，又当久病，宜临病而察之，不可拘泥以为目也。谨守病机，各司其属。有者求之，无者求之，盛者责之，虚者责之。必先五脏，疏其血气，令其调达而致和平。上文一十九条，即病机也。机者，要也，变也，病变所由出也。凡或有或无，皆谓之机。有者言其实，无者言其虚。求之者，求有无之本也。夫大寒而甚，热之不热，是无火也，当助其心。大热而甚，寒之不寒，是无水也；热动复止，倏忽往来，时动时止，是无水也，当助其肾。内格呕逆，食不得入，是有火也；病呕而吐，入反出，是无火也。暴速注下，食不及化，是无水也；溏泄而久，止发无恒，是无水也。故心盛则生热，肾盛则生寒，肾虚则寒动于中，心虚则热收于内。又热不得寒，是无水也；寒不得热，是无火也。夫寒之不寒，责其无水；热之不热，责其无火。热之不久，责心之虚；寒之不久，责肾之少。有者泻之，无者补之，虚者补之，盛者泻之，适其中外，疏其雍塞，令上下无碍，气血通调，则寒热

自和，阴阳调达矣。是以方有治热以寒，寒之而火食不入；攻寒以热，热之而昏躁以生。此则气不疏通，雍而为是也。纪于水火，余气可知，故曰：“有者求之，无者求之，盛者责之，虚者责之。”令气通调，妙之道也。五胜，谓五行更胜也。先以五行，寒暑温凉湿、酸咸甘辛苦相胜为法也。

邪气①

喜怒不节则伤藏，藏伤则病起于阴；清湿袭虚，则病起于下；风雨袭虚，则病起于上。是虽三部，至于淫泆，不可胜数。百病治生，无非外感内伤，上中下三部之分也。至其浸淫流佚，则变有不可胜数矣。然风雨寒热，不得虚，邪不能独伤人。卒然逢疾风暴雨而不病者，盖无虚。故邪不能独伤人，必因虚邪之风，与其身形两虚相得，乃客其形。两实相逢，众人肉坚。其中于虚邪也，因于天时，与其身形，参以虚实，大病乃成。气有定舍，因处为名。上下中外，分为三员。从冲后来者为虚风，伤人者也。从所居之乡来者为实风，主生长，养万物者也。若人气不虚，虽遇虚风，不能伤人，故必以身之虚，而逢天之虚，两虚相得，乃客其形也。若天有实风，人有实气，两实相逢，而众人肉坚，邪不能入矣。三员，如虚邪之中人，病因表也；积聚之已成，病因内也；情欲之伤藏，病在阴也。是故虚邪之中人也，始于皮肤。皮肤缓则腠理开，开则邪从毛发入，入则抵深，深则毛发立，毛发立则渐然，故皮肤痛。此下言阳邪传舍之次也。邪之中人，必由表入里，始于皮肤。表虚则皮肤缓，故邪得乘之。邪在表则毛发竖立，因而渐然。寒邪伤卫则血气凝滞，故皮肤为痛。凡寒邪所袭之处必多酸痛，[察系何经，在阴在阳，或深或浅，从可知矣。诊表证者，当先乎此也。留而不去，则传舍于络脉。在络之时，痛于肌肉。其痛之时息，大经乃代。邪在皮毛，当治于外。留而不去，其入渐深，则传舍于络脉。络浅于经，故痛于肌肤之间。若肌肉之痛时渐时息，是邪将去络而深，大经代受之矣。

留而不去，传舍于经。在经之时，洒淅喜惊。络浮而浅，经隐而深，邪气自络入经，犹为在表，故洒淅恶寒，然经气连藏，故又喜惊也。留而不去，传舍于输。在输之时，六经不通，四肢则肢节痛，腰脊乃强。凡诸输穴，皆经气聚会之处，其所留止，必在关节溪谷之间，故邪气自经传舍于输，则六经为之不通，而肢节腰脊，为痛为强也。留而不去，传舍于伏冲之脉。在伏冲之时，体重身痛。伏冲之脉，即冲脉之在脊者，以其最深，故曰“伏冲”。邪自经输留而不去，深入于此，故为体重身痛等病。留而不去，传舍于肠胃。在肠胃之时，贲向腹胀，多寒则肠鸣飧泄，食不化，多热则溏出麋。邪气自经入藏，则传舍于肠胃，而为奔向腹胀之病。寒则澄澈清冷，水谷不分，故为肠鸣飧泄，食不化；热则浊垢下注，故为溏为麋，以麋秽如泥也。留而不去，传舍于肠胃之外，募原之间，留着于脉，稽留而不去，息而成积。肠胃之外，募原之间，谓皮里膜外也。是皆隐蔽曲折之处，气血不易流通，若邪气留着于中，则止息成积，如疟痞之属也。或著孙脉，或著络脉，或著经脉，或著输脉，或著于伏冲之脉，或著于膂筋，或著于肠胃之募原，上连于缓筋。邪气淫佚，不可胜论。此下言邪气所著，淫佚之变也。募原，如手太阴中府为募，太渊为原之类也。缓筋，支别之柔筋也。其著孙络之脉而成积者，其积往来上下，臂手孙络之居也。浮而缓，不能句积而止之，故往来移行肠胃之间。水凑渗注灌，濯濯有音，有寒则膜胀满，雷引，故时切痛。凡络脉之细小者，皆孙络也。句，拘也。邪着孙络成积者，其积能往来上下，盖积在大肠、小肠之络，皆属于经，其络浮而浅，缓而不急，不能句积而留止之，故移行于肠胃之间。若有水则凑渗注灌，濯濯有声。若有寒则为胀满及雷鸣相引，时为切痛。句，音拘。其著于阳明之经，则挟脐而居，饱食则益大，饥则益小。足阳明经挟脐下行，故其为积则挟脐而居也，阳明属胃，受水谷之

气，故饱则大，饥则小。其著于缓筋也，似阳明之积，饱食则痛，饥则安。缓筋，在肌肉之间，故似阳明之积。饱则肉壅，故痛；饥则气退，故安。其著于肠胃之募原也，痛而外连于缓筋，饱食则安，饥则痛。肠胃募原，痛连缓筋，饱则内充外舒，故安，饥则反是，故痛。其著于伏冲之脉者，揣之应手而动，发手则热气下于两股，如汤沃之状。伏冲，其上行者循背里，终于督脉，其下行者注少阴之大络，出于气街，循阴股内廉，入腠中，故揣按于股则应手而动，若起其手，则热气下行于两股间，此邪着伏冲之验也。其著于膂筋，在肠后者，饥则积见，饱则积不见，按之不得。膂，脊骨也。膂内之筋曰“膂筋”，故在肠胃之后，饥则肠空，故积可见，饱则肠满蔽之，故积不可见，按之亦不可得也。其著于输之脉者，闭塞不通，津液不下，孔窍干壅。输脉者，所以通血气，若闭塞不通，则津液干壅，此邪气之从外入内，从上下也。此总结上文邪气之起于阳者，必自外而入，从上而下也。积之始生，得寒乃生，厥乃成积也。厥气生足惋，惋生胫寒，胫寒则血脉凝涩，血脉凝涩则寒气上入于肠胃，入于肠胃则膜胀，膜胀则肠外之汁沫迫聚不得散，日以成积。此言寒气下逆之成积者也。厥气，逆气也。寒逆于下，故生足惋，谓肢节痛滞不便利也。由胫寒而血气凝涩，则寒气自下而上，渐入肠胃，肠胃寒则阳气不化，故为膜胀，而肠外汁沫迫聚不散，则日以成积矣。卒然多食饮则肠满，起居不节、用力过度则络脉伤；阳络伤则血外溢，血外溢则衄血；阴络伤则血内溢，血内溢则后血。肠胃之络伤则血溢于肠外，肠胃有寒汁沫与血相搏，则并合凝聚不得散，而积成矣。此言饮食、起居失节之成积者也。卒然多食饮，谓食不从缓，多而暴也。肠胃运化不及，则汁溢膜外，与血相搏，乃成食积，如婴童痞疾之类是也。又或起居用力过度，致伤阴阳之络，以动其血，瘀血得寒汁沫相聚于肠外，乃成血积。此必纵肆口腹，及举动不

慎者多有之。卒然外中于寒，若内伤于忧怒，则气上逆。气上逆则六输不通，温气不行，凝血蕴里而不散，津液涩渗，著而不去，而积皆成矣。此言情志内伤而挟寒成积者也。寒邪既中于外，忧怒复伤其内，气因寒逆则六经之输不通，暖气不行则阴血凝聚，血因气逆而成积，此必情性乖戾者多有之也。其生于阴者，忧思伤心，重寒伤肺，忿怒伤肝，醉以入房，汗出当风伤脾，用力过度，若入房汗出，浴则伤肾。此言情欲伤藏，病起于阴也。伤心者病在阳，伤肺者病在气，伤肝者病在血，伤脾者病在营卫，伤肾者病在真阴。凡伤藏者，皆病生于阴也。此内外三部之所生病者也。

邪气之中人，高下有度：身半已上者，邪中之也；身半已下者，湿中之也。阳受风气，阴受湿气也。中于阴则溜于府，中于阳则溜于经。阴之与阳，异名同类，上下相会，经络之相贯，如环无端，或于阴，或于阳，上下左右，无有恒常。诸阳之会，皆在于面。中人也，方乘虚时，及新用力。若饮食汗出，腠理开而中于邪，中于面则下阳明，中于项则下太阳，中于颊则下少阳。此言邪之中于阳经也。手、足六阳，俱会于头面，故为诸阳之会。凡足之三阳，从头走足，故中于面则自胸腹下行于阳明经也，中于项则自脊背下行于太阳经也，中于颊则自胁肋下行于少阳经也。脉遍周身者，惟足六经耳，故但言足也。其中于膺背两胁，亦中其经。膺在前，阳明经也；背在后，太阳经也；两胁在侧，少阳经也。中此三阳经与上同。中于阴者，常从臂胫始。夫臂与胫，其阴皮薄，其肉淖泽，故俱受于风，独伤其阴。此言邪之中于阴经也。肝，足胫也。淖泽，柔润也。臂胫内廉曰阴，手、足三阴之所行也。其皮薄，其肉柔，故邪中于此，则伤其阴经。身之中于风也，不必动藏。入于阴经，藏气实不能客，还之于府，故曰：“中阳则溜于经，中阴则溜于府。”邪中阴经，当内连五藏，而藏气固者，邪不能客，未必

动藏，则还之于府，仍在表也，故邪中阳者溜于三阳之经，邪中阴者溜于三阴之府，如心之及小肠，脾之及胃，肝之及胆，包络之及三焦，肾之及膀胱，此以邪中三阴，亦有表证，明者所当察也。邪之中人藏者，愁忧恐惧则伤心，形寒饮冷则伤肺。以其两相感触，中外皆伤，故气逆而上行。此下言邪之中于五藏也。然必其内有所伤，而后外邪得以入之。心藏神，忧愁恐惧则神怯，故伤心也；肺合皮毛，其藏畏寒，形寒饮冷故伤肺也。若内有所伤而外复有感，则中外皆伤，故气逆而上行。在表则为寒热疼痛，在里则为喘咳呕哕等病。有所堕坠，恶血留内，有所大怒，气上而不下，积于胁下，则伤肝；肝藏血，其志为怒，其经行胁下也。有所击仆，若醉入房，汗出当风，则伤脾；脾主肌肉，饮食击仆者伤其肌肉，醉后入房，汗出当风者因于酒食，故所伤皆在脾。有所用力举重，若入房过度，汗出浴水，则伤肾；肾主精与骨，用力举重则伤骨，入房过度则伤精，汗出浴水则水邪犯其本藏，故所伤皆在肾。五藏之中风者，阴阳俱感，邪乃得住。此承上言必由中外俱感，而后邪乃得往。往，进也。虚邪之中身也，洒淅动形，正邪之中人也微，先见于色，不知于身，若有若无，若亡若存，有形无形，莫知其形。

有一脉生数十病者，或痛或痼，或热或寒，或痒或痹或不仁，变化无穷，皆邪气之所生也。一脉，犹言一经也。邪气，即风也。虚邪贼风，善行数变，故其为病变化无穷。气者，有真气，有正气，有邪气。真气者，所受于天，与谷气并而充身也。真气，即元气也。气在天者，受于鼻而喉主之；在水谷者，入于口而咽主之。然钟于未生之初者曰“先天之气”，成于已生之后者曰“后天之气”，气在阳分即“阳气”，在阴即“阴气”，在表曰“卫气”，在里曰“营气”，在脾曰“充气”，在胃曰“胃气”，在上焦曰“宗气”，在中焦曰“中气”，在下焦曰“元阴、元阳之气”，皆无非其别名耳，正气者，正风也，从一方来，非

实风，又非虚风也。从一方来，谓太乙所居之方也。风得时之正者为正风，然正风、实风，本同一方，而此曰“非实风”者，以正风之来徐而和，故曰“正气”，实风之来暴而烈，故与虚风对言也。邪气者，虚风之贼伤人也，其中人也深，不能自去。从冲后来者为虚风，其中人也甚，故深入不能自去。正风者，其中人也浅，合而自去，其气来柔弱，不能胜真气，故自去。合而自去，谓邪与正合，而正胜之，故自去也。虚邪之中人也，洒淅动形，起毫毛而发腠理。其入深，内搏于骨则为骨痹，搏于筋则为筋挛，搏于脉中则为血闭不通，则为痛，搏于肉与卫气相搏，阳胜者则为热，阴胜者则为寒，寒则真气去，去则虚，虚则寒搏于皮肤之间。洒淅，寒栗也。邪之中人，变不可测，故无分皮肉筋骨，著则为病也。若与卫气相搏，阳胜则热，阴胜则寒，皆邪气也。曰“寒则真气去，去则虚”，盖气属阳，人以气为主，寒胜则阳虚，所重在气也。阳气既虚，则阴寒搏聚于皮肤之间矣。其气外发，腠理开，毫毛摇，气往来行则为痒，留而不去则痹，卫气不行，则为不仁。邪之在表者其气外发，或腠理开，则汗为不敛；或毫毛动摇，则毛痒而败；或气往来行，则流而为痒；或邪留不去，则痛而为痹；若卫气受伤，虚而不行，则不知痛痒，是谓不仁。虚邪偏客于身半，其入深，内居荣卫，荣卫稍衰，则真气去，邪气独留，发为偏枯；其邪气浅者，脉偏痛。虚邪若中于半身，其入深而重者，则营卫衰，真气去，乃发为偏枯，若邪之浅者，亦当为半身偏痛也。虚邪之入于身也深，寒与热相搏，久留而内著：寒胜其热则骨痛肉枯，热胜其寒则烂肉腐肌为脓，内伤骨，内伤骨为骨蚀。邪中于外者必寒，气畜于内者必热。寒邪深入，与热相搏，久留不去，必内有所著，故寒胜则伤阳而为痛为枯，热胜则伤阴而为脓为腐；其最深者内伤于骨，是为骨蚀，为侵蚀及骨也。有所疾筋，筋屈不得伸，邪气居其间而不反，发为筋溜。

有所疾前筋，谓疾有始于筋也。筋之初著于邪，则筋屈不得伸，若久居其间而不退，则发为筋溜。筋溜者，有所流注而结聚于筋也，即赘瘤之属。下仿此。有所结气，归之卫气，留之不得反，津液久留，合而为肠溜。邪有所结，气必归之，故致卫气失常，留而不反，则畜积于中，流注于肠胃之间，乃结为肠溜。久者数岁乃成，以手按之柔，已有所结；气归之，津液留之，邪气中之，凝结日以易甚，连以聚居，为昔瘤。其有久者，必数岁而后成也。然其始也，按之虽柔，或上或下，已有所结；及其久也，气渐归之，津液留之，复中邪气，则易于日甚，乃结为昔瘤。昔瘤者，非一朝一夕之谓⑧。以手按之坚，有所结，深中骨，气因于骨，骨与气并⑨日以益大，则为骨疽。又有按之而坚者，其深中骨，是气因于骨而然。骨与气并，其结日大，名为“附骨疽”也。有所结，中于肉，宗气归之，邪留而不去，有热则化而为脓，无热则为肉疽。又有结于肉中者，则宗气归之，宗，大也。以阳明之气为言，邪留为热则溃腐肌肉，故为脓；无热则结为粉浆之属，聚而不散，是为肉疽。凡此数气者，其发无常处，而有常名也。虽有常名，而发无常处。无常处，则形证亦无常矣，此所以变化无常也。

阴阳⑩

夫自古通天者，生之本，本于阴阳。天地之间，六合之内，其气九州，九窍、五藏、十二节，皆通于天气。自古之有生者，皆通天元之气以为生也。其生之本，阴阳而已，大为六合，广为九州，人之九窍五藏，天之四时十二节，皆气候之所行，营卫之所通也，故曰：“皆通于天气”。其生五，其气三。数犯此者，则邪气伤人，此寿命之本也。人生虽本乎阴阳，而禀分五行，其生五也；阴阳盛衰，少太有三，其气三也。有五有三，则生克强弱，变出其间矣。得其和，则为正气而生物；犯其变，则为邪气而伤物。其生其死，皆此三、五耳，故

为寿命之本。苍天之气清静则志意治，顺之则阳气固，天色深玄，故曰“苍天”。天气者，阳气也。上云生之本，本于阴阳，此专言阳气者，盖生气通天，以阳为本，阳气既固，阴必从之，故圣人谆谆于此，其示人之意深矣。虽有贼邪，勿能害也。此因时之序。阳气固者，其天全也。天全则神全，虽有贼风邪气，不能犯之，盖在乎因时之序，如四气调神之谓是也。故圣人传精神，服天气而通神明。传，授也。服，佩也。惟圣人者，能得天之精神，服天之元气，所以与天为一，而神明可与天通矣。失之则内闭九窍，外壅肌肉，卫气散解，九窍通于内，肌肉卫于外，其行其固，皆阳气为之主也。失之，则失其清阳之化，故九窍肌肉皆为闭塞矣。人之卫气，本于天之阳气，阳虚则卫虚，卫气散解则天真失守，故重在卫阳也。此谓自伤，气之削也。自伤其真阳，元气削也。阳气者，若天与日，失其所，则折寿而不彰。此发明阳气之本也。日不明则天为阴晦，阳不固则人为夭折，皆阳气之失所也。故天运当以日光明。天不自明，明在日月。月体本黑，得日乃明，此天运必以日光明也。日即阳也，阳即明也。阳之所在，明必随之；明之所及，阳之至耳。阳明一体，本无二也。然阳在午则为昼而日丽中天，著有象之神明，离之阳在外也；阳在子则为夜而火伏水中，化无形之元气，坎之阳在内也。君火以明，相火以位，曰君曰相，无非阳气之所在。苟或失序，欲保天年，其可得乎？是故阳因而上，卫外者也。欲如运枢，起居如惊，神气乃浮。此下言阳气不固者，四时之邪，皆得以伤之也。清阳为天，包覆万物，故因于上而卫于外。人之卫气，亦犹是也，欲其如运枢周旋，不已不息。若举动躁妄，则神气浮越，即不能固其阳气也，邪乃侵之。因于寒，体若燔炭，汗出而散。感寒邪则发热，得汗而解，南人曰“伤寒”，北人曰“热病”。其所感阴阳虚实，经络藏府，即病不即病，传变不传变，惟仲景书另为圣经，所当玩索者也。因于暑，汗，烦则喘喝，静则多言。暑有阴、阳二证，阳证因于中热，

阴证因于中寒，但感在夏至之后者，皆谓之暑耳。暑是热中之凉气，非即热也。暑伤于阳者，汗出烦躁①，为喘，为大声呼喝；若其静者，亦不免于多言，盖邪伤于阴，精神内乱，故言无伦次也。故曰：“静而得之为中暑，动而得之为中热。”中暑者阴证，中热者阳证。避暑热于深堂大厦得之者，名曰“中暑”。其病必头痛恶寒，身形拘急，肢节疼痛而烦心，肌肤火热无汗，此为房室之阴寒所遏，使周身阳气不得伸越也。又有触热太过，气不得伸，面垢闷倒，名曰“中暈”。若行人或农夫于日中劳役得之者，名曰“中热”。其病必苦头痛，发躁热，恶热，扪之肌肤大热，必大渴引饮，汗大泄，无气以动，乃为天热外伤肺气也。一中于热，一中于寒，皆谓之“暑”。但治寒宜散，必汗出而解；治热宜凉，必热清而愈。然夏月浮阳在外，伏阴在内，若人以饮食情欲伤其内，或冒暑贪凉，劳役过度伤其外，及元气素虚之辈，最易患此。香薷等岂宜泛用？要当以调补元气为主，然后察其寒热而佐以解暑之剂。若果为阴寒所中，则附子、姜、桂，先哲每多用之，不可因炎热在外而忽“舍时从证”之良法也。因于湿，首如裹，湿热不攘，大筋纒短，小筋弛长。纒短为拘，弛长为痿。湿土用事，虽属长夏之气，然土旺四季，则感发无时。但湿之中人，有内外上下之辨。湿伤外者，雨雾阴湿之属也；湿伤内者，酒浆乳酪之属也。湿在上则首如裹，谓若以物蒙裹然者。凡人行瘴雾之中，及酒多之后，觉胀塞头面，即其状也。湿热，湿郁成热也。攘，退也。湿热不退而下及肢体，大筋受之则血伤，故为纒短；小筋受之则柔弱，故为弛长。纒短，故拘挛不伸；弛长，故痿弱无力。因于气，为肿，四维相代，阳气乃竭。因于气者，凡卫气、营气、藏府之气，皆气也，一有不調，皆能致疾。四维，四肢也。相代，更迭而病也。因气为肿，气道不行也。四支为诸阳之本，胃气所在，病盛而至于四维相代，即上文“内闭九窍，外壅肌肉，卫气散解”之谓②，其为阳气之竭也可知。阳气者，烦劳则张，精绝，辟积于夏，使人煎厥。此下言起居不节，致伤阳气也。辟，病也。人以

阳气为生，惟恐散失。若烦劳过度，则形气弛张于外，精神竭绝于中，阳扰阴亏，不胜炎热，故病积至夏日以益甚，令人五心烦热⑬，如煎如熬；孤阳外浮，真阴内夺，气逆而厥，故名“煎厥”。目盲不可以视，耳闭不可以听，溃溃乎若坏都，汨汨乎不可止。目盲耳闭，九窍废也。溃溃，坏貌。都，城郭之谓。汨汨，逝而不返也。阴以阳亏，精因气竭，精神日销，渐至衰败，其溃溃乎若都邑之坏，汨汨乎其去不可约也。汨，音骨。阳气者，大怒则形气绝而血菀于上，使人薄厥。此下言怒气伤肝，及汗湿、肥甘、风寒之类，皆足以伤阳气也。人之阳气，惟贵充和，若大怒伤肝则气血皆逆，甚至形气俱绝，则经脉不通，故血逆妄行，菀积于上焦也，相迫曰薄，气逆曰厥。气血俱乱，故为薄厥。有伤于筋，纵，其若不容。怒伤形气，必及于筋，肝主筋也。筋伤则纵缓不收，手足无措，其若不能容者。汗出偏沮，使人偏枯。沮，伤也，坏也。有病偏汗者，或左或右，浸润不止，气血有所偏沮，久之则卫气不固于外，营气失守于中，故当为半身不随偏枯之患。沮，将鱼切。汗出见湿，乃生痃痹。汗方出则玄府开，若见湿气，或沃凉水，必留肤腠，甚者为痃，微者为痹。痃，小节也。痹，暑疹也。痃，才和切。痹，音沸。高粱之变，足生大疔，受如持虚。高粱，即高粱，肥甘也。足，多也，能也。厚味太过，蓄为内热，其变多生大疔。热侵阳分，感发最易，如持空虚之器以受物，故曰“受如持虚”。劳汗当风，寒薄为皤，郁乃痃。形劳汗出，坐卧当风，寒气薄之，液凝为皤，即粉刺也。若郁而稍大，乃成小疔，是名曰痃。凡若此者，皆阳气不固之使然。皤，支加切。阳气者，精则养神，柔则养筋。此下言阳气之运用，若有不同，则为僂为痿，为畏为惊，为痛为疟，为隔等症也。神之灵通变化，阳气之精明也；筋之运动便利，阳气之柔和也，故“精则养神，柔则养筋”。阳气去则神明乱，筋骨废，为病为危矣。开阖不得，寒气从之，乃生大僂。开谓皮肤发泄，阖谓玄府闭封，皆卫气为之主也。若卫气失所，则当开不

开，当闭不闭，不得其宜，为寒所袭，结于经络之间，缓急不伸，则形为痿痹矣。阳急则反折，阴急则俯不伸，即此之谓。陷脉为痿，留连肉腠。陷脉，寒气自经络而陷入脉中也。痿，鼠痿之属。邪结不散，则留连肉腠，蔓延日甚也。俞气化薄，传为善畏，乃为惊骇。寒气自脉渐深，流于经俞，气化内薄，则侵及藏府，故传为恐惧，为惊骇，以阳气受伤于内也。营气不从，逆于肉理，乃生痈肿。邪气陷脉，则营气不从，营行脉中也，不从则不顺，故逆于肉理，聚为痈肿也。魄汗未尽，形弱而气烁，穴俞以闭，发为风¹症。魄，阴也，汗由阴液，故曰“魄汗”，汗出未止，卫气未固，其时形气正在消弱，而风寒薄之，穴俞随闭，邪气留止，郁而为症，以所病在风，故曰“风症”。夏暑汗不出者，秋成风症，亦言俞穴之闭也。故风者，百病之始也。清静则肉腠闭拒，虽有大风苛毒，弗之能害，此因时之序也。凡邪伤卫气，如寒暑湿气风者，莫不缘风气以入，故风为百病之始。然卫气者，阳气也。人惟清静，无过劳扰，则腠理闭而阳气固，虽有大风苛毒，弗之能害也。所谓“清静”者无他，在因四时之气序耳。故病久则传化，上下不并，良医弗为。并，阴阳交通也。病始因风，久必传化，及至上下不并，则阴阳相离，水火不相济矣。虽有良医，弗可为也。故阳畜积，病死。而阳气当隔，隔者当写，不亟正治，粗乃败之。若邪畜阳分，积而不行，阳亢无阴，其病当死，盖即“上下不并”之谓也。何以验之？隔塞不通，则其证耳。当写不写，正以粗工误之，故致败亡。阳气者，一日而主外。平旦人气生，日中而阳气隆，日西而阳气已虚，气门乃闭。此下言阳气之盛衰，由于日之升降，正以明上文“若天与日”之义也。一日而主外，昼则阳气在外也。平旦人气生，以日初升也。日中阳气隆，以日当午也。日西阳气虚，以日渐降也。人气应之，故昼则卫气行于阳分二十五度，至日暮则阳气之门闭而行于阴分二十五度矣。气门，玄府也，所以通行营卫之气，故曰“气门”，是故暮而收拒，

无扰筋骨，无见雾露。反此三时，形乃困薄。此所以顺阳气也。阳出而出，阳藏而藏。暮时阳气藏于阴分，故动宜收敛，以拒虚邪；无扰筋骨，则阳不耗于内；无见雾露，则邪不侵于外。若劳扰不分朝暮，反此三时，则阳气失养，形体劳困衰薄矣。不但因时之序，一日之间，亦当如此也。阴者，藏精而起亟也；阳者，卫外而为固也。此以专言阳气，未及于阴，故特明之。人有阴阳，阳主外而为卫，所以固气也；阴主内而藏精，所以起亟也。阴内阳外，气欲和平，不和则病矣。亟，即“气”也，精化为气，藏精起气之谓也。亟，音气。阴不胜其阳，则脉流薄疾，并乃狂。薄，气相迫也。疾，急数也。并者，阳邪入于阳分，谓重阳也。阴不胜阳，则阳邪盛，故当为阳脉阳证之外见者如此。阳不胜其阴，则五藏气争，九窍不通。邪在阴分，则藏气不和，故有所争。上七窍，五官也；下二窍，二阴也。九窍之气，皆属于藏。阳不胜阴，则阴邪盛，故当为阴病之内见者如此。是以圣人陈阴阳，筋脉和同，骨髓坚固，气血皆从。陈阴阳，犹言铺设得所，不使偏胜也。故于筋脉骨髓，无不调和，气血皆从，从则顺矣。如是则内外调和，邪不能害，耳目聪明，气立如故。耳目聪明，以九窍之要者言，神气之全可知也。人受天地之气以立命，故曰“气立”。阴阳和而气立如故也。风客淫气，精乃亡，邪伤肝也。此下四节，皆失调和之道，所以为筋骨气血之病也。淫气者，阴阳之乱气也。表不和则风邪客之，风木生火，淫气化热，热则伤阴，精乃消亡。风气通于肝，故必先伤肝也。然风为百病之始，故凡病因于外而内连五藏者，皆由乎风也。因而饱食，筋脉横解，肠澼为痔；此下三节，皆兼上文“风客淫气”而言也。风气既淫于外，因而饱食，则随客阳明，必肠胃横满，横满则有损伤，故筋脉弛解，病为肠澼为痔。而下痢脓血也。因而大饮则气逆，酒挟风邪，则因辛走肺，故肺布升举而气逆上奔也。因而强力，肾气乃伤，高骨乃坏。高骨，腰之高骨也。凡因风强力者，其伤在肾，骨伤则肾气亦伤，肾主骨

也。若强力入房，尤伤精髓。髓者骨之充，骨者髓之府，精髓耗伤，故高骨坏而不为用。凡阴阳之要，阳密乃固。阳为阴之卫，阴为阳之宅。必阳气闭塞于外，无所妄耗，则邪不能害，而阴气完固于内，此培养阴阳之要也。两者不和，若春无秋，若冬无夏，因而和之，是谓“圣度”。两，阴阳也。不和，偏病也。故阳强不能密，阴气乃绝。强，亢也。孤阳独用，不能固密，则阴气耗而竭绝也。阴平阳秘，精神乃治；平，即静也。秘，即固也。人生所赖，惟精与神。精以阴生，神从阳化，故阴平阳秘，则精神治矣。阴阳离决，精气乃绝。决，绝也。有阳无阴则精绝，有阴无阳则气绝。两相离决，非病则亡，正以见阴阳不可偏废也。因于露风，乃生寒热。上文言风症、风客淫气，皆未悉风之为义，故此复言之而并及四时之邪也。因露于风者，寒邪外侵，阳气内拒，阴阳相薄，故生寒热。春伤于风，邪气留连，乃为洞泄；春伤于风，木邪胜也。留连既久，则克制脾土，故为洞泄。夏伤于暑，秋为痎疟；夏伤暑邪，若不即病而留延至秋，寒郁为热，故寒热交争，而为痎疟。秋伤于湿，上逆为咳，发为痿厥；湿土用事于长夏之末，故秋伤于湿也。秋气通于肺，湿郁成热则上乘肺金，故气逆而为咳嗽。伤于湿者，下先受之，则为痿为厥。痿多属热，厥则因寒也。冬伤于寒，春必温病。冬伤寒邪，则寒毒藏于阴分，至春夏阳气上升，新邪外应，乃为温病。藏精者生，不藏者死。四时之气，更伤五藏。风暑寒湿，迭相胜负，故四时之气，更伤五藏。然时气外伤，阳邪也，五藏内应，阴气也，惟内不守而后外邪得以犯之，所以明阴气不守之为病。阴之所生，本在五味；阴气五宫，伤在五味。此下言阴之所以生者在五味，而所以伤者亦在五味也。五宫，五藏也。味得地气，故能生五藏之阴。若五藏不节，则各有所克，反伤其阴矣。味过于酸，肝气以津，脾气乃绝；津，溢也。酸入肝，过于酸则肝气溢。酸从木化，木实则克土，故脾气乃绝。味过于咸，大骨气劳，短肌，心气抑；

咸入肾，肾主骨。过于咸则伤肾，故大骨气劳。劳，困剧也。咸走血，血伤故肌肉短缩。咸从水化，水胜则克火，故心气抑，味过干甘，心气喘满，色黑，肾气不衡；甘入脾，过于甘则滞缓上焦，故心气喘满。甘从土化，土胜则水病，故黑色见于外，而肾气不衡于内。衡，平也。味过于苦，脾气不濡，胃气乃厚；苦入心，过于苦则心阳受伤而脾失所养，气乃不濡。濡，润也。脾气不濡则胃气留滞，故曰“乃厚”。厚者，胀满之谓。味过于辛，筋脉沮弛，精神乃殃。辛入肺，过于辛则肺气乘肝。肝主筋，故筋脉沮弛。辛散气则精神耗伤，故曰“乃殃”。是故谨和五味，骨正筋柔，气血以流，腠理以密，如是则气骨以精，谨道如法，长有天命。五味入口藏于胃，以养五藏气，故当谨和五味，则骨正筋柔，气血以流。阴气在里，腠理在外，而曰“腠理以密”者，阳密足以固阴，阴强乃能壮阳也。邪因于外为喘喝，为痿厥，为精亡，为洞泄、咳嗽，阳病及阴也；病因于内为烦劳大怒，饮食起居不节，为煎厥，为形气绝，为筋脉肠痔，气逆骨坏，是阴病及阳也。所以首言阳气，以发通天之大本；续言阴气，以备阴阳之义。前言气，气本于天以养阳也；后言味，味本于地以养阴也。曰“通气”，曰“服天气”，曰“长有天命”，所重在天，则其重在阳气可知矣。然言地者必该乎天，言阴者必主乎阳也。

二阳之病发心脾，有不得隐曲，女子不月。二阳，阳明也，为胃与大肠二经，然大肠、小肠皆属于胃，此节所言，则独重在胃耳。盖胃与心，母子也，人之情欲，本以伤心，母伤则害及其子；胃与脾，表里也，人之劳倦，本以伤脾，藏伤则病连于府。故凡内而伤精，外而伤形，皆能病及于胃，此二阳之病所以发于心脾也。不得隐曲，阳道病也。宗筋会于气街，而阳明为之长，既病则阳道外衰，故为“不得隐曲”，其在女子当为不月，亦其候也。其薄为风消，其传为息贲者，死不治。风，木气也。消，枯瘦也。贲，急迫也。阳明受病，久而传变，

则木邪胜土，故肌体风消；胃病则肺失所养，故气息奔急。气竭于上，由精亏于下，败及五藏，故死不治。三阳为病，发寒热，下为痈肿，乃为痿厥脑痹。三阳，太阳也，为膀胱、小肠二经。三阳为表，故病发寒热，及为痈肿。足太阳之脉，从头下背，贯肾入髓，循髓抵足，故其为病则足膝无力曰“痿”，逆冷曰“厥”，足肚酸疼曰“脑痹”也。脑，音篆。痹，音渊。其传为索泽，其传为癰疽。阳邪在表为热，则皮肤润泽之气必皆消散，是为索泽也。癰疽者，小腹控睾而痛也。一阳发病，少气，善咳，善泄。一阳，少阳也，为胆与三焦二经。胆属风木，三焦属相火，其为病也，壮火则食气伤肺，故为少气，为咳；木强则侮土，故善泄。其传为心掣，其传为膈。心为君火，而相火上炎则同气相求，邪归于心，心动不宁，若有所引，名曰“心掣”。又“其传”者，以木乘土，脾胃受伤，乃为膈证。二阳一阴发病，主惊骇，背痛，善噫，善欠，名曰风厥。二阳，胃与大肠也。一阴，肝与心主也。肝、胃二经，皆主惊骇。背痛者，手、足阳明之筋皆夹脊也。噫，噯气也，其主在心。欠，呵欠也，虽主于肾，又足阳明病为数欠。肝与心包风热为邪，而阳明受之，故病名风厥。二阴一阳发病，善胀，心满，善气。二阴，心与肾也。一阳，胆与三焦也。胆经邪胜则侮脾，故善胀。肾经邪胜则乘心，故心满。三焦病则上下不行，故善气也。三阴三阳发病，为偏枯痿易，四肢不举。三阳，膀胱、小肠也。三阴，脾、肺也。膀胱之脉，自头背下行两足，小肠之脉，自两手上行肩胛，且脾主四肢，肺主诸气，四经俱病，故当为偏枯，为痿易，为四肢不举。痿易者，痿弱不支，左右相掉易也。

鼓一阳曰钩，鼓一阴曰毛，鼓阳胜急曰弦，鼓阳至而绝曰石，阴阳相过曰溜。此举五脉之体，以微盛分阴阳，非若上文言经次之阴阳也。鼓，有力也。一阳、一阴，言阴阳之微也。脉于微阳而见鼓者为钩④，其气来盛去衰，应心脉也；脉于微阴而见鼓者曰毛，其气来

轻虚以浮，应肺脉也；鼓动阳脉胜而急者曰弦⑩，其气来端直以长而不柔甚急，应肝脉也；鼓阳至而绝者，阳之伏也，脉名曰石，其气来沉以搏，应肾脉也；阴阳相过，谓流通平顺也，脉名曰溜，其气来柔缓而和，应脾脉也。

阴争于内，阳扰于外，魄汗未藏，四逆而起，起则熏肺，使人喘鸣。此兼表里以言阴阳之害也。表里不和，则成为藏病，阴争于内也；或为经病，阳扰于外也。然或表或里，皆干于肺，盖肺主气，外合于皮毛，内为五藏六府之长。魄汗未藏者，表不固也。四逆而起者，阳内竭也。甚至正不胜邪，则上熏及肺，令人气喘声鸣，此以营卫下竭，孤阳独浮，其不能免矣。阴之所生，和本曰和。阴者，五藏之真阴也。阴之所以生者，以藏气和。藏气之和，以阴阳之和也。不和则为争为扰，为刚为淖，而病由兴矣。刚与刚，阳气破散，阴气乃消亡。此言偏阳之为害也。刚与刚，阳之极也。以火济火，盛极必衰，故阳气反为之破散。阳气散则阴气不能独存，亦必从而消亡，而阴阳俱绝矣。淖则刚柔不和，经气乃绝。此言偏阴之害也。淖，谓寒湿妄行，阴气胜也⑪。若阳刚阴柔，皆失其和，经气从而败绝矣。死阴之属，不过三日而死；生阳之属，不过四日而死。此言藏气相传，死生有异也。“四日而死”，当作“四日而已”，盖既属生阳，不当死也。所谓生阳死阴者，肝之心，谓之“生阳”；肝之心，自肝传心也。以木生火，得其生气，是谓“生阳”，不过四日而愈。心之肺，谓之“死阴”；心之肺，自心传肺也。以火克金，阴气散亡，故曰“死阴”，不过三日而死。肺之肾，谓之“重阴”；肺，金也。肾，水也。虽曰母子，而金水俱病，故曰“重阴”，无阳之候也。肾之脾，谓之“辟阴”，死不治。辟，放辟也。土木制水，而水反侮脾，水无所畏，是谓“辟阴”，故死不治。辟，音劈。结阳者，肿四支；此下言邪聚诸经之为病也。阳，六阳也。结阳者，肿四支，四支为诸阳之本也。结阴者，便血一升，再结二升，

三结三升。阴，六阴也。阴主血，邪结阴分则血受病，故当便血。其浅者便血一升，则结邪当解；若不解而再结，以邪盛也，故便血二升；若又不解，则邪为尤甚，故曰“三结三升”也。阴阳结邪，多阴少阳曰“石水”，少腹肿。阴经阳经，皆能结聚。水邪若多在阴，少在阳者，名曰“石水”。石水者，沉坚在下，其证则少腹肿也。二阳结，谓之“消”；胃与大肠经也。阳邪留结肠胃则消渴善饥，其病曰“消”。三阳结，谓之“隔”；膀胱、小肠二经也。小肠属火，膀胱属水，邪结小肠则阳气不化，邪结膀胱则津液不行，下不通则上不运，故为隔塞之病。三阴结，谓之“水”；脾、肺二经也。脾土所以制水，土病则水反侮之；肺金所以生水，气病则水为不行，故寒结三阴则气化为水。一阴一阳结，谓之“喉痹”。一阴，肝与心主也。一阳，胆与三焦也。肝、胆属木，心主、三焦属火，四经皆从热化，其脉并络于喉，热邪内结，故为喉痹。痹⑦，闭也。

三阳为“经”，经，大经也。周身之脉，惟足太阳为巨，通巅下背，独统阳分，故曰“经”。二阳为“维”，维，维络也。阳明经上布头面，下循膈里，独居三阴之中，维络于前，故曰“维”。一阳为“游部”，少阳在侧，前行则会于阳明，后行则会于太阳，出入于二阳之间，故曰“游部”。此知五藏终始。视此三阳，则五藏之终始可知矣。三阴为“表”，三阴，太阴也，太阴为诸阴之表，故曰“三阴为表”。二阴为“里”，二阴，少阴肾也。肾属水，其气沉，其主骨，故二阴为里。一阴至绝作晦朔，却具合以正其理。一阴，厥阴也。厥，尽也。厥阴之气，应在戌亥，六气不几于绝矣。然阴阳消长之道，阴之尽也，如月之晦；阳之生也，如月之朔。既晦而朔，则绝而复生，此所谓“一阴至绝作晦朔”也。由是而始终循环，气数具合，故得以正其造化之理矣。三阳者，太阳为经。三阳脉至手太阴而弦，浮而不沉，决以度，察以心，合之阴阳之论；手太阴，肺经也，本属三阴之脉，然诸脉皆会于

气口，故特以三阳脉至手太阴为言也。下仿此。太阳之脉，本洪大以长，今其弦浮不沉，是邪脉也，乃当决其衰王之度，察以吾心，而合之阴阳之论，则善恶可明矣。二阳脉至手太阴，弦而沉急，不鼓，炅至以病，皆死；阳明胃脉，本浮大而短，今则弦而沉急，不能振鼓，是本邪侮土，阴气乘阳也。然热至为病者，尤忌此阴脉，犯之为逆，必皆死也。一阳脉至手太阴，上连人迎，弦急，悬不绝。此少阳之寸也，专阴则死；人迎，足阳明脉也，在结喉两旁，故曰“上连人迎”，悬，浮露如悬也。少阳之脉，其体乍数乍疏，乍短乍长，今则弦急如悬，其至不绝，兼之上乘胃经，此本邪之胜，少阳病也。然少阳、厥阴，皆从木化，若阳气竭绝，则阴邪独盛，弦搏至极，是曰“专阴”。专阴者死也。三阴者，六经之所主，三阴，太阴也。三阴之藏，脾与肺也。肺主朝会百脉，脾为万物之母，故三阴为六经之主，交于太阴，伏鼓不浮，上空志心；交于太阴，谓三阴脉至气口也。肺主轻浮，脾主和缓，其本脉也。今见伏鼓不浮，则阴盛阳衰矣，当病上焦空虚，而脾肺之志，以及心神为阴所伤，皆致不足，故曰“上空志心”。志，藏之志也。二阴至肺，其气归膀胱，外连脾胃；二阴至肺者，言肾脉之至气口也。二阴搏至⑧，肾沉不浮者是也。肾脉上行，其直者从肾上贯肝膈，入肺中，出气口，是“二阴至肺”也。肾主水，得肺气以行降下之令，通调水道，其气归膀胱也。肺在上，肾在下，脾胃居中，主其升降之柄，故曰“外连脾胃”也。外者，肾对脾言，即“三阴为表，二阴在里”之义。一阴独至，经绝气浮，不鼓钩而滑。一阴独至，厥阴脉胜也。厥阴本脉，当更滑弦长，阴中有阳，乃其正也。若一阴独至，则经绝于中，气浮于外，故不能鼓钩而滑，而但弦无胃，生意竭矣。此六脉者，乍阴乍阳，交属相并，缪通五藏，合于阴阳。六脉者，乍阴乍阳，皆至于手太阴，是寸口之脉可以交属相并，缪通五藏，故能合于阴阳也。先至为主，后至为客。六脉之交，至有先后，有以阴见阳者，有以阳见阴

者。阳脉先至，阴脉后至，则阳为主而阴为客；阴脉先至，阳脉后至，则阴为主而阳为客。此“先至为主，后至为客”之谓也。然至有常变，变有真假，常阳变阴，常阴变阳，常者主也，变者客也。变有真假，真变则殆，假变无虞。真者主也，假者客也。客主之义，有脉体焉，有运气焉，有久暂焉，有逆顺焉，有主之先而客之后者焉。诊之精妙，无出此矣，肺岂易言哉！三阳为父，此详明六经之贵贱也，太阳总领诸经，独为尊大，故称为父。二阳为卫，捍卫诸经阳气也。一阳为纪，纪于二阳之间，即“少阳为枢”之义也。三阴为母，太阴滋养诸经，故称为母。二阴为雌，少阴属水，水能生物，故曰“雌”，亦“二阴为里”之义也。一阴为独使。使者，交通始终之谓。阴尽阳生，惟厥阴主之，故为独使。二阳一阴，阳明主病，不胜一阴，脉栗而动，九窍皆沉；此下言诸经合病，有胜制也。二阳，土也。一阴，木也。阳明、厥阴相薄，则肝邪侮胃，故阳明主病，不胜一阴。栗者，胃气也。动者，肝气也。土受木邪，则栗而兼动也。九窍之气，皆阳明所及，阳明病则胃气不行，故九窍皆为沉滞不通利矣。三阳一阴，太阳脉胜，一阴不能止，内乱五藏，外为惊骇；三阳一阴，膀胱与肝合病也。肝木生火，而膀胱以寒水侮之，故太阳脉胜，一阴肝气虽强，不能禁止，由是而风寒相挟，内乱五藏，肝气受伤，故发为惊骇之病。二阴二阳，病在肺，少阴脉沉，胜肺伤脾，外伤四支；二阴，手少阴也。二阳，足阳明也。少阴为心火之藏，火邪则伤金，故病在肺。阳明为胃土之府，土邪必伤水，故足少阴之脉沉，沉者，气衰不振之谓。然胃为脾府，脾主四支，火既胜肺，胃复连脾，脾病则四支亦病矣。二阴二阳皆交至，病在肾，骂詈妄行，巅疾为狂；二阴之至，邪在肾也。二阳之至，邪在胃也。水土之邪交至，则土胜水亏，水亏则阴不胜阳，故病在肾；土胜则阳明邪实，故骂詈妄行，巅疾为狂。二阴一阳，病出于肾，阴气客游于心脘，下空窍堤，闭塞不通，四支别离；二阴，肾也。一阳，三焦

也。肾与三焦合病，则相火受水之制，故病出于肾。肾脉之支者，从肺出络心，注胸中，故阴气盛则客游于心脘也。阴邪自下而上，阳气不能下行，故下焦空窍，若有堤障而闭塞不通。清阳实四支，阳虚则四支不为用，状若别离于身者矣。一阴一阳代绝，此阴气至心，上下无常，出入不知，咽喉干燥，病在土脾；一阴，足厥阴肝也。一阳，足少阳胆也。代绝者，二藏气伤，脉来变乱也。肝胆皆木，本生心火，病以阳衰，则阴气至心矣。然木病从风，善行数变，故或上或下，无有常处，或出或入，不知由然。其为咽喉干燥者，盖咽为肝胆之使，又脾脉结于咽也，故病在土脾，正以风木之邪必克土耳⑩。二阳三阴至阴皆在，阴不通阳，阳气不能止阴，阴阳并绝，浮为血瘕，沉为脓附，阴阳皆壮，下至阴阳。二阳，胃也。三阴，肺也。至阴，脾也。皆在，皆病也。脾胃相为表里，病则仓廪不化，肺布气于藏府，病则治节不行，故致阴不通阳⑪，则阴自为阴，不通入于阳分也⑫，阳气不能止阴，则阳自为阳，不留止于阴分也。若是者，无复交通，阴阳并绝矣。故脉浮者，病当在外而为血瘕，脉沉者，病当在内而为脓附。正以阴阳表里不相交通，故脉证之反若此。至若阴阳皆壮，则亢而为害，或以孤阴，或以孤阳，病之所及，下至阴阳，盖男为阳道，女为阴器，隐曲不调，俱成大病也。上合昭昭，不合冥冥，诊决死生之期，遂至岁首。昭昭可见，冥冥可测，有阴阳之道在也。故欲决死生之期者，必当求至岁首，如甲、己之年，丙寅作首，则二月丁卯，三月戊辰；子、午之年，君火司天，则初气太阳，二气厥阴之类，以次求之，则五行衰旺，可得其逆顺之期矣。

阴阳表里，上下雌雄相输应也。如三阳独至者，是三阳并至。并至如风雨，上为巅疾，下为漏病。三阳独至，虽兼手、足太阳而言，而尤以足太阳为之主，故曰“独至”，盖足太阳为三阳之纲领，故凡太阳之邪独至者，则三阳气会，皆得随而并至也。阳邪之至，疾

速无期，故如风雨。且足太阳之脉上从巅入络脑，下络肾，属膀胱，手太阳之脉上循颈颊，下抵胃，属小肠，故上为顶巅之疾，下为漏病。漏病者，二阴不禁，凡水谷精血之类皆是也。外无期，内无正，不中经纪，诊无上下。三阳并至，候如风雨，故外无证据可期，内无名目可正。病变之至，不中于经常经纪，故其证也，亦无上下一定之法。盖三阳者，至阳也。积并则为惊，病起疾风，至如霹靂，九窍皆塞，阳气滂溢，干咽喉塞。太阳为至盛之阳，故曰“至阳”。若诸阳更为积并，则阳盛之极，必伤阴气。手太阳之阴，心也；足太阳之阴，肾也。心伤其神，肾伤其志，则为惊骇、疾风、霹靂，皆速暴之谓，其为九窍咽喉之干塞者，以手太阳、手足少阴之脉皆循咽喉也。并于阴则上下无常，薄为肠澼。阴，藏也。阳邪自表入藏，并聚于阴，则或上或下，亦无定诊。若留薄下焦，则为肠澼而下痢。此谓三阳直心，坐不得起卧者，便身全三阳之病。直心，谓邪气直冲心膈也。手太阳之脉，循臂外廉，出绕肩胛^②，交肩上，入缺盆，络心；足太阳之脉，夹脊贯臀，入腠中，其别者散之肾，循脊，当心入散，故凡病邪气直心，及坐不得起，起不得卧者，便身全三阳之病也。按，三阳之邪多自外入，故伤寒家多有直心、不得起卧之证，凡诊外感者不可不察也。病伤五藏，筋骨以消。邪并于阳则阳病，并于阴则阴病。阴阳俱病，故伤五藏。藏伤于内，则筋骨消于外也。肾且绝，惋惋日暮，从容不出，人事不殷。肾与足太阳为表里，至阴之藏也。如三阳并至而病伤五藏，则精虚气竭，筋骨以消矣。且太阳传里，必至少阴，是以肾气受伤，真阴且绝，故惋惋不已，忧疑终日，宜其窘窘乎从容之不出，岌岌乎人事之不殷也。然则阳邪之至，害必归阴，五藏之伤，穷必及肾，此所谓阴阳、表里、上下、雌雄相输应也。

脾虚浮似肺，肾小浮似脾，肝急沉散似肾，此皆工之所时乱也。脾本微实，病而虚浮，则似肺矣；肾本微沉，病而小浮，则似

脾矣；肝本微弦，病而急沉散，则似肾矣。脉有相关，不能辨之，则以此作彼，所以时多惑乱也。浮而缓曰脾，浮而短曰肺，小浮而滑曰心，急紧而散曰肝，搏沉而滑曰肾。五藏脉体，不可不明也，于此有人焉头痛，筋挛骨重，怯然少气，哆噫，腹满，时惊，不嗜卧，脉浮而弦，切之石坚。欲知其解，年长则求之于府，年少则求之于经，年壮则求之于藏。言肾病之疑似也。脉浮类肺，脉弦类肝，脉石坚类肾，当比异别类也。夫年长者每多口味，六府所以受物，故当求之于府，以察其过；年少者每多风寒劳倦，所受在经，故当求之于经，以察其伤；年壮者多纵房欲，五藏所以积精，故当求之于藏，以察其虚实。夫浮而弦者，是肾不足也。肾脉宜沉，浮则阴虚，水以生木，弦则气泄，故为肾之不足。沉而石者，是肾气内著也。沉而石，沉甚而坚也。阴中无阳，则肾气不达，故内著不行也。怯然少气者，是水道不行，形气消索也。精所以成形，所以化气，水道不行则形气消索，故怯然少气也。咳嗽烦冤者，是肾气之逆也。水藏空虚则上窍母气，故令人咳嗽烦冤，是肾气之上逆也。一人之气，病在一藏也。此一人之气，病在肾之一藏耳。即如头痛者，以水亏火炎也；筋挛者，肾水不能养筋也；骨重者，肾主骨也；哆噫者，肾气上贯肝膈，阴气逆也；腹满者，水邪侮土也；时惊者，肾藏志，志失则惊也；不嗜卧者，阴虚目不瞑也。病皆本于肾也。于此有人焉，四支解堕，喘咳血泄，诊之以为伤肺，切脉浮大而紧，粗工砭石病愈，多出血，血止身轻。欲知其解，脉浮大虚者，是脾气之外绝去胃，外归阳明也。此言脾病之疑似也。夫脾属阴，为胃之里；胃属阳，为脾之表②。今脉来浮大而虚，则外有余，内不足，是脾气之外绝于胃也。脾已去胃，故气归阳明而脉见如此。阳明常多气多血，粗工砭石而愈者，正所以泄阳明之邪实耳。夫二火不胜三水，是以脉乱而无常也。二火，谓二阳藏，心、肺居于膈上也，三水，谓三阴藏，肝、脾、肾居于膈下也。此

五藏之象，阴多于阳，故曰：“二火不胜三水”。是以脾为阴土，须赖火生，今之脾气去胃，外绝阳明，故脉乱无常者，以脾中无胃气也。四肢解墮，此脾精之不行也。脾主四支也。喘咳者，是水气并阳明也。脾病不能制水，则水邪泛滥，并于胃府，气道不利，故为喘为咳。盖五藏六府，皆能令人咳也。血泄者脉急，血无所行也。经脉者，所以行血气而营阴阳也。脉之急疾，由于气乱，气乱则血乱，故注泄于便，无所正行矣。血不守中，主在脾也。若以为伤肺者，由失以狂也。不引比类，是知不明也。狂，妄也。不引比类，故因喘咳为伤肺，是知之不明也。若参合脉证而求之，则病在脾而不在肺，可类察之矣。夫伤肺者，脾气不守，胃气不清，经气不为使，真藏坏决，经脉傍绝，五藏漏泄，不衄则呕，此二者不相类也。此明伤肺之候也。肺金受伤，窃其母气，故脾不能守。人受气于谷，谷入于胃，以传于肺，肺病则谷气无以行，故胃不能清。肺者，所以行营卫，通阴阳，肺伤则营卫俱病，故经气不为使。真藏，言肺藏也。肺藏损坏则治节不通，以致经脉有所偏绝而五藏之气皆失其守，因为漏泄，故不衄血于鼻则呕血于口，此其在脾在肺，所本不同，故二者不相类也。按心、肺、肝、脾、肾皆为阴也，发明三阴为病之义不及心、肝二藏者，盖心为君主，邪不可伤，伤则死矣；肝为将军之官，本气多强，亦不详言其病也。惟肾为藏精之本，肺为藏气之本，脾为水谷之本，水病则及肺，金病则及脾，盗母气也；土病则败及诸藏，失化生之原也。凡犯三阴亏损者，皆在此“三本”耳。三本俱伤，鲜能免矣。明引比类，从容以诊，是谓道也。明引形证，皆量异同，以法诊之，是得之也。

校记

① 病机 两字为点校者所加。

② 反胜 千顷堂本作“反盛”。

③ 岁火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、千顷堂本均作“岁水”。今据注文前云“岁火不及”，末云“此又火之所以有虚实也”，以及所举“身热、烦心、躁悸、渴而妄冒”等火热证状推测，则“岁水”当为“岁火”之误无疑，故径改。

④ 躁烦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作“烦躁”，今据“千顷堂本”改。

⑤ 热胜者 千顷堂本作“热甚者”。

⑥ 寒胜者 千顷堂本作“寒甚者”。

⑦ 邪气 两字为点校者所加。

⑧ 之谓 千顷堂本作“之谓也”。

⑨ 骨与气并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、千顷堂本均作“骨于气并”，今据注文“骨与气并”，改“于”为“与”。

⑩ 阴阳 两字为点校者所加。

⑪ 烦躁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作“烦燥”，今据千顷堂本改。

⑫ 卫气散解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、千顷堂本均作“卫气解散”，今据上文原文改。

⑬ 烦热 千顷堂本作“烦躁”。

⑭ 微阳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、千顷堂本均误作“阴阳”，今据文意径改。

⑮ 胜 千顷堂本作“盛”。

⑯ 胜 千顷堂本作“盛”。

⑰ 痺 千顷堂本作“痺者”。

⑱ 搏至 千顷堂本作“传至”。

⑲ 邪必克土耳 千顷堂本“耳”作“也”。

⑳ ② 通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、千顷堂本均误作“过”，今据文意改。

㉑ 出绕肩胛 千顷堂本无“出”字。

②为脾之表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、千顷堂本均误作“为胃之表”，今据文意改。

疾病第十

经藏 虚实 时令

经藏①

肺，手太阴也，是动则病肺胀满，膨膨而喘咳，动，音变也，变常而为病也。肺脉起于中焦，循胃口，上膈属肺，故病如此。少阴司天，热淫所胜，亦病乎此，火克金也。缺盆中痛，缺盆虽十二经之道路，而肺为尤近，故肺病则痛。甚则交两手而瞀，此为臂厥。瞀，木痛不仁也。手太阴脉由中府出腋下，行肘臂间，故为臂厥。瞀，茂、莫、务三音。是主肺所生病者，手之太阴，肺所生病也。咳，上气喘喝，烦心，胸满，膈臂内前廉痛，厥，掌中热。喝，声粗急也。太阴之别，直入掌中，故为痛、厥、掌热。气盛有余则肩背痛，风寒汗出中风，小便数而欠，手太阴筋结于肩，藏附于背，故邪气盛则肩背痛；肺主皮毛，而风寒在表，故汗出中风；肺为肾母，邪伤其气，故小便数而欠。欠，呼欠也。气虚则肩背痛寒，少气不足以息，溺色变，为此诸病。肩背者，上焦之阳分也，气虚则阳病，故为痛，寒则怯然少气；金衰则水涵，故溺色变而黄赤。盛则写之，虚则补之，热则疾之，寒则留之，陷下则灸之，不盛不虚以经取之。盛写虚补，虽以针言，药亦然也。热则疾之，气至速也。寒则留之，气至迟也。陷下则灸之，阳气内衰，脉不起也。不盛不虚，以病有不因血气之虚实而惟逆于经者，则当随经所在，或饮药，或刺灸以取之也。下文

诸经之治，与此同义也。盛者，寸口大三倍于人迎；虚者，则寸口反小于人迎也。寸口主阴，肺为大肠之藏，手太阴经也，故肺气盛者寸口大三倍于人迎，虚则反小也。人迎者，足阳明动脉，在结喉旁一寸五分，乃三阳脉气之至也。大肠，手阳明也，是动则病齿痛、颈肿。手阳明之支者，从缺盆上颈，贯颊，入下齿中也。是主津液所生病者，大肠与肺为表里，肺主气而津液由于气化，故凡大肠之或泄或闭，皆津液所生之病而主在大肠也。目黄，口干，𦦨𦦨，喉痹，肩前膈痛，大指次指痛不用。手阳明之别者合于宗脉，故目黄。其他诸病，皆本经之脉所及。少阴司天，热淫所胜，与肺同受，病在金也。气有余则当脉所过者热肿，当脉所过，手阳明之次也。虚则寒栗不复，为此诸病。寒栗不复，不易温也。此皆手阳明之诸病。盛者，人迎大三倍于寸口；虚者，人迎反小于寸口也。人迎主阳，大肠为肺之府，手阳明经也，故盛则人迎大于寸口，虚则人迎小于寸口也。胃，足阳明也，是动则病洒洒振寒，善呻数欠，颜黑，胃属土，土病而洒洒振寒者，风之胜也。善呻数欠，胃之郁也。厥阴在泉，木胜亦病，黑，水色也，土病则水无所畏，故黑色反见于颜面。病至则恶人与火，闻木声则惕然而惊，心欲动，独闭户塞牖而处，甚则欲上高而歌，弃衣而走，病至而恶人者，阳明厥逆则喘而惋，惋则恶人也。恶火者，邪客阳明则热甚也。闻木音而惊者，土恶木也。欲闭户而处者，阴阳相薄而阴胜阳也。欲上高而歌者，阳胜则四肢实也。弃衣而走者，热甚于身也。贲响腹胀，是为飧厥。贲响，肠胃雷鸣也。飧，足胫也。阳明之脉，自膝腘下胫骨外廉，故为胫飧厥逆。飧，音干。是主血所生病者，阳明为多气多血之经，主血所生病也。狂症，温淫汗出，𦦨𦦨，口喎唇𦦨，颈肿，喉痹，𦦨，歪也。𦦨，疮也。阳明热胜则狂，风胜则疰，温气淫洩，则汗出、𦦨𦦨、口喎等症，皆阳明经脉之所及也。𦦨，音求，𦦨，女六切。喎，孔乖切。𦦨，音疹。大腹

水肿，胃在中焦，土病则不能制水也。膝腘肿痛，循膺乳、气街、股、伏兔、胛外廉、足跗上皆痛，中指不用。阳明脉从缺盆下乳内廉，挟脐腹前阴由股下足，以入中指，故为病如此。气盛则身以前皆热，其有余于胃，则消谷善饥，溺色黄；此阳明实热在经在藏之辨也。气不足则身以前皆寒栗，胃中寒则胀满，为此诸病。此阳明虚寒在经、在藏之辨也。盛者，人迎大三倍于寸口；虚者，人迎反小于寸口也。足阳明为太阴之表，三阳也，故盛衰见于人迎。脾，足太阴也，是动则病舌本强，食则呕，脾脉连舌本，故强。脾病则不连，故呕。胃腕痛，腹胀，善噫，脾脉入腹，属脾络胃，故为痛为胀。噫，噯叹声，阴盛而上走于阳明，故气滞而为噫。得后与气，则快然如衰，脾气通也。身体皆重。脾主肌肉也。厥阴在泉，木胜克脾，亦如是也。是主脾所生病者，足太阴土也。舌本痛，体不能动摇，食不下，烦心，心下急痛，溏，瘕，泄，水闭，黄疸，不能卧，强立，股膝内肿，厥，足大指不用，为此诸病。太阴脉支者上膈，注心中，故为烦心心痛。脾寒则为溏泄。脾滞则为瘕。脾病不能制水，则为泄，为水闭，黄疸，不能卧。脾脉起于足拇，以上膝股内廉，故为肿为厥，为大指不用诸病。厥阴司天，风淫所胜，亦病于脾也。盛者，寸口大三倍于人迎；虚者，寸口反小于人迎。足太阴为阳明之里，三阴也，故脉之盛衰候于气口。心，手少阴也，是动则病嗌干，心痛，渴而欲饮，本经支者从心系上挟咽，故为嗌干，心痛。心火炎则心液耗，故渴而欲饮。是为臂厥。手少阴循臂内后廉，出小指之端，故为臂厥。手太阴脉行肘臂间，亦为臂厥。是主心所生病者，手少阴经心所生病也。目黄，胁痛，臑臂内后廉痛，厥，掌中热痛，为此诸病。少阴之脉系目系，故目黄；出腋下，故胁痛；循臑臂内入掌内后廉，故为热痛诸病。盛者，寸口大再倍于人迎；虚者，寸口反小于人迎也。手少阴为太阳之里，三阴也，故脉

之盛衰见于寸口。小肠，手太阳也，是动则病嗌痛，颌肿，本经之脉循咽下膈，其支者循颈上颊，故为是病。太阳在泉，寒淫所胜，而亦病及火府也。不可以顾，肩似拔，臑似折。手太阳脉循臑外后廉，绕肩胛，交肩上，故肩臑之痛，如拔如折。是主液所生病者，小肠主泌别清浊，病则水谷不分而流衍无制，是主液所生病也。耳聋，目黄，颊肿，颈、颌、肩、臑、肘、臂外后廉痛，为此诸病。皆小肠经脉之所及也。盛者，人迎大再倍于寸口；虚者，人迎反小于寸口也。手太阳为少阴之表，故候在人迎。膀胱，足太阳也，是动则病冲头痛，本经脉上额交巅，入络脑，故邪气上冲而为头痛。目似脱，项如拔，脉起目内眦，还出别下项也。脊痛，腰似折，髀不可以曲，脘如结，臑如裂②，本经挟脊抵腰中，过脾枢，循脾外，下合膈中，贯膈内，故病如是。太阴在泉，司天，湿淫所胜，土邪伤水，亦如是病也。是为踝厥。足太阳脉出外踝之后，筋结于外踝也。是主筋所生病者，周身筋脉，惟足太阳为多为臣，其下者结于踵，结于膕，结于脘，结于臀，其上者挟腰脊，络肩项，上头，为目上纲，下结于颞，故凡为挛，为弛，为反张、戴眼之类，皆足太阳之水亏而主筋所生病者。痔，疟，狂癲疾，脉入肛，故为痔。经属表，故为疟。邪入于阳，故为狂癲疾。头、颞、项痛，目黄，泪出，鼯衄，项、背、腰、尻、膕、臑③、脚皆痛，小指不用，为此诸病。皆足太阳之所及，故为此诸病。盛者，人迎大再倍于寸口；虚者，人迎反小于寸口也。足太阳为少阴之表，故候在人迎。肾，足少阴也，是动则病饥不欲食，肾虽阴藏，元阳所居，水中有火，为脾胃之母，阴动则阳衰，阳衰则脾困，故病虽饥而不欲食。面如漆、柴，水色黑，阴邪色见于面，故如漆。肾藏精，精衰则枯，故如柴。咳唾则有血，喝喝而喘，真阴损及其母也。坐而欲起，阴虚不能静也。目眈眈如无所见，目之明在瞳子，瞳子者，骨之精也。肾气内夺则目眈眈如无所

见，故凡目多昏黑者，必真水亏于肾也。眊，音荒。心如悬，若饥状。心肾不交，则精神离散，故心如悬。阴虚则内馁，故常若饥状。太阴司天，土邪淫胜，病亦本于肾也。气不足则善恐，心惕惕，如人将捕之，肾在志为恐，肾气怯，故惕惕如人将捕之，是为骨厥。厥逆在骨，肾主骨也。足主肾所生病者，足少阴经肾所生病也。口热，舌干，咽肿，上气，噤干及痛，烦心、心痛，足少阴之脉循喉咙，挟舌本，其支者从肺出络心，故病如是。黄疸，肠澼，阴虚阳实，故为黄疸。肾开窍于二阴，故为肠澼。脊、股内后廉痛，痿厥，嗜卧，足下热而痛，为此诸病。足少阴之脉，自小指斜趋足心，上膈出腠，上股内后廉，贯脊属肾，故为此诸证。嗜卧者多阴少阳，精神匿也。肾者水藏，主津液，主卧与喘也④。灸则强食生肉，缓带披发，大杖重履而步。生肉，厚味也，味厚所以补肾。缓带披发，大杖重履而步，节劳也，安静所以养气。诸经不言此法，而惟肾经言之者，以真阴所在，精为元气之根也。盛者，寸口大再倍于人迎；虚者，寸口反小于人迎也。足少阴为太阳之里，故候在寸口。心主，手厥阴心包络也，是动则病手心热，臂肘挛急，腋肿，皆本经之脉所及。甚则胸胁支满，心中憺憺大动，手厥阴出属心包络，循胸出肋故也。憺，音淡，动而不宁貌。面赤，目黄，心之华在面，目者心之使，故病则面赤、目黄。以上诸证，太阳司天，寒淫所胜，心火受病，亦如此也。喜笑不休，心在声为笑。是主脉所生病者，心主脉也。烦心，心痛，掌中热，为此诸病。脉起心胸，入掌中也。盛者，寸口大一倍于人迎；虚者，寸口反小于人迎也。手厥阴为少阴之里，故候在寸口。三焦，手少阳也，是动则病耳聋浑浑焮焮，噤肿，喉痹。浑浑焮焮，不明貌。三焦之脉上项，系耳后，故为是病。太阴在泉，亦同是病，盖湿土所以胜水也。焮，屯、吞二音。是主气所生病者，三焦为水决之府，水病必由于气也。汗出，目锐眦痛，颊痛，耳后、

肩、臑、肘、臂外皆痛，小指次指不用，为此诸病。三焦出气，以温肌肉，充皮肤，故为汗出。其他诸病，皆本经之脉所及。盛者，人迎大一倍于寸口；虚者，人迎反小于寸口也。手少阳为厥阴之表，故候在人迎。胆，足少阳也，是动则病口苦，善太息，胆病则液泄，故口苦。胆郁则不舒，故善太息。心胁痛，不能转侧，足少阳之别，贯心循胁里也。甚则面微有尘，体无膏泽，足少阳之别，散于面，胆木为病，燥金胜之，故面微有尘，体无膏泽。阳明在泉，司天，病亦如之⑥。足外反热，是为阳厥。本经循脾阳，出膝外廉，下出外踝之前，故足外反热。木病从火，故为阳厥。是主骨所生病者，胆味苦，苦走骨，故胆主骨所生病。又骨为干，其质刚，胆为中正之官，其气亦刚，胆病则失其刚，故病及于骨。凡惊伤胆者骨必软，即其证也。头痛，颌痛，目锐眦痛，缺盆中肿痛，腋下肿，马刀侠瘰，马刀，瘰癧也。侠瘰，侠颌之瘤属也。汗出，振寒疟，少阳居三阳之中，半表半里者也，故阳胜则汗出，风胜则振寒为疟。胸、胁、肋、髀、膝外至胫，绝骨、外踝前及诸节皆痛，小指次指不用，为此诸病。皆本经之脉所及也。盛者，人迎大一倍于寸口；虚者，人迎反小于寸口也。足少阴为厥阴之表，故候在人迎。肝，足厥阴也，是动则病腰痛不可以俯仰，足厥阴支别者，与太阴、少阳之脉同结于腰膝下中髎、下髎之间，故为腰痛。厥阴之脉令人腰痛，腰中如张弓弩弦。丈夫痃瘕，妇人少腹肿，足厥阴气逆，则为瘕肿卒疝。妇人少腹肿，即疝病也。甚则嗌干，面尘，脱色。肝脉循喉咙之后，上入顽颡，上出额，其支者从目系下颡里，故为此病。阳明在泉，司天，燥淫所胜，亦同此病于肝也。是主肝所生病者⑦，足厥阴经肝所生病也。胸满，呕逆，飧泄，狐疝，遗溺，闭癃，为此诸病。本经上行者挟胃贯膈，下行者过阴器，抵小腹，故为此诸病。盛者，寸口大一倍于人迎；虚者，寸口反小于人迎也。足厥阴为少阳

之里，故候在寸口。

太阳所谓肿、腰骱痛者，正月太阳寅。寅，太阳也。此足上文六经为病之义也。骱，尻臀也。正月建寅，三阳月也。三阳者，太阳也。故足太阳病为肿、腰骱痛也。应正月三阳之候。骱，音谁。正月阳气出在上，而阴气盛，阳未得自次也，故肿、腰骱痛也。正月之候，三阳虽出，而时令尚寒，阴气尚盛，阳气未有次第，以阴胜阳，故肿、腰骱痛，正以足太阳之脉，挟脊抵腰贯肾也。病偏虚为跛者，正月阳气冻解地气而出也。所谓偏虚者，冬寒颇有不足者，故偏虚为跛也。正月东风解冻，阳气尚微，足太阳病，有或左或右，偏虚为跛者，应三阳不足于下也。足太阳下行之脉，循髀腠，下出外踝之后，故有是证。跛，补火切。所谓强上引背者，阳气大上而争，故强上也。太阳之脉，下项挟背，若阳气大上而争，则与三阳之气上升者同，故为强上引背也。所谓耳鸣者，阳气万物，盛上而跃，故耳鸣也。太阳支者，从巅至耳上角，阳邪上盛，故为耳鸣也。所谓甚则狂巅疾者，阳尽在上，而阴气从下，下虚上实，故狂巅疾也。巅，颠同，所谓甚者，言阳邪盛也。阳邪实于阳经则阳尽在上，阴气在下，上实下虚，故当为狂巅之病。所谓浮而聋者，皆在气也。阳实于上则气壅为聋，亦以其脉至耳也。所谓入中为暗者，阳盛已衰，故为暗也。声由气发，气者阳也。阳盛则声大，阳虚则声微，若阳盛已衰，故暗哑不能言也。内夺而厥，则为暗俳，此肾虚也。俳，废也。内夺者，夺其精也。精夺则气夺而厥，故声暗于上，体废于下。元阳大亏，病本在肾，肾脉上挟舌本，下走足心，故为是病。俳，当作“痹”，音沸。少阴不至者厥也。此释上文“内夺而厥”之义也。少阴者，肾脉也，与太阳为表里。若肾气内夺则少阴不至，少阴不至者，以阴虚无气，无气则阳衰致厥之由也。少阳所谓心胁痛者，言少阳盛也。盛者，心之所表也。少阳之脉，下胸中，循胁里，故心胁痛者，言少阳之邪盛

也。然少阳属木，木以生火，故邪之盛者其本在胆，其表在心。表者，标也。九月阳气尽而阴气盛，故心胁痛也。胆有相火，心有君火，火墓在戌，阳不胜阴则心胁为痛，故应九月之气。所谓不可反侧者，阴气藏物也。物藏则不动，故不可反侧也。阴邪凝滞，藏伏阳中，喜静恶动，故反侧则痛。所谓甚则跃者，九月万物尽衰，草木毕落而堕，则气去阳而之阴，气盛而阳之下长，故谓跃。九月万物尽衰，草木毕落，是天地之气去阳而之阴也。人身之气亦然，故盛于阴分则所长在下。其有病为跳跃者，以足少阳脉下出足之外侧，阴覆于上，阳鼓于下也，故应九月之气。阳明所谓洒洒振寒者，阳明者，午也，五月，盛阳之阴也，阳盛而阴气加之，故洒洒振寒也。五月阳气明盛，故曰“阳明”。夏至一阴初生，加以阳极之候，故病洒洒振寒者，以阳明应五月之气也。所谓胫肿而股不收者，是五月盛阳之阴也。阳者衰于五月，而一阴气上，与阳始争，故胫肿而股不收也。足阳明脉，下髀关，抵伏兔，下膝胫足附，入中指内间，若阴生于下，上与阳争，则为胫肿而股不收，亦应五月一阴之气。所谓上喘而为水者，阴气下而复上，上则邪客于藏府间，故为水也。阳明土病则不能制水，故阴邪自下而上，客于藏府之间，乃化为水。水之本在肾，末在肺，标本俱病，故为上喘也。所谓胸痛少气者，水气在藏府也。水者，阴气也。阴气在中，故胸痛少气也。邪气之阴，非真阴也。阴邪在中，故为胸痛；阴盛则阳衰，故为少气，少气则气短而喘矣。所谓盛则厥，恶人与火，闻木音则惕然而惊者，阳气与阴气相薄，水火相恶，故惕然而惊也。薄，气相迫也。阴阳之气，正则相和，邪则相恶。阴邪薄于阳明，故惕然而惊也。所谓欲夺闭户牖而处者，阴阳相薄也。阳尽而阴盛，故欲独闭户牖而居。阴邪盛则阳明之衰，故欲静也。所谓病至则欲乘高而歌，弃衣而走者，阴阳复争而外并于阳，故使之弃衣而走也。

寒邪外并阳，则身热多躁，故弃衣而走。所谓客孙脉则头痛、鼻鼽、腹肿者，阳明并于上，上者，则其孙络太阴也，故头痛、鼻鼽、腹肿也。寒邪客于阳明，则在头为痛，在鼻为鼽，在腹为肿，以阴气上行而并于本经之孙络，故为是病。此太阴者，言阴邪之盛，非太阴经之谓也⑦。太阴所谓病胀者，太阴，子也，十一月万物气皆藏于中，故曰“病胀”。阴极于子，万物皆藏，故曰：“太阴，子也。”太阴之经入腹，凡邪藏于中，则病为胀，故应十一月之气。所谓上走心为噫者，阴盛而上走于阳明，阳明络属心，故曰“上走心为噫”也。脾脉络胃，故阴邪盛则上走于阳明，阳明之正，上通于心，故上走心为噫。寒气客于胃，厥逆从下上散，复出于胃，故为噫。兼而言之，寒气犯于心、脾、胃三经，俱能为噫也。所谓食则呕者，物盛满而上溢，故呕也。脾胃相为表里，胃受水谷，脾不能运，则物盛满而溢⑧，故为呕。所谓得后与气，则快然如衰者，十一月阴气下衰，而阳气且出，故曰“得后与气，则快然如衰”也。𦄔，谓大便，气，谓转失气，阳气出则阴邪散，故快然如衰。一阳下动，冬至候也，故应十一月之气。少阴所谓腰痛者，少阴者，肾也，十月万物阳气皆伤，故腰痛也。腰者肾之府，寒邪入肾则为腰痛，纯阴在下，故应十月之气。所谓呕、咳、上气、喘者，阴气在下，阳气在上，诸阳气浮，无所依从，故呕、咳、上气、喘也。阴阳互倚，若阴中无阳，沉而不升，则孤阳在上，浮而不降，无所依从，故为呕、咳、上气、喘也。肺主气，肾主精，精虚则气不归元也。所谓邑邑不能久立，久坐，起则目眈眈无所见者，万物阴阳不定，未有主也。秋气始至，微霜始下，而方杀万物，阴阳内夺，故目眈眈无所见也。邑邑，不安貌。秋气至，微霜下，万物俱衰，阴阳未定，故内无所主而坐起不常，目则眈眈无所见，以阴肃阳衰，精气内夺，故应深秋十月之候。所谓少气、善怒者，阳气不治，阳气不治则阳气不得出，肝

气当治而未得，故善怒。善怒者，名曰“煎厥”。阳和不治，则肝气多逆，不能调达，故善怒而为煎厥。所谓多阴者多怒也。按，煎厥有阴阳虚实二证，不似臂厥之以脉所经处同名也。所谓恐，如人将捕之者，秋气万物，未有毕去，阴气少，阳气入，阴阳相薄，故恐也。阴气，言肾气也；阳气，言邪气也。阴气将藏未藏，而阳邪入之，阴阳相薄，则伤肾而为恐，故亦应秋气。所谓恶闻食臭者，胃无气，故恶闻食臭也。胃无气，胃气败也。胃气所以败者，肾为胃关，肾中真火不足，不能温养化原，故胃气虚而恶闻食臭也。此即饥不欲食之义。所谓面黑如地色者，秋气内夺，故变于色也。色以应日，阳气之华也。阴胜于阳则面黑色变，故应秋气，此即“面如漆柴”之义。所谓咳则有血者，阳脉伤也。阳气未盛于上而脉满，满则咳，故血见于鼻也。阳脉伤者，上焦之脉伤也。阳气未盛于上而脉满，则所满者皆寒邪也。盖肾脉上贯肝膈，入肺中，故咳则血见于口，衄则血见于鼻也。厥阴所谓癰疽，妇人少腹肿者，厥阴者，辰也，三月阳中之阴邪在中，故曰“癰疽、少腹肿”也。辰，季春也，五阳一阴，阴气将尽，故属厥阴。阴邪居于阳末则为癰疽、少腹肿，故应三月之气。所谓腰脊痛，不可以俯仰者，三月一振，荣华万物，一俯而不仰也。三月一振，阳气振也，故荣华万物。然余寒尚在，若阴气或胜，则阳屈俯而不仰，故病为腰脊痛，亦应三月之气。所谓癰、癰疽、肤胀者，曰阴亦盛而脉胀不通，故曰“癰、癰疽”也。此复明癰疽肿胀之由，在阴邪盛也。阴盛则阳气不行，故为此诸症。所谓甚则嗌干、热中者，阴阳相薄而热，故嗌干也。所谓盛者，应三月之阳盛也。阳邪盛则薄于阴分，故为嗌干、热中等病。

足阳明之脉病，恶人与火，闻木音则惕然而惊，钟鼓不为动。阳明者，胃脉也，胃者土也，故闻木音而惊者，土恶木也，脉即经也。木能克土，故恶之。其恶火，阳明主肉，其脉血

气盛，邪客之则热，热甚则恶火。阳明经多气多血，邪客之则血气壅而易为热，热则恶火也。其恶人，阳明厥则喘而惋，惋则恶人。阳明气逆而厥，则为喘惋。惋，忧惊也，故恶人之烦扰。或喘而死者，或喘而生者，如厥逆连藏则死，连经则生也。连藏者败及三阴，故死；连经则肌表之疾耳，故生。病甚则弃衣而走，登高而歌，或至不食数日，逾垣上屋，所上之处，皆非其素所能也，病反能者也。凡癫狂伤寒家多有此证。四支者，诸阳之本也，阳盛则四支实，实则能登高也。其弃衣而走者，热甚于身，故弃衣欲走也。阳明主肌肉，故热甚于身。其妄言骂詈，不避亲疏而歌者，阳盛则使人妄言骂詈，不避亲疏而不欲食，不欲食，故妄走也。阳盛者，阳邪盛也。阳明为多气多血之经，而阳邪实之，阳之极也。阳气者，静则神藏，躁则消亡，故神明乱而病如是。言，音利。

太阴、阳明为表里，脾、胃脉也。生病而异者，由夫阴阳异位，更虚更实，更逆更从，或从内，或从外，所从不同，故病异名。脾为藏，阴也。胃为府，阳也。阳主外，阴主内，阳主上，阴主下，是“阴阳异位”也。阳虚则阴实，阴虚则阳实，是“更虚更实”也。病者为逆，不病者为从，是“更逆更从”也。凡此者，皆所从不同，故病亦异名①。阳者，天气也，主外；阴者，地气也，主内。胃属三阳，故主天气；脾属三阴，故主地气。阳道实，阴道虚。阳刚阴柔也。又外邪多有余，故阳道实；内伤多不足，故阴道虚。一曰阴道实则阳道虚矣，所谓“更虚更实”也。故犯贼风虚邪者阳受之，饮食不节起居不时者阴受之，阳受之则入六府，阴受之则入五藏。贼风虚邪，外伤也，故阳受之而入府；饮食起居，内伤也，故阴受之而入藏。入六府则身热，不时卧，上为喘呼；入五藏则臌满闭塞，下为飧泄，久为肠澼。不时卧，不能以时卧也。阳邪在表在上，故为身热、不

卧，喘呼；阴邪在里在下，故为臌满，飧泄，肠澼。喉主天气，咽主地气。喉为肺系，所以受气，上通于天；咽为胃系，所以受水谷，下通于地。故阳受风气，阴受湿气。风，阳气也，故阳分受之；湿，阴气也，故阴分受之，各从其类也。阴气从足上行至头，而下行循臂至指端；阳气从手上行至头，而下行至足。手之三阴，从臑走手；手之三阳，从手走头；足之三阳，从头走足；足之三阴，从足走腹。盖阴气在下，下者必升；阳气在上，上者必降。脾阴胃阳，气皆然也。故阳病者，上行极而下；阴病者，下行极而上。阳病极则及于下，阴病极则及于上，极则变也。非惟上下，表里亦然。伤于风者，上先受之；伤于湿者，下先受之。阳受风气，故上先受之；阴受湿气，故下先受之。然上非无湿，下非无风，但受有先后耳。曰“先受之”，则后者可知矣。脾病而四支不用，四支皆禀气于胃，而不得至经，必因于脾，乃得禀也。此下言胃气必因脾气乃得行也。今脾病不能为胃行其津液，四支不得禀水谷气，气日以衰，脉道不利，筋骨肌肉皆无气以生，故不用焉。四肢之举动，必赖胃气以为用，然胃气不能自至于诸经，必因脾气之运行，则胃中水谷之气化为津液，乃得及于四支也。若脾病则胃气不行，故各经脉道日以衰微而四肢不为用矣。盖脾与胃，以膜相连，而能为之行其津液故也。此下言三阴三阳之脉，皆禀于脾胃之气也。足太阴者，三阴也。其脉贯胃，属脾，络嗌，故太阴为之行气于三阴。为之者，为胃也。脾脉贯胃属脾，足太阴也，故为之行气于三阴。三阴者，五藏之谓。阳明者，表也，五藏六府之海也，亦为之行气于三阳。阳明者，太阴之表也，主受水谷，以溉藏府，故为五藏六府之海。虽阳明行气于三阳，然亦赖脾气而后行，故曰“亦”也。三阳者，即六府也。藏府各因其经，而受气于阳明，故为胃行其津液。因其经，即脾经也。藏府得禀于阳明者，以脾经贯胃，故能为胃行其津液也。四支不得禀水谷气，

日以益衰，阴道不利，筋骨肌肉无气以生，故不用焉。阴道，血脉也。此复明脾主四支之义，至深切矣。

诊病之始，五决为纪。五决者，察五藏“决死生，为诊病之纲纪也。欲知其始^⑩，先建其母。始，病之始也。建，立也。母，病之因也。不得其因，则标本弗辨，故当先建其母，如下文“某藏”、“某经”之谓。所谓五决者，五脉也。五脉者，五藏之脉也。是以头痛巅疾，下虚上实，过在足少阴、巨阳，甚则入肾。头痛巅疾，实于上也。上实者因于下虚，其过在肾与膀胱二经，盖足太阳之脉从巅络脑，而肾与膀胱为表里，阴虚阳实，故为是病，甚则府病已而入于藏，则肾独受伤矣。狗蒙招尤，目瞑耳聋，下实上虚，过在足少阳、厥阴，甚则入肝。狗，当作“胸”。蒙，茫昧也。招，掉摇也。尤，无定也。目无光则蒙昧不明，头眩动则招尤不定，甚至目瞑者不能视，耳聋者无所闻，其过在肝胆之气实于下而虚于上也。盖足少阳之脉起于目锐眦，上抵头角，下耳后；足厥阴之脉连目系，上出额，与督脉会于巅，故为此病。甚则自府归藏，而并入于肝矣^⑪。此下三节，皆不言甚则入藏，文虽缺而义则同也。腹满臌胀，支鬲胁肋，下厥上冒，过在足太阴、阳明。支鬲，塞也。肋，肋之上也。足太阴之脉入腹，属脾，络胃，上鬲，足阳明之脉属胃，络脾，其支者循腹里，且脾、胃皆主四支，故为支鬲肋肋，而四支厥逆于下，胸腹冒闷于上者，皆过在足太阴、阳明经也。咳嗽上气，厥在胸中，过在手阳明、太阴。上气，喘急也。肺居胸中，手太阴也。其脉起于中焦，上鬲属肺。手阳明，大肠也，为太阴之表，其脉下入缺盆^⑫，络肺。二经之气皆能逆于胸中，故为咳嗽上气之病。心烦头痛，病在鬲中，过在手巨阳、少阴。鬲中，鬲上也。手太阳小肠之脉，入缺盆络心，其支者循颈上颊，至目锐眦；手少阴心脉，起于心中，出属心系，其支者上挟咽，系目系，故病在鬲中而为心烦头痛者，过在手太阳、少阴也。

虚实⑬

人有八虚，八虚，八溪也，皆筋骨之隙，气血之所流注者⑭。以候五藏。因八虚以察五藏之病，肺、心有邪，其气留于两肘；肺与心居于膈上，其经属手；脾、肝、肾俱在膈下，其经属足。故肺、心有邪，乘虚而聚，其气必留于两肘，在肺则尺泽，在心则少海之次。肝有邪，其气留于两腋；肝与胆合，其经自足而上，皆行胁腋之间，故肝邪乘虚而聚者，其气当留于两腋，即期门、渊腋等穴之次。脾有邪，其气留于两髀；脾与胃合，其脉皆自胫股上出冲门、气冲之间，故邪气留于髀间者，知为脾经之病。肾有邪，其气留于两腘。肾与膀胱为表里，其经皆出膝后阴谷、委中之间，故邪气留于两腘者，知为肾经之病。凡此八虚者，皆机关之室，真气之所过，血络之所游，邪气恶血，固不得住留，住留则伤经络，骨节机关，不得屈伸，故痠挛也。机关，要会也。窻，犹房室也。凡此八者，皆气血之所由行也。正气居之则为用，邪气居之则伤经络机关而屈伸为之不利。此八虚可候五藏也。

病之虚实，邪气盛则实，精气夺则虚。邪气有微盛，故邪盛则实；正气有强弱，故精夺则虚。夺，失也。此二句，为病治之大纲，其辞似显，其义甚微，最当详辨，而辨之有最难者也。盖实言邪气，实宜泻也；虚言正气，虚宜补也。凡邪正相薄而为病，则邪实正虚，皆可言也。主泻者曰“邪盛当泻”，主补者曰“精夺当补”，各执一见，借口文饰，以至精之训，酿莫大之害。不知理之所在，有必不可移易者，察虚实之缓急、有无也。无虚者急在邪气，去之不速，留则生变也；多虚者急在正气，培之不早，临期无济也；微虚微实者亦治其实，可一扫而除也；甚虚甚实者所畏在虚，但固守根本，以先为己之不可胜，则邪无不退也；二虚一实者兼其实，开其一面也；二实一虚者兼其虚，防生不测也。总之实而误补，固必增邪，犹可解救，其祸小；虚而误攻，真气忽去，莫可挽回，其祸大。此虚实之

缓急不可不察也。所谓有无者，察邪气之有无也。凡风、寒、暑、湿、燥、火皆能为邪，邪之在表在里，在府在藏，必有所居，求得其本，则直取之，此所谓有，有则邪之实也；若无六气之邪，而病出三阴，则惟情欲以伤内，劳倦以伤外，非邪似邪，非实似实，此所谓无，无则病在元气也。不明虚实、有无之义，必至以逆为从，以标作本，绝人长命，损德多矣，可不慎且慎哉！五藏虚实之大体，气虚者，肺虚也；气逆者，足寒也。肺主气，故气虚者，即肺虚也。气逆不行，则无以及于四支，阳虚于下，故足寒也。非其时则生，当其时则死。以肺虚而过秋冬，非相贼之时，故生，若当春则金木不和，病必甚；当夏则金虚受克，病必死也。余藏皆如此。心、脾、肝、肾，各有衰旺，以肺为例，可类推矣。重实者大热，病气热脉满也。经络皆实者，是寸脉急而尺缓也，皆当治之。经，十二经也。络，十五络也。此以脉口寸尺，概察经络之虚实也。寸脉之直行者为太阴之经，尺中列缺别走阳明者为太阴之络。以上下言，则寸为阳，尺为阴；以内外言，则络为阳，经为阴。故寸脉急则邪居于经，尺脉缓则热甚于络，是经络俱实也，皆当治之。治，言写也。缓而滑曰热中，又缓者多热，故以尺缓为实也。故曰“滑则从，涩则逆”也。滑，阳脉也。涩，阴脉也。实则兼滑，阳气胜也，故为从；若见涩，则阴邪胜而阳气去也⑤，故为逆。夫虚实者，皆从其物类始，故五藏骨肉滑利，可以长久也。物之生则滑利，死则枯涩，皆由阳气之存亡耳。脉之逆顺，亦犹是也。络气不足，经气有余者，脉口热而尺寒也。秋冬为逆，春夏为从，治主病者。络脉在表主阳，经脉通里主阴。经气有余则脉口热，阴分之邪盛也；络气不足则尺中寒，阳分之气虚也。阳虚者畏阴胜之时，故秋冬为逆，春夏为从。治主病者，治其所主也。王氏以尺寸言阴阳，注曰“阴分主络，阳分主经”，与此相反。夫尺寸者，分阴阳之位耳，而阴阳之气，则五藏上下，无所不在。如寸有肿金，阴不在上乎？尺有命门，阳不在下乎？故反言尺寸则可，反

言经络则不可也。经虚络满者，尺热满，脉口寒涩也。此春夏死，秋冬生也。经虚络满者，阴气不足，阳邪有余也。阴虚者畏阳胜之时，故春夏死，秋冬生。脉气上虚尺虚，是谓“重虚”。阴阳俱虚，是重虚也。所谓气虚者，言无常也。尺虚者，行步怛然。气虚即上虚，气虚于上，故言乱无常；如言而微，终日乃复言者，此夺气也。尺虚者下虚，故行步怛然怯弱也。脉虚者，不象阴也。五脏为阴，藏虚则脉虚。脉虚者，阴亏之象，故曰“不象阴也”。如此者，滑则生，涩则死也。寒气暴上，脉满而实，实而滑则生，实而逆则死。此指伤寒之属也。邪盛者脉当实，实而兼滑，得阳脉也，故生；若见阴脉为逆，故死。脉弱以滑，是有胃气，命曰易治。脉逆四时，为不可治。脉实满，手足寒，头热，春秋则生，冬夏则死。脉之实满，邪有余也。手足寒者，阴逆在下，头热者，阳邪在上，阴阳乘离，故为上实下虚之病。春秋为阴阳和平之候，得其和气，故可以生；冬夏乃阴阳偏胜之时，阳剧于夏，阴剧于冬，故死。脉浮而涩，涩而身有热者死。浮而身热，阳邪盛也；涩为气血虚，阴不足也。外实内虚则孤阳不守，故死。其形尽满者，脉急大坚，尺涩而不应也。此正言阳实阴虚之候也。阳有余，故其形尽满，脉当急大而坚；阴不足，故当尺涩而不应也。如是者，从则生，逆则死。所谓从者，手足温也；所谓逆者，手足寒也。四支为诸阳之本，故阳邪盛者，手足当温为顺；若手足寒冷，则以邪盛于外，气虚于内，正不胜邪，所以为逆。肝病实者，两胁下痛引少腹，令人善怒；此言实则邪实，下言虚则正虚。五脏皆同此义。虚则目眈眈无所见，耳无所闻，善恐，如人将捕之。气逆则头痛，耳聋不聪，颊肿。心病实者，胸中痛，胁支满，胁下痛，膺背肩甲间痛，两臂内痛；虚则胸腹大，胁下与腰相引而痛。脾病实者，身重善饥^⑩，肉痿，足不收，行善痠，脚下痛；虚则腹满，肠鸣飧泄，食不化。肺病实者，喘咳逆

气，肩背痛，汗出，尻、阴股、膝、髀、腠①、脂、足皆痛；虚则少气不能报息，耳聋，嗌干。肾病实者，腹大，胫肿，喘咳，身重，寝汗出，憎风；虚则胸中痛，大腹、小腹痛，清厥，意不乐。皆随其经之虚实而补写之。

有余有五，不足亦有五。此十者，其气不等也。神有余则笑不休，神不足则悲。心藏脉，脉舍神。心气虚则悲，实则笑不休。血气未并，五藏安定，邪客于形，洒淅起于毫毛，未入于经络也，故命曰“神之微”。此外邪之在心经也。并，偏聚也。邪之中人，久而不散，则或并于气，或并于血，病乃甚矣。今血气未并，邪犹不深，故五藏安定。但洒淅起于毫毛，未及经络，此以浮浅微邪，在脉之表，神之微病也，故命曰“神之微”。气有余则喘咳上气，不足则息不利，少气。此肺藏之虚实也。肺气虚则鼻塞不利，少气；实则喘咳，胸盈仰息。血气未并，五藏安定，皮肤微病，命曰“白气微泄”。此肺金之表邪也。肺主皮肤而属金，微邪客之，故命曰“白气微泄”。血有余则怒，不足则恐。此肝藏之虚实也。肝气虚则恐，实则怒。血气未并，五藏安定，孙络外溢，则经有留血。此肝经之表邪也。邪不在藏而在经，但察其孙络之脉有外溢者，则知其大经之内，有留止之血也。形有余则腹胀，泾洩不利，不足则四支不用。此脾藏之虚实也。泾，水名也。洩，溺也。脾湿胜则气壅不行，故腹胀而泾洩不利。脾主四支，故虚则四支不用。血气未并，五藏安定，肌肉蠕动，命曰“微风”。此脾经之表邪也。脾主肌肉，故微邪未深者，但肌肉间蠕动，如有虫之微行也。脾土畏风木，风主动，故命曰“微风”。志有余则腹胀飧泄，不足则厥。此肾藏之虚实也。肾藏志，水之精也。水化寒，故肾邪有余则寒气在腹，而为腹胀飧泄；肾气不足则阴虚阳胜，而为厥逆上冲。肾藏精，精舍志。肾气虚则厥，实则胀。厥则阳气并于上，阴气并于下。阳并于上则火独光也，阴并于下则足寒，足寒则胀也。血气

未并，五藏安定，骨节有动，皆随其有余、不足而补泻之。

此肾经之微邪也。肾主骨，邪未入藏而薄于骨，故但于骨节之间，有鼓动之状。夫气血以并，阴阳相倾，气乱于卫，血逆于经，气血离居，一实一虚。并，偏胜也。倾，倾陷也。气为阳，故乱于卫；血为阴，故逆于经。阴阳不和则气血离居，故实者偏实，虚者偏虚，彼此相倾也。血并于阴，气并于阳，故为惊狂。血并于阴，是重阴¹也；气并于阳，是重阳也。重阴者癫，重阳者狂，故为惊狂。血并于阳，气并于阴，乃为灵中。血并于阳，阴在表也；气并于阴，阳在里也，故为“灵中”。灵，热也。血并于上，气并于下，心烦惋，善怒。上，鬲上也，下，鬲下也。血并于上，则阴邪抑心，故烦惋；气并于下，则火动于肝，故善怒。惋，乌贯切。血并于下，气并于上，乱而喜忘。血并于下则阴气不升，气并于上则阳气不降，阴阳离散，故神乱而喜忘。血并于阴，气并于阳，如是气血离居，何者为实？何者为虚？血并于阴，则阴中无阳；气并于阳，则阳中无阴。阴阳不和，故气血离居。血气者，喜温而恶寒。寒则涩不能流，温则消而去之。血之与气，体虽异而性则同，故皆喜温而恶寒。寒则凝涩而留滞，温则消散而随行。邪之或并于血，或并于气，由于此矣。故气之所并为血虚，血之所并为气虚。气并于阳则无血，是血虚也；血并于阴则无气，是气虚也。然人之所有者，血与气耳，若言血并为虚，气并为虚，是无实乎？非也。有者为实，无者为虚。有血无气，是血实气虚也；有气无血，是气实血虚也。气并则无血，血并则无气，血与气相失，故为虚焉。相失者不相济，失则为虚矣。络之与孙脉，俱输于经，血与气并，则为实焉。血之于气，并走于上，则为大厥。厥则暴死，气复反则生，不反则死。上文言血与血并，气与气并，偏虚偏实也。此言血与气并，并者为实，不并者为虚也。血气并走于上则上实下虚，下虚则阴脱，阴脱则根本离绝而下厥上竭，是为大厥，

所以暴死。若气绝而反，则阴必渐回，故可复苏；其有一去不反者，不能生矣。实者何来？虚者何去？阴之与阳，皆有俞会。阳注于阴，阴满之外，阴阳匀平，以充其形，九候若一，命曰“平人”。俞会，经穴有俞有会也。阳注于阴，则自经归藏；阴满之外，则自藏及经；九候若一，则阴阳和，血气匀，身安无病，故曰“平人”。而邪之生也，或生于阴，或生于阳；其生于阳者，得之风雨寒暑，其生于阴者，得之饮食居处、阴阳喜怒。风雨寒暑，生于外也，是为外感，故曰“阳”；饮食居处、阴阳喜怒，生于内也，是为内伤，故曰“阴”。外感多有余，内伤多不足，此实之所以来，虚之所以去也。风雨之伤人也，先客于皮肤，传入于孙脉，孙脉满则传入于络脉，络脉满则输于大经脉。血气与邪，并客于分腠之间，其脉坚大，故曰实。实者外坚充满，不可按，按之则痛。此外感之生实也。实痛者必坚满，中有留邪也，按之则实邪相拒，故痛愈甚；虚痛者必柔软，中空无物也，按之则气至而温，故其痛止。是以可按者为虚，拒按者为实也。寒湿之中人也，皮肤不收，肌肉坚紧，营血涩，卫气去，故曰虚。虚者聂辟，气不足，按之则气足以温之，故快然而不痛。此外感之生虚也。凡寒湿中人，必伤卫气，故皮肤不收而为纵缓，肌肉坚紧而为削瘦。营血涩于脉中，卫气去于脉外，所以为虚。凡言语轻小曰“聂”，足弱不能行曰“辟”，皆气不足也。气虚作痛者，按之可以致气，气至则阳聚阴散，故可快然而痛止也。聂，尼辄切。辟，音壁。喜怒不节，则阴气上逆，上逆则下虚，下虚则阳气走之，故曰实矣。此内伤之生实也。阴逆于上，则虚于下，阴虚则阳邪凑之，所以为实。然则实因于虚，此所以内伤多不足也。所重在怒，故曰实也。怒则气上，正此之谓。喜则气下，悲则气消，消则脉空虚。因寒饮食，寒气熏满，则血涩气去，故曰虚矣。此内伤之生虚也。下，陷也。消，散也。因寒饮食者，寒气熏满中焦，必伤阳气，故

血涩气去而中为虚也。若饮食过度，留滞不消，虽亦内伤，此则虚中挟实，是又不可不辨矣。

阳虚则外寒，阴虚则内热，阳盛则外热，阴盛则内寒。阳受气于上焦，以温皮肤分肉之间。寒气在外，则上焦不通，上焦不通，则寒气独留于外，故寒栗；寒气在外，阻遏卫气，不温于表，而寒气独留，为寒栗，此“阳虚则外寒”也。有所劳倦，形气衰少，谷气不盛，上焦不行，下脘不通，胃气热，热气熏胸中，故内热。形气，阴气也。劳倦不慎而形气衰少，伤脾阴也，以致郁热熏于胸中，此“阴虚生内热”也。劳倦伤形，指脾胃也。若情欲不节，则五藏失守而伤精，精伤则水亏，故邪火易生，阴虚内热，此为尤甚。上焦不通利，则皮肤致密，腠理闭塞，玄府不通，卫气不得泄越，故外热；外伤寒邪则上焦不通，肌表闭塞，卫气郁聚无所流行而为外热，所谓“人伤于寒，则病为热”，此外感证也。厥气上逆，寒气积于胸中而不写，不写则温气去，寒独留则血凝涩，凝则脉不通，其脉盛大以涩，故中寒。厥气，寒厥之气也。或寒气伤藏，或食饮寒凉，寒留中焦，阳气乃去，经脉凝滞，故盛大而涩。盖阳脉流利多滑，不滑则无阳可知，此内伤证也。

气实形实，气虚形虚，谷盛气盛，谷虚气虚，脉实血实，脉虚血虚，此其常也，反此者病。形立于外，气充于内，形气相合，是谓和平。故气实者形实，气虚者形虚，此禀赋之常也。若形气相反，则偏虚偏实之病生矣。人受气于谷，谷入于胃，以传于肺，五藏六府，皆以受气，此气生于谷也，是谓“谷气”。故谷气盛衰，候当相应，不应则为病矣。脉之盛衰者，所以候血气之虚实也，故脉之与血，相应者为常，不相应者反而病也。如何而反？气虚身热，气盛身寒，此以下皆所以释上文也。气虚者，阳虚也，当为身寒，而反病热者，阴气虚于内，阳气盛于外也，此形气相逆之反也。谷入多而气少，谷入多，二阳有余；气少，

三阴不足也。谷不入而气多，谷不入，胃府受邪；气多，及于肺也。脉盛血少，脉少血多，此谓反也。脉盛血少者，阳实阴虚也；脉少血多者，阳虚阴实也，皆谓之“反”也。气盛身寒，得之伤寒；气虚身热，得之伤暑。气盛身寒，得之伤寒者，寒伤形也；气虚身热，得之伤暑者，暑伤气也。人之伤于寒也，则病热。何以身寒者为伤寒，身热者为伤暑？不知四时皆有伤寒，而伤暑惟在夏月。至于夏至之后，有感寒暑而同时为病者，则不可不察其阴阳也。盖阴邪中人则寒集于表，气聚于里，故邪气盛实而身本因寒也；暑邪中人则热触于外，气伤于中，故正气疲困而因热无寒也。此夏月寒暑之辨，故以二者并言，非谓凡患伤寒者皆身寒无热也。谷入多而气少者，得之有所脱血，湿居下也。谷入多者，胃热善于消谷也。脱血者，亡其阴也⑩；湿居下者，脾肾之不足，亦阴虚也。阴虚则无气，故谷虽入多而气则少也。谷入少而气多者，邪在胃及与肺也。邪在胃则不能食，故谷入少，邪在肺则息喘满，故气多。脉小血多者，饮中热也。脉小者，血应少而反见其多，必或酒或饮，中于热而动之也。脉大血少者，厥有风气，水浆不入，此之谓也。风为阳邪，居于脉中，故脉大；水浆不入则中焦无以生化，故血少。夫实者，气入也；虚者，气出也。此下言虚实寒热之因，以用补写法也。气入者充满于内，所以为实；气出者漏泄于中，所以为虚。气实者，热也；气虚者，寒也。气为阳气，实则阳实，故热气虚则阳虚，故寒。又有五实死，五虚死。五实者，五藏之实也；五虚者，五藏之虚也。五实五虚，具者皆死。然气虚至尽，尽而死者，理当然也，若五实者，何以亦死？盖邪之所凑，其气必虚，不脱不死，仍归于气尽耳。然虚实俱有真假，所当辨耳。脉盛、皮热、腹胀、前后不通、闷瞢，此谓“五实”；实者，邪气盛实也，脉盛者，心所主也；皮热者，肺所主也；腹胀者，脾所主也；前后不通，肾开窍于二阴也；闷瞢者，肝脉贯膈，气逆于中。瞢，目不明也。脉细、皮寒、气少、泄利前后、饮食

。不入，此谓五“虚”虚者，正气虚也。脉细，心虚也；皮寒，肺虚也；气少，肝虚也；泄利前后，肾虚也；饮食不入，脾虚也。其时有生者，浆粥入胃，泄注止，则虚者活；治之者，能使浆粥入胃，则脾渐苏；泄渐止，则肾渐固。根本气回，故虚者活也。身汗，得后利，则实者活。此其候也。得身汗，则表邪解；得后利，则里邪除。内外通和，故实者活也。当今之人，实者无几；而虚者七八。病实者其来速，其去亦速，故其治易；病虚者损伤有渐，不易复元，故其治难。实者少壮新邪，则可攻可拔；虚者根本有亏，则倏忽变幻，可无虑乎？夫人之虚损，有先天不足者，有后天不足者。先天者由于禀受，宜倍加谨慎，急以后天人事培补之，庶可延年，使觉之不早而慢不为意，则未有不夭折者矣；后天者由于劳伤，宜速知警省，即以情性药食调摄之①，使治之不早而迁延讳疾，则未有不噬脐者矣。凡劳、伤之辨，劳者劳其神气，伤者伤其形体。如喜怒思虑则伤心，忧愁悲哀则伤肺，是皆劳其神气也；饮食失度则伤脾，起居不慎则伤肝，色欲纵肆则伤肾，是皆劳其形体也。损其肺者伤其气，为皮焦而毛槁②；损其心者伤其神，为血脉少而不营于藏府，此自上而伤者也。损其肝者伤其筋，为筋缓不能自收持；损其肾者伤其精，为骨髓消灭，痿弱不能起，此自下而伤者也。损其脾者伤其仓廪之本，为饮食不为肌肤，此自中而伤者也。心肺损而神色败，肝肾损而形体痿，脾胃损而饮食不化，感此病者，皆损之类也。然所损虽分五藏，而五藏所藏，则无非精与气耳。精为阴，人之水也；气为阳，人之火也。水火得其正则为精为气，水火失其和则为热为寒，此因偏损，所以致有偏胜。故水中不可无火，无火则阴胜而病寒；故火中不可无水，无水则阳胜而病热。当详辨阴阳，则虚损之治，无余义矣。水亏者大补真阴，切不可再伐阳气；火虚者大补元阳，切不可再伤阴气。盖阳既不足，而复伐其阴，阴亦损矣；阴已不足，而再伐其阳，阳亦亡矣。实者阴阳因有余，但去所余，则得其平；虚者阴阳有不足，再去所有，则两者俱败，其能生乎？故治虚之要，凡阴

虚多热者最嫌辛燥，恐助阳邪也，尤忌苦寒，恐伐生阳也，惟喜纯甘壮水之剂，补阴以配阳，则刚为柔制，虚火自降而阳归乎阴矣；阳虚多寒者最嫌凉润，恐助阴邪也，尤忌辛散，恐伤阴气也，只宜甘温益火之品，补阳以配阴，则柔得其主，沉寒自敛而阴从乎阳矣。是以气虚者宜补其上，精虚者宜补其下，阳虚者宜补而兼暖，阴虚者宜补而兼清，此固阴阳之治辨也。其有气因精而虚者，自当补精以化气；精因气而虚者，自当补气以生精。又如阳失阴而离者，非补阴何以收散亡之气？水失火而败者，非补火何以补随寂之阴？此又阴阳相济之妙用也。故善补阳者，必于阴中求阳，则阳得阴助而生化无穷；善补阴者，必于阳中求阴，则阴得阳升而泉源不竭。故以精气分阴阳，则阴阳不可离；以寒热分阴阳，则阴阳不可混。此又阴阳邪正之离合也。知阴阳邪正之治，则阴阳和而生道得矣。

时令②

夫百病之始生，必起于燥湿寒暑风雨、阴阳喜怒、饮食居处。气合而有形，得藏而有名，多以旦慧昼安，夕加夜甚，如四时之气然。一日分为四时：朝为春，日中为夏，日入为秋，夜半为冬。朝则人气始生，病气衰，故旦慧；日中人气长，长则胜邪，故安；夕则人气始衰，邪气始生，故加；夜半人气入藏，邪气独居于身，故甚也。其有反者，是不应四时之气，藏独主其病也。是必以藏气之所不胜时者甚，以其所胜时者起也。不应四时之气者，以藏气独主其病，有所胜所不胜也。所不胜者，如脾病畏木，肺病畏火，肾病畏土，肝病畏金，心病畏水，值其时日，故病必甚也；所胜时者，如脾病喜火土，肺病喜土金，肾病喜金水，肝病喜水木，心病喜木火，值其时日，故病当起也。顺天之时，病可与期。合人形以法四时五行而治，定五藏之气，然后知从逆、衰王、间甚之时，死生之期也。如肝主春，足厥阴、少阳主治。厥阴肝，乙木也；少阳胆，甲木也。二藏相为表里，故治同。

其日甲乙。甲为阳木，乙为阴木，皆东方之干，内应肝胆，即年、月、日、时，无不皆然。他仿此。肝苦急，急食甘以缓之。肝为将军之官，其志怒，其气急，急则自伤，反为所苦，故宜食甘以缓之，则急者可平，柔能制刚也。病在肝，愈于夏；夏属火，木所生也。肝木畏金，火能平之，子制其鬼，故愈。余同。夏不愈，甚于秋；胜己者也。秋不死，持于冬，得母气以养之，生我者也，故可执持无害矣。余持同。起于春。水王之时也。禁当风。风气通于肝，故禁之勿犯。肝病者，愈在丙丁，同前夏气，能制胜己者也。丙丁不愈，加于庚辛，同前秋气，金伐木也。庚辛不死，持于壬癸，同前冬气，得所生也。起于甲乙。同前春气，逢其王也。肝病者，平旦慧，下晡甚，夜半静。平旦寅卯，木王时也，故爽慧；下晡申酉，金之胜也，故加甚；夜半亥子，木得生也，故安静。肝欲散，急食辛以散之，用辛补之，酸写之。木不宜郁，故欲以辛散之，顺其性者为补，逆其性者为写，肝喜散而恶收，故辛为补，酸为写。心主夏，手少阴、太阳主治。少阴心，丁火也；太阳小肠，丙火也。二藏表里，故治同。其日丙丁。丙为阳火，丁为阴火，南方之干也。心苦缓，急食酸以收之。心藏神，其志喜，喜则气缓而心虚神散，故宜食酸以收之。病在心，愈在长夏；长夏土，火之子也。长夏不愈，甚于冬；火不胜水也。冬不死，持于春，火得所生也。起于夏。火之王也。禁温食热衣。恐助火邪也。心病者，愈在戊己，应长夏也。戊己不愈，加于壬癸，应冬气也。壬癸不死，持于甲乙，应春气也。起于丙丁。应夏气也。心病者，日中慧，夜半甚，平旦静。日中己午，火王时也，故慧；夜半亥子，水之胜也，故甚；平旦寅卯，火得生也，故静。心欲栗，急食咸以栗之，用咸补之，甘写之。心火太过，则为躁越，故急宜食咸以栗之，盖咸从水化，能相济也。心欲栗，故以咸栗为补；心苦缓，故以甘缓为写。脾主长夏，足太阴、阳明主治。阳明

脾，太阴脾，戊己土也。表里治同。其日戊己。戊为阳土，己为阴土，中宫之干也。脾苦湿，急食苦以燥之。脾以运化水谷，制水为事，湿胜则反伤脾土，故宜食苦温以燥之。病在脾，愈在秋；秋属金，土之子也。秋不愈，甚于春；土不胜木也。春不死，持于夏，土得火生也。起于长夏。土之王也。禁温食饱食，湿地濡衣。温言非热防滞也，湿地濡衣，阴寒也，皆能病脾，故当禁之。脾病者，愈在庚辛；应愈在秋也。庚辛不愈，加于甲乙；应甚于春也。甲乙不死，持于丙丁，应持于夏也。起于戊己。应起于长夏王时也。脾病者，日昃慧，日出甚，下晡静。白晷曰昃，未土王也，故慧；日出寅卯，木胜土也，故甚；下晡申酉^②，其子乡也，故静。昃，音迭。脾欲缓，急食甘以缓之，用苦写之，甘补之。脾贵充和温厚，其性欲缓，故急食甘以缓之。脾喜甘而恶苦，故苦为写而甘为补也。肺主秋，手太阴、阳明主治。太阴肺，辛金也；阳明大肠，庚金也，表里治同。其日庚辛。庚为阳金，辛为阴金，西方之干也。肺苦气上逆，急食苦以泄之。肺主气，行治节之令。气病则上逆于肺，故宜急食苦以泄之。病在肺，愈在冬；金之子乡也。冬不愈，甚于夏；金所不胜也。夏不死，持于长夏，金气得生也。起于秋。金气正也。禁寒饮食、寒衣。形寒饮冷，则伤肺也。肺病者，愈在壬癸；应愈在冬也。壬癸不愈，加于丙丁；应甚于夏也。丙丁不死，持于戊己，应持于长夏也。起于庚辛。应起于秋也^③。肺病者，下晡慧，日中甚，夜半静。下晡金王，故慧；日中火胜之，故甚；夜半水乡，则子能制邪，故静。肺欲收，急食酸以收之，用酸补之，辛写之。肺应秋气，主收敛，故宜食酸以收之。肺气宜聚不宜散，故酸收为补，辛散为写。肾主冬，足少阴、太阳主治。少阴肾，癸水也；太阳膀胱，壬水也，表里治同。其日壬癸。壬为阳水，癸为阴水，北方之干也。肾苦燥，急食辛以润之，开腠理，致津液，通气也。

肾为水藏，藏津者也。阴病者苦燥，故宜食辛以润之，盖辛从金化，水之母也。其能开腠理、致津液者，以辛能通气也。水中有真气，惟辛能达之，气至水亦至，故可以润肾之燥。病在肾，愈在春；水之子乡也。春不愈，甚于长夏；水不胜土也。长夏不死，持于秋；水得生也。起于冬。水所王也。禁犯焯煖、热食、温炙衣。焯煖，烧爆之物也。肾恶燥烈，故当禁此。焯，音翠。煖，音哀。肾病者，愈在甲乙；应愈在春也。甲乙不愈，甚于戊己；应甚于长夏也。戊己不死，持于庚辛，应持于秋也。起于壬癸。应起于冬也④。肾病者，夜半慧，四季甚，下晡静。夜半水王，故慧；四季土胜之，故甚；下晡金王，水得所生，故静。肾欲坚，急食苦以坚之，用苦补之，咸写之。肾主闭藏，气贵周密，故肾欲坚，宜食苦以坚之也。苦能坚，故为补；咸能栗坚，故为写。夫邪气之客于身也，以胜相加，此下总结上文“愈”、“甚”、“持”、“起”之由然也。凡内伤外感之加于人者，皆曰“邪气”。外感六气，盛衰有时，内伤五情，间甚随藏，必因胜以侮不胜，故曰“以胜相加”也。至其所生而愈，我所生也，以时而言，下同。至其所不胜而甚，我不胜彼，被克者也。至于所生而持，生我之时也。自得其位而起。自王之时也。故必先定五藏之脉，察其从逆衰王，乃可言间甚之时、死生之期也。欲知时气逆顺，必须先察藏气。欲察藏气，必须先定五藏所病之脉，如肝主弦，心主钩，肺主毛，肾主石，脾主代。脉来独至，全无胃气，则其间甚、死生之期皆可得而知之，如上文所论者是矣。肝色青，宜食甘，粳米、牛肉、枣、葵皆甘；此承上文“肝苦急⑤，急食甘以缓之”等义，而详言其所宜之味也。心色赤，宜食酸，小豆、犬肉、李、韭皆酸；心苦缓，故宜此酸物以收之也。肺色白，宜食苦，麦、羊肉、杏、薤皆苦；肺苦气上逆，故宜此苦物以泄之也。薤，音械，根白如小蒜，似韭而无实。脾色黄，宜食咸，大豆、豕肉、栗、藿皆咸；咸从水化，其气

入肾。脾宜食咸者，以肾为胃关，胃与脾合，咸能润下，利其关窍，胃关利则脾气运，故宜食之。上文云“脾苦湿，急食苦以燥之”，此复言“咸”者，盖咸之利湿，与苦之泻者，各有宜也。故诸藏皆同前，惟此独异耳。藿，豆叶羹也。肾色黑，宜食辛，黄黍、鸡肉、桃、葱皆辛。肾苦燥，故宜此辛物以润之也。黄黍，即糯小米，北方谓之“黄米”。辛散，酸收，甘缓，苦坚，咸软。此总言五味之用，药石皆然也。毒药攻邪。药以治病，因毒为能。所谓毒者，以气味之有偏也。盖气味之正者，谷食之属是也。所以养人之正气；气味之偏者，药饵之属是也，所以去人之邪气。其为故也，正以人之为病，病在阴阳偏胜耳。欲救其偏，则惟气味之偏者能之，正者不及也。所以大毒治病，十去其六；常毒治病，十去其七；小毒治病，十去其八；无毒治病，十去其九。是凡可辟邪安正者均可称为毒药，故曰“毒药攻邪”也。五谷为养，养生气也。五果为助，助其养也。五畜为益，益精血也。五菜为充。实藏府也。气味合而服之，以补精益气。形不足者温之以气，精不足者补之以味，故气味和合可以补阴益气。此五者，有辛、酸、甘、苦、咸，各有所利，或散或收，或缓或急，或坚或栗，四时五藏，病随五味所宜也。此总结上文五藏之气，四时之用各有所利，然变出不常，则四时、五藏因病而药，其气味当随宜配合也。

校记

① 经藏 两字为点校者所加。

② 膳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、千顷堂本均作“蹠”，误，今据文意改。

③ 蹠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、千顷堂本均作“蹠”，误，今据文意改。

④ 主卧与喘也 扫叶庄本“喘”下有“者”字。

⑤ 如之 千顷堂本作“如此”。

⑥ 是主肝所生病者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、千顷堂本“肝”上脱“主”字，今据《灵枢·经脉篇》原文补入。

⑦ 之谓也 千顷堂本无“也”字。

⑧ 盛满而溢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、千顷堂本“溢”均误作“噬”，今据原文本校改。

⑨ 病亦异名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作“病名亦异”，此据千顷堂本改。

⑩ 欲知其始 千顷堂本无“欲”字。

⑪ 并入于肝 千顷堂本“并”作“病”。

⑫ 其脉下入 千顷堂本作“脉下入于”。

⑬ 虚实 两字为点校者所加。

⑭ 者 千顷堂本作“也”。

⑮ 阳气 千顷堂本作“阳邪”。

⑯ 善饥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、千顷堂本“饥”均作“肌”，误，今据文意改。

⑰ 喘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、千顷堂本均作“喘”，误，今据文意改。

⑱ 亡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、千顷堂本均误作“忘”，今径改。

⑲ 药食 千顷堂本作“药石”。

⑳ 稿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、千顷堂本均作“稿”，今径改。

㉑ 时令 两字为点校者所加。

㉒ 下晡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、千顷堂本均误作“夏晡”，今径改。

㉓ 秋 千顷堂本作“金”。

㉔ 也 千顷堂本无“也”字。

㉕ 肝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、千顷堂本均误作“目”，今径改。

医经原旨五卷

疾病第十一

五气 情志 风 厥 伤寒

五气①

五味所入：酸入肝，辛入肺，苦入心，咸入肾，甘入脾，是谓“五入”。五味各从其类，同气相求也。

五气所病：心为噫，噫，噫气也，心痹者，噫干善噫，是皆言噫出于心也。又太阴终者善噫善呕，太阴所谓“上走心为噫者，阴盛而上走于阳明，阳明络属心，故曰“上走心为噫”也，寒气客于胃，厥逆从下上散，复出于胃，故为噫，由此观之，是心、脾、胃三藏皆有是证，盖由火土之郁而气有不得舒伸，故为此证。噫，饱食息也，又曰不痛之声，肺为咳，肺主气，其属金，邪挟金声，故病为咳。肝为语，问答之声曰“语”，语出于肝，象木有枝条，多委曲也。脾为吞，脾受五味，故为吞，象土包容，为物所归也。肾为欠为嚏，欠，呵欠也。嚏，喷嚏也。阳未静而阴引之，故为欠；阳欲达而阴发之，故为嚏。阴盛于下，气化于水，所以皆属乎肾，故凡阳盛者不欠，下虚者无嚏，其由于肾也可知。胃为气逆，为哕为恐，胃为水谷之海，胃有不和，则为气逆。哕，呃逆也。胃中有寒则为哕。恐，肾之志也。胃属土，肾属水，土邪伤肾则为恐，故皆涉于胃也。大肠、小肠为泄，大肠为传道之府，小肠为受盛之府，小肠之清浊不分，则大肠之传道不固，故为泄利。下焦溢为水，下焦为分注之所，气不化则津液不行，故溢于肌肉而为水。膀胱

不利为痿，不约为遗溺。膀胱为津液之府，其利与不利，皆由气化。有邪实膀胱，气不通利而为痿者，有肾气下虚，津液不化而为痿者，此痿闭之有虚实也。若下焦不能约束而为遗溺者，以膀胱不固，其虚可知。盖三焦为中渎之府，水道之所由出，故三焦亦属膀胱也。胆为怒，怒为肝志而胆亦然者，肝胆相为表里，其气皆刚，而肝取决于胆也，是谓“五病”。藏府各五也。

五精所并：精气并于心则喜，并，聚也。精气，五藏各有所藏也。并于心者，火之气也。气并于心则神有余，故其志为喜。喜乐无极则伤魄，正以心火实而乘肺金也。并于肺则悲，气并于肺，则乘肝而为悲，肝之虚也。悲哀动中则伤魂，并于肝则忧，气并于肝，则乘脾而为忧，脾之虚也。忧愁而不解则伤意，并于脾则畏，气并于脾，则脾实乘肾，故为畏。恐惧而不解则伤精，并于肾则恐。气并于肾，而乘心之虚则为恐。怵惕思虑则伤神，神伤则恐惧自失，是谓“五并”，虚而相并者也。藏气有不足，则胜气得相并也。

五藏所恶：心恶热，心本属火，过热则病，故恶热。肺恶寒，肺属金而主皮毛，金寒则病，故恶寒。肝恶风，肝属木，其应风，感风则伤筋，故恶风。脾恶湿，脾属土，其应湿，湿胜则伤肌肉，故恶湿。肾恶燥，肾属水而藏精，燥胜则伤精，故恶燥。是谓“五恶”。

五藏化液：心为汗，心主血，汗则血之馀也。肺为涕，涕出于鼻，肺之窍也。肝为泪，泪出于目，肝之窍也。脾为涎，涎出于口，脾之窍也。肾为唾，唾生于舌下，足少阴肾脉循喉咙，挟舌本也。是谓“五液”。

五味所禁：辛走气，气病无多食辛；辛能散气也。咸走血，血病无多食咸；血得咸则凝结不流也。苦走骨，骨病无多食苦；苦性沉降，阴也。骨属肾，亦阴也。骨得苦则沉阴益甚，骨重难举矣，故骨病者禁苦。苦走骨，多食之令人变呕。又苦走血，病在血，无食苦；咸

走骨，病在骨，无食咸。盖火化苦，故走血；水化咸，故走骨。义亦当然也。甘走肉，肉病无多食甘；甘能缓中，善生胀满，故肉病者无多食甘。甘走肉，多食之令人倦心。酸走筋，筋病无多食酸。酸能收缩，故病在筋者无多食酸。酸走筋，多食之令人痿。是谓“五禁”，无令多食。日嗜而饮食之，不可多也，必自裁也，命曰“五裁”。

五病所发：阴病发于骨，骨属肾，肾者阴中之阴也。阳病发于血，血属心，心者阳中之阳也。阴病发于肉，肉属脾，脾者阴中之至阴也。阳病发于冬，阴胜则阳病也。阴病发于夏，阳胜则阴病也。是谓“五发”。

五邪所乱：邪入于阳则狂，邪入阳分，则为阳邪。邪热炽盛，故病为狂。阴不胜其阳，则脉流薄疾，并乃狂。邪入于阴则痹，邪入阴分，则为阴邪。阴盛则血脉凝涩不通，故为病痹。搏阳则为瘈疾，搏，击也。邪搏于阳，则阳气受伤，故为瘈疾。上文言“邪入于阳则狂”者，邪助其阳，阳之实也；此言“搏阳则为瘈疾”者，邪伐其阳，阳之虚也。故有为狂为瘈之异。又邪入于阳，转则为瘈疾，言转入阴分，故为瘈也。搏阴则为喑，邪搏于阴，则阴气受伤，故声为喑症。阴者，五藏之阴也。盖心主舌，而手少阴心脉上走喉咙，系舌本；手太阴肺脉循喉咙；足太阴脾脉上行结于咽，连舌本，散舌下；足厥阴肝脉循喉咙之后，上入颃颥，而筋脉络于舌本；足少阴肾脉循喉咙，系舌本，故皆主病喑也。又邪入于阴，转则为喑，言转入阳分则气病，故为喑也。阳入之阴则静，阳敛则藏，故静。阴出之阳则怒，阴发则躁，故怒。是谓“五乱”。

五邪所见：春得秋脉，夏得冬脉，长夏得春脉，秋得夏脉，冬得长夏脉，名曰“阴出之阳”，病善怒，不治。所谓阴者，真藏也。所谓阳者，胃脘之阳也。凡此五邪，皆以真藏脉见而胃气绝，故曰“阴出之阳”，阴盛阳衰，土败木贼，故病当善怒，不可治也。是谓“五邪”，皆同命，死不治。此明五脉皆然也。

五藏所藏：心藏神，精气之灵明也，两精相搏谓之神。肺藏魄，精气之质地也，并精而出入者谓之魄。肝藏魂，神气之佐辅也，随神往来者谓之魂。脾藏意，神有所注者也，心有所忆谓之意。肾藏志，意有专一者也，意之所存谓之志。是谓“五藏所藏”。

五藏所主：心主脉，心主血脉，应火之动而运行周身也。肺主皮，肺主皮毛，应金之坚而保障全体，捍御诸邪也。肝主筋，肝主筋膜，应木之柔而联络关节也②。脾主肉，脾主肌肉，应土之厚而畜养万物也。肾主骨，肾主骨髓，应水石之沉坚，为立身之干，为万化之原也。是谓“五主”。

五劳所伤：久视伤血，久视则劳神，故伤血，血者神气也。久卧伤气，久卧则阳气不伸，故伤气。久坐伤肉，久坐则血脉滞于四体，故伤肉。久立伤骨，立者之劳在骨也。久行伤筋，行者之劳在筋也。是谓“五劳所伤”。

五脉应象：肝脉弦，柔弱而滑，端直以长，其应春。心脉钩，来盛去衰，外实内虚，故应夏。脾脉代，代，更代也，脾脉和缓，分主四季，如春当和缓而兼弦，夏当和缓而兼钩，秋当和缓而兼毛，冬当和缓而兼石，随时相代，故曰“代”，非中止之谓。肺脉毛，脉来浮虚，轻如毛羽，其应秋。肾脉石，沉坚如石，其应冬。是谓“五藏之脉”。

情志③

百病之生于气也，气之在人，和则为正，不和则为邪，故百病皆生于气也。怒则气上，喜则气缓，悲则气消，恐则气下，寒则气收，炅则气泄，惊则气乱，劳则气耗，思则气结。九气不同。怒则气逆，甚则呕血及飧泄，故气上矣；怒，肝志也。怒动于肝则气逆而上，气逼血升，故甚则呕血。肝木乘脾，故为飧泄。肝为阴中之阳，气发于下，故气上矣。下乘则飧泄，上犯则食而气逆也。喜则气和志达，营卫通利，故气缓矣；气脉和调，故志畅达。营卫通

利，故气徐缓。然喜盛则气于缓而渐至涣散过，故喜则气下。又喜采者，神惮散而不藏也。悲则心系急，肺布叶举而上焦不通，营卫不散，热气在中，故气消矣；悲生于心则心系急，并于肺则肺叶举，故精气并于肺则悲也。心肺俱居膈上，故为上焦不通。肺主气而行表里，故为营卫不散。悲哀伤气，故气消矣，恐则精却，却则上焦闭，闭则气还，还则下焦胀，故气不行矣；恐惧伤肾则伤精，故致精却，却者，退也。精却则升降不交，故上焦闭。上焦闭则气归于下，病为胀满而气不行，故曰“恐则气下”也。又曰：忧然者，气闭塞而不行。恐惧者，神荡惮而不收。寒则腠理闭，气不行，故气收矣；腠，肤腠也。理，肉理也。寒束于外则玄府闭塞，阳气不能宣达，故收敛于中而不得散也。炅则腠理开，营卫通，汗大泄，故气泄矣；热则流通，故腠理开。阳从汗散，故气亦泄。惊则心无所倚，神无所归，虑无所定，故气乱矣；大惊卒恐，则神志散失，血气分离，阴阳破散，故气乱矣。劳则喘息汗出，外内皆越，故气耗矣；疲劳过度则阳分动于阴分，故上奔于肺而为喘，外达于表而为汗。阳动则散，故内外皆越而气耗矣。思则必有所存，神有所归，正气留而不行，故气结矣。思之无已则系恋不释，神留不散，故气结也。所谓七情者，即五志也。五志之外，尚馀者三，总之曰喜、怒、思、忧、恐、惊、悲、畏，其目有八，不止七也。然情虽有八，无非出于五藏，如心在志为喜，肝在志为怒，脾在志为思，肺在志为忧，肾在志为恐，此五藏五志之分属也。至若五志有互通为病者，如喜本属心，而有曰“肺喜乐无节则伤魄”，是心肺皆主于喜也。盖喜生于阳，而心肺皆为阳藏，故喜出于心而移于肺，所谓“多阳者多喜”也。又若怒本属肝，而有曰“胆为怒”者，以肝胆相为表里，肝气虽强而取决于胆也。有曰“血并于上，气并于下，心烦惋善怒”者，以阳为阴胜，故病及于心也。有曰“肾藏怒而不止则伤志”，有曰“邪客于足少阴之络④，令人无故善怒”者，以怒发于阴而侵乎肾也。是肝、胆、心、肾四

藏皆能病怒，所谓“多阴者多怒”，亦曰“阴出之阳则怒”也。又若思本属脾，而此曰“思则心有所存，神有所归，正气留而不行，故气结矣”，盖心为脾之母，母气不行则病及其子，所以心、脾皆病于思也。又若忧本属肺，而有曰“心之变动为忧”者有曰“心小则易伤以忧”者，盖忧则神伤，故伤心也。有曰“精气并于肝则忧”者，肝胜而侮脾也。有曰“脾忧愁而不解则伤意”者，脾主中气，中气受抑则生意不伸，故郁而为忧。是心、肺、脾、肝四藏皆能病于忧也。又若恐本属肾，而有曰“恐惧则伤心”者，神伤则恐也。有曰“血不足则恐”，有曰“肝虚则恐”者，以肝为将军之官，肝气不足则怯而恐也。有曰“恐则脾气乘矣”，以肾虚而脾胜之也。有曰“胃为气逆，为哕为恐”者，以阳明土胜，亦伤肾也。是心、肾、肝、脾、胃五藏皆主于恐，而恐则气下也。五志互病之辨既详如此，尚有病悲者曰“肝悲哀动中则伤魂”，悲伤于肝也。又曰“精气并于肺则悲”，又曰“悲则肺气乘矣”，亦金气伤肝也。有曰“心虚则悲”⑥，有曰“神不足则悲”⑥，有曰“悲哀太甚则胞络绝，胞络绝则阳气内动，发则心下崩，数溲血”者，皆悲伤于心也。此肝、肺、心三藏皆病于悲而气为之消也。有病为惊者，曰“东方色青，入通于肝，其病发惊骇”，以肝应东方风木，风主震动而连乎胆也。有曰阳明所谓“甚则厥”，“闻木音则惕然而惊”者，肝邪乘胃也。有曰“惊则心无所倚，神无所归”者，心神失散也。此肝、胆、胃、心四藏皆病于惊，而气为之乱也。又有病为畏者，曰“精气并于脾则畏”，盖并于脾则伤于肾，畏由恐而生也。由此言之，是情志之伤，虽五藏各有所属，然求其所由，则无不从心而发，故曰“心怵惕思虑则伤神，神伤则恐惧自失”，“忧愁恐惧则伤心”，“悲哀忧愁则心动，心动则五脏六腑皆摇”，可见心为五藏六腑之大主而总统魂魄，兼该主意，故忧动于心则肺应，思动于心则脾应，怒动于心则肝应，恐动于心则肾应，此所以五志惟心所使也。设能善养此心而居处安静，无为惧惧，无为欣欣，宛然从物而不争，与时变化而无我，则志意和，精神定，悔怒不起，魂魄不散，五藏俱安，邪亦安从

而奈我哉！

风①

天有八风，经有五风。经，经脉也。八风，八方之风也。五风，五藏之风也。八风发邪，以为经风，触五藏，邪气发病。八风不得其正，则发为邪气。其中于人，则入为五经之风，特以所伤之异，故名亦异耳。风自外入，则循经而触于五藏，故发病也。所谓得四时之胜者，春胜长夏，长夏胜冬，冬胜夏，夏胜秋，秋胜春，所谓“四时之胜”也。五时五气，互有克胜，所胜为邪，则不胜者受之。天之运气，人之藏气，无不皆然。东风生于春，病在肝，俞在颈项；上文言四时之胜者能为病，此下言邪气随时之为病也。春气发荣于上，故俞应于颈项。南风生于夏，病在心，俞在胸胁；心脉循胸出胁，而南方之气主于前，故俞在胸胁。西风生于秋，病在肺，俞在肩背；肺居上焦，附近肩背，故俞应焉。北风生于冬，病在肾，俞在腰股；腰为肾之府，与股接近，故俞应焉。中央为土，病在脾，俞在脊。脊居体中，故应土也。故春气者病在头，阳气上升也。夏气者病在藏，在藏言心，心通夏气，为诸藏之主也。秋气者病在肩背，肺之应也。冬气者病在四支。上文北方言其腰股，此言在四肢者，盖腰股属阴，四支气薄，皆易于受寒者也。故春善病鼽衄，风邪在头也。仲夏善病胸胁，胸胁近心也。长夏善病洞泄寒中，风寒犯脾也。秋善病风疟，暑汗不出，风寒袭于肤腠也。冬善病痹厥。寒邪在四支也。故冬不按蹠，春不鼽衄。按蹠，谓按摩肢节以行导引也。三冬元气伏藏在阴，当伏藏之时而扰动筋骨，则精气泄越，以致春夏秋冬，各生其病，故冬宜养藏，则春时阳气虽升，阴精自固，何有鼽衄及如下文之患？按蹠且不可，则冒寒妄劳，益可知矣。春不病颈项，仲夏不病胸胁，长夏不病洞泄寒中，秋不病风疟，冬不病痹厥飧泄而汗出也。此节五句，亦皆由冬不按蹠所得也。夫精者，身之本也，故藏于精

者，春不病温。人身之精，真阴也，为元气之本。精耗则阴虚，阴虚则阳邪易犯，故善病温。此正谓冬不按跷则精气伏藏，阳不妄升则春无温病，又何虑乎热厥颈项等病哉！夏暑汗不出者，秋风成疟，此平人脉法也。夏月伏暑而汗不出，则暑邪内畜，以致秋凉凄切之时，寒热相争，乃病风症，故曰“暑当与汗皆出，勿止”也。以上二节，一言冬宜闭藏，一言夏宜疏泄，冬不藏精则病温，夏不汗泄则病疟。阴阳启闭，时气宜然。此举冬夏言，则春秋在其中矣。凡四时之气，顺之则安，逆之则病，是即平人之脉法，脉法者，言经脉受邪之由然也。

风之伤人也，或为寒热，或为热中，或为寒中，或为痹风，或为偏枯，或为风也，其病各异，或内至五藏六府，其名不同。风之伤人，若惟一证，及其为变，无所不至。盖风虽阳邪，气则寒肃，是风之与寒，本为同类，但有阴阳之辨耳。欲辨之者，当详察此下诸篇之义。风气藏于皮肤之间，内不得通，外不得泄。风寒袭于肤腠，则玄府闭封，故内不得通，外不得泄，此外感之始也。风者，善行而数变，腠理开则洒然寒，闭则热而闷。风性动，故善行数变。风本阳邪，阳主疏泄，故令腠理开，开则卫气不固，故洒然而寒。若寒胜则腠理闭，闭则阳气内壅，故烦热而闷。其寒也则衰食欲，其热也则消肌肉，故使人怏栗而不能食，名曰“寒热”。寒邪伤阳，则胃气不化，故衰少饮食，热邪伤阴，则津液枯涸，故消瘦肌肉，寒热交作则振寒，故为怏栗不食。此上三节，皆以明风为寒热也。怏，音昧。风伤与阳明入胃，循脉而上，至目内眦，其人肥则风气不得外泄，则为热中而目黄，人瘦则外泄而寒，则为寒中而泣出。风气客于阳明则内入于胃，胃居中焦，其脉上行，系于目系。人肥则腠理致密，邪不得泄，留为热中，故目黄；人瘦则肌肤疏浅，风寒犯之，阳气易泄，泄则寒中而泣出。此明风气之变，或为热中，或为寒中也。风气与太阳俱入，行诸脉俞，散于分肉之间，与卫气相干，其道

不利，故使肌肉愤膜而有疡，卫气有所凝而不行，故其肉有不仁也。风由太阳经入者，自背而下，凡五藏六府之俞皆附焉，故邪必行诸脉俞而散于分肉也。分肉者，卫气之所行也。卫气昼行于阳自足太阳始，风与卫气相搏，俱行于分肉之间，故气道涩而不利，不利则风邪搏聚，故肌肉肿如愤膜而为疮疡；或卫气不行则体有不仁，故凡于痛痒寒热⑥，皆有所弗知也。疠者，有营气热附，其气不清，故使鼻柱坏而色败，皮肤疡溃。风寒客于脉而不去，名曰“疠风”，或名曰“寒热”。风寒客于血脉，久留不去则营气化热，皮肤附溃，气血不清，败坏为疠，故曰“脉风成为疠”也。以春甲乙伤于风者为“肝风”，以夏丙丁伤于风者为“心风”，以季夏戊己伤于邪者为“脾风”，以秋庚辛中于邪者为“肺风”，以冬壬癸中于邪者为“肾风”。此明风邪内至于藏也，以四时十干之风，分属五藏，非谓春必甲乙而伤肝，夏必丙丁而伤心也。凡一日之中亦有四时之气，十二时之中亦有十干之分，故得春之气则入肝，得甲乙之气亦入肝，当以类求，不可拘泥，诸气皆然也。曰“伤”曰“中”，本为互言，初无轻重之别，后世以中风为重，伤风为轻，非也。风中五藏六府之俞，亦为藏府之风，各入其门户所中，则为“偏风”；风中五藏六府之俞，即十二经藏府之风也。随俞左右而偏中之，则为偏风，故有偏病之证。风气循风府而上，则为“脑风”；风府，督脉穴，自风府而上，则入脑户，故为脑风。风入系头，则为“目风”眼寒；风自脑户入系于头，则合于足之太阳。太阳之脉起于目内眦，风邪入之，故为目风，则或痛或痒，或眼寒而畏风羞湿也。饮酒中风，则为“漏风”；酒性温散，善开玄府。酒后中风则汗漏不止，故曰“漏风”，亦谓之“酒风”。入房汗出中风，则为“内风”；内耗其精，外开腠理，风邪乘虚入之，故曰“内风”。新沐中风，则为“首风”，沐头面中风也，一曰“沐浴”。久风入中，则为“肠风”飧泄；久风不散，传变而入于肠胃之中，热则为肠风下血，寒则为水谷不化而为飧泄溇

刺，外在腠理，则为“泄风”。风在腠理则汗泄不止，故曰“泄风”。自上文“风气循风府而上”，至此共七种，所以明或为风也，故有其病各异，其名不同之义。故风者，百病之长也，至其变化，乃为他病也，无常方然，致有风气也。无常方然，言变化之多，而其致之者，则皆因于风气耳。五藏之风，形状不同。肺风之状，多汗恶风，色𦏧然白，时咳短气，昼日则瘥，暮则甚，诊在眉上，其色白。多汗者阳受风气，开泄腠理也。恶风者，伤风恶风也。下文诸藏皆同。𦏧然，浅白貌，金色白也。肺主气，在变动为咳，风邪迫之，故时咳短气也。昼则卫气在表，风亦随之，故觉其瘥；暮则卫气入阴，邪应于内，故为甚也。眉上乃阙庭之间，肺之候也，故肺病则白色见于此。𦏧，善梗切。心风之状，多汗恶风，焦绝，善怒吓，赤色，病甚则言不可快，诊在口，其色赤。多汗恶风，义如前。焦绝者，唇舌焦燥，津液干绝也。风化木，心属火，风薄于心则木火合邪，神志溃乱，故或为善怒，或为惊吓。心主舌，病甚则舌本强，故言不可快。心和则舌能知味，故诊当在口。口者，兼唇而言，色当赤也。肝风之状，多汗恶风，善悲，色微苍，嗌干，善怒，时憎女子，诊在目下，其色青。气并于肺则悲，肝病而肺气乘之，故善悲。色微苍，肝之色也。足厥阴脉循喉咙之后，上入颧颞，故嗌干也。善怒，肝之志也。肝为阴中之阳，其脉环阴器，强则好色，病则妒阴，故时憎女子也。肝气通于目，故诊在目下，色当青也。脾风之状，多汗恶风，身体怠惰，四支不欲动，色薄微黄，不嗜食，诊在鼻上，其色黄。身体怠惰，四支不用者，脾主肌肉四支也。色薄微黄，土之色也。不嗜食，脾病不能化也。鼻为面王，主应脾胃，故色诊当见于鼻上。肾风之状，多汗恶风，而痿然浮肿，脊痛不能正立，其色焔，隐曲不利，诊在肌上，其色黑。痿然，浮惨貌。风邪入肾，则挟水气上升，故面为浮肿。肾脉贯脊属肾，故令脊痛不能正立。焔，烟焰也。隐曲，阴道也。肾主水，故色黑如

始。肾并窍于二阴，故为隐曲不利。肌肉本主于脾，今其风水合邪，反侮乎土，故诊在肌上，色当黑也。胃风之状，颈多汗，恶风，饮食不下，膈塞不通，腹善满，失衣则腹胀，食寒则泄，诊形瘦而腹大。胃脉从大迎前下人迎，循喉咙，入缺盆，故胃风之状，颈必多汗恶风。胃主受纳水谷，而风邪居之，故饮食不下，膈塞不通。胃脉循腹里，故善满。失衣则阳明受寒于外，故为腹胀；食寒则胃气受伤于内，故为泄泻。胃者肉其应，胃病故形瘦。腹者胃所居，邪实故腹大。此下当详明六府之病，而止言胃风者，以胃为六府之长，即如所谓大肠、小肠皆属于胃之意，胃病则府在其中矣。首风之状，头面多汗，恶风，当先风一日则病甚，头痛不可以出内，至其风日，则病少愈。首为诸阳之会，因沐中风，则头面之皮肤疏，故多汗恶风。凡患首风者止作无时，故凡于风气将发，必先风一日而病甚。头痛，以阳邪居于阳分，阳性先而速也。先至必先衰，是以至其风日则疾少愈。内为房室之内，不可出者，畏风寒也。漏风之状，或多汗，常不可单衣，食则汗出，甚则身汗，喘息恶风，衣常濡，口干善渴，不能劳事。漏风之病，因于饮酒中风也。风邪挟酒则阳气散越，故多汗。阳胜则身热恶寒，故不可以单衣。食入于阴，长气于阳，故食则汗出①，甚则阳浮于上，故喘息汗出不止，故衣濡。阳甚阴虚，津亡于内，所以口干善渴，身不能劳也。能、耐同。泄风之状，多汗，汗出泄衣上，口中干，上渍，其风不能劳事，身体尽痛则寒。泄风者，表不固也。上渍者，身半以上汗多如渍也。口中干，津液涸也。液涸则血虚，故不能劳而身尽痛。汗多则亡阳，故令人寒也。

是故风寒客于人也，使人毫毛毕直，皮肤闭而为热，当是之时，可汗而发也。风寒客于皮肤，则腠理闭塞，故毫毛尽直。寒束于外，则阳气无所疏泄，故郁而为热。斯时也，寒邪初中在表，故可取汗而愈。或痹不仁，肿痛。当是之时，可汤熨及火灸刺而去

之。邪在皮毛，不亟去之，则入于经络，故或为诸痹，或为不仁，或为肺痛，故当用汤熨、灸刺之法，以去经络之病。弗治，病入舍于肺，名曰“肺痹”，发咳上气。风寒自表入藏，必先于肺，盖肺合皮毛，为藏之长也。邪入于阴则痹，故肺受风寒则病为肺痹，而其变动为咳，咳为喘息，故为上气。弗治，肺即传而行之肝，病名曰“肝痹”，一名曰“厥”，胁痛出食。当是之时，可按若刺耳。在肺弗治，则肺金乘木，故及于肝，是为“肝痹”。肝气善逆，故一名曰“厥”。厥在肝经，故胁痛；厥而犯胃，故出食。可按若刺，则厥逆散而肝邪平矣。弗治，肝传之脾，病名曰“脾风”，发痒，腹中热，烦心，出黄。当此之时，可按，可药，可浴。在肝弗治，则肝木乘土，风热入脾，病名“脾瘴”。其在内则腹中热而烦心，在外则肌体出黄。可按，可药，可浴，在解其表里之风热耳。弗治，脾传之肾，病名“疝瘕”，少腹冤热而痛，出白，一名曰“蛊”。当此之时，可按可药。在脾弗治，则土邪乘肾，病名“疝瘕”。邪聚下焦，故小腹冤热而痛，溲出白浊也。热结不散，亏蚀真阴，如虫之吸血，故亦名曰“蛊”。弗治，肾传之心，病筋脉相引而急，病名曰“瘵”。当此之时，可灸可药。弗治，满十日，法当死。肾邪克火，则传于心。心主血脉，心病则血燥，血燥则筋脉相引而急，手足挛掣，病名曰“瘵”。邪气至心，其病已极，此而弗治，故不出十日当死。肾因传之心，心即复反传而行之肺，发寒热，病当三岁死。若肾传于心，未至即死。而邪未尽者，当复传于肺，而金火交争，金胜则寒，火胜则热，故发寒热。三岁死者，凡风邪传遍五藏，本当即死，其不死者，以元气未败，势犹在缓，故肺复受邪，再一岁则肺病及肝，二岁则肝病及脾，三岁则脾病及肾，三阴俱败，故当死也。此病之次也。此即顺传所胜之次第也。然其卒发者，不必治于传。病有发于仓卒者，随气为患，不以次而入，亦不必依次以治其传，此又于逆传顺传之外，而复有不次相乘者矣。或其传化有不以次，不

以次入者，忧、恐、悲、喜、怒。令不得以其次，故令人有人病矣。五志之发无常，随触而动，故生病亦不以为次。因而喜，大虚，则肾气乘矣，喜则气下，故伤心。心伤而大虚，则肾气乘之，水胜火也。怒则肝气乘矣，怒则气逆于肝而乘于脾，木胜土也。悲则肺气乘矣，悲则气并于肺而乘于肝，金胜木也。恐则脾气乘也，恐伤肾则肾气虚而脾气乘之⑩，土胜水也。忧则心气乘也。忧伤肺则心气乘之，火胜金也。此其道也。或以有余而乘彼，或以不足而被乘，皆乘所不胜，此不次之道也。故病有五，五五二十五变，及其传化传乘之名也。藏惟五，而五藏之传又能各兼五藏，则有二十五变，传者以此传彼，乘者以强凌弱，故有曰“传”、曰“乘”之异名耳。

有病身热、汗出、烦满，烦满不为汗解。不为汗解，谓汗后烦热不散也。夫汗出而身热者风也，汗出而烦满不解者厥也，病名“风厥”。巨阳主气，故先受邪，少阴与其为表里也，得热则上从之，从之则厥也。风为阳邪，故汗虽出而身仍热也。巨阳主气，气言表也，表病则里应，故少阴得热，则阴分之气亦从阳而上逆，逆则厥矣，故名“风厥”。风厥之义不一，此言太阳、少阴病也。又有二阳一阴发病，名曰“风厥”，言胃与肝也。人之善病风厥漉汗者，肉不坚，腠理疏也。劳风为病，法在肺下。劳风者，因劳伤风也。肺下者，在内则胸膈之间，在外则四椎、五椎之间也。风受于外，则病应于内，凡人之因于劳者必气喘，此劳能动肺可知。其为病也，使人强上冥视，邪在肺下则为喘逆，故令人强上不能俯首。风热上壅，则畏风羞明，故令人瞑目而视。唾出若涕，恶风而振寒，此为“劳风”。风热伤阴则津液稠浊，故唾出若涕。肺主皮毛，卫气受伤故恶风振寒。治之以救俯仰。风之微甚，证在俯仰之间也，故当先救之。然救此者必先温肺，温肺则风散，风散则俯仰安矣。若温散不愈，郁久成熟，然后可以清解，温清失宜，病必延甚。巨阳引精者三日，中年者五日，不精者七日。风邪

之病肺者，必由足太阳膀胱经风门、肺俞等穴内入于藏。大肠者，水之府，三阳之表也，故当引精上行，则风从咳散⑩。若巨阳气盛，引精速者应在三日，中年精衰者应在五日，衰年不精者应在七日，当咳出青黄痰涕而愈，如下文者，是即“引精”之谓。咳出青黄涕，其状如脓，大如弹丸，从口中若鼻中出，不出则伤肺，伤肺则死也。咳涕不出者，即今人所谓干咳嗽也，甚至金水亏竭，虚劳之候，故死。肾气劳竭，肺气内虚，阳气迫之，故不出则伤肺而死也。

有病肾风者，面胕痈然，壅害于言，胕，浮肿也。痈然，失色貌。壅，重浊不清也。肾脉循喉咙，挟舌本，病风则肾脉不利，故壅害于言语。少气时热，时热从胸背上至头，汗出手热，口干苦渴，小便黄，目下肿，腹中鸣，身重难以行，月事不来，烦而不能食，不能正偃，正偃则咳，病名“风水”。肾主水，风在肾经，即名“风水”。盖因邪之所凑，其气必虚。邪必因虚而入，故邪之所凑，其气必虚。阴虚者阳必凑之，故少气时热而汗出也。阴虚则无气，故为少气时热。阳主散而凑于阴分，故汗出。小便黄者，少腹中有热也。少腹有热，邪在阴也，故小便黄。不能正偃者，胃中不和也。正偃则咳甚，上迫肺也。正偃，仰卧也。肾脉贯肝鬲，入肺中，其支者注胸中，肾邪自下而上，则胃气逆而不和，故正偃则咳甚而上迫于肺。诸有水气者，微肿先见于目下也。水者，阴也；目下，亦阴也。腹者，至阴之所居，故水在腹者，必使目下肿也。目下肿如卧蚕者，其腹必有水气也。真气上逆，故口苦舌干，卧不得正偃，正偃则咳出清水也。诸水病者，故不得卧，卧则惊，惊则咳甚也。水邪留滞于藏，故为气逆。气逆则不得正卧，故惊而咳甚。腹中鸣者，病本于胃也。薄脾则烦不能食，食不能下者，胃脘隔也。身重难以行者，胃脉在足也。脾胃属土，所以制水，土弱则寒水反侮之，故腹中鸣而食不下。胃主肌肉，其脉行于足，

水气居于肉中，故身重不能行。月事不来者，胞脉闭也。胞脉者，属心而络于胞中。今气上迫肺，心气不得下通，故月事不来也。胞即子宫，相火之所在也；心主血脉，君火之所居也。阳气上下交通，故胞络属心而络于胞中，以通月事。今气上迫肺，则阴邪遏绝阳道，心气不得下行，故胞脉闭，月事断矣。痠然如有水状，切其脉大紧，身无痛者，形不瘦，不能食，食少，病生在肾，名为“肾风”。如有水状，谓其痠然浮肿，似水而实非水也。脉大者，阴虚也；脉紧者，寒气也。身无痛，形不瘦者，邪气在藏不在表也。风挟肾邪，反伤脾胃，故不能食。所以风有内外之分，不可不辨。八风自外而入，必先有发热恶寒、头疼身痛等证。此因于外者，显然有可察也。五风由内而病，则绝无外证，而忽病如风，其由内伤可知也。如“诸暴强直，皆属于风”，“诸风掉眩，皆属于肝”之类。盖言有所中者，谓之中外感也；无所中者，谓之内伤也。外感者邪袭肌表，故多阳实；内伤者由于酒色劳倦，七情口腹，致伤藏气，故由阴虚。凡藏气受伤，脾败者病在肢体，或多痰饮；肾病者或在骨髓，或在二阴；心病者或在血脉，或在神志；肺病者或在营卫，或在声音；肝病者或在筋爪，或在胁肋。此五藏之类风，未有不由阴虚而然者。惟东垣独得其义，曰有中风者卒然昏愆，不省人事，此非外来风邪，乃本气自病也。人年逾四旬，气衰者多有此疾。盖人年四十而阴气自半，故多犯之，岂非阴虚之病乎？夫人生于阳而根于阴，根本衰则人必病，根本败则人必危矣。所谓根本者，即真阴也。人知阴虚惟一，而不知阴虚有二，如阴中之水虚，则病在精血；阴中之火虚，则病在神气。盖阳衰则气去，故神志为之昏乱，非火虚乎？阴亏则形坏，故肢体为之废弛，非水虚乎？今以神离形坏之症，乃不求水火之源，而犹以风治，鲜不危矣。故凡治类风者，专宜培补真阴，以救根本，使阴气复则风燥自除矣。然外感者，非曰绝无虚证，气虚则虚也；内伤者非曰必无实证②，有滞则实也。治虚者，当察其在阴在阳而直补之；治实者，但察其因痰因气而暂开之。此于

内伤外感及虚实攻补之间，最当察其有无微甚而酌其治也。甚至有元气素亏；猝然仆倒，上无痰，下失禁，瞑目昏沉，此厥竭症⑬，尤与风邪无涉。使非大剂参、熟或七年之艾破格挽回，又安望其复真气于将绝之顷哉！倘不能察其表里，又不能辨其虚实，但以风之为名，多用风药，不知风药皆燥，燥复伤阴，风药皆散，散复伤气，以内伤作外感，以不足为有余，是促人之死也。肾风而不能食，善惊，惊已心气痿者死，风生于肾，则反克脾土，故不能食。肾邪犯心则神气失守，故善惊。惊后而心气痿弱不能复者，心肾俱败，水火俱困也，故死。有病身热解情，汗出如浴，恶风少气，病名“酒风”。此即前所谓“漏风”也。酒性本热，过饮而病，故令身热。湿热伤于筋，故解情。湿热蒸于肤腠，故汗出如浴。汗多则卫虚，故恶风。卫虚则气泄，故少气。因酒得风而病，故曰“酒风”。治以泽泻、术各十分，麋衔五分，合以三指撮，为后饭。泽泻味甘淡，性微寒，能渗利湿热。白术味甘苦，气温，能补中，燥湿，止汗。麋衔，即薇衔，一名无心草，南人呼为吴风草，味苦平，微寒，主治风湿。十分者，倍之也。五分者，减半也。合以三指，用三指撮合，以约其数而为煎剂也。饭后药先，故曰“后饭”。

贼风邪气之伤人也，令人病焉。有不离屏蔽，不出室穴之中卒然病者，非不离贼风邪气，此皆尝有所伤于湿气，藏于血脉之中，分肉之间，久留而不去，若有所堕坠，恶血在内而不去，卒然喜怒不节，饮食不适，寒温不时，腠理闭而不通。凡此者，皆所谓“故邪”也。其开而遇风寒，则血气凝结，与故邪相袭，则为“寒痹”。其开者，谓冒露于风寒也。故邪在前，风寒继之，二者相值，则血气凝结，故为寒痹；寒气胜者，为痛痹也。其有热则汗出，汗出则受风，虽不遇贼风邪气，必有因加而发焉。其或有因热汗出而受风者，虽非贼风邪气，亦为外感。必有因加而发者，谓因于故而加以新也，新故合邪，故病发矣。皆病人所自知

也。其毋所遇邪气，又毋怵惕之所志，卒然而病者，唯有因鬼神之事乎？鬼神之事，盖自古惑之矣，非也，此亦有故邪留而未发，因而志有所恶，及有所慕，血气内乱，两气相搏，其所从来者微，视之不见，听而不闻，故似鬼神。故邪者，如上文“留而未发”之谓也。恶者，恶其所憎也。慕者，慕其所好也。故邪未发而新邪复触之，则五志为邪所凭，血气因而内乱，邪正先后，两气相搏，而邪妄之病生矣。但病所从来者，其机甚微，有非闻见可及，故人以鬼神为疑，不知迹似鬼神，而实非鬼神之所为也。其祝而已者，巫知百病之胜，先知其病之所从生者，可祝而已也。祝者，巫咒之属，即祝由也。胜者，凡百病五行之道，必有所以胜之者。然必先知其病所从生之由⑭，而后以胜法胜之，则可移精变气，祛其邪矣。病有药石所不及，非此不可者，惟先巫知之，故可祝而已也⑮。然则先巫用祝之妙，正不在祝，其机在胜之而已。祝、咒同。

厥⑯

厥之寒热者，何也？厥者逆也，气逆则乱，故忽为眩仆脱绝，是名为厥。厥证之起于足者，厥发之始也，甚至猝倒暴厥，忽不知人，轻则渐苏，重则即死，最为急候。后世以手足寒热为厥，又有以脚气为厥者，谬之甚也。虽仲景有寒厥、热厥之分，亦以手足为言，盖以辨伤寒之寒热耳，非谓厥也。暴厥者，不知与人言；血之与气，并走于上，则为大厥，厥则暴死，气复反则生，不反则死；手足少阴、太阴、足阳明五络俱竭，令人身脉皆重而形无知也；其状若尸曰“尸厥”，若此者岂止于手足寒热及脚气之谓耶？今人多不知厥症⑰，而皆指为中风也。夫中风者，病多经络之受伤；厥逆者，直因精气之内夺。表里虚实，病情当辨。名义不正，以风治厥，医中之害，莫此为甚。今将风、厥并列便观，学者识之。阳气衰于下，则为寒厥；阴气衰于下，则为热厥。凡物之生气，必自下而升，故阴阳之气衰于下，则寒厥、热厥由此而生也。热厥之为热也，必起

于足下者，阳气起于足五指之表，阴脉者，集于足下聚于而足心，故阳气胜则足下热也。足指之端曰表，三阳之所起也。足下，足心，三阴之所聚也。若阳气胜则阴气虚，阳乘阴位，故热厥必从足下始。凡人病阴虚者，所以足心多热也。寒厥之为寒也，必从五指而上于膝者，阴气起于五指之里，集于膝下而聚于膝上，故阴气胜则从五指至膝上寒。其寒也，不从外，皆从内也。里，言内也，亦足下也。若阴气胜则阳气虚，阳不胜阴，故寒。厥必起于五指而上寒至膝，然其寒也，非从外入，皆由内而生也。故凡病阳虚者，必手足多寒，皆从指端始。寒厥何失而然也？厥上将发，手足先寒者，是为寒厥。前阴者，宗筋之所聚，太阴、阳明之所合也。前阴者，阴器也。宗筋者，众筋之所聚也，如足之三阴、阳明、少阳、及冲、任、督、跷筋脉皆聚于此，故曰“宗筋”。此独言太阴、阳明之合者，重水谷之藏也。盖胃为水谷气血之海，主润宗筋，又阴阳总宗筋之会，会于气街，而阳明为之长，故特言之，以发明下文之义。春夏则阳气多而阴气少，秋冬则阴气盛而阳气衰^⑩。天人之道皆然也。此人者质壮，以秋冬夺于所用，下气上争不能复，精气溢下，邪气因从之而上也。质壮者有所恃，当秋冬阴胜之时，必多情欲之用，以夺肾中之精气。精虚于下，则取足于上，故下气上争也。去者太过，生者不及，故不能复也。精溢则气去，气去则阳虚，阳虚则阴胜为邪，故寒气因而上逆矣^⑪。气因于中。气，即上文之精气、邪气也。精气之原，本于水谷，水谷之化，出于脾胃，故凡病为寒厥，为下气上争，为精气溢下，皆气因于中也。然水谷在胃，命门在肾，以精气言，则肾精之化因于胃；以火土言，则土中阳气根于命门。阴阳颠倒，互有所关，故上文云“厥起于下”，此云“气因于中”，正以明上下相因之义。阳气衰，不能渗营其经络，阳气日损，阴气独在，故手足为之寒也。阳气者，即阳明胃气也，四支皆禀气于胃，故阳虚于中，则不能渗营经络而手足寒也。热厥何如而然

也？厥之将发，手足皆热者，是为热厥。酒入于胃，则络脉满而经脉虚。酒为熟谷之液，其气悍而疾，故先充络脉。络满而经虚者，酒能伤阴，阳盛则阴衰也。脾主为胃行其津液者也，阴气虚则阳气入，阳气入则胃不和，胃不和则精气竭，精气竭则不营其四支也。脾主为胃行其津液，故酒入于胃，必归于脾，湿热在脾，则脾阴虚，阳独亢而胃不和矣。脾胃俱病，则精气竭，故不能营其经络四支也。此人心数醉若饱以入房，气聚于脾中不得散，酒气与谷气相搏，热盛于中，故热遍于身，内热而溺赤也。夫酒气盛而慄悍，肾气日衰，阳气独胜，故手足为之热也。数醉若饱入房者，既伤其脾，复伤其肾，皆阴虚也。故手足为热。寒，热二厥，一由恃壮，以秋冬夺于所用，故阳气衰而为寒厥，一由数醉若饱入房，故精气竭而为热厥。二者皆因于酒色，致伤真元，乃为是病。首言其所由然，则厥之轻重，于此可见矣。厥或令人腹满，或令人暴不知人，或至半日、远至一日乃知人者，阴气盛于上则下虚，下虚则腹胀满，阴气盛于上则不守于下，故下虚。阴虚于下，则脾肾之气不化，故腹为胀满。阳气盛于上则下气重上而邪气逆，逆则阳气乱，阳气乱则不知人也。重，并也。邪气，气失常也。阳气盛于上，则下气并而上行，并则逆②，逆则乱，阳气乱则神明失守，故暴不知人也。

其六经脉之厥状病能，能，犹形也。前言病厥之本，此明各经之状。巨阳之厥，则肿首头重，足不能行，发为眩仆，眩，目眩乱也。仆，猝倒也。足太阳之脉起于目内眦，上额交巅，入络脑，故为肿首头重。眩仆，其下行之支者，合膈中，贯膈内，故为足不能行。阳明之厥，则癫疾欲走呼，腹满，不得卧，面赤而热，妄见而妄言，阳明，胃脉也，为多气多血之经。气逆于胃，则阳明邪实，故为癫狂之疾而欲走且呼也。其脉循腹里，故为腹满。胃不和则卧不安，故为不得卧。阳明之脉行于面，故为面赤而热。阳邪盛则神明乱，故为妄见妄言。少阳

之厥，则暴聾，颊肿而热，胁痛，胎不可以运；厥在足少阳者，其脉入耳中，故暴聾；下加颊车，故颊肿而热；下腋循胸，过季肋，故胁痛；下出膝外廉，下外辅骨之前，故胎不可以运。胎，音杭。太阴之厥，则腹满腹胀，后不利，不欲食，食则呕，不得卧；足太阴之脉，入腹属脾络胃，故厥则腹满腹胀。逆气在脾，故后便不利，且令不欲食，而食则呕。脾与胃为表里，胃不和者卧不安，脾亦然也。少阴之厥，则口干，溺赤，腹满，心痛；厥逆在足少阴者，其脉循喉咙，挟舌本，故口干；肾脉络膀胱，故溺赤；其直者从肾上贯肝鬲，其支者从肺出络心，注胸中，故腹满心痛。厥阴之厥，则少腹肿痛，腹胀，泾洩不利，好卧，屈膝，阴缩肿，脐内热。足厥阴之脉，抵少腹，挟胃，故厥则少腹肿痛而腹胀。其脉环阴器，故泾洩不利，阴缩而肿。肝主筋，为罢极之本，故足软好卧而屈膝。其下者行足胫内侧，故脐内为热。盛则泻之，虚则补之，不盛不虚，取经调之。不盛不虚者，惟逆气在经，而无碍于虚盛也，故但取其经而调之。

太阴厥逆，胎急挛，心痛引腹；此重申前义，以明足六经之厥逆也。少阴厥逆，虚满呕变，下泻清；厥阴厥逆，挛，腰痛，虚满，前闭，谵言。三阴俱逆，不得前后，使人手足寒，三日死。不得前后者，或闭结不通，或遗失不禁，不得其常之谓也。三阴俱逆，则藏气绝，所谓“厥逆连经则生，连藏则死”也。太阳厥逆，僵仆，呕血，善衄；少阳厥逆，机关不利，机关不利者，腰不可以行，项不可以顾，发肠痛，不可治，惊者死；肠痛发于少阳厥逆者，相火之结毒也，故不可治。若有惊言，其毒连藏，故当死。阳明厥逆，喘咳身热，善惊，衄，呕血。

手太阴厥逆，虚满而咳，善呕沫；此下言手六经之厥逆也。手太阴之脉起于中焦，循胃口，上膈属肺，故其为病如此。手心主、少阴厥逆，心痛引喉，身热，死不可治；手心主厥阴之脉起于胸中，

出属心胞络，手少阴心脉从心系上挟咽，皆令人心痛引喉，二经属火，其主血脉，故为身热。心为五藏六府之大主，故逆之则死，不可治。手太阳厥逆，耳聾泣出，项不可以顾，腰不可以俯仰；手太阳小肠之脉，至目之内眦，入耳中，故厥则耳聾泣出；其支者从缺盆循颈，故项不可以顾。邪在小肠者，连举系属于脊，故腰不可以俯仰也。手阳明、少阳厥逆，发喉痹咽肿，疼。手阳明小肠之脉，从缺盆上颈贯颊，手少阳三焦之脉，上出缺盆上项，故皆发喉痹咽肿；疼，谓手臂肩项强直也。以上不言死者，可视其虚实，治其主病者也。

人有病头痛数岁不已，当有所犯大寒，内至骨髓，髓者以脑为主，脑逆故令头痛，齿亦痛，病亦名曰“厥逆”。髓以脑为主，诸髓皆属于脑也，故大寒至髓则上入头脑而为痛。其邪深，故数岁不已。髓为骨之充，故头痛齿亦痛，是因邪逆于上，故亦名曰“厥逆”。有痿者，一日数十溲，此不足也；身热如炭，颈膺如格，人迎躁盛，喘息，气逆，此有馀也。太阴脉细微如发者，此不足也。痿，小水不利也，一日数十溲，数欲便而所出不多也。如炭者，热之甚也。颈言咽喉，膺言胸膺。如格者，上下不通，若有所格也。人迎躁盛者，足阳明动脉在结喉两旁，所以候阳也。喘息者，呼吸急促也。气逆者，治节不行也。太阴脉微细者，即两手寸口之脉，所以候阴也。病在太阴，脾、肺二藏，皆属太阴。下文“颇在肺”，此则专言脾阴也。太阴之脉细微者，正以气口亦太阴也。藏气不足，则脉见于此。又中气不足，溲便为之变。今其痿而数十溲者，亦由中气之不足耳，故病在脾阴。其盛在胃，上云身热如炭者，胃主肌肉也。颈膺如格者，胃脉循喉咙，入缺盆，下膈也。人迎躁盛者，一盛、二盛、三盛、四盛，且大且数，名曰“溢阳”也。凡上三者，皆属阳明，故曰“其盛在胃”。颇在肺，即喘息气逆也。病亦名曰“厥”，死不治。阴不入阳，故其盛在胃；阳不入阴，故太阴细微。病亦名曰“厥”者，阴阳皆逆也。故死不可治。此所谓得

“五有余”、“二不足”也。所谓“五有余”者，五病之气有余也；“二不足”者，亦病气之不足也。今外得“五有余”，内得“二不足”，此其身不表不里，亦正死明矣。外得五有余者，一身热如炭，二颈膈如格，三人迎躁盛，四喘息，五气逆也；内得二不足者，一痿而一目数十眵，二太阴脉细微如发也。若此五病者，邪气有余也；二病者，正气不足也。欲泻其邪，则阴虚于里；欲补其虚，则阳实于外。救里不可，治表亦不可，此不表不里之病，即阳证阴脉之类，有死而已，不能为也。

有病厥者，诊右脉沉而紧，左脉浮而迟，不知病主安在？

此言厥逆而为腰痛者，其病在肾也。右脉、左脉，皆以两尺为言。然冬诊之，右脉固当沉紧，此应四时；左脉浮而迟，此逆四时。冬气伏藏，故沉紧者为应时，浮迟者为逆，逆则为厥矣。在左当主病在肾，颇关在肺，当腰痛也。在左者，当主病在肾，此正以尺为言也。然浮者为肺脉，故云“颇关在肺”。何以言之？少阴脉贯肾络肺，今得肺脉，肾为之病，故肾为腰痛之病也。肾脉本络于肺，今以冬月而肺脉见于肾位，乃肾气不足，故脉不能沉而见浮迟，此非肺病，病在肾也。腰为肾之府，故肾气逆者，当病为腰痛。

有病膺肿颈痛，胸满腹胀，亦名厥逆。膺肿颈痛，胸满腹胀，皆在上、中二焦，此以阴并于阳，下逆于上，故病亦名“厥逆”。灸之则喑，石之则狂，须其气并，乃可治也。喑，失音也。石，总针石而言。何以然？阳气重上，有余于上，灸之则阳气入阴，入则喑；阳气有余于上而复灸之，是以火济火也。阳极乘阴则阴不能支，故失声为喑。石之则阳气虚，虚则狂。阳并于上，其下必虚，以石泄之，则阳气随刺而去，气去则上下俱虚而神失其守，故为狂也。须其气并而治之，可使全也。气并者，谓阴阳既逆之后，必渐通也。盖上下不交，因而厥逆，当其乖离而强治之，恐致偏绝，故必须其气并，则或阴或阳，随其盛衰，察而调之，可使保全也。

伤寒①

今夫热病者，皆伤寒之类也，或愈或死，其死皆以六七日之间，其余皆以十日以上者，何也？伤寒者，中阴寒杀厉之气也。寒盛于冬②，中而疾病者，是为伤寒，其不即病者，至春则名为温病，至夏则名为暑病。然有四时不正之气随感随发者，亦名伤寒。寒邪束于肌表则玄府闭，阳气不得散越，乃郁而为热，故凡系外感发热者，皆伤寒之类。然巨阳者，诸阳之属也。巨，大也。太阳为六经之长，统摄阳分，故诸阳皆其所属。其脉连于风府，故为诸阳主气也。风府，督脉穴。太阳经脉覆于巅背之表，故主诸阳之气分。人之伤于寒也，则为病热，热虽甚不死；人伤于寒而传为热者，寒甚则生热也，寒散则热退，故虽甚不致死。其两感于寒而病者，必不免于死矣。表里俱受，是谓两感。伤寒一日，巨阳受之，故头项痛，腰脊强；巨阳，足太阳也，为三阳之表而脉连风府，故凡病伤寒者多从太阳始。太阳之经，从头项下肩膊，挟背抵腰中，故其为病如此。仲景曰：“太阳之为病，脉浮，头项强痛而恶寒。”人身经络，三阳为表，三阴为里，三阳之序，则太阳为三阳，阳中之阳也；阳明为二阳，居太阳之次；少阳为一阳，居阳明之次。此三阳为表也。三阴之序，则太阴为三阴，居少阳之次；少阴为二阴，居太阴之次；厥阴为一阴，居少阴之次。此三阴为里也。其次序之数，则以内而外，故有一二三之先后者如此。邪之中人，必自外而内。邪客于皮则腠理开，开则邪入客于络脉，络脉满则注于经脉，经脉满则入舍于府藏，此所以邪必先于皮毛，经必始于太阳，而后三阴三阳，五藏六府皆受病也。二日阳明受之，阳明主肉，其脉侠鼻，络于目，故身热目疼而鼻干，不得卧也；伤寒多发热，而独此云“身热”者，盖阳明主肌肉，身热尤甚也。邪热在胃则烦，故不得卧。余症皆本经之所及。仲景曰：“阳明之为病，胃家实也”。三日少阳受之，少阳主胆，其脉循胁，络于耳，故胃胁痛而耳聋。邪在少阳者，三阳已尽，

将入太阴，故为半表半里之经。其经脉出耳前后，下循胸胁，故为胁痛，耳聋等证②。仲景曰：“伤寒脉弦细，头痛发热者，属少阳。”“少阳之病，口苦、咽干、目眩也。”又曰：“太阳病不解，转入少阳者，胁下硬满，干呕不能食，往来寒热。”盖邪在阴则寒。邪在阳则热，邪在表则无呕满等症，邪在里则胸满干呕不能食。故成无己曰：“少阳之邪，在半表半里之间。”三阳经络皆受其病而未入于藏者，故可汗而已。三阳为表属府，邪在表而未入于三阴之藏者，皆可汗而散之。四日太阴受之，太阴脉布胃中，络于嗌，故腹满而嗌干；邪在三阳，失于汗解，则入三阴，自太阴始也。仲景曰：“伤寒脉浮而缓，手足自温者，系在太阴。”“太阴之为病，腹满而吐，食不下，自利益甚，时腹自痛”也。五日少阴受之，少阴脉贯肾，络于脉，系舌本，故口燥舌干而渴；肾经属水，而邪热涸之，故口苦为之干渴。仲景曰：“少阴之为病，脉微细，但欲寐之。”六日厥阴受之，厥阴脉循阴器而络于肝，故烦满而囊缩。六经传遍，乃至厥阴，邪热甚于阴分，故为烦满。仲景曰：“厥阴之为病，气上撞心，心中疼热，饥而不饮食，食则吐衄，下之利不止。”按，伤寒一病，传变无穷，此不过言传经之常，而未及于变。自仲景而后，诸大家俱有名言可法，学者所当尽读而精思之。然义多出仲景，于仲景书又当闭户深求者也。三阴三阳，五藏六府皆受病，营卫不行，五藏不通，则死矣。伤寒邪在经络，本为表症，经尽气复，自当渐解。若六经传遍而邪不退，则深入于府，府不退，则深至于藏，故五藏六府皆受病矣。邪盛于外，则营卫不行，气竭于内，则五藏不通，故六七日间致死也。善治此者，必不使其邪入内，亦必不使其藏气竭。知斯二者，近于神矣。止言足经，不言手者，以伤寒为表邪，欲求外症，但当察于周身，而周身上下脉络，惟足六经则尽之矣，手经无能遍也。且手经所至，足经无不至者，故但言足经，则其左右前后阴阳诸证，无不可按而得，而手经亦在其中，不必言矣。刘草窗不读此经，谬创邪说，万世唾骂，

学者可不慎诸！其不两感于寒者，七日巨阳病衰，头痛少愈；邪气渐退则正气渐复，如下文也。八日阳明病衰，身热少愈；九日少阳病衰，耳聋微闻；十日太阴病衰，腹减如故，则思饮食；十一日少阴病衰，渴止不满，舌干，已而嚏；十二日厥阴病衰，囊纵，少腹微下，大气皆去，病日已矣。所谓其余皆十日已上者如此。治之之法，各通其藏脉，病日衰已矣。其未滿三日者，可汗而已；其滿三日者，可泄而已。各通其藏脉，谓当随经分治也。凡传经之邪未滿三日者，其邪在表，故可以汗已；滿三日者，其邪传里，故可以下。然此言表里之大体耳。按，脉大浮数，病为在表，可发其汗；脉实沉数，病为在里，可下之。日数虽多，但有表症而脉浮大者，犹宜发汗；日数虽少，但有里症，而脉沉实者，即当下之。此汗下之法，但当以表里为据，有不可以执一也。

其两感于寒者，一日则巨阳与少阴俱病，则头痛口干而烦满；两感者，表里同病也。足太阳与少阴为表里，故在太阳则为头痛，在少阴则为口干烦满。二日则阳明与太阴俱病，则腹满身热，不欲食，谵言；阳明、太阴为表里，二经同病也。谵言，妄言也。阳明病则身热谵言，太阴病则腹满不欲食。三日则少阳与厥阴俱病，则耳聋囊缩而厥。水浆不入，不知人，六日死。少阳、厥阴，表里同病也。少阳病则为耳聋，厥阴病则为囊缩而厥，至是则三阴三阳俱受病，故水浆不入，昏不知人，于六日之际当死也。五藏已伤，六府不通，营卫不行，如是之后三日乃死，何也？如此之后三日乃死，谓两感传遍之后，复三日而死也，盖即六日之义，盖阳明者，十二经脉之长也，其血气盛，故不知人，三日其气乃尽，故死矣。阳明为十二经脉之长，多气多血之经，若感于邪，其邪必甚，故不知人。凡两感于邪者，三日之后，胃气乃尽，故当死也。两感者，本表里之同病，似若皆以外邪为言，而实未必有尽然者，正以内外俱伤，便是两感。今见少

阴先渍于内，而太阳继之于外者，即纵情肆欲之两感也；太阴受伤于里，而阳明重感于表者，即劳倦竭力，饮食失调之两感也；厥阴气逆于藏，少阳复病于府者，必七情不慎，疲筋败血之两感也。人知两感为伤寒，而不知伤寒之两感内外俱困，病斯剧矣。但伤有轻重，医有贤不肖，则死生系之。或谓两感之症不多见者，盖亦见之不广，而又有未达耳。

凡病伤寒而成温者，先夏至日者为病温，后夏至日者为病暑。寒邪中人而成温病、暑病者，其在时则以夏至前后言，在病则以热之微甚言，故凡温病、暑病，皆伤寒也。暑当与汗皆出，勿止。暑气侵入，当令有汗，则暑随汗出，故曰“勿止”。温病、暑病，后贤另有成书，所当详考。

热病已愈，时有所遗者，热甚而强食之，故有所遗也。若此者，皆病已衰而热有所藏，因其谷气相薄，两热相合，治之视其虚实，调其逆从，可使必已。病虽衰而余热未除，尚有所藏，因而强食，则病气与食气相并，两热合邪，以致留连不解，故名曰“遗”。食滞于中者病之实，脾弱不能运者病之虚，实则泻，虚则补，虚实勿失，则逆从可调，病必已矣。当何禁之？病热少愈，食肉则复，多食则遗，此其禁也。复者病复作，遗则经久也。凡病后脾胃气虚，未能消化饮食，故于肉食之类，皆当从缓。若犯食复，为害非浅，其有挟虚内馁者，又不可过于禁制，所以贵得宜也。

有病温者，汗出辄复热，而脉躁疾，不为汗衰，狂言，不能食，病名阴阳交，交者死也。汗者，阴之液。身热脉躁者，阳之邪。病温汗出之后，则当邪从汗解，热退脉静矣。今其不为汗衰者，乃阳胜之极，阴气不能复也，故为狂言，为不食，正以阳邪交入阴分，则阴气不守，故曰“阴阳交，交者死”也。人所以汗出者，皆生于谷，谷生于精。谷气内盛则生精，精气外达则为汗。今邪气交争于骨肉而得汗者，是邪却而精胜也，精胜则当能食而不复热。惟精

性邪，所以能汗。邪从汗散，则当能食，不复热矣。复热者邪气也，汗者精气也。今汗出而辄复热者，是邪胜也；不能食者，精无俾也。俾，使也。精，阴气也。五藏所以藏精，藏气虚则不能使人饮食，故曰“精气俾”也。病而留者，其寿可立而倾也。病气留而不退，则元气日败，必致损命矣。汗出而脉尚躁盛者死。凡汗后脉当迟静，而反躁盛者，真阴竭而邪独胜也，故病必死。今脉不与汗相应，此不胜其病也，其死明矣。精气不胜病气也，狂言者是失志，失志者死。此总五志为言也。志舍于精，精不胜邪则五藏之志皆失，故致狂言者，多死。今见三死不见一生，虽愈必死也。汗后辄复热不能食者，一死；汗后脉尚躁盛者，二死；汗后反狂言失志者，三死。有此三者，则必死之候。

肝热病者，小便先黄，腹痛，多卧，身热。肝脉环阴器，故小便黄；抵少腹，故腹痛。肝主筋，筋热则挛，故多卧。邪在厥阴经则行于股阴腹胁，故身热。前言伤寒，此即所以治伤寒也。但前分伤寒之六经，此详伤寒之五藏，正彼此相为发明耳。观后节之复言两感，概可知矣。凡欲察伤寒之理者，毋忽此义②。热争则狂言及惊，胁满痛，手足躁，不得安卧。热入于藏则邪正相胜，故曰“争”，下同。气争于肝则肝气乱，故狂言而惊，肝病主惊骇也。肝脉布胁肋，故胁为满痛。热极则生风，风淫四末，故手足躁扰。木邪乘土，必及于胃，胃不和则卧不安。庚辛甚，甲乙大汗，气逆则庚辛死。庚辛属金，肝所畏也，故甚而死。甲乙属木，肝所王也，故汗而愈。刺足厥阴、少阴。少阳为厥阴之表，皆可写其热邪，药法皆然，下同此义。其逆则头痛员员，脉引冲头也。肝脉与督脉会于巅，故气逆于上则头痛员员，脉引冲于头也。员员，靡定貌。心热病者，先不乐，数日乃热。心者，神明之所出，邪不易犯，犯必先觉之，故热邪将入于藏，则先有不乐之兆。热争则卒心痛，烦闷善呕，头痛面赤无汗。热与心气分争，故卒然心痛而烦

问。心火上炎，故善呕。头者精明之府，手少阴之脉上出于面，故头痛面赤。汗为心液，心热则液亡，故无汗。壬癸甚，丙丁大汗，气逆则壬癸死。壬癸属水，心所畏也。丙丁属火，心之王也。刺手少阴、太阳。手太阳为少阴之表，故皆当刺之。脾热病者，先头重颊痛，烦心，颜青，欲呕，身热。脾胃相为表里，脾病必及于胃也，阳明胃脉，循颊车，上耳前，至额颅，故头重颊痛。脾脉注心中，故烦心。脾病则肝木乘之，故颜上色青。脾胃受邪则饮食不纳，故欲呕。太阴、阳明主肌肉，故邪盛则身热。热争则腰痛不可俯仰，腹满泄，两颌痛。腰者肾之府，热争于脾，则土邪乘肾，必注于腰，故为腰痛不可俯仰。太阴之脉，入腹属脾络胃，故腹满而泄。阳明脉循颐后下廉，出大迎，故两颌痛。甲乙甚，戊己大汗，气逆则甲乙死。甲乙木，脾所畏也。戊己土，脾之王也。刺足太阴、阳明。表里俱当取之，以去其热。肺热病者，先淅然厥起毫毛，恶风寒，舌上黄，身热。肺主皮毛，热则畏寒，故先淅然恶风寒，起毫毛也。肺脉起于中焦，循胃口，肺热入胃，则胃热上升，故舌上黄而身热。热争则喘咳，痛走胸膺背，不得太息，头痛不堪，汗出而寒。热争于肺，其变动则为喘为咳。肺者胸中之藏；背者胸中之府，故痛走胸膺及背，且不得太息也。喘逆在肺，气不下行，则三阳俱壅于上，故头痛不堪。热邪在肺则皮毛不敛，故汗出而寒。丙丁甚，庚辛大汗，气逆则丙丁死。丙丁属火，克肺者也。庚辛属金，肺所王也，刺手太阴、阳明，出血如大豆，立已。太阴、阳明二经，表里俱当刺之。出血者，取其络脉之盛者也。肾热病者，先腰痛胕痠，苦渴数饮，身热。足少阴之络贯腰脊，故先为腰痛。其脉循内踝之后，以上腠内^②，故为胕痠。又其直者，循喉咙，挟舌本，邪火耗伤肾水，故苦渴数饮。肾与太阳为表里，太阳之脉从巅下背，抵腰走足，故为身热。热争则项痛而强，胕寒且痠，足下热，不欲言。热争在表，则太阳经也。太阳之脉，别下项，故项痛而强。热

争在里，则少阴经也。少阴之脉，斜走足心，上膈内，挟舌本，故为肝寒且痿、足热不言等病。其逆则项痛员员，澹澹然。澹澹，精神短少貌，阴虚无气之候也。戊己甚，壬癸大汗，气逆则戊己死。戊己土，克肾者也。壬癸水，肾所王也。刺足少阴、太阳。水藏之表里也。诸汗者，至其所胜日汗出也。气王之日，即所胜也。王则胜邪，故汗出而病愈。肝热病者，左颊先赤；此下言面部五藏之色也。肝属木，应在东方，故肝热者左颊当先赤。心热病者，颜先赤；心属火，其应南方。颜，额也，亦曰庭。脾热病者，鼻先赤；脾属土，其应中央，故鼻先赤。肺热病者，右颊先赤；肺属金，其应在西，故右颊先赤。肾热病者，颐先赤。肾属水，应在北，故两颐先赤。病虽未发，见赤色者刺之，用药先及之，名曰“治未病”。病虽未见，而赤色已见于五部，则为病之先兆，当求其藏而预治之，所谓防于未然也。

热病从部所起者，至期而已。此下言诸热病并刺治之法也。从部所起者，至期而已，谓如肝色先见于左颊，至甲乙日即当汗解之类是也。徐藏同义。其刺之反者，三周而已，药之亦然。反，谓写虚补实也。病而反治，其病必甚，其愈反迟。三周者，谓三遇所胜之日而后已。重逆则死。一误者尚待三周，再误者焉得不死。诸治热病，以饮之寒水，乃制之，必寒衣之，居止寒处，身寒而止也。先饮寒水而后刺，欲其阴气自内达表而热泄于外也，故必寒衣寒处，皆外其避温就凉耳。用药方法，亦须仿此。热病先胸胁痛，手足躁，刺足少阳，补足太阴。足少阳之脉下胸中，循胁里，故为胸胁痛。脾主四支而甲木乘之，则风淫末疾，故手足躁扰。木强土弱，所以当写足少阳之实，补足太阴之虚。胸胁痛，止墟主之，补足太阴之脉，当于井荣取之。病甚者五十九刺。五十九刺，其义别详。热病始手臂痛者，刺手阳明、太阴，而汗出止。手臂痛，列缺主之。列缺者，手太阴之络也，欲汗出，商阳主之。商阳，手阳明井也。热病始于头首者，刺项

太阳，而汗出止。天柱主之。热病始于足胫者，刺足阳明，而汗出止。足阳明止汗出②③，当刺内庭、陷谷二穴②④。热病先身重骨痛，耳聋好瞑，刺足少阴，病甚为五十九刺。肾主骨，在窍为耳，热邪居之，故为身重骨痛，耳聋。热伤真阴则志气昏倦，故好瞑。仲景曰：“少阴之为病……但欲寐也。”义与此同。刺足少阴者，本无正主，当补写荣耳。若其病甚，则当用五十九刺。热病先眩冒而热，胸胁满，刺足少阴、少阳。头脑运转曰“眩”，脑者骨之充也。眼目蒙昧曰“冒”，瞳子者骨子精也，皆主于肾。又足少阳之脉起目锐眦，循胁里，皆为此症，故当取足少阴、少阳而刺之，亦井荣也。

太阳之脉，色荣颧骨，热病也。此下言两感脉色之死期也。荣，发见也。太阳之脉起于目内眦，太阳之筋下结于颧，故太阳热病者赤色当荣于颧骨，荣未交，曰今且得汗，待时而已。此“荣”字与上节之“荣”不同，盖指荣卫而言。荣、营，古所通用也。荣未交者，谓邪犹在卫，未交于荣，其气不深，故曰“今且得汗”，可“待时而已”也。如肝待甲乙，心待丙丁，脾待戊己，肺待庚辛，肾待壬癸，病必已矣。与厥阴脉争见者死，期不过三日。脉义有二：以寸口之脉言，则太阳之脉浮，厥阴之脉弦而细，以经脉之病言，则太阳为头项痛，腰脊强；厥阴为烦满而囊缩。今以太阳热病与厥阴脉症争见者，阴阳俱病，当不过三日而死矣。何也？盖此言两感之邪也。两感于寒者，一日则巨阳、少阴俱病，二日则阳明、太阴俱病，三日则少阳、厥阴俱病。故六经热病之序，其始太阳，其终厥阴。今终始争见，则六经两感，俱已传遍，故当三日而死。其热病内连肾，少阳之脉色也。此承上文而详言两感也。上文言太阳热病兼见厥阴之脉症，此言肾经热病兼见少阳之脉色，皆两感也。盖太阳与少阴为表里，少阳与厥阴为表里，以太阳而见厥阴，则未有不由少阴者，以肾病而见少阳，则未有不至厥阴者，详如下文。少阳之脉，色荣颊前，热病也。足少阳之脉，下颊车，故其热病，赤色当荣于颊前。荣未

交，曰今且得汗，待时而已。义同前。与少阴脉争见者死，期不过三日。少阳之脉弦，少阴之脉沉而微，少阳之症为胸胁痛而耳聋，少阴之症为口燥舌干而渴。今以少阳热病而与少阴脉症争见者，亦当三日而死，皆两感传遍也。如上文言太阳、厥阴争见者，太阳为传表之始，厥阴为传里之终，自始而终也。此以少阳、少阴争见者，少阳为传表之终，少阴为传里之始，自终而始也。言始言终，则六经无不遍矣，故不必言阳明、太阴之争见也。

热病气穴，三椎下间主胸中热，四椎下间主膈中热，五椎下间主肝热，六椎下间主脾热，七椎下间主肾热，荣在骶也。此总言治热之藏俞也。椎，脊骨节也。荣，阴气也。骶，尾骶也，即督脉之长强穴。凡五藏俞傍之穴，三椎下者，魄户也；四椎下傍，膏肓也；五椎下傍，神堂也；六椎下傍，谿谿也；七椎下傍，膈关也。盖既取阳邪于上，仍当补阴于下，故曰“荣在骶”也。此节藏俞，皆不甚合，存其文，知其概可也，不必与针灸家尽合也。项上三椎，陷者中也。此取脊椎之大法也。项上三椎者，乃项骨三节，非脊椎也。三椎之下陷者中，方是第一节，穴名大椎。由此而下数之，则诸椎循次可得矣。

颊下逆颧为大瘕，下牙车为腹满，颧后为胁痛，颊上者鬲上也。此以面部之色，察腹中之病也。

校记

- ① 五气 两字为点校者所加。
- ② 联络 千顷堂本作“连络”。
- ③ 情志 两字为点校者所加。
- ④ 有曰 千顷堂本作“又曰”。
- ⑤ 有曰 千顷堂本作“又曰”。
- ⑥ 有曰 千顷堂本作“又曰”。

① 风 “风”字为点校者所加。

⑧ 凡于 千顷堂本无“凡”字。

⑨ 食则汗出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、千顷堂本均作“热则汗出”，今据原文本校，径改。

⑩ 恐伤肾则肾气虚而脾气乘之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均作“恐伤肾而肾气虚则脾气乘之”，今据千顷堂本改。

⑪ 咳 千顷堂本作“嗽”。

⑫ 症 千顷堂本作“证”。

⑬ 症 千顷堂本作“证”。

⑭ 从生 千顷堂本作“从来”。

⑮ 也 千顷堂本作“矣”。

⑯ 厥 “厥”字为点校者所加。

⑰ 症 千顷堂本作“证”。

⑱ 盛 千顷堂本作“胜”。

⑲ 矣 千顷堂本作“也”。

⑳ 并则逆 千顷堂本“逆”后有“也”字。

㉑ 伤寒 两字为点校者所加。

㉒ 寒盛 千顷堂本作“寒胜”。

㉓ 证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均作“症”，今据千顷堂本改。

㉔ 义 千顷堂本作“意”。

㉕ 喘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、千顷堂本均作“喘”，误，今据文意改。

㉖ 止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、千顷堂本均作“可”，疑为“止”之音讹，今据原文本校径改。

㉗ 刺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作“是”，千顷堂本作“使”，均误。是、使、刺音近，当为“刺”之音讹，今径改。

疾病第十二

寒热 疟 咳 喘 汗① 鼓胀 津液 水疸 瘰

寒热①

人身非常温也，非常热也。为之热而烦满者，非素所有，故曰非常。阴气少而阳气胜，故热而烦满也。阴虚者阳必凑之，阳邪实于阴分，故热而烦满。人身非衣寒也，中非有寒气也。寒从中生者，无所因而寒者，寒生于中也。是人多痹气也。阳气少，阴气多，故身寒如从水中出。痹者，正气不行也。阳少阴多，则荣卫不能充达，故寒从中生，所谓寒痹之属。人有四肢热，逢风寒如灸如火者，凡有内热而风寒外束之，则热必愈盛，故如灸如火也。是阴气虚，阳气盛。四肢者，阳也，两阳相得而阴气虚少，少水不能灭盛火，而阳独治。四肢者，诸阳之本也。风者，阳气也，以四肢之热，而逢风于外，是谓两阳相得，况乎阴气衰少，则水不胜火，故病为阳独治，治言王也。独治者，不能生长也，独胜而止耳。阳独治者，孤阳也，故不能生长而止能为热耳。逢风而如灸如火者，是人当肉烁也。肉者，阴也。阳盛则伤阴，故令人肌肉消烁。人有身寒，汤火不能热，厚衣不能温，然不冻栗，是为肾气素胜，以水为事，太阳气衰，肾脂枯不长，一水不能胜两火。肾者水也，而生于骨，肾不生则髓不能满，故寒甚至骨也。肾气素胜者，必恃胜而多欲，故以水为事。太阳者，少阴之表，阴中之阳也。欲多则精伤于肾而脂枯不长，脂枯则水不胜火，火胜则肾水愈虚，骨髓不充，气涸于内，故寒甚至骨也。所以不能冻栗者，肝，一阳也；心，二阳也；肾，孤藏也，一水不能胜二火，故不能冻栗，病名曰“骨

痹”，是人当挛节也。肝有少阳之相火，心为少阴之君火。肾，一水也。一水已竭，二火犹存，是阴气已虚于中，而浮阳独胜于外，故身骨虽寒而不至冻栗，病名“骨痹”。然水不胜火，则筋骨皆失所滋，故肢节当为拘挛。人之肉苛者，虽近于衣絮，犹尚苛也，是谓何疾？苛者，顽水沉重之谓③。苛，音呵。是为营气虚，卫气实也。营气虚则不仁，卫气虚则不用，营卫俱虚则不仁且不用，肉如故也。人身与志不相有曰“死”。不仁，不知痛痒寒热也。不用，不能举动也。荣气者，阴气也，主里；卫气者，阳气也，主表。上言卫气实者，言肌肉本无恙也；下言卫气虚者，正言卫气之病也。营卫俱虚，则血气俱病，血虚故为不仁，气虚故为不用。人之身体在外，五志在内，虽肌肉如彼，而神气失守，则外虽有形而中已无主，若彼此不相有也，故当死。有病热而有所痛者也。病热者，阳脉也，以三阳之动也。阳脉者，火邪也。凡病热者必因于阳，故三阳之脉，其动甚也。人迎一盛少阳，二盛太阳，三盛阳明。入阴也。人迎，足阳明脉，所以候阳也。人迎一盛，病在足少阳；一盛而躁，病在手少阳；人迎二盛，病在足太阳，二盛而躁，病在手太阳；人迎三盛，病在足阳明，三盛而躁，病在手阳明也。凡邪热在表，三阳既毕，则入于阴分矣。夫阳入于阴，故病在头与腹，乃膜胀而头痛也。头主阳，腹主阴，阳邪在头则头痛，及其入于阴分，则腹为膜胀也。

有五藏六府寒热相移者也。相移者，以此病而移于彼也。肾移寒于脾，痈肿少气；肾中寒气移于脾者，乃为痈肿。凡痈肿之病，寒热皆能为之。热者为阳毒，寒者为阴毒。盖脾主肌肉，得寒则气聚而坚，坚而不散，则为肿为痈也。曰“痈”者，壅也。肾以寒水之气，反传所胜，侵侮脾土，故壅为浮肿。少气者，寒盛则阳虚于下，阳虚则无以化气也。脾移寒于肝，痈肿筋挛；脾中寒胜，则反传于肝。脾寒则肉寒，故为痈肿。肝寒则筋寒，故为筋挛。肝移寒于心，狂，隔中；肝移寒

于心，传其所生也。心主火，其藏神，受肝邪之寒逆，故神乱而为狂。心脉出属心系，下膈。阳为阴抑则气有不行，故隔寒不通也。心移寒于肺，肺消，肺消者，饮一溲二，死不治；心与肺，二阳藏也。心移寒于肺者，君火之衰耳。火不足，则不能温养肺金，肺气不温，则不能行化津液，故饮虽一而溲则倍之。夫肺者，水之母也，水去多则肺气从而索矣，故曰“肺消”。门户失守，本元日竭，故死不能治。肺移寒于肾，为涌水，涌水者，按腹不坚，水气客于大肠，疾行则鸣濯濯，如囊裹浆水之病也。涌水者，水自下而上，如泉之涌也。水者，阴气也，其本在肾，其末在肺。肺移寒于肾，则阳气不化于下，阳气不化则水泛为邪而客于大肠，以大肠为肺之合也。但按腹不坚而肠中濯濯有声者，即是其候。

脾移热于肝，则为惊衄；上文言“移寒”，此下言“移热”也。脾热移于肝者，反传其胜，热之甚也。肝藏血，病主惊骇，邪热薄之则风火交作，故为惊，为鼻中出血也。肝移热于心，则死；心本属火，而肝以风热移之，木火相煽，犯及君主，故当死也。心移热于肺，传为鬲消；肺属金，其化本燥，心复以热移之，则燥愈甚而传为鬲消。鬲消者，鬲上焦烦，饮水多而善消也。上文言肺消者因于寒，此言鬲消者因于热，可见消有阴阳二症，不可不辨。肺移热于肾，传为柔痙；柔，筋软无力也，痙，骨强直也。肺主气，肾主骨，肺肾皆热，则真阴日消，故传为柔痙。痙，音翅。肾移热于脾，传为虚肠澼，死不可治；肾移热于脾者，阴火上炎也。邪热在下，真阴必亏，故传为虚损。肾本水藏，而挟热侮脾，故为肠澼下利脓血。阴虚反克，则水土俱败，故死不治也。胞移热于膀胱，则癰溺血；胞，子宫也，在男则为精室，在女则为血室。膀胱，津液之府也，俗名谓之“溲胞”。命门火盛，则胞宫移热于膀胱，故小便不利为癰，甚则为溺血。常见相火妄动，逆而不通，多患此者，即其证也。胞，包、𦵏二音，在“胞胎”之“胞”则音胞，“溲胞”之“胞”则音

脾。膀胱移热于小肠，鬲肠不便，上为口糜；膀胱之热上行，则移热于小肠。小肠之脉，循咽下膈，抵胃，其支者循颈上颊，故受热为鬲肠之病则否塞不便，受热于咽颊之间则上为口糜。小肠移热于大肠，为虚痙，为沉；小肠之热下行，则移热于大肠，热结不散，或气或血，留聚于曲折之处，是为虚痙。虚痙者，谓其隐伏秘匿，深沉不易取也。虚，伏同。大肠移热于胃，善食而瘦，又谓之“食亦”。大肠移热于胃，燥热之气上行也，故善于消谷。阳明主肌肉，而热烁之，则虽食亦病而瘦，所以谓之“食亦”。胃移热于胆，亦曰“食亦”；阳明胃热而移于胆，则木火合邪，不生脾土，故亦当善食而瘦。胆移热于脑，则辛頄鼻渊，鼻渊者，浊涕下不止也，胆经之脉，起于目锐眦，上抵头角，下耳后，曲折布于脑后，故胆移热于脑，则为辛頄鼻渊之病，辛，酸辛也。頄，音遇，鼻茎也。传为衄衄瞑目。脑热不已，则传为此症。衄、衄，皆为鼻血，但甚者为衄，微者为衄。热伤阴血则目无所养，故令瞑目，以羞明不能开也。衄，音灭，故得之气厥也。厥者，气逆也。此总结一篇之义，皆由气逆所致。

乳子而病热，脉悬小者，手足温则生，寒则死。乳子，婴儿也。病热脉悬小者，阳症阴脉，本为大禁，但小而缓者，邪之微也，其愈则易。小而急者，邪之甚也，为可虑耳，以小儿稚阳之体，而加之病热，脉不当小。若脉虽小而手足温者，以四支为诸阳之本，阳犹在也，故生；若四支寒冷，则邪胜其正，元阳去矣，故死。谓从者手足温，逆者手足寒也。乳子中风热，喘鸣肩息者，脉实大也，缓则生，急则死。此言小儿之外感也。风热中于阳分，为喘鸣肩息者，脉当实大，但大而缓则胃气存，邪渐退，故生；实而急则真藏见④，病日进，故死。此见古人之诊小儿者，未尝不重在脉也，即虽初脱胞胎，亦自有脉可辨，何后世幼科如《水镜诀》及《全幼心鉴》等书，别有察三关之说，于脉则全置不问？夫三关乃手阳明之浮络，原不足以候藏府之气，且凡在小儿，无论病与不病，

此脉皆紫白而兼乎青红，虽时有浓淡之异，而四色常不相离也。何以辨其紫为风，红为寒，青为惊，白为疳？又何以辨其雷惊、人惊、水惊、兽惊之的确乎？近代医家，习以为常，全不知脉，欲济其危，胡可得也？遍考并无三关名目，惟经脉有察手鱼之色者，若乎近之。然乃概言诊法，亦非独为小儿也。则三关之说，特后世之异端，不足凭也。故凡欲诊小儿者，在必察气口之脉，面部之色，呼吸之声，或兼察手鱼亦可也。且小儿之脉，原非大方之比，不必多歧，但求于大、小、缓、急、虚、实六者之间，可以尽之。诊得其真，取如反掌，既明且易⑥，岂不愈于彼哉！

疟⑦

夫疟症皆生于风，畜作有时。瘥，皆也。疟，残虐之谓。疟症虽多，皆谓之疟，故曰“瘥疟”。诸解不一，皆未为得。观“疟症皆生于风”，盖总诸疟为言，于此“皆”字，义可知矣。畜，言邪畜于经，有时而伏也。作，言病见于外，不期而发也。瘥，音皆。其始发也，先起于毫毛，伸欠乃作，寒栗鼓颌，腰脊俱痛，寒去则内外皆热，头痛如破，渴或冷饮。起于毫毛，憎寒而毛竖也。伸者，伸其四体，邪动于经也。欠，呵欠也，阴阳争引而然也。阴阳上下交争，虚实更作，阴阳相移也。阳气者，下行极而上；阴气者，上行极而下。邪气入之，则阴阳上下交争矣。阳虚则外寒，阴虚则内热，阳盛则外热，阴盛则内寒。邪之所在，则邪实正虚，故入于阴则阴实阳虚，入于阳则阳实阴虚。虚实更作者，以阴阳相移易也。阳并于阴，则阴实而阳虚，阳阴虚则寒栗鼓颌之，阳并于阴，则阴邪胜，阴胜则寒也。阳明者，胃气之所出，其主肌肉，其脉循颌颊，故阳阴虚则为寒栗鼓颌。鼓者，振悚之谓。巨阳虚则腰背头项痛，腰背头项，皆太阳经也。阳虚则寒邪居之，故为痛。三阳俱虚则阴气胜，阴气胜则骨寒而痛。三阳者，兼阳明、少阳而言。阴气胜则阳气不行，血脉凝滞，故骨寒痛。寒生于内，故中外皆寒。表里阴邪皆胜也。阳盛则外热，阴虚则内热，外内皆热

则喘而渴，故欲冷饮也。此邪自阴分而复并于阳分，并于阳则阳胜，阳胜则外内皆热而喘渴喜冷，此皆得之夏伤于暑，热气盛，藏于皮肤之内，肠胃之外，此营气之所舍也。暑伤于夏，其时则热甚，其邪则风寒也，故曰“痲疹皆生于风”，又曰“夏暑汗不出者，秋成风痲”。可知风寒在表，必郁而为热。其藏于皮肤之内，肠胃之外，即经脉间耳。荣行脉中，故曰“此荣气之所舍”也。令人汗空疏，腠理开。暑气能开肌表也。因得秋气，汗出遇风，及得之以浴，水气舍于皮肤之内，与卫气并居。暑邪内伏者，阴邪也。秋气、水气⑦，亦阴气也。新邪与卫气并居，则内合伏暑，故阴阳相薄而痲作矣。伤暑为痲，何谓阴邪？盖阳暑伤气，其证多汗，感而即发，邪不能留，其留藏不去者，惟阴暑耳，以其无汗也。故凡患痲者，必因于盛暑之时贪凉取快，不避风寒，或浴以凉水，或澡于河流，或过食生冷，壮者邪不能居，未必致病，怯者蓄于荣卫⑧，则所不免。但外感于寒者多为痲，内伤于寒者多为痢，使能慎此二者，则痲、痢何由来也？卫气者，昼日行于阳，夜行于阴，此气得阳而外出，得阴而内薄，内外相薄，是以日作。风寒自表而入，则与卫气并居，故必随卫气以为出入。卫气一日一周，是以新感之痲，亦一日一作，然则日作之痲，邪在卫耳，其气浅，故其治亦易。其间日而作者，气之舍深，内薄于阴，阳气独发，阴邪内者，阴与阳争不得出，是以间日而作也。其气之舍深，则邪居荣气之间，连乎藏也。荣为阴，卫为阳，阳气独发者，其行本速，阴邪内著者，其行则迟，一迟一速，相拒而争，则阴邪不得与卫气俱出，故间日而作也。其作日晏与日早者，邪气客于风府，循膂而下。风府，督脉穴，脊、吕同。脊骨曰脊，象形也；一曰夹脊两旁之肉曰脊。下者，下行至尾骶也。卫气一日一夜大会于风府，其明日日下一节，故其作也晏。卫气每至明旦，则出于足太阳之精明穴而大会于风府，此一日一夜卫气周行之常度也。若邪气客于风府，心循脊而下，其气渐深，则日下

一节，自阳就阴，其会渐迟，故其作渐晏也。此先客于脊背也，每至于风府则腠理开，腠理开则邪气入，邪气入则病作，以此日作稍益晏也。此先客于脊背，言初感之伏邪也。每至于风府则腠理开，言卫气、邪气之会也。会则病作，晏则因邪之日下也。其出于风府，日下一节，二十五日下至骶骨，二十六日入于脊内，注于伏膂之内。项骨三节，脊骨二十一节，共二十四节。邪气自风府日下一节，故于二十五日下至尾骶，复自后而前，故于二十六日入于脊内，以注伏膂之脉。冲脉之循背者伏行脊膂之间，故曰“伏膂”也。其气上行，九日出于缺盆之中，其气日高，故作日益早也。邪在伏膂之脉，循脊而上，无关节之窒，故九日而出缺盆。其气日高，则自阴就阳，其邪日退，故作渐早也。其间日发者，由邪气内薄于五藏，横连募原也。其道远，其气深，其行迟，不能与卫气俱行，不得皆出，故间日乃作也⑩。此重申上文未尽之义也。诸经募原之气内连五藏，邪在阴分，故道远行迟而间日作也。卫气每至于风府，腠理乃发，发则邪气入，入则病作。今卫气日下一节，其气之发也，不当风府，又何所会而病日作也？此邪气客于头项，循膂而下者也，故虚实不同，邪中异所，则不得当其风府也。凡邪气客于头项，则必循膂而下，此其常也。然邪之所中，亦但随虚实而异其处，不必尽当风府也。然则所谓日下者，惟邪气耳。卫气周环，岂有日下之理？但气至而会，其病乃作，则邪气卫气，均为日下一节矣。故邪中于头项者，气至头项而病；中于背者，气至背而病；中于腰脊者，气至腰脊而病；中于手足者，气至手足而病。气至者，卫气之至也。至于邪合，然后病作，故其畜作，则迟早有时。卫气之所在，与邪气相合则病作，故风无常府。卫气之所发，必开其腠理，邪气之所合，则其府也。府者，所以聚物，故凡风之所居，即为风府。卫气之至，与邪相合则腠理开，开则邪复入之，故无论乎上下左右，

皆司中邪。凡邪所中之处，亦皆可称为风府，故曰“风无常府”也。夫风之与疟也，相似同类，而风独常在，疟得有时而休者，风气留其处，故常在，疟气随经络，沉以内薄，故卫气应乃作。此“风”字，指风证为言。风之与疟，皆因于风，本为相似同类，然风则无休，疟有时止，当知所辨也。风气留其处，着而不移；疟气随经络，流变不一，沉以内薄，言其深也，即上文“薄于五藏，横连募原”之谓，故必因卫气之应而作也。疟先寒而后热者，夏伤于大暑，其汗大出，腠理开发，因遇夏气凄沧之水寒，藏于腠理皮肤之中，秋伤于风，则疾成矣。凄沧之水寒，谓浴水乘凉之类也。因暑受寒，则腠理闭，汗不出，寒邪先伏于皮肤之中，得清秋之气而风袭于外，则病发矣。夫寒者，阴气也；风者，阳气也。先伤于寒而后伤于风，故先寒而后热也。病以时作，名曰“寒疟”。先受阴邪，后受阳邪，故先寒后热，人之患疟者多属此症。先热而后寒者，此先伤于风，而后伤于寒，故先热而后寒也。亦以时作，名曰“温疟”。先受阳邪，后受阴邪，故先热后寒而为温疟，其但热而不寒者，阴气先竭，阳气独发，则少气烦冤，手足热而欲呕，名曰“瘧疟”。瘧，热也。阳气独亢，故但热不寒而烦冤少气；表里俱病，故手足热而欲呕，以热邪及于胃也。有余者写之，不足者补之，今热为有余，寒为不足。夫疟者之寒，汤火不能温也；及其热，冰水不能寒也。此皆有余、不足之类，当此之时，良工不能止，必须其自衰，乃刺之，故曰：“无刺熇熇之热，熇熇，热正盛也。瘧，赫、器二音，又呼木切。无刺浑浑之脉，浑浑之脉，阴阳虚实未定也。不得其真，恐有所误。无刺漉漉之汗”。漉漉，汗大出也，其时邪正未定也。故为其病逆，未可治也。于此三者而刺之，是逆其病气也。凡为疟者，药法饮食皆然也。当其时，避其锐，药，药饵；法，法则，皆不可犯。至于饮食，尤所宜慎也。夫疟之始发也，阳气并于

阴。当是之时，阳虚而阴盛，外无气，故先寒栗也。此阴有余，阳不足也。卫气并于阴分则表虚，故曰“外无气”。阴气逆极，则复出之阳，阳与阴复并于外，则阴虚而阳实，故先热而渴。气极于里，则复出于外，阴虚阳实，故热病而渴。夫疟气者，并于阳则阳胜，并于阴则阴胜。阴胜则寒，阳胜则热。此疟证或寒或热之故也。疟者，风寒之气不常也，病极则复。或阴或阳，疟本不常：有先寒后热者，阴极则复于阳也；有先热后寒者，阳极则复于阴也。至病之发也，如火之热，如风雨之不可当也。其暴如此，故名为“疟”。方其盛时必毁，因其衰也，事必大昌，此之谓也。病邪方盛之时，真气正衰，辄加攻治，必致毁伤，故当因其衰止而后取之，则邪气去而事大昌矣。天下凡事，何独不然？夫疟之未发也，阴未并阳，阳未并阴，因而调之，真气得安，邪气乃亡，故工不能治其已发，为其气逆也。邪气正发，乃阴阳气逆之时，故不可以强治，重言申之，至深切矣。攻之早晏何如？疟之且发也，阴阳之且移也，必从四末始也。阳已伤，阴从之，故先其时坚束其处，令邪气不得入，阴气不得出，审候见之，在孙络盛坚而血者皆取之，此真往而未得并者也。阴阳且移，必从四末始者，以十二经并原之气皆本于四支也，故凡疟之将发，则四支先有寒意，此即其候，故治之者，当于先时未发之顷，坚束其处，谓四关之上也，使邪气不得留行，乃察其孙络之坚盛者皆取之，今北人多行此法，砭出其血，谓之“放寒”，其义即此。故可令真气自为往来，而邪则能无并也。疟不发，其应何如？疟气者，必更盛更虚，当气之所在也。病在阳则热而脉躁，病在阴则寒而脉静。疟不发，谓其未作时也。欲察其应，当求气之所在，故但于证之寒热，脉之躁静，可辨其病之阴阳也。极则阴阳俱衰，卫气相离，故病得休，卫气集则复病也。疟之或在阴，或在阳，阴阳盛极，气必俱衰，故与卫气相离而病得休止，及卫气

再至则邪正分争，病复作矣。时有间二日，或至数日发，或渴或不渴。其间日者，邪气与卫气客于六府，而有时相失，不能相得，故休数日乃作也。客，犹言会也。邪在六府则气远会希，故或间二日，或休数日乃作也。此疟之间二日及数日发者，以邪气深客于府，时与卫气相失而然。其理甚明。丹溪谓作于子、午、卯、酉日为“少阴疟”，作于寅、申、巳、亥日为“厥阴疟”，作于辰、戌、丑、未日为“太阴疟”，此不过以六气司天之义为言。然子、午虽曰少阴，而卯、酉则阳明矣；巳、亥虽曰厥阴，而寅、申则少阳矣；丑、未虽曰太阴，而辰戌则太阳矣。如三日作者，犹可借此为言，若四日者，又将何以辨之？按此必误学者，不可为训。疟者，阴阳更胜也。或甚或不甚，故或渴或不渴。阳胜则热甚，故渴。阴胜则否也。夏伤于暑，秋必病疟，此应四时者也。今疟有不必要，其病异形者，反四时也。夏伤于暑，秋必病疟，此应四时也。其于春夏冬而病疟者，则病形多异，正以四时之气，寒热各有相反，皆能为疟也。其以秋病者寒甚，秋以盛热之后，而新凉束之，阴阳相激，故病为寒甚。以冬病者寒不甚，阳气伏藏于内，故冬病者虽寒不甚。以春病者恶风，春时阳气外泄，腠理渐疏，余寒未去，故多病恶风。以夏病者多汗。夏时热甚，熏蒸肌表，故病此者多汗。温疟与寒疟，而皆安舍？舍于何藏？安舍者，言其何所居也。温疟者，得之冬中于风寒，风虽阳邪，其气则寒，故风寒可以并言。气藏于骨髓之中，至春则阳气大发，邪气不能自出，因遇大暑，骨髓烁，肌肉消，腠理发泄，或有所用力，邪气与汗皆出，此病藏于肾，其气先从内出之于外也。肾应冬，其主骨髓，故冬中风寒而不即病者，则邪气藏于骨髓之中，或遇春温，或遇大暑，随触而发，故自内达外而为病也。如是者阴虚而阳盛，阳盛则热矣。自阴出阳，则阴虚阳实也。衰则气复反入，入则阳虚，阳虚则寒矣。故先热而后寒，名曰温疟。阳极而衰，故复入于阴

分，此以冬中于寒，发为温疟，即伤寒之属，故伤寒有温疟一症，盖本诸此。又有瘧疟者，肺素有热，气盛于身，厥逆上冲，中气实而不外泄，因有所用力，腠理开，风寒舍于皮肤之内，分肉之间而发，发则阳气盛，阳气盛而不衰，则病矣。其气不及于阴，故但热而不寒。肺素有热者，阳盛气实之人也，故邪中于外，亦但在阳分而不及于阴，则但热不寒也。气内藏于心，而外舍于分肉之间，令人消烁脱肉，故命曰瘧疟。气藏于心，阳走藏也。热在肌肉之间，故令人消烁。然则瘧疟之所舍者，在肺、心两经耳。

足太阳之疟，令人腰痛头重，寒从背起，先寒后热，熇熇喝喝然，热止汗出，难已，刺郄中出血。此下言足六经之疟刺也。头、背、腰，皆足太阳经之所行，故为是病。熇熇喝喝，皆热甚貌。邪在三阳，盛于表也。汗不易收，故曰“难已”。刺郄中者，委中也。盖古法以委中为郄中也⑩。足少阳之疟，令人身体解休，寒不甚，热不甚，恶见人，见人心惕惕然，热多，汗出甚，刺足少阳。解，解也；休，迹也。身体解休，谓不耐烦劳，形迹困倦也。寒不甚，热不甚者，病在半表半里也。见人惕惕然者，邪在胆也。少阳为木火之经，故热多于寒而汗出甚也。当刺足少阳之经，侠溪主之。足阳明之疟，令人先寒洒淅，洒淅寒甚，久乃热，热去汗出，喜见日月光火气，乃快然，刺足阳明跗上。阳明虽多血多气之经，而寒邪胜之，故先为寒，久乃热。热去则邪解，故汗出。阳明病至，则恶人与火，今反喜见日月光及得火气乃快然者，何也？盖阳明受阳邪，胃之实也，故恶热；阳明受阴邪，胃之虚也，故喜暖耳。跗上，即本经之冲阳穴⑪。足太阴之疟，令人不乐，好太息，不嗜食，多寒热汗出，病至则善呕，呕已乃衰。即取之。脾者，心之子。脾病则心气不舒，故不乐。脾不化则上焦病塞，故好太息而不嗜食。太阴主里邪，不易解，故多寒热汗出。脾络结胃，上膈挟咽，故病至则善呕，然必待其呕已病衰，方可取

之。取之井俞及公孙也，皆属本经，故曰“即取之”。足少阴之症，令人呕吐甚，多寒热，热多寒少，欲闭户牖而处，其病难已。

肾脉上贯肝鬲，入肺中，循喉咙，阴邪上冲，故为呕吐甚。肾病则阴虚，阴虚故热多寒少。然在阴者喜静，故欲闭户牖而处。肾为至阴之藏，而邪居之，故病深难已。此不言刺者，必取大钟、太溪之本经穴耳。足厥阴之症，令人腰痛，少腹满，小便不利如癃状，非癃也，数便，意恐惧，气不足，腹中怛怛，刺足厥阴。肝脉过阴器，抵少腹，布胁肋，故为腰腹小便之病。凡小水不利为癃，今曰“如癃状，非癃也”，盖病不在水，而在于肝邪之陷，故亦如小便不利而急数欲便也。意恐惧者，肝气不足也。腹中怛怛，不畅之貌，皆当刺足厥阴之经，太冲主之。

肺症者，令人心寒，寒甚热，热间善惊，如有所见者，刺手太阴、阳明。此下言五藏症刺而并及于胃也。肺者，心之盖也，以寒邪而乘所不胜，故肺症者令人心寒。寒甚复热而心气受伤，故善惊如有所见。当刺其表里二经，以泻阳明之实，补太阴之虚也。手太阴之络列缺，阳明之原合谷主之。心症者，令人烦心甚，欲得清水，反寒多不甚热，刺手少阴。症邪在心，故烦心甚，欲得水以解也。心本阳藏，为邪所居，则阳虚阴盛，故反寒多而不甚热。手少阴，即神门穴也。肝症者，令人色苍苍然，太息，其状若死者，刺足厥阴见血。

肝属木，故色苍苍然。肝郁则气逆，故太息。木病则坚强，故其状若死。刺足厥阴见血者，中封主之。上文已言足厥阴等症，而此重言之，盖上文所言者经病也，故复明藏病之详如此。下文脾、胃、肾三藏义同。脾症者，令人寒，腹中痛，热则肠中鸣，鸣已汗出，刺足太阴。脾以至阴之藏，而症邪居之，故令人寒。脾脉自股入腹，故为腹中痛。寒已而热，则脾气行，故肠中鸣。鸣已则阳气外达，故汗出而解也⑫。刺足太阴者，商丘也。肾症者，令人洒洒然，腰脊痛宛转，大便难，目眴眴然，手足寒，刺足太阳、少阴。洒洒，寒栗貌，肾脉贯脊属肾，开

窈于二阴，故腰脊之痛苦于宛转，而大便难也。陶陶然，眩动貌。目视不明，水之亏也。手足寒，阴之厥也。刺足太阳、少阴之表里，取穴如前。胃症者，令人且病也，善饥而不能食，食而支满腹大，刺足阳明、太阴横脉出血。府有六而此独言胃者，以胃为六府之长也。邪在阳明，则胃病及脾，故善饥不能食而支满腹大也。当兼刺阳明之表里，厉兑、解溪、三里，足阳明取此三穴也。足太阴刺其横脉出血者，谓足内踝前斜过大脉，则太阴之经，即商丘也。以上本言刺法，而其现症甚详，用药所当推也。

火热复恶寒发热，如有疟状，或一日发，或间数日发。

凡病寒热，多由外感，然有不因风寒而火热内盛者，亦为恶寒发热，其作有期，状虽似疟，而实非疟症也。胜复之气，会遇之时，有多少也。阴气多而阳气少，则其发日远，阳气多而阴气少，则其发日近，此胜复相薄，盛衰之节，疟亦同法。夫寒热者，阴阳之气也。迟速者，阴阳之性也。人之阴阳，则水火也，营卫也。有热而反寒者，火极似水也；寒而反热者，阴极似阳也。阴阳和则血气匀，表里治，阴阳不和则胜复之气、会遇之时各有多少矣。故阳入之阴，则阴不胜阳而为热；阴出之阳，则阳不胜阴而为寒。又若阴多阳少，则阴性缓而会遇迟，故其发日远；阳多阴少，则阳性速而会遇早，故其发日近。此胜复盛衰之节，虽非疟症，而多变似疟，法亦同然。所谓“同”者，皆阴阳出入之理也。然同中自有不同，则曰“是疟”，曰“非疟”。是疟、非疟者，在有邪、无邪之辨耳。真疟有邪，由卫气之会以为止作；似疟无邪，由水火争胜以为盛衰。此则一责在表，一责在里，一治在邪，一治在正，勿谓法同而治亦同也。同与不同之间，即杀人、生人之岐也。学者于此，可不慎欤！

咳⑬

人知肺之令人咳，不知五藏六府，皆令人咳，非独肺也。夫皮毛者，肺之合也；皮毛先受邪气，邪气以从其合也。

邪气，风寒也。皮毛先受之，则入于肺，所以从其合也。其寒饮食入胃，从肺脉上至于肺，则肺寒，肺寒则外内合邪，因而客之，则为肺咳。肺脉起于中焦，循胃口，上膈属肺，故胃中饮食之寒从肺脉上于肺也。所谓形寒寒饮则伤肺者，此之谓也。五藏各以其时受病，非其时各传以与之。如肝当受病于春，以其时也，然有非木令之时而肝亦病者，正以肺先受邪而能传以与之也。凡诸藏府之非时受邪者，其义皆然。所以五藏六府虽皆有咳，然无不由于肺者。人与天地相参，故五藏各以治时感于寒则受病，微则为咳，甚者为泄为痛。治时，治令之时也。上文言外内合邪，此即其症。邪微者浅而在表，故为咳；甚者深而入里，故为泄为痛。乘秋则肺先受邪，乘春则肝先受之，乘夏则心先受之，乘至阴则脾先受之，乘冬则肾先受之。此即治时受病也④，故当其时者，必先受也。何以异之？此下辨五藏之咳不同也。肺咳之状，咳而喘息有音，甚则唾血。肺主气而司呼吸，故喘息有音唾血者，随咳而出，其病在肺，与呕血者不同。心咳之状，咳则心痛，喉中介介如梗状，甚则咽肿喉痹。心肺起于心中，出属心系，上挟于咽，故病喉中梗介，咽肿喉痹也。介介如有所梗，妨碍之意。肝咳之状，咳则两胁下痛，甚则不可以转，转则两胁下满。肝脉布胁肋，故病如是。肱，腋下肋也。脾咳之状，咳则右肱下痛，阴阴引肩背，甚则不可以动，动则咳剧。脾脉上膈挟咽，其支者复从胃别上膈，故为肱下痛而阴阴然痛引肩背。脾应土，其性静，故甚者不可以动，动则增剧也。脾咳则右肱下痛者，盖阴土之气应于坤，出西南也。胃之大络名曰虚里，贯膈络肺，出于左乳下，岂非阳土之气应于艮而出东北乎？人与天地相参也。肾咳之状，咳则腰背相引而痛，甚则咳涎。肾脉贯脊，系于腰背，故相引而痛。其直者入肺中，循喉咙，故甚则咳涎，盖肾为水藏，主涎饮也。六府之咳，又安所受病？此下辨六府之咳不同也。夫五藏之咳，久乃移于六府，五藏之咳久

不已，则病及于府，皆各因其合而表里相移也。脾咳不已，则胃受之。胃咳之状，咳而呕，呕甚则长虫出。脾与胃合，故脾咳不已，胃必受之，胃不能容，则气逆为呕。长虫，蛲虫也，居肠胃之中，呕甚则随气而上出。蛲，音回。肝咳不已，则胆受之。胆咳之状，咳呕胆汁。胆汁，苦汁也。肺咳不已，则大肠受之。大肠咳状，咳而遗失。矢，屎也。心咳不已，则小肠受之。小肠咳状，咳而失气，气与咳俱失。小肠之下，则大肠也。大肠之气，由于小肠之化，故小肠受邪而咳则下奔失气也。肾咳不已，则膀胱受之。膀胱咳状，咳而遗溺。膀胱为津液之府，故邪气居之则咳而遗溺。久咳不已，则三焦受之，三焦咳状，咳而腹满，不欲食饮。久咳不已，则上、中、下三焦俱病，出纳升降皆失其和，故腹满不能食饮。此皆聚于胃，关于肺，使人多涕唾而面浮肿气逆也。此下总结诸咳之症而并及其治也。诸咳皆聚于胃，关于肺者，以胃为五藏六府之本，肺为皮毛之合，如上文所云“皮毛先受邪气”及“寒饮食入胃”者，皆肺、胃之候也。阳明之脉起于鼻，会于面，出于口，故使人多涕唾而面浮肿。肺为藏府之盖而主气，故令人咳而气逆。治藏者治其俞，治府者治其合，浮肿者治其经。脉之所注者为俞，所入者为合，所行者为经，诸藏府皆然也。咳证必由于肺，而“五藏六府，皆令人咳”；又曰“五藏各以其时受病，非其时各传以与之”^⑬，则不独在肺矣。盖咳有内伤、外感之分，故自肺而传及五藏者有之，自五藏而传于肺者亦有之。如风寒暑湿伤于外，则必先中于皮毛，皮毛为肺之合，而受邪不解，此则自肺而后传于诸藏也；劳欲情志伤于内，则藏气受伤，先由阴分而病及上焦，此则自诸藏而后传于肺也。但自表而入者，其病在阳，故必自表而出之，治法宜辛宜温，求其属而散去外邪，则肺气清而咳自愈矣；自内而生者伤其阴也，阴虚于下则阳浮于上，水涸金枯则肺苦于燥，肺燥则痒，痒则咳不能已，治此者宜甘以养阴，润以养肺，使水壮气复而肺则宁也。大法治表邪者药不宜静^⑭。

静则留连不解，久必变生他病，故最忌寒凉收敛之剂；治里症者药不宜动，动则虚火不宁，真阴不复，燥痒愈增，病必日甚，故最忌辛香助阳等剂，然治表者虽宜从散，若形气病气俱虚者，又当补其中气而佐以温解之药，若专于解散，恐肺气益弱，腠理益疏，外邪乘虚而入，病益甚也；治里者虽宜静以养阴，若命门阳虚不能纳气，则参、姜、桂、附之类，亦所必用，否则气不化水，终无济于阴也。至若因于火者宜清，因于湿者宜利，因痰者降其痰，因气者理其气，虽方书条目极多，病本惟风寒、劳损而已，风寒者责在阳实，劳损者责在阴虚，此咳证之纲领。其他治标之法，亦不过随其所见之证，而兼以调之则可，原非求本之法也。至于老人之久嗽者，元气既虚，本难全愈，多宜温养脾肺，或兼治标，但保其不致羸困则善矣；若求奇效而必欲攻之，则非计之得也。

喘⑩

人之居处、动静、勇怯，脉亦为之变动。凡人之惊、恐、恚、劳、动、静，皆为变也。脉，以经脉、血气统言之也，是以夜行则喘出于肾，淫气病肺。此下四条言喘者，喘属气，病在阳也。肾者，至阴也，阴气受于夜，夜行则劳骨伤阴，故喘出于肾。淫气者，阴伤则阳胜，气逆为患也。肺肾为母子之藏，而少阴之脉上入肺中，故喘出于肾则病苦于肺，有所堕恐，喘出于肝，淫气害脾。有所堕坠而恐者，伤筋损血，故喘出于肝，肝气淫则害于脾，木乘土也。有所惊恐，喘出于肺，淫气伤心。惊恐则神气散乱，肺藏气，故喘出于肺，心藏神，故淫气伤之。度水跌仆，喘出于肾与骨。水起通于肾，跌仆伤于骨，故喘出焉。当是之时⑪，勇者气行则已，怯者则着而为病也。此结上文而言有病有不病者，因气有强弱不同也。故诊病之道，观人勇怯、骨肉、皮肤能知其情，以为法也。勇可察其有余，怯可察其不足，骨可以察肾，肉可以察脾，皮肤可以察肺，望而知其情，即善诊者也。

汗

饮食饱甚，汗出于胃。此下五条言汗者，汗属精，病在阴也。饮食饱甚则胃气满而液泄，故汗出于胃。惊而夺精，汗出于心。惊则神散，神散则夺其精气，故汗出于心。持重远行，汗出于肾。持重远行则伤骨，肾主骨，故汗出于肾。疾走恐惧，汗出于肝。肝主筋而藏魂，疾走则伤筋，恐惧则伤魂，故汗出于肝。摇体劳苦，汗出于脾。摇体劳苦，则肌肉四支皆动，脾所主也，故汗出于脾。又醉饱行房，汗出于脾。故春夏秋冬四时阴阳生病，起于过用，此为常也。五藏受气，强弱各有常度，若勉强过用，必损其真，则病之所由起也。人有热饮食下胃，其气未定，汗则出，或出于面，或出于背，或出于身半，其不循卫气之道而出也。饮食入胃，其气各有所行，如散精于肝，淫气于筋，浊气归心，淫精于脉之类是也。卫气之道，昼行于阳，夜行于阴，有常度也。今有热饮食者方入于胃，其气之留行未定，而汗辄外泄，出无方所，是不循胃气之道也⑩。外伤于风，内开腠理，毛蒸理泄，卫气走之，固不得循其道。风为阳邪，有外热也。热食气悍，因内热也。热之所聚，则开发腠理，所以毛蒸理泄而卫气走之，故不循其常道也。此气慄悍滑疾，见开而出，不得从其道，命曰“漏泄”。此即热食之气也，出不由度，故曰“漏泄”。

鼓胀⑪

有病心腹痛，旦食则不能暮食，名为“鼓胀”。内伤脾胃，留滞于中，则心腹胀满不能再食，其胀如鼓，故名“鼓胀”。治之以鸡矢醴，一剂知，二剂已。鸡矢之性，能消积下气，通利大、小二便，盖攻伐实邪之剂也。一剂可知其效，二剂可已其病。凡鼓胀由于停积，及湿热有余者，皆宜用之。若肾脾虚寒发胀，及气虚中满等症，最所忌也，误服则死。鸡矢醴法：用羯鸡矢一升，研细炒焦色，地上出火毒，以百沸汤淋汁；每服一大盏，调木香、槟榔末各一钱，日三服，空腹服，以平为度。

又有用干鸡矢八合，炒微焦，入无灰好酒三碗共煎，干至一半许，用布滤汁，五更热饮，则腹鸣，辰、巳时行二三次，皆黑水也。次日觉足面渐有皱纹，又饮一次，则渐皱至膝上而病愈矣。此二法似用后者为便。其时有复发者，饮食不节故也。鼓胀之病本因留滞，故不可复纵饮食也。虽然，其病且已时，故当病气聚于腹也。病虽将愈而复伤其脾，所以气复聚也。

应于寸口，其脉大坚以涩者，胀也。脉大者，邪之盛也；脉坚者，邪之实也；涩因气血之虚而不能流利也。大都洪大之脉，阴气必衰，坚强之脉，胃气必损，故大坚以涩，则病当为胀。何以知藏府？阴为藏，阳为府也。涩而坚者为阴，其胀在藏，大而坚者为阳，其胀在府，一曰：脉病在阴，则胀在藏；脉病在阳，则胀在府。夫气之令人胀也，血脉之中，藏府之内，三者皆存焉，然非胀之舍也。舍，言留止之处也。胀之舍在于藏府之外，排藏府而郭胸胁，胀皮肤，故命曰“胀”。排挤于藏府之外，以胸胁为郭而居于皮肤之中，是即胀之所舍。藏府之在胸胁腹里之内也，若匣匮之藏禁器也，各有次舍，异名而同处一域之中，其气各异，盖胸腹，藏府之郭也。胸腹者，所以保障五内，故为藏府之郭。膻中者，心主之宫城也。膻中者，胸中也，肺覆于上，膈膜障于下，为清虚周密之宫，心主之所居也，故曰“宫城”。胃者，太仓也。胃为水谷之海，故曰“太仓”。咽喉、小肠者，传达也；咽喉传送者，谷气自上而入；小肠传送者，清浊自下而出。胃之五窍者，闾里门户也；闾，巷门也，里，邻里也。五家为比，五比为闾，盖二十五家为闾也。五家为轨，十轨为里，盖五十家为里也。胃之五窍为闾里门户者，非言胃有五窍，正以上自胃脘，下至小肠、大肠，皆属于胃，故曰“闾里门户”，如咽门、贲门、幽门、阑门、魄门，皆胃气之所行也，故总属胃，谓之“五窍”。廉泉、玉英者，津液之道也。二穴俱属任脉，玉英即玉堂。故五藏六府者，各有畔界，

其病各有形状。脏界各有所属，故病之形见可按也。下文所以辨之。营气循脉，卫气逆为脉胀。清者为营，营在脉中，其气精专，未即致胀。浊者为卫，卫行脉外，其气慳疾滑利，而行于分肉之间，故必由卫气之逆，而后病及于营，则为脉胀。是以凡病胀者，皆发于卫气也。卫气并脉循分为肤胀。卫气逆而并于脉，复循分肉之间，故为肤胀。三里而写，近者一下，远者三下，无问虚实，工在疾写。三里，足阳明经穴。阳明为五藏六府之海而主肌肉，故胀在肌肤者，当以针写之。一下、三下，谓一次、再次、三次也。盖邪有远近，故写有难易耳。心胀者，烦心短气，卧不安；肺胀者，虚满而喘咳；肝胀者，胁下满而痛引小腹；脾胀者，善哕，四肢烦倦，体重不能胜衣，卧不安；肾胀者，腹满引背，央央然腰髀痛，此五藏之胀也。倦，罔乱也。央央然，困苦貌。胃胀者，腹满，胃脘痛，鼻闻焦臭，妨于食，大便难；大肠胀者，肠鸣而痛濯濯，冬日重感于寒，则飧泄不化；小肠胀者，少腹膜胀，引腰而痛；膀胱胀者，少腹满而气癃；三焦胀者，气满于皮肤中，轻轻然而不坚；胆胀者，胁下痛胀，口中苦，善太息。此六府之胀也。濯濯，肠鸣水声也。飧泄不化，完谷而泄也。气癃，膀胱气闭，小水不通也。

凡此诸胀者，其道在一。明知逆顺，针数不失，写虚补实，神去其室，致邪失正，真不可定，粗之所败，谓之天命，补虚写实，神归其室，久塞其空，谓之良工。此下言治胀之得失也。胀有虚实，而当补当写，其道惟一，能察者谓之良工，粗者误用，则伤人矣。卫气之在身也，常然并脉循分肉，行有逆顺，阴阳相随，乃得天和，五藏更始，四时循序，五谷乃化。此卫气之常度也。然后厥气在下，营卫留止，寒气逆上，真邪相攻，两气相搏，乃合为胀也。上节言卫气之顺，此节明卫气之逆也。厥逆之

气，自下而上，营卫失常，故真邪相攻而合为胀也。合之于真，三合而得。胀虽由于卫气，然有合于血脉之中者，在经络也；有合于藏者，在阴分也；有合于府者，在阳分也。三合既明，得其真矣。无问虚实，工在疾写，近者一下，远者三下，其有三而不下者焉。下者，陷于肉育而中气穴者也。一下，三下者，言针当必陷于肉育，亦必中于气穴，然后可以取效也。不中气穴，则气内闭，针不陷育，则气不行，上越中肉，则卫气相乱，阴阳相逐。不中穴，不陷育，则妄中于分肉间矣，故卫气相乱而阴阳之邪反相逐以乘之也。其于胀也，当写不写，气故不下。不得其气穴肉育也。三而不下，必更其道，气下乃止，不下复始，针药不二，必审其脉，当写当补，如鼓应桴，恶有不下者乎！三而不下，必未得其所也，故当更穴再刺之。针与药，其法一也。肿胀一症，五藏六府无不有之。如“胃脉实，气有余则胀”，“胃病者腹腹胀”，“胃脘当心而痛，脾气实则腹胀泾洩不利”，“浊气在上，则生腹胀”，此皆实胀也；“饮食起居失节，入五藏则膜满闭塞”，“足太阴之别公孙，虚则鼓胀”，此皆虚胀也；“胃中寒则胀满”，“藏寒生满病”，“胃风鬲塞不通，腹善胀”；“失衣则腹胀”，此皆寒胀也；“二阴一阳发病，善胀心满”，“手少阴终者，腹胀闭”，“足太阴终者，腹赤闭”，此心脾受伤之胀也；又如“太阴所至为重跗肿”，及土郁之发，太阴之初气，太阴之胜复，皆湿胜之肿胀也；又曰水运之太过②，寒胜则浮；太阳之司天，太阳之胜复，皆寒胜之肿胀也。有曰少阴之司天，少阴之胜复，少阳之司天，少阳之胜复，又曰“热甚则肿”，皆火胜之肿胀也；若厥阴之司天、在泉，厥阴之复及阳明之复，是皆木邪侮土及金气反胜之肿胀也。观此则不惟五藏六府，即五运六气，亦无不皆有是病。然曰“诸湿肿满，皆属于脾”，又曰“其本在肾，其末在肺，皆聚水也”，又曰“肾者，胃之关也。关门不利，故聚水而从其类也”，由此言之，则诸经虽皆有胀，无不干于脾、肺、肾三藏。盖脾属土，其主运化；肺属金，其主气；肾属

水，其主五液。凡五气所化之液，悉属于肾；五液所行之气，悉属于肺；转输于二藏之中，以制水生金者，悉属于脾。所以肿胀之生，无不由此三者，但症有阴阳、虚实、寒热、新久之别，不可不察焉。

水与肤胀、鼓胀、肠覃、石瘕、石水，有以别之。此六症者，病异而形相似，故宜有以别之。覃，音潭。水始起也，目窠上微肿，如新卧起之状，目之下为目窠，微肿如新卧起之状者，形如卧蚕也。其颈脉动，时咳，颈脉，足阳明人迎也，阳明之脉，自人迎下循腹里，由水邪乘之，故为颈脉动。水之标在肺，故为时咳。阴股间寒，足胫痠，腹乃大，其水已成矣。阴邪始于阴分也。以手按其腹，随手而起，如裹水之状，此其候也。凡按水囊者，必随手而起，故病水者亦若是。以上皆水肿之候。肤胀者，寒气客于皮肤之间，皤皤然不坚，腹大，身尽肿，皮厚，皤皤，鼓声也，寒气客于皮肤之间者，阳气不行，病在气分，故有声若鼓。气本无形，故不坚。气无所不至，故腹大，身尽肿。若因于水，则有水处肿，无水处不肿，此为可辨，然有水则皮泽而薄，无水则皮厚。按其腹，窅而不起，腹色不变，此其候也。寒气在肤腠之间，按散之则不能瘳聚，故窅然不起。腹色不变，即皮厚故也。以手按其腹，随手而起者属水，窅而不起者属气，此固然也，然按气囊者亦随手而起，又水在肌肉之中，按而散之，瘳不能聚，如按槽囊者亦窅而不起，故未可以起与不起为水气之的辨，但当察其皮厚色苍，或一身尽肿，或自上而下者多属气，若皮薄色泽，或肿有分界，或自下而上者多属水也。窅，音天，深也。鼓胀者，腹胀，身皆大，大与肤胀等也；色苍黄，腹筋起也。腹胀，身皆大，与上文肤胀者证同。色苍黄者，亦皮厚腹色不变之义，但腹有筋起，为稍异耳。盖此亦病在气分，故名鼓胀也。肠覃者，寒气客于肠外，与卫气相搏，气不得荣，因有所系，癖而内著，恶气乃起，瘕肉乃生。覃，延布而深也。寒气与卫气相搏，则蓄积不行②，留于肠外，有所系著，故癖

积起，瘕肉生，病日以成矣。瘕肉，恶肉也。其始生也，大如鸡卵，稍以盆大，至其成，如怀子之状，久者离岁，按之则坚，推之则移，月事以时下也。离岁，越岁也。寒邪客于肠外，不在胞中，故无妨于月事，其非血病可知。盖由汁沫所聚而生，此肠覃之候也。石瘕生于胞中，寒气客于子门，胞，即子宫也，男女皆有之：在男谓之精室，在女谓之血海②。子门，即子宫之门也。子门闭塞，气不得通，恶血当写不写，衃以留止，日以益大，状如怀子，月事不以时下。皆生于女子，可导而下。衃，凝败之血也。子门闭塞，则衃血留止，其坚如石，故曰“石瘕”。月事不以时下，惟女子有之也，故可以导血之剂下之。衃，铺杯切。肤胀、鼓胀亦可刺，先写其胀之血络，后调其经，刺去其血络也。先写其胀之血络，谓无论虚实，凡有血络之外见者，必先写之，而后因虚实以调其经也。刺去其血络，即重明先写之义。所言者凡六证，而独云肤胀、鼓胀者，盖兼五证而统言之，辞虽简而意则在也。

津液③

水谷入于口，输于肠胃，其液别为五：天寒衣薄则为溺与气，天热衣厚则为汗，悲哀气并则为泣，中热胃缓则为唾，邪气内逆则气为之闭塞而不行，不行则为水胀，何也？五液者，阴精之总称也。溺、汗、泣、唾、水，故名为五。五藏化液，心为汗，肺为涕，肝为泪，脾为涎，肾为唾，是为“五液”。精、气、津、液、血、脉，其辨有六，涕、唾、精、津、汗、血、液，其名则七，无非五液之属耳。水谷皆入于口，其味有五，各法其海，津液各走其道。水谷入口，五液之所由生也。五味之入，各有所归，各注其海者④，人身有四海：脑为髓海，冲脉为血海，膻中为气海，胃为水谷之海也。五藏四海，各因经以受水谷之气味，故津液随化各走其道。故三焦出气以温肌肉，充皮肤，为其津，其流而不行者为液。此津液之有辨也。

宗气积于上焦，营气出于中焦，卫气出于下焦。达于表者，阳之气也，故三焦出气以温肌肉，充皮肤，而为其津，津属阳也；营于里者，阴之气也，故周流于血脉之间而不散行于外，注于藏府，益于精髓而为之液，液属阴也。天暑衣厚则腠理开，故汗出。寒留于分肉之间，聚沫则为痛。此津液之为汗也。热蒸于表则津泄，故腠理开而汗出；或为寒邪所感，则液凝留于肌肉之间，故汗沫聚而为痛。天寒则腠理闭，气湿不行，水下留于膀胱，则为溺与气。此津液之为溺气也。腠理闭塞则气不外泄，故气化为水，水必就下，故流于膀胱；然水即气也，水聚则气生，气化则水注，故为溺与气。五藏六府，心为之主，耳为之听，目为之候，肺为之相，肝为之将，脾为之卫，肾为之主外。此二节言津液之为涕泣也。心总五藏六府，为津液为主，故耳、目、肺、肝、脾、肾皆总命于心，是以耳之听，目之视，无不由乎心也。肺朝百脉而主治节，故为心之相；肝主谋虑决断，故为心之将；脾主肌肉而护养藏府，故为心之卫；肾主骨而成立其形体，故为心之主外也。故五藏六府之津液尽上渗于目，心悲气并则心系急，心系急则肺举，肺举则液上溢。夫心系与肺，不能常举，乍上乍下，故咳而泣出矣。心为藏府之主，故五藏之系皆入于心，心之总系复上贯于肺，通于喉，而息由以出，故心悲则系急而肺叶举，液即随之而上溢。然心系于肺，本不常举，故有乍上乍下；当其气举而上，则为咳为泣也。凡人之泣甚而继以嗽者，正以气并于上而奔迫于肺耳。目者，宗脉之所聚也，上液之道也，口鼻者，气之门户也，故悲哀愁忧则心动，心动则五藏六府皆摇，摇则宗脉感，液道通，故涕泣出焉。中热则胃中消谷，消谷则虫上下作，肠胃充郭，故胃缓，胃缓则气逆，故唾出。此津液之为唾也。虫为湿热所化，常居肠中，胃热则消谷中空，虫行求食，故或上或下，动作于肠胃之间。充郭者，纵满之谓。肠郭则胃缓，胃缓则气逆上行，涎随而溢，故多唾也。肾为唾，而此曰“胃为唾”，是胃之与肾皆主

为唾。盖土郁之唾在胃，水泛之唾在肾也。五谷之津液和合而为膏者，内渗入于骨空，补益脑髓，而下流于阴股。此津液之为精髓也。膏，脂膏也。精液和合为膏，以填补于骨空之中，则为脑为髓，为精为血，故上至巅顶，得以充实，下流阴股，得以交通也。阴阳不和，则使液溢而下流于阴，髓液皆减而下，下过度则虚，虚故腰痛而胫痠。阴阳不和则精气俱病，气病则不摄，精病则不守，精气不相统摄，故液溢于下而流泄于阴窍；精髓皆减，输泄过度则真阴日虚，故为腰痛胫痠等病。此劳瘵之所由作也。阴阳气道不通，四海闭塞，三焦不写，津液不化，水谷并于肠胃之中，别于回肠，留于下焦，不得渗膀胱，则下焦胀，水溢，则为水胀。此津液之为水胀也。三焦为决渎之官，膀胱为津液之府，气不化则水不行，所以三焦不能写，膀胱不能渗，而肿胀之病所由作。故治此者，当以气化为主。试观水潦为灾，使非太阳照临，则阴凝终不能散，泥泞终不能干。能知此义，则知阴阳气化之道矣。此津液五别之逆顺也。阴阳和则五液皆精而充实于内，阴阳不和则五精皆液而流溢于外，此其所谓逆顺也。

水疸②

颈脉动，喘疾咳曰水。颈脉，谓结喉旁动脉，足阳明之人迎也。水气上逆，反侵阳明，则颈脉动；水溢于肺，则喘急而疾咳。目裹微肿，如卧蚕起之状曰水。目裹者，目之下胞也，胃脉之所至，脾气之所至。若见微肿如卧蚕起之状，是水气淫及脾胃也。水者阴也，目下亦阴也，腹者至阴之所居，故水在腹中者必使目下肿也。溺黄赤，安卧者黄疸。疸，黄病也。身痛而色微黄，齿垢黄，爪甲上黄，黄疸也。安卧，小便黄赤，脉小而寒者，不嗜食，谓之劳疸，以女劳得之也。已食如饥者胃疸。已食如饥者，是胃热也。善消谷食，故曰“胃疸”。肺小而涩者，不嗜食，言中寒也。所以治疸者，当知阴阳之辨。面肿曰风。风为阳邪，故面肿者曰“风”，阳受风气也。足胫肿曰水。水为阴邪，故足胫肿者曰“水”。

阴受湿气也。目黄者曰黄疸。目者，宗脉之所聚也。诸经有热则上薰于目，故黄疸者其目必黄。

瘴②

消瘴脉实大，病久可治；脉悬小坚，病久不可治。消瘴者，三消之总称，谓内热消中而肌肤消瘦也。邪热在内，脉当实大者为顺，故病虽久犹可治；若脉悬小，则阳实阴虚，脉证之逆也，故不可治。五藏皆柔弱者善病消瘴，又热则消肌肤，亦为消瘴也。

热中、消中，不可服高粱、芳草、石药。石药发癲，芳草发狂。多饮数溲，谓之热中，多食数溲，谓之消中。多怒曰癲，多喜曰狂。热中、消中者，皆富贵人也，禁高粱，是不合其心，禁芳草、石药，不愈其病也，非也。高粱，厚味也，芳草，辛香之品也。石药，锻炼金石之类也。三者皆能助热，亦能销阴。凡病热者所当禁用。热中、消中者，即内热病也，惟富贵之人多有之。凡治消瘴肥贵人，则高粱之疾也。盖富贵者以肥甘为事，肥者令人内热，甘者令人中满，气积成热，则转为消中、消渴之病，故于高粱、芳草之类，皆不得不禁也。芳草之气美，石药之气悍。二者，其气急疾坚劲，非缓心和人，不可以服。芳美者气热而散，悍急者性刚而烈也。夫热气慊悍，药气亦然，二者相遇，恐内伤脾。脾者，阴中之至阴也。阳胜则伤阴，故二热合气，必致伤脾。脾者土也，而恶水，服此药者，至甲乙日更论。脾伤者畏木③，故至甲乙日更论，盖谓其必甚也。消瘴，消中者，即后世所谓三消症也。凡多饮而渴不止者为上消，消谷善饥者为中消，溲便频而膏浊不禁者为下消；如肺消、鬲消、消渴，即上消也；瘵成为消中，胃中热则消谷令人善饥，即中消也；肾脉、肝脉微小，皆为消瘴，肝肾在下，即下消也。然消渴之病，本湿寒之阴气极衰，燥热之阳气太盛故也，治当补肾水阴寒之虚，泻心火阳热之实，除肠胃燥热之甚，济身中津液之衰，使道路散而不结，津液生而不枯，气血和而不涩，则病自

已。若饮水多而小便多，名曰消渴；若饮食多不甚渴，小便数而消瘦者，名曰消中；若渴而饮水不绝，腿消瘦而小便有脂液者，名曰肾消。一皆以燥热太甚，三焦肠胃之腠理脉络怫郁壅滞，虽多饮于中，终不能浸润于外，营卫百骸，故渴不止而小便多出，或数溲也。盖五藏心为君火正化，肾为君火对化，三焦为相火正化，胆为相火对化，得其平则烹炼饮食，糟粕去焉，不得其平则燔灼藏府，津液竭焉。夫一身之心火，甚于上为膈膜之消，甚于中为肠胃之消，甚于下为膏液之消，甚于外为肌肉之消。上甚不已，则消及于肺；中甚不已，则消及于脾；下甚不已，则消及于肝肾；外甚不已，则消及于筋骨。四藏皆消尽，则心始自焚而死矣。故有消瘴、消中、消渴、风消、膈消、肺消之说，消之症不同，归之火则一也。人身之有肾，犹木之有根，故肾藏受病，必先形容憔悴，虽加以滋养，不能润泽，故患消渴者，皆是肾经为病，由壮盛之时不自保养，快情恣欲，饮酒无度，食膈炙，饵丹石等药，遂使肾水枯竭，心火燔盛，三焦猛烈，五藏渴燥，由是渴、利生焉，此又皆本于肾也。又二阳之病发心脾，其传为风消，以阳明为十二经之海，土衰而木气乘之，故为肌肉风消也。心移寒于肺为肺消，饮一溲二，死不治。此言元阳之衰，而金寒水冷，则为肺、肾之消也。五藏之脉微小者，皆为消瘴，此言寸口之弱见于外，以血气之衰而消于内也。又如岁水太过，上临太阳，民病渴而妄冒；太阳司天，寒气下临，心火上从，民病噤干善渴；太阳司天，寒淫所胜，民病噤干，渴而欲饮，是皆以阴抑阳，以水致火，必以温剂散去寒邪，其疾自愈。诸如此者，总皆消渴之类也。夫消者，消耗之谓，阳胜固能消阴，阴胜独不能消阳乎？故凡于精神血气肌肉筋骨之消，无非消也，又不得尽称为火矣。善学者当熟读而精思，因时制宜可也。

有病口甘者，此五气之溢也，名曰“脾瘴”。瘴，热病也。五气，五味之所化也。夫五味入口，藏于胃，脾为之行其精气，津液在脾，故令人口甘也，脾主为胃行其津液者也，故五味入胃则

津液在脾。脾属土，其味甘，脾气通于口，故能令人口甘也⑩。此肥美之所发也，肥甘太过，故发为病。此人必数食甘美而多肥也。肥者令人内热，甘者令人中满，故其气上溢，转为消渴。肥者，味厚助阳，故能生热。甘者，性缓不散，故能留中。热留不去，久必伤阴，其气上溢，故转变为消渴之病。治之以兰，除陈气也。兰草性味甘寒，能利水道，辟不祥，除胸中痰癖，其气清香，能生津止渴，润肌肉，故可除陈积蓄热之气。有病口苦，名曰“胆瘴”，取阳陵泉。阳陵泉，足少阳胆经穴。口苦者病在胆⑪，故名曰“胆瘴”。夫肝者，中之将也，取决于胆，咽为之使。谋虑在肝，无胆不断，故肝为中之将而取决于胆也。又足少阳之脉上挟咽，足厥阴之脉循喉咙之后，上入顽颡，是肝胆之脉，皆会于咽，故咽为之使⑫。此人者，数谋虑不决，故胆虚气上溢而口为之苦，治之以胆募、俞。数谋虑不决，则肝胆俱劳，劳则必虚，虚则气不固，故胆气上溢而口为之苦。胆募在肋，本经之日月也。胆俞在背，足太阳之穴也。并前阳陵泉者，共六穴，皆可治之。

校记

① 汗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、千顷堂本均与前症“喘”连作“喘汗”，今据正文分作“喘”、“汗”。

② 寒热 两字为点校者所加。

③ 顽水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作“顽木”，今据千顷堂本改。

④ 实而急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、千顷堂本均作“实则急”。今据文意改。

⑤ 易 千顷堂本作“哲”。

⑥ 疰 “疰”字为点校者所加。

⑦ 水气 千顷堂本作“水气者”。

⑧ 荣 千顷堂本作“营”，两字通假。

⑩ 乃 千顷堂本作“而”。

⑪ 为 千顷堂本“为”上有“而”字。

⑫ 冲阳穴 千顷堂本“穴”下有“也”字。

⑬ 而 千顷堂本作“而后”。

⑭ 咳 “咳”字为点校者所加。

⑮ 治时受病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、千顷堂本均作“治病受病”。按：前段《内经》原文有云“故五藏各以治时，感于寒则受病”，则薛注“治病受病”当为“治时受病”之误，今据改。

⑯ 各传以与之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、千顷堂本均误作“合传以与之”，今据《内经》原文改。

⑰ 大法 千顷堂本作“大凡”。

⑱ 喘 “喘”字为点校者所加。

⑲ 当是 千顷堂本作“当此”。

⑳ 胃气 疑“胃”字当作“卫”。

㉑ 鼓胀 两字为点校者所加。

㉒ 又曰 千顷堂本作“有口”。

㉓ 蓄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、千顷堂本均误作“摘”，今据文意改。

㉔ 血海 千顷堂本“海”下有“也”字。

㉕ 津液 两字为点校者所加。

㉖ 各注其海者 千顷堂本无“者”字。

㉗ 为之液 千顷堂本作“为液”。

㉘ 水疸 两字为点校者所加。

㉙ 瘰 “瘰”字为点校者所加。

㉚ 脾伤者 千顷堂本无“者”字。

㉛ 口甘 千顷堂本作“口中甘”。

㉜ 胆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、千顷堂本均误作“瘰”，今据文意

改。

② 为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、千顷堂本均误作“会”，今据注前
《内经》原文改。

医经原旨六卷

疾病第十三

胎孕 血枯 癲狂 卒痛 痹 痹疝
瘰 肠癖 伏梁 五变 病变^① 杂病

胎孕^②

何以知怀子之且生也？身有病而无邪脉也。身有病，谓经断、恶阻之类也。身病者脉亦当病，或断续不调，或弦涩细数，是皆邪脉，则真病也。若六脉和滑而身有不安者，其为胎气无疑矣。人有重身，九月而暗。妇人怀孕，则身中有身，故曰“重身”。暗，声哑不能出也。胞之络脉绝也。胎怀九月，儿体已长，故能阻绝胞中之络脉。何以言之？胞络者，系于肾少阴之脉，贯肾系舌本，故不能言。无治也，当十月复。胞中之络，冲任之脉也。胞络者，系于肾而上会于咽喉，故胞中之络脉绝则不能言，十月子生而胞络复通，则能言矣，故不必治。无损不足、益有余以成其疹。疹，疾也。不当治而治之，反以成疾。无损不足者，身羸瘦无用铍石也；妊娠九月，则身重疲劳，养胎力困，正虚羸不足之时，必不可用针石以复伤其气，无益其有余者，腹中有形而泄之，泄之则精出，而病独擅中，故曰疹成也。胎元在胞而刺之，则精气必泄。精泄则胎气伤而病独专于中。是益其有余，故疹成也。胎孕之道，《颅脑经》云：一月为胞胎，

精血凝也；二月为胎形，始成胚也；三月阳神，为三魂；四月阴灵，为七魄；五月五行，分五藏也；六月六律，定六府也；七月精开窍通，光明也；八月元神，具降真灵也；九月宫室罗布，以定生人也；十月受气足，万象成也。生后六十日瞳子成，能咳笑应和人；百五十日任脉成，能自反覆；百八十日髌骨成，能独坐；二百一十日掌骨成，能扶伏；三百日髌骨成，能行也。若不能依期者，必有不平之处，巢元方曰：妊娠一月名胎胚，足厥阴脉养之；二月名始膏，足少阳脉养之；三月名始胎，手心主脉养之，当此之时，血不流行，形象始化，未有定仪，因感而变，欲于端正庄严，常口谈正言，身行正事，欲子美好，宜佩白玉，欲子贤能，宜看诗书，是谓外象而内感者也；四月始成其血脉，手少阳脉养之；五月始成其气，足太阴脉养之；六月始成其筋，足阳明脉养之；七月始成其骨，手太阴脉养之；八月始成肤革，手阳明脉养之；九月始成毛发，足少阴脉养之；十月五藏六府、关节人神皆备，此其大略也。当推其理，若足厥阴者，肝脉也，足少阳者，胆脉也，此一藏一府之经也，余皆如此。凡四时之令必始春木，故十二经之养始于肝胆，所以养胎在一月、二月；手心主包络也，手少阳三焦也，属火而王夏，所以养胎在三月、四月；足太阴脾也，足阳明胃也，属土而王长夏，所以养胎在五月、六月；手太阴肺也，手阳明大肠也，属金而王秋，所以养胎在七月、八月；足少阴肾也，属水而王冬，所以养胎在九月；至十月，几于母腹之中受足诸藏之气，然后待时而生也。然十二经中，惟手少阴心脉、手太阳小肠脉及足太阳膀胱脉，皆不言养胎者，盖九月之养在肾，则膀胱亦在其中矣，惟心与小肠为表里，心为五藏六府之主，虽其尊而无为，然藏气所及则神无不至，小肠切近胞胎，丙火所化，则气无不至，所以皆不主月而实无月不在也。胎孕之道，无出此矣。第胎有男女，则成有迟速，体有阴阳，则怀分向背。故男动在三月，阳性早也，女动在五月，阴性迟也。女胎背母而怀，故母之腹软，男胎面母而怀，故母之腹硬。此又男胎、女胎之有不同者也。至若既生之

后，儿之寿夭，其因有二：盖一则由于禀赋，一则由于抚养。夫禀赋为胎元之本，精气之受于父母者是也。抚养为寿夭之本，居处寒温，饮食得失者是也。凡少年之子，多有羸弱，欲勤而精薄也。老年之子，反多强壮者，欲少而精全也。多饮者子多不育，盖以酒乱精，则精半非真，而湿热胜也。多欲者子多不育，以孕后不节，则盗泄母阴，夺养胎之气也。此外如饥饱劳逸，五情六气，无不各有所关，是皆所谓禀赋也。至于抚养之法，俗传有云“若要小儿安，须带三分饥与寒。”此言殊为未当，恐饮食之过，伤脾而积聚生，故当防其放肆无度，叠进而骤，脾不及化，必使饮食匀调，节其生冷，何病之有？若云带饥，则不可也。至若“寒”之一字，关系非浅，圣人避风如避箭，则风寒之为害也不小。彼婴儿以未成之血气，嫩薄之肌肤，较之大人相去百倍，顾可令其带寒耶？新产之儿，多生惊风抽搐等病，盖其素处腹中，裹护最密，及胞胎初脱，极易感邪，而收生者迟慢不慎，则风寒袭之，多致不救。及其稍长，每多发热，轻则为鼻塞咳嗽，重则为小儿伤寒，幼科不识，一概呼为变蒸，误药致毙者此也。或寒气伤藏，则为吐为泻，或因寒生热，则为惊为疳。种种变生，多由外感，虽禀体强盛，不畏风寒者亦所常有，但强者三之一，弱者三之二，伤热者十之三，伤寒者十之七，矧膏粱贫贱，气质本自不同，医家不能察本，但知见热攻热，婴儿不能言，病家不能辨，徒付之命，诚可叹也。又有谓“小儿为纯阳之体，多宜清凉之治”者，此说尤为误人。女子二七，男子二八，而后天癸至。夫天癸者，阴气也，小儿之阴气未至，故曰纯阳，原非阳气有余之谓，特稚阳耳。稚阳之阳，其阳几何？使阳本非实，而误认为火，则必用寒凉妄攻其热，阴既不足，又伐其阳，多致阴阳俱败，脾肾俱伤，又将何所藉赖而望其生乎？又曰“小儿无补肾法”，此何说耶？夫小儿之阴气未成，即肾虚也，或父母多欲而所禀水亏，亦肾虚也。阴既不足，而不知补之，阴绝则孤阳亦灭矣，何谓无可补耶？此义惟薛立斋独得之。

血枯③

病有胸胁支满者，妨于食，病至则先闻腥臊臭，出清液，先唾血，四支清，目眩，时时前、后血，何以名之？支满者，满如支膈也。肺主气，其臭腥，肝主血，其臭臊。肺其不能平肝，则肝肺俱逆于上，浊气不降，清气不升，故闻腥臊而吐清液也。口中唾血，血不归经也。四支清冷，气不能属也。头目眩运，失血多而气随血去也。气既乱，故于前阴、后阴，血不时见，而月信反无期矣。病名血枯。此得之年少时有所大脱血，若醉入房中，气竭肝伤，故月事衰少不来也。血枯者，月水断绝也。致此之由，其原有二：一则以年少时有所大脱血，如胎产既多，及崩、淋、吐、衄之类，皆是也；一则以醉后行房，血盛而热，因而纵肆，则阴精尽泄，精去则气去，故中气竭也。夫肾主闭，藏肝主疏泄，不惟伤肾，而且伤肝，及至其久，则三阴俱亏，所以有先见诸证如上所云，而终必至于血枯，则月事衰少不来也。此虽以女子为言，丈夫有犯前证，亦不免为精枯之病，则劳损之属皆是也。治之何术？以四乌鲂骨、一蘼茹，二物并合之，丸以雀卵，大如小豆，以五丸为后饭，饮以鲍鱼汁，利肠中及伤肝也。后饭者，先药后饭也。乌鲂，即乌贼也，骨名海螺蛸，其气味咸温下行，故主女子赤白漏下及血闭、血枯，其性涩，故亦能令人有子。蘼茹，亦名茹芦，即茜草也，气味甘寒无毒，能止血治崩，又能益精气，活血通经脉，作茜茹者非，盖茜茹有毒，岂血枯者所宜？未之详耳。雀，即麻雀也，雀卵气味甘温，能补益精血，主男子阳痿不起，故可使多精有子，及女子带下、便溺不利。鲍鱼，即今之淡干鱼也。诸鱼皆可为之，惟石首鲫鱼者为胜。其气味辛温无毒。鱼本水中之物，故其性能入水藏，通血脉，益阴气，煮汁服之，能同诸药通女子血闭也。以上四药，皆通血脉。血主于肝，故凡病伤肝者，亦皆可用之。血枯一症，与血隔相似，皆经闭不通之候。然而枯之与隔，则相反有如冰炭。夫枯者，枯竭之谓，血虚之极也。隔者，阻隔之谓，血本不虚，而或气，或寒，或积，有所逆也。隔者，病发于暂，其证

则或痛或实，通之则血行而愈，可攻者也。枯者，其来也渐，冲在内竭，其症无形，必不可通者也。今人每用四物加桃仁、红花，甚至硝、朴、虻、蛭之类，无所不至。夫血既枯矣，只当补养阴气，使其血充则勿招自至，奚俟通也？若勉强逼之，则枯者愈枯，不危何待？

癲狂④

病有怒狂者，怒狂者，多怒而狂也，即骂詈不避亲疏之谓。生于阳也。阳气者，因暴折而难决，故善怒也，名曰阳厥。阳气宜于畅达，若暴有折挫，则志无所伸，或事有难决，则阳气被抑，逆而上行，故为怒狂，病名阳厥。阳明者常动，巨阳、少阳不动，不动而动，大疾，此其候也。阳明常动者，谓如下关、地仓、大迎、人迎、气冲、冲阳之类，皆有脉常动者也。巨阳、少阳不动者，谓巨阳椎委中、昆仑，少阳椎听会、悬钟，其脉虽微动而动不甚也。于其不甚动者而动，且大疾，则其常动者更甚矣，此即阳厥怒狂之候，夺其食即已。夫食入于阴，长气于阳，故夺其食即已。食少则气衰，故节夺其食，不使胃火复助阳邪，则阳厥怒狂者可已。使之服以生铁洛为饮。夫生铁洛者，下气疾也。生铁洛，即炉冶间锤落之铁屑，用水研浸，可以为饮，其属金，其气寒而重，最能坠热开结，平水火之邪，故可以下气疾、除狂怒也。凡药中用铁精、铁华粉、针砂、铁锈水之类，皆同此意。

癲疾脉搏大滑，久自已。脉小坚急，死不治。搏大而滑为阳脉，阳盛气亦盛，故久将自已。若小坚而急，则肝之真藏脉也，全失中和，而无胃气，故死不治。故又曰癲疾之脉，虚则可治，实则死。虚则柔缓邪气微也，故生；实则弦急邪气盛也，故死。人生而有病癲疾者，何得之？言人之初生者，未犯邪气，即有癲疾也。病名为胎病，此得之在母腹中时，其母有所大惊，气上而不下，精气并居，故令子发为癲疾也。惊则气乱而逆，故气上不下，气乱则精亦

随之，故精气并及于胎，令子为癫痼疾也。

卒痛⑤

人之五藏卒痛者，经脉流行不止，环周不休，寒气入经而稽迟，泣而不行，客于脉外则血少，客于脉中则气不通，故卒然而痛。其痛或有卒然而止者，或痛甚不休者，或痛甚不可按者，或按之而痛止者，或按之无益者，或喘动应手者，或心与背相引而痛者，或胁肋与少腹相引而痛者，或腹痛引阴股者，或痛宿昔而成积者，或卒然痛死不知人、少间复生者，或痛而呕者，或腹痛而后泄者，或痛而闭不通者，凡此诸痛，皆当别之。寒气客于脉外，则脉寒，脉寒则缩踈，缩踈则脉绌急，绌急则外引小络，故卒然而痛，得炅则痛立止。踈，不申也。绌，屈曲也。炅，热也。寒气客于脉外者，邪不甚深，卫气不得流通，则外引小络而卒然为痛，故但得炅暖之气，其痛则立止也。踈，音拳。绌，音屈。因重中于寒，则痛久矣。重中于寒则不易解散也。寒气客于经脉之中，与炅气相薄，则脉满，满则痛而不可按也。阳气行于脉中而寒袭之，则寒热相薄，留而不行，则邪实于经，故脉满而痛不可按也。寒气稽留，炅气从上，则脉充大而血气乱，故痛甚不可按也。炅气从上，阳主升也。寒邪遏之，则脉充于内而血气乱，故其痛必甚。寒气客于肠胃之间，膜原之下，血不得散，小络急引故痛。按之则血气散，故按之痛止。膜，筋膜也。原，育之原也，义详下章。肠胃之间，膜原之下，皆有空虚之处，血不散而小络满，则急引而痛。按之则寒气可散，小络可缓，故其痛止，非若经脉之无罅隙者，按之则愈实而愈痛也。其著于肠胃之募原也，饱食则安，饥而痛。寒气客于侠脊之脉，则深按之不能及，故按之无益也。侠脊者，足太阳经也。其最深者则伏冲、伏膂之脉，故按之不能及其处。寒气客于冲脉，冲脉起于关元，随

腹直上，寒气客则脉不通，脉不通则气因之，故喘动应手矣。关元，任脉穴，在脐下三寸，冲脉起于胞中，即关元也。其脉并足少阴肾经夹脐上行，会于咽喉，而肾脉上连于肺，若寒气客之，则脉不通，脉不通则气亦逆，故喘动应手也。寒气客于背俞之脉，则脉泣，脉泣则血虚，血虚则痛，其俞注于心，故相引而痛。按之则热气至，热气至则痛止矣。背俞，五藏俞也，皆是太阳经穴。太阳之脉，循背，当心入散，上出于项，故寒气客之则脉涩血虚，为背与心相引而痛，因其俞注于心也。按之热至而痛止者，正以血虚故耳。寒气客于厥阴之脉，厥阴之脉者，络阴器系于肝，寒气客于脉中，则血泣脉急，故胁肋与少腹相引痛矣。肝经之脉，循阴股，入髀中，抵少腹，布胁肋也。厥气客于阴股，寒气上及少腹，血泣在下相引，故腹痛引阴股。厥气，寒逆之气也，少腹阴股之间，乃是三阴冲脉之所中行也，寒气之犯，皆相引而痛。寒气客于小肠膜原之间，络血之中，血泣不得注于大经，血气稽留不得行，故宿昔而成积矣。小肠为受盛之府，化物所出，若寒气客于膜原，络血之间，则血涩不行，故不得注于大经。稽留渐久，因成积也。寒气客于五藏，厥逆上泄，阴气竭，阳气未入，故卒然痛死不知人，气复反则生矣。寒伤藏气，则气不得降而厥逆上泄，乃致真阴暴竭，阳气未能遽入，故卒然痛死，必待藏气复返则生矣。寒气客于肠胃，厥逆上出，故痛而呕也。肠胃，亦言府也，水谷之在六府，必自上而下，乃其顺也。若寒气客之，则逆而上出，故为痛为呕。寒气客于小肠，小肠不得成聚，故后泄腹痛矣。小肠为丙火之府，而寒邪胜之，则阳气不化，水谷不得停留，故病为后泄腹痛矣。热气留于小肠，肠中痛，瘴热焦渴，则坚干不得出，故痛而闭不通矣。热留小肠，是阳藏阳病也，故为瘴热、焦渴、坚干、痛闭之疾。治痛之法，有曰痛无补法者，有曰通则不痛，痛则不通者，有曰痛随利灭者，人相传

滿，皆以此为不易之法。凡是痛症无不执而用之，不知“痛随利灭”，“利”字训作“通”字，非下也。假令在表者实，汗而利之，在里者实，下而利之，在气血者实，散之、行之而利之，则得治实之法也。然痛症亦有虚、实，治法亦有补、泻。其辨之之法，不可不详。凡痛而胀闭者多实，不胀不闭者多虚；痛而拒按者为实，可按者为虚；痛寒者多实，爱热者多虚；饱而甚者多实，饥而甚者多虚；脉实气粗者多实，脉虚气少者多虚；新病壮年者多实，愈攻愈剧者多虚。痛在经者脉多弦大，痛在藏者脉多沉微。必兼脉症而察之，则虚实自有明辨。实者可利，虚者亦可利乎？不当利而利之，则为害不浅。故凡治表虚而痛者，阳不足也，非温经不可；里虚而痛者，阴不足也，非养荣不可；上虚而痛者，心脾受伤也，非补中不可；下虚而痛者，脱泄亡阴也，非速救脾肾、温补命门不可。夫以温补而治痛者，古人非不多也，惟近代薛立斋尤得之，奈何明似丹溪而亦曰“诸痛不可补气”，局人意见如此。

痹③

风寒湿三气杂至，合而为痹。痹者，闭也。一阴一阳结谓之喉痹，食痹而吐，是皆闭塞之义也。故风寒湿三气杂至，则壅闭经络，血气不行而病为痹，即痛风不仁之属。痹，音秘。其风气胜者为行痹，风者善行数变，故为行痹。凡走注历节疼痛之类皆是也。寒气胜者为痛痹，阴寒之气客于肌肉筋骨之间，则凝结不散，阳气不行，故痛不可当，即痛风也。湿气胜者为著痹也。著痹者，肢体重著不移，或为疼痛，或为顽木不仁。湿从土化，病多发于肌肉。其有五者：以冬遇此者为骨痹，以春遇此者为筋痹，以夏遇此者为脉痹，以至阴遇此者为肌痹，以秋遇此者为皮痹。遇此者，指上文之三气也。内舍五藏六府，五藏皆有合，病久而不去者，内舍于其合也。皮、肉、筋、骨、脉皆有五藏之合，病在外而久不去，则各因其合而内连于藏矣。故骨痹不已，复感于邪，内舍于肾，筋痹不

已，复感于邪，内舍于肝；脉痹不已，复感于邪，内舍于心；肌痹不已，复感于邪，内舍于脾；皮痹不已，复感于邪，内舍于肺。所谓痹者，各以其时，重感于风、寒、湿之气也。舍者，邪入而居之也。时，谓气王之时，五藏各有所应也。病久不去，而复感于邪，气必更深，故内舍其合而入于藏。凡痹之客五藏者，肺痹者烦满喘而呕；肺在上焦，其脉循胃口，故为烦满喘而呕也。心痹者脉不通，烦则心下鼓暴，上气而喘，啞干善噫，厥气上则恐；心合脉而痹气居之，故脉不通。心脉起于心中，其支者上挟咽，其直者却上肺，故病此诸症。厥气，阴气也。心火衰则邪乘之，故神怯而恐。肝痹者夜卧则惊，多饮数小便，上为引如怀；肝藏魂，肝气痹则魂不安，故主夜卧惊骇。肝脉下者过阴器，抵少腹，上者循喉咙之后，上入颡颥，故为病如此。肾痹者善胀，尻以代踵，脊以代头；肾者，胃之关。肾气痹则阴邪乘胃，故腹善胀。尻以代踵者，足挛不能伸也。脊以代头者，身僂不能直也。以肾脉入跟中，上膈内，出膈内廉。贯脊属肾，故为是病。脾痹者四支解堕，发咳呕汁，上为大塞；脾主四支，故令解堕。其脉属脾络胃，上膈挟咽，今其气痹不行，故发咳呕汁，甚则上焦否隔，为大塞不通也。肠痹者，数饮而出不得，中气喘争，时发飧泄；肠痹者，兼大、小肠而言。肠间病痹，则下焦之气不化，故虽数饮而水不得出，水不出则本末俱病，故与中气喘争。盖其清浊不分，故时发飧泄。胞痹者少腹膀胱，按之内痛，若沃以汤，涩于小便，上为清涕。胞，膀胱之脬也。膀胱气闭，故按之则内痛；水闭不行，则蓄而为热，故若沃以汤。且涩于小便也。膀胱之脉，从巅入络脑，故上为清涕。阴气者，静则神藏，躁则消亡。阴气者，藏气也。五藏者，所以藏精、神、魂、魄、志、意者也。人能安静，则邪不能干，故精神完固。而内藏若躁扰妄动，则精气耗散，神志消亡，故外邪得以乘之，五藏之痹，因而生矣。饮食自倍，

腸胃乃傷。六府者，所以受水谷而化物者也，若過用不節，致傷脾胃，則六府之病因而生矣。淫氣喘息，痹聚在肺；淫氣怫鬱，痹聚在心；淫氣遺溺，痹聚在腎；淫氣乏竭，痹聚在肝；淫氣肌絕，痹聚在脾。淫氣，邪亂之氣也。五藏之痹，上文雖已詳言，然猶有其辨者如此，又可因之以知其聚在何藏也。諸痹不已，亦益內也。在表者不去，必日內而益深矣。其風氣勝者，其人易已也。風為陽邪，可以散之，故易已；然則寒、濕二痹，愈之較難，以陰邪留滯不易行也。痹，其時有死者，或疼久者，或易已者。夫其入藏者死，其留連筋骨間者疼，久留皮膚間者易已。入藏者死，傷真陰也；留連筋骨者疼久，邪之深也；留皮膚者易已，邪之淺也。其客于六府者，亦其食飲居處為其病本也。水谷之寒熱，感則害及六府；居處之邪氣，感則傷在六陽，故食飲居處，為六府致病之本。六府亦各有俞，風、寒、濕氣中其俞，而食飲應之，循俞而入，各舍其府也。俞，言周身之穴。凡邪可入，皆謂之俞；非榮俞、背俞之謂。食傷于內，邪中于外，表里相應，故得乘虛而入舍于府。榮衛之氣，不令人痹。蓋榮者，水谷之精氣也。和調于五藏，灑陳于六府，乃能入于脈也。故循脈上下，貫五藏，絡六府也。衛者，水谷之悍氣也，其氣慄疾滑利，不能入于脈也。故循皮膚之中，分肉之間，熏于膏膜，散于胸腹。膏者，凡腔腹肉理之間，上下空隙之處也。膜，筋膜也。逆其氣則病，从其氣則愈。不与風、寒、濕氣合，故不為痹。營衛之氣，但不可逆，故逆之則病，从之則愈。然非若皮肉、筋骨、血脉、藏府之有形者也，無迹可著，故不与三氣為合，蓋無形亦無痹也。痹或痛，或不痛，或不仁，或寒或熱，或燥或濕。痛者寒氣多也，有寒故痛也。寒多則血脉凝滯，故必為痛。其不痛不仁者，病久入深，榮衛之行滯，經絡時疏，故不痛。皮膚不營，故為不仁。其寒者陽氣少。

阴气多，与病相益，故寒也。凡病寒者，不必尽由于外寒，但阳气不足，阴气有余，则寒从中生，与病相益，故为寒症。其热者阳气多，阴气少，病气胜，阳遭阴，故为痹热。遭，逢也。阳盛遭阴，则阴气不能胜之，故为痹热。其多汗而濡者，此其逢湿盛也。阳气少，阴气盛，两气相感，故汗出而濡也。上文兼燥而言，此则全提寒、湿两气也。其文法如此。阴气有余，为多汗身寒，亦此义也。夫痹而不痛者，痹在于骨则重，在于脉则血凝而不流，在于筋则屈不伸，在于肉则不仁，在于皮则寒。具此五者，则不痛也。具此五者，则筋、骨、皮、肉、血脉间，气无不痹，故不得为痛也。凡痹之类，逢寒则急，逢热则纵。

周痹之在身也，上下移徙随脉，其上下左右相应，间不容空，此痛在血脉之中，邪将在分肉之间乎？何以其痛之移也？间不及下针，其痛之时，不及定治，而痛已止。痛，动而痛也。间不及下针，不及定治，言移动之速也。痛，音触。此名众痹，非周痹也。各在其处，更发更止，更居更起，以右应左，以左应右，非能周也，更发更休也。各在其处，谓随聚而发也。不能周遍上下，但或左或右，更发更休，患无定所，故曰众痹。必刺其处，勿令复起。治从其本，故可勿令复起。周痹者，在于血脉之中，随脉以上，随脉以下，不能左右，各当其所。能上能下，但随血脉而周遍于身，故曰周痹，非若众痹之左右移易也。痛从上下者，先刺其下以过之，后刺其上以脱之。痛从下上者，先刺其上以过之，后刺其下以脱之。过者，去之之谓。脱者，拔绝之谓。先刺以过之，去其标也；后刺以脱之，拔其本也。此痛安生而有名？风寒湿气，客于外分肉之间，迫切而为沫，沫得寒则聚，聚则排分肉而分裂也，分裂则痛。邪气客于肌表，渐入分肉之间，则迫切津液而为汁沫，沫得寒则聚而不散，故排裂肉理为痛。痛

则神归之，神归之则热，热则痛解，痛解则厥，厥则他痹发，发则如是。痛则心注其处，故神归之。神归即气归也，气归则热，热则寒散而痛暂解，然其逆气仍在，故痛虽解而厥未除，则别有所聚：故或自上而下，或自下而上，他痹发矣，是名周痹，发仍如此。此内不在藏，而外未发于皮，独居分肉之间，真气不能周，故命曰周痹。真气不能周，即气闭不行也，故曰痹者闭也。

足太阳之筋病，小指支跟踵痛圜挛，其筋起于足小指，结于踵，上循跟，结于腓也。脊反折，项筋急，肩不举，腋支缺盆中纽痛，不可左右摇。其别者，结于臀，上挟脊，上项；其支者，结于肩髃，入腋下，上出缺盆，故为此病。治在燔针，名曰仲春痹也。仲春痹者，足太阳之经应二月之气也。此以手、足六经，分主十二月，盖以辨阴阳盛衰之义也。足少阳之筋病，小指次指支转筋，引膝外转筋，膝不可屈伸，腓筋急。足少阳之经，起于小指次指，上循胫外廉，结于膝外廉也。前引髀，后引尻，即上乘眇，季胁痛，其筋之支者，上走髀，前者结于伏兔，后者结于尻，其直者上乘眇及季胁也。上引缺盆，膺乳颈维筋急。其直者，系于膺乳，结于缺盆，上循耳后也。维者，牵系之谓。从左之右，右目不开，上过右角，并跻脉而行，左络于右。从左之右，则右目不开，是右病由左也。然则左目不开者，病由于右可知矣。角，额角也。并跻脉而行者，阴跻阳跻，阴阳相交，阳入阴，阴出阳，交于目锐眦，故左络于右，故伤左角，右足不用，命曰维筋相交。伤左角之筋，而右足不用，则其从右之左者亦然。盖筋之维络相交如此也。治在燔针，名曰孟春痹也。足少阳以生阳之经，故应正月之气也。足阳明之筋病，足中指支胫转筋，脚跳坚，本经之筋，起于中指，结于跗上，邪外上行，加于辅骨上，结于膝外廉。其直者，上循胫，结于膝也。跳者，跳动。坚者，坚强也。伏兔转筋，髀前肿，痠疝，腹筋急，其直者，上循

伏兔，结于髀，聚于阴器，上腹而布也。引缺盆及颊，卒口僻急者，目不合；热则筋纵，目不开。颊筋有寒则急，引颊移口；有热则筋弛纵，缓不胜收，故僻。僻，歪斜也。其经自缺盆上颈颊，挟口，上合于太阳。太阳为目上纲，阳明为目下纲。故凡目之不合不开，口之急纵歪僻者，皆是阳明之筋病，寒则急而热则缓也。治之以马膏膏其急者，以白酒和桂以涂其缓者。以桑钩钩之，即以生桑炭置之坎中，高下以坐等，以膏熨急颊，且饮美酒，啖炙肉。不饮酒者，自强也，为之三拊而已。马膏，马脂也。其性味甘平柔润，能养筋治痹，故可以膏其急者。白酒辣，桂性味辛温，能通经络，行血脉，故可以涂其缓者。桑之性平，能和关节，除风寒湿痹诸痛，故以桑钩钩之者，钩正其口也。复以生桑火炭置之地坎之中，高下以坐等者，欲其深浅适中，便于坐而得其暖也。然后以前膏熨其急颊，且饮之美酒，啖之美肉，皆助血舒筋之法也。虽不善饮，亦自强之。三拊而已，言再三拊摩其患处，则病自已矣。啖，音淡。拊，音府。治在燔针，名曰季春痹也。足阳明正盛之经，三月应之气也。足太阴之筋病，足大指支内踝痛，转筋痛，足太阴之筋，起大指之端，上结于内踝也。膝内辅骨痛，阴股引髀而痛，阴器纽痛，下引两脐肋痛，引膺中脊内痛。其直者，络于膝内辅骨，上阴股，结于髀，聚于阴器，上脐腹胸肋；其内者，著于脊也。治在燔针，命曰仲秋痹也。盖足太阴之经，应八月之气也。足少阴之筋病，足下转筋，及所过而结者皆痛，及转筋。足少阴之经，起于小指之下，故病足下转筋。所过而结者，以其并足太阴之筋，斜走内踝之下，结于踵，又与太阳之经，合而上结于内辅之下；又并太阴之筋，而上循阴股，结于阴器，皆能为痛及转筋也。病在此者，主痛、瘰及痉。痲，痲痹也。瘰，挛急也。痉，坚强反张，尤甚于瘰者也。足少阴为天一之经，真阴受伤，故为此病。瘰，音焮。在外者不能俯，在内者不能仰。故阳病者腰反

折，不能俯，阴病者不能仰。在外者，与太阳之筋合，故不能俯；在内者，循脊内挟脊，上至项，故不能仰。阳病者，即在外者也；阴病者，即在内者也。治在燔针，在内者熨引饮药，此筋折纽，纽发数甚者，死不治，熨引所以舒筋，饮药所以养血。折纽者，即转筋之甚。发日数，病日甚者，阴亏之极也，故当死不治。名曰孟秋痹也。盖足少阴为生阴之经，应七月之气也。足厥阴之筋病，足大指支内踝之前痛，内辅痛，阴股痛，转筋，足厥阴之筋，起于大指之上，结于内踝之前，又结于内辅骨之下，上循阴股也。阴器不用：伤于内则不起，伤于寒则阴缩入，伤于热则纵挺不收。阴器者，前阴之具也。厥阴之筋结于此，阴器病者，有此三者之异。治在行水，清阴气。清，理也。此言当以药治之，在通行水藏而调阴气，盖水则肝之母也。其病转筋者，治在燔针，转筋者，治当在经也。命曰季秋痹也。足厥阴者，阴尽之经也，故应九月之气也。手太阳之筋病，小指支肘内锐骨后廉痛，循臂阴入腋下，腋下痛，腋后廉痛，绕肩脾引颈而痛，应耳中鸣痛引领，目瞑，良久乃得视。手太阳之筋起于小指，上结于腕，结于肘内锐骨之后，上结于腋下，上肩循颈，绕于耳后，结于颌上，属目外眦，故其痛引耳颌则瞑目，良久方可开视也。颈筋急，则为筋痿颈肿，寒热在颈者，治在燔针。筋痿颈肿，即鼠瘻之属。其为肿者，复而锐之。刺而肿不退者复刺之，当用锐针，即铍针也。本支者，上曲牙，循耳前，属目外眦，上颌结于角，其痛当所过者支转筋。本支者，即其直支也，角，耳上角也。凡当其所过之处，皆当转筋而痛。治在燔针名曰仲夏痹也。手太阳之筋应五月之气也。手少阳之筋病，当所过者，即支转筋舌卷。手少阳之筋，起于小指次指之端，结于腕，上循臂，结于肘，上绕臑外廉，上肩走颈；其支者，当曲颊入系舌本，故当所过者为转筋而痛。治在燔针，名曰季夏痹也。手少阳之经，应六月之气

张而折，阴急在内则俯不能伸也。燔刺者，刺寒急也。热则筋纵不收，无用燔针。筋痹之病，属寒者多，故以上皆言治在燔针劫刺；然有因于热者，治当远热，无用燔针，验在筋之急与纵耳。足之阳明，手之太阳，筋急则口目为噤，眦急不能卒视，治皆如右方也。此申言口眼歪僻之证，必系足阳明、手太阳之筋病也。

痹症①

厥阴有余，病阴痹；厥阴者，风木之气也。风木有余，则邪并于肝。肝经之脉，结于诸阴之分，故病为阴痹。此下皆提脉象以明之也。善诊者无泥于文。不足，病生热痹。厥阴之气不足，则阳邪胜之，故病生热痹。滑则病狐疝风，滑为阳邪有余，而病风者，热则生风也。疝者，前阴少腹之病，男女五藏皆有之。狐之昼伏夜出，阴兽也。疝在厥阴，其出入上下不常，与狐相类，故曰狐疝风。此非外之入风，乃以肝邪为言也。涩则病少腹积气。涩为气虚，为血滞，故邪气留止而病为积聚。少阴有余，病皮痹，隐疹。少阴者，君火之气也。火盛则克金，皮者肺之合，故为皮痹，隐疹，即瘾疹也。不足病肺痹。火不足则金无所畏，燥邪独胜，故病为肺痹。滑则病肺风疝，滑实则君火为邪，故乘于肺，病在气也。涩则病积、瘦血。涩为心血不足，故经滞而为积聚，血乱而为瘦血也。太阴有余，病肉痹、寒中；太阴者，湿土之气也，湿邪有余，故为肉痹；寒湿在脾，故为寒中。不足病脾痹。上弱则脾气不行也。滑则病脾风疝，太阴脉滑，则土邪有余，脾风疝者，即癥肿重坠之属，病在湿也。涩则病积，心腹时满。脾脉入腹，上注心中。涩因脾弱，故病脾积及心腹时满。阳明有余，病脉痹，身时热；阳明者，燥金之气也；其合大肠与胃。燥气有余，则血脉虚而阴水弱，故病脉痹及身为时热。不足，病心痹。燥气不足，则火胜为邪，故病为心痹。滑则病心风疝，滑则燥热生风，热则主于心也，故为心风疝。涩则病积，时善惊。涩则胃虚而滞，故病胃积。虚

也。手阳明之筋病，当所过者支痛及转筋，肩不举，颈不可左右视。手阳明之筋，起于大指次指之端，结于腕，上结于肘外，上属结于髃；其支者，达肩髃挟脊；其直者，从肩髃上颈；又支者，上颊结于颊；又直者，上左角，络头，下右颌，故当所过之处，为支痛转筋如此。治在燔针，名曰孟夏痹也。手阳明为两阳合明之经，故应四月之气。手太阴之筋病，当所过者支转筋，痛甚，成息贲、胁急、吐血。手太阴之筋，起于大指，循指上行，结于鱼后，上循臂，入肘中，上属内廉，入腋下，出缺盆，结肩前髃，上结缺盆，下结胸里，散贯贲，合贲下抵季胁，故其所过之处，当转筋痛甚而病如此。治在燔针，名曰仲冬痹也。手太阴之经应十一月之气也。手心主之筋病，当所过者支转筋，前及胸痛息贲。手厥阴之筋，起于中指，结于肘内廉，上臂阴，结腋下，下散，前后挟胁。其支者，入腋散胸中，结于贲，故当所过者为病如此。治在燔针，名曰孟冬痹也。手厥阴以两阴交尽之经，故应十月之气。手少阴之筋病，内急，心承伏梁，下为肘网，其病所过者支转筋，筋痛。承，承于下也。伏梁，坚伏之积也。网，如网罗之牵急也。手少阴之筋，起于小指内侧，结于锐骨，上结肘内廉，上入腋，挟乳里，结于胸中，下系于脐，故在内侧为急，为伏梁；在外则为肘网，及当其所过之处为转筋、筋痛等病。治在燔针，其成伏梁唾血脓者，死不治。脐上脐下，皆为伏梁。若伏梁已成而唾见血脓者，病剧藏伤，故死不治。名曰季冬痹也。手少阴之筋，应十二月之气也。治在燔针者，燔针劫刺，以知为数，以痛为输。燔针，烧针也。劫刺，因火气而劫散寒邪也。燔针，焯针，又以知为数，知其气至为度也。以痛为输，即其痛处是穴也。经筋之病，寒则反折筋急，热则筋弛纵不收，阴痿不用；阳急则反折，阴急则俯不伸。此以下皆结上文经筋为病而总言之也。阳急、阴急，指足太阳、少阴而言，皆为背病；阳急在外则反

者风木乘之⑥，故善惊。太阳有余，病骨痹，身重；太阳者，寒水也之气，其合肾，其主骨，故太阳寒邪有余者主为骨痹，为身重。不足，病肾痹。不足则肾气弱，故病为肾痹。滑则病肾风疝，太阳滑实者，风寒挟邪，故病肾风疝。涩则病积、善时巅疾。太阳之脉，交巅上，络肾，属膀胱，故其脉湿气滞，当为肾积及顶巅之病。少阳有余，病筋痹、胁满；少阳者，相火之气也，其合肝胆，其主筋，其脉行于胁肋，故少阳之邪有余者病筋痹、胁满。不足，病肝痹。少阳不足，则肝藏气虚，故病为肝痹。滑则病肝风疝，滑实则风热合邪而为肝风疝，病在筋也。涩则病积，时筋急、目痛。涩以血滞，故病肝积。肝主筋，开窍于目，故为筋急、目痛。疝症不一，狐疝出入不常，又从上而下也；癰疝顽肿不仁，又从上而下也；冲疝自少腹上冲心而痛也；厥疝积气在腹中，气逆为疝也；有瘕者，以少腹冤热而痛出白，一名曰瘕也；有六经风疝者，如上所云也；有小肠疝者，小腹痛，腰脊控举而痛。时窘之后者，亦疝之属也。任脉为病，男子内结七疝，女子带下瘕聚。盖任脉者，起于中极之下，以上毛际，循腹里，上关元，总诸阴之会；故诸疝之在小腹者，无不由任脉为之原而诸经为之派耳，云七疝者，乃总诸疝为言，不过六七耳。后世俗工所立谬名，又独以厥阴经为言者，皆未当也。大都此症寒则多痛，热则多纵，湿则多肿坠，虚者亦然，若重在血分者不移，在气分者多动，分察六者于诸经，各因其多少虚实而兼治之，自无不效也。

痿⑦

五藏各有所合，皆能使人痿。痿者，痿弱无力，举动不能也。故肺热叶焦，则毛皮虚弱急薄，着则生痿躄也。肺痿者，皮毛痿也。盖热乘肺金，在内则为叶焦，在外则皮毛虚弱而为急薄；若热气留著不去而及于筋脉骨肉，则病生痿躄。躄者，足弱不能行也。心气热，则下脉厥而上，上则下脉虚，虚则生脉痿，枢折挐，胫纵而

不在地也。心痿者，脉痿也。心气热则火独上炎，故三阴在下之脉，亦皆厥逆上，上逆则下虚，乃生脉痿。脉痿者，凡四支关节之处。如枢纽之折而不能提挈，足胫纵缓而不能任地也。肝气热，则胆泄口苦，筋膜干，筋膜干则筋急而挛，发为筋痿。肝痿者，筋痿也。胆附于肝，肝气热则胆汁溢泄，故为口苦；筋膜受热则血液干燥，故拘急而挛，为筋痿也。脾气热，则胃干而渴，肌肉不仁，发为肉痿。脾痿者，肉痿也。脾与胃以膜相连而开窍于口，故脾气热则胃干而渴。脾主肌肉，今热畜于内则精气耗伤，故肌肉不仁，发为肉痿。肾气热，则腰脊不举，骨枯而髓减，发为骨痿。肾痿者，骨痿也。腰者肾之府，其脉贯脊，其主骨髓，故肾气热则见症若此。何以得之？肺者，藏之长也，为心之盖也。有所失亡，所求不得，则发肺鸣，鸣则肺热叶焦，发为痿躄。肺位最高，故谓之长；覆于心上，故谓之盖。肺志不伸，则气郁生火，故喘息有声，发为肺鸣。金藏病则失其清肃之化，故热而叶焦，五藏之阴皆为之不足，此痿躄之生于肺也。悲哀太甚，则胞络绝，胞络绝则阳气内动，发则心下崩，数溲血也。胞络者，子宫之络脉也。胞脉属心而络于胞中，故悲哀太甚则心系急而胞络绝，上下不交，亢阳内动，逼血下崩，令人数为溺血也，故大经空虚，发为肌痹，传为脉痿。血失则大经空虚，无以渗灌肌肉，荣养脉络，故先为肌肉顽痹，而后传为脉痿者，生于心也。思想无穷，所愿不得，意淫于外，入房太甚，宗筋弛纵，发为筋痿，及为白淫。思想无穷，所愿不得，欲不遂也。意淫于外，入房太甚，阴气伤也，故宗筋弛纵，发为筋痿。宗筋者，聚于前阴。精伤于内，气陷于下，故为白淫，即今之所谓带浊也。故曰筋痿者，生于肝使内也。肝主筋，故使内。而筋痿者，生于肝也。有渐于湿，以水为事，若有所留，居处相湿，肌肉濡渍，痹而不仁，发为肉痿。渐：有由来也。以水为事，从事于卑湿之所也。相：并也。脾主肌肉而恶湿，

湿著于肉则卫气不荣，故肌肉顽痹而为肉痿。渍，早四切。故曰肉痿者，得之湿地也。地之湿气，感则害皮肉筋脉，病生于脾也。有所远行劳倦，逢大热而渴，渴则阳气内伐，内伐则热舍于肾；肾者，水藏也，今水不胜火，则骨枯而髓虚，故足不任身，发为骨痿。远行劳倦，最能生热，阳盛则内伐真阴，水不胜火，故主于肾，故曰骨痿者，生于大热也。热甚则精髓干涸，故骨枯而为痿病，生于肾也。何以别之？肺热者，色白而毛败；心热者，色赤而络脉溢；肝热者，色苍而爪枯；脾热者，色黄而肉蠕动；肾热者，色黑而齿槁^①。蠕，音软，微动貌。言治痿者，独取阳明，此下言治痿之法也。以阳明为五藏六府之海，主润宗筋，宗筋主束骨而利机关也。阳明，胃脉也，主纳水谷，化气血，以资养表里，故为五藏六府之海而下润宗筋。宗筋者，前阴所聚之筋也，为诸筋之会，凡腰脊溪谷之筋皆属于此，故主束骨而利机关也。冲脉者，经脉之海也，主渗灌溪谷，与阳明合于宗筋。经脉之海者，冲脉为十二经之血海也，故主渗灌溪谷。冲脉起于气街，并少阴之经夹脐上行，阳明脉亦夹脐旁去中行二寸下行，故皆会于宗筋。阴阳总宗筋之会，会于气街，而阳明为之长，皆属于带脉，而络于督脉。宗筋聚于前阴。前阴者，足之三阴、阳明、少阳及冲、任、督、跻九脉之所会也，九者之中，则阳明为五藏六府之海，冲为经脉之海，此一阴一阳，总乎其间，故曰“阴阳总宗筋之会”也。会于气街者，气街为阳明之正脉，故阳明独为之长。带脉者，起于季胁，围身一周；督脉者，起于会阴，分三歧为任、冲，而上行腰背，故诸经者，皆联属于带脉，支络于督脉也。故阳明确则宗筋纵，带脉不引，故足痿不用也。阳明确则血气少，不能润养宗筋，故至弛纵。宗筋纵则带脉不能收引，故足痿不为用，此所以当治阳明也。治之各补其荣而通其俞，调其虚实，和其逆顺。筋脉骨肉，各以其时受月，则病已矣。诸经

之所畜为荣，所注为俞。补者所以致气，通者所以行气，上文云“独取阳明”，此复云“各补其荣而通其俞”，盖治痿者当取阳明，又必察其所受之经而兼治之可也。

肠澼⑩

肠澼便血，身热则死，寒则生。肠澼，滞下也，利而不利之谓。便血，赤利也。身热者，阳胜阴败，故死；寒则荣气未伤，故生。肠澼下白沫，脉沉则生，脉浮则死。白沫，白利也。病在阴而见阴脉者为顺，故生见；阳脉者为逆，故死。肠澼下脓血，脉悬绝则死，滑大则生。下脓血者，见白赤而言也。悬绝者，谓太过则坚而搏，不足则微而脱，皆胃气去而真藏见也。邪实正虚，势相悬绝，故死。滑因血盛，大以气充，血气未伤，故生。肠澼之属，身不热，脉不悬绝，亦得滑大者曰生，悬涩者曰死，以藏期之。以藏期之者，肝见庚辛死，心见壬癸死，肺见丙丁死，脾见甲乙死，肾见戊己死。肠澼一症，即今之所谓痢疾也。自仲景而后，又谓之滞下，无有能治者，惟薛立斋独得其义，欲相资借，当读其书。

伏梁⑪

病有少腹盛，上下左右皆有根，名曰伏梁。伏，藏伏也。梁，强梁坚硬之谓⑫。裹大脓血，居肠胃之外，不可治，治之每切按之致死。按，抑也。切按之者，谓过于妄攻也，故必致死，何也？此下则因阴，必下脓血，上则迫胃脘，生鬲挟胃脘内痈。此病连居三阴、冲、带之间，裹大脓血而伏于肠胃之外，其上下左右皆有根系，故下行者能下脓血，上行者能迫胃脘，致生鬲胃间痈瘍也。此久病也，难治。此非一朝夕所致者，延积既久，根结日深，故不易治，居齐上为逆，居齐下为从。居脐上则渐逼心肺，故为逆；在下者其势犹缓，故为从。心脉微缓为伏梁，在心下，上下行，时唾血；又手少阴之筋病，内急，心承伏梁；又心之积名曰伏梁，起脐上，大如臂，上

至心下。然此既云齐上为逆，齐下为从，下文又云“环齐而痛，病名伏梁”，是不独以心积为伏梁也，盖凡积有内伏而坚强者，皆得名之，独言伏梁者，其总诸积为言也。勿动亟夺。动，动大便也；夺，夺土郁也。皆下之之谓。言勿得妄攻而数夺其胃气，不及于病，徒伤无益也。有曰人有身体髀股胫皆肿，环齐而痛，病名伏梁。此亦在冲脉之分，而结于脐腹者也。冲脉之在上者，出颞颥，循背里；在中者，侠齐腹；在下者，伏行股足之间，故其为病如此。此风根也，其气溢于大肠，而著于育；育之原在齐下，故环齐而痛也。风根，即寒气也。如积之始生得寒，乃生脉，乃成积，即此谓也。育之原在齐下，即下气海也，一名下盲^④，谓之脾腠者即此。今病在冲脉，则与大、小肠相附，而当气海之间，故其为病如此，不可动之，动之为水溺涩之病。不当动而妄下之，则反伤其阴，阴伤则积气愈壅于下，而水道为之不利也。

病胁下满，气逆，二三岁不已，名曰息积。积不在中而在胁之下者，初起微小，久而至大，则胁满、气逆、喘促、息难，故曰“息积”。今人有积在胁之下，俗名为痞者，其即此症，惟小儿为尤多。盖以胃之大络名曰虚里，贯鬲络肺，出于左乳下，其动应衣，为阳明宗气所出之道也。若饮食过伤，脾不及化，则余气留滞而结聚于此，其根正在胁间。阳明病剧，则上连于肺，此其所以为息积也。此不妨于食，不可灸刺，积为导引、服药，药不能独治也。积不在胃，故不妨于食。喘者忌灸，恐助火邪；羸者忌刺，恐泻胃气。故必渐次积为导引，久久行之，以开其滞，仍用药饵以和其气，二者并行，斯病可愈；若专恃于药，而不积为导引，则药亦不能独治之，可见治之不易也。

人有尺脉数甚，筋急而见。尺脉数甚，阴邪有余，而水不足也。筋急而见，筋脉拘急而形色外见也。筋者肝之合，阴气不足则肝失所养，故筋急而见。所谓疹筋，是人腹必急，白色黑色见，则病甚。疹筋者，病在筋也。尺外以候肾，尺里以候腹，故尺脉数甚则候当在腹。

腹者，太阴、阳明之所布，今其肝邪外见而腹为胀急，乃木贼伤脾之病也。若其色见白黑，则阳气内亏，病为尤甚。

五变⑩

少俞曰：百疾之始期也，必生于风雨寒暑，循毫毛而入腠理，或复还，或留止，或为风肿汗出，或为消痺，或为寒热，或为留痺，或为积聚，奇邪淫溢，不可胜数；同时得病，或病此，或病彼，非天之生风有所私也。犯者得之，避者得无殆，非求人而人自犯之。殆，危也。天非求人，而人自犯之，所以有少病多病者，亦在乎人之慎与不慎也。试比匠人磨斧斤斫刀，削斫材木：本之阴阳，尚有坚脆，坚者不入，脆者皮弛，至其交节而缺斤斧焉。夫一木之中，坚脆不同，坚者则刚，脆者易伤，况其材木之不同，皮之厚薄，汁之多少而各异耶？此借木之材质，以方人之禀赋也。夫木之早花先生叶者，遇春霜烈风，则花落而叶萎；久曝大旱，则脆木薄皮者枝条汁少而叶萎；久阴淫雨，则薄皮多汁者皮溃而漉；卒风暴起，则刚脆之木枝折机伤；秋霜疾风，则刚脆之木根摇而叶落。凡此五者，各有所伤，况于人乎！此言木之凋残，各有所因，以方人之疾病亦无不有所致之也。机，音兀，木之无枝者也。木之所伤也，皆伤其枝；枝之刚脆而坚，未成伤也。人之有常病也⑪，亦因其骨节、皮肤、腠理之不坚固者，邪之所舍也，故常为病也。木有坚脆，所以伤有重轻；人有坚脆，所以病有微甚。故虽同时遇风，而有受有不受，此病之所以异也。人之善病风厥漉汗者，何以候之？风邪逆于腠理，而汗出漉漉不止者，病名风厥。肉不坚，腠理疏，则善病风。何以候肉之不坚也？腠肉不坚，而无分理者粗理，粗理而皮不致者，腠理疏。此言其浑然者。膝湾曰腠，即足太阳经委中穴也。腠中为溪谷之大会，故其理粗而皮不致者，

可以验通身腠理之疏也。人之善病消瘴者，何以候之？五藏皆柔弱者，善病消瘴。何以知五藏之柔弱也？夫柔弱者必有刚强，刚强多怒，柔者易伤也。性气刚暴而肌肉弱者，乃易于伤，故善病消瘴。何以候柔弱之与刚强？此人薄皮肤而目坚固以深者，长冲直扬，其心刚。皮肤薄者，肌肉必弱；目坚固而视直扬者，其心必刚。冲者，目光突露之谓。刚则多怒，怒则气上逆，胸中畜积，血气逆留，腠皮充肌，血脉不行，转而为热，热则消肌肤，故为消瘴，此其人暴刚而肌肉弱者也。怒则气逆，气逆则血留^①，故郁而为热，而成消瘴。人之善病寒热者，何以候之？小骨弱肉者，善病寒热。骨属肾，肉属脾，皆至阴之所在也。阴不足则阳邪易入，故善病寒热。何以候骨之小大、肉之坚脆、色之不一也？颧骨者，骨之本也。颧大则骨大，颧小则骨小。目下颊骨曰颧，周身骨骼大小，可验于此也。皮肤薄而其肉无腠，其臂懦懦然，其地色殆然，不与其天同色，污然独异，此其候也。腠，肉之结聚而坚者也，懦懦然，柔弱貌。地气阴浊，天气清明，质色有余而神色不足，是地不与天同色也；故殆然污然，其状有异，肉有坚脆，色有不同，于此可验强弱也。然后臂薄者其髓不满，故善变寒热也。髓为骨之充，阴之精也。故髓不满者，当病寒热。何以候人之善病痹者？粗理而肉不坚者，善病痹。肉不坚则风、寒、湿邪易以入也。欲知其高下者，各视其部。人之上下、左右、虚实，自有不同，故当各视其部。人之善病肠中积聚者，何以候之？皮肤薄而不泽，肉不坚而淖泽^②，如此则肠胃恶，恶则邪气留止积聚，乃伤脾胃之间，寒温不次，邪气稍至，稽积留止，大聚乃起。皮肤薄者，肉不坚也。不润泽者，血不足也。淖泽者，湿滞多也。此其肠胃薄恶，气衰之有亏也，故或中外邪，留而不去；或肠胃寒温，有不以次，皆足致邪而大聚起矣。欲知其时，先立其年，时高

则起，时下则殆。先立其年，则五运六气各有所主，故知其时。凡病遇生王，则时之高也，故可以起，起言愈也；如逢衰克，则时之下也，病当危殆矣。虽不陷下，当年有冲通，其病必起，是谓因形而生病，五变之纪也。虽非衰克陷下之时，时年有所冲则气有所通，其病亦因而起。此非上节之所谓起也，如水火相冲，火当畏水，金木相冲，木当畏金，然火胜则水亦病，木胜则金亦病，故有以金形之人而反病于丁壬年者，有以木形之人而反病于甲巳年者，是谓因形生病，五变之纪也。

病变⑩

病成而变，不可不预。成言病之本，变言病之标。标本不同，是谓之变。预，早识也。风成为寒热，风，阳邪也，善行而数变；或并于里则阳虚，阳虚则外寒；或并于表则阳实，阳实生外热。因于露风，乃生寒热，是风成而变为寒热也。痒成为消中，痒，热邪也，热积于内，当病为消中，善食易饥也。厥成为巅疾，厥，逆气也，气逆于上，则或为疼痛，或为眩仆，而成顶巅之疾也。一曰气逆则神乱，而病为巅狂。久风为飧泄，风从木化，久风不已，则脾土受伤，病为飧泄而下利清谷也。脉风成为疔。风寒客于血脉，久而不去，则肌肉败坏，其病为疔。病之变化，不可胜数。此举风热之邪，以见致病之概，其他变化百出，有不可以数计者，亦犹此也。

杂病⑪

凡治消瘅、仆击、偏枯、痿、厥、气满发逆、肥贵人，则高粱之疾也。消瘅，热消也。仆击，暴仆如击也。偏枯，半身不随也。痿，痿弱无力也。厥，四肢厥逆也。高粱，膏粱也。肥贵之人，每多厚味。夫肥者令人热中，甘者令人中满，热蓄于内，多伤其阴，故为此诸病。隔则闭绝，上下不通，则暴忧之病也。愁忧者，气闭塞而不行，故或上或下，致为否隔，而水谷有不通也。暴厥而聋，偏塞闭不通，内气暴薄也。暴厥，气暴逆也。此以内气之逆，暴有所薄而然。

薄，侵迫之谓，不从内外中风之病，故瘦留著也。有病不从内而外中风寒，藏畜不去，则伏而为热，故致燥烁消瘦。此以表邪留薄而著于肌肉、筋骨之间也。蹠跛，寒、风、湿之病也。足不可行谓之蹠，一足偏废谓之跛。此在下者，必风、寒、湿气之病也。蹠，音隻，跛，波上声。黄疸暴痛，癫疾厥狂，久逆之所生也。此以气逆之久，而阴阳营卫有所不调，然后成此诸症，皆非一朝所致也。五藏不平，六府闭塞之所生也。六府闭塞，则水谷无以化，津液无以行，精气失所养，故五藏有不平矣。头痛耳鸣，九窍不利，肠胃之所生也。头耳九窍，皆手、足阳明经脉所及，故病由肠胃之所生，然“肠胃”二字，实兼六府为言，盖六府俱属三阳，三阳偏于九窍也。

人之欠者，卫气昼日行于阳，夜半则行于阴。阴者主夜，夜者卧。阳者主上，阴者主下。故阴气积于下，阳气未尽，阳引而上，阴引而下，阴阳相引，故数欠。欠者，张口呼吸，或伸臂展腰，以阴阳相引而然也。夫阳主昼，阴主夜，阳主升，阴主降。凡人之寤寐，由于卫气。卫气者，昼行于阳则动而为寤，夜行于阴则静而为寐。故人于欲卧未卧之际，欠必先之者，正以阳气将入阴分，阴积于下，阳犹未静，故阳欲引而升，阴欲引而降，上下相引而欠由生也。今人有神疲劳倦而为欠者，即阳不胜阴之候。阳气尽，阴气盛，则目瞑；阴气尽而阳气盛，则寤矣。卫气不得入于阴，当留于阳，留于阳则阳气满，阳气满则阳骄盛，不得入于阴，则阴气虚而目不瞑矣。卫气留于阴，不得行于阳，留于阴则阴气盛，阴气盛则阴骄满，不得入于阳，则阳气虚，故目闭也。觉与阳合，寐与阴并。寤多者魂强，寐久者魄壮。魂强者生之徒，魄壮者死之徒。是皆阴阳盛衰之义。写足少阴，补足太阳。卫气之行于阳者，自足太阳始，行于阴者，自足少阴始。阴盛阳衰，所以为欠。又曰“肾主为欠”，故当写少阴之照海，阴骄所出也；补太阳之申脉，阳骄所出也。药法准此。人之哕者，谷入于胃，胃气上注于肺，今有

故寒气与新谷气俱还入于胃，新故相乱，真邪相攻，气并相迎，复出于胃，故为哕。人之水谷入胃，其精微之气必上注于肺而后行于藏府，荣卫。若中焦先有寒气，则新入之谷气凝聚而不行，气不行则新故真邪，还留于胃；留则逆而上出，故为哕也。又曰“肺主为哕”，盖寒气上逆而为哕气，病于胃而主于肺也。补手太阴，写足少阴。手太阴，肺经也；足少阴，肾经也。寒气自下而升，逆则为哕，故当补肺于上，以壮其气，写肾于下，以引其寒。盖寒从水化，哕之标在胃，哕之本在肾也。人之唏者，此阴气盛而阳气虚，阴气疾而阳气徐，阴气盛而阳气绝，故为唏。唏、歔同，歔歔也，悲泣气咽而抽息也。一云泣徐声，一云哀而不泣曰唏。悲忧之气，生于阴惨，故为阴盛阳虚之候。又曰阴与阳绝，则阳不附阴，故当补足太阳，写足少阴，使刚柔相济，则乖者和矣。补足太阳，写足少阴。亦是阳骄申脉，阴骄照海也。人之振寒者，寒气客于皮肤，阴气盛，阳气虚，故为振寒寒栗，补诸阳。振寒者，身怯寒而振栗也。补诸阳者，凡手、足三阳之原合及阳骄等穴，皆可酌而用之。人之噦者，寒气客于胃，厥逆从下上散，复出于胃，故为噦。噦，噦气也，如饱食息也。此与上文之哕，皆以寒气在胃而然。但彼云“故寒气”者，以久寒在胃，言其深也；此云寒客于胃者，如客之寄，言其浅也。故厥逆之气从下上散，则复出于胃而为噦也。补足太阴、阳明，一曰补眉本也。补足太阴、阳明二经，使脾胃气温，则客寒自散而噦可除。眉本，即足太阳经攒竹穴，是亦补阳气也。人之噦者，阳气和利，满于心，出于鼻，故为噦。阳气和平顺利而满溢于心，必上达于肺，故出于鼻而为噦。然人有感于风寒而为噦者，以寒邪束于皮毛则阳气无从泄越，故噦而上出，是噦从阳而发，益又可知。仲景曰：“欲噦不能，此人肚中寒。”正谓其阳虚也。故人病阳虚等症者，久无噦而忽得之，则阳气渐回之佳兆也。补足太阳眉本，一曰眉上也。凡阳虚于下，则不能上达而为噦，补足太

阳之荣于眉本者，其名“攒竹”，又名“眉上”，盖太阳与肾为表里，所以补阴中之阳也。人之蹇者，胃不实则诸脉虚，诸脉虚则经脉懈惰，经脉懈惰则行阴用力，气不能复，故为蹇。蹇，懈惰貌，不自持也。盖胃为五藏六府之海，故胃不实则诸脉虚而懈惰生，再有行阴用力，则阳气益虚，故为蹇。王实甫词云：“蹇着香肩。”即此义也。蹇，音妥。因其所在，补分肉间。四体各有分部，胃者肉其应，故当因病所在，补分肉间以壮其胃气。人之哀而泣涕出者，心为五藏六府之主也，目为宗脉之所聚，上液之道也，口、鼻为气之门户也。故悲哀愁忧则心动，心动则五藏六府皆摇，摇则宗脉感，宗脉感则液道开，液道开故泣涕出焉。宗，总也。凡五藏六府之精气皆上注于目而为之精，故目为宗脉之所聚，又为上液之道，气由口、鼻出入，故为气之门户，然气之所至，液必随之，如涎出于口，涕出于鼻，泣出于目，是皆上液之属也。人之泣涕上出者，皆本乎心，盖心为五藏六府之主，若悲哀忧愁动其心，则五藏六府皆应而摇，藏府摇则宗脉皆应而动，动则液道开而泣涕所以出也。液者，所以灌精濡空窍者也，故上液之道开则泣，泣不止则液竭，液竭则精不灌，精不灌则目无所见矣，故名曰夺精。精由液而化，孔窍得液而充，故以灌精濡孔窍也。液去精伤则目昏以至渐无所见者，是夺其精也。世之因泣而丧目者，盖亦不少矣。补天柱，经侠颈。天柱，足太阳膀胱经穴，其经侠颈项之后，又曰头中分也。人之太息者，忧思则心系急，心系急则气道约，约则不利，故太息以伸出之。太息者，息长而大，即叹息也。约，犹束缚也。忧愁思虑则气抑不伸而心系急，气道约，约则满闷于中，此叹息之不容已也，补手少阴、心主、足少阳，留之也。手少阴，心经也。心主，手厥阴经也。足少阳，胆经也。助木火之藏，则阳气可舒，抑郁可解，故皆宜留针补之，以针喻药，字字当体会入微。人之涎下者，饮食入胃，胃中有热则虫动，虫动则胃

缓，胃缓则廉泉开，故涎下。足阳明之脉出于口，胃中有热则虫动胃缓，故廉泉开而涎下。凡目之多泪，鼻之多涕，亦皆因热而上液之道开也。有谓肺热甚则鼻涕出者，义亦犹此。补足少阴。肾为胃关，而脉系于舌，故当补之以壮水制火，则液有所主而涎自止，脾强亦能制涎，不可泥也。人之耳中鸣者，耳为宗脉之所聚也，故胃中空则宗脉虚，虚则下溜，脉有所竭者，故耳鸣。手足三阳，三阴之脉，皆入耳中，故耳亦宗脉之所聚也。阳明为诸脉之海，故胃中空而宗脉虚，宗脉虚则阳气不升而下溜，下溜则上竭，轻则为鸣，甚则为聾矣。然少阳太甚，壅窒为鸣者亦有之，但虚者渐而实者暴，虚者多而实者少，其辨在有邪、无邪耳。学者当推广之。补客主人，手大指爪甲上与肉交者也。客主人，足少阳经穴，为手足少阳、足阳明之会。手大指爪甲上者，手太阴之少商穴，为肺气所出之井，故皆当补之以助其阳气。人之自啮舌者，此厥逆走上，脉气辈至也。少阴气至则啮舌，少阳气至则啮颊，阳明气至则啮唇矣。辈者，类也。厥逆走上，则血涌气腾，至生奇疾。所至之处，各有其部，如少阴之脉行舌本，少阳之脉循耳颊，阳明之脉环唇口。故或为肿胀，或为怪痒，各因其处随而啮之，不独止于舌也。视主病者则补之。察主病之经以补之也。凡此十二邪者，皆奇邪之走空窍者也。不同常疾，故曰奇邪。故邪之所在，皆为不足。惟正气不足，然后邪得乘之。《难经》曰：“不能治其虚，安问其余？”则深意可知矣。故上气不足，脑为之不满，耳为之苦鸣，头为之苦倾，目为之眩。倾者，沉重不能支也。中气不足，溲便为之变，肠为之苦鸣。水由气化，故中气不足则溲便变常而或为黄赤，或为短涩，多由情欲劳倦，过伤精气而然。脉者概认为火，鲜不误矣。且中气不足则浊气居之，故肠胃为之苦鸣也。下气不足，则为痿厥、心惋。痿，足痿弱也。厥，四支清冷也。惋，闷也。下气不足，则升降不交，故心气不舒而为闷惋。补足外踝下留之。此昆仑穴也。

为足太阳所行之经，凡于上、中、下气虚之病，皆可留针补之。

校记

① 病变 两字原脱，今为点校者所补。

② 胎孕 两字为点校者所加。

③ 血枯 两字为点校者所加。

④ 癫狂 两字为点校者所加。

⑤ 卒痛 两字为点校者所加。

⑥ 痹 “痹”字为点校者所加。

⑦ 痹疝 两字为点校者所加。

⑧ 者 千顷堂本作“则”。

⑨ 痿 “痿”字为点校者所加。

⑩ 齿槁 千顷堂本作“齿枯”。

⑪ 肠癖 两字为点校者所加。

⑫ 伏梁 两字为点校者所加。

⑬ 强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、千顷堂本均作“疆”，误，今据文意改。

⑭ 一名 千顷堂本作“亦名”。

⑮ 五变 两字为点校者所加。

⑯ 也 千顷堂本作“者”。

⑰ 留 千顷堂本作“流”。

⑱ 泽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误作“恻”，今据千顷堂本改。

⑲ 病变 两字为点校者所加。

⑳ 杂病 两字为点校者所加。

疾病第十四

涕泪 惑 忘 饥 卧 梦 痛疽 瘰癧

失守 五逆 死期 经终

涕泪①

哭泣而泪不出者，若出而少。涕，水所从生。涕所从出，虽无益于治，工之所当知，道之所生也。言此虽无益于医治，而工所当知，亦无往非道也。夫心者，五藏之专精也，心为五藏六府之大主，精神之所舍也，故为五藏之专精。目者其窍也，目即专精之外窍也。华色者其荣也。华色，即专精之外荣也。是以人有德也，则气和于目；有亡，忧知于色；人有道德则心和，心和则和气见于目；人有亡失则心忧，心忧则忧气知于色也。是以悲哀则泣下，泣下，水所由生。目为宗脉所聚，而众水归之，故悲则泣下。五藏六府之津液尽上渗于目，心悲气并则心系急，心系急则肺举，肺举则液上溢，故泣出矣。水宗者，积水也。积水者，至阴也。至阴者，肾之精也。宗精之水所以不出者，是精持之也。辅之裹之，故水不行也。水宗，水之原也。五液皆宗于肾，故又曰“宗精”，精能主持水道，则不使之妄行矣②。夫水之精为志，火之精为神。水火相感，神志俱悲，是以目之水生也。志藏于肾，肾属水也。神藏于心，心属火也。目为上液之道，故神志相感则水生于目。谚云：心悲名曰志悲，志与心精，共凑于目也。神悲于心，则志应于

肾，故心悲名曰“志悲”，而水火之精皆上凑也。是以俱悲则神气传于心，精上不传于志，而志独悲，故泣出也。悲则心系急，故神气传于心，传于心则精不下传于志；精聚于上，志虚于下，则志独生悲而精无所持，此所以水不藏于下而泣出于上也。泣涕者脑也，脑者阴也。泣涕者，因泣而涕也。涕出于脑，脑者精之类，为髓之海，故属于阴③。髓者骨之充也，髓充满于骨空。诸髓者，皆属于脑，故脑渗为涕，鼻窍上通于脑也。志者骨之主也，是以水流而涕从之者，其行类也。志与骨皆属于肾，故志为骨之主，而涕亦从乎水也。夫涕之与泣者，其志以神悲，是以涕泣俱出而横行也。横行，言其多也。夫人涕泣俱出而相从者，所属之类也。相从以类，由势有不容已者。人哭泣而泪不出者，若出而少，涕不从之，哭不悲也。不泣者，神不慈也；神不慈则志不悲，阴阳相持，泣安能独来？泣不出，泪不下也。哭者以其心悲，心悲以其神慈，神慈则志悲，志悲所以泣出。夫神不慈，志不悲者，正以神为阳，志为阴，阴阳相持之固则难于感动，所以泣涕不能独至。夫志悲者惋，惋则冲阴，冲阴则志去目，志去则神不守精，精神去目，涕泣出也。惋，惨郁也。阴，精也，阴气受冲则志去于目，故精神不守而涕泣勿能禁也。惋，鸟贯切。夫厥则目无所见，盖因厥则阳气并于上，阴气并于下，阳并于上则火独光也，阴并于下则足寒，足寒则胀也。并，偏聚也。火独光，阳之亢也。厥阴气逆，故阴阳各有所并，并则阳气不降，阴气不升，故上为目无所见而下为足寒。阴中无阳，故又生胀满之疾。夫一水不胜五火，故目眦盲。一水，目之精也。五火，即五藏之厥阳并于上者也。眦，当作视。是以气冲风，泣下而不止。夫风之中目也，阳气内守于精，是火气燔目，故见风则泣下也。天之阳气为风，人之阳气为火，风中于目，则火气内燔而水不能守，故泣出也。有以比之，火疾风生乃能雨，此之类

神气之所生。故神劳则魂魄散，志意乱，是故瞳子黑眼法于阴，白眼赤脉法于阳也，故阴阳合传而精明也。阴阳即精神之本，故阴阳合传而成精明之用。目者心使也，心者神之舍也，故神精乱而不转，卒然见非常处，精神魂魄散不相得，故曰惑也。精神虽统于心，而外用则在目，故目为心之使，心为神之舍；所以目见非常于外，则神魂眩惑于心也⑥。心有所喜，神有所恶，卒然相感，则精气亦乱，视误故惑，神移乃复。心所喜也，忽逢奇异，神则恶之。夫神有所恶，则志有不随，喜恶相感于卒然，故精气为乱；去之则神移，神移则复矣。是故间者为迷，甚者为惑。间者，言其未甚也，亦足相迷，况其甚者，能无惑乎？

忘⑥

人之善忘者，上气不足，下气有余，肠胃实而心肺虚，虚则营卫留于下，久之不以时上，故善忘也。下气有余，对上气不足而言，非谓下之真实也。心肺虚于上，营卫留于下，则神气不能相周，故为善忘，阳衰于上之兆也。

饥⑦

人之善饥而不嗜食者，精气并于脾，热气留于胃，胃热则消谷，谷消则善饥；胃气逆上则胃脘寒，故不嗜食也。胃气逆上而不能运行，即其寒也。脾胃热而胃脘寒，所以虽饥而不欲食。寒，亦作虚字训也。

卧⑧

人有逆气不得卧而息有音者，有不得卧而息无音者，有起居如故而息有音者，有得卧行而喘者，有不得卧、不能行而喘者，有不得卧、卧而喘者。夫不得卧而息有音者，是阳明之逆也，足三阳者下行，今逆而上行，故息有音也。足之三阳，其气皆下行，足之三阴，其气皆上行，亦天气下降，地气上升之义。

也。火疾风生，阳之极也。阳极则阴生承之，乃能致雨。人同天地之气，故风热在目而泣自出也。

惑④

上于清冷之台，中阶而顾，匍匐而前，则惑，独瞑独视，安心定气，久而不解，独博独眩，被发长跪，俯而视之，后久之不已，卒然自上，何也？台之高者其气寒，故曰“清冷之台”。凡人登高博望，目见非常之处，无不神魂惊荡，而心生眩惑。以五藏六府之精气皆上注于目而为之精，为之精，为精明之用也。精之窠为眼，窠者，窝穴之谓。眼者，目之总称。五藏六府之精气皆上注于目，故眼为精之窠而五色具焉。骨之精为瞳子，瞳子，眸子也。骨之精主于肾，肾属水，其色玄，故瞳子内明而色正黑。筋之精为黑眼，黑眼，黑珠也。筋之精主于肝，肝色青，故其色浅于瞳子。血之精为络，络，脉络也。血脉之精主于心，心色赤，故眦络之色皆赤。其窠气之精为白眼，窠气者，言目窠之气也。气之精主于肺，肺属金，故为白眼。肌肉之精为约束，裹撝筋骨血气之精而与脉并为系，上属于脑，后出于项中。约束，眼胞也；能开能阖，为肌肉之精，主于脾也。脾属土，所以藏物，故裹撝筋骨血气四藏之精而并为目系，以上出于脑项之间。故有邪中于项，因逢其身之虚，其入深，则随眼系以入于脑。入于脑则脑转，脑转则引目系急，目系急则目眩以转矣。邪其精，其精所中，不相比也，则精散，精散则视歧，视歧见两物。前“邪”字，邪气也；后“邪”字，与“斜”同。邪气中于风府、天柱之间，乘其虚则入脑连目，目系急则目眩精斜，故左右之脉互有缓急。视歧失正，则两睛之所中于物者不相比类而各异其见，是以视一为两也。此发邪气之中人者如此，以明下文之目见非常者，亦犹外邪之属耳。目者，五藏六府之精也，营卫魂魄之所常营，神气之所生也。藏府营卫魂魄所至者皆神气也，故目为

故阳明上行者为逆，逆则气连于肺而息有声，此胃气之不降也。阳明者，胃脉也。胃者六府之海，其气亦下行。阳明逆不得从其道，故不得卧也。阳明为水谷之海，气逆不降，则奔迫而上，所以不得卧。故曰胃不和则卧不安，此之谓也。不安，反覆不宁之谓。今人有过于饱食，或病胀满者，卧必不安，此皆胃气不和之故。不得卧而息无音者④，义亦同此。起居如故而息有音者，此肺之络脉逆也。络脉不得随经上下，故留经而不行；络脉之病人也微，故起居如故而息有音也。病不在胃，亦不在藏，故起居如故。气逆于肺之络脉者，病浅而微，故但为息有音耳。有得卧行而喘者，义亦类也。不得卧，卧则喘者，是水气之客也。水者，循津液而流也。肾者水藏，主津液，主卧与喘也。水病者，其本在肾，其末在肺；故为不得卧，卧则喘者，标本俱病也。不得卧，不能行而喘者，义亦类此。所论喘息不得卧者，有肺、胃、肾三藏之异。在肺络者，起居如故而息有音也，病之微者也；在胃者，不得卧而息有音也，甚于肺者也；在肾者，不得卧，卧则喘也，又其甚者也。夫息有音者，即喘之渐。喘出于肾，则病在根本矣。故愈深者必愈甚，凡虚劳之喘，义亦犹此，有不可不察也。人有卧而有所不安者，藏有所伤。凡五藏受伤，皆能使卧不安。如七情劳倦、饮食风寒之类皆是也。及精有所之寄则安，故人不能悬其病也。之寄，气复得所之，谓五藏主藏精者也。藏有所伤则精有所失，精有所失则神有不安，故必使精复神安，则卧亦安矣；否则病之既及，又能何所悬置而可使无患哉？人之不得偃卧者，肺为藏之盖。五藏之应天者肺也，故为五藏六府之盖。肺气盛则脉大，脉大则不得偃卧也。盛，言邪气实也，故令脉大。邪盛于肺者⑤，偃卧则气促而急，故不能也。邪气之客人也，或令人目不瞑，不卧出者。邪气感人，令人寐无从生，故云“不卧出”也。五谷入胃，其糟粕、津液、宗气分为三隧；宗气积于胸中，出于喉咙，以

贯心脉而行呼吸焉；宗气，大气也。隧，道也。横膈之道出于下焦，津液之道出于中焦，宗气之道出于上焦，故分为三隧。喉咙为肺之系而下贯于心，故通宗气而行呼吸。营气者，泌其津液，注之于脉，化以为血，以荣四末，内注五藏六府，以应刻数焉；荣气出于中焦者，中焦受水谷之气，泌其津液，变化以为血脉，外而四支，内而藏府，无所不至，故其运行之数与刻数皆相应也。卫气者，出其悍气之慄疾，先行于四末、分肉、皮肤之间而不休者也，昼日行于阳，夜行于阴，常从足少阴之分间行于五藏六府。卫气者，水谷之悍气也，其气慄疾滑利，不能入于脉中，故先行于四末、分肉、皮肤之间而不休者也。昼行于阳，常从足太阳始；夜行于阴，常从足少阴始。今厥气客于五藏六府，则卫气独卫其外，行于阳不得入于阴，行于阳则阳气盛，阳气盛则阳蹇陷，不得入于阴，阴虚故目不瞑。邪气逆于藏府，则卫气不得入于阴分，故偏盛于阳；阳偏盛则阳蹇陷，陷者受伤之谓⑩，阳盛阴虚，故目不瞑，治之补其不足，写其有余，调其虚实，以通其道而去其邪，饮以半夏汤一剂，阴阳已通，其卧立至。此治之补写也。若以针法言，则补其不足，即阴蹇所出，足少阴之照海也；写其有余，即阳蹇所出，足太阳之申脉也。若以药法言，则阴盛阳虚而多卧者，自当补阳写阴矣。凡不卧之症，有邪实者，多属外因，有营虚者，多属内因。此半夏汤一法，盖专为去邪者设耳。此所谓决渎壅塞，经络大通，阴阳和得者也。其方以流水千里以外者八升，扬之万遍，取其清五升煮之，炊以苇薪。火沸，置秫米一升，治半夏五合，徐炊令竭，为一升半。去其滓，饮汁一小杯，日三，稍益，以知为度。故其病新发者，覆杯则卧，汗出则已矣；久者三饮而已也。古今量数不同，大约古之黍量一斗，合今之铁斛数三升二合；然则云八升者，即今之二升五合六勺，云五升者，即今之一升六合许耳。火沸者，先

以火沸其水，而后置药于中也。秫米，糯小米也，即黍米之类而粒小于黍，可以作酒，北人呼为小黄米，其性味甘粘微凉，能养营补阴。半夏味辛性温，能和胃散邪，除腹胀，目不得瞑，故并用之。秫米一升，约今之三合二勺；半夏五合，约今之一合六勺；炊至一升半，约今之四合八勺也。病而不得卧者，此言因病而不得卧者也。卫气不得入于阴，常留于阳，留于阳则阳气满，阳气满则阳跷盛，不得入于阴则阴虚，故目不瞑矣。卫气昼行于阳，夜行于阴。行阳则寤，行阴则寐，此其常也。若病而失常，则或留于阴，或留于阳，留则阴阳有所偏胜，有偏胜则有偏虚，而寤寐亦失常矣。病目而不得视者，卫气留于阴，不得行于阳；留于阴则阴气盛，阴气盛则阴跷满，不得入于阳则阳气虚，故目闭也。此言因病而目有不能开视及病而多寐者，以卫气留于阴分，阴跷满而阳气虚耳。阴跷阳跷，阴阳相交，阳入阴，阴出阳，交于目内眦。阳气盛则瞑目，阴气盛则瞋目。人之多卧者，此人肠胃大，而皮肤湿，而分肉不解焉。肠胃大则卫气留久，皮肤湿则分肉不解，其行迟。夫卫气者，昼日常行于阳，夜行于阴，故阳气尽则卧，阴气尽则寤，故肠胃大则卫气行留久，皮肤湿分肉不解则行迟，留于阴也久，其气不精则欲瞑，故多卧矣。此下二节，言有不因于病而为多卧、少卧之异者也。解，利也。人之藏府在内，内者阴也，皮肤分肉在外，外者阳也。肠胃大则阴道迂远，肉理湿滞不利则阳道舒迟，故卫气之留于阴分者久，行于阳分者少，阳气不精，所以多瞑卧也。今人有饱食之后即欲瞑者，正以水谷之悍气暴实于中，则卫气盛于阴分⑩，而精阳之气有不能胜之耳。世俗但呼为脾倦，而不知其有由然也。其肠胃小，皮肤滑以缓，分肉解利，胃气之留于阳也久⑪，故少瞑焉。肠胃小则卫气之留于阴者少，皮肤滑以缓，分肉解利则卫气之留于阳者久，故目少瞑也。其非常经也，卒然多卧者，邪气留于上焦，上焦闭而不通，已食

与饮汤，卫气留久于阴而不行，故卒然多卧焉。非常经言，言其变也。盖以明邪气之所致然者，邪气居于上焦，而加之饮食，则卫气留闭于中，不能外达阳分，故卒然多卧；然有因病而不能眠者，盖以邪客于藏则格拒卫气不得内归阴分耳。治诸如何？先其藏府，诛其小过，后调其气，盛者写之，虚者补之，必先明知其形志之苦乐，定乃取之。治诸者，统言也。先其藏府者，欲辨阴阳之浅深也。诛其小过者，言此诸症虽非重大之疾，亦不可不除之也。然人之致此，各有所由，故于形志苦乐，尤所当察。盖苦者忧劳，多伤心肺之阳；乐者纵肆，多伤脾肾之阴。必有定见，然后可以治之。

梦

气有多少，有逆从，阳从左，阴从右，多少，言甚衰也。阳气主升，故从乎左，阴气主降，故从乎右。从者为顺，反者为逆。老从上，少从下。老人之气，先衰于下，故从上者为顺；少壮之气，先盛于下，故从下者为顺。盖天之生气，必自下而升，而人气亦然也。故凡以老人而衰于上者，其终可知；少壮而衰于下者，其始可知，皆逆候也。是以春夏归阳为生，归秋冬为死；春夏以阳盛之时，或证或脉，皆当归阳为生，若得阴候如秋冬者，为逆为死。反之，则归秋冬为生。反之，谓秋冬也。秋冬以阴盛阳衰之时，故归阴为顺曰生。然不曰归春夏为死者①，可见阴中有阳，未必至害，而阳为阴贼，乃不免矣。是以气多少逆皆为厥。气有多少，则阴阳不和，不和则逆，故为厥也。有其少必有其多，故阳厥多阳，阴厥多阴也。一上不下，寒厥到膝，少者秋冬死，老者秋冬生。阳逆于上而不下，则寒厥到膝。老人阳气从上，膝寒犹可，少年阳气从下，膝寒为逆；少年之阳不当衰而衰者，故最畏阴胜之时，老人阳衰本衰，是其常也，故于秋冬无虑焉。气上不下，头痛巅疾。巅，顶巅也。上实下虚，故病如此。求阳不得，求阴不审，五部隔无征，若居旷野，若伏空室，绵绵乎

属不满日。厥之在人也，谓其为阳，则本非阳盛，谓其为阴，则又非阴盛，故皆不可得。盖以五藏隔绝，无征可验，若居旷野无所闻，若伏空室无所见，乃病则绵绵不解，势甚凋敝，若弗能终其日者，可知非有余也。是以少阴之厥，令人妄梦，其极至迷。手少阴，心也，心主阳，其藏神；足少阴，肾也，肾主阴，其藏阴。是以少阴厥逆，则心肾不交而精神散越，故为妄梦；若其至极，乃令人迷乱昏昧也。三阳绝，三阴微，是为少气。三阳隔绝，则阴亏于上，三阴微弱，则阳亏于下，阴阳不相生化，故少气不足以息。是以肺气虚则使人梦见白物，见人斩血籍籍^⑤；此下言五藏阴虚之梦兆也。肺虚者梦白物，金色白也。斩者，金之用也。虚者必怯，故见人斩血籍籍，多惊惕也。得其时则梦见兵战；得金王之时也。肾气虚则使人梦见舟舡溺人，肾合水，故梦应之。得其时则梦伏水中，若有畏恐；得水王之时也。肝气虚则梦见菌香生草，肝合木也。得其时则梦伏树下，不敢起，虽得木王之时，而肝气本虚，故梦伏而不敢起。心气虚则梦救火、阳物，心合火也，阳物，即属火之类也。得其时则梦燔灼；得火王之时也。脾气虚则梦饮食不足，食廩空虚，故欲得饮食。得其时则梦筑垣盖屋。得土王之时也。此皆五藏气虚，阳气有余，阴气不足。五藏气虚，即阴不足也。阴气不足则虚阳独浮，故云“阳气有余”，无根之阳，其虚可可知；所以为厥为梦者，皆阳不附阴之所致。合之五诊，调之阴阳，以在经脉。合之五诊，则五藏可察；调之阴阳，则六经可和也。

淫邪泆衍，正邪从外袭内而未有定舍，反淫于藏，不得定处，与荣卫俱行，而与魂魄飞扬，使人卧不得安而喜梦。淫邪泆衍，言奇邪为梦，变幻无穷也。正邪者，非正风之谓，凡阴阳劳逸之感于外，声色嗜欲之动于内，偶有干于身心者，皆谓之正邪，亦无非从外袭内者也。惟其变态恍惚，未有定舍，故内淫于藏，则于营卫魂魄无所不

乱，因令人随所感而为梦。气淫于府，则有余于外，不足于内；气盛于阳也。气淫于藏，则有余于内，不足于外。气盛于阴也。阴气盛则梦涉大水而恐惧，以阴胜阳，故梦多阴象。阳气盛则梦大火而燔灼，以阳胜阴，故梦多阳象。阴阳俱盛则梦相杀。俱盛则争，故梦相杀。上盛则梦飞，阳胜者亲乎上也。下盛则梦堕，阴胜者亲乎下也。盛饥则梦取，因不足也。盛饱则梦与，因有余也。肝气盛则梦怒，肝在志为怒也。肺气盛则梦恐惧哭泣飞扬，肺在志为忧，故梦恐惧哭泣，肺主气，故梦飞扬。心气盛则梦喜笑恐畏，心在志为喜，在变动为忧也。脾气盛则梦歌乐，身体重不举，脾喜音乐，在声为歌，其主肌肉也。肾气盛则梦腰脊两解不属。腰为肾之府，故若腰脊不相连属。凡是十二盛者，至而写之，立已。阳盛则有余于府，阴盛则有余于藏，但察其邪之所在，或药或针，写之则已。厥气客于心，则梦见丘山烟火，心属火也。客于肺则梦飞扬，见金铁之奇物，肺属金也。客于肝则梦山林树木，肝属木也。客于脾则梦见丘陵大泽，坏屋风雨，脾属土，其主湿也。客于肾则梦临渊，没居水中，肾属水也。客于膀胱则梦游行，膀胱为足太阳之经，属三阳之表也。客于胃则梦饮食，胃为水谷之海也。客于大肠则梦田野，大肠为传导之官，其曲折纳污，类田野也。客于小肠则梦聚邑冲衢，小肠为受盛之官，物之所聚，类邑衢也。客于胆则梦斗讼自刳，胆主决断，其气刚也。客于阴器则梦接内，欲念之所注也。客于项则梦斩首，恐怖之所及也。客于胫则梦行走而不能前，及居深池穷苑中，既逆之邪在下也。弗、寤同。客于股肱则梦礼节拜起，旁倦之所致也。客于胞膻则梦泄便。胞，溲睨也。膻，大肠也。在前则梦泄，在后则梦便。胞，音抛，膻，音直。凡此十五不足者，至而补之，立已也。当各随其经，或针或药，补之而已也。短虫多则梦聚众，繁盛之象也。长虫

多则梦相击毁伤，长虫势力相角，内有损伤，故梦兆亦然。《周礼》六梦：一曰正梦，谓无所感而自梦也；二曰噩梦，有所惊愕而梦也；三曰思梦，因于思忆而梦也；四曰噩梦，因觉时所为而梦也；五曰喜梦，因所喜好而梦也；六曰惧梦，因于恐惧而梦也。又好仁者多梦松柏桃李，好义者多梦金刀兵铁，好礼者多梦簠簋笾豆，好智者多梦江湖川泽⑩，好信者多梦山岳原野。役于五行，未有不然者，是皆致梦之因也。至其变幻之多，五行之化，本自无穷，而梦造于心，其原则一。盖心为君主之官，神之舍也。神动于心则五藏之神皆应之，故心之所至即神也，神之所至即心也。第心帅乎神而梦者，因情有所著，心之障也；神帅乎心而梦者，能先兆于无形，神之灵也。夫人心之灵无所不至，故梦象之奇亦无所不见，诚有不可以言语形容者，惟圣人能御物以心，摄心以性，则心同造化，五形安得而役之？故至人无梦也。

痼疽⑪

肠胃受谷，上焦出气，以温分肉、养骨节、通腠理。上焦出气，宗气也。宗气出于喉咙而行呼吸，其以温分肉、养骨节、通腠理者，是卫气化于宗气也。中焦出气如露，上注溪谷而渗孙脉，津液和调，变化而赤为血；血和则孙脉先满，溢注于络脉，皆盈；乃注于经脉，阴阳已张，因息乃行。中焦出气如露，营气也。其于阴阳已张，因息乃行，是营气化于宗气也。行有经纪，周有道理，与天合同，不得休止。行有经纪，周有道理，人有营卫，与天合度。切而调之，从虚去实，写则不足，从虚之之法以去实，是写则不足也。疾则气减，留则先后。凡写者宜疾，补者宜留，是补之与写，有疾留先后之异也。从虚去虚，补则有余。从治虚之法以去虚，是补则有余也。此二节配合气味，所当仿之。血气已调，形气乃持，是知血气之平与不平也，未知痼疽之所从生。成败之时，生死之期，有远近，何以度之？持，定也。度，入声。

然经脉流行不止，与天同度，与地合纪，故天宿失度，日月薄蚀，地经失纪，水道流溢，草薺不成，五谷不殖，径路不通，民不往来，巷聚邑居，则别离异处。血气犹然。夫血脉营卫，周流不休，上应星宿，下应经数，寒邪客于经络之中，则血泣，血泣则不通，不通则卫气归之，不得复反，故痈肿。卫气归之，不得复反，言其留聚不散也。薺，音宜，薺男草，鹿薺也。寒气化为热，热胜则腐肉，肉腐则为脓，脓不写则烂筋，筋烂则伤骨，骨伤则髓消，不当骨空，不得泄写，血枯空虚，则筋骨肌肉不相荣，经脉败漏，熏于五藏，藏伤故死矣。痈毒由浅至深，伤藏则死，如下文所云。试言痈疽之形与忌曰名。痈发于咽中，名曰猛疽，猛疽不治，化为脓，脓不写，塞咽，半日死，其化为脓者，写则合豕膏冷食，三日已。猛疽，言为害之急也。若脓已写，当服豕膏可以愈之，即猪脂之炼净者也。万氏方有治肺热暴暗者，用猪脂一斤炼过，入白蜜一斤再炼，少顷滤净冷定，不时挑服一匙，即愈。若无疾服此，最能润肺润肠，即是豕膏之属。发于颈，名曰天疽，其痈大以赤黑，不急治则热气下入渊腋，前伤任脉，内熏肝肺，熏肝肺，十余日而死矣，颈，前颈也。色赤黑者，其毒必甚。渊腋，足少阳经穴，其发在颈，则连于肺系；下入足少阳，则及乎肝藏矣，故至于死。阳气大发，消脑留项，名曰脑烁，其色不乐，项痛，而如刺以针，烦心者，死不可治。阳气大发，邪热之甚也。色有不乐，伤乎神也。痛如刺以针，毒之锐也。烦心者，邪犯其藏也，故不可治。此二症，疑即天疽锐毒。发于肩及臑，名曰疵痈，其状赤黑，急治之，此令人汗出至足，不害五藏；痈发四五日，焫熨之。肩髃下软白肉处曰臑，此非要害之所，故不及五藏。焫，病也。熨，艾炷也，谓宜速灸以除之也。臑，儒、软二音，又奴刀、奴到二切。疵，音慈。焫，如瑞切。发于腋下

赤坚者，名曰米疽，治之以砭石，欲细而长，疏𦛐之，涂以豕膏，六日已，勿裹之。砭石欲细者，恐伤肉也，欲长者，用在深也，故宜疏不宜密。其痈坚而不溃者，为马刀侠癰，急治之。此即癰癤也，欲急治者，恐迟则伤人也。发于胸，名曰井疽，其状如大豆，三四日起，不早治，下入腹不治，七日死矣，发于脑者，能熏心肺，若不早治而使之入腹，毒尤甚矣④，故死期之速如此。发于膺，名曰甘疽，色青，其状如谷实，藹藹，常苦寒热，急治之，去其寒热，十岁死，死后出脓。膺者，胸傍之高肉处也。谷实，兼五谷而言，谓痈所结聚，形如谷实之累累也。藹藹，瓜蒌也，软而不溃，中有所蓄如子也。此症延绵难愈，盖即乳痈之属。藹藹，古栝楼字。发于肋，名曰败疵。败疵者，女子之病也，灸之，其病大痈脓，治之，其中乃有生肉大如赤小豆，銼藹、藹草根各一升，以水一斗六升，煮之竭，为取三升，则强饮，厚衣坐于釜上，令汗出至足已。藹，菱也。藹，连翘也。二草之根，俱能解毒，故各用一升。大约古之一升，得今之三合有零，以水一斗六升，煮取三升，俱折数类此。藹，音陵。藹、翘同。发于股胫，名曰股胫疽，其状不甚变，而痈脓搏骨，不急治，三十日死矣。股胫，大腿也。状不甚变，言外形不显也，痈脓搏骨，言脓著于骨，即今人之所谓贴骨痈也。毒甚而深，能下蚀三阴、阳明之大经，故不为急治则死矣。发于尻，名曰锐疽，其状赤坚大，急治之，不治，三十日死矣。尻，尾骶骨也，穴名长强，为督脉之络，一名气之阴郛，故不治则死。发于股阴，名曰赤施，不急治，六十日死，在两股之内，不治，十日而当死。股阴，大腿内侧也，当足太阴箕门、血海及足厥阴五里、阴包之间，皆阴器所聚之处，故不治则死。若两股俱病，则伤阴之极，其死尤速。发于膝，名曰疵痈，其状大，痈色不变，寒热如坚石，勿石，石之者

死，頡其柔乃石之者生。膝痹未成而石之者，伤其筋之府，故致于死，若柔则脓成矣，砭之无害也。今之泛施刀针者，不特此也。诸痈疽之发于节而相应者，不可治也；发于阳者百日死，发于阴者三十日死。诸节者，神气之所游行出入也，皆不宜有痈毒之患。若其相应，则发于上而应于下，发于左而应于右，其害尤甚，为不可治。然发于三阳之分者，毒浅在府，其死稍缓；发于三阴之分者，毒深在藏，不能出一月也。发于胫，名曰兔啮，其状赤至骨，急治之，不治害人。胫，足胫也。兔啮，如有所啮伤也。发于内踝，名曰走缓，其状痈也，色不变，数石其输而止其寒热，不死。数石其输，砭其所肿之处也。发于足上下，名曰四淫，其状大痈，急治之，百日死。阳气受于四末，而大痈淫于其间，阳毒之盛极也。时气移易则真阴日败，故逾三月而死。发于足傍，名曰厉痈，其状不大，初如小指发，急治之，去其黑者，不消辄益，不治，百日死。不消辄益，谓初如小指，而不治则日以益大也。发于足指，名曰脱痈，其状赤黑，死不治；不赤黑，不死不衰，急斩之，否则死矣。六经原腧，皆在于足，所以痈发于足者多凶候；至于足指，又皆六井所出，而痈色赤黑，其毒尤甚，若无衰退之状，则急当斩去其指，庶得保生，否则毒气连藏，必至死矣。痈与疽何以别？荣卫留于经脉之中，则血泣而不行，不行则卫气从之而不通，壅遏而不得行，故热；大热不止，热甚则肉腐，腐则为脓，然不能陷骨，髓不为焦枯，五藏不为伤，故命曰痈。此下辨痈疽之轻重也。痈毒浮浅在表，不能陷骨，则髓不为枯，五藏不为伤，故病痈者可无虑也。热气淳盛，下陷肌肤，筋髓枯，内连五藏，血气竭，当其痈下，筋骨、良肉皆无余，故命曰疽。痈浅疽深，毒有微甚，故内连五藏，外败筋骨良肉者是为之疽，乃可畏也。疽者，上之皮夭以坚，上如牛领之皮；痈者，其皮上薄以泽，此其候

也。天以色言，黑暗不泽也。此即皮色之状，可以辨其浅深矣。要知诸痈肿，筋挛骨痛，此皆安生？此言诸病痈肿，而有兼筋挛骨痛者也。若以痈肿筋挛骨痛释为三症，殊失本意。观下文曰“此寒气之肿”，则其所本在肿，义可知矣。乃寒气之肿，八风之变也。惟风寒之变在经，所以兼筋骨之痛。今有病大项风、虾蟆瘟之属，或为头项咽喉之痈，或为支节肌肉之肿，正此类也。治之如何？此四时之病，以其胜治之愈也。四时之病，即时气也。治之以胜，寒者热之，热者寒之，温者清之，清者温之，散者收之，抑者散之，燥者润之，急者缓之，坚者柔之，脆者坚之，衰者补之，强者泻之，各安其气，必清必静，则病气衰去，此之谓也。人病胃脘痈者，何以诊之？诊此者，当候胃脉，其脉当沉细，沉细者气逆。胃脉见于右关，所谓中附上，右外以候胃也。胃为多气多血之府，脉当洪大，而反见沉细，故为胃气之逆。脘，音管，逆者人迎甚盛，甚盛则热。胃气逆而人迎盛，逆在藏而热在经也。人迎三盛，病在阳明之谓。人迎者，胃脉也。人迎在结喉旁，足阳明动脉也。逆而盛，则热聚于胃口而不行，故胃脘为痈也。阳明气逆而盛，则热邪聚于胃脘，故留结为痈。有病颈痈者，或石治之，或针灸治之，而皆已，其真安在？其真安在，言孰为正治之法也。此同名异等者也。颈痈之名虽同，而症则有异，故治亦各有所宜。夫痈气之息者，宜以针开除去之。息，止也。痈有气结而留止不散者，治宜用针，以开除其气，气行则痈愈矣。夫气盛血聚者，宜石而泻之，此所谓同病异治也。欲泻其血，宜用砭石。血泄则气衰，而痈亦愈。此病同而治异也。

病之生时，有喜怒不测，饮食不节，阴气不足，阳气有余，营气不行，乃发为痈疽；阴阳不通，两热相搏，乃化为脓。小针能取之乎？喜怒不测，则气有所逆；饮食不节，则藏有所伤；阴气不足，故营气不行；阳气有余，故热从而聚，皆足以致痈疽也。

圣人不能使化者，为之邪不可留也，故两军相当，旗帜相望，白刃陈于白野者④，此非一日之谋也；能使其民令行禁止，士卒无白刃之难者⑤，非一日之教也，须臾之得也。夫至使身被痈疽之病，脓血之聚者，不亦离道远乎？夫痈疽之生，脓血之成也，不从天下，不从地出，积微之所生也。故圣人自治于未有形也，愚者遭其已成也，岂特治身者哉！邪在天下则为乱，邪在人身则为病。及其已成，则虽圣人不能使之化，是以邪不可留也。譬之用兵者必有夙教⑥，必有定谋，而后可以保其无危。人之治身，可素无调养之道乎？故惟圣人乃能自治于未形，愚者每遭其害矣。治身之外，可不戒乎？其已形不予遭，脓已成不予见，为之奈何？夫脓已成，十死一生，故圣人弗使已成而明为良方，著之竹帛，使能者踵而传之后世，无有终时者，为其不予遭也。此言兆庶之多，千古之远，安得人人遭遇以救其疾苦？故惟有著之竹帛，以遗教将来，正为人之不予遭也。其已有脓血而后遭乎？不道之以小针治乎？以小治小者其功小，以大治大者多害，故其已成脓血者，其唯砭石铍锋之所取也。针小者功小，无济于事，针大者多害，恐有所伤，故惟砭石及铍针、锋针，皆可以取痈疽之脓血，多害者其不可全乎？惟在逆顺焉。以为伤者，其白眼青、黑眼小，是一逆也；内药而呕者，是二逆也；腹痛渴甚，是三逆也；肩项中不便，是四逆也；音嘶色脱，是五逆也。除此五者为顺矣。夫顺与逆，岂特治身已哉！五藏身有五部：伏兔一，腓二，背三，五藏之腧四，项五。此五部有痈疽者死，是亦五逆之属也。凡事逆者坏，顺者治，故曰“夫顺与逆，岂特治身已哉”。应前文以重申之，亦可谓谆谆矣。著此书者，有心哉寓言也。

療癰⑦

寒熱癰瘍在于頸腋者，此皆鼠瘻，寒熱之毒氣

也，留于脉而不去者也。瘰癧者，其状鼠然而历贯上下也。故于颈腋之间皆能有之，因其形如鼠穴，塞其一复穿其一，故又称为鼠瘻。盖以寒热之毒，留于经脉，所以联络不止，一曰结核，连续者为瘰癧，形长如蛭蛤者为马刀②。又曰，胁肋下者为马刀。鼠瘻之本，皆在于藏，其末上出于颈腋之间。其浮于脉中，而未内着于肌肉而外为脓血者，易去也。瘰癧必起于少阳，而后延及阳明，二经表里相传，乃至厥阴、太阴，俱能为病。大抵因郁气之积，食味之厚，或风热之毒结聚而成，故其所致之本，皆出于藏，而标则见乎颈腋之间也。若其毒之未甚，则但浮见脉中，尚未着于肌肉以化脓血者，去之犹易，若其脓血既成，则为力较难也。从其本，引其末，可使衰去而绝其寒热。谓去其致之之本，则外见之末，自可引而衰也。审按其道以予之，徐徐往来以去之。予，与之针也。审按其道，审脉气所由之道也。徐徐来，即补泻之法，所谓徐而疾则实，疾而徐则虚也。其小如麦者，一刺知，三刺而已。小如麦者，其初起也，故一刺即知其效。三刺其痛可已，所以治在宜早，不可因小而忽之。决其生死，反其目视之，其中有赤脉上下贯瞳子，见一脉，一岁死；见一脉半，一岁半死；见二脉，二岁死；见二脉半，二岁半死；见三脉，三岁而死。见赤脉不下贯瞳子，可治也。目者，宗脉之所聚也。瞳子者，骨之精也。赤脉下贯瞳子，以邪毒之陷，深贼阴分而然，死之征也。然脉见二三者，其气散而缓，脉聚为一者，其毒锐而专，此又死期迟速之有异也。又有诊寒热者，亦同此法。

失守③

五藏者，中之守也。五藏者，各有所藏，藏而弗失，则精神完固，故为中之守也。中盛藏满，气胜伤恐者，声如从室中言，是中气之湿也；中，胸腹也；藏，藏府也。盛满，胀急也；气胜，喘息也；伤恐者，肾受伤也；声如从室中言，混浊不清也，是皆水气上逆之

候，故为中气之湿症，此脾肺肾三藏之失守也。言而微，终日乃复言者，此夺气也；气虚之盛，故声不接续，肺藏失守也。衣被不敛，言语善恶不避亲疏者，此神明之乱也。神明将脱，故昏乱若此，心藏之失守也。^⑤仓廩不藏者，是门户不要也；要，约束也。幽门、阑门、魄门，皆仓廩之门户，门户不能固则肠胃不能藏，所以泄利不禁，脾藏之失守也。水泉不止者，是膀胱不藏也；膀胱与肾为表里，所以藏津液；水泉不止而遗洩失禁，肾藏之失守也。得守者生，失守者死。五藏得守，则无已上诸病，故生，失守则神去而死矣。夫五藏者，身之强也。此下言形气之不守，而内应乎五藏也。藏气充则形体强，故五藏为身之强。头者精明之府，头倾视深，精神将夺矣；五藏六府之精气皆上升于头，以成七窍之用，故头为精明之府。头倾者，低垂不能举也；视深者，目陷无光也。藏气失强，故精神之夺如此。背者胸中之府，背曲肩随，府将坏矣；背乃藏俞所系，故为胸中之府，背曲肩随亦藏气之失强也。腰者肾之府，转摇不能，肾将惫矣；此肾藏之失强也。膝者筋之府，屈伸不能，行则僂俯，筋将惫矣。筋虽主于肝，而维络关节，以立此身者，惟膝膑之筋为最，故膝为筋之府。筋惫若是，则诸经之失强也^⑥。骨者髓之府，不能久立，行则振掉，骨将惫矣。髓充于骨，故骨为髓之府，髓空则骨弱无力，此肾之失强者也。得强则生，失强则死。藏强则气强，故生；失强则气竭，故死。此不专言失病者，人不至于是，可胜悼哉！

五逆^⑦。

诸病皆有逆顺，腹胀、身热、脉大，是一逆也；身热、脉大，而加以腹胀，表里之邪俱盛也，是为一逆。腹鸣而满，四支清泄，其脉大，是二逆也；腹鸣而满，四支清冷而兼后泄，阴盛也，脉不宜大而大者，脉症相反也，是为二逆。衄而不止，脉大，是三逆也；鼻衄在阴，脉大为阳，阳乘阴虚，是为三逆。咳且溲血，脱

形，其脉小劲，是四逆也；咳而溲血脱形者，正气已衰，脉小而急者，邪气仍在，邪正不能相当，是为四逆。咳、脱形、身热，脉小以疾，是谓五逆也。脱形身热，真阴已亏，而火独不清也。其脉细小疾数者，邪盛正衰之候②，是为五逆。如是者，不过十五日而死矣。一节之更，时移气易，客强主弱，则不能胜，故不过十五日而死。其腹大胀，四末清、脱形、泄甚，是一逆也；此下言五逆之急症也。腹大胀者，最忌中虚，若见四支清冷而脱形泄甚者，脾元败而阳气去也，故为一逆。腹胀便血，其脉大时绝，是二逆也；腹胀便血，阴病也，脉大时绝，孤阳将脱也，故为二逆。咳、溲血、形肉脱、脉搏，是三逆也；咳而溲血者，气血俱病，形肉脱者，败在脾，脉搏者，真藏也，败在胃气，故为三逆。呕血，胸满引背，脉小而疾，是四逆也；呕血，胸满引于背者，藏气连乎背也，脉见细小疾数，则真元大亏矣，故为四逆。咳呕腹胀，且飧泄，其脉绝，是五逆也。上为咳呕，中为胀满，下为飧泄，三焦俱病，而脉至于绝者，有邪无正也，故五逆也。如是者，不及一时而死矣。不及一时，谓不能周一日之时也。工不察此者，是为逆治。病不可治而强治之，非惟无益，适以资害，是谓逆治也。

死期③

风痹淫泆，病不可已者，病在阳，命曰“风”，病在阴，命曰“痹”，阴阳俱病，命曰“风痹”；淫泆者，浸淫口深之谓。泆，音瀉。足如履冰，时如入汤中，股胫淫泆，烦心头痛④，时呕时悒，眩已汗出，久则目眩，悲以喜恐，短气不乐，不出三年死也。

足如履冰之寒，又如入汤之热，下而股胫，中而腹心，上而头目，无所不病；在表则汗出，在里则短气不乐，或为悲哀，或为喜恐，此阴阳俱病之候，虽尚可支持，然不能出三年也。导引、行气、乔摩、灸熨、刺焔、饮药诸方者，众人之方也，非一人之所尽行也。谓当因

人所宜以施治，是众人各有其方也。守一勿失，万物以毕。人得其一，则万变之道可毕矣。而阴阳之要，虚实之理，倾移之过，可治之属，其病之变化、淫传，绝败而不可治者。淫邪传变，未必即危，正气绝败，则不可治矣。昭乎如日醒，窘乎如夜瞑。何为日醒？明于阴阳，如惑之解，如醉之醒。何谓夜瞑？暗乎其无声，漠乎其无形，折毛发理，正气横倾，淫邪洋溢，血脉传溜，大气入藏，腹痛下淫，可以致死，不可以致生。昭乎如醒，道之明也；窘乎如瞑，察之难也。大气，大邪之气也。凡邪之中人，暗乎其无声，不可得而闻也；漠乎其无形，不可得而见也。至其绝败，则为折毛发理、正气横倾等症，故有死无生也。大气入藏，病先发于心，一日而之肺，三日而之肝，五日而之脾，三日不已死，冬夜半，夏日中。病发于心而传于肺，火乘金也；三日而金复乘木，故传之肝也，五日而木复乘土，故传之脾也；再三日而邪气不退，其甚则死，冬月夜半，水王之极也；夏月日中，火王之极也。心火畏水，故冬则死于夜半；阳邪亢极，故夏则死于日中。盖衰极亦死，盛极亦死，有所偏胜，则有所偏绝也；五行之气无不皆然。下文之义皆仿此。病先发于肺，三日而之肝，一日而之脾，五日而之胃，十日不已死，冬日入，夏日出。自肺而肝，自肝而脾，皆传所胜也。自脾而胃，表里相传也。肺邪壬子申、酉，故冬则死于日入，金气绝于寅、卯，故夏则死于日出。病先发于肝，三日而之脾，五日而之胃，三日而之肾，三日不已死，冬日入，夏早食。此肝木传土，而土邪复传水藏也。木受伤者，金胜则危，故冬畏日入。肝发病者，木强则刚，故夏畏早食时也。病先发于脾，一日而之胃，二日而之肾，三日而之膈、膀胱，十日不已死，冬人定，夏晏食。此土邪乘水，而表里俱相传也。人定在亥，而土病于冬者畏之，寒水反能侮土也。晏食在巳，而脾病于夏者畏之，以戊巳壬乡而合邪为患也。病先发于胃，五

日而之肾，三日而之膻、膀胱，五日而上之心；一日而之死，冬夜半，夏日昃，此土邪传水，而水复传火，故自膀胱以及于心也。冬夜半后，丑也，夏日昃，未也，皆土王之时，故胃病逢之，气极则败。昃，音迭，病先发于肾，三日而之膻、膀胱，三日而上之心，三日而之小肠，三日不已死，冬大晨，夏晏晡。此水病乘火，而表里皆相传也。大晨，辰刻也，为水之库，晏晡，戌时也，土能伐水，故病发于肾者，不能出乎此也。病先发于膀胱，五日而之肾，一日而之小肠，一日而之心，二日不已死，冬鸡鸣，夏下晡。此亦水火两藏^⑩，自表而里之相传也。冬之鸡鸣在丑，阴之极也，夏之下晡在未，水所畏也。膀胱为水府，故其盛极衰极皆能死。诸病以次相传如是者，皆有死期，不可与治也。间一藏及二三四藏者，乃可与治也。

夫病传者，心病先心痛，此下皆详明病传之见症也，故病发于心者，其症必先为心痛。一日而咳，心病传肺也。上文病传论所谓一日而之肺者，即其义也。余藏准此。三日胁支痛，肺复传肝，故胁支痛，即所谓三日而之肝也。五日闭塞不通，身痛体重，所谓五日而之脾也，脾病则不能运化，故闭塞不通。三日不已死，再三日不已，则脾又传肾，五藏俱伤，故死。冬夜半，夏日中。此子、午时也。释义虽如上文，然少阴君火，主子、午正对之化，心通其气，失守则死，亦一义也。肺病喘咳，肺主息，故病为喘咳。三日而胁支满痛，三日而之肝也。一日身重体痛，一日而之脾也。五日而胀，五日而之胃，自藏传府也。十日不已死，十日不已，则胃复传肾，而五行生成之数已极，故死。冬日入，夏日出。此卯、酉时也，属燥金之化。肺主气，失守则死。肝病头目眩，胁支满，肝开窍于目，而经脉布于胁肋也。三日体重身痛，即三日而之脾也。五日而胀，即五日而之胃也。三日腰脊少腹痛，胫痠，即三日而之肾也。三日不已死，三日不

已，则肾复传心，故死。冬日入，夏早食。酉、卯时也，燥金主之，为木所畏。脾病身痛体重，脾主肌肉也，一日而胀，即一日而之胃也。二日少腹腰脊痛，胫痠，即二日而之肾也。三日背脊筋痛，小便闭，即三日而之肾、膀胱也。十日不已死，十日不已，则复传于心，故死。冬人定，夏晏食。此巳、亥时也，司风木之化，脾病畏之也。肾病少腹腰脊痛，胫痠，肾主下部，其经脉行于少腹、腰脊、胫骨之间也。三日背脊筋痛，小便闭，即三日而之肾、膀胱也。三日腹胀，即三日而之小肠也。三日两胁支痛，即三日而上之心也，手心主之正，别下渊液三寸，入胸中，故两胁支痛。三日不已死，复伤肺金也。冬大晨，夏晏晡。此辰、戌时也，土主四季，为水所畏，故肾病主之。胃病胀满，胃脉布于腹里也。五日少腹腰脊痛，胫痠，即五日而之肾也。三日背脊筋痛，小便闭，即三日而之肾、膀胱也。五日身体重，五日而上之心，血脉伤，身体重痛。重字下疑有一痛字。六日不已死，心复传肺也。冬夜半后，夏日昃。丑、未司湿土之化，气通于胃，失守则死，理之自然。膀胱病小便闭，膀胱为津液之府也。五日少腹胀，腰脊痛，胫痠，即五日而至肾也。一日腹胀，即一日而之小肠也。一日身体痛，即一日而之心，府传藏也。心主血脉，故为身体痛。二日不已死，心病不已，必又传金藏，故死。冬鸡鸣，夏下晡。丑、未时也，土能克水，故膀胱之病畏之。诸病以死是相传，如是者，皆有死期，不可刺，上文相传死期，各有远近，盖其藏有要害，气有虚实也。仓公曰：能谷者过期，不能谷者不及期，正此之谓，既有死期，不可刺矣。间一藏止及至三四藏者，乃可刺也。间三四藏者，皆非以次相传者也，治之则愈，故可用针刺之。此云“可刺”、“不可刺”，即前所云“可与治”、“不可与治”同义也。

手太阴气绝，则皮毛焦，太阴者，行气温于皮毛者也，故气不荣则皮毛焦，皮毛焦则津液去皮节，津液去皮节者则

爪枯毛折，毛折者则毛先死，丙笃丁死，火胜金也；手太阴者，肺也。肺主皮毛，故其气绝则津液去于皮节，而症在爪枯毛折也。肺金畏火，故危于丙、丁。手少阴气绝，则脉不通，脉不通则血不流，血不流则髦色不泽，故其面黑如漆柴者，血先死，壬笃癸死，水胜火也；手少阴者，心也。心主血脉，故心脉绝则血先死，其症在髦色不泽而面黑如漆也。心火畏水，故危于壬、癸。髦，音毛，发也。足太阴气绝者，则脉不荣肌肉，唇舌者肌肉之本也，脉不荣则肌肉软，肌肉软则舌萎、人中满，人中满则唇反，唇反者肉先死，甲笃乙死，木胜土也；足太阴者，脾也。脾主肌肉，故脾气绝则肉先死，其症在口中满而舌萎唇反也。脾土畏木，故死于甲、乙。足少阴气绝则骨枯，少阴者冬脉也。伏行而濡骨髓者也，故骨不濡则肉不能著也，骨肉不相亲则肉软却，肉软却故齿长而垢，发无泽，发无泽者骨先死，戊笃己死，土胜水也；足少阴者，肾也。肾属水，故为冬脉。肾主骨，故肾气绝则骨先死，其症在骨肉不相亲附，则齿长而垢，精髓不能濡润，则发枯无泽也。肾水畏土，故死于戊、己。足厥阴气绝，则筋绝。厥阴者，肝木也，肝者筋之合也，筋者聚于阴器，而脉络于舌本也，故脉弗荣则筋急，筋急则引舌与卵，故唇青、舌卷、卵缩，则筋先死，庚笃辛死，金胜木也。肝气绝者筋先死，其症则唇青舌卷而卵缩兼拳也。肝木畏金，故死于庚、辛。五阴气俱绝，则目系转，转则目运，目运者为志先死，志先死则远一日半死矣。五藏之精皆上注于目，故五阴气绝则目转而运，志先死矣。盖志藏于肾，阴之神也。真阴已竭，死在周日间耳。今有病剧而忽尔目无所见者，五阴气竭绝之候。六阳气绝，则阴与阳相离，离则腠理发泄，绝汗乃出，故旦占夕死，夕占旦死。汗本阴精，固于阳气。阳气绝则阴阳相离而腠理不闭，脱汗乃出，其死在顷刻间也。

病有短期，冬三月之病，病合于阳者，至春正月，脉有死徵，皆归出春。冬三月者，阴盛时也，病合于阳者，阳症、阳脉也，出春，春尽夏初也，以水王之时而病合于阳者，时气不足，病气有余也，及至孟春正月，阳气发生，则阳邪愈胜⑤，阴气愈竭，若脉有死征，则出春交夏，而阳盛阴衰，俱已至极，无所逃矣。冬三月之病，在理已尽，草与柳叶皆杀。在理已尽，谓察其脉症之理已无生意也，以冬月之病而得此，则凡草色之青，柳叶之见，阴阳气易，皆其死期，故云“皆杀”也。杀，少戒切。春阴阳皆绝，期在孟春。阴阳皆绝，谓阴中无阳，阳中无阴，彼此相绝，不交通也。病由冬月，而春犹若此，是生气之竭也，短期当在孟春矣。春三月之病曰阳杀。春月阳气方升，而病在阳者，故曰“阳杀”。杀者，衰也。阴阳皆绝，期在草干。以三春阳杀之病，而阴阳否绝者，期在深秋草干之时，金气胜而病发于春者死矣。夏三月之病至阴，不过十日。脾肾皆为至阴。夏三月以阳盛之时，而脾肾伤极，则真阴败绝，天干易气，不能堪矣，故不过十日也。阴阳交，期在濂水。阴阳交者，阴脉见于阳则阳气失守，阳脉见于阴则阴气失守，若是者虽无危症，而脉象已逆，见于夏月，则危于仲秋濂水之时也。濂，音敛，清也。秋三月之病，三阳俱起，不治自己。秋时阳气渐衰，阴气渐长，虽三阳脉病俱起，而阳不胜阴，故自己也。阴阳交合者，立不能坐，坐不能起。秋气将敛未敛，故有阴阳交合为病者，则或精或气，必有所伤，而致动止不利。盖阳胜阴，故立不能坐；阴胜阳，故坐不能起。三阳独至，期在石水。三阳独至，即二阳并至，阳亢阴竭之候也。阴竭在冬，本无生意，而孤阳遇水，终为扑灭，故期在水坚如石之时也。三阴独至，期在盛水。三阴独至，有阴无阳也。盛水者，正月雨水之候，孤阴难以独立，故遇阳盛之时则不能保其有也。

经终⑥

十二经脉之终，十二经脉，即十二藏之气也。终者，气尽之谓，太阳脉之终也，戴眼、反折、瘰癧，其色白，绝汗乃出，出则死矣。戴者，戴于上也，谓目睛仰视而不能转也。反折，腰脊反张也。瘰者，筋之急也。癧者，筋之缓也。绝汗者，暴出如油，不能收也。足太阳之脉，起于目内眦，上额交巅，入络脑，下项夹脊，抵腰中，下至足之小指。手太阳之脉，起于小指之端，循臂上肩，其支者，循颈上颊，至目之外眦，故其为病如此。然太阳为三阳之表，故主色白。汗出，其色白绝皮，乃绝汗，绝汗则终矣，亦主表之谓。瘰，音炽。癧，音纵。少阳终者，耳聋，百节皆纵，目眦绝系，绝系一日半死，其死也色先青，白乃死矣。手足少阳之脉，皆入于耳中，亦皆至于目锐眦，故为耳聋、目眦也。眦者，直视如惊貌，因少阳之系绝，不能旋转，故至此也。胆者筋其应，少阳气绝，故百节皆纵也。木之色青，金之色白，金木相贼，则青白先见，此少阳之死候也。瞿，音琼。阳明终者，口目动作，善惊，妄言，色黄，上下经盛，不仁，则终矣。手足阳明之脉，皆挟口入目，故为口目动作而牵引歪斜也。闻木音则惕然而惊，是阳明善惊也。瞿骂不避亲疏，是阳明妄言也。黄者，土色外见也。上下经盛，谓头颈手足阳明之脉，皆躁动而盛，是胃气之败也。不知疼痛，谓之不仁，是肌肉之败也，此皆阳明气竭之候。少阴终者，面黑，齿长而垢，腹胀闭，上下不通而终矣。手少阴气绝则血败，足少阴气绝则色如赭，故面黑也。肾主骨，肾败则骨败，故齿根不固，长而垢也。手少阴之脉，下鬲络小肠，足少阴之脉，络膀胱，贯肝鬲，故为腹胀闭，上下不通，则心肾隔绝，此少阴之终也。太阴终者，腹胀闭，不得息，善噦善呕，呕则逆，逆则面赤，不逆则上下不通，不通则面黑，皮毛焦而终矣。足太阴脉，入腹属脾，故为腹胀闭；手太阴脉，上鬲属肺，而主呼吸，故为不得息，胀闭则升降难，不得息则气道滞，故为噦为呕，呕则气逆于上，故为面赤；不逆则否塞于

中，故为上下不通。脾气败则无以制水，故黑色见于面；肺气败则治节不行，故皮毛焦而终矣。厥阴终者，中热，噤干，善溺，心烦，其则舌卷、卵上缩而终矣。手厥阴心主之脉，起于胸中，出属心包络，下膈历络三焦，足厥阴肝脉，循喉咙之后，上入颞颥，其下者，循股阴，入毛中，过阴器，故为中热、噤干、善溺④、心烦等病。又舌者，心之官也，肝者，筋之合也，筋者聚于阴器而脉络于舌本，故甚则舌卷卵缩，而厥阴之气终矣。此十二经之所败也。手足六经，各分表里，是十二经也。

校记

- ① 涕泪 两字为点校者所加。
- ② 则 千顷堂本作“而”。
- ③ 于 扫叶庄本作“乎”。
- ④ 惑 此字为点校者所加。
- ⑤ 则 千顷堂本作“而”。
- ⑥ 忘 此字为点校者所加。
- ⑦ 饥 此字为点校者所加。
- ⑧ 卧 此字为点校者所加。
- ⑨ 不得卧 千顷堂本作“有不得卧”。
- ⑩ 邪盛 千顷堂本作“邪实”。
- ⑪ 者 千顷堂本作“则”。
- ⑫ 盛 千顷堂本作“胜”。
- ⑬ 胃气 “胃”疑当作“卫”。
- ⑭ 春 简香斋本、千顷堂本均误作“者”，今据扫叶庄本改。
- ⑮ 籍籍 千顷堂本作“藉藉”。
- ⑯ 智 千顷堂本作“知”。

① 痼疽 两字为点校者所加。

② 矣 千顷堂本作“也”。

③ 白野 扫叶庄本作“中野”。

④ 白刃 简香斋本、千顷堂本作“痛刃”，此据扫叶庄本改。

⑤ 夙教 千顷堂本作“威教”。

⑥ 瘰癧 两字为点校者所加。

⑦ 蜺蛤 千顷堂本作“螟蛉”。

⑧ 失守 两字为点校者所加。

⑨ 失强也 千顷堂本“也”上有“者”字。

⑩ 五逆 两字为点校者所加。

⑪ 其脉细小疾速者，邪盛正衰之候 扫叶庄本作“其脉细小疾速，正邪盛正衰之候”。

⑫ 死期 两字为点校者所加。

⑬ 烦心 扫叶庄本、千顷堂本作“心烦”。

⑭ 两 简香斋本、扫叶庄本、千顷堂本均误作“而”，今据文意改。

⑮ 胜 千顷堂本作“甚”。

⑯ 经终 两字为点校者所加。

⑰ 善 简香斋本、千顷堂本均误作“言”，今据扫叶庄本改。